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委托项目

《新疆通史》翻译丛书

《新疆通史》编撰委员会◎编

俄国解密档案：新疆问题

沈志华◎编译

新疆人民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委托项目

《新疆通史》翻译丛书

ISBN 978-7-228-16361-8



9 787228 163618 >

定价:95.00元

013052844

K294.5
22

《新疆通史》编撰委员会◎编

俄国解密档案：新疆问题

沈志华◎编译



新疆人民出版社



北航

C1659656

K294.5

22

俄国解密档案：新疆问题 / 沈志华编译 / 新疆人民出版社 / 2012.1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俄国解密档案：新疆问题 / 沈志华编译. — 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12.12
(《新疆通史》翻译丛书)
ISBN 978-7-228-16361-8

I. ①俄… II. ①沈… III. ①新疆—地方史—史料—1931~1969 IV. ①K2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74910 号

出版 新疆人民出版社
地址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邮编 830001
发行 新疆人民出版社
制作 乌鲁木齐捷迅彩艺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 乌鲁木齐科恒彩印有限公司
开本 850×1168 1/16
印张 36.5
字数 840 千字
版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95.00 元



北航

C1659656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委托项目
《新疆通史》翻译丛书

前言

会员委员会《新疆通史》

新疆古称西域，地处祖国西北边陲、亚欧大陆的腹地。历史上，这里曾经是中西陆路交通的主要通道，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聚居地区，又是一个多元文化、多种宗教并存的地区。公元前60年匈奴日逐王降汉，次年，西汉政府设置西域都护府，从那时起，新疆就划入了汉朝的版图，成为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为了全面、深入、正确地阐明新疆历史，包括各民族的发展史和宗教演变的历史，推动学术研究的深入发展，2005年年初，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批准，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立项，决定编写多卷本的《新疆通史》，并成立了《新疆通史》编撰委员会。按照计划，《新疆通史》项目包括三部分，或称三大工程，即主体工程、基础工程和辅助工程。其中，辅助工程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翻译一批外国学者研究新疆历史文化的优秀成果。

众所周知，在远古时期，古老的黄河流域文明、印度河流域文明、早期波斯文明、希腊文明就在新疆地区交融，众多古代民族在这里留下过他们的足迹。特殊的地理环境和气候，使数千年历史的发展和文明的积淀比较好地保留了下来，新疆已经成为一处有着深厚底蕴和丰富内涵的历史文化宝地！

从19世纪70年代起，新疆丰厚的历史文化逐渐为国外学者所了解。来自俄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和瑞典的各种名号不一、目的不同的探险队、测量队和考察队，陆续走进这块古老而神秘的土地。当时，这些探险队在亚洲的中部，在中国西北地区不断发出有惊人发现的消息，轰动了世界。人们惊奇地发现，在被视为“死亡之海”的塔克拉玛干大沙漠里竟然会埋藏有数千年之久的人类古代文明。这里有写在木板、桦皮和纸张上无人识读的文字，有令世人惊叹的佛教石窟壁画，有雕刻各种精致花卉文饰的木器，有早至战国时期内地生产的精美艳丽的丝绸、绢画、雕塑以及漆器、铜器，有中国汉唐时期以及古罗马、波斯制造的各种钱币等等。包括新疆在内的中国西部灿烂的古代文化，吸引着世界的目光，西方出现了一批热衷于研究新疆历史文化的专家、学者，他们取得了一批非常有价值的成果。这些成果不仅推进了新疆历史研究的深

编者说明

一、本档案集收入的是涉及中国新疆问题的俄国解密文件,共 265 件(不含附件)。

二、追根寻源,这些档案文件都出自俄国档案馆,主要是:

俄罗斯联邦总统档案馆(Архив Президента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АПРФ),即原苏共中央政治局档案馆;

俄罗斯联邦对外政策档案馆(Архив Внешней Политики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АВПРФ),即原苏联外交部档案馆;

俄罗斯现代史料保管和研究中心(Российский Центр Хранения и Изучения Документов Новейшей Истории, РЦХИДНИ),即原苏共中央档案馆(主要收藏 1952 年以前的文件)。该档案馆于 1999 年 3 月改名为俄罗斯国家社会政治史档案馆(Российский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Архив Социально-политической Истории, РГАСПИ);

当代文献保管中心(Центр Хранения Современной Документации, ЦХСД),即原中央党务档案馆(主要收藏 1952 年以后的文件)。该档案馆于 1999 年 3 月改名为俄罗斯国家当代史档案馆(Российский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Архив Новейшей Истории, РГАНИ);

俄罗斯联邦国防部中央档案馆(Центральный Архив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Обороны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ЦАМО РФ)。

三、我们得到这些档案的途径比较复杂,大概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直接复制于俄国档案馆(1990 年代中期)。

2. 美国的威尔逊国际学者中心冷战国际史项目(The Woodrow Wilson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Scholars, The Cold War International History Project)、国家安全档案馆(National Security Archive)、哈佛大学拉蒙特图书馆(Harvard University, Lamont Library)以及台湾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都收藏了大量俄国解密档案的纸质文件或缩微胶卷,我们收集的档案,特别是在俄国档案开放政策收缩以后,很多都来自这些地方。

3. 俄国出版的档案集,主要有:

Ледовский А. М., Мировицкая Р. А. (сост.)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Документы и материалы, Том IV, Совет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1937-1945 гг., Книга 1; 1937-

1944г. ; Книга 2: 1945г. , Москва: Памятники исторической мысли, 2000 (20 世纪俄中关系史: 文献与资料, 第四卷);

Фурсенко А. А. (гла. ред.) Президиум ЦК КПСС 1954 – 1964, Том 1, Черновые протокольные записи заседаний стенограммы, Москва: РОССПЭН, 2003 (苏共中央主席团会议速记记录草稿, 1954–1964, 第一卷);

Ледовский А. М. , Мировицкая Р. А. , Мясников В. С. (сост.)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Документы и материалы, Том V, Совет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1946–февраль 1950, Книга 1: 1946 – 1948гг. , Книга 2: 1949 – февраль 1950гг. , Москва: Памятники исторической мысли, 2005 (20 世纪俄中关系史: 文献与资料, 第五卷);

Фурсенко А. А. (гла. ред.) Президиум ЦК КПСС. 1954–1964, Том 2, Постановления 1954–1958, Москва: РОССПЭН, 2006 (苏共中央主席团决议, 1954–1958 年);

Фурсенко А. А. (гла. ред.) Президиум ЦК КПСС. 1954–1964, Том 3. Постановления. 1959–1964, Москва: РОССПЭН, 2008 (苏共中央主席团决议, 1959–1964 年)。

4. 俄国学者在学术专著或专业刊物上公布的档案文件, 主要有:

Тихвинский С. Л. Переписка И. В. Сталина с Мао Цзэдуном в январе 1949г. // Новая и новейшая история, 1994, №4–5 (1949 年 1 月斯大林与毛泽东的往来电报);

Ледовский А. М. Секретная миссия А. И. Микояна в Китай (январь – февраль 1949г.) // Проблемы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а, 1995, №2, №3 (1949 年米高扬访华的秘密使命);

Ледовский А. М. Визит в Москву делегации 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ой Партии Китая в июне – августе 1949г. // Проблемы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а, 1996, №4, 5 (1949 年 6 ~ 8 月中国共产党代表团对莫斯科的访问);

Ледовский А. М. Сталин и Чан Кайши, Секретная миссия сына Чан Кайши в Москву, декабрь 1945–январь 1946г. // Новая и новейшая история, 1996, №4 (斯大林与蒋介石: 蒋介石之子赴莫斯科的秘密使命);

Тихвинский С. Л. Путь Китая к объединению и независимости 1898 – 1949, Москва: Издательская фирма "Восточная литература" РАН, 1996 (中国走向统一和独立的道路);

Ледовский А. М. Переговоры И. В. Сталина с Мао Цзэдуном в декабре 1949г. – феврале 1950г. Новые архивные документы // Новая и новейшая история, 1997, №1 (斯大林与毛泽东 1949 年 12 月至 1950 年 2 月的会谈);

Бухерт В. Г. П. Ф. Юдин о беседах с Мао Цзэдуном: докладные записки И. В. Сталину и Н. С. Хрущеву, 1951–1957 гг. // Исторический Архив, 2006, №4 (尤金与毛泽东的会谈: 给斯大林和赫鲁晓夫的报告记录)。

5. 威尔逊国际学者中心冷战国际史项目的刊物 (CWIP Bulletin) 和网站上公布了大量译成英文的俄国档案, 其中有一些我们没有找到俄文原文, 故只能将源自英译文的档案收入了进来。

6. 还有一些档案文件是国外同行赠送的, 或我们从俄国学者手中购买的。

需要说明的是, 上述文件大部分附有俄国档案馆的馆藏号, 我们在编辑时都将其列在文件末

尾,并写明文件来源。其中有些文件的馆藏号缺失,有的是因为俄国公布档案时未附,有的是由于我们在工作初期缺乏经验。不过,我们将所有收集来的原文散件档案均按照时间和专题进行了整理,并已编印成册,即沈志华、李丹慧收集和整理:《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22卷),沈志华收集和整理:《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朝鲜战争》(17卷),《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苏联历史》(26卷)。这些原始文件汇编均未出版,现存华东师范大学冷战国际史研究中心(上海),其中有些亦存放在北京大学历史系资料室、香港中文大学中国研究服务中心和(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所以,这里刊出的档案译文,无论是否附有原始档案馆藏号,都标明了其出处,都是有据可查的。

四、所有档案文件在首行都编有序列号,是按照收集档案的顺序排列的。标在此处,只是为了查找方便,并无其他意义。

五、在翻译过程中,最难处理的是人名、地名,特别是一些“小人物”和涉及中国的新疆、内蒙古以及其他地区的小地名和朝鲜。对于这些人名和地名,我们尽量查阅各种工具书,给出准确的译名,但有些实在无从查找,只能音译。凡音译的单词、地名或无法译出者,均在译名后标注原文,人名则在译名表中标明是音译。

六、我们就档案本身的情况对译文做了一些技术性注释,考虑到这些文件多为研究者所用,故未做解释或背景说明性注释。凡原文已有的注释,均标明“原注”字样。

七、原档案文件上常有手写的批示,凡能够识别或俄文公布时写有说明的,均以“批示”形式标明。

八、参与档案收集、翻译和编辑的工作人员有:

收集:沈志华、李丹慧、杨建国、崔海智。

翻译(按姓名拼音排序):曹介民、陈春华、陈云卿、戴怀亮、邓莹、丁宝源、丁明、樊家鼎、方琼、高增训、耿葆贞、顾镜清、李永庆、李越常、刘令仪、刘淑春、刘志青、刘仲亨、吕雪峰、吕允连、马善平、彭兴中、强正德、沈凌云、沈志华、师建军、唐松波、王宏达、王会朋、王前、王洋、王谊民、王英杰、吴安迪、肖瑜、谢载福、徐晓村、杨世招、杨希钺、张坚、张建民、张健荣、张颂超、张秀钰、章若男、赵国顺、甄佳伟、钟舞春、周绍珩、朱丽云。

校对:沈志华、崔海智、陈宪良、方琼、曹盟。

编辑:沈志华、朱秀芳、宋晓芹、董金秀。

主编:沈志华。

九、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尽管我们对译文努力做到翻译准确,但因水平有限,加之时间短促,翻译工作中的错误和缺憾总是难以避免的。所以,我们建议,凡引用译文的研究者最好还是核对原文。

《新疆通史》基础项目课题组

2009年12月29日

目 录

- No13243,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132号记录: 中国新疆问题(1933年3月8日)
- No13242,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136号记录: 出口计划(1933年4月23日)
- No13141,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12号记录: 1933年4月28日
- No13190,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138号记录: 外交人民委员任命(1933年6月1日)
- No13246,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140号记录: 新疆委员会(1933年7月1日)
- No13210,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34号记录: 新疆委员会(1931年4月15日)
- No13212,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54号记录: 新疆和中东铁路(1931年8月5日)
- No13140, 多尔夫关于新疆农民运动情况给马季亚尔的报告
(1931年9月18日)
- No13228,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63号记录: 东北和新疆,(1931年9月20日)
- No13219,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95号记录: 新疆问题(1932年4月8日)
- No13220,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96号记录: 进口牲畜(1932年4月16日)
- No13221,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98号记录: 进口牲畜(1932年5月4日)
- No13223,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101号记录: 新疆问题(1932年5月23日)
- No13226,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104号记录: 新疆问题(1932年6月16日)
- No13926,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105号记录: 向新疆出售武器(1932年6月23日)

录 目

- No13243,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132号记录:
 中国人入境问题(1933年3月8日) / 9
- No13245,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136号记录:
 进出口计划(1933年4月23日) / 10
- No13141, 共产国际东方书记处会议第15号记录
 (1933年4月28日) / 12
- No13190,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138号记录
 外交人民委员部任命(1933年6月1日) / 14
- No13246,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140号记录:
 新疆委员会(1933年7月1日) / 14
- No13247,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143号记录:
 新疆工作(1933年8月15日) / 15
- No13250,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146号记录:
 中东铁路与新疆问题(1933年10月1日) / 19
- No13252,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147号记录摘要:
 (1933年10月15日) / 20
- No13253,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148号记录:
 日本和新疆(1933年11月1日) / 22
- No13920,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148号记录:
 新疆问题(1933年11月1日) / 22
- No13255,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150号记录:
 苏新贸易公司(1933年12月5日) / 23
- No13256,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152号记录:
 过境人员(1934年1月20日) / 24
- No13917,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152号记录:
 新疆问题(1934年1月20日) / 24
- No13257,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153号记录:
 对新贸易(1934年2月10日) / 25
- No13260,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3号记录:
 新疆问题(1934年3月20日) / 26

- No13261,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5号记录:
新疆问题(1934年4月15日) / 26
- No13262,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6号记录:
新疆问题(1934年5月4日) / 28
- No13263,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7号记录:
索科尔尼科夫的工作(1934年5月26日) / 29
- No13264,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8号记录:
新疆问题(1934年6月9日) / 30
- No13914,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8号记录:
新疆问题(1934年6月9日) / 32
- No13915,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8号记录:
与新疆的贸易(1934年6月9日) / 33
- No13915-1,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8号记录:
向新疆运送小麦(1934年6月9日) / 34
- No13265,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9号记录:
新疆问题(1934年6月26日) / 35
- No13193,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9号记录:
苏中文化交流协会(1934年6月26日) / 35
- No13194,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9号记录:
新疆财政顾问(1934年6月26日) / 36
- No13266,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10号记录:
收购大豆和新疆问题(1934年7月15日) / 36
- No13930,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11号记录:
重建新疆经济(1934年8月5日) / 37
- No13932,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11号记录:
培训新疆青年(1934年8月5日) / 62
- No13267,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11号记录:
设备安装(1934年8月5日) / 63
- No13148, 共产国际东方书记处会议第12号记录:
东方大学等问题(1934年9月4日) / 63

- No13159,王明给共产国际的报告:
关于中国四川和新疆问题的建议(1934年9月16日) / 65
- No13195,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14号记录:
培训新疆青年(1934年9月23日) / 68
- No13197,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23号记录:
新疆财务结算(1935年4月3日) / 69
- No13279,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决议草案:
为中共培养干部(1936年2月8日) / 69
- No13277,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书记处决议:
为中共培养干部(1936年2月11日) / 71
- No13203,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47号记录:
任命驻乌鲁木齐总领事(1937年3月20日) / 72
- No20303,博戈莫洛夫致外交人民委员部电:
建立新疆航线(1937年8月13日) / 73
- No20304,梅利梅特致外交人民委员部电:
修建苏新铁路(1937年10月2日) / 74
- No20305,梅宁致外交人民委员部电:
中苏签约问题(1937年10月3日) / 74
- No20306,鲁加涅茨致外交人民委员部电:
修建苏新铁路(1938年1月30日) / 75
- No20307,鲁加涅茨致外交人民委员部电:
开通中苏公路交通线(1938年3月1日) / 76
- No20308,斯托莫尼亚科夫致鲁加涅茨电:
使用中苏公路(1938年3月19日) / 77
- No20309,鲁加涅茨致外交人民委员部电:
修建苏新铁路(1938年4月8日) / 78
- No13204,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第61号记录:
苏新贸易公司(1938年4月29日) / 79
- No20310,李维诺夫致鲁加涅茨电:
中苏航线问题(1938年5月3日) / 79

- No20311, 斯托莫尼亚科夫致鲁加涅茨电：
 苏中航线问题(1938年6月5日) 7年/80
- No20312, 李维诺夫致鲁加涅茨电：
 苏中航线问题(1938年8月29日) 8年/81
- No20313, 斯大林等与盛世才谈话纪要：
 中苏关系(1938年9月2日) 8年/81
- No20314, 鲁加涅茨与张嘉璈谈话纪要：
 航空公司和对华援助(1938年11月19日) 8年/86
- No20315, 鲁加涅茨与孔祥熙会谈纪要：
 中苏交通等问题(1938年11月28日) 8年/89
- No20316, 鲁加涅茨与张嘉璈会谈记录：
 中苏航空公司问题(1939年3月10日) 9年/94
- No13206,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第1号记录：
 解除梅宁的职务(1939年4月11日) 8年/96
- No20317, 鲁加涅茨与林斌的会谈纪要：
 苏联援助与中国抗战(1939年4月16日) 8年/96
- No20319, 洛佐夫斯基致潘友新电：
 乌鲁木齐飞机厂(1939年10月14日) 9年/98
- No20320, 潘友新与蒋介石会谈记录：
 乌鲁木齐飞机厂和苏联飞行员(1939年10月18日) 9年/99
- No20321, 潘友新与张群会谈记录：
 乌鲁木齐飞机厂(1939年10月19日) 9年/100
- No20322, 潘友新与周至柔会谈记录：
 乌鲁木齐飞机厂(1939年10月24日) 9年/101
- No20323, 洛佐夫斯基同贺耀祖、杨杰会谈纪要：
 中苏航线(1939年12月19日) 10年/104
- No20324, 列扎诺夫与刘泽荣会谈记录：
 伊宁飞行学校问题(1940年7月6日) 10年/106
- No20325, 列扎诺夫刘泽荣会谈纪要：
 伊宁航空学校和过境运输(1940年7月24日) 10年/107

- No20326, 中国使馆致苏联照会:
关于伊宁航空学校的协议(1940年7月31日) 8 / 108
- No20327, 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照会:
延长伊宁航空学校协议(1940年8月3日) 8 / 109
- No20329, 利法诺夫与刘泽荣会谈记录:
过境运输等问题(1940年9月3日) 109 / 109
- No20330, 列扎诺夫与刘泽荣会谈记录:
过境运输等问题(1940年9月5日) 11 / 112
- No20333, 第一远东司给维辛斯基的报告:
向中国派遣航空教官(1941年4月7日) 11 / 113
- No20334, 中国给苏联的照会:
伊宁航空军事学校问题(1941年7月29日) 114 / 114
- No20335, 中国给苏联的照会:
向中国空运物资问题(1941年8月9日) 115 / 115
- No20336, 中国给苏联的照会:
航空物资问题(1941年8月23日) 116 / 116
- No20337, 洛佐夫斯基与邵力子会谈记录:
过境运输和国际形势(1942年3月24日) 116 / 116
- No20338, 洛佐夫斯基与邵力子会谈记录:
过境运输、苏日关系等(1942年4月11日) 119 / 119
- No20340, 莫洛托夫致盛世才函:
苏中关系恶化(1942年7月3日) 121 / 121
- No20341, 潘友新与蒋介石会谈纪要:
新疆地区问题(1942年7月9日) 123 / 123
- No20342, 潘友新与蒋介石会谈记录:
新疆地区的中苏关系(1942年7月16日) 124 / 124
- No20343, 中国外交部备忘录:
关于被扣押的中国飞机零配件(1942年10月30日) 126 / 126
- No20344, 杰卡诺佐夫和克鲁季科夫的报告:
苏新贸易(1942年12月15日) 127 / 127

- No20345, 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的报告：
关于苏新贸易情况(1942年12月15日) / 128
- No20346, 潘友新与盛世才谈话备忘录：
苏新关系(1943年1月6日) / 129
- No20347, 潘友新与宋子文会谈记录：
苏中在新疆的经济合作(1943年1月22日) / 132
- No20348, 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的报告：
关于转运中国军事物资(1943年2月5日) / 133
- No20349, 潘友新与翁文灏谈判记录：
成立联合石油公司问题(1943年2月18日) / 134
- No20350, 米高扬致莫洛托夫函：
关于过境军事物资的声明草案(1943年3月2日) / 141
- No20351, 潘友新与吴国桢会谈记录：
关于在新疆的中苏关系(1943年3月3日) / 142
- No20352, 潘友新与翁文灏谈判记录：
成立苏中联合石油公司(1943年3月8日) / 143
- No20353, 潘友新与吴国桢会谈记录：
飞机厂和石油联合公司问题(1943年5月6日) / 147
- No20354, 潘友新与吴国桢会谈记录：
飞机厂与石油联合公司问题(1943年5月17日) / 149
- No20355, 潘友新与吴国桢会谈记录：
苏联设备和专家撤离新疆(1943年5月24日) / 151
- No20357, 阿斯塔霍夫致杰卡诺佐夫函：
新疆的反苏活动(1943年6月15日) / 152
- No20358, 潘友新与吴国桢会谈记录：
关于新疆省内的苏联员工(1943年6月15日) / 155
- No20359, 潘友新与蒋介石会谈记录：
新疆问题(1943年6月16日) / 156
- No20360, 潘友新与吴国桢会谈记录：
中苏在新疆的关系(1943年7月15日) / 158

No20361, 利法诺夫给杰卡诺佐夫的报告:

中苏哈阿航线状况(1943年9月15日) / 160

No20362, 洛佐夫斯基给莫洛托夫的报告:

哈阿公司例会(1943年9月18日) / 162

No20363, 潘友新与吴国桢会谈记录:

关于苏中在新疆的关系(1943年10月8日) / 163

No20364, 利法诺夫给刘泽荣的口头声明:

召开哈阿公司例会(1943年10月29日) / 164

No20365, 斯克沃尔佐夫与吴国桢会谈记录:

苏联在哈密的贸易代办处(1944年7月4日) / 165

No20366, 乔治·凯南致莫洛托夫函:

给中国运送军事物资问题(1944年11月15日) / 166

No20367, 乔治·凯南致莫洛托夫函:

给中国运送军事物资问题(1944年11月15日) / 167

No20368, 利法诺夫给刘泽荣的声明:

伊宁枪击事件(1944年11月24日) / 168

No20369, 斯克沃尔佐夫与胡世泽会谈记录:

伊宁枪击事件(1944年12月6日) / 169

No11962, 萨维尔耶夫给洛佐夫斯基的报告:

关于宋子文访苏问题(1945年1月5日) / 170

No11965, 斯克沃尔佐夫与宋子文的会谈备忘录:

新疆经济合作问题(1945年1月19日) / 171

No11967, 斯克沃尔佐夫致莫洛托夫函:

关于中国政治和军事形势(1945年2月3日) / 173

No13292, 中亚军区政治部的报告:

研究新疆政治和经济(1945年4月) / 176

No13293, 巴基里耶夫关于中亚军区报告的意见:

处理新疆问题(1945年4月9日) / 178

No11985, 彼得罗夫与傅秉常会谈备忘录:

中苏文化交流和新疆事务(1945年4月9日) / 178

- No11986,洛佐夫斯基与傅秉常会谈备忘录：
新疆与苏联的关系(1945年4月13日) / 179
- No11987,苏联政府的备忘录：
对苏联驻新疆官员的无理行为(1945年4月13日) / 180
- No11988,洛佐夫斯基与傅秉常会谈备忘录：
处理新疆问题(1945年4月20日) / 181
- No11995,洛佐夫斯基与傅秉常会谈备忘录：
处理新疆问题(1945年5月15日) / 182
- No12008,彼得罗夫与贺耀祖会谈备忘录：
中国对苏态度(1945年6月11日) / 183
- No12013,彼得罗夫与白崇禧会谈备忘录：
关于中国统一问题(1945年6月19日) / 185
- No12022,费德林与法国武官的会谈记录：
关于宋子文访苏(1945年7月4日) / 188
- No12024,斯大林与宋子文会谈记录：
外蒙古问题(1945年7月7日) / 190
- No12032,蒋介石致宋子文转斯大林电：
关于中国领土和主权(1945年7月9日) / 194
- No12033,斯大林与宋子文会谈记录：
外蒙古、中东铁路和新疆(1945年7月9日) / 195
- No12036,中国代表团致苏联政府函：
要求苏方提供书面保证(1945年7月10日) / 202
- No12038,斯大林与宋子文会谈记录：
蒙古、旅顺及中东铁路问题(1945年7月11日) / 202
- No12055,通金提交的清单：
中苏之间尚未解决的问题(1945年8月6日) / 208
- No12091,通金与陈进会谈备忘录：
关于新疆事件(1945年8月24日) / 210
- No12093,通金与傅秉常会谈备忘录：
就战后美苏经济援助中国等事宜(1945年8月27日) / 211

- No12104, 通金与陈进会谈记录:
新疆难民问题(1945年9月1日) / 212
- No12111, 洛佐夫斯基给莫洛托夫的报告:
在中国开设苏联领事馆(1945年9月6日) / 213
- No12114, 彼得罗夫与蒋经国会谈备忘录:
国共谈判、新疆暴动等(1945年9月7日) / 214
- No12115, 米克拉舍夫斯基与卜道明会谈备忘录:
移交问题和新疆事件(1945年9月10日) / 216
- No12117, 洛佐夫斯基与傅秉常会谈备忘录:
新疆遭受轰炸事件(1945年9月14日) / 217
- No12118, 中国政府给苏联政府的照会:
新疆遭受轰炸事件(1945年9月14日) / 218
- No09899(12119), 莫洛托夫与王世杰会谈记录:
蒙古全民投票及新疆事件(1945年9月15日) / 219
- No12126, 通金与陈达楚会谈备忘录:
关于中国难民(1945年9月27日) / 220
- No12131, 彼得罗夫与甘乃光会谈备忘录:
新疆谈判和苏军撤离东北(1945年10月3日) / 221
- No12144, 通金与陈进会谈备忘录:
中国难民回国等问题(1945年10月16日) / 222
- No12162, 洛佐夫斯基致莫洛托夫的报告:
苏中互设领事馆事宜(1945年11月16日) / 224
- No12172, 通金与陈进电话交谈记录:
关于新疆难民问题(1945年11月28日) / 224
- No12181, 洛佐夫斯基关于中苏贸易条约有效期事宜致莫洛托夫的报告
(1945年12月13日) / 225
- No00594, 洛佐夫斯基给斯大林的报告:
关于蒋经国来访(1945年12月29日) / 226
- No00595, 斯大林与蒋经国的谈话记录:
中苏关系诸问题(1945年12月30日) / 228

- No00596(12197),斯大林与蒋经国谈话记录：
中苏关系诸问题(1946年1月3日)
- No16072,洛佐夫斯基给莫洛托夫的报告：
苏联在华领事馆(1946年1月19日)
- No16077,彼得罗夫与张治中会谈备忘录：
关于中苏在新疆合作(1946年1月25日)
- No16078,通金给杰卡诺佐夫的报告：
关于任命驻新疆领事(1946年1月26日)
- No16084,刘泽荣给苏联总领事馆的照会：
关于新疆省外国公民登记(1946年2月15日)
- No16097,米克拉舍夫斯基与卜道明会谈备忘录：
苏军撤离东北(1946年3月18日)
- No16098,彼得罗夫与张治中会谈备忘录：
苏中在新疆的关系(1946年3月18日)
- No16124,恰达耶夫关于苏中航空股份公司情况的便函
(1946年5月12日)
- No16137,彼得罗夫与周恩来会谈备忘录：
关于国共力量对比等问题(1946年6月27日)
- No16155,阿斯塔霍夫给杰卡诺佐夫的报告：
苏中航空股份公司业务(1946年8月23日)
- No16158,马立克致莫洛托夫的报告：
苏中航空股份公司运营(1946年8月30日)
- No16159,马立克致阿波洛诺夫的报告：
移交新疆难民问题(1946年8月31日)
- No16161,马克立致阿斯塔霍夫函：
召开苏中航空公司例会(1946年9月6日)
- No16168,马立克致伏罗希洛夫函：
召开苏中航空公司例会(1946年9月10日)
- No16169,宾永致科瓦廖夫斯基函：
感谢给予接待(1946年9月12日)

- No16172,彼得罗夫给杰卡诺佐夫的报告:
向中国当局移交被拘人员(1946年9月14日) 259
- No20272,洛巴诺夫给部长会议的报告:
派专家到新疆考察蝗灾(1946年11月4日) 260
- No20272-1,马立克致恰达耶夫函:
向新疆派遣考察团(1946年11月17日) 261
- No09968,彼得罗夫与张治中谈话备忘录:
中苏关系及中国形势(1947年1月7日) 262
- No16229,彼得罗夫与张治中会谈备忘录:
苏新经济合作(1947年1月27日) 263
- No16235,通金与陈进谈话备忘录:
改组中苏航空公司管理机构(1947年2月12日) 264
- No16278,张治中致萨维利耶夫函:
在新疆的苏中关系(1947年7月7日) 265
- No16279,萨维利耶夫致马立克的便函:
转送张治中来信(1947年7月10日) 267
- No16298,马立克致谢罗夫函:
新疆非法入境人员的安置(1947年9月13日) 268
- No16315,马立克给莫洛托夫的报告:
关闭中国驻塞米巴拉金斯克领事馆(1948年1月14日) 269
- No16317,通金与陈进的会谈备忘录:
关闭塞米巴拉金斯克领事馆问题(1948年1月16日) 270
- No16318,霍什塔里亚给马林科夫的报告:
向新疆派治蝗考察队(1948年1月17日) 271
- No16319,维辛斯基致马林科夫的报告:
同意向新疆派治蝗考察队(1948年1月21日) 272
- No16320,通金的报告:
关闭中国驻塞米巴拉金斯克领事馆(1948年1月21日) 272
- No16322,佐林致米古诺夫函:
关于向新疆运送小麦(1948年2月4日) 273

- No16333, 谢罗夫致佐林函：
向新疆运送小麦的过境手续(1948年3月16日) / 274
- No16335, 米古诺夫致佐林函：
协助办理向新疆运送小麦通行证(1948年3月26日) / 275
- No16362, 苏联使馆给中国外交部的照会：
中国警察袭击苏联公民事件(1948年5月29日) / 275
- No16385, 中国外交部给苏联使馆的照会：
召开中苏航空公司董事会(1948年7月28日) / 277
- No16394, 罗申给王世杰的照会：
签订中苏航空公司新协定(1948年8月31日) / 278
- No16404, 刘师舜致罗申函：
签署哈密~阿拉木图航线协定(1948年10月9日) / 279
- No16429, 葛罗米柯给莫洛托夫的报告：
向中国政府追收欠款(1948年12月6日) / 280
- No16430, 米高扬给斯大林的报告：
恢复苏新贸易和经济合作(1948年12月7日) / 281
- No16434, 费德林给葛罗米柯的报告：
不宜恢复与新疆商贸合作谈判(1948年12月17日) / 283
- No16442, 葛罗米柯呈莫洛托夫的请示：
关于召开中苏航空公司会议(1949年1月7日) / 283
- No00597, 米高扬给苏共中央主席团的报告：
1949年1-2月中国之行(1949年9月22日) / 284
- No16468, 米高扬关于军事问题与周恩来等人的会谈备忘录
(1949年2月1日) / 292
- No16472, 米高扬关于苏中合作等问题与毛泽东的会谈备忘录
(1949年2月4日) / 295
- No16476, 米高扬关于政策方面的迫切问题与毛泽东的会谈备忘录
(1949年2月6日) / 300
- No16479, 萨维利耶夫的备忘录：
关于苏新经贸合作的谈判(1949年2月7日) / 305

- No16481, 萨维利耶夫的备忘录: 函林吉登夫恩博, 3333107
 关于苏联与新疆经贸合作的谈判(1949年2月11日) 委小 / 307 通向
- No16483, 萨维利耶夫的备忘录: 函林吉登夫恩博, 3333107
 关于苏联与新疆经贸合作的谈判(1949年2月15日) 委小 / 308 通向
- No16486, 罗申与李宗仁会谈备忘录: 会照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 3333107
 关于中国政治局势(1949年2月21日) 委小 / 309 通向
- No16487, 苏联外交部给中国使馆的照会: 会照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 3333107
 中国领事馆进行违法活动(1949年2月27日) 委小 / 310 通向
- No16488, 阿尔扎尼科夫的备忘录: 会照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 3333107
 关于苏联与新疆经贸合作的谈判(1949年3月5日) 委小 / 310 通向
- No16497, 戈伦斯基致费德林函: 函申恩登费德林, 404104
 关于中苏条约资料核对问题(1949年4月1日) 委小 / 312 通向
- No16501, 苏中代表团谈判记录: 会照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 3333107
 苏联与新疆的经贸合作(1949年4月7日) 委小 / 312 通向
- No16502, 萨维利耶夫与中国代表团会谈备忘录: 会照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 3333107
 关于苏新经贸合作(1949年4月11日) 委小 / 313 通向
- No16509, 费德林给外交部条法司的报告: 会照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 3333107
 关于苏新经济合作签署协议(1949年4月23日) 委小 / 314 通向
- No16519, 中国外交部给苏联使馆的照会: 会照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 3333107
 延长中苏航空协定期限(1949年5月25日) 委小 / 315 通向
- No16523, 萨维利耶夫与中国代表团会谈备忘录: 会照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 3333107
 关于苏新经贸合作(1949年6月8日) 委小 / 315 通向
- No16525, 毛泽东给斯大林的报告: 会照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 3333107
 未来政府组建等问题(1949年6月12日) 委小 / 317 通向
- No16527, 斯大林给科瓦廖夫转毛泽东电: 会照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 3333107
 关于中共建立政府等问题(1949年6月18日) 委小 / 322 通向
- No00598, 斯大林与中共代表团会谈纪要: 会照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 3333107
 苏联对中共的援助(1949年6月27日) 委小 / 323 通向
- No00599, 刘少奇给联共(布)中央和斯大林的报告: 会照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前, 3333107
 (1949年7月4日) 委小 / 325 通向

- No00600, 刘少奇致斯大林函：
关于访苏安排问题(1949年7月6日) / 333
- No00601, 刘少奇致斯大林函：
转交毛泽东的电报(1949年7月25日) / 337
- No16539, 孔菇科夫和库尔久科夫致维辛斯基的报告：
中方决定关闭领事馆(1949年8月17日) / 339
- No16556, 罗申与张治中会谈备忘录：
中国社会经济状况等(1949年10月31日) / 340
- No07352, 葛罗米柯致苏联驻新疆领事电：
苏联公民在新疆政府任职问题(1949年12月15日) / 341
- No16571, 库尔久科夫致维辛斯基的报告：
关于苏新贸易协议草案(1949年12月24日) / 341
- No20277, 彭德怀给毛泽东的报告：
关于新疆形势(1949年12月29日) / 343
- No16576, 科瓦廖夫给斯大林的报告：
关于同毛泽东会谈情况(1950年1月2日) / 345
- No16580, 斯大林致毛泽东函：
同意向中国提供援助(1950年1月6日) / 346
- No00260, 斯大林与毛泽东的会谈记录：
关于中苏条约(1950年1月22日) / 346
- No05142, 联共(布)中央关于苏中谈判的决议和条约、议定书草案
(1950年1月22日) / 350
- No13327,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72号记录：
对外政策委员会(1950年1月23日) / 353
- No05161, 关于旅顺口、大连和中长铁路协定及议定书修改稿：
中方文本(1950年1月31日) / 354
- No00609, 维辛斯基给斯大林的报告：
与周恩来会谈情况(1950年2月2日) / 356
- No00612, 罗申与周恩来的会谈备忘录：
股份公司和专家报酬等(1950年2月12日) / 359

- No12466,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第73次会议决议:
取消一些苏联公民的国籍(1950年2月26日) / 360
- No12467,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第73号记录:
将空难人员骨灰运回新疆(1950年2月26日) / 361
- No11416, 苏共中央情报部报告:
中国民众对中苏条约的反应(1950年3月20日) / 362
- No12476,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第73号记录:
签署中苏股份公司协定(1950年3月22日) / 364
- No12478,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第73号记录:
苏中民航股份公司协定(1950年3月27日) / 364
- No12490, 关于中苏签署成立两个苏中股份公司协定的公报(草案)
(1950年3月27日) / 365
- No12487, 苏联和中国政府关于在新疆建立金属股份公司的协定(草案)
(1950年4月) / 366
- No12488, 苏联和中国政府关于在新疆建立石油股份公司的协定(草案)
(1950年4月) / 370
- No12489, 苏联和中国政府关于建立民用航空公司的协定(草案)
(1950年4月) / 373
- No12497,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74号记录:
关于苏中股份公司的决议(1950年5月11日) / 376
- No13351,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82号记录:
苏中股份公司(1951年5月30日) / 392
- No13370,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83号记录:
关于苏中航空公司业务状况(1951年8月20日) / 393
- No13372,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83号记录:
苏中民航股份公司(1951年8月24日) / 394
- No14323,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第83号会议记录:
苏中民航股份公司(1951年8月29日) / 394
- No13407,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83号记录:
在新疆的苏联孤儿(1951年9月6日) / 395

- No13376,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 83 号记录:
 苏中航股份公司(1951 年 9 月 6 日) / 395
- No13378,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 83 号记录:
 新疆的石油矿产资源(1951 年 9 月 22 日) / 399
- No13400,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 86 号记录:
 新疆问题(1952 年 3 月 31 日) / 400
- No00553, 斯大林与周恩来的会谈记录:
 (1952 年 8 月 20 日) / 400
- No09929, 尤申给佐林的通报:
 改进新疆股份公司工作问题(1954 年 6 月 28 日) / 408
- No09930, 费德林致卡赞斯基电:
 外贸部改进苏中公司工作的措施(1954 年 7 月 5 日) / 409
- No08096,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为庆祝中国国庆所采取的措施(1954 年 8 月) / 410
- No08097, 库尔久科夫呈维辛斯基的请示:
 苏联代表团访华有关事宜(1954 年 8 月 5 日) / 411
- No08101, 费德林给葛罗米柯的报告:
 苏联政府代表团参加中国国庆典礼(1954 年 9 月 9 日) / 413
- No08098, 葛罗米柯关于苏联政府代表团参加中国五周年国庆呈苏共中央的请示
 (1954 年 9 月 15 日) / 414
- No09932, 伊万年科的调查报告:
 在中国的苏中股份公司情况(1954 年 12 月 11 日以前) / 415
- No13813, 苏共中央主席团会议第 6 号记录:
 新疆铁路(1956 年 3 月 16 日) / 426
- No10461, 尤金与毛泽东谈话备忘录:
 二十大与斯大林问题(1956 年 3 月 31 日) / 427
- No09835, 利哈乔夫给苏共中央的报告:
 毛泽东论十大关系(1956 年 8 月 22 日) / 432
- No10382, 关于停止为新疆居民出版《新生活》杂志的决议
 (1956 年 9 月 21 日) / 439
- No16682, 苏联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 1956 年工作报告
 (1957 年 4 月 18 日) / 440
- No10383, 苏共中央主席团会议第 90 号记录:
 关于遣返哈萨克和维吾尔人(1957 年 4 月 24 日) / 501

No09887, 尤金与朱德会谈备忘录: 苏共中央书记处会议记录(1958年3月9日) / 502

关于建立卢布区等问题(1958年3月9日) / 502

No20413, 多巴申的报告: 苏共中央书记处会议记录(1958年11月19日) / 505

关于搜捕阿勒泰地区的匪帮(1958年11月19日) / 505

No10385, 苏共中央书记决议: 苏共中央书记处会议记录(1959年1月8日) / 506

关于停止对中国的俄语广播(1959年1月8日) / 506

No16672, 库兹涅佐夫给苏斯洛夫的报告: 苏共中央书记处会议记录(1960年9月28日) / 506

中国牧民破坏苏联国界(1960年9月28日) / 506

No0750/ДВ,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在博孜艾格尔山口地区

破坏苏联国界的情况汇报 / 507

No03977, 苏联驻华使馆的报告: 苏共中央书记处会议记录(1960年11月29日) / 508

关于中国电影《永恒的友谊》(1960年11月29日) / 508

No16675, 国家安全委员会给苏共中央的报告: 苏共中央书记处会议记录(1963年3月21日) / 510

中国提出边界要求(1963年3月21日) / 510

No10394, 苏共中央主席团决议: 苏共中央主席团会议记录(1963年10月25日) / 512

在塔什干开设俄语无线广播(1963年10月25日) / 512

No10399, 苏共中央决议: 苏共中央书记处会议记录(1964年6月8日) / 513

关于阐述苏中边界历史问题(1964年6月8日) / 513

No13854, 赫鲁晓夫在苏共中央主席团会议上的讲话: 苏共中央主席团会议记录(1964年8月19日) / 514

中苏边界问题(1964年8月19日) / 514

No13855, 苏共中央主席团会议记录第160号: 苏共中央主席团会议记录(1964年9月25日) / 518

中苏边界问题(1964年9月25日) / 518

No20779, 苏共中央主席团决议: 苏共中央书记处会议记录(1965年1月28日) / 519

与中国领导人会谈(1965年1月28日) / 519

No22347, 苏共中央书记处决议: 苏共中央书记处会议记录(1969年5月28日) / 524

关于中国问题的宣传措施计划(1969年5月28日) / 524

No10410, 苏共中央决议: 苏共中央书记处会议记录(1969年9月24日) / 530

关于阐明中苏边界的历史(1969年9月24日) / 530

人名译名表 / 535

者还占领了吐鲁番。这时传来了乌鲁木齐的汉人开始疏散的情报。这样,维吾尔人和东干人参加运动改变了整个局势,并使运动得以进一步发展。整个新疆的农民都对运动持同情的态度。下列事实可以说明群众的情绪:在伊犁派遣军队支援乌鲁木齐的行军中,士兵都是两个人拴在一起的,并在武装押送下前往。虽然这样,路上还是有许多人逃跑了。对新疆当局的不满来自四面八方。有消息说,在伊犁东干人和塔兰奇人之间进行了谈判,东干人还与吉尔吉斯人和蒙古人谈判,竭力获取他们的支持,或至少使他们保持中立。东干人和吉尔吉斯人一起向起义者靠拢。

封建上层对待运动的态度各不一样。哈萨克和蒙古的汗王们支持政府镇压起义者。宗教分子竭力在争夺运动的控制权,并为此提出了反对异教徒的圣战口号。他们到处散播谎言说,在战斗中毛拉总是冲在最前面,并诵读古兰经。毛拉们的这种宣传并未遇到任何质疑。其他的阶层:农民、民族资产阶级也没有提出自己的口号。

惊慌失措中的资产阶级同大商人一样准备支持政府。根据汉人的请求,从乌鲁木齐派来了由大商人组成的代表团与起义者谈判,但他们无功而返,起义者明确地拒绝了谈判。

一些传闻在起义的队伍中传播:从蒙古来了一支队伍帮助起义者,从甘肃过来了大批共产党人。在伊犁的资产阶级和封建上层对运动十分担心,害怕运动的发展会使农民夺取他们的土地,并没收他们的财产。

对于英国人的立场,一个几个月前还生活在伊犁的炮兵少校尼德里仁·赛尔维斯的行为具有代表性。他在毛拉和汗王中宣传,要支持政府,就必须镇压类似布尔什维克的起义。

显然:

1. 外交人民委员部的论据曲解了事情的真相,对运动做出了显然不正确的评价;
2. 试图将反对革命的“起义”(已经被镇压)与哈密的农民运动联系起来,只能给人造成恐惧的印象;
3. 帮助新疆当局镇压起义将对运动带来沉重的打击,不仅在新疆,也包括甘肃、内蒙古;
4. 不能像某些同志认为的那样,将起义只看作是地方性的小事情。

今天我将出国考察,收集更多的消息。以前做的不够,现在我会努力收集更多的新情报。

致同志般的问候

多尔夫

如果对我有何需要,就按如下地址给我写信:塔什干,苏联人民委员会统一国家政策管理局全权代表处,列别杰夫同志转多尔夫。

РЦХИДНИ, ф. 495, оп. 154, л. 457, л. 31-43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2卷,第229-232页

№13228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63号记录: 东北和新疆

(1931年9月20日)

第6号关于中国问题(加拉罕同志)。

1. 鉴于日本军队占领了满洲和沈阳,在没有得到补充情报以前,推迟通过关于外交行动的决议。委托加拉罕同志及时收集补充情报,并向政治局报告。

2. 委托由莫洛托夫、卡冈诺维奇、李维诺夫和加拉罕同志组成的委员会事先研究一下报刊关于这一问题的评论。

记录分送:莫洛托夫、卡冈诺维奇、李维诺夫和加拉罕。

第12号关于新疆问题(加拉罕、阿库洛夫同志)。

1. 不采纳鲍曼关于维吾尔族共产党人的建议。

2. 其余问题取消。

记录分送:加拉罕、鲍曼。

中央委员会书记卡冈诺维奇

РЦХИДНИ, ф. 17, оп. 162, д. 11, л. 9-10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2卷,第233页

№13219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95号记录: 新疆问题

(1932年4月8日)

第4号关于新疆问题(加拉罕、阿库洛夫同志)。

1. 责成加拉罕提交照会草案。

2. 建议伏罗希洛夫同阿库洛夫就此事达成协议,为增强中国西部边防部队的机动性,派遣10-15架飞机并配备重机枪,去歼灭匪徒。

记录分送:加拉罕、伏罗希洛夫、阿库洛夫。

中央委员会书记斯大林

РЦХИДНИ, ф. 17, оп. 162, д. 12, л. 81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2卷,第253页

No13220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96号记录:

进口牲畜

(1932年4月16日)

第7号关于从东方国家进口牲畜的问题(米高扬、鲁祖塔克、罗森戈里茨同志)。

1. 责成由鲁祖塔克、伏罗希洛夫、卡冈诺维奇、波斯特舍夫、基洛夫、米高扬、罗森戈里茨、埃利阿瓦和莫洛奇尼科夫组成的委员会研究米高扬提出的关于倾向于供应人民委员会采购计划的建议,以及研究不仅从蒙古,也要从中国进口牲畜的问题。委员会要向政治局提交自己的计划。

由鲁祖塔克负责委员会的召集工作。

工作期限在政治局下一次例会之前。

2. 批准伏罗希洛夫任政治局蒙古问题委员会主席。

记录分送:鲁祖塔克、卡冈诺维奇、波斯特舍夫、基洛夫、米高扬、罗森戈里茨、埃利阿瓦、莫洛奇尼科夫。

中央委员会书记斯大林	古蒙
РЦХИДНИ, ф. 17, оп. 162, д. 12, л. 92	五图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2卷,第254页	
	其耳士
	廿总

俄国解密档案:新疆问题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 98 号记录： 进口牲畜

(1932 年 5 月 4 日)

第 15 号关于从东方国家进口牲畜(鲁祖塔克、卡冈诺维奇、米高扬、罗森戈里茨、埃利阿瓦同志)。

通过鲁祖塔克领导的委员会提交的从蒙古进口牲畜的修订计划。共进口牛 15 万头,取代以前制定的 17.5 万头;羊 80 万头,取代以前制定的 120 万头。详见附件。

分送:罗森戈里茨、米高扬、鲁祖塔克。

中央委员会书记斯大林

附件

鲁祖塔克领导的委员会关于从东方国家进口牲畜问题的会议记录,联共(布)中央政治局 1932 年 5 月 4 日通过

1932 年度从东方国家进口牲畜的计划

一、批准从东方国家进口如下数量的牲畜的计划:

国别	牛	羊
蒙古	15 万头	80 万头
中国西部	3 万头	40 万头
图瓦	0.8 万头	1.5 万头
阿富汗	1.2 万头	10 万头
波斯	8 万头	20 万头
土耳其	6 万头	6 万头
总计	34 万头	157.5 万头

二、建议由别列尼基(主席)、别尔金、萨特罕、戈伊特什金和瓦尼科夫组成的委员会在 5 天内确定提高牲畜进口所需补偿来源的问题,明确:

1. 在考虑到向东方国家推销剩余产品的情况下,扩大牲畜进口所需补偿的总数额;
2. 考虑到在向各国推销过多商品的情况下的收支平衡问题;
3. 在减少毛皮和动物下脚料进口的情况下考虑对扩大牲畜进口的可能性问题;

4. 考虑到各地区商品消费能力——主要是进口肉类供应——的情况下扩大商品出口。

三、委托对外贸易部在 10 天内提出多项关于组织在蒙古运输的建议。

四、责成对外贸易部立即取消其关于暂停在东方国家进口牲畜的命令,保证在第二季度既要补偿第一季度未完成的计划,也要预见到在第二季度计划中将执行现在更改过的决议。

主席鲁祖塔克

РЦХИДНИ, ф. 17, оп. 162, д. 12, л. 114. 124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 2 卷,第 255-256 页

№13223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 101 号记录:

新疆问题

(1932 年 5 月 23 日)

第 23 号关于新疆问题(伏罗希洛夫、明仁斯基同志)。

责成伏罗希洛夫和亚戈达同志解决 1932 年 4 月 8 日政治局决议最终生效的问题。

记录分送:伏罗希洛夫和亚戈达。

中央委员会书记斯大林

РЦХИДНИ, ф. 17, оп. 162, д. 12, л. 148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 2 卷,第 260 页

俄国解密档案:新疆问题

№13226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 104 号记录:

新疆问题

(1932 年 6 月 16 日)

政治局委员 1932 年 6 月 16 日提出的问题

第 78/20 号关于同新疆签订合同供货问题。

1. 承认履行已签订条约的必要性；

2. 与向境外出售武器和飞机相关的其他问题交由政治局解决。

记录分送：莫洛托夫、罗森戈里茨。

中央委员会书记卡冈诺维奇

РЦХИДНИ, ф. 17, оп. 162, д. 12, л. 184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 2 卷，第 265 页

No13926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 105 号记录： 向新疆出售武器

(1932 年 6 月 23 日)

政治局委员 1932 年 6 月 22 日提出的问题：

第 101/43 号关于新疆问题。

一、鉴于已经开始出售给新疆政府 8 架飞机、若干航空炸弹、子弹、汽油和其他一些军事物资(总计 200705 美元)，且新疆政府已经支付了 2070 美元的黄金(此外，还将 46680 美元的黄金运到边界，打算转交给我们)，故批准本合同。

二、派往新疆移交这批物资的人员名单——批准。(见附件)

三、今后，所有向东方出售武器和各种军需物资的问题都要事先征得内务部的同意，合同只能由政治局审批。

记录分送：伏罗希洛夫、洛加诺夫斯基、阿尔图佐夫。

附件

为移交订货和转场飞行被派往新疆的同志名单

1. И. Г. 韦列斯捷茨基，联共(布)党员，派遣队主任、移交物资责任人
2. С. А. 塔瓦罗夫斯基，联共(布)党员，飞行员，飞行团主任
3. А. А. 杰梅什科维奇，联共(布)党员，随航机械员，飞行团长助理
4. В. В. 奥西波夫，联共(布)党员，飞行员
5. П. М. 扎哈罗夫，联共(布)党员，飞行员
6. С. П. 李维诺夫，联共(布)党员，飞行员

二、其余人员在解除武装后,既不把他们关押在集中营,也不供养他们,建议他们去工作,如果他们拒绝工作,就把他们赶到边境去。如果他们想返回中国,可以让他们自己离开,不要阻拦。

三、国家政治保安局要对所有进入我国领土的中国人予以高度注意。

员 ПЦХИДНИ, ф. 17, оп. 162, д. 14, л. 76. 93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2卷,第277-278页

No13245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136号记录: 进出口计划

(1933年4月23日)

政治局委员1933年4月23日提出的问题:

第152/128号关于1933年度对东方的进出口计划。

批准外汇委员会的命令(见附件)

记录分送:罗森戈里茨、卡尔曼诺维奇、格里尼科、古比雪夫

附件

关于1933年度对东方各国(阿富汗、中国西部、蒙古和图瓦) 的进出口计划和外汇计划

苏联人民委员会外汇委员会决议

联共(布)中央1933年4月23日批准

苏联人民委员会外汇委员会决议:

一、蒙古

批准总额为3688.5万卢布年度进口计划,总额为4152.3万卢布年度出口计划,批准在第三个国家(蒙古)总额为330万卢布的商品采购计划,确定总额为200万卢布的国际货币支出,这一数额中包括1932年45万卢布的欠款。

以当地货币结算的贸易:进款5090.7万卢布,支出4189.4万卢布,非贸易进款10.3万卢布,支出928.5万卢布。

二、图瓦

批准总额为 330.6 万卢布的进口计划,总额为 490.8 万卢布的出口计划。批准购买总额为 23 万卢布的外国商品,确定 1933 年度支出总额为 10 万卢布(外汇)。

三、中国西部

批准总额为 2153.1 万卢布的进口计划,加上 46.4 万卢布外币贸易(皮货),总额为 2085.3 万卢布的出口计划,加上 36.2 万卢布的外币贸易(补偿皮货贸易)。外汇支出确定为 10 万卢布。当地货币——进款 2668.2 万卢布,支出 2668.2 万卢布。非贸易部分——进款 20.5 万卢布,支出 9.5 万卢布。

四、阿富汗。

1. 批准总额为 725.4 万卢布的进口计划,加上 455 万卢布的外币贸易(65 万件卡拉库尔羊羔皮),总额为 701.3 万卢布的出口计划,加上 2138.5 万卢布的外币贸易(补偿卡拉库尔羊羔皮贸易)。

非贸易部分确定:进款 0.5 万卢布,支出 24.1 万卢布。

2. 确定用于购买卡拉库尔羊羔皮的外币总额为 120 万卢布,占卡拉库尔羊羔皮总价值的 30%。

3. 考虑到 1933 年度收支平衡问题,允许对外贸易部把购买卡拉库尔羊羔皮的外币总额提高 50%。

五、批准对东方(不包括波斯)易货贸易年度计划,苏联商品价值总额为 8952.8 万卢布,外国商品价值总额为 353 万卢布。

六、强调 1932 年度允许购买的大宗贸易商品不列入进口计划,并要比原计划极大地提高进口数量(棉花、丝、大米、马匹等),禁止购买已批准计划中未列入的商品,未经劳动与国防委员会特别批准不得超额完成出口计划,破坏这一决议者将被追究责任。

七、国家银行要同苏联财政部和对外贸易部相配合,在报告年度期限内贷款和货币的流通限额,要与已批准的计划相适应,不得增加贷款。贷款使用情况要报告给工农检察院中央监察委员会。

八、应该指出,前联盟运输部和东方运输部的工作——把我国的商品运送到蒙古、中国西部以及把采购的商品运回国——非常差,在把运输物资转交给国内各机构过程中存在盗窃和大量商品丢失的现象,这主要是运输部门组织工作没有做好的结果,也是同东方各机构进行货物交接的工作没有组织好的结果。

特此告知,对外贸易部把货物运输工作转交给直接从事贸易的各机构,责成埃利阿瓦同志与苏-蒙-图联合贸易公司私人代表(戈尔东同志)、苏新贸易公司私人代表(茹可夫斯基同志)、苏阿贸易公司私人代表(布拉戈夫同志),立即采取措施,保证完成进出口计划、按时向东方国家运输货物及彻底根治进口商品的盗窃和丢失问题。

责成所有各组织机构整理关于盗窃或商品丢失的材料,立即把这些材料转交给侦查机构,以便抓捕盗窃者和追究责任。

九、应该指出,对外贸易部没有及时提交出口预订商品的明细表和按照协定期限未完成预订计划的各企业和各组织机构的明细表,对经过双方批准的协定经济核算程序执行不力,责成对外

贸易部、重工业人民委员部、轻工业人民委员部、供应人民委员部严厉追究未执行协定的肇事者的责任。

外汇委员会主席 B. 古比雪夫

РЦХИДНИ, ф. 17, оп. 162, д. 14, л. 127. 129-130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2卷,第280-282页

共产国际东方书记处会议第15号记录

(1933年4月28日)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东方书记处全体会议。

出席者:米夫、王明、萨法罗夫、马季亚尔、库兹涅佐夫、列泽马、贝格尔^①、库科夫斯卡娅、科捷利尼科夫、多尔夫、沃尔克、梁金、韦利特涅尔、马祖特、波斯塔曼、马里宁、奥卡诺^②、维利亚莫、凡戈、阿赫马托夫、波克罗夫斯基、瓦西里耶娃、科捷利尼科夫^③。

会议日程:

- 一、中国的反帝斗争统一战线——王明;
- 二、关于新疆工作——多尔夫;
- 三、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党纲;
- 四、当前工作问题。

一、听取王明做关于中国的反帝斗争统一战线的报告

决议:委托王明根据会议所提出的关于中国反帝斗争统一战线问题的建议制定具体的行动指示。

1. 革命军事苏维埃重建中国工农红军的宣言;
2. 在建立广泛的反帝统一战线斗争中重建工联和青年组织;
3. 制定救亡中国的反帝斗争统一战线纲领和动员广大群众同侵略分子作斗争。

在方案中,口号具体化为开展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民族战争。

^① 原姓兹日利克。

^② 日本共产党领导人野坂参三的化名。

^③ 与前重复。原文如此。

这一指示方案应提交政治局研究,待批准后在这一基础上制定更为详细的指示。

二、听取荷兰共青团纲领草案及其对印度尼西亚共青团的支持

决议:责成列泽马、波斯特玛和库兹涅佐夫同志在一周的时间内制定出纲领的最终文本,在得到东方书记处三人小组同意后提交共青团会议批准。

三、听取多尔夫关于新疆工作的报告

决议:

1. 为新疆制定行动纲领,为此成立由萨法罗夫、王明、多尔夫和阿赫马托夫组成的委员会,委托该委员会在两个月内准备纲领草案。一个月后必须听取关于委员会工作进程的报告。

2. 为获取情报,以及为了同最先进的分子和先进农民进行联系,必须派遣新疆同志回国。责成米夫、科捷利尼科夫和多尔夫负责这一工作。

(1) 责成科捷利尼科夫和瓦西里耶娃同志在一个星期以内制定招募 33-34 名大学生的具体建议;

(2) 通过东方劳动者共产主义大学和世界政治经济研究所殖民主义研究中心开办情报学习班;

(3) 通过相应的组织改善季节性到苏联工作的劳动者的工作条件。

四、关于贾博尔的问题

决议:责成贝格尔同志再次同阿布拉莫夫同志就派遣贾博尔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五、关于蒙古-土耳其的培训部

同意东方劳动者共产主义大学提出的关于在该校 A 部开设蒙古-图瓦培训班的建议。

六、关于共产国际东方书记处全体会议决议草案

决议:通过米夫同志关于决议执行结果的报告。关于决议问题,委托米夫和马秋什金同志带领相关工作人员于 5 月 15 日之前予以完成。

主席……^①(签名)

РЦХИДНИ, ф. 495, оп. 154, д. 502, л. 75-76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 2 卷,第 283-284 页

^① 此处有手写签名,但无法辨认。

№13190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138号记录： 外交人民委员部任命

(1933年6月1日)

政治局委员1933年5月23日提出的问题：

第81/60号关于任命负责远东事务的副外交人民委员的问题。

任命索科尔尼科夫同志为副外交人民委员负责远东事务(日本、中国,包括新疆、蒙古),加拉罕为负责近东事务(阿富汗、波斯、土耳其、阿拉伯国家)的副外交人民委员。

РЦХИДНИ, ф. 17, оп. 3, д. 923, л. 18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2卷,第285页

№13246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140号记录： 新疆委员会

(1933年7月1日)

政治局委员1933年6月27日提出的问题：

第69/48号关于新疆。

为了研究苏联对新疆政策和讨论外交人民委员部提出的关于新疆的建议,成立由伏罗希洛夫(主席)、索科尔尼科夫和埃利阿瓦同志组成的委员会。

委员会要在10天内完成工作。

记录分送:伏罗希洛夫、索科尔尼科夫、埃利阿瓦同志。

中央委员会书记斯大林

РЦХИДНИ, ф. 17, оп. 162, д. 14, л. 164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2卷,第286页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 143 号记录:

新疆工作

(1933 年 8 月 15 日)

政治局委员 1933 年 8 月 3 日提出的问题:

第 21/7 号关于新疆问题。

批准伏罗希洛夫委员会的建议(见附件)。

记录分送:

伏罗希洛夫、索科尔尼科夫、罗森戈里茨、亚戈达——全部文本

附件部分^①分送:

埃利阿瓦、鲁祖塔克、索科尔尼科夫、伏罗希洛夫——全部文本

奥尔忠尼启则——第一条 6(5), 7, 第二条 6;

柳比莫夫——第一条 6(5), 7;

谢列布里亚科夫——第一条 8(1), (2), (3), 9(2), 第二条 6;

苏新贸易公司——第一条 8(1), 第二条 3, 5, 第一条 10(1);

古比雪夫——第一条 8(4), 9(1);

格里尼科——第一条 8(4);

热日拉乌克——第一条 8(5);

安德烈耶夫——第一条 9(1);

雅科夫列夫, 克列斯金斯基——第二条 5;

叶若夫——第三条。

中央委员会书记斯大林

附件一

关于新疆工作的指示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 1933 年 8 月 3 日通过

一、认为支持把新疆从中国分离出来的口号和政策是不可取的。

二、认为应支持同乌鲁木齐政府保持友好关系, 即维持目前新疆省的自治状态。改善在中国行政机关的工作方式, 特别是要推行旨在追求行政分权和新疆地区自治的改革纲领, 纲领

^① 这里指附件二。

新疆通史·翻译丛书

应由乌鲁木齐政府宣布,以便同起义运动领导层达成协议(地方自治、民族平等、言论自由、出版自由、结社、选举权等)。

三、如果乌鲁木齐政府提出关于支持其同马仲英和其他东干人队伍——把新疆变为反苏活动基地计划的代表——斗争的要求,认为给予乌鲁木齐提供援助是可行的。

四、认为在此时和在目前的条件下,支持地区旨在完全脱离乌鲁木齐政府的分裂运动是不合适的,该政府在某些地区组织大规模的地方自治方面处于有利的地位,在这些地区,英国或日本间谍活动将无法取得成功。

五、考虑到 A、B 和 II 三支派遣部队在新疆军队中所起到的作用,即事实上已成为新疆武装力量的实际组成部分,执行旨在提高我们对他们的影响和控制的措施是必要的。

六、必须继续开展和巩固我国同新疆的贸易联系,保持新疆同苏联之间已经建立的密切的经济联系,无论是乌鲁木齐政府,还是地区民族政府,都必须采取措施为正常贸易和保护我们的商品创造条件。

认为必须尽快把今年 7 月 13 日埃利阿瓦提出的关于经济措施的纲领^①付诸实践。

七、必须对我们在新疆的贸易、财政和其他组织的活动进行专门检查,检查他们对政治局 1931 年 4 月 10 日决议——同当地商人和行政机关建立正常的相互关系——的执行情况。

八、必须由负责任的工作人员和可靠的人对所有在新疆工作的苏联机关全体工作人员进行检查。担任苏联驻新疆首府的领事和商务代办,其中包括国家任命的开展积极外交和商务活动的全权代表和商务代表,都要接受严格审查。为了开展经济工作,要向驻新疆经济管理机关提供足够的物资保障。

九、必须精心研究新疆的政治和社会局势,以便当新疆发生事件时,能够对事件做出正确的和及时的评价,并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采取措施。此外,责成相关部门要特别关注和研究英国人和日本人在新疆部分地区的图谋。

附件二

1933 年 8 月 3 日提供给联共(布)中央局的附件

关于同新疆的贸易和政治联系问题 (埃利阿瓦提出的建议)

为了巩固新疆同苏联的经济联系:

一、苏联经济机构的工作路线

1. 建议苏联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重新研究同新疆的经贸计划,保证从新疆进口一切能为我国工业所利用的经济资源;

2. 建议苏联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扩大对转口商品(毛皮、地毯、皮料、生丝、驼绒)的采购,为

^① 见附件二。

此每年财政拨款 25 万金卢布^①，通过向国际市场出售预定的商品获取这一数额的外汇；

3. 建议外汇委员会在批准对新疆进出口计划时，要保证用其所需要的一切商品（特别是纺织品、金属制品、糖和石油产品）覆盖整个新疆，或新疆部分地区；

4. 允许苏联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按照远东市场的价格每年从中国东部购买总额为 20 万卢布的中国茶叶和中国土特产品；

5. 在新疆现行货币制度下，为实行贸易货币化（切断进口与出口的必然联系）必须建立起制度，而在新疆货币体系不稳定的情况下推行贸易货币化政策是不合时宜的。

建议苏联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把易货贸易作为同新疆贸易往来的基本方式，允许适度出售我们集体农庄消费剩余的出口的商品，以弥补商贸支出亏损的问题。

6. 建议苏联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在制定同新疆的贸易价格政策时要从如下条件出发：

(1) 苏新边境贸易的价格在我国同世界市场进行贸易的价格基础上确立，同时要考虑到新疆经济的特殊性，新疆经济发展的推动力，我们对新疆地区产品的兴趣，削弱新疆同中国东部和印度经济联系的必要性，还要考虑到在苏联境内运输所花费的开支；

(2) 确定在新疆领土上进行易货贸易的价格时，要考虑到与边境贸易相关的支出费用；

(3) 价格表应体现当地货币“两”的购买水平；

(4) 在确定黄金价格时要考虑货物在苏联境内运输所花费的开支；

(5) 按照新疆市场的平均物价水平出售我国商品。

7. 建议苏联对外贸易部、重工业人民委员部、轻工业人民委员部就我们的工业企业生产的，包括为在新疆出售而特制的手工业品生产制定措施。

8. 考虑到交通运输对于同新疆进行贸易的重要意义，以及毗邻新疆的运输线的战略重要性：

(1) 建议公路、土路和汽车运输中央管理局在 1933 年 10 月 1 日前结束巴赫特至霍尔果斯公路交通线的建设；

(2) 建议公路、土路和汽车运输中央管理局开始建设占吉斯丘别（Джангиз-тюбе）-斋桑-五月-科普恰盖（Копчегай）公路交通线，在 1934 年 10 月 1 日前竣工；

(3) 对所有的新疆贸易运输机构实施军事化管理，对所有的交通线实行军事管制，把交通工作人员调任到军事供应部门；

(4) 建议苏联对外贸易部协同国家计委和财政人民委员部，为毗邻新疆的运输线建设提供必要的资金和材料，制订计划，以便在 1934 年 8 月 1 日前竣工；

(5) 在毗邻新疆的运输线上建立车站，为此向新疆贸易局第四仓库调拨 100 辆汽车，建议燃料人民委员部为新疆贸易局的汽车提供燃料保障。

9. 考虑到吐尔尕特山口地区的重要性：

(1) 建议国家计委和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在 1934 年完成伏龙芝-雷巴奇耶交通线的建设；

(2) 建议公路、土路和汽车运输中央管理局开始建设雷巴奇耶-吐尔尕特山口的公路交通线，在 1934 年完成。

^① 金卢布是帝俄时期的货币单位，一直通用至 1914 年。以后仅用作计算单位。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 147 号记录摘要

(1933 年 10 月 15 日)

政治局委员 1933 年 10 月 8 日提出的问题:

第 75/52 号关于牲畜进口计划的完成情况。

批准劳动与国防委员会关于牲畜进口计划的方案(见附件)。

记录分送:米罗什尼科夫和罗森戈里茨同志。

中央委员会书记卡冈诺维奇

附件

劳动与国防委员会关于牲畜进口计划的执行情况的决议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 1933 年 10 月 8 日通过)

劳动与国防委员会指出,本年度从东方各国进口牲畜的计划,在很大程度上,首先是因为对外贸易部的过错而被迫中断的。

蒙古。到 9 月 15 日,1933 年计划进口 6.5 万头牛和 65 万头羊,实际只进口 6800 头牛和 6.1 万头羊。

中国西部。到 9 月 25 日,年度计划进口 3 万头牛和 35 万头羊(肉类),实际总共进口 9700 头牛和 20.9 万头羊。

土耳其。年度计划进口 3.5 万头牛和 10 万头羊,到 9 月 25 日,只进口 1.2 万头牛和 3.9 万头羊。

波斯。年度计划进口 1.5 万头牛和 10 万头羊,实际上一头未买到。

没有完成政府关于牲畜的进口计划的原因在于,无论是作为对外贸易部东方局局长的罗姆同志,还是苏联供应人民委员部牲畜进口局局长捷杜克和阿萨乌利琴科同志,都没有为保障进口采取充足措施,这是确定的事实。

劳动与国防委员会决议:

一、变更政府批准的 1933 年度从蒙古进口牲畜的计划,确定计划进口 2.5 万头牛,35 万头羊和 6000 匹马。

指定在明确的期限内,在边境站点进口牲畜:在西北方向——1933 年 11 月 15 日,在东部和北部——1934 年 1 月 1 日。

二、建议苏联对外贸易部除在现行决议的第一条——预计从蒙古进口牲畜计划的基础上,再进口牲畜肉 2500 吨,其中从西部进口 500 吨,北部进口 1500 吨,东部进口 500 吨。

三、责成蒙古和图瓦贸易局的戈尔东同志,确保在 2 月 1 日前在西部进口这批肉,而在北部和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 148 号记录： 日本和新疆

(1933 年 11 月 1 日)

政治局委员 1933 年 10 月 20 日提出的问题：

第 49/30 号关于日本。

不反对索科尔尼科夫同志提出的关于日本通过中东铁路运输部队所产生的债务问题给日本大使的代-梅穆阿尔(эд-мемуар)方案。

记录分送：索科尔尼科夫、李维诺夫同志。

第 50/31 号关于新疆问题。

委托别列尼基、莱温和索科尔尼科夫同志，检查并明确苏联驻新疆总领事馆财产的准确数额。

记录分送：3. 别列尼基、P. 莱温、索科尔尼科夫同志。

РЦХИДНИ, ф. 17, оп. 162, д. 15, л. 116-119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 2 卷，第 308 页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 148 号记录： 新疆问题

(1933 年 11 月 1 日)

政治局委员 1933 年 10 月 23 日提出的问题：

第 87/67 号关于新疆问题。

批准苏联人委员会如下决议：

一、从 1933 年苏联人民委员会准备金中划拨总额为 15000 卢布(苏联货币)作为苏联外交部的额外预算,用于扩充苏联驻中国西部首府乌鲁木齐总领事馆编制和支付工资。

二、允许苏联外交部在中国西部额外花费 3675 卢布^①外汇,用于苏联驻中国西部总领事馆扩大编制和人员工资之用,以及对领事馆大楼进行部分维修之用。苏联外交部把这笔费用列入其 1933 年度外汇预算的预节支款项。

三、建议苏联外交部和苏联财政部为苏联驻中国西部总领事馆大楼的修缮划拨必要的资金。
记录分送:米罗什尼科夫、索科尔尼科夫同志。

中央委员会书记卡冈诺维奇

РЦХИДНИ, ф. 17, оп. 162, д. 15, л. 118-119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 2 卷,第 308-309 页

№13255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 150 号记录: 苏新贸易公司

(1933 年 12 月 5 日)

政治局委员 1933 年 11 月 17 日提出的问题:

关于苏新贸易公司的问题。

作为对今年 8 月 3 日决议的补充,认为为了强化劳动纪律,使生产形势好转和增强责任感,必须对苏新贸易公司的运输工作实行完全的军事化,为此:

一、对苏新贸易公司管理的靠近新疆的交通线各职能部门全部划归红军管理序列,对阿拉木图实行边境管制,管制塔什干和交通线——巴赫特、霍尔果斯、奥什市和斋桑,与现役和预备役军人直接相关的交通运输工作——适用红军的条例和章程,军事管辖路段对红军军人实行优惠待遇,但毗邻新疆边境的其余交通线的岗位和服务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按以前的规定办理。

二、在毗邻新疆交通线的管理局、辖区管制局和各交通线管理部门成立政治处。

建议叶若夫同志挑选负责任的工作人员于 12 月 1 日前赴上述岗位工作。

记录分送:伏罗希洛夫、罗森戈里茨、索科尔尼科夫、叶若夫同志。

中央委员会书记 И. 斯大林(签名)

РЦХИДНИ, ф. 17, оп. 162, д. 15, л. 143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 2 卷,第 314 页

① 原文如此。

№13256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 152 号记录: 过境人员

(1934 年 1 月 20 日)

政治局委员 1934 年 1 月 7 日提出的问题:

第 131/112 号关于远东委员会问题。

修改政治局 1933 年 10 月 25 日决议,允许把被扣押的中国人遣送回新疆。

记录分送:索科尔尼科夫、伏罗希洛夫、亚戈达同志。

РЦХИДНИ, ф. 17, оп. 162, д. 15, л. 164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 2 卷,第 315 页

№13917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 152 号记录: 新疆问题

(1934 年 1 月 20 日)

政治局委员 1934 年 1 月 20 日提出的问题:

第 243/224 号关于新疆问题。

一、划拨 10000 金卢布给苏联人民委员会国家政治保安局用于业务所需。

二、为在新疆的部分白卫军调拨 2000 件民用服装。

记录分送:亚戈达、格里尼科、莫洛托夫同志。

中央委员会书记 И. 斯大林(签名)

РЦХИДНИ, ф. 17, оп. 162, д. 15, л. 168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 2 卷,第 315 页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 153 号记录： 对新贸易

(1934 年 2 月 10 日)

关于向新疆运送日用工业品的问题。

一、责成切尔诺夫同志命令苏新贸易公司在 2 月 15 日前通过阿亚古兹-巴赫特线紧急向新疆运送 250 万吨小麦,用袋子包装成 3 万袋。责成交通人民委员部保证通过铁路把上面规定的粮食运到阿亚古兹车站。

二、责成切尔诺夫同志命令哈萨克斯坦苏新贸易公司立即向新疆运送 50 吨荞麦和 150 吨小麦。

三、责成苏新贸易公司：

1. 立即从巴赫特仓库现有储备中向新疆运送 250 吨糖,22 吨砖茶,50 吨煤油;
2. 把从伏拉迪沃斯托克运来的、正处于途中的砖茶和 150 吨煤油转运至巴赫特仓库;
3. 责成苏新贸易公司在第二季度向新疆运送 100 吨大米,并且现在就把其列入苏新贸易公司出口计划。

四、为了保障这批货物的运输,必须：

1. 责成燃料委员会(梅日劳克同志)立即向阿亚古兹运送 500 吨汽油;
2. 责成苏联对外贸易部(埃利阿瓦同志)利用阿亚古兹-巴赫特交通线立即运送 5 辆载重量为 3-3.5 吨的油罐车。
3. 责成苏联对外贸易部(斯维东同志)利用阿亚古兹-巴赫特交通线的备用线路运送对外贸易部提供的汽车。

五、对埃利阿瓦同志的声明进行备案：

1. 为了对整个工作程序进行领导,派遣洛加诺夫斯基同志押送 5 辆油罐车前往哈萨克斯坦;
2. 苏联对外贸易部命令齐文同志任苏新贸易公司副经理,派遣其前往阿亚古兹-巴赫特交通线领导向新疆运送小麦工作;
3. 派遣苏新贸易公司伊宁经理维格兰去协助齐文同志;
4. 为领导阿亚古兹-巴赫特交通线的工作,派遣苏新贸易公司交通部政治处主任贾夫金同志前往。

六、必须在年度信贷的条件下向新疆政府出售粮食制品。运往新疆的部分商品粮以苏新贸易公司按当地货币出售粮食的价格出售给商人。

记录分送:索科尔尼科夫、伏罗希洛夫、埃利阿瓦——全部记录;切尔诺夫——第一、二条;梅日劳克、斯维斯通——第四条;卡缅斯基(苏新贸易公司)——第一、二、三条;安德烈耶夫——第一条。

中央委员会书记 И. 斯大林(签名)

РЦХИДНИ, ф. 17, оп. 162, л. 15, л. 187-188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2卷,第318-319页

(日 01 月 5 年 1934)

№13260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3号记录: 新疆问题

(1934年3月20日)

政治局委员 1934年3月14日提出的问题:

第90/69号关于新疆问题。

考虑到完成苏新贸易公司和边防总局特殊委托的问题,决定成立部际协调委员会,由边防总局、军事部门、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外交人民委员部和人民委员会的代表组成。委托该委员会弄清楚各部门的打算,就解决和清算部门之间的费用支出,并确定各部门的支出问题向政治局提出建议。委员会的第一个报告限期一个月提交。

记录分送:莫洛托夫、索科尔尼科夫、亚戈达、伏罗希洛夫、罗森戈里茨同志。

中央委员会书记 И. 斯大林

РЦХИДНИ, ф. 17, оп. 162, л. 16, л. 15-16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2卷,第322页

№13261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5号记录: 新疆问题

(1934年4月15日)

政治局委员 1934年4月1日提出的问题:

第54/36号关于新疆问题。

新疆通史·翻译丛书

中级和高级军官,每人两个月的口粮。
对做出重要贡献的士兵和指挥员授予“红旗”勋章和“红星”勋章。
七、向督办盛世才及三名政府成员提供莫斯科运来的珍贵礼品。
同时也要送给阿普列索夫礼物。
八、鉴于督办提出请求,允许由乌鲁木齐政府向阿勒泰骑兵团提供金钱奖励。
记录分送:伏罗希洛夫、索科尔尼科夫。

中央委员会书记 И. 斯大林(签名)
РЦХИДНИ, ф. 17, оп. 162, д. 16, л. 32-33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2卷,第323-324页
No13262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6号记录: 新疆问题

(1934年5月4日)

第101/34号关于新疆问题。

一、关于苏联对外贸易部向乌鲁木齐政府出售技术物资的问题。

1. 允许苏联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向乌鲁木齐出售按照特殊订单从边防总局得到的技术物资。

2. 责成苏联对外贸易部出售这批物资的条件是:25%要求使用黄金(或外汇)交易,而其余的部分通过进口原料的方式进行交易。

在确定这批物资的价格时应考虑到损耗的百分比。

允许苏联对外贸易部根据上述合同向乌鲁木齐政府提供为期两年的贷款,根据合同所确定的利息标准按季度偿还利息。

备案:运送的物资价值约20万金卢布。

3. 责成苏联财政部支付这批物资的全额,来恢复边防总局1934年的预算。

4. 责成重工业人民委员部在1934年度补偿被边防总局出售的工业品,企业要取消部分品种的生产,改为生产单一品种的产品。

5. 责成重工业人民委员部在1934年5月向苏联对外贸易部-苏新贸易公司供货,以便消费品市场发展管理局在上述条件下出售2辆载重汽车和25辆军用汽车。

二、消费品市场发展管理局特殊的核算程序。

1. 备案:所有同消费品市场发展管理局核算程序相关的预算,部际协调委员会确定为1735万

卢布,这一数额有待进一步明确。

2. 由于消费品市场发展管理局需要一系列定期付款,建议财政部划拨 1000 万卢布,在花费这笔款项时,消费品市场发展管理局需要同部际协调委员会商量决定。

3. 为了最终完成所有款项的支出,建议部际协调委员会继续保留。

4. 为了对边防总局的官兵进行奖励,根据以前通过的决议,向财政部划拨 250 万卢布。

记录分送:伏罗希洛夫、索科尔尼科夫,罗森戈里茨、格里尼科等。

中央委员会书记 И. 斯大林(签名)

РЦХИДНИ, ф. 17, оп. 162, д. 16, л. 48-49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 2 卷,第 329-330 页

No13263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 7 号记录: 索科尔尼科夫的工作

(1934 年 5 月 26 日)

政治局委员 1934 年 5 月 17 日提出的问题:

第 136/120 号关于索科尔尼科夫的工作问题。

解除索科尔尼科夫在新疆公司的职务。

暂时负责蒙古委员会的工作。

记录分送:索科尔尼科夫、克列斯金斯基、古比雪夫。

第 155/139 号关于中国西部问题

苏联驻中国西部医疗点去年的开支由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卫生保健部额外划拨 5000 卢布,其中的 4000 卢布由联盟人民委员会预备基金划拨。

记录分送:梅日劳克、克列斯金斯基、卡明斯基。

РЦХИДНИ, ф. 17, оп. 162, д. 16, л. 61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 2 卷,第 331 页

俄国解密档案:新疆问题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8号记录:

新疆问题

(1934年6月9日)

政治局委员 1934年5月31日提出的问题:

第53/41号关于新疆问题。

批准政治局决议(见附件)。

附件

关于新疆问题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 1934年5月31日通过

一、基本措施

为了使新疆平静和巩固现在的盛世才政府政权,认为必须:

1. 清除马仲英方面的威胁,特别是要使其离开喀什;
2. 成立乌鲁木齐政府正规军;
3. 恢复新疆经济,特别是要恢复苏新贸易。

二、针对喀什地区的措施

1. 劝告盛世才对马仲英的和平建议作如下答复:乌鲁木齐政府对马仲英的和平建议表示欢迎,并准备同他就相互合作的问题进行谈判。但是,考虑到目前的局势,乌鲁木齐政府应向马仲英建议,作为真诚意愿的证明,要求对玛喇尔巴什-喀什-叶尔羌-塔什库尔干地区进行清理,包括归他管辖的和田地区,甚至更东边的地方。在此,(乌鲁木齐政府)请求关注这些进行谈判的前提条件的执行情况,如果以上条件得到满足,乌鲁木齐政府就不会再采取反对马仲英的军事行动,并准备立即在马仲英提出的管理喀什及以东地区的建议基础上就和平与合作问题进行谈判。如果以上条件未能得到满足,乌鲁木齐政府将被迫采取预先防范措施,必须立即结束新疆的内讧和战火,他(乌鲁木齐政府)不得不立即做出他的军队向叶尔羌-喀什地区运动,并在阿克苏-乌恰-吐鲁番-喀什地区集结的命令。所有的吉尔吉斯人、维吾尔人、中国人和东干人都表示忠诚于乌鲁木齐政府,并准备为结束新疆的战争而同马仲英进行战斗。

2. 同时建议乌鲁木齐政府通过南方军区司令部对马仲英的建议做出答复:

(1)广泛地向喀什地区的居民通告,说马仲英已表示准备服从地方政府,准备转到吉尔吉斯(中国的柯尔克孜民族)、维吾尔人、中国人和部分东干人政府方面来;

(2)向居民宣告,为了对喀什地区进行清理,人数众多、武器精良的地方政府南方军区武装力量准备采取进攻行动;

三、

建议阿普列索夫同志加速签订苏新贸易公司同乌鲁木齐政府之间关于新疆政府在3年期限内分批向我们偿还100万金卢布,价值组成如下:1. 出售给乌鲁木齐政府的军事物资总额为42.5万金卢布;2. 送交的军事物资总额为22.5万金卢布;3. 供给25辆载重卡车;4. 战役期间消耗掉的军事装备、炮弹、燃料,总价值约30万金卢布。

四、

外交部和民航总局在媒体上公开发表关于柏林拉夫特·汉莎公司代表拒绝欧亚航空公司上海-新疆航线上工作的声明,以及民航总局代表发表关于拒绝把莫斯科-上海路线同巴赫特线联合的“欧亚”路线的声明。

五、

近期从新疆驱逐外国人是不合适的,必须最大限度地拖延这一任务。

记录分送:斯托莫尼亚科夫——全部;温施利希特——第四条。

РЦХИДНИ, ф. 17, оп. 162, д. 16, л. 89-90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2卷,第339-340页

№13915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8号记录:

与新疆的贸易

(1934年6月9日)

政治局委员1934年6月9日提出的问题:

第156/144号关于同新疆的贸易往来问题。

一、在解决关于向新疆政府提供贷款的规模和条件问题之前,责成轻工业部(柳比莫夫)、供应人民委员部(米高扬)和重工业人民委员部超出年度计划和第三季度计划向对外贸易部拨付:

1. 6月15日前按照对外贸易部指定的品种提供30车皮的棉花;
2. 6月15日前按照对外贸易部指定的品种提供500吨糖;
3. 6月15日前按照对外贸易部提出的规格提供30辆吉斯牌载重卡车,要提高备用储量。

二、责成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安德烈耶夫同志)紧急运送本决议第一条提出的商品,要超出计划向苏联对外贸易部供应必需数量的车皮,依靠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的潜力,以军事速度把这批货物运抵阿亚古兹。

三、责成格里尼科同志为完成这一任务超计划提供财政保障。

四、为了改善对新疆的出口商品供应：

建议苏联水运人民委员部巴霍莫夫同志个人为1934年水运承担责任，保障沿额尔齐斯河向新疆运送1500吨出口商品，其中不少于500吨运抵布尔津市，保障沿伊犁河运抵新疆的3200吨货物中不少于1300吨到伊宁市，为完成此任务，需要提供必需数量的缆船和油轮。

记录分送：斯托莫尼亚科夫、罗森戈里茨、格里尼科、梅日劳克——全部；柳比莫夫、米高扬、奥尔忠尼启则——第一条；安德烈耶夫——第一、二条；巴霍莫夫——第四条。

РЦХИДНИ, ф. 17, оп. 162, л. 16, л. 93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2卷，第341页

No13915-1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8号记录： 向新疆运送小麦

(1934年6月9日)

政治局委员1934年6月9日提出的问题：

第169/157号关于向新疆运送小麦的问题。

1. 修改今年2月6日的决议，责成苏联对外贸易部在8月1日前向新疆出售1450吨小麦，并把这批小麦运送至新疆领土。

2. 责成粮食采购站在6月1日前在突厥斯坦-西伯利亚铁路的阿亚古兹火车站向苏新贸易公司交付上述数量的小麦。

3. 责成苏联对外贸易部，如果新疆政府方面要求在9-10月期间额外向乌鲁木齐政府出售1000吨粮食，就责成粮食采购站按照苏联对外贸易部的要求，于1934年9月期间，在突厥斯坦-西伯利亚铁路的阿亚古兹站提供上述数量的小麦。

记录分送：罗森戈里茨、克列伊涅尔同志。

中央委员会书记 И. 斯大林(签名)

РЦХИДНИ, ф. 17, оп. 162, л. 16, л. 94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2卷，第342页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9号记录： 新疆问题

(1934年6月26日)

政治局委员 1934年6月15日提出的问题：
第50/40号关于新疆问题。
批准苏联对外贸易部向新疆政府出售两架У-2型教练机。
记录分送：斯托莫尼亚科夫、罗森戈里茨、伏罗希洛夫同志。

РЦХИДНИ, ф. 17, оп. 162, д. 16, л. 101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2卷, 第343页

林大津五许会委员委央中

№13193

俄
国
解
密
档
案
：
新
疆
问
题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9号记录： 苏中文化交流协会

(1934年6月26日)

政治局委员 1934年6月17日提出的问题：
第89/79号关于成立苏中文化交流协会的问题。
通过苏联外交部关于成立苏中文化交流协会的建议。

РЦХИДНИ, ф. 17, оп. 3, д. 947, л. 23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2卷, 第344页

府的礼物。

记录分送：罗森戈里茨、斯瓦尼泽、斯托莫尼亚科夫同志。

第 97/80 号关于苏联外交部划拨资金的问题。

批准苏联人民委员会关于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从人民委员会 12.79 万卢布储备中抽取 4.198 万卢布用于苏联驻中国西部领事馆(阿勒泰、喀什、哈密和吐鲁番)的开支。

记录分送：米罗什尼科夫、李维诺夫同志。

РЦХИДНИ, ф. 17, оп. 162, д. 16, л. 113. 115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 2 卷, 第 348-349 页

№13930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 11 号记录：

重建新疆经济

(1934 年 8 月 5 日)

政治局委员 1934 年 7 月 21 日提出的问题：

第 72/54 号关于新疆问题。

批准重建新疆经济的如下措施(见附件)。

记录分送：埃利阿瓦、斯托莫尼亚科夫、斯瓦尼泽、格里尼科、罗森戈里茨、克维林格同志——全部；有关部门的同志——相应的条款。

附件

关于重建新疆经济的措施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 1934 年 7 月 21 日通过

一、贷款

1. 为了重建新疆货币体系和在工业、交通运输等行业建设中向其提供援助, 决定向新疆政府提供 500 万金卢布贷款。

2. 建议斯瓦尼泽委员会同新疆政府就以下贷款数额的划分问题进行协商：

(1) 新疆政府购买军事物资和汽车的欠款总额 70 万卢布；

(2) 支付我们的运输费用 100 万卢布；

(3) 重建新疆财政体系所需的白银 50 万卢布；

(4)工业和其他公路设备,及其他的指定工业品 280 万卢布。

委托斯瓦尼泽委员会在当地弄清楚各项目总额的最后分配,以及确定我们在一年半期限内完成这批商品移交的具体期限。

3. 贷款的偿还期限为 5 年,每年附加 4% 的利息。

协定签署一年后由新疆政府开始偿还贷款,此时,新疆政府第一笔还款为贷款总额的 15%;其余款项在接下来 4 年内平均偿还。

贷款由新疆政府使用黄金、锡、皮货、丝织品、棉花、皮革、牲畜、肠衣偿还。

4. 贷款的性质是抵押贷款,依据是关于向新疆人供应商品而由新疆政府使用原料偿还的协定。

二、贸易

1. 批准提交的同新疆进出口贸易商品的基本价格(附件一)

责成苏联对外贸易部按照已批准的价格,在不晚于今年 8 月 10 日重新编制同新疆贸易的定价表。

2. 批准提交的 1934 年同新疆进出口计划(附件二)

3. 从 1935 年起,提高如下商品从新疆的进口:丝、棉花、肠衣、丝制品、绸,以及干果和方平花棉布。

4. 责成采购委员会在 1934 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在铁路终点站向苏联对外贸易部多交付用于出售给新疆政府(用于出售给商販)的 2000 吨小麦。

5. 为了使石油贸易有序化,责成重工业人民委员部在 1934 年度:

(1)在巴赫特建造储量为煤油 300 吨和汽油 50 吨的油库,在霍尔果斯建造储藏 300 吨煤油和汽油的油库,在斋桑建造储藏 100 吨煤油的油库;

(2)不晚于 8 月 5 日向苏联对外贸易部划拨 1500 个铁路油罐用于运送石油制品。

6. 确定在 7 个月内向新疆出口剩余物资的形式。

7. 在必要的条件下,预先制定向新疆商人提供期限为 3 个月的贷款的可行性。

8. 建议苏联财政部关注在苏联领土上从事买卖的新疆商販的征税情况。

9. 对苏联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的声明进行备案。给那些地方做出明确指示,禁止向新疆商人出售明令禁止的商品。

10. 明确 1934 年从新疆进口牛 1500 头,羊 2.5 万头,马 1500 匹。

三、同新疆人的货币清算问题

1. 责成苏联对外贸易部在东部中国进行采购,每年向新疆人销售 20 万卢布茶叶和特别订货(海参、日用百货等)5 万卢布。

销售茶叶和中国商品的特别订货不是使用有效外汇,而是使用在商品交易所通用的货币。

2. 重申政治局 1933 年 8 月 3 日关于使用 25 万卢布在新疆采购商品(毛皮、粗毛羊羔皮)的决议。

3. 委托苏联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不拒绝 1931 年同新疆达成的贸易方式,以便使新疆能够得到其所必需的商品。

四、交通问题

1. 责成公路、土路和汽车运输中央管理局在1934年度结束阿亚古兹-巴赫特道路线建设,萨雷奥泽克-霍尔果斯线到1935年底结束所有道路施工建设;伏龙芝-吐鲁番-雷巴奇耶线1935年结束建设;到1935年底结束阿亚古兹-斋桑线建设。

为保障这一建设的顺利完成:

(1) 责成人民委员会1934年第三季度在储备资金中为这项建设超计划拨款,追加400万卢布;

(2) 责成供应人民委员部(格罗斯曼同志)1934年度向公路、土路和汽车运输中央管理局划拨4500份一类标准的口粮,供给从事公路建设的工人,作为对已划拨的5100份口粮的补充;

(3) 责成燃料委员会从第三季度起向公路、土路和汽车运输中央管理局供应交通线建设的自动机械所需要的燃料;

(4) 责成重工业人民委员部在8月10日前向公路、土路和汽车运输中央管理局划拨交通线建设所需要的70辆汽车(50辆2.5吨和20辆1.5吨的汽车)。

2. 责成重工业人民委员部在9月1日前向苏联对外贸易部划拨30辆“吉斯型”三轴载重卡车,10辆自动油罐车(8辆吉斯牌,2辆嘎斯牌),4辆挡车(2辆吉斯牌,2辆嘎斯牌)和5辆轻型汽车用于苏新贸易公司边境办事处。

3. 责成苏联国家计委不晚于8月1日划拨1934年度建设材料,和所有苏新贸易公司在新疆建设交通线所需的建设材料——根据是1934年批准的建设所需工程材料清单——以便在1934年11月1日前结束建设工作(建材清单见附件三)。

责成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为紧急运送上述材料提供保障,为此,要超出第三季度计划提供必要数量的车皮。

4. 责成工业人民委员部(德博茨同志)在8月10日前向苏联对外贸易部划拨汽车和车库设备清单的增补部分(附件三)。

责成苏联交通人民委员部紧急把划拨的材料运送阿亚古兹、萨雷奥泽克、占吉斯丘别(Джангиз-тюбе)、图尔克西巴(Турксиба)车站,并提供必要数量的车皮。

5. 责成工业人民委员部(德博茨同志)在第三季度向公路、土路和汽车运输中央管理局提供近新疆地区铁路沿线所需的防雪设备——10辆履带式拖拉机和10辆清雪机,及相应配件。

6. 责成供应人民委员部今后要明确苏新贸易公司发放口粮的形式,事实上应依据工人数量按季度发放。

7. 责成国家计委和财政部在8月1日前重新研究1934年划拨苏新贸易公司的资金,要考虑到本决议。

8. 为了填补领导接近新疆地区道路建设的中间环节,把对接近新疆地区铁路建设的领导权直接转交给苏新贸易公司管理,取消哈萨克边区对阿勒泰-阿塔的苏新贸易公司的监管及附属政治部。

9. 委托斯瓦尼泽委员会尽快提交关于在新疆成立管理交通事务机构的具体形式的报告,交通管理机构应由新疆政府在吸收苏联顾问的情况下实行管理。

责成对外贸易部(罗森戈里茨)不晚于8月15日派遣这样的顾问。

10. 委托斯瓦尼泽委员会专门研究关于在新疆恢复兽力运输的问题,将就这一问题向新疆政府提供帮助。

11. 建议新疆政府在一年期限内进行勘查工作,结束乌鲁木齐-霍尔果斯道路的建设,并就现有的乌鲁木齐-喀什线和乌苏-塔城线协作的问题进行协调,如果有必要,就从事乌鲁木齐-塔城线的勘查工作。

此时,要以派遣技术顾问、提供必要的机械和材料的方式向新疆政府提供技术援助。技术人员的工资由新疆政府支付,机器和材料的费用列入向新疆政府提供的贷款;机器和材料的需要数量,以及苏联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的价值由斯瓦尼泽委员会决定。

委托斯瓦尼泽委员会同新疆政府形成这一协定。

在铁路建设方面,我们援助新疆政府的所有工作都委托给公路、土路和汽车运输中央管理局,由驻新疆领土的苏新贸易公司以当地货币提供开支。

五、财政和货币流通问题

考虑到货币流通体系、财政赋税体系,以及新疆整个财政经济体系遭到破坏的问题,斯瓦尼泽委员会应立即协助新疆政府重建财政体系。

委托地方委员会确定援助的方式,附件四阐述了具体指示。

六、工业建设问题

1. 委托斯瓦尼泽委员会格外关注同新疆政府就开采锡矿问题达成的协定情况,根据该协定,我们给予技术援助,而新疆政府有义务向我们提供锡矿。与此同时,我们有必要给新疆政府在开采金矿方面提供帮助。

委托斯瓦尼泽委员会弄清楚我们援助的形式和有可能援助的其他工程。

2. 委托重工业人民委员部(奥尔忠尼启则同志)不晚于1934年9月15日组织在乌鲁木齐进行设备安装。重工业人民委员部以苏新贸易公司的名义派遣3名工程师和几名技术员,就新疆的技术合同和建设及提供设备的合同问题进行协商。这些工程师和技术员将通过伊犁和塔城进入新疆。

3. 责成重工业人民委员部在8月10日前向苏联对外贸易部划拨7台发电设备,1台先锋牌印刷机和3台阿梅利坎卡牌(Американка)印刷机出售给新疆。

4. 承认在乌鲁木齐和伊宁建设电站和在喀什建设缫丝厂是必要的。斯瓦尼泽委员会要为这些工程项目的建设创造条件。

5. 责成燃料人民委员部和苏联对外贸易部在确定出售给新疆的设备价格时不要高于国际市场价格,要考虑到在苏联领土转运的费用。

七、农业措施

1. 委托斯瓦尼泽委员会制定援助新疆开垦土地和饲养牲畜的措施,在附件五中阐述了有关指示。

2. 责成土地人民委员部齐尔科同志不晚于9月1日向新疆运送2名农业技师、2名养殖技师和2名兽医去乌鲁木齐,以便向新疆提供农业援助,所有费用由土地人民委员部开支。

附件二(1)

1934 年度从西部中国的进口计划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边境交货金额 ^①
绵羊毛	吨	3500	920.5
骆驼毛	吨	250	112.5
棉花	吨	70	47.2
熟羊皮	千件	1200	480.5
制革原料	千件	45	67.5
兽皮口袋原料	千卢布	—	512.5
肠衣	千根	375	150
马毛	吨	25	12.5
丝原料	吨	10	50
麻絮	吨	25	3.8
地毯	千平方米	5	32.5
牛	千头	10	168
羊	千头	250	750
马	千头	5.5	125
总计			3581.6
干果	吨	100	18
方平花棉布	千幅	30	20
总计			3619.9

附件二(2)

1934 年度对西部中国的出口计划
(千卢布,按照边境交货价格)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食品		—	414.1
砂糖	吨	450	49.6

① 档案原件未标明金额单位,对照前后表格,疑为“千卢布”。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方糖	—吨	2250	292.5
糖果	千卢布	—	20
酒	千卢布	—	15
矿泉水	百万件	—	1
纸烟	千卢布	30	27.1
碎茶	千卢布	—	10
纺织品	—	—	1988.3
棉布	车皮	225	1900.5
亚麻	千卢布	—	12
丝织品	千卢布	—	15
毛织品	千卢布	—	15
油布	千米	—	18
轴线	千罗	5.75	23
裙子	千卢布	—	7
针织品	千卢布	—	11
黄麻	千卢布	—	3
橡胶制品	—	—	64.5
胶鞋	千双	65	45.5
汽车轮胎	—	—	17.5
其他	—	—	1.5
化学制品	—	—	44.1
火碱	—	—	0.4
茶	—吨	20	5.5
染料	千卢布	—	2.4
肥皂	千打	30.9	17
化妆品	千卢布	—	5.1
蜡烛	—吨	40	6.7
化学药剂	千卢布	—	4
其他	千卢布	—	3
火柴	千箱	25	50
皮货	—	—	35.8
各类皮子	千平呎	—	10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皮靴	千双	—	25
马具	千套	—	0.8
玻璃制品	—	—	34.5
窗户玻璃	一箱	—	4
灯泡	箱	—	3
瓷器	一箱	—	25
上等餐具	—	—	2.5
建材	—	—	12
水泥	一吨	200	8.5
胶合板	平方米	35	3.5
金属制品	—	—	134.8
生铁	一吨	750	61.5
五金	吨	—	54
小五金	一吨	—	4
有色五金	一吨	—	3
灯具	—	—	2
缝纫机	台	150	3
工具	千卢布	—	4.3
秤	千卢布	—	1
自行车	辆	50	2
机器设备	—	—	70.2
设备	千卢布	—	30.2
工具	千卢布	—	30
通讯器材	千卢布	—	10
纸张和办公用品	—	—	32.5
纸张	一吨	120	30
办公用品	千卢布	—	2.5
其他商品	—	—	49.3
日用百货	千卢布	—	5
乐器	千卢布	—	4
照相机	千卢布	—	5
家具	千卢布	—	3

附件二(3) 1934年第三季度在西部中国采购和运出原料计划^①

商品名称	单位	采购		运出	
		数量	边境交货金额	数量	边境交货金额
1. 绵羊毛	吨	1150	330	1300	373
2. 骆驼毛	吨	120	54	125	56.2
3. 山羊毛	吨	30	20.2	28	18.9
4. 棉花	吨	50	11.2	350	78.2
5. 山羊皮	千件	350	168	350	168
6. 制革原料	千件	6	9	6	9
7. 毛皮原料	千卢布	—	84.1	—	97.1
8. 肠衣	千根	150	60	150	60
9. 马毛	吨	8	4	8	4
10. 生丝	吨	4	20	4	20
11. 熟丝	吨	10	1.5	10	1.5
12. 地毯	千平方米	2	11.5	2	11.5
13. 牛	千头	6	100.8	6	100.8
14. 羊	千头	210	630	210	630
15. 马	千头	4.5	101.7	4.5	101.7
总计	—	—	1606	—	1729.9

^① 档案原件未标明金额单位,对照前后表格,疑为“千卢布”。

新疆通史·翻译丛书

附件二(4)

1934年第三季度对西部中国出口和交付工业品计划 (千金卢布)								
组别	库存情况	商品名称	单位	工业品交付			出口(销售)	
				数量	价值		数量	边境交货价格 金卢布
					工业品价格 千黑卢布	边境交货价 格金卢布		
1	2	3	4	5	6	7	8	9
I 农产品生产								
6	II-6-2	绿茶	吨	—	—	—	—	17.4
1	I	小麦	吨	1500	175.5	37.5	1500	37.5
1	I-6-1	红茶	千筐	2	42	—	—	24.07
1	VIII	大米	吨	100	48	10	100	10
II 木材和木材制品								
10	VIII-r	家具	—	—	50	10	—	—
IV 食品工业								
18	IV-a-1-A	鱼罐头	千罐	3.6	2.4	0.3	8	0.6
18	V-	鱼子酱	吨	—	—	—	2	1.8
20	I-a-2	砂糖	吨	51	22.5	5.6	199	21.9
20	I-a-3	精制方糖	吨	609	390.6	79	843	110
20	IV	硬糖	吨	7.5	15.5	2.63	16	5.6
21	VI	巧克力	吨	—	—	—	2.7	2.2
22	II-6	饼干	吨	—	—	—	8.5	3
33	I	酒	十升	—	—	—	1330	8.9
33	III	饮料	十升	220	12.5	1.32	685	4.8
33	IV	矿泉水	千罐	—	—	—	10	1.8
33	V	酒精	十升	—	—	—	170	1.2
34	III-a	...①	...	10	100	8	20.5	16.4

① 档案复印件此处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下同。

组别	库存情况	商品名称	单位	工业品交付			出口(销售)	
				数量	价值		数量	边境交货价格 金卢布
					工业品价格 千黑卢布	边境交货价 格金卢布		
V 皮和皮制品								
28	II-a	皮革	吨	2.4	6.8	1	0.8	0.3
28	II-B-1	铬鞣革	千平呎	5	6.9	1.1	1.36	0.3
28	II-r-1	绵羊皮革	千平呎	4.5	7.7	1.05	—	—
28	II-6-1	多脂软革	千平呎	—	—	—	—	—
29	II	皮制品	—	—	—	—	—	0.8
29	III	防水皮制品	—	—	—	—	—	1.2
59	I-a	皮鞋	千双	—	—	—	4.6	13.8
59	I-a	小牛皮靴	千双	0.2	2.7	0.7	—	—
59	I-a	铬鞣革皮靴	千双	—	—	—	—	—
59	I-a	铬鞣革皮鞋	千双	2.65	65.8	7.3	—	—
59	I-a	绵羊皮皮鞋	千双	0.7	19.5	2.1	—	—
VI 机器燃料和石油产品								
30	VIII	汽油	吨	200	23	18.6	40	3.7
30	VIII	煤油	吨	465	27.9	23.3	300	15
30	VIII	黄油	吨	—	—	—	10	1
VII. 含硅制品								
34	IX	餐具	千件	—	—	—	17	1.2
35	V	瓷器	千件	—	—	—	4	1
36	VI	陶瓷制品	千件	—	—	—	38	9.6
34	II	玻璃板	千件	—	—	—	3	1.34
VIII 橡胶制品								
36	VIII-B	其他橡胶制品	—	—	1.5	0.35	—	0.3
59	I-6-1	橡胶套鞋	千双	15	45.6	9.8	17.2	11.17

组别	库存情况	商品名称	单位	工业品交付			出口(销售)	
				数量	价值		数量	边境交货价格金卢布
					工业品价格千黑卢布	边境交货价格金卢布		
IX 化工制品								
39	X	漆器	吨	—	—	—	4	0.96
17	VII	干性油	吨	—	—	—	2	0.6
40	IV	化妆品	吨	—	2.5	0.6	8	2.4
41	I-6	香皂	千打	12.4	17	3.9	30	7.6
41	III-6	石蜡油	吨	15	17	4.2	1.3	0.4
43	IV	火柴	千箱	—	—	—	15	30
33	III-a	胶卷		—	—	—	—	0.6
X 纸制品								
...	III-a-3	卷烟纸	吨	—	—	—	3	1.65
...	III-a-4	书写纸	吨	25	21	6.9	37	10.05
46	IV-6-3B	棉絮纸	车皮	70	2914.8	587.1	108	906
46	IX-6	纸巾	千米	—	—	—	1.8	0.7
46	IX-6	手帕	千件	—	—	—	2.5	0.6
46	V-d-2	亚麻布	米	4800	8	1.85	5200	2.1
46	IX-6	小桌布	米	100	0.7	0.16	600	0.98
46	IV-6-2	帆布	件	2300	3.2	0.74	—	—
46	VIII	针织品	件	—	32	4.75	—	2.6
46	IX-6	衣料	米	2385	41.9	6.3	—	3.95
46	IX-6	家用布品	千件	—	—	—	—	0.9
46	I-a-6	丝织品	米	5200	30	4.2	3200	3.8
46	IX-6-A	头巾	千件	—	—	—	0.55	1.6
46	II-r-3B	毛料	米	8400	52.5	8.6	4000	4.1
46	IX-6	毛织披肩	件	100	0.5	0.05	3000	1.07
46	IV-6-2	轴线	千罗	0.36	8	1.28	3.8	13.36
46	IV-6-2	合股线团	公斤	200	1.8	0.4	—	—

组别	库存情况	商品名称	单位	工业品交付			出口(销售)	
				数量	价值		数量	边境交货价格 金卢布
					工业品价格 千黑卢布	边境交货价 格金卢布		
XI金属制品								
47	VI-6	型铁	吨	172	19.42	16.34	200	15
47	VI-6	月锄	吨	—	—	—	—	0.5
47	VII-a	房盖铁	吨	36	7.56	4.14	40	4.59
47	VII-a-2B	镀锌铁	吨	—	—	—	13	2.08
47	VIII-a	导线	吨	—	—	—	12	1.65
47	XVIII	铁钉	吨	2	0.58	0.24	32	3.24
47	XVIII	马掌钉	吨	—	—	—	8	1.1
47	XVIII	栓钉	吨	—	—	—	5	0.25
47	XII	门窗用品	吨	—	—	—	—	0.7
47	XXIII-a	铲	件	—	—	—	6000	0.9
47	XXIII-a-1	耙子	件	—	—	—	3000	0.5
47	XXIII-a-2	镰刀	件	—	—	—	3600	0.55
47	XXIII-a-1	草叉	件	1100	—	—	3700	0.5
47	XXIII-a-3	斧	件	—	0.7	0.3	1000	0.25
47	XXIII-6	手工用工具	件	—	3.3	0.9	—	2.6
50	IV	锁	—	—	—	—	—	0.16
50	V-a	绞肉器	件	—	—	—	300	0.5
50	V1-a	铁制餐具	吨	—	—	—	5	1
50	V1-6-1	搪瓷餐具	吨	3	7.5	1.5	8.2	3.7
50	V1-6-2	镀锌餐具	吨	5	4	0.7	8	1.2
50	V-6	铁制茶具	吨	—	—	—	11	1.4
50	V-6	炉具	吨	—	—	—	7	0.9
50	IX-a	灯具	件	—	—	—	2000	0.7
50	III	床	件	45	2.2	0.48	50	0.5
50	XII	其他金属制品	—	—	—	—	—	1.3

组别	库存情况	商品名称	单位	工业品交付			出口(销售)	
				数量	价值		数量	边境交货价格金卢布
					工业品价格千黑卢布	边境交货价格金卢布		
五金制品								
48	VI-B	铜盆	件	300	1.65	0.27	—	
48	II-B-4	镍铬合金餐具	件	—	1.2	0.2	—	
48	III-B-5	铝制餐具	吨	1.5	4.5	1.47	—	2.1
X III 机器和仪器								
51		机器配件	—	—	—	—	—	0.5
51	X V	农用机械	—	65	14.6	—	—	5
51	X XI V	缝纫机	件	1	0.23	0.23	80	1.88
51	X X VIII	秤	件	1.45	0.33	0.33	—	0.4
53	I -r-1	照相机	件	7.5	1.75	1.75	34	1.2
X IV 交通设备								
55	IV	自行车	件	50	9.5	2	20	0.8
55	91	农用车	件	—	—	—	—	0.96
X V 其他商品								
59	VIII	日用百货	—	—	1.5	0.33		9.33
59	X	扑克牌	打	100	1.5	0.12		
59	VII-e-1	留声机	件	50	4.5	1.1		
59	VII	乐器	千件	—	1.6	0.38		
57	VII	猎枪	件	325	20	4.5		
58	VII	打猎装具	千件	—	2	0.5		
59	VI-a1	手表	件	50	5.6	0.5		
总计			—	—	4393.2	903.5	—	1393

附件二(5)

1934 年度对西部中国出口商品交付计划
(千金卢布, 根据通用价格)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食品			2049.6
砂糖	吨	500	201.7
精制方糖	吨	2400	1039.2
点心	吨	44	100
巧克力	吨	5	18
糖果	吨	15	36
散装块糖	吨	18	37
饼干	吨	6	9
酒精	千普特	5	7
伏特加	千普特	32	31.5
葡萄酒	千普特	1.35	10.5
白兰地	千普特	4	14
烈性甜酒	千普特	0.45	3.5
矿泉水	千普特	3	2
纸烟	万箱	30	276
鱼罐头	千罐	7	6
鲱鱼	吨	1	0.8
鲑鱼	吨	1	3
鱼子酱	吨	0.2	2.6
海参	吨	7	31.5
蟹肉	吨	5	16.5
墨鱼	吨	10	17.3
比目鱼	吨	1	1
虾	吨	0.5	2.5
瓜参	吨	2	8
杂货	千卢布	—	5
纺织品			8800.7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棉布	200	车皮	200	200	8324.6
亚麻织物	35	千米	—	35	30
亚麻小台布	15	千米	—	3.5	15
亚麻盖布	3.6	千米	—	0.5	3.6
亚麻毛巾	0.8	千米	—	0.2	0.8
亚麻床单	6	件	—	50	6
亚麻线	3.6	吨	—	0.88	3.6
粗绳	9	千米	—	17.8	9
粗手帕	20	千件	—	1.9	20
细绳	80	千米	—	20	80
小手帕	20	千件	—	1.9	20
轴线	100	千罗	—	5.4	100
合股线	5	吨	—	0.563	5
成裙	30	千卢布	—	—	30
针织品	70	千卢布	—	—	70
细绳	7.5	吨	—	5	7.5
橡胶制品	342.7	—	—	—	342.7
胶皮套鞋	204	千双	—	60	204
大型车轮胎	108.2	千件	—	0.6	108.2
标准车轮胎	13.1	千件	—	0.1	13.1
大型车内胎	11	千件	—	0.6	11
标准车内胎	1.4	千件	—	0.1	1.4
其他橡胶制品	5	千卢布	—	—	5
化工商品	134.3	—	—	—	134.3
萘	14	吨	—	20	14
酸	3	吨	—	—	3
石蜡	33.9	吨	—	30	33.9
香皂	43.5	千打	—	27.2	43.5
化妆品	18.9	千卢布	—	—	18.9
颜料	6	千卢布	—	—	6
化工品	10	千卢布	—	—	10
日用化工品	5	千卢布	—	—	5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数量	金额
建筑材料				22.6
水泥	200	吨		7.6
胶合板	35	平方米		15
金属工业制品				550.8
1. 金属原料				177.2
镀锌铁	80	吨		28
房盖铁	208	吨		43.7
精铁	960	吨		102
白铁	7	吨		3.5
2. 黑色五金制品				289.4
钉子	128	吨		33.3
马掌钉	8	吨		8
排水管	80	吨		16
马掌	0.5	千副		0.4
铁铲	10	千件		2.8
草叉	8	千件		8
耙子	5	千件		6.3
镰刀	2	千件		2.2
月镰	1	千件		2.6
镀锌餐具	65	吨		47.4
搪瓷餐具	30	吨		75
铁水罐	144	吨		50.4
炉子器具	15	吨		4.5
铁床	0.3	千件		12
小五金商品				5
手工五金制品				15.5
3. 有色五金				28
铝制餐具	2.4	吨		7.5
铜制餐具				20.5
盆	900	件		9.8
茶具	700	件		9.1
煤油炉子	100	件		1.3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文化用品	千卢布	—	3
蚕茧	千筐	65	497.8
石油产品			365.2
汽油	吨	730	146.5
煤油	吨	1500	200.7
黄油	吨	70	18
总计			14385.2
进口商品		—	250
茶叶	千筐	—	200
绿茶	千筐	3	30
红茶	千筐	7	150
白毫茶	千筐	—	20
中国特产	—	—	50
汽车出口	—	—	1217.5
阿莫3和阿莫5	台	70	1022
阿莫5-6油罐车	台	5	112.5
备件	千卢布	—	83

附件三

新疆交通线建设材料清单

1. 备件。

为公路、土路和汽车运输中央管理局 1934 年特别批准订购的吉斯 5 型汽车提供除主体配件之外的配套附件,0.5 套。

- 成套电机,5
- 成套后轴,5
- 成套方向盘,5
- 成套传动轴,5
- 成套散热器,10
- 2. 电力设备。
- 直流发电机,10
- 发电机,15
- 继电器,30

品名	数量	单位	产地/品牌
配电盘,15			
线圈,15		个	文国用品
电线,10		米	重垂
高压线,100 米			品汽部五
起动机,4			品汽部五
磁电机,4		个	品汽部五
3. 蓄电器及其辅助材料。			
蓄电池,25		个	品黄
蓄电池罐,50			品总
铅,100 公斤			品商口五
酸,150 公斤			品茶
电极板,150 公斤			品茶
4. 电动设备和工具。			
万能车床,2		个	品茶白
25-38 厘米钻头,1			品中同中
电锯,2			品出口
磨床,1		台	品莫 3 和莫 2
车床,1		台	品莫 2-2 和品莫 2
气缸检测器,2			
曲轴检测器,2			品奇

汽油发动机,规格 50,2

110 瓦直流发电机,带 45 千瓦变阻器,1

110 瓦直流电动机,规格 8.5,2

110 瓦直流电动机,规格 3,2

110 瓦直流电动机,规格 2,2

110 瓦直流电动机,规格 1,1

220 瓦电动机,规格 18,1

220 瓦电动机,规格 4,1

220 瓦电动机,规格 3,3

220 瓦电动机,规格 10,1

110 伏电钻,3

220 伏电钻,5

1 吨滑车,3

2 吨滑车,3

25-30 吨压力机,2

三科图

品奇 1

品莫 2.0, 品精变国的代文

5. “吉斯5”汽车车厢。

盖子,100

舱室,100

轮胎帘线,200 公斤

生橡胶,100

6. 消防设备。

手摇式消防车,15 辆

灭火器,200 个

自动灭火器,150 个

7. 焊接材料。

碳化物,2 吨

氧气,250 立方米

氧气瓶,30 个

8. 遮盖散装运输物品的苫布原料。

帆布,10000 米

9. 建筑材料。

原木,240 立方米

型材,2859 立方米

钉子,15 吨

玻璃,2643 平方米

干性油,6 吨

型钢,32 吨

油毡,12000 平方米

油毛毡,8200 平方米

铁皮,15 吨

10. 军服材料。

棉布,41500 卢布

毛料,20500 卢布

缝纫材料,7700 卢布

靴子,4000 卢布

皮带,1700 卢布

11. 有色金属。

铝,84 公斤

锡,45 公斤

铅,45 公斤

铜铸件,500 公斤

元公 04C, 金合出巴

元公 4S, 对附

元公 201, 对附黄

元公 00, 对附

元公 01, 对附黄

元公 8A, 香附

元公 0C, 夹附

元公 8A, 香附黄

元公 2, 对附附

元公 4, 对附附

元公 E, 对附

元公 0E, 对附

元公 000, 对附

元公 002A, 对附

元公 000, 对附

元公 300, 对附

元公 2A, 对附工

元公 002A, 对附

元公 052C, 对附

元公 082C, 对附

元公 082C, 对附

元公 051, (对附非) 对附

元公 051, (对附非) 对附

元公 0A, 对附

元公 051, 对附

元公 0E, 对附

元公 051, 对附

元公 081, 对附

元公 051, 对附

元公 0E, 对附

元公 0E, (对附非) 对附

元公 0E, (对附非) 对附

俄国解密档案：新疆问题

巴比合金,240 公斤

铜板,24 公斤

黄铜板,102 公斤

铜棒,90 公斤

黄铜丝,10 公斤

铜管,48 公斤

铜夹,36 公斤

黄铜管,48 公斤

铜焊料,5 公斤

Пенколом^①,4 公斤

铜网,3 公斤

12. 黑色金属。

铸铁,30 公斤

锻钢,900 公斤

铬钢,4500 公斤

碳钢,900 公斤

铬镍钢,300 公斤

工具钢,45 公斤

发条钢,4500 公斤

钢板,2520 公斤

钢筋,2880 公斤

13. 五金制品。

带螺母的螺栓(非镀锌),120 公斤

螺母(非镀锌),120 公斤

开口销,60 公斤

钢丝,120 公斤

铜丝,36 公斤

铆钉,120

木螺栓,180 公斤

钢垫片,120

弹簧,60

垫圈(非镀锌),36 公斤

。取半半片“2 洪吉” 2

001, 干盖

001, 室能

元公 002, 器火器器

001, 器火器器

。器火器器 2

器火器器 12 个

个 002, 器火器器

个 001, 器火器器

。材料材料 2

脚 2, 器火器器

米式立 022, 器火器器

个 02, 器火器器

。材料材料 2 个 02, 器火器器

米 00001, 器火器器

。材料材料 2

米式立 042, 器火器器

米式立 0222, 器火器器

脚 21, 器火器器

米式平 0422, 器火器器

脚 21, 器火器器

脚 22, 器火器器

米式平 00021, 器火器器

米式平 0022, 器火器器

脚 21, 器火器器

。材料材料 01

米式 00212, 器火器器

米式 00202, 器火器器

米式 00202, 器火器器

米式 0004, 器火器器

米式 0021, 器火器器

。属金色器 11

元公 48, 器火器器

元公 42, 器火器器

元公 42, 器火器器

元公 002, 器火器器

① 原文如此,无法译出。

关于财政和货币流通的细则

一、预算

1. 保障在 1935 年 1 月 1 日前消除国家财政赤字,既要明确预算的内容、形式和范围,也要明确必要的开支预算内容和范围。

2. 在执行新的预算之前,要编制和推行国家收支明细表,逐步压缩作为补偿预算赤字的资金发行,并用正常的收入进款取代它。

3. 在编制预算时要考虑苏联执行的有利于新疆的价格变化,停止通过提高手续税和通过对贸易进行课税所得款项补充新疆国库资金的行为。

根据如上所述,初期的预算收入基本来源于:

(1) 提高关税价格;

(2) 执行新的农业赋税政策;

(3) 对贸易和副业课税。

二、货币流通

1. 必须通过紧急程序进行货币改革,要考虑到贬值的“两”不能成为新疆经济重建的基础。

2. 为了推行和实现货币改革,应赋予现存的新疆国家银行如下职能:

(1) 国家清算和出纳业务服务;

(2) 对内、外和农业经济的贷款和清算服务;

(3) 纸币发行和调节货币流通。

3. 新疆银行发行的纸币应成为新货币流通的基础,即意味着一定的净黄金数量与货币平价,相当于半个卢布(50 戈比)。

4. 纸币的正常发行量固定在以下规模:25% 贵金属和贵重硬币,或者票据应以外汇体现,而其余的 75% 只是短期的商务票据。

5. 在发行纸币的同时,要让一定数量的硬币流通(其中包括不是十分珍贵的银币)。为此,必须依据决议第 4 款项向新疆政府提供 50 万卢布银币。

6. 纸币流通后,“两”和地方所有纸币,首先是喀什的货币,都要取消。

7. 本票的流通,除了“两”以外,全部立即禁止。

8. 在推行新的纸币单位后,以及改革初期,苏联在新疆的农业组织要采取措施保障和保存新疆新货币的稳定,支持新货币对金卢布的比率。

三、信贷工作

1. 前述银行的信贷工作应安排在新货币单位流通之前。

2. 银行的基本任务之一是向对内对外贸易注入和推行期票。

3. 银行信贷的基本程序是期票贴现和向商人、农民提供商品抵押贷款。

4. 在推行信贷和纸币发行上,苏联银行通过以期票贴现的形式向新疆银行提供帮助,并对银行代办账户的余款提供支持。

会议日程：

- 一、祖斯马诺维奇同志作关于南非共产党局势的报告。
- 二、关于东方劳动者共产主义大学“亚洲部”的问题(赖特同志)。
- 三、关于中国社会政治革命的决议案(王明同志)。
- 四、关于土耳其共产党中央国外局8月会议的决议(费尔基)。

一、祖斯马诺维奇同志作关于南非共产党局势的报告。

1. 为了弄清楚争论的问题,把……^①同志叫到莫斯科来。
2. 委托黑人部在10天内准备关于南非共产党局势的决议案,在其中要对党的工作进行评价,并提出批评。

3. 委托黑人部就党的任务和争论的问题撰写2-3篇文章,刊登在《Унзебензи》^②上。

4. 委托祖斯马诺维奇、科捷利尼科夫同志和约翰逊同志弄清楚向南非派指导员的可能性。

二、关于东方劳动者共产主义大学亚洲部的问题(赖特同志)。

1. 同意东方劳动者共产主义大学校长关于任命波克罗夫斯基同志为亚洲部主任,代替瓦西里耶娃同志的建议。

2. 同意东方劳动者共产主义大学校长关于任命梅利曼同志为亚洲部教研室主任的建议。

3. 满足普罗宁同志关于解除他教研室主任的请求,命令他在梅利曼就职前继续做好工作。

4. 同意东方劳动者共产主义大学校长关于任命季扬科夫同志任第一教研室主任的建议。

5. 委托由赖特、科捷利尼科夫和波克罗夫斯基同志组成的委员会制定关于研究生班的具体建议。

6. 认为派遣东方劳动者共产主义大学工作人员前往苏联远东招募大学生是合适的。

7. 本教学年度对国外侨民的培训任务已经很好地结束。

8. 组织对新疆人的教学和培训,按照预期的意见,学年结束后,可以把新疆同志派往国外工作。

三、关于中国社会政治革命的决议案(王明同志)

以通过的决议案为基础,委托王明同志依据意见交流对决议进行更改和补充。

四、关于土耳其共产党中央国外局8月会议的决议(费尔基)

通告费尔基同志,在国外局通过决议案后再讨论这一问题。

РЦХИДНИ, ф. 495, оп. 154, д. 531, л. 80-81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2卷,第390-391页

① 原文如此。

② 原文如此,无法译出。

的可能性。

3. 借助无线电建立联系,为此首先向上海发密码电报,接着派遣通讯员去四川——西北局电台将通过密码和代号同四川电台建立联系。

接着建立秘密联络网,会晤途径:四川方向——由西北局经新疆;西北局方向——由四川经甘肃。

4. 借助发展秘密联络网和建立直接电讯联系(不少于6个月),西北局可以秘密返回新疆,向四川靠近,或者在中国北部逐渐建立基层组织,在这里他们可以着手在地方军队中组建秘密党支部。

5. 西北局的干部应是中国共产党人,由共产国际中国共产党代表团抽调的人员来从事这一工作。

驻共产国际的中国共产党代表团直接领导以中共中央命名的西北局。

6. 西北局受共产国际委托同联共(布)中亚局的负责人员进行联系,从中得到来自联共(布)相应干部的帮助。(显然,在中亚党支部中有值得信赖的来自中国西北省份的中国同志,或者熟悉当地情况的其他民族的同志。)

现在,新疆的军事政治总形势是,在那里可以找到值得信赖的人员,依靠他们的帮助,联络网和组织建设的发展得到了强大的推动力。

7. 再次,不断地从莫斯科依次派遣来自中国大陆党组织的、经过培训的干部回国。如有可能,可以把来自远东的从事游击战争的干部——他们在北满洲的战役中被迫转移到苏联领土,在苏联他们被解除了武装——改派到新疆(沿着突厥斯坦到西伯利亚的铁路)。

所有这些干部,在当地接受检查后被派遣到中亚归西北局管理。

8. 西北局的任务是,组织和领导中国西北省份的游击战争,建立同四川的联系。西北局应该使用西北省份的民主革命分子、各省拒绝接收的军队,也就是被各省清剿的匪徒,首先要对他们进行政治领导,以便派他们投身到现实的阶级斗争中去。最后,还包括反对中国封建官僚及其帝国主义靠山(英国人和日本人)的少数民族军队。

要同各种形式的、各种倾向的和各种来源的武装力量打交道,派遣政治指导员到这些队伍中进行阶级教育,我们可以在中国西北部广泛地开展农民战争、游击战争,最终同四川红军的斗争衔接起来。

同时,四川红军应该抽调一部分武装力量站在红二十六军——他们需要山西方面提供帮助——一方发动机动战役。这样,红二十六军通过开展游击战可以成为西北游击队同四川红军之间的桥梁。

随着游击战争的开展,需要通过中亚把一定数量的小型无线电通讯设备和其他一些军事物资送到当地。

9. 在开展游击运动的过程中,我们可以把大量的来自满洲从事游击战争的干部——在远东的斗争中转移到我国国土上——派遣到以上各地点。

来自满洲从事游击战争的新干部投身到西北舞台,这些游击干部面前展现出打回祖国去的道路,所有这些斗争将掀起一股强大的洪流。由于不久的将来,日本可能发动侵略苏联的战争,所

以,众所周知的想法促使我们现在就公开给予援助,挫败日本,我们以提供干部、武器和弹药帮助的方式给予西北游击运动提供强大的支持。

10. 在可以预见的这一时刻和在为此作准备的时候,我们需要在中亚建立秘密的军事政治学校,把经过培训的干部派回西北工作。接收来自四川红军的干部,他们可以沿着此前已经提出将要开辟的新疆~四川道路来我们这里接受培训。

在此前需要为这所学校招募和培训教师,不能耽搁必须立即着手去做,因为这所学校急需干部。我们面临的形势是,在不久的将来,也可能很快就同日本发生对抗。

11. 预计会出现这样的情况,仅仅提供培训帮助是不够的。需要提供武器、弹药、空军等方面的帮助。这种援助会比较快——鉴于远东再次出现战争——应列为当前的要务。在预见到的这种情况,并为之作准备的时刻,必须开始把供西北省份武装 50000 名游击队员所必要的装备转运至中亚。需要建造这样的一个仓库,在战争准备时期可以把武装 10 人、100 人、1000 人队伍的各种武器和弹药储存在那里。

在我们的武器库中可以找到各式武器(德国造、英国造和日本造),找到任何一种武器,经修理检测后就送到中亚的武器库保存,以备将来之需。

12. 帮助四川的整个规划经重新修订后预计能实施 1-2 年。现在要开始去做,而不能再拖延了,换言之,我们不能落在形势后面。今后的情形和四川红军——中国西北革命力量的基础——的发展取决于援助纲领初期的执行情况。

要毫不吝惜地为西北局——特别是对于其完成军事任务来说——派遣精明强干的、有创造性的干部。需要把由从事军事工作的同志构成的党支部建设成一个小司令部,它可以组织和领导西北和四川红军从事游击战争。

正确的开始将决定未来的一切。
王明(签名)
9月16日

РЦХИДНИ, ф. 495, оп. 19, д. 575, л. 11-16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2卷,第392-397页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14号记录: 培训新疆青年

(1934年9月23日)

第7号关于在塔什干组织对新疆青年进行培训的问题。

1. 通过共产国际关于在中亚细亚的塔什干国立大学行政法律系培训新疆青年(见附件)。
2. 责成鲍曼、斯托莫尼亚科夫和赖特同志对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3. 委托斯托莫尼亚科夫同志在意见交流的基础上赋予本决议以相应的正式形式。

中央委员会书记Л. М. 卡冈诺维奇

附件

关于在塔什干市组织培训新疆青年的问题

联共(布)中央1934年9月23日通过

- 一、在塔什干国立大学行政法律系为新疆青年组织培训。
- 二、确定培训期初期为2年。
- 三、在对系进行扩编时要考虑到新疆生源有100人,年纪不足18岁。
- 四、委托爱泼斯坦、斯托莫尼亚科夫和波克罗夫斯基同志制定系的年度教学计划,其中应预先考虑开设以下几门课程:1. 地理,2. 数学和物理,3. 历史,4. 政治与经济,5. 法律,6. 俄语,等等。
- 五、系的教学活动定于11月1日开始,为此,委托赖特同志10月1日前往塔什干工作一个月,从事系的组建和协调以及与组建相关的问题。
- 六、任命梅茨同志为系主任,9月25日上任。
- 七、教学费用由国家划拨。到1934年末之前,系的开支确定为20万卢布(包括奖学金和教学开支)。
委托斯托莫尼亚科夫和赖特同志制定增加系里的教学设备和学生津贴的预算。
- 八、助学金总额确定为每月400卢布,其中100卢布现金发到学生手里。
- 九、建议苏联人民委员会立即向中亚塔什干国立大学校长亚罗茨基同志支付10万预付款,用于行政法律系建设项目。
- 十、责成维采尔同志按照东方劳动者共产主义大学特别供应标准向新疆学生提供相应的供给。
- 十一、建议鲍曼同志在10月1日前为新组建的系分配容纳100人的宿舍。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2卷，第398-399页
No13197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23号记录： 新疆财务结算

(1935年4月3日)

政治局委员1935年3月31日提出的问题：

第256号关于新疆业务的结算问题。

转交莫洛托夫同志委员会解决。

中央委员会书记 И. 斯大林

РЦХИДНИ, ф. 17, оп. 3, д. 961, л. 61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2卷，第403页

No13279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决议草案： 为中共培养干部

(1936年2月8日)

一、从中国共产党宏伟纲领出发，考虑到中国近期事件的发展，制定东方劳动者共产主义大学和列宁国际学校扩编中国部的方针，到1936年秋天，该部的大学生人数扩充至200-250人，其中包括：

1. 东北班，现有学生52人，扩充至100人；
2. 华北(被占领区)班，扩充至30人；
3. 苏联远东班，现有学生10人，扩充至20人；
4. 党务工作人员班，现有学生2人，扩充至10人；
5. 研究生班，现有学生4人，扩充至10人；
6. 特种班(侨民)，现有学生6人，扩充至15人。

二、1936年夏天前,在列宁国际学校开设 II 部,作为列宁国际学校体系中独立的中国学校,配备两个班(苏联籍和非苏联籍的中国人),总共招收 50 人,为每个分部划拨独立的土地,与列宁国际学校其他各部不相邻。请求联共(布)中央立即为列宁国际学校派遣 3-4 名汉学专家。

三、联共(布)中央要求在纳里马诺夫学院、列宁格勒学院等其他东方学院,有计划地为中国党校培训工作人员和有系统地每年派遣一定数量的毕业生归共产国际使用,在国际学校中国部从事日常工作。

四、集中登记和分配去共产国际书记处所属学校中国部工作的毕业生。

五、委托由曼努伊尔斯基、戈普涅尔、王明、康生、西伦、米夫、赖特、梅利曼组成的委员会重新研究教学计划和大纲,要考虑针对不同学校有必要对教学计划和大纲进行区分,以及其大部分内容必须同中国共产党的任务接近,此外,还要为每个教学部确定教学期限。该委员会已批准了 1936 年的出版计划和委托共产国际编辑出版部对计划的执行负责。

六、干部处要为中国学校的培训人员制定规章制度,保障学校可以预防奸细、异己分子、不可信分子和完全是敌对分子渗入进来。接收所有值得信任的旅法、旅美和一切在西方的中国侨民来莫斯科学习,以便在旅法、旅美中国侨民中培养党务工作人员。

七、联共(布)中央支持列宁国际学校和东方劳动者共产主义大学关于为中国学者提供必要的物资和交通帮助的请求。委托列宁国际学校和东方劳动者共产主义大学不晚于 3 月 1 日提交用于新建设的必要开支的预算。

八、指定现有教师归列宁国际学校使用,努力使他们完成转归列宁国际学校管理和使他们按照列宁国际学校的党组织路线工作。

九、在王明同志领导下,给教授中国共产党问题的教师提出系统的指示,开设这些课程和保障必要的学习时间。

十、从列宁国际学校 II 部抽调不少于 3 人的小组,由他们组织培训。

十一、委托贡涅尔、康生和米夫对为中国共产党培训干部的工作承担全责。

C. 贡涅尔

(日 8 月 5 РЦХИДНИ, ф. 495, оп. 18, д. 1073, л. 191-192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 2 卷,第 447-448 页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书记处决议： 为中共培养干部 (1936年2月11日)

关于为中国共产党培训干部的问题。

(共产国际书记处决议,1936年2月11日)

一、从中国共产党宏伟任务出发,考虑到中国近期事件的发展,制定东方劳动者共产主义大学和列宁国际学校扩编中国部的方针,到1936年秋天,该部的大学生人数扩充至200-250人,其中包括:

1. 满洲里班,现有学生52人,扩充至100人;
2. 北中国(被占领区)班,扩充至30人;
3. 苏联远东班,现有学生10人,扩充至20人;
4. 党务工作人员班,现有学生2人,扩充至10人;
5. 研究生班,现有学生4人,扩充至10人;
6. 特种班(侨民),现有学生6人,扩充至15人。

二、1936年夏天前,在列宁国际学校中国部开办两个班(苏联籍和非苏联籍的中国人),总共招收50人,为每个分部划拨完全独立的土地,与列宁国际学校其他各部不相邻。请求联共(布)中央立即为列宁国际学校派遣3-4名汉学专家。

三、联共(布)中央要求在纳里马诺夫学院、列宁格勒学院等其他东方学院,有计划地为中国共产党培训工作人员和有系统地每年派遣一定数量的毕业生归共产国际使用,在国际学校中国部从事日常工作。

四、集中登记和分配去共产国际书记处所属学校中国部工作的毕业生。

五、委托由曼努伊尔斯基、戈普涅尔、王明、康生、西伦、米夫、赖特、梅利曼组成的委员会重新研究教学计划和大纲,要考虑针对不同学校有必要对教学计划和大纲进行区分,以及其大部分内容必须同中国共产党的任务接近,此外,还要为每个教学部确定教学期限。该委员会已批准了1936年的出版计划和委托共产国际编辑出版部对计划的执行负责。

六、干部处要为中国学校的培训人员制定规章制度,保障学校可以预防奸细、异己分子、不可信分子和完全是敌对分子渗入进来。

七、接收所有值得信任的旅法、旅美和一切在西方的中国侨民来莫斯科学习,以便在旅法、旅美中国侨民中培养党务工作人员。

八、联共(布)中央支持列宁国际学校和东方劳动者共产主义大学关于为中国学者提供必要的物资和交通帮助的请求。委托列宁国际学校和东方劳动者共产主义大学不晚于3月1日提交用于新建设的必要开支的预算。

梅利梅特致外交人民委员部电：**修建苏新铁路**

(1937年10月2日)

我与铁道部部长张嘉璈举行了会谈。他告诉我说,还在中日军事冲突之前他便得到了蒋介石的指示:要求了解在西安和乌鲁木齐之间修建铁路的可行性。而如今建筑这条铁路已显然成为了国家的当务之急。张请我解释,苏联政府对中方的这一建筑计划究竟抱有多大的兴趣。从积极的方面考虑,他认为苏联和中国应当同时开始修建这条铁路,即我们(苏联)负责建筑从苏联边境至乌鲁木齐的那一段铁路,而中国负责建筑从西安至乌鲁木齐段铁路。而目前有关方面已对西安至乌鲁木齐之间铁路所要经过的区域进行了考察研究,铁路设计草案也是现成的。铁路造价共计3亿中国元,建筑期限5年。如果由于某种原因苏联认为无法参与这条铁路的建设,那么苏联政府对修建从兰州至苏联边境的公路持何态度?如果苏联政府对上述建筑方案原则上表示接受,那就应当提出更为详细的建议。

苏联驻中华民国临时代办 Г. М. 梅利梅特

1937年10月2日

АВПРФ, ф. 059, оп. 1, п. 281, д. 2768, л. 274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1, с. 128

№20305

梅宁致外交人民委员部电：**中苏签约问题**

(1937年10月3日)

今天,我造访了陈立夫,并与他进行了近两个小时的会谈。后者概括性地向我“解释”了目前中国政府的政策(其中包括国民党的政策),并表明自己对中苏接近所持的积极态度。不过,在会谈中陈立夫并未涉及与新疆有关的具体问题。他表示希望再次与我举行会谈。在此次会谈期间,陈立夫所表达的主要观点如下:

一、中国希望与苏联建立稳定而长期的友好关系。鉴于世界上其他列强对此还不太能够理

解,因此在这方面我们有必要循序渐进地开展工作,即首先签订互不侵犯条约,然后再签订互助条约。

二、为了在全世界赢得正义的胜利,中国人民将与日本人战斗到底,并已为付出巨大牺牲做好了准备。

三、他认为,中国将在一年内打败日本,而中国如果能得到苏联的帮助,那么中国战胜日本甚至只需要两个月。

四、欧洲正在走向毁灭。苏联处于欧亚大陆之间,深受东西方两种文化的陶冶。如果苏联能够与中国联手,那么他们所产生的力量是任何人都无法扼制的。而这种力量将会把欧洲和整个世界从毁灭中拯救出来。

(日 1 月 8 年 8891) 苏联驻乌鲁木齐总领事 P. M. 梅宁

1937 年 10 月 3 日

АВПРФ, ф. 059, оп. 1, п. 264, д. 1837, л. 297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1, с. 130

No20306

鲁加涅茨致外交人民委员部电：

修建苏新铁路

(1938 年 1 月 30 日)

1 月 27 日我与孔^①举行了会谈。后者提出了关于建筑从我国边境经乌鲁木齐-哈密-兰州至宝鸡(位于陕西省境内的铁路终点站)的铁路的问题。孔问我,苏联政府对该铁路的建设持何态度,而他在研究了这一问题之后是否能够向苏联政府提出如下建议,即由苏联政府全部承担从苏联边境至兰州段的铁路建筑工程。对此我回答,当双方已就铁路建设问题做出了原则性的决定之后,为了明确各自参与工程的规模,他向苏联政府提出这一问题当然是可以的。孔称,近期他将开始仔细研究这方面问题。

苏联驻中华民国全权代表 И. Г. 鲁加涅茨-奥列尔斯基

1938 年 1 月 30 日

^① 指孔祥熙。

АВПРФ, ф. 059, оп. 1, п. 289, д. 1999, л. 57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1, с. 197

№20307

鲁加涅茨致外交人民委员部电：

开通中苏公路交通线

(1938年3月1日)

外交部长王宠惠请求我向我国政府转达如下内容：为了便利与苏联的联系，中国政府认为目前两国间最方便的公路交通线为：上乌金斯克^①-乌兰巴托-达兰扎达嘎德-埃尔里奇河(Эрлицзихэ)-肃州^②-兰州，因而建议苏联政府开通该公路和组织经此公路的运输工作。中国政府认为，中苏之间经过新疆虽然也有公路，但长度超过800公里，另外“在长达2个月的冰融期内此段公路根本无法通行”，这就对两国间的公路运输造成了很大的不便。简而言之，在这一问题上，中方所提出的理由并不是很有说服力。首先，中苏间途经新疆的公路完全是可以全年通车的；其次，恢复途经新疆的公路远比开发途经蒙古的公路，特别是其中位于达兰扎达嘎德-埃尔里奇河地区的公路要经济的多。只是在途经新疆的公路沿途有很多桥梁需要修复，乌鲁木齐-肃州的公路也有一些地段需要重新铺垫砾石。不过，问题并不只在于途经新疆的新建道路如何便利(尤其是当我们考虑到经由蒙古的中苏间公路在达兰扎达嘎德-埃尔里奇河地段是沙海，这里有一个很大的戈壁沙漠区，在经过这一地区的公路上甚至连骆驼的尸骨都很难看到)，关键在于中国政府的政策的“长远目标”是什么。我虽然答应王宠惠将向苏联政府转达中国政府的建议，但与此同时我也提请中国政府关注以下几点意见：

一、维修途经新疆的公路需要花费的代价相对较少，因此为了两国的利益中国政府不应放弃这条公路，而应当立即对之展开维护工作。

二、据各方面资料来看，途经蒙古的公路在达兰扎达嘎德-埃尔里奇河地区是无法通行的，因为那里是一大片戈壁荒漠。

三、解决苏中两国间公路交通问题的关键并不在于从质量上比较这两条公路的好坏，而在于如何确保公路运输所需要的燃料。要知道，这两条公路都相当漫长，用汽车经过它们来运输商品都是亏本的。况且，沿途还都要建立许多加油站，虽然相对而言，动用新疆的公路比使用途经蒙古的公路要好一些。

在此，顺便提一句，参与上述会谈的还有中国驻新西伯利亚前领事朱。此人被怀疑与日本方

① 苏联城市乌兰乌德的旧称。

② 今酒泉。

面私人交往甚密。

(苏联驻中华民国)全权代表

：申暗员委另人交代庭茨基叶普

АВПРФ, ф. 059, оп. 1, п. 289, д. 1999, л. 117-118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1, с. 211

(日 8 月 4 年 8991)

№20308

：答内委主由采欲希庭基庭要简而不，采意希由书到庭基对非西干关丁来采央益以习暗面交
公 0181 书共——叶普-密部-番曾加-齐木鲁乌至采出莫也国奔从：莫福一渠：莫叶福寿，一

斯托莫尼亚科夫致鲁加涅茨电：

使用中苏公路

(1938 年 3 月 19 日)

：答内委主由采欲希庭基庭要简而不，采意希由书到庭基对非西干关丁来采央益以习暗面交
：对您 3 月 1 日来电的答复。

请明确地向王宠惠转达如下意思。我们认为经过新疆的公路线比经过蒙古的更有利于两国间的交通运输活动。虽然经过新疆的公路线比较长，但却比途经蒙古的公路线更好一些，因为前者不像后者那样：缺乏考察、设施不完备，沿途要经过大量的戈壁荒漠地带。有鉴于此，我们认为不宜于与蒙古政府进行关于开通途经蒙古的中苏间公路线和组织相关运输活动的谈判。

这里值得重视的是，中方提出这一建议的人并非蒋介石和中国军方，而是王宠惠。与此同时，参加此次会谈的还有前中国驻西伯利亚领事，根据我们目前所掌握的情报，此人与日本人联系甚密。因此，我们不排除这种可能，即来自中方内部的这一建议实际上是受日本人指使的，其目的是企图刺探中苏之间究竟通过何种方式来进行交通运输活动。

苏联副外交人民委员 Б. С. 斯托莫尼亚科夫

1938 年 3 月 19 日

815-715 д. 9991 д. 289 л. 1 по 920 ф. ФРПВА

АВПРФ, ф. 059, оп. 1, п. 289, д. 2003, л. 110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1, с. 221-222

俄
国
解
密
档
案
：
新
疆
问
题

鲁加涅茨致外交人民委员部电

鲁加涅茨致外交人民委员部电：

修建苏新铁路

(1938年4月8日)

交通部长^①给我发来了关于西北铁路建筑设计的备忘录，下面简要叙述该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一、铁路长度：第一路段：从我国边境出发至乌鲁木齐-吐鲁番-哈密-肃州——共计1810公里；第二路段：肃州-张掖-武威-白银-土门-古浪-平凉（以上为分布于甘肃省境内兰州以北的各车站）至咸阳（位于陕西省境内）——共计1306公里。

二、工程总造价约2.8亿中国元，其中1.7亿元用于支付当地筑路费用，1.1亿元用于支付境外筑路费用。关于1.1亿元，中方打算以实物方式（铁轨、枕木、火车头和车厢等）向苏联贷款，并支付适当的利息，还贷期限预计为20年。

三、该铁路建筑期限预计为6年，不过，由于利用了苏联的建筑经验和出于军事上的考虑，第一路段的建设可能需要在2年内完成，而整条铁路最终完成仍再需要4年时间。

四、为了方便开展建筑工作和实施对铁路的管理，中方将组建一个名为“西北铁路公司”的机构。筑路资金主要由交通部提供，并在甘肃、新疆和陕西各省政府间按比例分配。所有投资者，将按投入股份的比例大小被任命为董事会成员和公司经理，他们将共同组成该铁路管理机构的最高行政权力机关。

五、该铁路公司即将组建，而上述物资是贷款也是可以得到保障的。

这里，我有一个问题还不太明白，为何（中方）要改变铁路的走向，即原计划铁路是直接通过兰州的，而如今为什么要取道兰州以北。

鲁加涅茨

1938年4月8日

АВПРФ, ф. 059, оп. 1, п. 289, д. 1999, л. 217-218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1, с. 228

^① 指张嘉璈。1938年1月中华民国铁道部裁撤，并入交通部，原铁道部长张嘉璈改任交通部长。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第 61 号记录：
苏新贸易公司
(1938 年 4 月 29 日)**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1938 年 4 月 29 日)关于新疆对外贸易的问题。

一、把苏新贸易公司驻新疆的全部事务所都划归苏联对外贸易人民部驻乌鲁木齐贸易代办处,由其实行业务领导。

二、对外贸易独立机构——驻新疆“技术出口公司”和“建材出口公司”通过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驻乌鲁木齐代办处开展工作。

РЦХИДНИ, ф. 17, оп. 3, л. 999, л. 8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 2 卷,第 476 页

No20310

**李维诺夫致鲁加涅茨电：
中苏航线问题**

(1938 年 5 月 3 日)

请向蒋介石提出建立空中航线的建议,并要求由苏联飞机和飞行员负责从苏联境内至哈密的空航运输工作,而从哈密至兰州和更远地区的航线由中国方面负责。

李维诺夫

1938 年 5 月 3 日

АВПРФ, ф. 059, оп. 1, л. 290, л. 2004, л. 117-118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1, с. 236

АВПРФ, ф. 059, оп. 1, л. 290, л. 2004, л. 36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1, с. 236

俄国解密档案：新疆问题

斯托莫尼亚科夫致鲁加涅茨电：关于 苏中航线问题

(1938年6月5日)

一、上级决定接受中国政府所提出的关于由苏中联合航空公司在阿拉木图-哈密航线共同执行飞行任务的建议。

二、建议我民航有关部门与外交人民委员部一起共同制定和向上级机关提交如下草案：苏中航空公司的组成草案；为落实阿拉木图-哈密空中固定航线必须采取的措施草案。

三、决议要求中国政府禁止“欧亚(航空公司)”继续在新疆南部空域实施飞行活动，并指出我们(苏联政府)不希望看到德国人的飞机定期地沿苏联边境飞行，与此同时我们也已向伊朗和阿富汗等国提出了与上述类似的要求。

四、如果中国政府声称，由于受到从前与“欧亚(公司)”所订立的飞行合同的限制而不便公开出面阻止“欧亚(公司)”在南疆的飞行活动，那就建议其对德国人如此说，即(中国)国内战争之后中央与新疆的关系尚未完全协调好，新疆地方政府反对“欧亚(公司)”在本省空域所从事的飞行活动。

五、也存在这样一种可能，即中国政府借口说由于中国已允许苏中联合航空公司的飞机在北疆从事飞行活动，因而导致中方不能够或很难拒绝“欧亚(公司)”在南疆空域实施飞行。在这种情形下你们便可建议中国政府回到其在1937年8月13日便向我们提出的最早那个建议，即从苏联边境至哈密的空中飞行工作由新疆当地政府组建的专门性航空公司负责完成。如果中国政府不提出这一理由，那么你们也可以主动向其提出如下问题：难道你们不认为与我们共同组建在北疆执行飞行任务的联合航空公司会使你们难以拒绝德国人在南疆的飞行活动吗？这样，你们由此作为切入点，便可继续建议中国政府回到它最初向我们所提出的那个建议，即在新疆整个空域的飞行活动完全由新疆地方政府自己来负责。如果这一建议能够实现，那是我们更愿意看到的。

斯托莫尼亚科夫

1938年6月5日

АВПРФ, ф. 059, оп. 1, п. 290, д. 2004, л. 117-118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1, с. 257

新疆通史·翻译丛书

全可以挑选出2万名青壮年中国人,并在军校对其进行良好的培训,从而建立起一支可靠的军队。督办对此意见表示同意。

莫洛托夫同志问,新疆境内是否有一些工业企业。督办答,暂时什么工业都没有。于是伏罗希洛夫同志又提了一个问题,他问督办是否知道中国中央政府正打算在乌鲁木齐修建一个大的飞机制造厂。督办答,在访问苏联期间他已从中华民国驻苏联大使杨^①那里了解了这方面的情况。

斯大林同志问,新疆是否有石油,石油是否正在开采。督办答,石油是有的,开采工作也才刚刚开始进行,只是尚未全面展开,因为至今苏联专家也没有来。针对斯大林所提出的新疆地方政府是否有钻探机的问题,督办答,这些机械还没有运到。斯大林又问,新疆境内是否有森林,因为不论是开采石油,还是建设工厂都需要使用大量的木材。督办答,森林是有的。不过,伏罗希洛夫同志却对督办的这一说法表示了异议。前者认为新疆地区森林并不太多,而且不便于采伐。为了确切地了解新疆石油开采地区的具体位置以及森林距离这些开采区的远近,他们还专门取来了地图。

接着,伏罗希洛夫同志问督办是否知道中国中央政府打算在乌鲁木齐组建一所规模很大的军校。督办答,他对此还不太清楚,只知道在乌鲁木齐应当建一所航校。此后,斯大林同志问督办自己是否有一些中国飞行员。当得到对方的肯定答复后,斯大林指出,在中国中部有一些受过良好培训和非常勇敢的飞行员。与此相关,斯大林又问督办:你是否得到中央的授权,可以单独与苏联签定关于组织空中航线的协定。督办答,自己是拥有这方面的所有权力的,总体而言,汉口至哈密的空中航线由中央政府掌握,而哈密至阿拉木图的空中航线则由他(督办)本人负责。伏罗希洛夫同志认为,事情本该就是这样的。

接着,斯大林、莫洛托夫和伏罗希洛夫又向督办询问了新疆的经济及其自然资源等相关问题。期间,斯大林同志问,新疆是否有金属锡。督办作了肯定的回答。斯大林又问,是否还有金子,数量多不多。督办答,金子在几个民族区内均有发现,但开采活动目前仅集中在阿勒泰地区。

莫洛托夫同志问,督办目前手中是否有发展新疆地方经济的计划,是否有建设一些工厂和开采新疆丰富的自然资源的打算。督办答,他目前还没有大规模的计划,只是有一个规模较小的计划,而其具体实施则需要筹措500万元的贷款。

针对莫洛托夫所提出的问题,即督办是否认为目前新疆的局势已相当稳固,督办答:虽然目前新疆的局势已较四月革命前有了相当大的改善,但我们并不应当就此认为新疆的形势已彻底稳固了。

伏罗希洛夫同志问督办,新疆是否有许多优质的土地。对此督办还无法做出准确的回答,他只是说本省区域内20%的土地都是沙漠。与此相关,与会者的话题又转到了关于耕地上。督办说,近一时期有一些蒙古族人和哈萨克族人开始从事定居生活,这都是我们大力进行这方面宣传的结果。不过,斯大林和伏罗希洛夫等同志均认为,这些少数民族的定居都是在不情愿的情况下发生的,原因只是在于他们的牲畜都被马仲英的人抢掠走了,因而他们便不得不暂时依靠土地来生存,而一旦重新获得了牲畜,他们便会立即抛弃土地并继续去过四处漂泊的游牧生活。

^① 指杨杰,1938年5月任中华民国驻苏联大使,1940年回国。

斯大林同志又提出了一个问题：在新疆的中国人主要都从事什么职业。督办答，他们中有商人、手工业者和农民等。

斯大林又问，在新疆的中国商人和维吾尔族商人中那个更为强大。督办答，维吾尔族商人更强大些，不过不论是维吾尔族大商人——侯赛因家族和图尔松-巴巴家族，还是当地中国人最大的贸易公司——博大公司和德兴和，他们实际上都是日本人的间谍。关于新疆是否存在托洛茨基分子的问题，督办答，托洛茨基分子是有过的，但如今都被我们抓起来了。

关于这一问题斯大林补充道，新疆除了曾有托派分子外，还有民族主义分子，他们的领导者都是来自我们苏联境内的乌兹别克人。

关于苏联顾问和政治指导员在新疆的工作情况，督办对这些人的工作基本持肯定态度。不过，莫洛托夫同志则指出，“我们自己对这些人中的一些人的工作情况并不满意”，虽然督办对所有在新疆的苏联人的工作都表示赞许，且并未涉及其工作中的不足。督办说，首批被库兹米奇同志留在新疆的政治指导员，在平息了第一次马仲英的暴动之后，工作得不是太好。不过，随后到来的此类人员的工作情况就已有明显的改观。他们如今工作得都很不错。

伏罗希洛夫同志提了一个关于沙宁的问题。督办对沙宁的工作持肯定态度。随后，谈话都转到了关于阿普列索夫的问题上。斯大林问，阿普列索夫是否真的在乌鲁木齐曾经对督办进行了威胁。督办作了肯定的答复，并说当阿普列索夫第二次来到乌鲁木齐之后，其行为已发生了急剧的变化。他身边聚集了一小撮坏人。当督办要求其将这些人都迁移到其他城市去时，阿普列索夫竟固执地予以拒绝，并声称督办不相信这些人就是对他的不信任，而不信任他就是不信任苏联政府，因而必然会对自身（督办）带来巨大的损害。

莫洛托夫同志说，阿普列索夫已随 36 师之后离开了新疆，他未必能够很快回来，也许这一走便不再回来了。

伏罗希洛夫同志问，36 师中是否还有什么东西留在新疆。督办答，什么也没有。伏罗希洛夫又问，督办是否对该师的离去感到遗憾。接着，人们又问督办关于梅宁的工作情况。斯大林同志强调，督办应当诚实地回答这一问题，什么也不要隐瞒。督办对梅宁的工作表示赞许，并声称自己至今也没有与梅宁发生过任何误会。

关于督办打算什么时候回国的问题，他答道，自己希望参加预定在 9 月 18 日举行的（新疆省）代表大会。

伏罗希洛夫同志对这将是一个什么样的大会感兴趣，督办向他作了解释。斯大林同志对举办此类会议的想法表示赞许并询问道，这样的会议是经常举行吗？督办答，今年将召开的是第三届，此类大会理应每年都举行的，1936-1937 年间由于新疆发生了暴乱，于是当年本应举行的会议没能顺利召集。

莫洛托夫同志问，督办是否有问题需要解决。督办答，如果他们有时间的话，他本人倒是有一个问题需要亲自对斯大林同志讲。督办得到的答复是，如果有事情要办，他们总是有时间的。于是督办便说，他很早便渴望能够加入共产党。他曾多次向阿普列索夫提出过这一请求，还曾就这一问题与王明交谈过，那是当后者到新疆的时候。王明对督办的这一愿望表示欢迎，并答应可以做他的入党介绍人。关于自己希望加入共产党的原因，督办作了如下解释：在学习马克思-恩格斯

毫无例外地受到所有人的拥护。

随后,督办又被问:对孙科、张学良、冯玉祥、汪精卫等人有何看法。督办对上述所有人都给予了否定性的评价,并补充道:虽然如今这些人联合了起来,共同参与了中国的抗日斗争,这是因为他们都是民族主义者,可一旦战争结束,他们又都会各自为政,将人民的利益抛到脑后。斯大林对督办的这一观点表示反对,并解释道:为了正义,国家内部的一切力量都应当联合起来。也只有在战争中,国家内部的各种力量才可能联合起来。他以意大利和德国为例来说明,这些国家的人民都是在斗争中联合起来,共同反对压迫者的。斯大林还举了俄罗斯的例子,后者也是在无休止的战争中才形成民众的联合的。

斯大林同志问督办,他是否真得曾在日本学习过。当得到后者肯定性的答复后,斯大林又问,中国人在日本是否得到了良好的教育。督办说,日本人是不能很好地教育中国人的,因为他们并不想用自己的学校培训出素质优良的中国军人,以便后者在日本侵略中国的战争中给予日本人有力的回击。

伏罗希洛夫同志说,他听说杨大使也曾在日本学习过。督办肯定了这一说法,并指出杨大使比自己早一年结束了在日本的学习生活。斯大林同志问督办对杨大使有何看法。督办认为杨大使是一个非常聪明的人,不过他也是一个狂热的军国主义者,因此在(日本)军校学习期间,他几乎很少关心政治学方面的知识而只是对军事方面非常着迷。

在此次会见临近结束时,双方的话题又转到接受督办入党的问题上。伏罗希洛夫同志再次告诫督办,此时入党对他的工作可能带来的危害。不过,督办依然坚持自己的请求,并获得了与会者的首肯。

当斯大林同志与进到会客室的秘书谈话时,督办请求伏罗希洛夫同志将自己的弟弟(身体有病)安排到莫斯科的中学或摩托-机械化学学校或炮兵学校学习。伏罗希洛夫同志问:他是否懂俄语。当伏罗希洛夫同志得知其不懂俄语时,便说这事就很难办,但承诺自己将会尽一切可能去办理这件事,并说多一个你的兄弟,问题不大。

在辞别时,督办说,自己带了一些礼物来并请与会者们笑纳。斯大林同志说,督办这样做不好,因为如果蒋介石知道了此事,便会以为督办是想贿赂苏联领导人。督办不同意这一看法,他说,蒋介石是不会这样想的,因为此举不过是依照中国待客的传统习俗:赠送礼品以作为纪念。

伏罗希洛夫同志说,既然督办给我们送礼物,那么当他离开苏联时也必须带礼物走。最终领袖们同意接受督办的礼品。

与斯大林同志的会面是完全出乎督办的意料的。他本以为接见自己的只会是莫洛托夫和伏罗希洛夫等同志,而他所得到的通知也是这样的。此次会见给督办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即使在返回住所的路上,他仍始终坚信,与斯大林相见的机会并不是每个人都能轻易得到的。尤其使他感动的是,这些苏联领导人都是如此的平易近人,并对他的每个问题都如此关注。

关于苏共领袖们是否同意接受自己加入共产党的问题,他们最终是同意还是反对此事,督办心中还是没底。这里我需要重复一下斯大林同志所说的话——如果督办非要坚持这样做,那么他(斯大林)将不会反对。督办本人也说过,尽管斯大林同志声称对督办入党的事严格保密是不可能的,但督办依然希望对此事严格保密——除了我之外,任何人都不知道此事,甚至包括梅宁在

内,虽然督办曾多次请求过梅宁在这件事上给予自己帮助。

记录:A·尤丽娜

АПРФ, ф. 45, оп. 1, д. 323, л. 32-41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1, с. 307-311
№20314

鲁加涅茨与张嘉璈谈话纪要： 航空公司和对华援助

(1938年11月19日)

摘自苏联驻中国全权代表 И. Т. 鲁加涅茨的工作日记。

绝密

在进行了一般性的谈话之后,张先生^①说,再过2-3天他将去桂林,因此他希望在此之前能与全权代表就关于组建航空公司的协议中的一些条款达成一致,而关于这些条款,苏联全权代表处顾问 М. И. 加宁和中国交通部司长潘广全先生已协商过,只是未能达成共识。

关于资本规模:全权代表指出,最好是这样,即苏联和中国驻乌鲁木齐代表们能够事先对组建该航空公司所需资金数额进行了必要的计算,以便我们双方在随后的谈判过程中不必对业已确定的公司投资数额再做改变。这些投资应具体包括以下建设项目:机场、雷达站、位于山顶的信号塔——用于飞行导航,等等。

关于仲裁和调解:张先生表示,如果双方产生争议,一切问题均由双方代表及其推选出的3名仲裁人加以解决。全权代表说,从我们两国关系的实际出发,不必由第三国出任仲裁法庭的仲裁人。对此张先生说,仲裁人可以不必请第三国担任,但他们可以是中国人和苏联公民;如果上述航空公司合同是由交通部和苏联民航总局双方签署的,那么合同执行期间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均将通过外交途径来加以解决,而如果该合同是以两国政府的名义签署的,那么这种解决争议的方式便不再适用。

全权代表答,相信我们双方未必会存在普遍性的争议。

张先生说,中国与其他国家所签署的所有关于铁路和航空运输方面的合同都是以中国交通部和其他国家相应交通机构的名义签署的。因而此次关于组建中苏航空公司的合同也理应由中国交通部和苏联民航总局来签署。

① 指张嘉璈。

全权代表答,关于这一问题我们已请示了莫斯科,但至今仍未得到答复。不过,我们目前最好能保留该合同的原始草案,即以两个国家名义签署的合同草案文本。

关于公司的简称,对这个问题张先生指出,如果根据决议,使用我们两国的标志性字母来作为该航空公司的简称,中国一词只能在其中占据次位。这样的话,中国国内一些人便会说,中国之所以只占次要位置是因为其国家虚弱,而苏联占据首位是因为其国家强大,当然还会有其他很多我们不愿意听到的说法。有鉴于此,张先生说,他不反对这样做,即双方都不使用公司的简称。

全权代表说,中国人民是非常了解苏联对中国的态度的——总是把中国当做平等国家来对待。因此,这种所谓苏联贬低中国威望的说法是站不住脚的,多数中国人也不会相信。不过,就该航空公司的简称而言,在全称中中国一词已被摆在首位了,那么在简称中就理应将苏联一词安排在首位。

在谈话临近结束时,张先生请求给我们的相关工作人员发一封电报,以建议其尽快计算组建航空公司所需资金数额,从而尽早启动必要的设施建设。张先生还问,我们能否在近3-4天内收到莫斯科的答复。

全权代表答,关于加快航空公司筹建所需资金数额的计算的电报业已发出,相信很快便会得到莫斯科的回复。另外他还说,苏联方面非常希望能以最快的速度开发出这条空中交通线,因为中苏两国目前除了电报通信外便再没有其他可供交流的渠道。

在将话题转向其他问题的同时,张先生顺便问道,“您是如何收取电报的呢?”

全权代表答,我们与莫斯科的电报往返速度都非常快,但我们与兰州和乌鲁木齐之间的电报往返就常常要耽搁很长时间。与此相关,曾发生过这样的案例:有电报通知说一些人从乌鲁木齐出发,可当重庆接到该电报时,电报中所指的这些从乌鲁木齐来的人不仅已抵达了重庆,而且已顺利地在那里离开了。对此,全权代表问张先生:“难道不能用电线来传送电报吗?”张先生作了肯定的答复,但又补充道:“从前,四川省内的电报线路都是由省政府掌握着的,虽然名义上由交通部统一支配。这些电报线路非常破旧,经常发生故障,因此一些电报不得不绕道发送。目前这些路线正在检修。”

针对全权代表所提出的为什么不通过无线电发送电报的问题,张先生答,位于兰州的无线电站功率很小。但他又补充道,“我们正在安装更大功率的设备”。

在随后的会谈中张先生说,他将采取措施,以便能够用无线电来发送我们的电报。张先生又通报说,在国民参政会上有人问他为何不修建从苏联边境至重庆的铁路。参政员们指出,如果这条铁路真的存在的话,目前中国的战争就可能不会发生。关于这一问题张先生答,虽然修建这条铁路的作用非常巨大,但没有3-4年的时间是任何人都无法建成它的,因此直到战争结束以前反对修建该铁路的人都是很多的。

张先生问全权代表,“我回答的对吗?”

全权代表答,如果战争持续上10年,那么这条路就可能修成并发挥自己的作用。至于修建该铁路的可能性和合理性的问题,那得由财政部和交通部以及经济学家们进行财政和经济方面的计算之后才方便说。

接着,张先生说,在签署了关于组建中苏航空公司的合同之后,我们将着手研究与该铁路有关

的问题。

张先生问全权代表,当中国军队放弃广州和汉口之后,苏方对目前中国的战势有何看法。全权代表答,汉口和广州的陷落是必然的,问题仅在于失陷的时间和日本人为夺取这些战略要地应付出多大的代价。让人匪夷所思的是,中国军队怎么会将一些机场和要塞等设施完好无损地留给了日本人。

张先生答,中国军队的将领也是良莠不齐的。一些品质低劣的将领只知道保全自己的性命,而根本不去想这些设施完善的机场或堡垒将会有助于敌人。即使我们自己也对目前所出现的情形感到不可理喻。

针对全权代表所提出的关于英国大使的来访和会见问题,张先生答,他与克拉克·克尔先生见过面。在与张先生交谈时,英国大使克尔说,他与蒋介石见了面,蒋先生看起来气色很不错,并表示要坚决与日本人斗争到底。张先生还从其他人那里得知,蒋介石和克尔还见了几次面,期间蒋介石毫不客气地指出:英国对中国的援助太少了,而随着中国的失败,英国将丧失自己在这个国家中的所有利益。对此英国大使回答说,他已向本国政府发出了几份报告,并就英国对华政策的积极性问题提出了建议。

针对全权代表的插话:“他是为了谁的利益才这样做的呢?”张先生答,“当然是为了英国的利益”。

在接下来的会谈中张先生表示,相信中国问题的解决不会跟捷克斯洛伐克一样。

全权代表指出,“关键看中国自己今后的作为是否能积极一些!”

随后,双方又就张伯伦在议会的发言和副外交大臣布特列尔对前者发言的修正等话题进行了相当长时间的交谈。

张先生说:“我也不知从哪里传出了这样一些说法,但很多人都讲——由于在解决捷克斯洛伐克问题的方法上存在分歧,苏联与英、法两国的关系变得紧张了,由此导致苏联对中国的援助规模不会像从前那样大了,因为他必须把自己的力量都集中起来。”

全权代表答,苏联不论是过去还是现在都只是依靠自己的力量。

张先生说,能够凭借自己的力量来保卫国家——这当然是再好不过了。张先生问:“几天以前日本人加紧了对宁夏的空袭,另外他们还声称,将对宁夏至重庆一线的城市和地区实施轰炸。日本人的这一举动是否会对我们组建空中航线的工作带来影响?”

全权代表答,目前可能还不存在什么危险。不过如果战线继续向西推进,那就可能产生危险的情形。这样的话,我们就必须寻找新的航线,即沿成都-西康-肃州。

张先生答,这个问题的确需要认真研究。

记录:斯科沃尔佐夫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23, д. 9, л. 193, л. 21-26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1, с. 350-352

鲁加涅茨与孔祥熙会谈纪要： 中苏交通等问题

(1938年11月28日)

摘自苏联驻中国全权代表 И. Т. 鲁加涅茨的工作日记。

绝密

会谈是从孔祥熙先生提出的关于苏波条约的签署问题开始的。孔先生说：“这一条约的签定是一个好的征兆。这样一来，德国就将无法进攻苏联了。以前德国打算利用波兰来作为进攻苏联的跳板，而如今在苏波条约签署之后情况则发生了变化。德国已不可能在不经过波兰领土的情况下对苏联发动攻击。而苏联则可以拥有更多的时间来准备防御。现在苏联可能更为担心的是自己西部边境的安全问题。”

全权代表答，关于这一问题自己还没有得到相关的资料，不过说到条约，那得等它真正发挥效力之时才能够称得上是一个好的条约。全权代表接着指出，显而易见的是，波兰已开始对自己在欧洲的处境有了更为清醒的认识。孔先生表示同意全权代表的上述观点。

孔先生接着问道：“你们对这次从中国运往苏联的货物感到满意吗？”全权代表答，在中国货物运往苏联的问题上存在着一些争议。根据相关合同，理应由中国动用运输手段将这些货物运抵我方边境，可实际情况却是：中国只将这些货物运到兰州，至于从兰州到我方边境这一段运输工作，中方并没有完成。这样的情形在其他批次的货物运输过程中同样存在。于是便经常出现这种情况：我们自己得再将货物从兰州运回苏联。从上述事实可明显看出，外贸委员会对我们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内容并不了解，因而没有完全依照合同内容办事。有鉴于此，我认为有必要成立一个专门性的委员会，以负责从中国运往苏联的货物的交接工作，并确保严格遵照合同规定将所有商品顺利运抵我方口岸和边境。

孔答，所出现的中国货物未运抵苏联边境的情况，并非是我们愿意这样做，而的确是因为中国现有的运输装备太差。针对全权代表提出的可以使用骆驼参与运输的问题，孔先生答，我们骆驼的数量有限，从兰州到苏联边境的路途遥远，走一趟得花40—50天，因此代价太高。而沿途又无法为骆驼找到饲料，因而这段路的运输工作最好使用苏联汽车来完成。

全权代表说，可是根据合同规定，这些中国商品理应运抵我方边境的。

在强调使用骆驼运输不划算的同时，孔先生举了如下一个例子（该例子大约发生在1938年4月）：新疆或甘肃（孔先生记不太清了）共有10000多头骆驼，由于一趟运输工作下来所用的时间过长，骆驼主们蒙受了重大损失，从此他们便再不愿意动用自己的商队来承担这方面的运输工作了。

针对全权代表所指出的关于地方政府应听从中央的指令的问题，孔先生答：“中国各地区均存在很多不听中央调遣的鲁莽之人。”孔先生接着问道：“这些骆驼队在完成运送工作返回之时，有什么可以从苏联那边携带的货物吗？”全权代表答，他们完全可以携带那些需要用汽车运往中国的

了意大利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能打仗。关于英国,乔诺指出,英国的知识界不愿意参与战争,而英国也没有对进行战争做好准备,“比如我们占领了阿比西尼亚(埃塞俄比亚的旧称),英国就没有做出任何反应”。

在接下来的谈话中,就相关问题(如中国国内关于与日本和谈的议论),孔先生指出,中国国内关于与日本进行和谈的传闻很多,但大都与实际不符。社会中均存在这样一些议论、情绪和意愿,但在政府内部——还没有。在第二届参政会期间,有个别代表在发言中指出,“我们本指望能够得到外国的援助,可至今也没得到,国土已沦陷了许多,这场战争将会发展到何种地步,今后我们该怎么办,是否最好现在就与日本缔结和约”,等等。不过,孔先生又强调了一次,即这样的情绪只是在社会下层中流传,政府尚没有这样的说法。

全权代表询问中国军队的司令部目前位于何处。孔先生答,我军的司令部共分了3-4个部分:一部位于长沙;另一部位于贵阳,负责指挥空军;一部位于韶关,负责指挥广东战事,还有一部位于重庆。将司令部化整为零的原因之一在于重庆当地的设施不够用。针对全权代表提出的其他相关问题孔先生作了如下答复:

何应钦和白崇禧携司令部一部部署在韶关(广东省北部);李宗仁在安徽指挥军队(由他负责的军队包括安徽、河北和湖北等省的部队);廖磊(负责指挥日军后方的我集团军各部)被任命为安徽省政府主席;陈诚原负责统帅各集团军,防止敌军对长沙的进攻,但他似乎现在又接受了新的任命。

针对全权代表提出的蒋介石是否来这里的问题,孔先生答:鉴于国民党中央执委会全会预定于1938年11月15日在重庆召开,蒋介石理应前往那里出席。不过由于前线溃败和长沙大火等一些需要迫切解决的问题,他的行程延期了。两天前蒋介石给国民党中央执委会委员们发了一封电报,其中说在安排好前线战事之前自己无法到会,并建议将此次全会推迟至12月举行。孔先生接着说,如果全权代表有什么需要向蒋介石通报的,自己可以代为转达。全权代表答,自己对该问题感兴趣只是因为还在11月4日便得到消息说,蒋介石将来此地并要求我在这里等他,可至今已过去20多天了,最高统帅仍未出现。

在谈话临近结束时,孔先生对苏联给予中国的援助表示了感谢,并说如果日本人占领了该地区的一系列重要据点,就可能对我们完成向苏联的供货任务造成影响。孔先生问:“如果这种情形真的发生的话,是否会对我们取得苏联的帮助造成影响呢?”

全权代表答,目前这样的威胁并不存在,况且苏联政府针对此类问题并不会只作表面文章。这里我们有必要指出的是,在给予其他国家援助之时我们都会在境外购买一些金属原料以抵偿这些受援国所需支付给我们的外汇。另外,为了真正落实援助的目的,我们已放弃了在其他国家采购这些原料的打算,并将所有采购订单都移至中国,而一旦这一供货渠道被切断,就必然会对我国造成负面影响。

孔先生接着说,孙科已告诉了自己关于全权代表就苏联电影被禁止在重庆和其他地方的放映问题与其所进行的会谈内容。孙科已将此事向蒋介石作了汇报,后者也已发出了关于将采取措施以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的指示。

记录:斯克沃尔佐夫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23, п. 193, д. 9, л. 51-40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1, с. 355-360

№20316

鲁加涅茨与张嘉璈会谈记录：

中苏航空公司问题

(1939年3月10日)

摘自苏联驻中国全权代表 И. Т. 鲁加涅茨的工作日记。

绝密

全权代表指出,在上次就组建中苏航空公司问题而举行的谈判期间,中方提出希望以交通部和苏联民航总局的名义签署该协议。苏联方面不反对以交通部和苏联民航总局的名义签署协议。

张嘉璈说,对此他感到很高兴。因为所有其他关于中国航空问题的协议都是以交通部的名义签署的,而如果以其他部委的名义来签署关于组建中苏航空公司的协议,就会使交通部的人员感到没有面子。

苏联全权代表接着说,该合同将由苏联民航总局局长签署,据报他已动身来我们这里。

张先生说,自己很高兴能在重庆迎接苏联民航局长。

在强调了关于中苏联合航空公司的简称问题,即中方建议将之命名为“中苏”(Чжунсу)和我方提议命名为“苏华”(Суэуа)以后,全权代表说关于该公司的简称我方又有一个新的建议,即将之命名为“哈密-阿拉木图”(Хамиата)。

张先生表示同意我方的这一建议。

在相互交换了意见之后双方约定,在我国的新闻广播中将简称该公司为“哈阿”(Ха-А)。

全权代表指出,不论是以前还是现在他都建议将该联合航空公司的投资总规模确定为100万美元,其中一半由苏联提供,其他由中方承担。公司的股份由约定双方各占50%。为了应付公司的前期运作支出,在签署合同的同时,双方立即各先注入62500美元(共计12.5万美元)。

张先生表示同意。

关于苏方投资的支付问题,全权代表建议采取如下方式。

在该公司中由苏方提供的资本具体包括:1)飞机,2)设备,3)源自苏联各地区的建筑材料。

由中方提供的资本具体包括:1)各地区提供的建材,2)为建设机场、楼房等而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因地方提供建材和劳动力而付出的财政支出均应在公司组建工作结束之时依照现行汇率以美元折算,然后计入公司资本总额。双方将统计各自的资金投入数量并在公司组建期结束之时使双方的投资总量持平。针对双方所提供的投资统计数据,合同双方都必须提出各自的修正意

见,经协商而得出投资差额,欠资方应在12个月期限内注入所欠投资额,以求得双方的投资保持均衡。

张先生表示同意我方提议的投资运作方式,只是请求将欠资方的资本补偿期限延至24个月。对此全权代表表示,关于部长先生所提出的这一问题,他得请示上级的意见。接着,张先生又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如何理解世界市场的平均价格问题呢?是否我们以几年为期限,如3年来计算世界市场的平均价格呢?”对此问题张先生还举了一个例子:在英国市场上商品价格比世界市场的均价要高,但质量较好,美国市场上的商品价格比较便宜,但质量却较次。

关于这一问题,全权代表作了如下解释:这里所谓的世界市场平均价格是指我们在购买某种商品时在保证同样质量、功率和速度的情况下当时世界市场上的现有价格。

最终,张先生同意了我方提出的依据世界平均价格计算所购买材料的费用的建议。

关于免税问题,全权代表建议中方免除我方此次出口到中国的飞机、设备和地方建材等物资的关税。那些由我方输入到中国境内而在2年期限内没有使用和运回国内的物资则可以由中方征收相应的关税。

张先生同意免除那些为建设该空中航线所必需的由苏方输入到中国境内的物资的关税。针对全权代表所提出的关于“如何理解部长先生所谓的投资的概念”的问题,张先生答:“我所谓的苏联投资具体指由苏方提供的飞机、发动机、机械零备件、汽油和润滑油等”。关于那些在空中航线建设过程中没有被使用和未被及时运回国的苏联物资的征税期限问题,张先生提出了为期1年的建议,并认为在1年之后这些苏联物资理应由中方征收相应的关税。张先生指出,中国财政部将不会同意苏方提出的延期2年再征收此类物资的关税的意见的。不过,关于这一问题,双方在经过长时间的交谈之后张先生宣布,他将把这一问题提交财政部并希望该问题最终能得到圆满的解决,即在2年之后中方再征收此类物资的关税。

在就上述问题交换意见的同时,又产生了如何解决关于联合公司所需苏联卡车和轻型轿车的问题。全权代表认为,这些物资也理应免税输入到中国。张先生答,免除这些物资的关税是不可能的。对此他还举了一个例子:交通部本身为自己、空中航线服务部门和本部委管理机关所购买的苏联汽车和公共汽车均须交纳50%的关税,而为空中航线提供服务的私营公司要缴纳100%的关税。

张先生说,当中苏联合公司的组建工作完成之后才有可能向财政部提出免除苏方输入到中国的汽车的关税问题。

全权代表声称,他认为虽然目前双方尚未签署合同,但空中航线的组建工作现在就应当立即着手实施。

张先生说,他与全权代表的看法完全相同。

记录:斯克沃尔佐夫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23, п. 193, л. 9, л. 121-124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1, с. 402-404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第1号记录:

解除梅宁的职务

(1939年4月11日)

第236号关于A. Я. 梅宁同志(夏雷)的问题。

免除A. Я. 梅宁同志(夏雷)苏联驻乌鲁木齐(中国西部)总领事的职务。

中央委员会书记И. 斯大林

РЦХИДНИ, ф. 17, оп. 3, д. 1008, л. 54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2卷,第475页

No20317

鲁加涅茨与林斌的会谈纪要:

苏联援助与中国抗战

(1939年4月16日)

1939年4月22日^①

参加会谈的有苏联驻中华民国全权代表И. Т. 鲁加涅茨、孙科的秘书林斌和中国驻苏联使馆参赞余铭。

绝密

林先生以孙科的名义转交了给全权代表的备忘录简介。该备忘录涉及的具体问题包括:苏联给予中国物资和技术援助以开发位于甘肃省的肃州-玉门油田(附备忘录全文);苏联帮助中国修建从苏联边境经新疆、甘肃至山西省的与陇海铁路相接的铁路线(附备忘录全文)。^②

与此同时,林先生还通报说,孙科先生将请求斯大林同志在修建铁路的问题上能够向中国提供帮助。

接下来的谈话涉及到前线的战事和汪精卫的历史情况。林先生说,广州附近前线的战事非常

^① 该会谈于1939年4月16日在苏联外交人民委员会礼宾司相应处所举行,而会谈记录形成日期为1939年4月22日。——原注

^② 以上备忘录均未公布。

激烈,我军在开封周边地区成功地开展了游击斗争。对此我指出,中国前线部队与地方游击队协同作战使敌军疲于奔命,从而为中国军队最终赢得这场战争的胜利提供了保障;在这一阶段,激发广大民众和忠心爱国的中国社会各界人士奋起参与反对日本侵略者的斗争的民族精神是至关重要的,否则中国就无法取得胜利。林先生和余先生很赞成我的上述观点,并援引了苏联历史中的实例。不过,他们也对中国没有充分吸引广大民众参加抗日斗争表示惋惜。他们说,虽然蒋介石大元帅是吸引民众参与斗争观点的积极拥护者,但一些中国政治活动家在这件事上仍延续以往的消极作法,甚至有人认为吸引广大民众参与抗日活动是有害的。例如(这里是林先生引用孙科的原话)在我们来苏联前不久孙科参加了蒋介石大元帅举行的一次午宴,当时在场的还有陈立夫。在吃饭期间,蒋介石递给了陈立夫一份中国共产党致中国民众的呼吁书,其中号召人民奋起抵抗日本侵略者。蒋介石建议陈将该呼吁书印上几百万份,并向国民散发,但后者却对蒋说,“难道这不会对国民党造成危害吗?”针对这一问题蒋介石的反应极其激烈,他说:“在民族面临生死存亡关头之时,怎么还能顾及哪个党派的得失;如果民族丧失了自己的独立,已面临亡族灭宗之灾,党还有什么用”。面对这一回答,陈立夫无言以对,稍后虽然不情愿,但他似乎还是执行了蒋先生的这一指令。对此余先生补充道,即使到目前,中国政府内部仍有一些政治家(如陈立夫、何应钦等)既不主张积极抗日,也不相信中国最终会赢得战争的胜利;好在这些人目前都未真正参与国家的政治活动。针对我提出的一些问题,如对这些仍聚集在政府内部应作何解释,因为他们显然会对国家各项抗日举措产生阻碍作用。林先生和余先生回答:“这是蒋介石使用的中国式策略,因为蒋先生担心这些人会倒向与日本人合作的阵营里去”。我说,可是蒋介石此举毕竟无法阻止这些人与日本人媾和,汪精卫便是一个明显的例子。大家都清楚,汪精卫跑到国外去并非是想脱离政治活动,如果他真想脱离政治,完全可以就待在重庆。

林先生和余先生表示完全同意我的观点并补充道,有证据表明蒋介石已有了坚决清除中国政府中的动摇分子的打算。对此余先生谈了自己的观点,当完成了自己在莫斯科的使命之后,孙科先生将返回重庆,并促使中国政府发生实际的改变,从而兑现其向斯大林同志所做出的许诺。因为上次孙科先生曾(向苏联政府)许诺过的要在重庆落实的很多事,最终都被束之高阁了,而这种情况是不正常的。余先生继续说,去年(1938年)7月份,当孙科先生去了香港并准备飞往汉口面见蒋介石大元帅时,他(余先生)收到了中国驻伦敦大使的一封信。后者在信中通报了如下内容:郭泰祺从重庆给蒋廷黻(前中国驻莫斯科大使)写的一封信中说,在中国政府内部有一个以汪精卫为首的、以终止战争为纲领的政治集团。该集团的目标之一便是企图通过各种方式诋毁孙科先生所提交的关于自己访问欧洲和莫斯科的成果的报告,为此前者将试图在该报告提交给蒋介石之前与蒋见面。孙科先生的观点是:继续坚持抗日斗争,加强与苏联的关系。而该集团认为该观点是有害的。余先生将上述情况用电报告知仍在香港的孙科先生。于是后者便立即飞往汉口并与蒋介石举行了一系列会谈。蒋介石表示坚决支持继续战争和与苏联接近的观点。当孙科先生回到重庆之时,虽然那些属于上述集团的政治家们并未公开说什么,但仍在散布如下一些消极的抱怨之词:什么继续抵抗已毫无意义,什么日本人终究会把我们各个击破的,等等。尤其是在汉口和广州失陷之后,后者的这种言论的消极影响最为广泛。

目前,根据所掌握的各方面资料,我们可以更加相信这样一个事实,即蒋介石坚定地支持继续

新疆通史·翻译丛书

抵抗直到赢得最终胜利和与苏联友好的立场。蒋介石已赋予了孙科先生无限制的特权,即孙科先生对任何问题所做出的决断,蒋介石都会予以批准。在随后进行的交谈中,我们又进一步确认了余先生所言的真正性。在此次会面结束时林先生问我,最近是否见过斯大林同志。我答,自己没有见到,并说斯大林同志最近一直不在莫斯科。这两天才刚刚回来,显然近日他(斯大林)将接见孙科先生。

记录:苏联驻全权代表

鲁加涅茨

分送:第 1. 2. 3. 4. 5 号文件发送给李维诺夫同志,第 6 号文件发送给远东司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23, п. 193, д. 9, л. 148-151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1, с. 430-432

№20319

洛佐夫斯基致潘友新电:

乌鲁木齐飞机厂

(1939 年 10 月 14 日)

绝密

应中国政府的请求,国防委员会决议在乌鲁木齐市建造年生产能力为 300 架飞机的飞机装配厂。修建该厂所需的物资和人员将发送到乌鲁木齐。建造该厂所需投资的构成:苏联政府的投资占该企业总价值的 50%,中国中央政府占 25%,新疆省政府占 25%。在这种条件下,工厂的管理将以苏中联合公司的方式运作,其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利润将根据各方投资的比例大小平均分配。请问中国是否同意组建该苏中联合公司和允许新疆政府参与其中。另请迅速通报关于中国政府将委托谁来与外交人民委员部签订相关合同。

苏联副外交人民委员 С. А. 洛佐夫斯基

АВПРФ, ф. 059, оп. 1, п. 312, д. 2145, л. 99-100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1, с. 522.

潘友新与蒋介石会谈记录：乌鲁木齐 飞机厂和苏联飞行员

(1939年10月18日)

绝密

在经过外交礼节性质的相互问候后，双方的谈话转入正题：

全权代表：我得到了本国政府的通报，其中说：苏联政府决定满足中国政府的请求，同意在乌鲁木齐修建飞机（装配）厂。工厂应当以独立核算的苏中联合企业的方式运营。苏联方面将投入50%的股金，中国中央政府投入25%，新疆省政府投入25%。其年生产组装歼击机300架。如果中方接受这一建议，便请通知中国政府的委托人到莫斯科签署相关合同。

蒋介石：该工厂将每年生产300架歼击机？不打算生产轰炸机吗？

全权代表：是的。

蒋介石：关于这方面事务我已转交行政院审核，后者将全权负责相关事宜。

全权代表：（中国）前线的战况如何？

蒋介石：很好，也很令人振奋。

全权代表：据中国的报刊透露，近来中国空军对汉口所实施的两次空袭战果显著，是吗？

蒋介石：很对。在这方面苏联志愿者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其中三人在作战中阵亡，一个就在此地——在重庆牺牲的。我们钦佩他们的英勇无畏，在为他们的牺牲而悲痛的同时，我们还打算在当地为其建一座纪念碑。

全权代表：沃尔金总顾问对你们有没有帮助？

蒋介石：非常好，他是非常诚实的人。我对他很满意。

全权代表：这是他应该做的。因为还在与您第一次会面期间，沃尔金就说过，自己将会倾尽全力来帮助中国。

蒋介石：非常感谢。

蒋介石：德国和英、法两国之间是否将会爆发战争？

全权代表：英国和法国均拒绝了希特勒提出的和平建议。他们宣布将履行自己对波兰的义务，拒绝以和平方式解决欧洲目前所出现的情况。如果依照逻辑来推测，英、法两国必定会以武力来反对德国。不过，正如我们所知道的，在西欧并没有发生任何严重的军事冲突。在标榜自己作为其实已不复存在的国家（如波兰）利益的捍卫者的同时，英国所追求的无疑是另外一些目的，其所实行的政策也与口头所宣传的南辕北辙。

英国从来也不曾为了别人的利益而战，言行不一是其一贯的做法。

蒋介石：英国和苏联之间是否会爆发战争呢？

全权代表：这是不会的。

俄国解密档案：新疆问题

全权代表:如果您已经没有问题需要我解答,我就不再占用您的时间了。

记录:斯克沃尔佐夫

АВПРФ, ф. 011, оп. 4, п. 29, д. 97, л. 87-88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1, с. 523-524

№20321

潘友新与张群会谈记录:

乌鲁木齐飞机厂

(1939年10月19日)

全权代表:蒋介石大元帅是否就昨天举行的关于在乌鲁木齐修建飞机装配厂的会谈做出了有关批示?

张群:空军军事委员会负责人周至柔将军被叫到了这里,并将得到相应的指示。原则上我们不会反对修建该工厂。只有一个问题可能会引起争议,即地方省政府参股的问题。1933年意大利人曾在广东为我们修建一座飞机制造厂。当时也研究过关于广东省政府参股的问题,但遭到了陈济棠的拒绝。中央政府当时的政策是广东省需要多少飞机便给它多少。如今,可能是盛世才本人主动要求参与该飞机厂的股份的吧。

我听说,中国政府内部各界希望该工厂能够(每年)生产200架歼击机和100架轰炸机。

全权代表:莫斯科关于该工厂资本构成问题的意见表达得很明确:苏方投资50%,中国中央政府投资25%,省政府投资25%。

工厂的亏损和利润按股份的规模均摊,公司性质为联合式,即苏中联合模式。关于我们提出的只生产歼击机的建议,其原因是显而易见的,即轰炸机适于远距离作战,而歼击机适于近距离袭敌。如果既生产轰炸机又生产歼击机的话,你们将减少歼击机的生产为多大比重呢?

张群:近30%。

全权代表:因此你们在该工厂内只生产歼击机是比较合理的选择,而如果需要轰炸机的话,则可以利用其航程远的优势从其他地方调遣。

张群:当在湖南前线取得了一系列胜利之后,我军将向日军展开大规模的冬季攻势。关于这一情况(苏联)总顾问沃尔金是知道的。蒋介石大元帅很快将前往前线。

全权代表:英国大使是否已与蒋介石大元帅会过面了?

张群:还没有。如果他能得到元帅的接见,那么他一定会向元帅提出和平的建议的,届时我们

将会把相关情况向您通报。1937年当陶德曼^①(向中国政府)提出和平建议之时,我们便将相关情况向(苏联驻华)武官德拉特文(当时苏联大使本人不在)作了通报。当通过德拉特文了解到苏联政府对此的意见之后,我们便拒绝了陶德曼的建议。

全权代表:关于我昨天与(蒋介石)元帅的会谈结果,我希望能尽快得到中国政府做出的相关答复。

张群:我明天就将通知您周至柔将军与您会面的时间。

记录:斯科沃尔佐夫同志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23, п. 193, д. 9, л. 330-331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1, с. 524-525

№20322

潘友新与周至柔会谈记录:

乌鲁木齐飞机厂

(1939年10月24日)

绝密

会谈于1939年10月24日早晨10点50分至11点50分举行。

在经过外交礼仪性的互致问候之后,周至柔将军说,受中国政府的委托自己将全权负责关于修建飞机(装配)厂问题的谈判工作。以下是双方会谈的具体内容:

全权代表:关于这一问题,中国政府是何时发出指示的?

周:昨天。所有与建造飞机(装配)厂有关的事务均已移交空军军事委员会处置。

全权代表:我从上级那里得到的指示如下:应中国政府的请求苏联政府同意组建苏中联合公司以便在乌鲁木齐修建飞机装配厂。为此项建筑项目苏联政府将投资工程总价值的50%,中国中央政府——25%,新疆省政府——25%。该公司具有独立经营核算资格。由于中国空军急需歼击机,于是我们便打算在该工厂每年生产300架歼击机。如果中国政府接受上述条件,那么我请求中国政府授予一名中国官员特权并委托其赴莫斯科签署相关合同。

周:中国政府已委托空军军事委员会全面负责建设飞机装配厂的所有谈判。我方不反对由苏联和中国以相等的份额向该建设项目投资。只是我们有一个请求,即关于中国中央政府和(新疆)省政府的投资规模问题请由我们内部自己协商解决。至于该工厂所生产的产品,在第一年仍

^① 陶德曼(Trautmann),1935-1941年任德国驻华大使。

维持生产 300 架歼击机的原生产计划不变,但在以后年份我们希望该工厂不仅能够生产歼击机,而且也能够生产轰炸机。我们认为,从第二年起该工厂的年生产计划应当为:200 架歼击机和 100 架轰炸机。

在随后的会谈中周先生说,我们希望该工厂所生产的歼击机是最好的和最新型号的,至于那些飞机属于最好的和最新型的则由中方在以后做出相应的选择。

针对这一问题全权代表问:“难道我们的歼击机不好吗?”周答:“不是的,它们品质的确不错,可是当一年之后苏联可能又将研制出更新、更好的产品型号”。对此,全权代表说:“难道你们对我们所有的歼击机型号都了解吗?”周先生答:“略知一二”。全权代表说:“苏联是不会把品质差的飞机给中国的。况且我们也并没有说,驾驭这些飞机的将不是苏联飞行员,而是其他人。要知道,苏联现在给中国的那些歼击机都是苏联飞行员在驾驶的。我们是很珍视人的生命的,不论这些飞行员是苏联人还是中国人,我们都同样珍惜”。

全权代表:通过相互协商,会谈双方的观点可归结如下:1. 中方原则上接受苏方关于飞机装配厂建设的建议;2. 中方同意由苏联和中国双方分别向该建设项目注资 50%;3. 中方认为,关于中国中央政府和省政府在该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问题应由中方自己内部解决;4. 中方同意在该工厂投产第一年里生产组装歼击机 300 架,但在后续年间该工厂还应具备组装轰炸机的能力。为达此目的,工厂在投产的第一年里就应当为随后年间打算生产的轰炸机组装计划做出相应的准备。而后续年间该工厂的年生产计划为:组装歼击机 200 架,组装轰炸机 100 架。

周:以上表述完全正确。只是还应补充这样一句话,即中方将选择后续年间计划生产的歼击机型号。

全权代表:好的。我将把所有情况都向本国政府做出通报。

接下来,双方会谈的话题转到了关于前不久中国空军对汉口所实施的两次空袭活动上面。全权代表祝贺中国空军成功地实施了这些突击活动。周先生答,在这几次活动中苏联志愿者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周先生接着说:“我们得到了苏联巨大的援助,其中不仅包括机械,还包括人员(志愿者),后者不论是在学校还是在实践活动中都为中国干部的培训做了许多工作。为此我们非常感谢苏联”。

全权代表:中国湖南、广西等省的机场的建设和恢复工作进行得怎么样了?

周:我们正在加紧进行新机场的建设和老机场的重建工作。中国机场的建设问题可分三个部分来谈:北方(包括河北、山东和河南等省),这里以平原为主,建设飞机场很容易。但在东南诸省(如福建、江西诸省)从事机场建设就相对比较困难,因为这些地区地势低、多是水洼地。而在西南诸省(如广西、贵州等省)山地较多,平地稀少,要找到适于建造飞机场的地方是很困难的。

全权代表:应充分发挥现有的位于广西北部 and 湖南南部的飞机场的便利条件,从这些地区的机场出发,中国飞机便可轻易地到达广东、福建和其他边缘省份。另外分布在广西、湖南或贵州西部的数量众多的现有机场在必要时也可用于我军飞机的迫降。要知道,在没有机场的情况下飞机的迫降可是件很危险的事。我们非常珍视人的生命。对于我们来说,不论是中国人还是苏联人,他们的生命都是同样珍贵的。

周:您说得对。我们对机器和人都同样应当珍惜。

周：我还有一个问题。在兰州驻扎着一支由9架飞机和9名飞行员组成的苏联空军分队。该分队并未正式列入中国空军序列。这种情况为社会上出现的各种传闻提供了口实。也正是由于这方面原因，近来在中国各界普遍出现了关于中国西北部的一些谣传。因此最好能将这飞机移交给中国空军，而其飞行员则以志愿者身份加入中国空军战斗序列。

全权代表：我对此问题还不了解情况。难道这些苏联飞行员驻扎在兰州会在某种程度上妨碍到什么吗？

张群：去年，有传闻说日本人可能会对兰州实施轰炸，而当时正好有苏联志愿者要从兰州过路。为了掩护这些志愿者和防止敌人空袭，于是便有一个分队的苏联飞机驻防在了兰州。这在当时是应当的，也是人们可以接受的。可是，从那时至今已过去很长时间了，可能苏联有关部门已把这件事给遗忘了。

全权代表：难道他们没有参与保卫兰州的任务吗？

张群：那倒不是。他们不仅参加了保卫兰州的战斗而且表现得很好。

周：我们对这支苏联空军部队的态度非常友好。为其提供一切必需品和好的饮食条件。只是在燃料供应方面存在一些误会，因为这些飞机和飞行员未被编入中国空军序列。因此最好能给这支苏联部队一个恰当的称谓。

全权代表：显然这支部队依旧驻防在兰州并没有害处。我个人坚持这一观点，即让其继续保卫兰州。

周：我们请求苏方解决这一问题。

全权代表：蒋介石大元帅对此持何态度？

周：蒋介石知道此事，他也持与我上述类似的态度。

全权代表：好吧，我会向本国政府报告此事的。

全权代表：您目前就在这里（重庆）工作还是在成都？

周：成都拥有学校、机场、燃料和弹药。通常情况下我也住在成都，而当有作战任务时则来重庆。

在会谈结束时周问全权代表：“是否是新疆省政府自己要求将其在苏中联合公司中所占的股份确定为25%的？”全权代表答，关于这方面问题他一无所知，而关于苏联、中国中央政府和新疆省政府在该联合公司中所占投资份额的指示自己是从莫斯科得到的。

记录：斯科沃尔佐夫同志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23, п. 193, д. 9, л. 336-340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1, с. 525-528

洛佐夫斯基同贺耀祖、杨杰会谈纪要： 中苏航线

(1939年12月19日)

摘自副外交人民委员 C. A. 洛佐夫斯基的工作日记。

BX. No1697 秘密

在互致问候之后，贺耀祖说，他是借阿拉木图-哈密空中航线开通之机来到苏联的。该空中航线的重新开通更加拉近了中国和苏联的关系，因而具有重大意义。另外他还说，此次他带来了蒋介石给斯大林、莫洛托夫和伏罗希洛夫等同志写的信，根据委托自己必须亲自将这些信件交给各收信人。他请我将这一情况转告斯大林、莫洛托夫和伏罗希洛夫等同志。

随后，贺耀祖将军对自己乘机抵达阿拉木图，然后又从阿拉木图飞到莫斯科——途中所受到的友好照顾表示了谢意。

我答，该空中航线的开通不仅只具有技术上意义，而且更主要的是具有政治和文化上的意义，尤其是在目前当苏联和中国的铁路交通已被侵略军占领了情况下，其意义之重大更是不可估量的。

我向贺耀祖许诺将向斯大林、莫洛托夫和伏罗希洛夫等同志通报关于将军携有蒋介石先生的信并需要亲自转交给他们本人。与此同时，我也提醒道，贺耀祖先生当然晓得，斯大林、莫洛托夫和伏罗希洛夫等同志现在都非常的忙，因此也许他会考虑通过我来将这些信转交给斯大林、莫洛托夫和伏罗希洛夫等同志，以便后者能够提前了解信中的内容并做出相应的结论。

在稍作犹豫之后，贺耀祖说，蒋介石委托自己亲自将这些信件转交给收信者本人，因此他愿意等待合适的机会。

对此我询问杨杰大使的意见。在与贺耀祖交换了意见之后，杨杰大使说，将军把这些信都留在住处了。

我问贺耀祖，蒋先生给斯大林、莫洛托夫和伏罗希洛夫等同志的信件是用什么语言写成的呢。他答，是用中文写的。于是我指出，为了事情进行顺利最好尽快转交这些信件，以便有关部门能够及时将其译成俄文。

在我提出上述建议之后，贺耀祖请求另择时间来通过我向斯大林、莫洛托夫和伏罗希洛夫等同志转交这些信函。我同意在12月20日中午12时再次接见他。

我问贺耀祖将军，除了上述信件外他来莫斯科是否还有其他问题需要解决。如果有的话，就请他说出来，以便我及时向莫洛托夫同志汇报。

贺耀祖答，蒋介石已在给斯大林、莫洛托夫和伏罗希洛夫等同志的信中谈了所有问题。

杨杰大使请我向他通报苏日边境委员会的工作进展情况。

我说，苏蒙委员会和日满委员会已经举行了5次会议，日本人提出了虚构的满蒙边境分布图。

过去,我们曾在一些被打死的日本军官身上发现了一些没有明确注明满洲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之间边境线的地图,其中一张地图反映了日本人希望得到的边境线。

在上述会议中,我方代表团出示了巴尔加和喀尔喀之间的历史边境图,上述边境是在从前的中国皇帝和目前的满洲国皇帝溥仪执政时期便已确定的了。

杨杰问,就是说日本人不愿意承认历史边界了?我答,这毕竟只是个地图的问题,我们是凭实力来捍卫和确定历史边界的。而在争夺哈勒钦河的战斗中,日本人共有22000人被击毙,数万人受伤,因此日本人想歪曲这一事实是无论如何都不会得逞的。

杨杰问,是否能期待此次谈判有一个良好的结局?

我说,联合委员会仍在继续工作,在经过赤塔会议之后委员会还将在哈尔滨继续开会。4月份,委员会成员将前往边境地区以确定界碑,其结果当然会减少双方在边界上的冲突。

杨杰继续问道,关于其他问题的谈判进展如何?我答,将有一个委员会来莫斯科签署关于贸易和海运问题的协定。有关这一问题的谈判将于1月初开始进行。

随后,我向贺耀祖提了一个问题:他如何评估中国各战线的敌我力量态势。贺耀祖说,中国政府的军事力量正在准备实施反攻,只是我军至今仍在技术装备方面尚未做好准备。

我继续问贺耀祖道,他对南京沦陷的后果如何看,敌占区各省的游击运动开展的怎样。贺耀祖答,在占领南京市区之后日本人又切断了我们与印度支那的交通线,这无疑使中国蒙受了巨大的损失。在中国北部各游击队已建立了自己的根据地,其主要集中分布在山西省境内。日本人派遣了讨伐部队,企图彻底根除中国的游击运动,但遭到了失败。

另外,在长江谷地游击运动也发展得非常迅猛,日本人对这些地区也是一筹莫展。

目前,中国军队的主要问题就在于武器严重匮乏。如果他能够有足够的武器来武装自己的军队,就完全可以在所有战线上向日本人发起反攻。

杨杰问,苏联如何评价国联的作为?

我答,大使先生可能已看到了塔斯社的相关报道,那里已充分展示了苏联政府对国联及其作法的态度。苏联政府认为,没有什么国联,只有煽动战争的英法集团,他们只知道利用一些国家来为自身谋取利益。我又说,我们对中国代表在国联会议上所表现出的立场不能完全理解。中国代表竟在国联就有关苏联问题投票时持弃权立场。我强调,我们本来就没有对国联这一机构的存在有什么意义。我问杨杰,“究竟国联为中国人民作了什么有益的事情呢?我本人对此一无所知,可能大使先生知道些什么?”

杨杰答,他同意我对国联的看法。中国什么也没有从国联得到。他个人认为,在国联会议上当涉及到有关苏联的问题时威灵顿·顾^①那样的做法是不妥当的,他没有做自己本应当做的事。

我问贺耀祖,从日、美的新闻报刊上看到,说汪精卫在组建中国中央政府的问题上遇到了巨大的阻碍。贺耀祖先生刚从重庆来此,显然会了解与此相关的信息。如汪精卫的后台究竟是谁?究竟什么原因导致其建立傀儡政权的计划延期?贺耀祖答,日本人内部形成了两派。一派支持汪精卫并认为成立汪精卫政府将有助于日本与中国的战争。另一派认为,汪精卫政府将会对日本占领

^① 即顾维钧,其英文名 Vllington Koo,自1932年起任中国驻国联代表。

进行通报)——在电厂工作,另一位工程名叫格尔别尔特·金(出生在朝鲜,但已取得中国国籍)。刘泽荣补充说,国内有一些人希望能将这两人当做专家来使用。

我答,关于这一问题中国使馆必须以书面方式提出自己的请求,其中有必要指出如下内容,即中国政府打算请求苏联政府允许这些人返回祖国。

在会谈结束之前刘泽荣说,中国使馆在接收国内电报时经常出现长时间中断和延迟的现象。他问,我们通常接受来自重庆的电报怎样。在未得到我们对该问题的答复之后,刘泽荣继续说,我们完整地收到了第71号电报,但第70号电报却未收到,推测可能是中国外交部由于敌机的轰炸而被迫迁移了或正在寻找新的处所,因此在发报时出现了间断的情形。刘泽荣声称,根据我们关于签证所提问题,已发出几份咨询函,但至今仍未得到国内的任何答复。关于这一情况刘泽荣解释说,中国外交部可能遭到了日本飞机的轰炸。他还补充道,中国使馆在接收电报时所出现的间断现象也可能与电报局有关。

我答,关于这一问题我将询问通讯人民委员部。与此同时,我请求刘泽荣催促中国使馆尽快向格拉西莫夫发放签证,因为后者将作为助手前往我国位于兰州的领事馆就职。刘泽荣许诺将再次向中国外交部发出咨询。

至此会谈结束。

同时参加会谈的还有高级顾问斯科沃尔佐夫同志。

第一远东司司长 Г. Ф. 列扎诺夫
文件共6份分送:莫洛托夫、杰卡诺佐夫、洛佐夫斯基等同志、总秘书处、全权代表处、档案馆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24, п. 196, д. 6, л. 66-68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1, с. 604-605

№20325

列扎诺夫刘泽荣会谈纪要:伊宁航空 学校和过境运输

(1940年7月24日)

(日 18 月 7 年 0491)

秘密

应我的邀请,我与中国驻苏联使馆参赞刘泽荣举行了会谈。我通知他说,苏联政府已做出了关于将在伊宁航校任教的苏联教官的工作期限延长一年的决定并建议外交人民委员部与中国政府签署关于该问题的协议。刘泽荣对苏联政府做出这一决定表示感谢并说,他将立即把这一情况向本国政府通报。与此同时,他还问我,以何种方式来办理这一协议。我答,我必须先在相关部门了解旧协议的详细内容,然后我再通知参赞如何办理该协议。

接着,我对参赞说,中国政府向苏联政府提出的关于(苏联)通过符拉迪沃斯托克向中国转运军事物资和以现金支付方式向中国政府出售武器等问题,已被苏联移交给外贸人民委员米高扬同志研究,因此中国政府如有问题便可直接向外贸人民委员部咨询。刘泽荣答应将把这一情况告知本国大使。

我随后又对参赞说,外交人民委员部已指示我国驻柏林全权代表,要求其向最新一批希望经过苏联回国的中国留学生发放过境签证。

刘泽荣问我,中国大使转交给副外交人民委员洛佐夫斯基同志的关于武器清单的问题解决的怎么样了?我答,副外交人民委员洛佐夫斯基同志已将该清单移交给了相应机关研究。

刘泽荣问,关于两名中国留学生——吴江晨和宋世仁等希望在林业人民委员部所属的中央森林工业机械化和动力科学研究院读研究生的问题办得怎样了?我答,外交人民委员部已顺利地解决了这一问题,林业人民委员部也已同意让上述中国留学生到中央森林工业机械化和动力科学研究院研究生院进行学籍注册。

在会谈结束时,刘泽荣请我帮助他解决如下问题:帮助他的大女儿到苏联的一所高校学习电工专业;两个小女儿和一个儿子到苏联的一所中学读书。他说,关于上述问题自己曾与苏联对外文化协会通过气。他在那里得到的答复是:该问题应当由外交人民委员部解决,因为该问题涉及到外交官的子女。我答应将了解这方面的情况并尽快答复他。

至此会谈结束。当时在场的还有高级顾问斯科沃尔佐夫同志。

第一远东司司长 Г. Ф. 列扎诺夫
文件共 6 份,分送:莫洛托夫、杰卡诺佐夫、洛佐夫斯基等同志、总秘书处、全权代表处、档案馆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24, п. 196, д. 6, л. 77-78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24, п. 196, д. 6, л. 77-78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1, с. 608

№20326

中国使馆致苏联照会:关于伊宁 航空学校的协议

(1940年7月31日)

中国使馆
莫斯科,1940年7月31日
援引中国使馆参赞刘泽荣先生和外交人民委员部远东司司长列扎诺夫先生就伊宁航校教官问题所签署的正式协议,根据本国政府的委托,中国使馆有幸致函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以请求苏联政府同意将该协议的有效期限延长一年。关于邀请苏联教官赴伊宁航校的协议是从1939年8月

联使馆参赞刘泽荣的会谈记录:关于军用物资经苏联中亚地区运往中国、问题质疑和中国的国际关系等问题

一、刘泽荣说,中国驻瑞士使馆向重庆通报了关于我国有可能在瑞士(“布福斯”公司)购买到一批火药。据此,中国政府委托我国驻莫斯科使馆了解关于借助苏联交通工具将这批火药经苏联运往中国兰州或哈密的可能性。

刘泽荣转告说,中国大使邵^①请求苏方允许将这一问题独立解决,而不要与那些由苏联外贸人民委员部负责解决的问题相混淆。刘泽荣参赞以委屈的语气说,目前在苏联外贸人民委员部所有与中国有关的问题都被“束之高阁”了,他请求苏方尽快解决关于经苏联向中国运送火药的问题。

我答,我将把参赞的上述请求报告给副人民委员洛佐夫斯基同志。

刘泽荣顺便提道,前一段时间中国政府几乎每天都要催促中国驻苏联使馆加紧解决关于经符拉迪沃斯托克向中国运送武器的问题,但最近20天以来关于该问题我们没有收到一封电报。刘泽荣补充说,中国可能将启用新的武器输入渠道。

针对我提出的问题:刘先生是否已得到了什么关于宋子文与美国政府谈判的消息?刘泽荣答,他对此一无所知。

之后,刘泽荣以极其失望的口气说,还在上次会谈中他就说过,苏联外贸人民委员部不接见中国大使邵力子,甚至即使至今其也没有答复中国大使发出的关于自己希望与米高扬同志会面的书面请求。在此,刘泽荣再次请求我方约定关于中国大使邵力子与副人民委员洛佐夫斯基同志的会见时间。

我说,关于大使的请求我将向副人民委员洛佐夫斯基同志报告。

二、刘泽荣参赞问,关于(苏联)向重庆空军学院派遣教官的问题解决的怎么样了,据我所得到的答复,该问题已交由苏联政府解决。

此后,刘泽荣又问道:“请告诉我,究竟什么原因导致这些问题的解决如此拖延?”我答,中国使馆所提出的这些问题都相当复杂和重大,都需要(相关部门)认真审议,这可能就是其久拖不决的原因。

三、刘泽荣问,关于向从德国返回祖国的中国留学生发放过境签证的问题办得怎么样了,中国使馆今天又收到了国内发来的一封要求尽快解决该问题的电报。

我答,该问题由质询司负责,建议你们可以到该部门了解相关情况。

刘泽荣说,还在几个月以前关于向上述中国留学生发放过境签证的问题,中国前外交代办张大江已与第一远东司司长列扎诺夫同志商议过。虽然外交人民委员部已通知我们说,关于发放签证的问题原则上已经解决了,可实际上我们的这些留学生至今一个也没有得到过境签证。在指出我们原则上不会不同意解决这一问题的同时,我又说,发放签证的事情之所以出现拖延原因在于,此类事情的办理都必须遵照一定的程序。我们在允许外国人从我国领土过境之时,我们首先得搞清楚这些人究竟都是些什么人,以及其他国家在处理此类事务时是如何办的。

四、刘泽荣指出,中国大使邵力子希望与苏联驻中国全权代表处的二秘米克拉舍夫斯基谈一

^① 指邵力子,1940—1943年任中国驻苏大使。

谈,后者很快将前往重庆。针对我指出的:米克拉舍夫斯基似乎已经动身了,参赞答,中国使馆的职员昨天还在大都会地铁站见到过他。参赞说,邵力子大使与米克拉舍夫斯基是老相识,他们曾一起在重庆中苏文化协会工作过,因而希望与他见个面。

我说,我将把大使的请求通知米克拉舍夫斯基,如果后者果真没有走的话。

五、我向刘泽荣参赞转达了外交人民委员部对中国使馆递交的关于中国公民王立和康长友的第1043号照会的答复,并指出其中第一位中国公民是根据俄罗斯联邦刑法第35条被判决的——在位于莫洛托夫斯基州的索利卡姆斯克的劳动教养营服徒刑3年,第二位中国公民是根据刑法典第38条第6-9款遭到判决的。

针对我提出的关于从中国是否传来一些新闻的问题,刘泽荣答:一切都好,现在中国政治家已没有了悲观情绪,中国尽管遇到了很多困难,但其仍然随时随地地进行着打击日本侵略者的斗争。他指出,现在外界流传的关于重庆与汪精卫和日本人进行谈判的谣言都是毫无根据的无稽之谈。刘泽荣认为,目前正是外界向中国提供支援的最佳良机。他以加重的语气指出,他对苏联目前在援助中国问题上所采取的立场的解读是——观望和等待。刘泽荣认为,如果苏联方面所持的这种观望态度拖得过长,就可能导致悲惨的结局。

我说,可能再过两个月,经缅甸进入中国的运输线就会得以恢复。对此刘泽荣答,英国目前对中国的态度已有所好转。

刘泽荣接着说,在苏联有人说,似乎英国或德国希望让中国与日本讲和。可是从逻辑上分析,英国是根本不希望中国与日本言和的,因为要真是这样的话,日本侵略势力就会从中国腾出手来并进而向南部大举扩张,这种情形是英国人很不愿意看到的。

因而即使自私自利的英国人也会对支持中国的问题感兴趣。至于德国人,刘泽荣指出,其对日本现行政策的最终目标是看得很清楚的:日本试图利用德国在欧洲的胜利实现自己的侵略计划。德国虽然不反对日本军队去进攻新加坡,但并不希望日本人占领印度支那和荷属印度。德国报纸对日本现行政策的评价远没有一般人想象的那么友好。

刘泽荣接着说,“蒋介石是绝不会与日本讲和的。因为他的全部仕途都是建立在与日本人斗争的基础之上的。我们对至今出现的所有关于中日和谈的报道做了研究,发现它们都不符合事实。蒋介石的情绪很好,而关于中日和谈的传言都是日本人造的谣”。

至此会谈结束。同时参加此次会谈的还有高级顾问斯科沃尔佐夫同志。

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第一远东司副司长利法诺夫文件共6份,分送:莫洛托夫、杰卡诺佐夫和洛佐夫斯基等同志,总秘书处,全权代表处,档案室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24, п. 196, д. 6, л. 97-100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1, с. 613-615

列扎诺夫与刘泽荣会谈记录： 过境运输等问题

(1940年9月5日)

秘密

一、在双方互致问候之后，刘泽荣参赞说：鉴于印度支那所发生的事件，中国政府希望了解苏联政府对此有何看法，如果中国军队进入越南作战苏联政府将会如何应对。

在提出上述问题的同时，刘泽荣参赞指出，关于这方面问题中国大使邵力子希望能与副外交人民委员洛佐夫斯基同志谈谈。不过，由于洛佐夫斯基同志今天碰巧有事，无法会见邵力子，后者便委托我向第一远东司请教上述问题。与此同时，刘泽荣又补充道，至于副人民委员洛佐夫斯基同志，也可以认真考虑一下是否有必要再专门就这方面问题与邵力子大使进行会谈。

我答，关于参赞的请求我将报告给副外交人民委员洛佐夫斯基同志。

针对我提出的关于中国使馆是否掌握目前印度支那边界所发生事件的详细情况的问题，参赞答，据使馆收到的一封电报中说：日本人已越过了印度支那边界；中国人已炸毁了从越南-云南至汉口的铁路桥。

接下来，我问刘泽荣，针对印度支那事件中国政府通过了那些决议。刘泽荣参赞答，中国政府在印度支那边界地区集结了军队。派出军队的原因在于中国外交部长王宠惠就印度支那问题发表了一个众所周知的声明。不过，刘泽荣也遗憾地指出，关于这方面情况我们大使馆并不掌握全部内情。

二、刘泽荣参赞说，中国军事部通过本国在柏林使馆下属的商业代办处在丹麦的马克辛工厂购买了54箱共计10吨重的202挺马克辛轻机枪。所有这些货物目前都在汉堡。刘泽荣参赞说，中国政府请求苏联政府帮助我们将这些武器通过苏联铁路转运至阿拉木图，然后从那里再用卡车运至中国的哈密。刘泽荣参赞说补充道，关于这一问题中国外交部也同时向位于重庆的苏联全权代表处提出了请求。

三、至于刘泽荣参赞在上次会谈中所提到的关于是否允许中国在德国购买的光学玻璃经苏联转运回国的问题，我答复道，该问题是由外贸人民委员部审核的，因而中国使馆应当向苏联外贸人民委员部东方局局长库梅金了解有关情况。

四、针对刘泽荣参赞提出的关于向中国空军军事学院派遣教官的事情进展如何的问题，我答，该问题仍在办。

五、刘泽荣参赞提出了关于苏中两国经新疆邮件往来的问题。他说，关于苏中两国经新疆使用陆路交通工具进行邮件往来的问题，中国邮政总局已向苏联邮电人民委员部作了相应的回复。至于两国使用航空方式进行邮件往来的问题，目前还存在一系列困难。其中具体包括：目前在中国重庆至哈密航线运营的飞机的运输能力有限，而燃料供应方面所存在的困难又使我们无法增加

在这条航线运营的飞机数量,等等。有鉴于此,刘泽荣参赞说,中国邮政总局得出结论——苏中两国使用空运方式进行邮件往来的活动暂停,关于这方面情况中国邮政总局已在1940年8月6日的来信中通知了苏联邮政人民委员部。

与此同时,刘泽荣参赞也指出,中国目前的飞机燃料供应状况非常紧张。而关于苏联向中国出售燃料的问题以及其他一些问题都是由外贸人民委员部负责办理的,刘泽荣参赞请求外交人民委员部帮助解决燃料问题。

六、我向刘泽荣参赞转交了为答复中国使馆因被捕中国公民——钟操虎、高云屯和王立等相关事宜所发第905.963和1043号照会的备忘录。

至此会谈结束。同时参加此次会谈的还有副司长利法诺夫同志。

第一远东司司长列扎诺夫

文件共7份,分送:莫洛托夫、维辛斯基、杰卡诺佐夫和洛佐夫斯基等同志,总秘书处,全权代表处,档案室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24, п. 196, д. 6, л. 105-107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1, с. 615-617

№20333

第一远东司给维辛斯基的报告： 向中国派遣航空教官

(1941年4月7日)

绝密

外交人民委员部第一远东司致 А. Я. 维辛斯基同志：

在利法诺夫同志与刘泽荣的会谈中应关注第二点。

中国使馆已于1940年8月8日向(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提出了关于派遣(苏联)教员赴(中国)空军军事学院的问题。

洛佐夫斯基同志已就该问题咨询过铁木辛哥同志,后者认为最好能答应中国政府的请求(这里有戈里科夫同志的信)。

8月29日,洛佐夫斯基同志又就这一问题向 В. М. 莫洛托夫同志递交了一份书面报告。对此,后者做了如下批示:“我对此事是否能落实表示怀疑。”

鉴于中国使馆再次发出类似请求,利法诺夫同志认为该问题可能会得以顺利解决。

当考虑到该学院的教官职位可能由美国教官担任之时,我们现在再次讨论这一问题是否必要的呢?

俄
国
解
密
档
案
：
新
疆
问
题

至于刘泽荣提出的其他问题将由本司依照业务程序加以解决。

(M. 韦特罗夫)

批示:

给洛佐夫斯基同志的决议(手写体),什么意见? 4月7日。A. 维辛斯基(签名)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25, д. 7, п. 200, л. 22a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1, с. 645

No20334

中国给苏联的照会:伊宁航空 军事学校问题

(1941年7月29日)

受中国政府的委托,中国使馆有幸向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发出此照会,以诚请苏联政府同意将苏联教官在中国伊宁航校的工作协议期限再延长一年,即从1941年8月20日延至1942年8月20日。上述协议是前中国大使杨杰先生与苏联国防人民委员于1939年8月共同签署的。该协议执行一年后于1940年8月经中国使馆与(苏联)外交人民委员互换照会,双方同意将其延期一年。

衷心希望我们的这一请求能得到苏方的满足,中国使馆提前在此致谢。

莫斯科,1941年7月29日。

致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

莫斯科

АВПРФ, ф. 100, оп. 27, д. 2, л. 47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1, с. 655

中国给苏联的照会：航空物资问题

(1941年8月23日)

为表明自己的敬意,并对1941年8月9日日本使馆所发第930/41号照会和使馆参赞刘泽荣先生与第一远东司司长利法诺夫先生两人关于从阿拉木图向中国重庆-哈密航线出口民航物资问题所做口头协议的补充,兹发此照会。中国使馆有幸请求(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尽快解决这一问题。

与此同时,鉴于(中国)重庆-哈密航线办事处主任陈元先生指出,当这些物资抵达阿拉木图之时,在时间上已超过了其签证所规定的期限——今年8月25日,中国使馆诚请苏方费心用电报向外交人民委员部驻阿拉木图特派员发出指示,以便将该签证期限延长2个星期。

衷心希望我们的这一请求能得到苏方的满足,中国使馆提前在这里致谢了。

莫斯科,1941年8月23日。

致外交人民委员部

莫斯科

АВПРФ, ф. 100, оп. 27, д. 1, л. 50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1, с. 657

No20337

洛佐夫斯基与邵力子会谈记录：

过境运输和国际形势

(1942年3月24日)

秘密

应中国驻苏联大使邵力子的请求,我与他会了面。双方互致问候之后,会谈从关于苏德前线形势的问题开始。邵力子问,是否正如德国宣传机器所声称的那样——轴心国即将发动针对苏联的大规模的春季攻势。

我答,从一方面来说,德国人的这种做法当然是一种宣传手段。但另一方面也表明,希特勒是有点黔驴技穷了。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只好孤注一掷——将自己的最后一点储备全部投入战斗。我指出,如果在去年,当德国人对胜利充满信心。希特勒无疑拥有世界上最强大的突击力量、最优

秀的飞行员和坦克部队骨干,德国在坦克和飞机等武器数量上均占优势的情况下德国人却没有向苏联发动进攻的话,那么如今,当德国人被迫从莫斯科撤退,在人员和武器方面均遭受了重大挫折,整个德国民众和军队中普遍弥漫着悲观情绪的条件下,德国人却声称要发动新的攻势,其最终结果便可想而知了。德国人针对苏联的新攻势只能使希特勒蒙受更大的耻辱,与以前的进攻相比在新的攻势中德国军队将会遭到更沉重的打击。我指出,苏德之间这次战斗的结果将对所有爱好自由的人民,其中包括中国人民,均具有巨大的政治意义。

关于我对德国春季攻势可能导致的的结果的看法,中国大使邵力子表示同意。之后便将话题转向太平洋战事。他说,这一地区的战争进程证实了他在两个月以前对我所做出的预测,即新加坡的沦陷将对中国的海外物资输入造成巨大的困难。

邵力子说,应本国政府的委托,在此次会谈中他想与我探讨关于经伊朗和中亚为中国与外界的交通联系寻求新渠道的问题。这条新渠道可能经过的地区具体如下:1. 从宾杰里—沙普尔沿铁路穿过德黑兰抵达宾杰里—夏山口。2. 从宾杰里—夏山口径里海用苏联汽船运至克拉斯诺沃斯克。3. 从克拉斯诺沃斯克沿铁路经梅尔夫—撒马尔罕—塔什干抵达阿拉木图。4. 从阿拉木图沿公路运抵中国的哈密。

针对大使所提出的这一问题,我答,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技术问题。而中国外交部长宋子文已就此致函李维诺夫同志,苏联政府也已委托有关部门研究这一问题。鉴于中国大使也提出该问题,我将向本国政府报告此事并向负责研究这方面问题的有关部门做出相应通报。而当这些部门对此做出了有关结论,我将立刻向中国政府做出通报。

我问邵力子,由于仰光沦陷,滇缅公路中断,中国修建新的以替代上述公路的道路的事情进展如何?

邵力子答,可能替代滇缅公路的另一道路要经过印度北部和拉萨、重庆——沿途都是山区,修路工程非常困难。即使建成这一新公路,也存在一系列不足之处:其一,道路通行能力有限;其二,极易遭到日本飞机的空袭。鉴于此,中国政府认为途经伊朗和中亚的道路可能更可靠些,并请求帮助中国开通这一交通渠道。以新交通渠道来替代滇缅公路的说法如今在中国民间流传甚广,其实中国政府此举主要是为了安抚民心,其实际使用并不会维持太久。

针对我提出的问题:那么,它实际上就是一条为宣传而用的道路了?邵力子答,暂且可以这么说吧。不过,也正是由于这样,中国政府才对开通经过伊朗和苏联中亚诸共和国并最终到达中国的道路感兴趣。

邵力子表示,希望苏联政府以同情的态度来对待这一问题,因为毕竟中国的抗日斗争也是盟国反对侵略者——这一全人类事业的有机组成部分,其巨大意义不可低估。

我重复道,关于大使的上述声明我将转达给苏联政府。

接下来,邵力子又向我提出了关于(苏联)向中国供给汽车和飞机的零配件、弹药等问题。他说,这些飞机都是苏联制造并由苏联发运到中国的。早在一年前中国政府便已向(苏联)外贸人民委员部预订了上述军用物资,可至今也未得到苏方的肯定性答复。邵力子请求我以苏联政府的名义帮助中国从苏联得到这些急需的零配件和弹药,因为目前中国拥有的苏联飞机在没有零配件和弹药的情况下根本无法继续投入作战。

不过，邵力子继续对这一问题抱有浓厚兴趣，并询问我对日本更换驻苏大使有何个人意见。对此我答，我很难代替日本政府回答这一问题，并建议他最好去询问日本外务相东乡（茂德）先生。

至此会谈结束。同时参加此次会谈的还有第一远东司代司长利法诺夫同志。

副外交人民委员 C. 洛佐夫斯基
文件共 6 份，分送：莫洛托夫、维辛斯基、杰卡诺佐夫等同志、总秘书处、利法诺夫，档案室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29, п. 204, д. 9, л. 6-11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1, с. 687-690

№20338

洛佐夫斯基与邵力子会谈记录： 过境运输、苏日关系等

(1942 年 4 月 11 日)

绝密

在礼节性的互致问候之后，邵力子说，他打算在今天的会谈中麻烦我解决如下几个问题：关于经伊朗和苏联中亚各共和国向中国转运物资；其他一些需要在外贸人民委员部解决的问题。大使问，我是否曾经向米高扬同志说过上述这些问题，而他是否能够亲自去找米高扬同志来谈这些问题。

我答，关于经伊朗和中亚各共和国（向中国）转运货物之事有关部门正在专门研究。我又说，需要提请您注意的是，苏联需要进口的一些货物也是经伊朗转运的，而那里的路况并不适于大规模的运输活动，真正的公路很少，即使有路况级别也非常原始。因而经伊朗转运货物的困难相当巨大。关于这方面的具体问题，中方可向那里的当地人咨询。以上便是导致中方提出的关于经该国转运货物的问题解决久拖不决的原因。

大使说，根据从国内收到的后续通报，中国政府希望经此途径转运货物数量月平均 4000 吨，虽然实际需要的货运量要比这些多很多。

我答，苏方会考虑他的这一通报。我强调，正如大使所知道的，苏德前线的战斗已进入决定性的阶段，因此这时苏联国家的所有力量、所有手段和现有资源都应当服务于一个任务——那就是摧毁德国。由此导致苏方在研究中国所提出的请求时面临诸多困难。

德国人以前曾声称要发动春季攻势，如今又叫嚣所谓夏季攻势。德国人还说部队需要进行冬季休整，但他们的部队并没有得到休整的机会。虽然在我军的猛烈打击下还是有成千上万的德国士兵得到了在地下永远“休息”的机会。不过，德国仍在负隅顽抗，他们将多个师调往前线，有鉴

新疆通史·翻译丛书

于此就要求我们集中更大的力量,其中包括为摧毁德国人而向前线运送各种急需物资。目前我们的首要目标就是毁灭敌人。我对中国大使说,当有关部门结束了关于经伊朗和中亚共和国向中国转运物资的研究工作之后我会通知他的。我接着指出,大使本人应当了解苏德前线的复杂局势。虽然在相关战报中我们只能了解到个别零碎的信息,但从士兵阵亡的统计资料中我们完全可以想象那里正在进行的战争的性质、规模和紧张程度。

邵力子说,他对此非常理解,他相信中国国内各界也会理解这一点。研究该物资转运问题的不仅仅只有苏联,还有中国和英国。但在问题得到解决之前,我们就应当做一些前期准备工作。重要的是要在原则上同意这样做。至于具体实施可能会延期至2-3个月以后了。大使说,以上就是他对这一问题的观点。

我答,我们已委托专业机构研究该问题,后者将会与那些在伊朗工作的人进行协商,至于他们会得出什么结论我不好提前预测。不过,我补充道,关于这一问题我们会非常仔细地研究的。

大使说,英国政府已通知中国:途经伊朗向中国运送货物是极其困难的。但他们最终的结论是:可以找到增加货运量的方法。我答,问题的症结在于,伊朗国内道路的运输能力极其有限,甚至无法满足我们自身的运输需要。我再次强调,目前我们的全部精力应集中在一个目标——在最短时间内摧毁希特勒军队。

大使表示同意我的观点,并说“这很好”。

随后,邵力子问我,是否已向米高扬同志说了他在上次会谈期间对我所提出的那些问题。

我答,所有这些问题都是相互联系的。我问大使,难道向中国进口货物的其他渠道都完全被隔绝了吗?

邵力子答,外界与我国联系的所有渠道几乎都已断绝。在滇缅公路上可能还剩余一些物资,但仅能满足当地的需要。

在答复我的问题的同时,邵力子说,滇缅公路是中国从国外获取物资的主要渠道,该干线南部路段已落入日本人手中,而该区域修建的第二条公路尚未建好;另外我们也不清楚,即使当该公路建成后,那时战局又会发生怎样的变化。大使补充道,目前中国从国外获取物资的唯一可能——便是途经苏联的交通管道。邵力子请求我催促外贸人民委员部尽快解决中国所提出的那些问题,因为通过这一途径毕竟能够使中国获得些许数量的物资补给。

我再次提醒大使,我们要将所有力量都集中起来,形成一个拳头——一切为了苏德前线。而苏联在西部前线的胜利无疑将有益于中国。大使自然非常清楚在全世界面前揭露希特勒所谓的顺利实施的春季攻势的虚伪性的重要意义,因此我们的所有力量都应集中用来摧毁希特勒。我完全相信,我们将在1942年彻底打败希特勒。

邵力子说,他相信这一点,也为听到这一消息而感到高兴。不过,大使也说,难道希特勒就不可能派遣自己的帮手来反对苏联吗?

我答,一切都是可能的。

邵力子说,“在这种情形下我们就不能一味地将注意力仅仅集中到西部”。

我答,“当我们打败希特勒时,一切就都会变得简单了”。

在接下来的会谈中大使说,他从广播中听说日本人已向苏联政府提出了一系列要求,中国大

使馆希望通过第一远东司司长利法诺夫同志了解这一消息的真实性。我答,关于日本人提出的要求我一无所知,而所有这一切都不过是报纸编辑的杜撰而已。大使问我是否从其他渠道得到过类似的信息,他还谈了自己对此事的看法,即苏联政府拒绝了日本人的要求。

对此,我说,针对此类毫无根据的问题做出某种预测是没有任何意义的。邵力子指出,前不久,日本《读卖新闻》报道说日本和苏联之间正在进行关于长期渔业公约的谈判。大使补充道,他个人认为该报道绝非是空穴来风。

对此,我答,自苏德战争爆发起,我们便终止了苏日之间关于长期渔业公约的谈判活动,《读卖新闻》只是在杜撰。接下来,我询问了大使关于中国军队在缅甸前线的作战情况。

大使答,自己昨天收到了关于那里的战斗进行得非常激烈和日本人的兵力得到了加强的通报。邵力子宣称,“我们将一直战斗下去,绝不会让日本人白白地占了便宜,只是目前很难预测这场战斗的结局”。

大使请我向他通报一些令人感到高兴的关于各前线形势的新消息。

我答,希特勒不断地将一批批新的后备兵力派往前线,而我们都将他们变成了肥料。虽然德国人都是些品质不好的肥料,原因是他们由于饥饿都变得很瘦。

至此会谈结束。

同时参加此次会谈的还有高级顾问斯克沃尔佐夫同志。

副外交人民委员 C. 洛佐夫斯基

文件共 7 份,分送:莫洛托夫、米高扬、维辛斯基、杰卡诺佐夫等同志,以及总秘书处、利法诺夫同志和档案馆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29, п. 204, д. 9, л. 12-16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1, с. 690-692

№20340

莫洛托夫致盛世才函:苏中关系恶化

(1942年7月3日)

督办先生:

我们收到了您于今年5月10日写的信,И. В. 斯大林和我也已看过了。由于 К. Е. 伏罗希洛夫和 С. К. 铁木辛哥元帅目前均在前线,我们便将您发给他们的材料转发了过去,以便后者了解其中内容。

您的所发资料和来信中包含了大量的我们闻所未闻的针对苏联驻乌鲁木齐总领事巴库林先

毫无保留地支持张学良及其行动的立场,并打算发表公开声明以表明新疆将给予张学良全面的支持。苏联政府当即便公开表明了对张学良所发动的事变的否定态度,并认为张学良所发动的针对中国政府的叛乱和逮捕中国人民的领袖蒋介石的举动只会有利于日本侵略者,并损害全中国人民的整体利益。苏联政府建议您——督办先生对请求您援助的张学良做出如此答复,即您既不赞成他的举动,也不可能与他结成联盟。只是在苏联政府的一再坚持之下,您才放弃了支持张学良及其发动的反对中国中央政府的事变的打算。

最后,在1942年1月您又向我们提出了关于从中国分离出去,在新疆建立苏维埃共和国并加入苏联的建议。您提出的理由是:目前正是这样做的“最佳时机,因为这时英帝国主义者和蒋介石都不可能干预新疆事务”;另外“苏维埃新疆将可能推动整个中国都走上苏维埃化的道路”。正是您所知道的,与以前一样,苏联政府对您所提出的这一建议给予了最坚决的否定。

苏联政府认为,您——督办先生一定会从以上所述中为自己做出必要的结论并找到解决问题的正确办法。这样才可能预防我们之间的关系走向恶化。

祝您健康。

兹答复是应苏联政府委托而做。

外交人民委员莫洛托夫
莫斯科,1942年7月3日

俄
国
解
密
档
案
:
新
疆
问
题

АВПРФ, ф. 45, оп. 1, д. 323, л. 54-57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1, с. 700-702

№20341

潘友新与蒋介石会谈纪要: 新疆地区问题

(1942年7月9日)

秘密

在礼节性地以苏联政府和斯大林个人的名义问候了蒋介石并回答了其提出的问题之后,我给蒋读了关于近期新疆督办盛世才所持立场问题所做的备忘录,并向其转交了B. M. 莫洛托夫给盛世才的信。

在听取我所说的话和接受了转交的信件之后,蒋介石说,他得先了解一下信中内容。他补充道,关于新疆问题苏联政府理应直接与中国中央政府接洽,而不是新疆省政府。

我指出,正是由于苏联政府认为有必要让中国中央政府了解这方面情况,才将这封信托我转交中国领袖——蒋介石将军。再者,这封信只是作为盛世才先生给斯大林、B. M. 莫洛托夫、K. E.

蒋介石说,苏联和中国之间是不可能存在有争议而无法解决的问题的。以双边条约方式紧密联结在一起的苏联和中国总是能够找到解决任何问题的办法。

我表示同意他的这一观点并指出,苏联方面从来都对此深信不疑。

蒋介石接着说,他已收到了盛世才所写的相关报告并打算派遣中央政府的代表朱绍良先生亲赴当地调查莫洛托夫来信中所涉及到的问题,以便采取相应举措和对盛世才的活动实施监督。

蒋介石请莫洛托夫同志相信,关于盛世才可能会被“某个帝国主义列强”所利用的危险是不存在的。因为他——蒋介石完全相信盛世才是不会与中国的敌人(这里指日本)有染和卖身投靠后者的。

蒋介石说,盛世才将得到指令,以确保其绝对地服从中央政府的意志、支持中苏两国间的合作和以尊重的态度来对待苏联代表。盛世才还将严格执行中央的如下指令,即不再重复自己过去在对待苏联及其代表问题上所犯的错误。

蒋介石接着说,前不久翁文灏被派往新疆以研究那里石油资源的开发和利用问题。蒋介石表示希望翁文灏的研究工作能得到苏方驻新疆工作人员的支持和帮助。中苏两国间在这方面将可能很快签署有关协议,而新疆石油资源的开发利用对我们两国都是有益的。

我承诺会立刻将他的上述意思报告本国政府。

最后,关于新疆问题,蒋介石说,他非常希望苏联政府今后在处理新疆所有问题时都直接与中国中央政府打交道,而不是去找新疆省政府,以避免双方可能发生的误会。

我指出,自从我们上次会谈后,对此,苏联政府已心知肚明了。另外,我表示相信中国政府及其领导人一定会正确地理解和评价苏联的立场,即后者一直期望中国能够摆脱当前所面临的一切考验并最终走向自由、独立和强大。

对此,蒋介石表示感谢并说,自己对此毫不怀疑。

利用这一机会和友好的会谈气氛,我请求蒋介石了解并解决我国外交专机在中国的飞行权问题。我驳斥了当时中国流传的这样一种说法,即据傅秉常说,苏联的外交专机曾经在没有得到中国中央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的情况下便擅自飞往延安,因而便被有关部门剥夺了飞往重庆的权利。

听后,蒋介石笑着说,自己根本不晓得关于外交专机飞往延安之事。当然他对此既不相信,也不认为这是个性质的严重的事。最后蒋介石承诺将了解这方面情况并做出相应调整。

此外,我又请求蒋介石解决关于苏联军用飞机在兰州遭扣押的问题,该机是沿航线飞行的,且载有苏联军事顾问。的确,该机飞越了中国边境而未及时向中国甘肃省政府相关部门做出通报。我对蒋介石说,此事完全是一场误会,飞行员显然是有些疏忽大意了。但其绝对没有任何恶意的,即使这样,我也已经对他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蒋介石强调,所有这些烦琐小事之所以发生,显然都是由于当事人没有准确和正确地执行苏中两国间已签署协议之规定,对执行自身所应承担的义务缺乏足够的责任心。如果今天苏联飞机能够随意地在没有事先警告的情况下穿越中国国境线,那么明天日本飞机也就可能以苏联飞机的标志为掩护如法炮制。此类违反现行规定的行为完全可能对我们带来非常不愉快的,甚至危险的后果。不过,最终,蒋介石还是答应将研究和调查这一问题,但强调苏联方面应当认真纠正和总结

新疆通史·翻译丛书

在这件事上所犯的错误的经验教训,并以更加负责的态度来执行双方达成的规定。

同时参加此次会谈的还有:李惟果、卜道明、蒋介石的两位私人秘书和 Н. 费德林。

文件共4份,分送:莫洛托夫同志、洛佐夫斯基同志、总秘书处、档案馆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29, п. 205, д. 11, л. 248-251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1, с. 703-705

No20343

中国外交部备忘录:关于被扣押的 中国飞机零配件

(1942年10月30日)

备忘录:

中国外交部荣幸地向苏联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使馆做出如下通报:交通部曾多次试图与苏联驻中国大使馆协商解决关于被阿拉木图市海关扣押的中国飞机零配件的问题。交通部请求通知阿拉木图海关准许这些货物从该地进入中国。但这一问题一直未得以顺利解决。1941年9月22日,中国交通部又致函苏联驻中国大使,并附关于上述零配件的发货单。中方在该信中指出,这批货物的收货人正是中国交通部,并请求大使立即通知苏联相关部门解除对这批货物的扣押,以便中国交通部能够及时将这些货物投入使用。稍后,苏联使馆武官瓦西科夫先生通知中国交通部航空管理局说,上述货物可以从阿拉木图海关发往中国;关于“派遣代表以接收这批货物的”时间,使馆将会专门告知交通部。

1942年2月17日,中国交通部部长张嘉璈与潘友新大使进行了私人会谈,从后者那里他也得到如下答复:将准许上述货物进入中国。在这种情况下中国交通部本已打算派遣代表前往阿拉木图负责接收上述货物。可是这时,中方又意外地收到了苏联大使潘友新如下答复:中方现在就派遣代表去阿拉木图为时过早,至于什么时间去合适,那得等苏联使馆的后续通知,等等。

众所周知,这批航空零配件的确是属于中国政府的,也是后者所急需的;至于它们的用途也是不容置疑的,即修复在重庆-哈密航线上运营的飞机,确保这条空中航线的飞行安全。此备忘录就是想请求苏联驻华使馆立即通知苏联相应机关,以便后者能够向阿拉木图海关发出关于即刻解除对这些货物的扣押的命令,而中方也可以迅速派代表前往阿拉木图接收货物并将之投入使用。我们期望得到你们的答复。

中华民国外交部(印鉴)

民国三十一年

新疆通史·翻译丛书

三、有必要建议苏联财政人民委员部重新审核和缩减 1943 年度我方在新疆的非贸易开支(具体包括:骑兵团、石油联合企业、在新疆捕猎活动、苏联航空工业人民委员部所属工厂等的费用)。

四、我们已事先研究了与中国政府签署的由我方提出的关于建设独山子石油联合企业的协议草案。针对我方在建设该石油联合企业过程中所承担的费用,中方将按照既定价格以向苏联供给商品的方式来加以补偿。

五、我们认为,这样做比较合理,即不改变上述协议草案所提出的与中国政府的费用结算条件。

杰卡诺佐夫

克鲁季科夫

文件共 3 份,分送:克鲁季科夫、库梅金和莫洛佐夫等同志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31, п. 221, д. 19, л. 1-2

(日)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1, с. 706

密件

№20345

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的报告: 关于苏新贸易情况

(1942 年 12 月 15 日)

秘密

一、截至今年 12 月 1 日,我们欠新疆政府机构和商界的债务共计 1810 万卢布,具体包括:

1. 提供马匹的费用 670 万卢布;
2. 原料和牛羊费用 630 万卢布;
3. 牲畜税 180 万卢布;
4. 截至 1942 年 10 月 1 日以前,骑兵团所消耗的费用 330 万卢布。

二、截至今年 12 月 1 日,苏新贸易联合公司共向境外和在各边境市场输出了价值 880 万卢布的商品,还有 720 万卢布正在通往边境的途中,两者共计 1600 万卢布。总之,我们现有的商品资源储备有可能抵补我方最近一段时间内因马匹、原料和牛羊等所欠(中国新疆方面)的债务。

三、至于我方因骑兵团截至今年 10 月 1 日以前的开支所欠的 330 万卢布和因牲畜税所欠的 180 万卢布,共计 510 万卢布,我们已通过贸易代表处提出了关于以美元支付该债务的建议。不过,至今我们还未收到新疆财政厅对上述建议的答复。

四、据贸易代表处的通报,其在两个月期间的费用为 260 万新疆元。要抵补这些花销,在目前形势下按照我们所能接受的条件通过出售商品的方法获取所需当地货币显然是不可能的。

而在新疆现行的外贸垄断的条件下,我们又不可能将自己的商品直接出售给商人。从新疆财政厅厅长的言谈中可明显得出如下结论,新疆政府机关认为,苏方依据自己所制定的价格出售商品以获取所需现金的做法,是他们无法接受的。

苏联外贸人民委员部已指示驻重庆贸易代表处与中国中央政府协商关于取得新发行的中国当地货币并将之汇往新疆的问题。其具体操作方法如下:

1. 因我方向中方提供石油产品,可获得后者支付款约 55 万美元(即 220 万新疆元)。据苏联驻重庆贸易代表处通报,我方已从(中国中央政府)获得了这一款项并准备将其中的 25 万新中国元汇往乌鲁木齐,以兑换成 100 万新疆元。而其余款项将于今年 12 月至明年 1 月份陆续汇往新疆;

2. 中方以向苏方提供商品的方式来偿还苏方借款,而这些商品在新疆境内的运输工作则由苏方承担。为此,中方应向我方支付 75 万美元(相当于 300 万新疆元)以抵偿我方的运输费用。如果就这些问题中苏双方能达成协议的话,我们将从中方获得近 520 万新疆元。这些所收入的款项可能足以抵补今后 3~4 个月内我们在新疆地区各机关的现金支出需要。

文件分送:第一、第二、第三档案室,№30924,1942 年 12 月 9 日

取消 1943 年 1 月 2 日给拉特舍夫同志的 1 份资料复印件。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31, п. 221, д. 19, л. 1об-2об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1, с. 707

№20346

潘友新与盛世才谈话备忘录:苏新关系

(1943 年 1 月 6 日)

秘密

苏联驻中国迪化总领事馆。

与会者包括:A. C. 潘友新,盛世才,新疆省政府执行主席李英奇,训练部部长盛世骥(督办的弟弟),中华民国外交部驻新疆特派员吴泽湘,总领事 Г. М. 普希金,译员 И. Ф. 库尔久科夫。

会谈持续时间:白天 11 时 15 分至 3 时 30 分。

在双方互致问候之后,我说,在此次会谈期间我希望能够在公开和随意的氛围中就新疆的状况向督办提几个问题,其中会涉及目前在新疆的苏联公民和机构的工作环境等。针对我的这一提议,督办表示愿意就我所提出的所有问题公开地交换意见。

我向督办通报,尽管总领事曾多次以苏联政府的名义就有关新疆各级政府对于境内苏联侨民和机构所采取的不正常态度问题发表了声明,但通过此次来新疆后的相当短暂的亲身体会,我仍

然深切地体会到新疆的状况依然未发生任何好转的迹象。目前新疆政府所实施的针对苏联的政策,与其以前曾实施过的对苏政策没有区别。我说,从这里我感到了苏联和新疆之间关系所发生的变化。对此,督办打断了我的话并表示反对。我答,我并没有说,苏联与新疆之间的关系发生了改变,而只是想说新疆政府对苏联的态度发生了变化。我接着说,比如目前独山子地区的状况便很让人担心。在那里,即使在大规模的怠工事件过后,零星的怠工事件仍屡有发生。而被上级机关叫到乌鲁木齐的中方翁经理可能得到了领导的指示,但当他返回当地联合企业之后,不仅不积极制止工人的怠工行为,反而导致怠工人数不断增加。由此我们便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政府叫翁经理去乌鲁木齐的目的不是为了改善独山子联合企业的工作,而是要使其进一步恶化。我列举了一系列发生在联合企业中的恶性事件,如有人试图使整个矿山,以及炼油厂的工作陷于瘫痪。

我还向督办指出了新疆地区出现的大规模逮捕苏联侨民的情况,并以此作为证据来说明:新疆的形势和新疆各级政府对苏联侨民的态度发生了改变。我还列举了自己在伊犁地区所亲身经历的一件事。当时警察要求我出示自己的护照,虽然我已两次对他说,自己是苏联大使。

督办对发生这样的事表示了遗憾。但他仍试图对此事加以解释,即之所以发生这样的事,完全是由于新疆地方政府不知道我将在伊犁停留。督办又补充道,他很快便将惩罚那位要求我出示护照的警察。

对此,我向督办指出,对那位警察施以惩罚并没有太大必要,因为后者是不可能在没有得到政府指示的情况下非要检查我的护照的。我还对督办说,如果新疆各级政府竟能如此对待苏联大使,那就可以想象,他们又会如何去对待苏联普通公民。

在随后的近一个小时内都是督办在向我们做出相应的解释,他说,新疆的状况并没有发生任何变化。新疆政府并没有改变自己的对苏政策。新疆政府仍在延续在过去10年间所一直推行的亲苏政策。他还说,新疆政府并没有取消作为六项基本原则之一的与苏友好原则,并始终试图将之落实到自己的实际行动中。另外他又强调,在中国中央政府仍坚持与苏友好政策的情况下新疆政府也绝不可能实施其他政策。

关于逮捕苏联侨民问题,督办说,逮捕苏联侨民的事件只是在2-3年前发生过,至于新疆警察机关目前所实施的逮捕活动绝不当作为新疆政府的对苏政策来看。督办补充道,所有在近期遭到逮捕的苏联侨民现在都已获释,目前仍被拘押的所谓苏联侨民其实都是已加入了中国国籍的俄罗斯族人。在这方面我们之间可能存在法律上的误解和分歧。上级机关已向驻新疆的外交部特派员发出了相关指示,要求其向苏联总领事做出详细的解释,即为何新疆政府认为这些仍被拘押的人都是中国人,而不是苏联人。督办极力使我相信,没有必要再为逮捕苏联侨民的事费心,因为即使有苏联侨民遭到逮捕,也只是因为其中有人犯了罪。

关于独山子地区所发生的事件,督办的描述既冗长又有些颠三倒四。据他说,新疆政府也希望分布在该地区的联合企业能够得到发展壮大,其内部管理秩序能一切正常。为证明自己的说法,他还举例说,新疆政府似乎向该联合企业投入了400多万新疆元的资金和大量的劳动力。而之所以这样,原因在于新疆政府和整个中国都急需燃料。针对我提出的问题:既然这样,那么为何联合企业的中方行政领导仍要鼓动工人怠工和不采取必要措施来促使企业工作秩序的正常化呢?督办答,发生摩擦和冲突的原因在于,没有事先对

企业内部苏中双方行政管理层的权利和义务进行精确的界定。普希金同志指出,近一时期企业内部的怠工活动更加严重和粗暴,有人试图盗窃苏联财会机构的文件,其目的似乎是想瘫痪整个工厂的运营,而上述活动都是在中苏双方签署了关于联合企业运营和管理的临时规定的协议之后发生的。针对上述说法,督办根本无法给出清楚的解释,只是说,中苏双方所签协议的相关规定似乎并没有向联合企业的中方经理作过通报。另外,由于这些规定尚未付诸实施,由此所导致的不确定性便引发了企业内部的摩擦。针对督办的这一解释,普希金同志指出,中苏双方所制定的联合企业的运营和管理临时办法目前已完全付诸实施了,而中方也已经收到按此协议规定的数量由苏方提供的汽油和柴油,并都已在中苏双方管理层的财会账本中有相应的记录,等等。对此督办无话可说,只能敷衍地说,双方所说协议的规定尚未形成书面文件。

在随后的几分钟,督办又开始极力证明,新疆政府对联合企业的生产是很关注的,也非常希望保持新疆与苏联的友好关系。例如,为了调查中国地方政府对苏联侨民的恶劣态度等有关案件,他还亲自成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至于该委员会对各种事实的调查结果,督办说,有时候苏联人所提供的情况与事实并不相符。

最后,我对督办说,由于督办本人看不到新疆对苏关系上所发生的变化,并为新疆地方政府的行为进行辩护,这意味着今后新疆政府在如何对待新疆境内苏联侨民和机构的问题上仍会继续发生与上述类似的行为。在此我列举了一个具体事实,以说明中国地方政府是有意识地为在新疆的苏联机构制造困难:那是当我在独山子逗留期间,中方翁经理对我说,现在新疆政府已对在联合企业中制造冲突不感兴趣。由此可得出如下结论:在此之前所有的冲突都是由中方所为,且是中方所需要的。我接着对督办说,当前在新疆为苏联侨民所制定的实际日常生活制度和条件均与督办的说法有很大出入。我还说,我国政府认为,新疆政府在对待驻新疆苏联侨民和苏联机构的态度上是不正常的,我衷心希望这一情况能引起督办本人的高度重视。

针对我的上述言论,督办表示,他不认为目前新疆的形势有什么不正常的。至于我在前文中所提到的翁经理所说的话,督办认为可能是关于他的话翻译得不准确。督办对参与殴打苏联侨民的中国警察的行为进行了辩解,并为石油联合企业的中方经理和整个中国各级地方政府的行为进行辩护。按他的话说,中国官员如此恶劣地对待苏联人不可能是无缘无故的,似乎因为他们都非常清楚,自己这样做是可能受到政府严厉的惩罚的。针对我提出的问题:在新疆政府中可能存在一些不了解苏新关系和苏中关系的本质的人,而后者又对自己的下属发出了错误的指令。督办对此表示反对。他只同意这样一种说法,即在新疆有个别人极力试图破坏苏联与新疆的关系。督办请求苏联驻乌鲁木齐总领事向他指出这些人究竟是谁,以便其采取相应的应对举措。我嘲笑了督办的这一观点并对他说,看来,新疆政府和督办本人是如此的软弱,以至于无法迫使这些人去执行新疆政府的意志,即落实督办刚才所宣称的那些话——新疆对苏联的友好政策。对此,督办面红耳赤,无言以对。

结论:

一、从会谈期间督办的言行可明显看出,他对中方对驻新疆苏联侨民和机构所采取的非法行动持完全赞成和维护的态度。而督办之所以这样做,原因在于他本人便是所有这些反苏活动的组织者和始作俑者。

新疆通史·翻译丛书

二、我毫不怀疑，督办今后仍将延续自己所采取的对苏立场，即继续与我们作对。
三、我感觉，督办很清楚他所谓的新疆将继续执行亲苏政策的声明是缺乏说服力的。
四、我注意到，当督办提出上述声明之时，当时也在会谈现场的中国中央政府特派员吴泽湘点头表示赞许。由此可明显得出这样一个结论：督办的做法是得到了中国中央政府同意的。
文件共7份，分送：莫洛托夫、维辛斯基、杰卡诺佐夫、洛佐夫斯基等同志，总秘书处，潘友新同志，普希金同志

苏联驻中国大使馆 A. 潘友新(签名)
ABIPPO, ф. 0100, оп. 31, п. 220, д. 14, л. 1-5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1, с. 708-710

№20347

潘友新与宋子文会谈记录：

苏中在新疆的经济合作

(1943年1月22日)

秘密

在双方互致问候之后我说，我已收到了关于部长先生已同意接受苏方提交的共同经营位于独山子地区中国石油矿藏的草案的信件。而今天我们要谈的是有关飞机厂的问题。关于这一问题，部长先生在1月13日与我举行的私人会谈中已涉及到。而在1月19日的来信中，部长先生又曾请求我通报苏联方面对这一问题有何建议。我说，还在1940年便曾经有人提出过关于在乌鲁木齐建造飞机厂的问题，当时由于有一些苏方无法左右的客观原因，两国代表关于该工厂的建设问题没能达成协议。宋子文问，我所谓的“无法左右的原因”是否指的是当时双方没有做好签署类似协议的准备工作。我答，关于这些可能解释中方为何在1940年没能与苏联签署该协议的原因，具体我并不清楚。

我继续说道，还在1940年苏联政府便已向中华民国政府提交了关于联合建设和经营飞机装配厂的协议草案。当时，鉴于实际需要，本打算将该飞机装配厂改建为飞机制造厂以生产教练机。

我接着说，有鉴于此，苏联方面将不反对与中国政府签署涉及该工厂法律方面以及将工厂所生产的部分产品出售给中方的有关协议。一旦中国政府认为有必要向苏联政府提出上述问题，那么后者将会乐意研究中方的建议。关于上述问题的双边谈判可以在重庆或莫斯科进行。这时，中

国外交副部长维克多·胡^①插话道,根据您说的意思,既然谈判可能在莫斯科进行,那么在古比雪夫举行也是可能的了,是吗?我答,谈判地点可能选在古比雪夫。不过,宋子文认为该谈判最好在重庆举行,因为他正打算前往华盛顿。他希望能在自己动身去美国之前结束此次谈判。

我说,我有一事还不太清楚,即谁将具体负责此次中苏间的双边谈判活动,既然部长本人说他将近期前往美国。我补充道,据我所知,时至今日所有与独山子地区有关的问题都是由傅秉常负责的。宋子文答,此次中苏间的谈判将由他本人全面负责,而傅秉常和维克多·胡两人届时也会参与其中。宋子文重复道,他很希望在自己动身去华盛顿之前能够亲自解决与独山子和飞机厂有关的所有问题。

在会谈临近结束时,宋子文说,他衷心希望再次就苏联前线的胜利向我表示祝贺。他说,前不久中方从瑞士传来的消息获悉,德国人自己已承认德国军队在斯大林格勒城下已陷入绝望的境地。我答,的确如此,他们在斯大林格勒城下的处境确实很糟。在继续讲述从瑞士传来的消息的同时,宋子文说,德国人丧心病狂地把本国 17 岁的青少年,以及党和军队的职员都动员到了苏联前线。

我对宋子文的通报表示感谢。

同时参加此次会谈的还有中国外交部次长维克多·胡(胡世泽)。

会谈记录:苏联使馆二秘 E. 科瓦廖夫同志。

苏联驻中国大使 A. 潘友新(签名)

文件共 4 份,分送:莫洛托夫同志,洛佐夫斯基同志,总秘书处,档案室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31, п. 220, д. 14, л. 42-44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1, с. 714-715

№20348

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的报告: 关于转运中国军事物资

(1943 年 2 月 5 日)

中国政府提出关于其是否能够在阿什哈巴德^②接收 500 吨过境物资,并随后借助苏联运输机构运往中国哈密^③的请求。中方提出的这一请求是由您转交给我们,以下是我们的答复。我将向您通报的是,根据外贸人民委员部的通知,在苏中双方尚未就关于从苏联领土过境的中国物资的转

① 即中国外交部常务次长胡世泽。

② 即土库曼斯坦共和国的首都。

关于公司未来所生产产品的分配问题,正如我们双方在上次会议中业已说定的,即各方将获得该石油联合企业产品的50%。难道这不就是平等吗?须知,在中国与其他国家签署的所有此类合同中国外投资的比重都不会超过49%的。

潘友新:我们不希望接受不平等的条件。你们认为,在中方投资比重占51%而苏方占49%的情况下,再加以平均分配企业所生产的产品便是给予了我们平等的地位。可是你们的这一好意我们并不领情。我们希望得到的是完全的平等,即不论是在投资比重方面还是在产品的分配方面,双方都能一视同仁。

你们在自己的草案中援引了中国的法律。但这些法律都是针对由私人参与的股份公司而言的,并不适用于以国家身份组建的公司。针对那些由私人参与的股份公司而言,你们所说的那些法律当然是有效的。不过,我们即将签署的这一合同的当事人是两个国家,因此我们依然认定理应在投资比重方面坚持平等原则,以确保双方在所有其他问题上都能得到平等的地位。

翁文灏:关于这一问题我们以后再讨论。如果还有其他想法,我们希望你们在这里都说出来吧。

潘友新:如果在接下来的讨论中又涉及到法律方面的问题,我们再对该问题进行深入探讨。

吴国桢:我建议我们应根据草案中所列各点内容依次展开讨论。

潘友新:好的,以上第一点。

现在我们谈中方草案中的第二点——关于石油企业的管理问题。根据我方所提交草案第7款,双方在“公司”管理层中的代表人数都保持相等。我们建议成立由6位代表组成的“公司”管理层,每方出3位代表。关于这一问题中方在自己的建议中并未提及双方权力平等的原则。从苏方所提交的草案可明显看出,它是以权力平等原则为基础来解决“公司”的领导问题的,而从中方的草案中却看不出这一点。

接下来,是关于公司管理者的问题。苏方建议,应任命苏联公民担任该石油企业的负责人,其理由如下:便于传播苏联在企业领导方面的经验,有利于企业今后的赢利,有利于使非常了解此类生产特性的人才成为企业的骨干;再者,要知道,企业中的所有设备都是由苏联生产的,今后苏方还要承担向企业提供后续设备的义务。综上所述,该联合公司的负责人理应由苏联人来担任,以便确保企业的正常运营。我想,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双方都不会反对的。这是我要谈的第二点。

中方草案的第五点——关于对苏方在组建石油联合企业过程中费用的补偿问题。我想说的有以下内容:中国政府建议以现金方式补偿苏联方面在企业组建过程中已付出的比重为50%的投资。我在这里有必要指出的是,苏方目前已向该企业投入了大量的物资(如机械设备、器械仪器等),关于这些物资苏方希望中方也以物资的方式——如新疆省内大量出产的黄金、皮毛等加以补偿。

虽然在上次联席会议期间中方交给我们的草案中并未涉及土地问题(对此只是在中方协议草案中提到)——即关于将组建联合企业所需要的土地也纳入中方投资的范畴。对此,苏方认为,土地的价值不应被纳入中国投资的范围,因为土地的所有权属于中国国家,而并非“公司”的私有财产。

翁文灏:那些我们组建“公司”需要征用的土地都是通过购买的方式才可能得到的。因为它

潘友新：鉴于我们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我们建议在兼顾相互利益和平等原则的基础上来签署该协议。中国的法律针对的是当签署协议的双方分别是中国政府和私人的情形，而我们目前协议的双方是两个国家。

翁文灏：中国的相关法律就是为组建公司而制定的，其在确保协议双方的权利和利益的同时，也要求所组建的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我们所组建的“公司”也理应履行自己所兼负的义务。这里我可以举一个源自美国的案例。在美国曾成立了一个全部由国家投资的公司，名为“金融复兴公司”，即使它也要对国家承担自己应尽的义务。

我提醒中方代表注意，我们所成立“公司”的活动是由我们即将签署的协议来约束的，而在该协议中并不会指出公司的活动将受中国法律的制约。

胡世泽：难道您不愿意遵守我国的法律。

潘友新：你们的法律涉及的是由一个国家在本国领土上成立的私人公司和国家企业。而如今我们签署协议的双方是两个不同的国家。

至于“金融复兴公司”，它并不是国际性的企业，因此你们在这里以它为例并没有说服力，而将其与我们的石油联合企业相提并论就更无法让人接受了。你们将我们置于不平等的地位，而我们所建议的是平等的投资机会、平等的产品分配权和平等地参与企业的领导。

翁文灏：中国关于矿山工业的法律将为我们所成立的企业提供保护，并不会将其置于不利的地位。与此同时，中国政府也将保护自己的利益。

潘友新：如果中国能接受我们的协议草案，中方的利益自然会得到维护，因为我们的草案已在所有问题上双方都能平等相待作了全面的考虑。如果对于私人和中国政府所组建的企业而言，翁文灏的上述言论都是可以接受的。可是，现在我们要签署协议的双方都是以国家的名义出现的，它们是两个国家。只是部长先生一直不愿意面对这一现实。

吴国桢：不论是国内企业，还是国际性的企业，只要其位于中国的领土上，那就应当接受中国法律的约束。

潘友新：具体到我们的企业而言，这一条款是根本无法适用的。我们的企业从1939年便已根据（苏方）与新疆政府所达成的约定开始运营了。而现在你们所援引的法律是在1940年才开始实行的。

翁文灏：中国颁布的关于矿山工业的法律还在该石油联合企业成立很早以前便已存在的，在1940年我们只是对该法律做了一些修改。至于中国和外国在联合企业中的投资规模的法律也是早就有了的。

潘友新：法律当然是可以经常修改的。中国政府完全可以出台新的法律，从而可能从根本上改变已有公司的地位。正因为此，公司的一切活动均应遵照协议签署时双方所达成的条件进行。对此，在我们所提交的协议草案第19节中已考虑到了。

翁文灏：中国政府是不可能颁布会对公司带来损害的法律的。

潘友新：我们的石油联合企业很早便已成立了。我们不愿意使公司的活动和管理受制于不顾及双方权利平等原则的制度，因为它们既无法使双方获利，也无法使双方的利益得到应有的保障。我方所提交的协议草案主张投资权利的平等，而中方的草案则规定：中方投资比重51%，苏方

49%，这明显是不平等的表现。在我方草案第3节中提出要完全地保障协议双方的平等权利。另外它还对“公司”今后活动的有关主要问题都有所考量。我们认为，协议双方的投资比重应各占50%。在我方草案第4节我们还研究了中方如何补偿苏方的投资的问题。出于帮助中国的良好愿望，我们打算允许中方在2年期限内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来偿还苏方的投资。

吴国桢：关于“平等”一词在国际上通常是这样理解的：苏联公民在中国就理应遵守中国的法律，中国公民在苏联也就应当服从苏联的法律。关于联合企业的投资问题中国法律规定：外国在中国企业中的最大投资比重为49%。中方本来完全可以建议苏联以将其投资比重限制在10-20%以内，但他并没有这样做，而是一下子便将其投资比重指定为中国法律所规定的最大额度，即49%。这都是因为我们珍视和尊重与苏联的友谊。既然该石油联合企业位于中国的领土之上，那它就理应服从中国的法律。

翁文灏：我们所讨论的最重大问题包括：1. 关于投资的问题我们已谈了很多，既然双方分歧较大，那就先暂且将它放到一边。2. 关于公司的管理问题。我们认为，公司的董事会主席理应由中国人担任，而副主席则由苏联公民担任。这就是说，公司的负责人应当是中国人，而其副手可以由苏联公民担当。3. 关于苏方为建设该石油联合企业所花费用的问题。中国政府打算以现金的方式偿还。但此举并不意味着苏联就没有了在新疆购买所需商品的权利。苏联仍有权这样做，我们并没有剥夺其这方面的权利。不过，关于苏联在新疆购买所需商品的内容并不列入我们即将签署的协议之中。4. 我们即将签署的协议中的所有规定对双方均具有同样的约束力，而协议未尽之意均应依据中国法律再做调整。

潘友新：关于部长先生在上面所提到的第2个问题我想说的是，中方的提议并不能保障协议双方的平等权利。我方建议双方各出3位代表来共同组成公司的经理层。根据平等的原则，我们并没有提议说由某一方的代表来出任“公司”唯一的、固定的最高领导——董事长，而只是建议由双方代表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轮流担任主席的职务。我们之所以提出这一建议正是严格遵守双方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原则的体现。而中方的提议则将苏方置于不平等的地位。

吴国桢：根据中国的法律，中方理应拥有公司51%的投资权，而公司的主席和负责人也理应由中国人担任，而副主席和负责人助理才可以是外国人。

可以设想，如果该石油联合企业不是在中国而是在苏联的话，你们是否还会提出自己现在的建议呢？

潘友新：在这里，我们尊敬的中方代表可能产生了这样一种疑虑，即以为如果公司的负责人是苏联人的话，就无法保证公司活动的正常进行。这种想法明显是个错误。苏方之所以在公司的管理方面提出上述建议，只是为了使企业赢利和为我们双方的利益着想。我们的建议兼顾了双方的平等权利。至于如果该石油联合企业位于苏联……我们是否还会提出上述建议的问题，我想说的是，在我国此类公司是没有的，我们也不打算有这种公司，因为我们自己完全有能力从事此类生产活动。

吴国桢：我刚才说的是玩笑话。

潘友新：我也是在开个玩笑。我们的协议草案兼顾了权利平等的原则，而你们的——则没有。关于公司管理的问题我需要提醒中方注意的是，我们这个企业的特殊性在于，不论是现在，还是今

后所有设备都是由苏联提供的。那么,我们双方中那一方的代表才能更好地保证公司的利益呢?谁更熟悉公司生产的特点,了解企业本身及其生产能力呢?毫无疑问只有苏联人。因此公司的负责人理应由苏联人担当,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完全地保证公司的利益和苏联设备的及时供给,并对我们双方都有利。

翁文灏:我们要求公司的董事会主席和负责人都由中国人担任,副主席和负责人助理——苏联人,而后者可以协助前者开展工作,这也是为了石油联合企业能够更好的运转。出任公司领导者的中方代表也一定是拥有丰富工作经验的人。因此为了便于公司的组建和工作的顺利展开,我们坚持认为“公司”的董事会主席和负责人均应由中国人担任。

如果由双方轮流担任主席并主持会议只会对公司的领导工作带来阻碍。因为如果董事会的主席是固定的,那么,主席和副主席既能够对所产生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也便于他们把相互所达成的意见形成指令下达给下属去执行。任何紧急问题均可依照约定的程序迅速加以解决。

潘友新:部长先生当然在处理这方面问题上富有经验,但我认为他这样做却使问题更加复杂化了。公司的经理级会议是可以随时召集的。而非常会议则由董事会主席在主持最近一次会议时做出召集会议的决定。我们认为,苏方关于“公司”管理机关的建议完全符合平等的原则。企业的活动不可能由于发生了什么问题而陷于停顿,如由于一位受到“公司”董事会完全信任的负责人等。在我方的建议中我们并没有说,由双方所出的所有6位代表都轮流来担任主席之职,我们只是说,双方的代表将轮流担任主席职务。

吴国桢:我们无法变更法律,因而也就无法撤回我方的协议草案。我们希望得到你方的谅解。根据中国的法律联合企业中的外国投资比例不得超过49%。我国的法律并未涉及谁将担任企业副主席的问题,但鉴于中苏之间的友好关系,我们便直接建议由苏联公民担任该职。这就是说,凡法律不禁止的,我们就会毫不吝啬的给予,但如果是法律禁止的,我们便无能为力。

翁文灏:上次会议在与宋子文的谈话时我们已经指出过,在公司税和个人税的征收方面我们公司基本与国有公司一样。

潘友新:我还想再次强调一下我方的意见。我方所提交的协议草案不论是在投资还是在企业管理方面,均是从相互尊重的感情出发。该草案认为协议双方均应保持完全的平等,信守相互尊重和权利平等的原则。我们签署协议的双方是两个国家,而不是中国政府与私人企业。因此,我们衷心希望中国政府充分考虑到这一特殊情况并接受我方的提案。

翁文灏:双方的意见都已说清楚了。时间也不早了,我建议把其他需要讨论的问题放到下次会议上再继续进行。

潘友新:在结束此次会议以前我还想对翁文灏刚才所提到的第三个问题——关于苏联在新疆购买黄金和其他原料等——做出答复。我们将约定,国民政府应确保我方提供提案中所提到的在新疆的采购活动的顺利完成,至于在上述条件下我方需采购商品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我方提案第5节。

翁文灏:在新疆采购商品和签署石油联合企业的协议——这是两个不同的问题。

潘友新:这时我们之所以提出这一问题,原因在于:苏方将向新疆输入大量的昂贵物资,如用于石油联合企业的机械设备等。因此我们希望自己的损失能得到相应的物质补偿,如新疆生产的

黄金、牲畜和皮毛等。不过,所有这些商品我们都会用从中国政府那里所得到的现金来购买。只是请求中国政府能够保证我们及时地完成这些采购活动。

胡世泽:你们希望购买到自己所需要的商品,但我们却不希望将这一问题列入我们即将签署的协议之中。

吴国桢:我想提请苏方注意的是,在关于联合公司投资比例和企业管理方面的中国法律面前,我方是无法退让的。我希望苏方能充分体谅这一点。至于苏方在新疆采购商品的问题这是另一码事。关于该问题,在与你们签署了这份协议之后,我们可以再做进一步协商。

潘友新:我从吴国桢先生的上述声明中已了解了他的意思。吴国桢先生在前面还曾说过这样的话:在中国境内的苏联人就应遵守中国的法律,而在苏联境内的中国人一样要遵守苏联的法律。我不知道,吴国桢的意思是否是说,真的有某个苏联公民在中国犯了法,但这样的情形我确实还未遇见过。我们不论是过去还是现在都很尊重中华民国的法律规范,但我们现在正在谈判的事情与中国法律所涉及的问题也完全是两码事。中国法律涉及的是中国政府与私人企业之间的协议,而我们所要签署协议的双方却是两个国家。我建议中方接受我们的协议草案,因为它是在对双方相互利益和平等权利的尊重的基础上形成的。

翁文灏:如果我们双方都能本着真诚、对中国国家主权和苏联利益的尊重,以及对两国友好关系的珍重的态度,我相信,我们双方的意见最终一定会达成完全的一致。

潘友新:我方的协议草案是建立在权利平等的基础上的,只有它能够一视同仁地尊重和确保协议双方的利益。

此时,显而易见,翁文灏先生已准备通知我们关于下一次双方举行会谈的相关事宜。

翁文灏:我真诚地希望我们能够尽快举行我们下一次的会谈。

吴国桢:我希望,你们能够将中国的立场向苏联政府做出通报。

潘友新(玩笑式地):您这不是在开玩笑吧?

至此会谈结束。

A. C. 潘友新、И. 巴库林(签名)

文件共6份,分送:莫洛托夫、米高扬、杰卡诺佐夫和洛佐夫斯基等同志,总秘书处,档案室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31, д. 13, л. 12-25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1, с. 732-739

米高扬致莫洛托夫函：关于过境 军事物资的声明草案

(1943年3月2日)

秘密

秘密

致 B. M. 莫洛托夫同志：

据潘友新同志的第 27 号特别电报，中国外交部以特别备忘录的方式向他发出通知：中国政府将从印度发送第一批总重量为 500 吨的物资进入苏联境内，并转运至哈密，中国政府请求苏联政府向相关部门发出关于接受这批物资并将之转运到中国的指令。

另外，中国驻古比雪夫使馆也已向外贸人民委员部提出了类似请求。

外贸人民委员部建议向中华民国驻苏代办刘泽荣先生做出如下口头答复：

“作为对你们 1943 年 1 月 26 日来信的答复，兹通知如下：很遗憾，外贸人民委员部将无法用英国人所承诺的卡车对 500 吨运抵阿拉木图的中国过境物资实施转运，因为苏联外贸人民委员部所掌握的汽车数量有限。

另外，我还不得不提请你们注意如下一个事实：英国曾经答应苏联方面说，鉴于需要转运中国从印度得到的物资，英国将把从扎黑丹-麦什德的公路的运力增加至平均每月 1 万吨以上，而其中平均每月不少于 4000 吨的物资将供给苏联。可实际上，当从奎达发出的铁路遭到破坏而改道后，英国方面自 1942 年 12 月 15 日至 1943 年 1 月 15 日期间经扎黑丹-麦什德公路为苏联所运送的物资重量总共只有 432 吨。

你们自己应当明白，在英国方面未履行自己的义务的条件下，苏联外贸人民委员部是无力承担任何为中国转运过境物资的工作的。

在英国方面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包括供应卡车和增加扎黑丹-麦什德公路的运输能力——之前，我们之间所进行的关于转运中国过境物资的谈判将不会产生任何实质性的结果。”

我认为，类似答复应同时发给中国人和潘友新同志。

A. 米高扬

文件 1 份，送交第一远东司档案馆保管，1943 年 2 月 22 日。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1, с. 740

潘友新与吴国桢会谈记录： 关于在新疆的中苏关系

(1943年3月3日)

秘密

在礼节性地互致问候之后我对吴国桢说,应他的请求我已向苏联政府报告了关于苏中双方关于在独山子组建联合企业的谈判进展情况,而现在我已可以向中方通报关于苏联政府的立场。吴国桢表示感谢并答道,在他与翁文灏就谈判双方下次会谈的相关事宜进行协商之后便向我做出相关通报。

我对吴国桢说,我有一事不明,即为为什么次长在与列扎诺夫先生会谈期间提出了关于在乌鲁木齐建设飞机厂的问题。我对吴国桢解释道,1月26日在中国外交部长宋子文会谈时我已说过,在莫斯科有些人一直对在乌鲁木齐建造飞机厂有看法。但苏联政府倾向于研究中国政府就这一问题所提出的建议,于是我便想了解中国政府关于该问题的具体意见。中国外交部长宋子文当时对我的答复是,他们将起草关于该问题的草案并交我过目。

吴国桢答,他现在对这一问题的原委有些了解了。

我接着对次长说,还在2月份我们便向中国外交部递交了备忘录,请求中方允许苏联外交专机飞往重庆,但时至今日也没有得到外交部的对该问题的答复,从而导致苏联本国与驻重庆机关的邮政往来中断。我请求吴国桢先生尽快解决这一问题。吴国桢答,在这件事上他会尽力而为。

最后,我通知吴国桢道,近期苏联使馆将会来一批新的工作人员,使馆需要增加一些住房。而对此,我们已通知了中国外交部并请后者协助寻找相应的住所。我对吴国桢先生帮助我们在市郊所找到的一处面积不大的房屋表示了感谢,但同时又对他说,该房屋距离使馆区过远且面积有限,对此,我们并不太满意。我们曾与中国银行代表就有关租赁房屋的问题举行了谈判,但后者拒绝为我们在同一地区租赁第二处住所。我说,我们将会就租赁新住所一事继续与中方进行谈判,直到中国外交部同意帮助我们并提供第二处住所,因为一间房屋的确无法满足我们的实际需要。

吴国桢答,他目前无法与房屋的业主协商此事,因为后者并不在重庆,而只有等房主返回重庆之时他才能尽力而为。

随后吴国桢说,如果我们是在昨天会面的话,他就不会提出如下问题了。今天在审阅相关材料时,他发现在苏联-新疆边界出现了这样一个事实:近2-3年间苏联边境地区的政府部门清除了中苏边境原有的界标,并将之从原两国界线挪至新疆境内,有些界标甚至深入到新疆境内3-4公里处。吴国桢接着说,这显然是个误会,而非有意所为,因此他希望调查此事,可当他将这一想法付诸实施之时却发现自己甚至连一张关于该地区的、完整的、带有精确的苏联与新疆之间边界标识的地图都找不到。

针对我提出的问题：吴国桢有何材料能够证明苏联和新疆的边界标志被挪到了新疆境内3-4公里处？吴国桢答，他依据的是新疆地方政府的报告。吴国桢接着说，他在研究相关档案材料的过程中发现，在1924年5月31日的北京协议中有如下内容：在两国政府签署本协议之后就应开始进行关于确定苏联和中国之间边界问题的谈判。

我回避了关于北京协议的问题，直接问吴国桢道，苏联政府究竟具体在哪些地方将界标移到了新疆境内，是否能准确地说出这些地方？吴国桢答，对此可以在外交部从地方政府收到的报告材料中查到。

吴国桢还补充道，当他担任重庆市长时便经常会遇到这样的情形，即城区和郊区间没有明确的界标，从而会导致警察们无法明确究竟哪些区域属于自己的职责范围，哪些区域需要他们去保护。

我答复吴国桢道，他所举的例子就像是在开玩笑，因为国家间的边界问题，即使在很小的程度上也无法与一个国家内部各省际的边界问题相提并论。我还对是否真的存在这样的事实——苏联边境地方政府将两国间的界标移入新疆省境内——表示了怀疑。不过，鉴于吴国桢已提出了关于苏方似乎存在侵犯中国边境的事实的问题，我还是请他根据中国外交部所掌握的材料向我详细说明苏方究竟在哪些地方侵犯了新疆的边界。

吴国桢次长表示同意并补充道，中国和苏联之间目前关系友好，为了消除违反两国间边界的事实建议召集两国代表会议，以便根据1924年北京协定明确划定中苏两国间的边界。

我再次请次长准确地告诉我，苏方究竟在哪些地点把两国的界标移到了新疆境内。

吴国桢答，他随后将会以书面方式向我通报此事。

苏联驻中国大使 A. 潘友新(签名)

文件共4份，分送：莫洛托夫同志，洛佐夫斯基同志，总秘书处，档案室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31, д. 13, л. 116-119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1, с. 741-742

No20352

潘友新与翁文灏谈判记录：成立 苏中联合石油公司

(1943年3月8日)

秘密

与会者：

苏联方面：A. C. 潘友新、И. В. 巴库林、Т. Ф. 斯科沃尔佐夫和 E. Ф. 科瓦廖夫。

翁文灏：根据中国法律，外国资本的投资最高比例为49%，不论其属于私人资本性质还是国家性质。

至于苏方资本，在这种情形之下与其他外国资本的相互差异只体现在国家制度上，其他方面并没有什么不同。

潘友新：由于你们国家的法律预先为我们设定了49%的投资比例，这对两个正在谈判的国家而言无疑是体现了前提条件上的不平等，而我们希望得到的是平等的谈判条件。

翁文灏：中国政府是不可能接受关于中苏两国在联合企业中所占投资比例均为50%的建议的。

潘友新：如果中方不打算接受我们的建议，那么苏联政府便认为我们的谈判是不会有结果的。

翁文灏：这个问题仍需要讨论。

我们不希望与本国的法律发生冲突。而苏方提出的关于投资比例、董事会主席和公司负责人等一系列问题都与中国的法律发生了矛盾。

潘友新：我们就这些问题所提出的建议都是以平等、互利原则为基础的：公司董事会的组建应根据权利平等的原则——各方分别出3位代表，公司的负责人则是根据董事会的委托履行自己的职责和执行董事会的决议。

翁文灏：中方的协议草案认为，董事会主席理应由中国人担任，而副主席由苏联公民担当；公司负责人为中国人，其副职为苏联公民。这些建议的依据均源自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而违反中国法律行事则是我们无法做到的。

潘友新：你们所提出的协议草案对谈判双方是不平等的，而我们的草案是完全建立在平等的基础之上的。正如我在前面所指出的，我们所成立的公司的一切活动都是由董事会统一领导的，而公司负责人只是将董事会的意愿付诸实施的执行者。

翁文灏：我明白您的意思。您在今天所提出的第四点意见中指出，所有最重要的条款均应列入双方的协议，公司的活动都要以这些最重要的条款为基础。这也是我们通常的做法。但所有的协议未尽之意，都应依据中国法律的既定规定来加以调整和规范。

潘友新：中国的法律与本公司的利益是不相容的，因而不适用于本公司。

翁文灏（当吴国桢与他耳语了几句之后）：您在前面所提出的四点意见中的前三点还有很多问题值得商榷。至于您的第四点意见，我想说的是，如果我们需要购买机器设备的话，那么安装这些机械所需要的土地就必须以合理的价格来赎买。

吴国桢：既然我们公司的机械是通过购买的方式得到的，那么安置这些机械所需要的土地也就理所当然需要花钱购买，虽然在这方面我们所花的钱并不会很多。

潘友新：机械设备是公司的财产，而土地的所有权属于中国国家。即使我们购买了土地，经过25年当我们的协议过期之后，这些土地的所有权又会重新属于中国国家。有鉴于此，苏方建议，既然我们之间的协议是由两个国家签署的，那么在此基础上所成立的联合公司所使用的土地也就理应是无偿的。

翁文灏：不论依据什么协议，如果涉及到需要使用私人的物品，那么就必然因使用而向其所有者支付相应的费用。

我们将向政府报告这方面问题。

吴国桢：我衷心希望我们之间的问题能立即得以解决，但现在看来，可真是一筹莫展了。

潘友新：是啊，问题的确复杂，要想迅速加以解决，看来是不可能的。

至此会谈结束。

苏联驻中国大使 A. 潘友新(签名)

苏联驻中国贸易代表 И. 巴库林(签名)

文件共 6 份，分送：莫洛托夫同志，米高扬同志，杰卡诺佐夫同志，洛佐夫斯基同志，总秘书处，档案室

No20353

潘友新与吴国桢会谈记录：飞机厂和石油联合公司问题

(1943 年 5 月 6 日)

秘密

今天我应邀造访了中国外交部代部长吴国桢。

宾主互致问候之后，吴国桢说，他这次请我来是想谈一个问题。他给我读了一份中方起草的外交备忘录，并将之递交给我。该外交备忘录的内容如下：“根据中苏双方原定计划，苏联将帮助中国在乌鲁木齐建造飞机厂。在今年 1 月份与宋子文部长会谈时您曾说过，苏联政府准备与中国政府协商关于双方共同管理工厂的方式问题。当时，宋子文部长亲自请求您拿出具体的草案。今年 2 月底，我也曾请求您尽快解决这一问题。而您则代表苏方，要求中国方面先提出自己的草案。而当时中方恰好正在研究关于如何起草中苏双方共同经营该飞机厂的草案问题。根据双方最初的设想，位于独山子地区的石油联合企业将以双方——中国和苏联——合资的方式来建立。中国政府根据中国法律相关规定本着全面与苏联合作的精神提出了关于双方共同管理独山子石油联合企业的协议草案。

至于苏方针对中方草案所提出的反草案，目前中国方面本着全面与苏联合作的精神正在仔细地对之加以研究。

现在，根据中国政府收到的新疆省政府发来的报告显示，苏联驻乌鲁木齐总领事在向该省政府提出的声明中说，苏联政府已发出指令，要求其将原准备用于为中国建设飞机厂和石油联合企业的所有设备和技术人员均撤回苏联。在中苏双方正就上述问题举行谈判之际，我们对收到这一

新疆通史·翻译丛书

报告感到无比惊讶。

如果苏联政府决定将这些技术设备撤回国内的理由是直接与苏联正在进行的战争有关的,我们并不会表示反对。

但如果苏联政府并非由于上述理由而做出这一决定,那么中国政府便希望苏联政府能够将这些技术设备——不论是原打算用于建设飞机厂的,还是石油联合企业的——按照其价值卖给中国。

在两国并肩协同作战之际在利用技术设备和干部的问题上中方依然衷心希望能够与苏联竭诚合作。”

之后,我答应吴国桢将把以上所述报告给莫洛托夫同志。我还声明,我并未就有关飞机厂的问题以苏联政府的名义提出过任何建议,而且也未曾承诺过将向他——吴国桢提交苏联关于该飞机厂的设计草案。在与中国人会谈期间我只是说过,如果中国政府决定向苏方提出这一问题,那么莫斯科愿意看到的是中国人以固定文件方式所提交的草案,而对此我曾承诺自己会向苏联政府做出相关报告。

在确认整个事件的原委的确如此之后,吴国桢问我,是否已知道了关于苏联驻乌鲁木齐总领事向新疆政府所提交的声明。我答,关于新疆的情况我略知一二。

然后,我问吴国桢,《波兰亡国之难》一书的销售是否已被查禁。对此问题我曾在1943年5月4日的会谈中向他提到过。

中国外交部次长答,在上次会谈之后他责成外交部一位工作人员去买了该书,以便了解其中内容,然后再就该问题向上级提出相关报告。

我就该书中所涉及的有关反苏言论问题询问副部长的意见。吴国桢答,他尚未了解该书的内容,因而无法提出自己的观点。

我要求中方在中国政府做出查禁该书的决定之前立即禁止该书的销售。

在试图避免直接答复我的问题的同时,吴国桢向我提出了如下问题:1. 对此我是否已报告了苏联政府,我是否是根据苏联政府的相关指令才要求中方这样做的;2. 该书在英国是否也遭到禁销。

我答,自己尚不晓得这一针对苏联的谎言是否已在英国发表。接着,我反问吴国桢道:1. 对他来说,难道苏联大使的声明还不足以为凭吗? 2. 不知我的如下结论是否正确,即中国外交部次长是在替针对苏联的谎言和诬蔑性言论辩护。

吴国桢答,他一点也不想为任何反对苏联的行为提供辩护,但在对这一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之前他至少理应先了解其中内容。

于是,我便当面向他指出了该书所涉及的如下虚构内容:1. “波兰人是无法同时击退两个强大的侵略者的(指苏联和德国)”;2. “他们(指苏联红军)未曾想到,其最高统帅部的意图是想灭亡波兰。而将来我们会证明这一事实”;3. “多数俄罗斯人在本国都处于极端贫困的境地,并遭到可怕的压迫和奴役”。

我指出,上述示例均表明该书带有明显的反苏性质。吴国桢并未直接回答我的问题,只是说他会将我所提出的问题向上级做出报告。至于自己个人的观点,他说,盟国之间不应出现相互攻

击的举动。同时参加此次会谈的还有：苏联使馆参赞 Т. Ф. 斯科沃尔佐夫同志和译员 Е. И. 沙鲁诺夫同志。

苏联使馆参赞 Т. Ф. 斯科沃尔佐夫同志和译员 Е. И. 沙鲁诺夫同志。

潘友新与吴国桢会谈记录：飞机厂与石油联合公司问题

(1943年5月17日)

秘密

在双方互致问候之后，我先口头叙述，然后便将苏联政府就新疆飞机厂和石油联合企业问题所起草的备忘录转交给了吴国桢。

在听完了我的声明之后，吴国桢说，他希望提醒我注意以下两种情况：其一，他记得，似乎是中方首先请求苏方给出关于飞机厂的协议草案，但随后中方才搞清楚，原来是苏方请求中方先拿出关于这一问题的相应草案。吴国桢认为，只是因为一些纯粹形式上的问题引起了双方的误解和谈判的拖延，并最终导致了目前状况的产生。

我答，关于协议草案的问题我先后两次，即分别于今年1月22日和26日在与中国外交部长宋子文会谈期间均指出过，并非苏联方面应拿出该协议草案，而是相反，苏方一直在等待中方提出相应的协议草案。我提醒道，在关于独山子石油联合企业的协议委员会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之后我与宋子文部长进行了一次谈话，期间我对他说，如果中国政府认为有必要向苏联政府提出这一问题，那么苏联政府便等待中方就有关新疆飞机厂问题提出自己的协议草案。吴国桢借口说，由于双方在这一问题缺乏相互理解，从而导致互相等待。吴国桢接着说，自己想搞清楚这样一个问题，即我所通报的关于新疆政府对飞机厂和石油联合企业的态度问题。他说，他所掌握的情况与我所通报的完全两样。不过，即使这样今天他仍会将我所说的话全都报告给中国政府。关于他所提的第一问题，我答道，看来，部长先生对于是否应由苏联方面提出关于飞机厂的草案的问题记得并不是很清楚。要知道，还在今年2月份我便对吴国桢说过，并提醒他道，关于飞机厂的协议草案理应由中方提出。吴国桢答，他一直认为该协议草案必须由苏方提出。我指出，根据新疆督办盛世才本人的说法，新疆目前所出现的情形主要责任在新疆政府，而部分责任则应由中央政府承担。我

提起曾经与盛世才的一次会面,当时在场的还有中国外交部特派员吴泽湘。当时督办曾说,自己很希望能够与苏联保持正常的关系,只是由于受到一些新疆官员的阻挠,致使他对此无能为力。吴国桢答,因为对这方面问题感兴趣的还有中央政府中的其他一些部门,并非只是外交部一家。他承诺无论如何都会将我们今天的谈话内容向有关部门做出报告。不过,他依然想强调的是,关于飞机厂和石油联合企业的问题遭受到新疆政府的各种阻挠,这些都并非蓄意行为,主要原因还在于,在这方面问题上中苏双方还存在诸多误解。比如,关于独山子石油联合企业的问题,吴国桢便认为,那里的情况迅速复杂化的主要原因在于,中苏双方的职能分工有些混乱不清和不固定。我答,既然涉及到双方职能分工的问题,我们就有必要谈谈关于中方行政部门的一些过激的举动。他们竟然在夜间闯入工厂的会计室,乱翻财会账目和其他文件,并查封了专门从苏联本土为石油联合企业运来的机器零配件。想必此类举动并不属于中国行政部门的职能范围吧。对此,吴国桢再次声明,将向本国政府做出报告。不过,他依然强调,在石油联合企业的投资比例问题上,中方依然会严格按照本国的既定法律行事,并认为中方这样做已经是给予苏方相当优惠的条件了,苏方所提出的协议草案则完全是只从自己的利益出发。我答,中方提出的关于独山子石油联合企业的协议草案违背了双方义务和利益的平等、公正原则。吴国桢说,由于双方在关于该问题的谈判中遇到一系列困难,从而导致关于石油联合企业的协议签署问题变得日益复杂化了。我说,虽然我们并没有继续讨论这方面问题的打算,但需要强调的是,苏方不论是过去还是现在都希望与中方保持友好的睦邻关系。吴国桢同意我的以上所述并表示了感谢。他也认为,中苏两国应保持友好和亲近的睦邻关系。至此会谈结束。

会议记录:苏联驻中国使馆一秘 E. 科瓦廖夫。

备注:我注意到,在会谈期间吴国桢神情极其焦虑、急躁,脸上表情多变,在谈话中有时甚至找不到合适的能够充分表达自己思想的词。由此可明显看出,吴国桢非常的失望,因为我对他在今年5月6日的会谈中向我提出的问题竟会做出如此答复,这很出乎了他的意料。

苏联驻中国大使 A. 潘友新(签名)

文件共4份,分送:莫洛托夫同志,洛佐夫斯基同志,总秘书处,档案室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31, д. 13, л. 216-218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1, с. 750-751

潘友新与吴国桢会谈记录： 苏联设备和专家撤离新疆

(1943年5月24日)

秘密

在互致问候之后,我对吴国桢说,根据苏联驻乌鲁木齐总领事的报告,苏联政府通过的关于将(独山子)独山子石油联合企业中的苏联机械设备和专家撤回国的决定在实施过程中遭到了新疆省政府的各种阻挠。该联合企业的中方经理翁甚至公然声称,自己已得到上级关于不允许把机器设备从石油联合企业运走的指令,因而他将采取一切措施来加以阻挠。根据翁经理的指示,企业的油库大门被封,并由警察严格把守。结果导致本来准备用以运输苏联设备的汽车无法加油。另外,在新疆石油联合企业行政领导人的鼓动下,中方工作人员还对企业中的苏联专家实施了流氓滋扰活动。最后,5月15日还发生了以下严重的事件:苏联汽车在距乌鲁木齐12公里处遭到了排枪的射击。对于此类事件,苏联政府是绝对无法容忍的,因为它们已对苏联贵重设备的保护和专家的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

新疆各级地方政府所实施的上述挑衅性举动充分表明,新疆政府并不了解自己这些只会促使事件复杂化的举动的严重性,没有充分意识到这些举动完全可能酿成不论是中国,还是苏联都不愿看到的事件的发生。

综上所述,我受苏联政府的委托,请中方立即采取措施以制止新疆各级政府的挑衅性举动并确保苏联机器设备和专家能够从新疆安全撤退回国。

在听完了我的上述声明之后,吴国桢说,他将立刻向本国政府报告此事,但在此之前他想搞清楚以下问题:其一,他无法将1943年5月17日所发生的事件与后续事件有机地联系起来。当时苏联方面宣布了关于希望将石油联合企业的设备从新疆运回国内的声明,但枪击苏联车队的事件却是在1943年5月15日发生的,况且苏方在1943年5月17日的声明中也根本没有提及自己车队遭到枪击的有关事实。

我答,即使枪击苏联车队的事实是发生在我的声明发表之前(即1943年5月17日以前),但整个事件的性质并未因此而发生改变,况且关于这一事件新疆各级地方政府,其中包括督办盛世才不会不有所耳闻。

吴国桢答,从苏联政府一开始提出关于清理独山子石油联合企业的账目问题,中方便本着苏中友好的指导思想表示将全力满足苏联政府的要求,并在这方面积极配合苏方的行动。吴国桢还补充道,他今天就会将我声明的主要内容向本国政府做出报告,而明天或后天就会向我通报中方的答复。吴国桢问,关于新疆政府在建设石油联合企业过程中所遭受的数百万元损失的问题苏联政府是如何考虑的。

我答,据我所知,新疆政府的投资只涉及石油联合企业的公共设施建设方面,并不包括该企业

负责对这些设施的保卫工作。

以上便是我想表述的,请您审阅。

苏联民航总局局长、空军上将阿斯塔霍夫(签名)

1943年6月15日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31, п. 221, д. 22, л. 4-6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1, с. 761-764

No20358

潘友新与吴国桢会谈记录: 关于新疆省内的苏联员工

(1943年6月15日)

秘密

在互致问候之后,我对吴国桢说,据我方驻新疆领事报告,新疆地方政府采取各种手段对苏联公民在新疆境内的交通运输活动实施阻挠。

例如今年5月12日,根据省长的命令,我方从布尔津进入阿勒泰的载有苏联专家的汽车便遭到了拦截和搜查。一些原打算去苏联驻当地领事馆的苏联公民遭到了警察的强暴,并被告知:此举未获得当局的允许。

尤其不能容忍的是,在各边防检查站中国边防人员对苏联公民实施了污辱性的检查手段。例如今年5月中旬中国边防人员竟强迫苏联公民脱衣服,直到只剩内衣。另外在今年5月28日,在上述中国边防站内原打算从新疆返回祖国的苏联公民卡尔马诺夫斯基和普尔托夫及其家属遭到了中方人员的仔细检查。他们及其家属的所有财物均被没收,只给每人剩了一套衣服和鞋子。

根据我方驻塔城领事的报告,类似上述事件也在巴克图中国边防检查站时有发生。如今年5月7日,中方边防人员便对苏联公民瓦西里耶夫和阿尼西莫夫等人及其妻子实施了搜身检查。另外中国边防军甚至还对随行的4名苏联儿童实施了搜查,其中包括一名刚满1周岁的婴儿。

今年5月11日,中国边防人员对苏联专家巴加伊达齐内及其妻子和两个年幼的孩子实施了最严格的搜查,另外苏联主任医生叶列明和农艺师波兹尼亚科夫及其家属也分别在今年5月12日和13日遭到了与上述类似的污辱性检查。中国边防人员在对波兹尼亚科夫的妻子及其10周岁的女儿实施搜身检查时表现得最为下流,后者被强迫脱掉大衣、裙子、紧身裤和鞋子,而波兹尼亚科娃的头发甚至也被人用手搜了一遍。

苏联公民科诺夫及其家人也遭到了类似上述的检查。

而我方驻中国其他地区领事也发来了类似上述的报告。

新疆通史·翻译丛书

我问吴国桢,中方是否会采取相应举措以制止新疆地区发生的类似上述针对苏联公民的污辱性行为?

在听完了我的声明之后,吴国桢问,您所说的这些苏联公民都是些什么人呢?我答,我这里所说的都是我方驻新疆的各种专家和在各机关工作的苏联公民,他们遵照苏联政府的相关决定而准备离开新疆回国,正是这些人及其家属在各边防检查站遭到了中国边防人员的令人愤慨的污辱性检查。

吴国桢答,他将立即把我说的事实向本国政府做出报告。然后,他还将向新疆各地方政府索取这方面的相关证据,因为目前中方并不掌握苏方所提供的这些事实。在取得了相关证据之后,中方将依照相关法律程序向新疆省政府发出相应的指令。吴国桢强调,中国人尚未掌握我所描述的这些情况,而目前他也只是从我口中了解到了一些这方面的有关事实。

接着,吴国桢又感兴趣地问道,明天我将向蒋介石提出什么问题?是否在与蒋的谈话过程中提及今天我们所涉及的话题?我答,我明天会见大元帅的目的就是要让他了解目前新疆的形势,以便其对苏联政府在新疆所采取的一系列举措和实施这些举措的原因有一个正确的认识。

吴国桢继续问道,我手头是否有与独山子有关的、根据苏联外交部近期声明可以向他通报的资料。

我答,我暂且还没有从普希金先生那里得到所需要的、可以向吴国桢先生通报的信息。

此次会谈是在中国外交部举行的,历时 25 分钟(晚 4 点 35 分至 5 点正)。

会谈记录:苏联驻中国使馆一秘 E. 科瓦廖夫。

苏联驻中国大使 A. 潘友新(签名)

文件共 4 份,分送: B. M. 莫洛托夫同志,洛佐夫斯基同志,总秘书处,档案室。1943 年 8 月 5 日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31, п. 220, д. 31, л. 248-250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1, с. 764-765

潘友新与蒋介石会谈记录:新疆问题

(1943 年 6 月 16 日)

秘密

今年 6 月 16 日我造访了蒋介石,会见是在位于市区的蒋的官邸举行的。一见面,我便向蒋递

交了苏联政府就有关新疆问题所发表的声明(声明原文见附录)。^①

在听完了我所说的话之后,蒋介石说,苏联政府声明中所提及的关于新疆各级政府对苏联代表和专家的错误做法均应加以改正。中国中央政府已向新疆省政府发出指令,要求其严禁再发生类似举动。蒋介石托我向苏联政府转达如下请求,即允许苏联驻乌鲁木齐总领事与中国外交部驻新疆外交委员建立直接联系并可向后者直接提出所有问题。蒋介石强调,“如果苏联驻乌鲁木齐领事是与中国外交部代表,而不是盛世才直接联系的话,那么事情的结果可能会好一些,因为后者非常了解中央政府的政策”。

我答复蒋介石道,我将立刻把他的上述请求转达给本国政府。听了我的答复后蒋介石再次强调,在苏联领事与中国外交部驻新疆代表建立直接联系的情况下双方就不会发生误解了。在关于我所递交的声明的话题告一段落之后,蒋介石说,听说重庆新到了一批苏联战争影片,自己很想欣赏一下。我答,元帅可能指的是“斯大林格勒”这部影片吧。^②我说,我们暂且收到的只有俄文版,但很快便会将之翻译成中文,那时我们一定会呈献给大元帅欣赏的。在询问目前该俄文版影片上是否有英文和中文字幕并得到肯定答复之后,蒋说,自己还是等该片译成中文之后再看看吧。我说,是否能迅速地将该影片运送到重庆主要取决于中国民航飞机的工作效率。我强调,中国民航飞机,别说是往重庆运送苏联货物,就是连苏联使馆的工作人员也不愿搭载。后者已在哈密滞留了三个星期,而这一期间中国民航飞机已在哈密-重庆航线之间往返了两个航班,但就是不让我们的登机。

在借口交通困难和飞机运力不足之后,蒋介石答应,可以用外交专机来运送苏联工作人员和电影拷贝。借这一机会,我请求蒋同意让我们的使馆工作人员乘坐下一班外交专机来重庆。蒋表示同意。

至此会谈结束。此次会谈是在晚间5时至5时45分进行的,历时45分钟。

期间,蒋介石情绪不错,曾问我将在哪里避暑。我答,将到自己的别墅去。该别墅是去年政府给我的,今年继续归我享用。

同时参加会谈的有:中方——卜道明将军,中国外交部总务司司长李惟果,蒋介石的私人副官;苏方——使馆参赞Т. Ф. 斯科沃尔佐夫同志和А. А. 彼得罗夫同志。卜道明将军为本次会谈担任翻译。

苏联驻中国大使 А. 潘友新(签名)

文件共4份,分送:莫洛托夫同志,洛佐夫斯基同志,总秘书处,档案室。1943年6月18日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13, п. 220, д. 31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1, с. 766-767

① 在公布的档案中没有该声明。

② 片名应为“斯大林格勒战役”。

潘友新与吴国桢会谈记录：

中苏在新疆的关系

(1943年7月15日)

秘密

应中国外交部代理部长吴国桢的邀请，我造访了中国外交部。在双方互致问候之后，我们又就以下问题交换了意见。

吴国桢指出，1943年5月17日我^①曾通过外交部向中国政府递交了如下声明，即苏联政府决定将把位于新疆境内的飞机厂和石油联合企业所属设备和专家撤回国内。中方认为，苏方如此举动的理由是：苏德战争正在进行，将这些设备和专家运送回国将更有利于苏联的战争进程。吴国桢说，当时我便请求中国各级政府给予苏方帮助，以便其顺利地将这些设备和专家运送回国。而似乎正是在这一请求的基础上，中国中央政府向新疆省政府发出了关于协助苏方将上述企业从新疆撤回国的指令。而在我多次向中国外交部递交了关于新疆地方政府在苏联设备和专家撤回国的问题上不积极发挥作用的声明之后，按吴国桢的话说，中方被迫对我声明中所提出的事实做了调查，结果显示：实际情况与我所述“并不完全”相吻合。

吴国桢接着说，1943年6月16日在与蒋介石大元帅会谈期间，我向蒋递交了一份备忘录，其中说，苏方从新疆撤退所属苏联设备和专家的情况有所好转，但仍有些许不能令人满意之处。吴国桢说，针对这份备忘录中的声明，中国政府给予了关注，因为根据新疆地方政府的报告中所说，他们已给予了苏方“全面的”协助。

吴国桢强调，为了避免未来双方可能发生的误会和尽快完成苏方人员和设备的撤退事宜，中国政府建议派遣吴泽湘作为中国外交部驻新疆特派员，参与和协调苏方设备和专家从新疆的撤出工作。有鉴于此，吴国桢请求苏联政府向其驻新疆机关发出指令以配合吴泽湘在新疆的活动。

听了吴国桢所言，我开玩笑式地问道，部长先生为什么认定我们之间未来就必然会发生“误会”，并因此贵国政府建议派吴泽湘先生来新疆呢？

吴国桢答，他自己并不认为未来中苏双方必然会发生误会，只是一方面由于中国外交部所掌握的情况与苏联政府所提供的关于苏方新疆物资和人员的撤退情况有些出入，另一方面这一问题已被蒋介石大元帅所知晓，而后者认为有这样做的必要，目的就是为了处理好苏方的撤退事宜，预防可能发生的误会和方便双方工作。

我说，看来，部长先生仍对我向贵部所通报的苏方企业从新疆撤退的相关事实持怀疑态度。

吴国桢答，问题并不在于事实可信与否，而在于我在向蒋介石大元帅所提出的问题中说了关

^① 指苏联大使，下同。

于在苏方的撤退过程中存在一些不太令人满意之处的话。正是因此促使中方决定派遣吴泽湘前往新疆以防止苏联设备和专家在撤退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误解。

我答,请中方不要见怪我在蒋介石大元帅当面提了关于新疆的事,原因是在此之前我已与吴国桢先生就这方面问题谈了近一个月(且一直未起到应有的效果)。

我指出,根据我方驻新疆乌鲁木齐领事普希金先生的报告,新疆督办盛世才的确得到了中央发出的关于要求其协助苏方物资和专家撤出新疆的命令。不过,即便中央发布了上述指令,新疆石油联合企业的中方行政部门依然对苏联设备的撤出活动继续百般阻挠,而为了协助设备的拆卸和运往苏联的活动,苏联驻乌鲁木齐领事普希金先生还被迫将一小队苏联公民派往该石油联合企业。只是在这种情况下,苏联在石油联合企业的设备的拆卸工作才得以完成。苏方之所以这样做,原因就在于新疆督办盛世才对中国中央政府和苏联驻乌鲁木齐领事普希金先生采取了一系列欺骗的手段。

关于中方建议派吴泽湘前往新疆一事,我说,将把这一情况向本国政府报告。

吴国桢再次强调,中国政府之所以派遣吴泽湘去新疆,目的只在于:预防在苏方撤退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误会,维护稳定、友好的苏中关系,便于迅速解决苏方物资和人员从新疆撤出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所有问题。

随后,我说,我对部长先生在声明第一部分所表述的内容并不太理解。其宣称,苏联政府似乎只是出于战争的需要才被迫将这些设备和专家从新疆撤出。我强调,苏联政府之所以做出关于取消飞机厂的建设工程,终止在新疆的石油采掘、加工工作并召回自己在新疆的专家和设备的决定,只是由于新疆政府没有为苏联在新疆的企业的正常活动,以及苏联公民在新疆的正常生活提供合适的、苏方可能接受的条件。从苏联企业在新疆的当前状况来看,这些设备和专家无疑在苏联可能会比在新疆发挥更大的作用。

我还补充道,实际上关于建设飞机厂的问题是由孙科先生向苏联政府提出的,而关于石油联合企业之事,则是由新疆督办盛世才提出的。在这种情况下,关键就看中国各级地方政府对这些企业持何态度。督办盛世才所实施的是另一条与中国中央政府完全不同的路线,而这对苏中两国的关系都可能造成莫大的损害。

吴国桢并未正面答复我所提出的问题,只是说,他在今天会见中所谈内容充其量只是个形式,而并非问题的实质,即使这些形式性的表述也是从以往的苏联备忘录中抄来的。

我答,无论是他所谓的导致苏联政府做出关于飞机厂和石油联合企业的决定的原因,还是他的最新声明的内容,我均无法接受。然后,我再次强调,我将向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报告中方提出的关于派遣吴泽湘赴新疆的请求。

此次会谈地点位于中国外交部,会谈持续了30分钟。同时与会的还有中国外交部亚西司副司长鲍毅。

会谈记录:苏联驻中国使馆一秘 E. 科瓦廖夫同志。

苏联驻中国大使 A. 潘友新(签名)

文件共4份,分送:莫洛托夫同志,洛佐夫斯基同志,总秘书处,档案室

吴已 5 究前 2 此 5 基 因 取, 非 的 漏 漏 干 关 丁 量 而 前 训 示 大 百 个 善 亦 拜 封 只 要 不 式 中 雷, 答 拜
(果 效 的 育 宜 既 球 未 直 一 且) 凡 个 一 五 丁 海 疆 同 面 式 亥 熟 坐 式 耐 同

No20361

利法诺夫给杰卡诺佐夫的报告： 中苏哈阿航线状况

(1943年9月15日)

秘密

致洛佐夫斯基同志：

您在9月15日与拉特舍夫和利法诺夫等同志的会谈中提出了关于“哈阿”空中航线的工作情况等问题，下面我们便就该航线的情况向您做一个简短的报告。

“哈阿”空中航线的途经路线包括：哈密-乌鲁木齐-阿拉木图。距离1415公里，开通时间为1939年。

该航线构成了中方总计划——中国与苏联两国首都之间的空中交通——的组成部分。中方这一设想是在1938年上半年提出的，并得到了我方的响应，因为此举将可能大大提高苏联和中国之间的交通运输速度。开通苏中之间的这一空中运输渠道还由于如下一些现实原因：当前中国东部大部分地区几乎全部被日本占领，以前苏中间的交通管道均无法使用；这一空中航线的开通不仅有利于加快苏中间的交通联系，而且对我们加强对新疆的影响具有重大意义。

苏中双方代表关于建立哈阿空中航线的谈判最终于1939年9月9日结束，并签署了相关协议，苏中联合航空公司“哈阿”也随即成立。

关于莫斯科-重庆间航空运营的组织工作双方做了如下安排：重庆至哈密之间的空中运输由中国交通部负责；哈密至阿拉木图由“哈阿”公司负责；阿拉木图至莫斯科由苏联民航总局负责。根据双方协议之规定：该航线只承担苏联-中国之间的乘客、货物和邮政等运输工作，至于过境物资的运输问题该协议并未提及。

根据协议，公司固定资本首先确定为100万美元，苏中双方各摊一半。只是在航线的建设过程中才发现以前双方所预计的100万美元固定资本投入有些不足。于是，1941年1月苏联民航总局人民委员部便向公司董事会发出请求，要求讨论关于将公司固定资本投入增加到200万美元的问题，这样一来，便要求中方在1941-1942年间向公司追加相应的固定投资。1941年1月，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三次例会，双方同意将公司固定资本增加至180万美元。其所包括的支出内容具体如下：

- 一、航线建设费 100 万美元
- 二、公司所属飞机和发动机的机场和存储库房建设 35.8 万美元

三、配套公路建设 6 万美元

四、仪器、器材等设备 3.7 万美元

五、其他非贵重资产 2.5 万美元

六、零部件 6.3 万美元

七、燃料和润滑油储备 2.5 万美元

八、材料和包装储备 3.5 万美元

九、新型 ДС-3 飞机及其零部件 20 万美元

共计：180 万美元。

1941 年初在航线建设和运营方面苏方共投入 150 万美元，中方为 26.05 万美元。

关于中方支付航线总资本一半的问题我们应考虑以下情况。虽然 1941 年公司董事会例会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总资本增加至 180 万美元的决议，但在此次例会议项书中也补充了这么一条内容，即中方将把这一情况向中国交通部做出报告，而公司经理也理应将增加固定投资的理由及其具体用途等相关情况向各方做出详细的报告。

针对董事会苏方委员阿尔塔马索夫同志提出的有关问题，一位吴姓中国人答，在公司董事会第四次例会，即我们正在谈论的这次例会召开前夕，董事会中方委员将会从中国交通部得到准确的答复，即关于中方补偿 1940 年所欠公司固定资本份额和 1941 年应补缴款项的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方的这一立场，公司董事会例会做出如下决定：

鉴于吴先生的上述声明，即关于中方补缴 1941 年所欠固定资本份额的方式和期限问题中方代表只能在公司董事会第四次例会召开之时从中国交通部得到精确答复，公司董事会决定把关于中方本应立即支付这方面款项的问题暂且搁置，并留待董事会第四次例会，即我们现在所说的这次例会召开期间加以解决。

正是由于第三次例会的这一决议，使中国人拥有了法律依据，即可以不立刻向公司交纳中方所拖欠的那部分固定资本份额，并将在公司第四次，即本次例会上最终解决这一问题。

截止 1942 年末，中方拖欠应缴纳公司的固定资本份额为 44.8 万美元，其中 16 万美元属于根据相关规定中方在 1941—1942 年间应支付的公司运营费用。如果不计苏中民航公司所欠债务 32.3 万美元的话，根据苏联民航总局的报告，截至今年 7 月 1 日中方欠款总额为 55.5 万美元。如果将前者中方承担的一半与后者相加，那么截至今年 7 月 1 日，中方欠我们的债务共计：71.65 万美元。

虽然，我们还不清楚中方是何意图，即在欠了我们这么多的账和知道将在这次例会上讨论这方面问题的情况下其仍在过去的两年半期间一再坚持向我方提出关于召集例会的问题。但必须承认的是，这是中国人的权利。他们完全有理由提出上述要求，因为上次例会是在 1941 年 1 月召集的，而根据公司董事会章程规定，这样的例会至少在两年内理应召集一次。

今年 5 月 27 日，根据阿斯塔霍夫同志给外交人民委员部的通报，中国交通部再次坚决地向苏联民航总局提出关于 1943 年 8 月 1 日在乌鲁木齐召开公司董事会例会的建议。中国交通部在其上述建议中指出，“由于苏方的拒绝，导致公司例会至今无法举行”，从而“导致近两年来公司的全部活动一直处于无法可依的状态”，中方表示，“对苏方这种不断拖延会议召开的做法已到了不能

考虑。

针对吴国桢的上述言论,我认为,其说法难以让人完全理解。我指出,在苏联境内我国政府为外国人提供了各种便利条件,这其中便包括前不久才从重庆前往苏联而目前正在莫斯科的中国驻苏联使馆参赞刘先生。我相信,后者在苏联境内等飞机票的时间绝不会超过一小时。与此相反的是,现在我方使馆工作人员却为了得到一张飞机票已在哈密等了四个多月。要知道,这些正在等待的乘客中既有妇女,还有儿童,甚至孕妇,更别说是在这四个多月的遥遥无期的等待中他们已有多少事情被耽搁。我们知道在哈密也有中国乘客在等待,但我们更知道,有一些中国乘客虽然到哈密的时间比我们的工作人员晚,但他们却经常更早地乘机离开那里。

吴国桢答,中国的交通条件不可与苏联相提并论。中国政府在任何情况下都会对中外乘客一视同仁的,至于那些身负国家和军事重任的人员,在这方面当然会有例外,因此您上述所指的可能是后一种情形。

我答,外交机关工作人员的运送问题对保持两国间的正常外交关系具有重大意义,因此关心和满足苏联使馆工作人员在这方面的需要理应属于中国外交部的分内之事。我请求吴国桢保证将这些苏联使馆工作人员安全运送到重庆。我还指出,根据双方签署的“哈阿”公司相关协议之规定,中国政府有义务将乘坐该公司飞机抵达哈密的乘客,再从哈密运往重庆。

吴国桢答,他将立刻通过电话把上述情况转告给曾养甫,并希望顺利解决这一问题。

至此会谈结束。同时参加此次会谈的还有:苏联驻中国使馆参赞:Т. Ф. 斯克沃尔佐夫同志,使馆二秘 В. С. 伊萨延科;中方——中国外交部亚西司司长。

苏联驻中国大使 А. 潘友新(签名)

附苏联驻中国大使转交的声明(略)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31, п. 220, д. 13, л. 310-312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1, с. 792-796

№20364

利法诺夫给刘泽荣的口头声明:

召开哈阿公司例会

(1943年10月29日)

草案
利法诺夫同志就“哈阿”航空公司董事会例会的召开日期问题给中国使馆参赞刘泽荣的口头声明内容。作为对您于今年10月25日(向我们)所递交声明的答复,兹有幸向您做出如下通报,“哈阿”

公司苏方已接受该公司中方提出的于今年12月下半期召集公司董事会例会的建议,并将会议日期确定为12月18日。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31, п. 221, д. 22, л. 99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1, с. 797

No20365

斯克沃尔佐夫与吴国桢会谈记录:苏联 在哈密的贸易代办处

(1944年7月4日)

秘密

俄国解密档案:新疆问题

今天,吴国桢邀请我和巴库林同志来中国外交部会面。

我们到了中国外交部,宾主互致问候之后,吴国桢说,今天他邀请我们来是想向我们通报中国政府的一个决定。此前,苏联方面曾向中方提出了关于将苏联驻哈密贸易代办处改组为贸易代办处分部的问题。现在中国政府已同意了苏方的这一建议。吴国桢指出,关于自己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其实早就跟巴库林说过了,只是一直没有得到后者的答复。吴国桢继续道,正是他请求中国政府将苏联驻哈密贸易代办处改组为苏联驻乌鲁木齐贸易代表处的一个分支机构。他还请求中国政府根据苏中双方贸易协定之相关规定给予该分部3名负责人相应的优惠政策,如享有不受中国法庭审判和免税等特权。另外该分部除了上述3位负责人还可再拥有9名不享受上述特权的普通工作人员。中国政府同意了吴国桢的上述意见。吴国桢请我们将这些情况通报给苏联政府。他再次强调,上述根据两国贸易协定所规定的外交特权原本仅限于贸易代表本人及其副手。

我答复吴国桢道,我们会将他的上述通报向本国政府做出相关报告。

在随后的会谈中我指出,我们的请求可归结为一点,即在哈密组建贸易代表处分部,以代替两国贸易协定中原计划在汉口设立的贸易代表处分部。我还指出,早在1942年我们便曾向中国政府提出了关于在昆明设立贸易代表处分部的问题,以替代原设在广州的贸易代表处分部,只是至今我们也没有得到中国外交部的任何答复。

吴国桢说,希望这些问题能够逐步地加以解决。他接着说,中国还在1942年以前便提出了关于经土耳其斯坦-西伯利亚铁路进行中国过境物资运输的问题,但该问题至今仍未获得圆满解决。

我答,关于吴国桢所通报的在哈密组建苏联驻乌鲁木齐贸易代表处分部的问题我们会报告给本国政府,只是我们对关于在昆明设立苏联贸易代表处分部以及过境货运等问题未获圆满解决有些不太理解。以在昆明设立贸易代表处分部为例,该贸易分部的组建无论对我方贸易工作人员还是中方的贸易代表无疑都是有好处的。根据苏中两国签署的物物交换协议,中国有义务向苏联提

供商品以偿还根据这些协议所欠苏方的债务。中方必须将提供给苏联的商品运往中苏边界地区，如果在昆明设立了贸易代表处分部，我们就可以在昆明直接接收中方所提供的商品，而中方也省了许多麻烦。

吴国桢说，关于设立贸易代表处分部，贸易协议只涉及了中国给予苏方单方面特权的内容，而关于中方应享有的权利却尚未研究。

我们说，我们之所以提出关于组建苏联驻中国贸易代表处分部的请求，完全是从双方的实际需要出发的，这一点吴国桢先生应当心里有数。

吴国桢再次强调，目前我们首先应当解决的是关于在哈密设立贸易代表处分部的问题，然后才可能涉及到在中国其他城市组建类似机构的相关事宜。

我们答复他道，将会把他的上述通报向本国政府报告。

至此会谈结束，历时近 1 小时 10 分钟。

同时与会的还有鲍毅。

（日本民云） 苏联驻中国外交代办 T. 斯克沃尔佐夫（签名）

文件共 3 份，分送：莫洛托夫同志、洛佐夫斯基同志，使馆档案室。1944 年 7 月 6 日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33, п. 244, д. 14, л. 1-2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1, с. 812-813

№20366

乔治·凯南致莫洛托夫函：给中国 运送军事物资问题

（1944 年 11 月 15 日）

秘密

亲爱的莫洛托夫先生：

鉴于美国空军打算经苏联领土运输物资，美国派驻中国的康纳利将军希望在中国新疆省的迪化地区设立临时无线电站。

我们希望能够得到苏联相关部门的同意，允许我两架道格拉斯 C-47 型飞机经苏联领土实施上述过境运输任务。这两架飞机将沿直线从德黑兰飞往迪化。飞机编号分别为 17820 和 4223603。飞机带有美国空军常用标志——深蓝色背景上标有白色星条图案。为安装无线电设备，上述两架飞机各需完成三个架次的飞行任务；当我们的过境运输任务顺利结束之后，上述两架飞机仍需重复上述飞行程序以便将相关无线电设备运回德黑兰。康纳利将军希望，这两架飞机在执行任务期间能在苏联领土迫降两次，以便为飞机加油和了

解相关气象信息。相关具体事宜由金将军和苏联空军相关部门再做详细协商。

我们希望,我第一架从德黑兰起飞的飞机的飞行日期为11月17日或之后的最近几天。

鉴于时间紧迫,我们衷心希望苏方能迅速答复。

致以最诚挚的问候

临时代办乔治·凯南

1944年11月15日

文件分送:斯大林、莫洛托夫、伏罗希洛夫、米高扬、贝利亚、马林科夫、维申斯基、杰卡诺佐夫、洛佐夫斯基等同志,外交部美国司,第一远东司,外交部经济司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32, п. 233, д. 23, л. 21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1, с. 819-820

No20367

乔治·凯南致莫洛托夫函:给中国 运送军事物资问题

(1944年11月15日)

秘密

敬爱的莫洛托夫先生:

据驻中国的美国空军获悉,就向中国发运美国卡车相关事宜,金将军与苏联红军总参谋长举行了谈判。根据这次谈判的结果,我们有必要向阿什哈巴德派遣一支由卡车组成的特别商队,其所有卡车都将运往中国。该商队在到达阿什哈巴德后将组建一个物资供应仓库,最终这些卡车将从阿什哈巴德被整装发往中国。

我们希望对该特别商队的行程做如下安排:11月23日从德黑兰出发;11月26日抵达阿什哈巴德;11月27日在阿什哈巴德卸货;12月28日货物从阿什哈巴德发出,12月1日商队所属人员返回德黑兰。

该特别商队由137个运输单位构成,具体如下:124辆柴油卡车,2辆步兵重武器装甲车,7辆吉普车,1辆6×4牵引式卡车,1辆2.5吨重型卡车,1辆卫生车和1辆抢险卡车。商队携带物资共计450吨,其中包括384吨桶装汽油,54吨食品和12吨润滑油。

该特别商队人员构成如下:8名军官和198名士兵。其中7名军官和184名士兵在完成运送任务后将返回德黑兰,其余1名军官和14名士兵将留在位于阿什哈巴德的物资供应仓库,并最终与前来押运卡车的中国商队一起从阿什哈巴德出发,前往中国。

我们请求苏联政府允许上述美国特别商队进入苏联境内,并请求苏联驻德黑兰使馆向商队及

其全体人员发放出入苏联国境的签证。

鉴于该商队即将从德黑兰启程,诚切希望苏联有关方面能尽快批复我们的上述请求,对此我们将不胜感谢。

致以诚挚的敬礼

临时代办乔治·凯南

1944年11月15日

文件分送:斯大林、莫洛托夫、米高扬、贝利亚、马林科夫、维申斯基、杰卡诺佐夫和洛佐夫斯基等同志,美国司,第一远东司,经济司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32, п. 233, д. 23, л. 22-23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1, с. 820-821

№20368

利法诺夫给刘泽荣的声明:

伊宁枪击事件

(1944年11月24日)

今年10月17日4时10分,在伊宁市发生了一系列枪击事件。枪击源自伊犁行政区长官驻地方向,而且个别枪弹从苏联驻伊宁领事馆上空飞过。

10月20日,苏联驻伊宁领事就上述情况请求伊犁行政区长官乔根给予帮助。作为回应,后者采取了最果断的措施以防止今后类似事件复发。另外,10月21日乔根先生还就枪击领事馆事件致函苏方领事以示歉意,并承诺类似事件今后绝不会重演。

然而,据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所收到的通报称,今年11月9日苏联驻伊宁领事馆所在区域再次遭到了攻击,期间所使用的武器不仅有猎枪,甚至还包括有迫击炮。这种情况与伊犁行政区长官乔根先生在上述致函(即今年10月21日给苏联驻伊宁领事的信)中所承诺的不会再发生领事馆遭枪击事件的说法截然相反。

这些针对苏联驻伊宁领事馆的攻击具体包括:今年11月10日11时至11时15分,2枚迫击炮弹击中我领事馆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居住区——位于领事馆对面的居民楼的院子。炮弹所掀起的气浪震碎了住宅的玻璃。另外,还有2枚炮弹在我领事馆卫生所的院内爆炸,这里的房屋玻璃也被震碎。

还有,今年11月11日7时,数十名身份不明的武装人员来自督办府方向,并穿过苏联领事馆区域的栅栏前往市区,同年11月9日15时,也是由督办府方向来的2名中国士兵侵入了苏联领事馆区域,他们甚至还向2名使馆工作人员开了枪。

今年11月21日,我领事馆区域落下了十几枚炮弹,其中1枚炮弹爆炸时导致我一名工作人员维达索夫严重受伤,领事馆秘书普拉古吉娜的腿部也受了轻伤。

另1枚炮弹在领事馆工作人员梅利尼科夫居所的屋顶爆炸,弹体穿过天花板落在屋内的地板上,而这里正是孩子们的卧室,幸运的是孩子们没有受伤。

鉴于以上所述,我受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的委托,坚决要求中方迅速采取得力措施,严禁中国士兵向苏联驻伊宁领事馆区域射击,严格遵守领事馆区域不受侵犯的国际法准则,确保类似事件今后不再发生。

批示:不反对(对第2页的修改意见),B. M. 莫洛托夫(签名),11月28日。

ABIPPO, ф. 0100, оп. 35, п. 237, д. 13, л. 33-34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1, с. 821-822

№20369

斯克沃尔佐夫与胡世泽会谈记录： 伊宁枪击事件

(1944年12月6日)

今天,胡世泽邀请我到(中国)外交部会谈。在互致问候之后,他向我做了如下口头声明:

“苏联第一远东司司长利法诺夫就苏联驻中国伊宁领事馆遭枪击事件向傅秉常提出交涉。据前者称,对该领事馆实施枪击的人似乎是中国士兵,所用武器为步枪和机枪,在事件过程中该领事馆工作人员维达索夫和普拉古吉娜(胡世泽称之为维斯洛夫和普拉古金)受伤。在得到傅秉常的报告之后,我们便责成吴泽湘调查此事。据吴泽湘从伊宁政府所得到的通报,11月7日一股携有猎枪和机枪的匪帮渗入伊宁市,并与驻当地的中国军队发生了战斗。伊宁政府不排除在这一期间当地苏联领事馆遭到这股匪帮枪击的可能。中国伊宁政府是会向分布在当地的苏联公民提供保护的,但后者的居住地过于分散,中方在清剿匪帮期间便要求将所有苏联公民均集中到一个地点。之所以这样,原因在于中国人很难区别哈萨克族苏联公民和当地新疆中国居民。吴泽湘曾向苏联驻乌鲁木齐副总领事叶夫谢耶夫提出过上述请求并得到了他的同意。可是,当向苏联驻伊宁领事提出类似请求时却遭到了后者的拒绝——后者反对将所有苏联公民集中到一个地方。”

我们请求苏方理解伊宁政府的上述举动,将所有分布在伊宁当地的苏联公民集中到一个地方(如苏联驻伊宁领事馆),目的只是为了减轻自己在保护苏联公民人身安全方面所承受的压力。中国外交部已指示傅秉常将这一请求直接向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提出。可能现在他已经执行了该指令。而我们在重庆也同样希望向苏方提出这一请求。”

听完了胡世泽的以上所述,我表示将把他所说的向本国政府做出报告。

新疆通史·翻译丛书

在接下来的会谈中我询问了胡世泽关于中国各前线的情况。

他答,12月5日中国军队击退了进攻都匀(距贵阳公路里程130公里)和巴塞(都匀以东25公里处)的日军。针对我提出的关于中国是否能守住贵阳的问题,胡世泽答,虽然蒋介石在今年12月4日举行的行政院会议上根本没有提关于贵阳的问题,但可以肯定的是,昆明和重庆是我们必须坚守的。关于我提出的在这些城市中国军队的兵力是否足够的问题,胡世泽说,将从缅甸调遣美国和中国军队到昆明,而防守重庆的部队则从中国北部调入。

胡世泽本人认为,日本人可能在贵阳以南受到中国军队的阻击,为此我们已做了准备。

鉴于宋子文被任命为行政院代理院长,我问胡世泽,中国政府领导人是否还会发生什么变动。胡世泽答,对此他目前还不太了解,只知道很快中国内部各党派之间将达成和解。

至此在这次会谈中一些较有意义的话题便告一段落。

会谈历时近30分钟。

苏联驻中国代办 T. 斯克沃尔佐夫(签名)

文件共3份,分送:莫洛托夫同志,洛佐夫斯基同志,使馆档案室,1944年12月7日。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33, п. 244, д. 14, л. 24-25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1, с. 827-828

№11962

萨维尔耶夫给洛佐夫斯基的报告: 关于宋子文访苏问题

(1945年1月5日)

秘密

根据第一远东司所掌握的情报资料可以推测:鉴于宋子文即将出访莫斯科,中国人已经准备好了如下问题:

- 一、关于缔结一个期限为10-20年互不侵犯条约的问题。
- 二、关于中苏之间开展军事合作的问题。
- 三、关于购买武器的问题。
- 四、关于经过苏联领土转运中国货物的问题。
- 五、关于新疆问题:1. 苏联参加西北地区的矿产资源开发;2. 建设飞机制造厂;3. 为新疆省的石油工业购买设备;4. 关于“哈阿”航空公司的工作;5. 恢复新疆省与苏联之间的贸易往来。
- 六、关于蒙古的问题。

也可能,宋子文还将会触及到其他一些问题,或者是正好相反,他将不涉及上述的某些问题。

因此,最理想的是:通过斯克沃尔佐夫同志查明并核实一下这份问题清单,可建议斯克沃尔佐夫同志直接向宋子文本人说明这些问题。

我认为,无论宋子文将做出什么样的回答,对我们的准备工作都将具有重要的意义。附上给斯克沃尔佐夫同志的电报文本,请您审批。

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第一远东司副司长
A. 萨维尔耶夫(签名)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33, п. 243, д. 3, л. 1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2, с. 5

№11965

斯克沃尔佐夫与宋子文的会谈备忘录： 新疆经济合作问题

(1945年1月19日)

今天,我奉宋子文的召唤拜会了他。在礼节性地寒暄一番之后,他声明说想转达中国政府关于中苏在新疆省的贸易和经济合作的建议,并补充了如下两个口头声明。

宋向我转达了如下内容的建议:

中国政府关于中苏在新疆省贸易和经济合作的建议

一、贸易合作。

1. 双方的贸易应该以平等、互利和相互尊重主权的原则为基础。
2. 为了方便双方,苏联所需要的新疆货物,应该由新疆贸易公司供应。而中国所需要的苏联货物,应该由苏联驻中国的商务代表处乌鲁木齐分支机构供应。
3. 贸易方式由双方之间的协定确定——“以货换货”或者是用美元进行买卖。
4. 双方编制和讨论中方所需的苏联货物的名单(如布匹、棉织物和毛纺织品、石油产品、糖、欧洲药品等等),以及苏联所需要的中国本土生产的货物名单。
5. 货物交换或者是美元汇率的标准,以及交换货物的数量,由新疆贸易公司和苏联驻中国的商务代表处乌鲁木齐分支机构确定。

二、经济合作。

1. 钨矿和锡矿的开采,需在双方之间达成中苏合营公司的协定之后,方可进行。双方各交纳50%作为公司的开办资金。行政管理机构:从中方选出总负责人,苏方人员为助手。技术机构:从苏方选出总负责人,中方人员为助手。财物报表工作由双方工作人员共同进行。其余行政人员和技术人员的配置,由双方在人数平等原则的基础上完成。

共产党。

延安方面立即识破了国民党的诡计。1月24日周恩来同志飞抵重庆。在抵达重庆之后,周恩来发表了声明,说他来到这里是为了与政府和其他各阶层人士讨论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具体措施的。周恩来说,他代表中国共产党向国民政府、国民党和中国民主同盟建议,召开由所有政党代表参加的会议,该会议应该成为召开国民大会和成立联合政府的预备性协商会议。他还阐述了中国共产党的以下几点要求:1. 取消国民党的一党制专政,2. 成立民主联合政府和最高联合司令部,3. 承认各政党和政治派别的合法存在,4. 取消旨在压制人民自由的各项法律,5. 取缔特工机关(国民党的侦察机关),6. 释放政治犯,7. 承认一切抗日的队伍,8. 取消对特区的封锁,9. 承认各解放区以民主方式成立的政府。

这个声明还出现在1945年1月25日的《新华日报》上。第二天(也就是1945年1月26日),《新华日报》刊登了民主同盟1945年1月15日的呼吁书,该呼吁书就其实质来说是重复了周恩来声明的头7条内容。此外还提出了如下要求:1. 取消集中营和法西斯组织,2. 实行公开的金融政策,由代表机关讨论和批准财政预算,3. 保证人民最起码的生存条件,增加军饷,帮助灾区的居民,4. 立即停止国民教育的国民党化,5. 加强与苏联的友谊,加强与英国、美国和其他盟国的联系。

无论是周恩来同志的声明,还是民主同盟的宣言,就其实质来说,都反对国民党所通过的关于建立政治委员会的决定。国民党分子直截了当地说,周恩来到此就是为了进行反对建立政治委员会的斗争的。在1945年1月的最后几天里,国民党分子发表了一系列文章,猛烈攻击关于成立联合政府的建议。毫无疑问,国民党报刊坚决反对建立联合政府的声明,证明蒋介石已经动员自己的力量进行反对建立联合政府建议的斗争。

美国人,尤其是美国驻华大使赫尔利,竭尽全力地促使国民党和共产党在宋子文前往莫斯科之前达成某种协定。他们还威胁说,如果国民党与共产党之间没有达成协定,罗斯福是不会来中国的。

目前,国民党的观点是建立政治委员会,并千方百计地辱骂那些建议成立联合政府的人,而中国共产党和民主同盟坚持成立联合政府,并进行大量的解释工作,说明按国民党计划的构想建立政治委员会是没有必要的。

二、1945年1月,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给自己的各级组织下达了一系列指示,加强反对中国共产党、民主同盟和所有自由活动家的工作,并出版了臭名昭著的《关于共产党罪行的通报》,通报重复了国民党在15年期间一直散布的那些谎言。在本报告的这个月,国民党变本加厉地进行自己的反共活动,在一些地方展开了逮捕活动,还发生了国民党军队进攻新四军小分队的情况。

我们倾向于认为,目前对反共宣传活动的加强,是为了使反对成立联合政府问题的斗争尖锐化。

三、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通过了关于在1945年5月5日召开国民党第六次代表大会的决议。

预定在会议上将讨论如下问题:1. 修订抗战的计划和建设;2. 国民党对反对党的态度;3. 召开国民大会和实行宪法;4. 选举领导机关。

新疆通史·翻译丛书

苏联驻中国临时代办 T. 斯克沃尔佐夫 1945 年 2 月 3 日
文件共 3 份,分送:莫洛托夫同志、洛佐夫斯基同志和大使馆档案室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35, п. 237, д. 11, л. 34-40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2, с. 10-14

№13292

中亚军区政治部的报告： 研究新疆政治和经济

(1945 年 4 月)

给苏共中央的报告

新疆政治局势的紧张和当地的维吾尔、哈萨克、吉尔吉斯与卡尔梅克族居民的民族解放运动的发展要求我们必须密切关注和深入研究新疆所发生事件的整个过程。

在新疆的一些组织机构之间的职能和区域工作分工促进了其研究新疆的政治和经济状况。不过,很难也不可能将所有涉及新疆的问题都进行研究。

新疆在意识形态和经济领域的形势十分严峻。维吾尔人民完全缺少科学的马克思主义指导的历史。没有人研究过关于新疆的哈萨克、吉尔吉斯和卡尔梅克人与他们在苏联的祖先的历史联系问题。同时,对我们不利的甚至是敌对的论调却被大肆宣扬。

在新疆经济形势十分严峻的情况下,不了解其经济问题甚至成为我们工作中的一个巨大障碍。

所有这一切都给新疆人民的民族解放的发展造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并且阻碍了民族解放运动的发展。

然而,必须指出,在新疆具有内容丰富的科学文化,这促使人们去深入研究新疆的地理学、民族学和历史学问题。苏联从事新疆问题研究的机构积累了一些极其珍贵的有关新疆政治经济形势的各种资料,这些资料还从来没有人整理和归纳过。如今,我们又终于有可能从中国在政府的档案馆那里得到一些资料。在这种情况下,应该采取措施保存这些资料。可以说,这对我们将来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

我们认为,掌握一些新疆工作经验和深入了解这个国家,这是我们的责任。考虑到时局的需要,提出关于整理和科学地归纳新疆方面的档案材料的时机已经成熟,这一工作的主要方法是,从

新的角度,利用地理学、起源学、历史和经济的……^①(见附件纲要)。

这项重大而艰巨的工作大概只能在莫斯科进行,因为全部有关新疆的资料和文献都集中在那里。……

我们认为,这个机构可以隶属于科学院的某个科研机关。或者,为此专门成立一个研究新疆问题的小组,这是必要的,也是必需的。

指定的小组成员可以吸纳下列长期从事新疆问题研究的同志:

A. A. 沃格达萨诺夫,驻喀什和阿克苏的商务代办,他很了解南疆的经济形势,

Л. И. 杜曼,历史学副博士,苏联科学院学术秘书,现在是……的工作人员。

C. H. 拉斯托夫斯基,……杂志编辑部副主编,红军总政治部工作人员。

罗西莫夫(Рохимов),维吾尔文学、民俗学和……专家

……

附件:

作为与苏联中亚和哈萨克斯坦构成一个地理上的整体的新疆的地域特点。

与中亚人的民族起源相关的新疆人的民族起源问题,及解决新疆民族问题的途径。

新疆和新疆人民民族解放斗争的历史资料,及新疆当地人爱国热情的历史资料。

新疆人民的民族文化、文学、民俗问题,及社会主义文化的影响。

新疆宗教问题,及利用这一问题的可能性。

新疆经济,说明新疆的殖民主义和封建主义残余统治的背景,以及同苏联经济联系发展的途径

A. B. 斯塔尼舍夫斯基(签名)

阿斯塔费耶夫(签名)

РЦХИДНИ, ф. 404, оп. 11, д. …^②, л. 2-3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3卷,第526页

俄国解密档案:新疆问题

① 档案复印件此处及以下多处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② 此处复印件字迹不清。

巴基里耶夫关于中亚军区报告的意见： 处理新疆问题

(1945年4月9日)

对斯塔尼舍夫斯基和阿斯塔费耶夫同志报告的意见。

收到在中亚军区政治部工作的斯塔尼舍夫斯基和阿斯塔费耶夫致联共(布)中央的报告。

斯塔尼舍夫斯基和阿斯塔费耶夫同志在报告中谈到了关于在莫斯科成立特别工作队,以便分析和科学地概括已经成熟的新疆问题。尽管这个问题在原则上是正确的,但在莫斯科成立特别工作队的问题,我感觉不能这样做。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我希望:

一、用了解新疆人民历史、文化和经济知识的专业人才巩固苏联科学院维吾尔研究所,把这一部门建立在广泛的基础上。

二、为了培养了解新疆问题的学术研究人员,需要在中亚国立大学东方系成立维吾尔研究所。

三、责成苏联科学院东方研究所了解新疆问题的专家研究新疆民族的历史、经济和文化问题。

四、为了出版维吾尔语的政治性和大众性书籍,在外语出版部门成立维吾尔语部。

联共(布)中央国际情报部部长巴基里耶夫(签名)

РЦХИДНИ, ф. 404, оп. 11, д. ...^①, л. 4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3卷,第527页

彼得罗夫与傅秉常会谈备忘录： 中苏文化交流和新疆事务

(1945年4月9日)

4月9日,傅秉常对我进行了回访。

谈话的主要内容是关于苏联和中国在文化领域相互接近的问题。傅秉常声称,在他看来,两

① 此处复印件字迹不清。

国之间在文化领域的相互关系还很淡薄,在这方面必须进行大量的工作。他还谈到有必要对双方的艺术、文学和文化领域的基本情况相互的了解。傅秉常极力向我推荐原宣传部长梁寒操,建议我与他进行密切接触,因为他在中国知识分子阶层中有着十分广泛的关系,能够帮助我解决有关中苏两国之间文化相互关系的各种问题。

我对傅秉常的建议表示感谢。

随后,傅秉常谈起了我们时代的外交工作者所遇到的困难。傅秉常说,从他的观点来看,一个外交官重要的品质是其个人见解的真诚和正直的性格,具备这种品格,他才会坦诚地向友好国家的政府提出问题。关于这一点傅秉常还列举了他给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原参赞刘泽荣的临别赠言,后者前往新疆担任外交部特派全权代表的职务。傅秉常说,他建议刘泽荣,对与驻新疆省的苏联代表的合作要表现出极大的坦诚和良好的愿望,要尽可能地采取一切措施来消除中苏双方关系中存在的误解,并要极大的关注和研究新疆省极其尖锐的民族问题。

我同意傅秉常的观点,即外交工作人员最重要的品质,是坦诚和正直地对待友好国家的代表。

傅秉常表示希望,随着我的中国之行,我们两国之间的文化关系将得到发展和加强。

A. 彼得罗夫

1945年4月9日

文件共5份,分送:莫洛托夫同志、维辛斯基同志、杰卡诺佐夫同志、洛佐夫斯基同志,第一远东司。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33, п. 244, д. 14, л. 62-63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2, с. 30

№11986

洛佐夫斯基与傅秉常会谈备忘录： 新疆与苏联的关系

(1945年4月13日)

今天,我邀请傅秉常到自己这里,向他宣读并转交了包含有如下内容的备忘录(详见附件^①)。

我补充说,我们对这个问题赋予重要的意义,因为新疆当局对于苏联外交人员的行为是完全不能令人容忍的。我不认为,新疆当局从这些挑衅行为中能够获得什么好处,也不明白,这是因为什么引起的。我希望得到对以下问题的答复:中国政府是不想还是不能够阻止新疆地方当局对我

^① 参见№11987、№11988 两份文件。

新疆通史·翻译丛书

们在新疆省的官方代表的挑唆行为?我们希望,中国政府这次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使苏联的外交代表不再遭受新疆当局的专横霸道行为,因为类似行为的再次出现将会破坏我们之间的关系。

傅秉常答应将备忘录的内容立即报告自己的政府,同时表示疑惑不解:在中国政府向新疆当局下达了关于禁止类似现象发生的严厉命令之后,竟然又出现这样的事情。他表示希望中国政府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使新疆的官员今后不再出现这样的事情。

我说,我期待大使在最短的期限内,就中国政府对于新疆官员的流氓行为所采取的措施,给予答复。

会谈到此结束。出席会谈的还有哈林同志。

外交人民委员部副人民委员 A. 洛佐夫斯基

1945年4月13日

文件共8份,分送:莫洛托夫同志、维辛斯基同志、杰卡诺佐夫同志、李维诺夫同志、迈斯基同志、卡夫塔拉泽同志、通金同志、档案室。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33, п. 244, д. 12, л. 9-10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2, с. 31

№11987

苏联政府的备忘录:对苏联 驻新疆官员的无理行为

(1945年4月13日)

秘密

该备忘录是在1945年4月13日进行会谈时,由C. A. 洛佐夫斯基同志交给中国大使傅秉常的。

苏联政府收到了关于中国当局对驻在新疆的苏联官员的新的放肆行为的报告。

3月19日,外交信使德沃列茨基和驻喀什总领事馆的秘书梅利尼科夫,在司机阿里斯塔尔霍夫和科莫洛夫的陪同下,携带着外交邮件,从伊尔克什塔姆来到了西姆汉。海关负责人,同时也是西姆汉边防检查站负责人的王明对司机进行了搜查。此后,他还打算违背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对外交信使德沃列茨基和总领事馆秘书梅利尼科夫进行搜查。在后者拒绝搜查之后,海关负责人王明叫来了国境警备队的负责人和6名士兵,他们根据王明的命令把自己的步枪对准德沃列茨基和梅利尼科夫,而国境警备队的负责人用左轮手枪的枪口顶住德沃列茨基的太阳穴。海关负责人进行了搜查。在搜查完之后,他用最低级下流的话狠狠地咒骂起梅利尼科夫来。

3月23日,苏联驻喀什总领事馆的副领事卡西莫夫,被克孜尔市警察局的局长逮捕,其理由是

他来克孜尔没带通行证,尽管根据现行的领事规章,领事馆的副领事和秘书有权无证通行。卡西莫夫的外交护照被没收。在警察局的一个小屋里对他进行了审讯。审讯卡西莫夫的警察对他说,他们可以因他出现在这里而枪毙他,只有中央政府下达指示他们才能释放他。审讯还伴随着侮辱和谩骂。在3月25日进行的第二次审讯时,警察对卡西莫夫更加蛮横无理:他们扭住他的手,掐住他的脖子,并辱骂他。卡西莫夫被关押在肮脏的没有窗户的小屋里,一直到3月26日上午。卡西莫夫随身携带的食品都被他们抢走了。他长时间没有东西吃,请求给他买些面包来。警察给他拿来了点不知是什么食品的剩渣。当卡西莫夫再一次请求给他拿些面包时,他们被迫押着他到附近的市场去买面包。

苏联政府已经掌握的资料表明,与重庆和莫斯科的中国官方代表的多次声明——在更换了省行政当局之后,驻在新疆的苏联机构和公民的处境已经正常化——背道而驰,那里的情况仍然是完全不能令人容忍的。中国当局采取的不能令人允许的行动,仍像从前一样时常发生。

苏联政府希望,中国政府严厉追究对苏联驻喀什总领事馆的副领事和秘书,以及苏联外交信使德沃列茨基上述令人愤怒行为的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

莫斯科,1945年4月13日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33, п. 244, д. 12, л. 11-12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2, с. 31-32

№11988

洛佐夫斯基与傅秉常会谈备忘录： 处理新疆问题

(1945年4月20日)

秘密

今天,应傅秉常的请求我接见了。傅说,今年4月13日我交给他的关于新疆地方当局对苏联官方人士蛮横无理行为的备忘录的内容,他已经于同一天向本国政府作了报告。今天大使已经得到了复函,复函中说,中国政府已经下达了命令,立即并严肃地侦查我们备忘录中列举的事实。傅秉常补充说,他的政府已经赋予这件事以极其重要的意义,而他也希望对这些蛮横无理行为的罪犯采取应有的措施。作为个人,他已经给新疆发去了电报,请求对备忘录中列举的事实立即展开侦查。

我表示希望:侦查工作时间不要进行得太长,以及大使将通知我:中国政府采取什么样的措施惩罚在这件事上有罪的中国官员。

作为个人,我向大使询问,对于我们的关于在苏联驻华大使彼得罗夫同志来往行程中给予协

发生。

我说,即使是苏联代表没有履行某些手续,这也不能证明地方官员侮辱性的行为是正确的。我坚信,苏联官方人员从前是,今后仍然会履行当地的规章制度的。接着,我表示希望尽快执行中国中央政府的这些命令,同时指出,尽快执行这些命令对中国本身是有益处的。

会谈到此结束。出席会谈的还有洛帕坚科同志。

苏联副外交人民委 A. 洛佐夫斯基

1945年5月15日

文件共8份,分送:莫洛托夫同志、维辛斯基同志、杰卡诺佐夫同志、李维诺夫同志、迈斯基同志、卡夫塔拉泽同志、通金同志、档案室。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33, п. 244, д. 12, л. 18-19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2, с. 41

№12008

彼得罗夫与贺耀祖会谈备忘录： 中国对苏态度

(1945年6月11日)

摘自 A. 彼得罗夫的工作日记

机密

今年的6月11日,在我们大使馆里举行的晚宴上,我们进行了如下内容的会谈。

涉及到中苏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时,贺耀祖强调说,我们的人民拥有一切理由获得最坦率和最友好的相互关系。贺耀祖说:“不久以前的事实证明,苏联是中国最可信赖的朋友。苏联给予我们国家的帮助,要比世界上其他任何一个国家的都多”。

谈到自己在1939-1940年出使莫斯科时,贺耀祖强调指出,还是在那时他就坚定地为加强苏联的友好关系而进行着斗争。“许多中国人和俄国人对于中苏关系方面的幕后情况并不了解。例如:许多人并不清楚:我的莫斯科之行引起了盛世才的神经震荡,正如大家都知道的那样,盛世才只是表面上坚决地‘拥护’发展中苏之间的友谊。盛世才的行为是由其希望阻碍改善中国与苏联之间关系的强烈愿望所决定的。对于盛世才来说,再也没有比中苏两国政府之间关系的真正改善,更能威胁他的个人财富和其贪财图利的目的了。盛世才认为这样将摧毁他的全部计划和打算。

接下来不断发生的事实和事件完全表明了,披着苏联朋友外衣的盛世才,实际上是中苏相互关系发展道路上的一个重大障碍。”

彼得罗夫与白崇禧会谈备忘录： 关于中国统一问题

(1945年6月19日)

摘自 A. 彼得罗夫的工作日记

机密

6月19日白崇禧将军拜访了我,其目的是继续6月7日的谈话。会谈一开始,将军就向我提出了请求:根据在上次会谈结束时我的允诺,答复他当时提出的那个问题。

我问将军,他到底指的是什么问题。将军回答说:“众所周知,中国共产党的问题已经具有国际意义。我非常希望您能给我说明一下:您对中国共产党的立场和观点的评价,以及苏联对于中国共产党的态度。”

我做了如下答复:“涉及到中国共产党的立场和观点,那么我觉得,将军对于这个问题应该比我知道得更清楚。我认为,将军所掌握的情报资料,要比我从报刊上了解到的更详细。我非常关注当地中国共产党的报刊《新华日报》,这份报刊足以充分地反映出中国共产党的政治追求和观点。尤其是不久前在延安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七次代表大会,更加充分地阐明了这些。因此,根据这些材料我能够判断出,中国共产党的立场可归结为两个主要目的:第一,组建民主联合政府,这个政府将在国内实现政治上的统一;第二,加强反对日本的战争。众所周知,不仅仅是苏联,而且全世界一切联合的国家都希望看到中国成为一个民主的、政治上统一的国家。至于如何解决这个问题,以什么方式来实现这个统一,那么,这就是中国人自己的事情了。”

涉及到苏联广泛的社会阶层对于中国目前状况的看法,它已经反映在最近苏联报刊公布的关于中国形势的文章里,这些文章证明了苏联人非常关心中国在政治上的统一。这就是我在这个问题上能够对您说的全部内容。

作为个人,现在我想请将军说明一下自己对如下问题的看法:关于目前国民党与中国共产党的关系问题,关于恢复谈判的可能性问题,关于国共关系的前景问题,关于在开始反攻行动和从中国驱逐日本人的时候,这些党派之间的关系将会如何的问题。

白崇禧将军回答说:“您要知道,国民党与中国共产党之间的关系有着自己的历史,谈到今天这两个党派之间的关系时,我不可能不简短地介绍一下这段历史。众所周知,还是列宁在世的时候,当苏联四面受敌的时候,当所有的国家都把它看作敌人的时候,孙逸仙总理从自己的祖国,从桂林市给列宁发出了电报,表达了自己的好感。这封电报不可能不使列宁振奋,因为他看到在围攻俄国的众多敌人中,出现了一位清醒的政治家,这位政治家当时已经能够理解苏维埃的实质了。不久,苏联的第一位代表越飞来到中国孙逸仙总理面前。后来,在北伐运动期间,为了帮助中国,苏联的许多政治家和军事顾问来到这里。正如您所记得的那样,政治顾问是由鲍罗廷和布柳赫尔领导的。在那个时期,国民党对于中国共产党持有真诚合作的立场。还通过了允许中国共产党党

员加入国民党的决定。可以把那个时期评定为：国民党与中国共产党在国内真正合作和在外交领域保持友好关系的时期。后来，政府迁移到武汉，并开始向东部——上海和南京方面进军。我当时是首先攻入上海的那支部队的总指挥，因此，我清楚地记得这一切，并掌握着充分的情报资料。在我看来，中国共产党在那个时期是有错误的。中国共产党决定成立300万人的农民军队和一定数量的红军部队。并开始酝酿推翻现政府的计划。这显然在国民党和共产党之间引起了分裂。接着，就开始了对日战争。国民党提出的口号是进行防御战争。共产党人在山西和延安也发表宣言，宣布自己支持防御战争和在军事政治领域服从中央政府的领导。我们自然乐意同意这种合作，因为这种合作能使国家在政治上统一和扩大力量同日本人进行斗争。尽管还存在着一些摩擦，仍然可以认为：政府在武汉时期这种国共合作是令人满意的。但是，当政府迁移到重庆之后，共产党人认为政府离他们远了，无法管理他们了，于是，就开始千方百计地扩充自己的力量，袭击国民政府军，解除他们的武装，取缔地方政府机关。例如，罗楚金的部队在河北讨伐日本人的同时，还遭到了中国共产党军队的袭击，一部分士兵还被解除了武装。在山东，中国共产党的部队封锁了道路，并解除了受到日本人攻击而撤退的省政府军的武装。在华中地区，面对日本绝对优势的兵力而撤退的韩德勤将军，遭到了背后的袭击，被共产党人抓获，后来被释放了。我所说的这一切，都是众所周知和无可争辩的事实。我当然不愿意说，共产党人同日本人商量好并按照日本人的命令行事的，但是在客观上他们利用了日本人的攻击行动。很遗憾，这就是造成目前中国国内困难状况和难以评定国共两党之间关系的主要原因。与此同时，我还应该指出，这些冲突一直持续到今天，尽管我们对此保持着沉默，甚至在我们的军队遭到失败的时候。我们之所以对这一切保持着沉默，是因为国际社会对我们经常表现出不满，认为国民党作为执政党，却不能利用中国共产党的武装力量，不能够战胜中国共产党。”

我指出，分析历史事实会把我们拉得很远，我请求将军更详细地说明一下：目前，中国共产党的军队和政府的军队在什么地方，发生多大规模的冲突。

白崇禧一边指着地图上的地点，一边回答说：“最大规模的冲突在河南省的西部地区，在那里共产党大约有3万人的军队，他们越过了黄河并向西部进军。第二大冲突地区是在湖南省和江西省交界处，共产党的军队在这里有2万多人，他们强渡过长江，占领了一个县级城市。由于这些军队的逼近，在从潮州市向北的广东省东部地区的共军部队也积极活动起来。除此之外，冲突还发生在从高州向北的广东省西部地区；在浙江省的西部，沿北平—合肥铁路向西，在安徽省的东部地区也有大规模的冲突。所有这些都是冲突新的发生地，而像在江苏省、山东省和北方原有的冲突地区，我就不说了。在那些地区小规模冲突从来也没有停止过。共产党人吹嘘说，他们有90万人的常规部队，300万人的民兵部队。这当然是不符合事实的。的确，目前，共产党人拥有30多万支步枪，包括破旧的和老式的品种。应该说，在开始防御战争的时候，他们只有大约3万支步枪。他们靠什么补充了这么多的武器。共产党人吹牛说是靠从日本人手中缴获来的。这也是不符合事实的。指望日本人你是不可能得到这么多武器的，这不是容易做到的事情。共产党人是通过解除地方自卫队和国民政府军队的武装才获得了这么多的武器。很遗憾，这些都是事实，而共产党人竭力使这个问题复杂化。共产党人经常扬言说，他们，也只有他们才能够与日本人作战。这只是宣传，因为他们既没有大炮，也没有自动化武器，与日本人作战简直是不可能的事。众所周知，

在与新四军发生冲突的时候,我们的军队并没有出其不意地进攻,而是准备进行战斗行动的时候,共产党人已经遭到了彻底的失败。”

在此我向将军提出了一个问题:是谁先发起进攻行动的。

将军回答说:“叶挺没有执行把自己的部队向北部撤退的命令,而是把部队向南方调动。国民党军队封锁了他的去路,发生了冲突,共产党人被打败了。现在,共产党人正在重新扩大自己的势力,通过解除地方部队和国民政府军的武装,在我上述提到的那些地区组建共产党的部队。”

我回答将军说,我很难弄懂中国目前存在的如此复杂的局势,我非常感谢将军:他能够按照地图给我讲解了一些地方的情况。

白崇禧将军问到:“大使先生,您这次路过了新疆。您的关于新疆混乱的意见令我非常感兴趣。当然,我们也掌握了关于这方面的情报,但是,我仍然很想了解一下,归您领导的各地领事人员和那些客观视察员们是如何评价在新疆出现的那些事件的。”

我回答说:“根据我从领事们那里获得的情报,目前新疆的秩序非常混乱,在穆斯林人(哈萨克及其他民族)和中国军队之间不断发生冲突。”

白崇禧说:“新疆暴动的核心力量不是哈萨克人,而是俄罗斯的白卫军分子。众所周知,数万名俄罗斯的白卫军分子在革命期间从西伯利亚逃到了中国。他们之中的大部分人在新疆安顿下来,并利用了盛世才。这是一些极具军事才能和训练有素的人,是一支强大的力量。我们关心的是:苏联对于俄罗斯的白卫军分子持有何种立场。苏联是否允许这些人返回苏联,是否还把他们看做是苏联公民?”

我回答说:“苏联对于俄罗斯的白卫军分子的立场是世人皆知的。这些人抛弃了自己的祖国,他们之中大多数人都参加过反对苏联的斗争,我们不承认这些人是苏联公民。我们只允许那些证明自己清白的人返回苏联,我们破例接受他们加入苏联国籍。”

白崇禧问:“苏联对于外蒙古持有何种立场。”

我回答说,我们与蒙古共和国的关系非常友好,我们与它保持着外交关系。

在会谈结束时白崇禧说:“我非常关注世界和苏联的报刊,您在今天会谈时所提到的那些文章我都知道。我觉得这些文章,第一,过多地使用了来自共产党人的情报消息;第二,这些文章的观点非常偏颇。让我来列举一下事实。文章中断言说,国民党军队同日本人作战,而只有共产党的军队与日本人进行着真正的斗争。请看一看我们在缅甸的远征军,我们那些从云南向缅甸进攻的军队取得的成绩吧,请看一看在海南西部、广西和其他地区的作战情况吧。文章中还断言说,国民党的军队不断地向共产党的军队实施进攻。我希望自己是一个公正的人。自然,我们的军队是不会坐以待毙的,当他们遭到攻击时,他们也会进行抵抗,但是,如果文章中说的是相互的冲突,那么还有情可原。可是,说的都是国民党军队实行进攻行动,那么,这就是极大地歪曲了事实。当然,我多半指的是英美的报刊。我明白,不应该提出关于大使为新闻记者承担责任的问题,但是,如果苏联报刊能够客观地评价中国所发生的事件,那么,这可以在很大程度上为中苏间的友好事业服务,并有助于吸引4.5亿中国人民倾向于苏联。如果能够在这方面做点什么,那就太好了。”

接着,白崇禧向我讲述了国共两党谈判的前景事宜。他说:“涉及到恢复与共产党谈判的可能性问题,事情是这样的:众所周知,在周恩来最后一次来到重庆期间,共产党人提出了过多的要求。

新疆通史·翻译丛书

这些要求基本上可以归纳为两点:解散现政府和建立联合指挥部。大家都知道,国民党作为领导中国革命的政党,在军政时期结束之后,已经转入了宪政时期。在这个时期,中国命运的全部责任都落到了国民党的肩上,在转人民民主制(人民政权)之前,任何组建联合政府的想法都是不可思议的。联合指挥部也属于这种情况。因为政府就是国民党的政府,不可能还建立什么联合的指挥部。从这两个原则出发,大元帅驳回了中国共产党的要求,谈判暂时中断了。目前,国民党正在努力争取采用政治手段解决共产党的问题。大约在10天以前,已经给延安发出了电报,建议恢复谈判。据我所知,还没有收到对这封电报的答复。与此同时,国民参政会代表团目前正在筹备前往延安的行程。我们努力追求恢复谈判。我个人希望,很快就在今年的11月份召开国民大会,届时国民党将把政权移交给人民,国民大会将成立统一的民主政府,这个政府将实现国家的统一。”

出席本次会谈的还有大使馆的二等秘书 B. C. 伊萨延科。苏联驻华大使 A. 彼得罗夫文件共3份,分送:B. M. 莫洛托夫同志、C. A. 洛佐夫斯基同志和大使馆档案室。1945年6月25日

AVPРФ, ф. 0100, оп. 33, п. 244, д. 14, л. 151-157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2, с. 61-65

No12022

费德林与法国武官的会谈记录:

关于宋子文访苏

(1945年7月4日)

秘密

今年7月4日当在美国使馆参加招待会期间,我与法国使馆新闻专员做过一次交谈。关于宋子文的外交政策,皮尼沃利说,从宋子文的言谈和皮尼沃利的个人观点来判断,宋子文的外交政策的特点可归纳如下:亲近美国、联合苏联、疏远英国。

对此,皮尼沃利提出如下论据:一、宋子文生于美国,并在美国接受了教育,因而他具有亲美情结,或者最好能这样说,在典型的美国式政治和伦理思想的熏陶下他完成了自己的启蒙教育和形成了成年之后的世界观。

总之,宋子文的亲美方针是具有深刻的家庭历史背景和个人思想基础的。当然,他的亲美政策只是在几个月以前当其担任了中国行政院长兼外交部长职务之后,才开始付诸实践和不断强化的。最近在中国外交政策中新出现的亲美方针的显著事例,例如,中国政府取缔了国家在贸易领域的垄断体制,从而为美国在中国市场的活动提供了完全的自由;再比如,政府采取了一系列举措

斯大林与宋子文会谈记录：外蒙古问题

(1945年7月7日)

与会者：

苏方——莫洛托夫、洛佐夫斯基、彼得罗夫和巴甫洛夫；

中方——外交部次长胡世泽、中国驻苏联大使傅秉常和蒋经国。

会谈伊始，宋子文便对中方行动的拖延表示了歉意，并解释其主要原因在于蒋介石大元帅给中国代表团的答复有些迟缓。宋子文说，他向蒋介石详细通报了苏方的观点，即斯大林大元帅认为外蒙古问题是极其重要的，理应立刻加以解决。蒋介石在回复中要求，以后再仔细研究这一问题。宋子文提醒道，关于外蒙古问题自己在上次会谈期间便已非常明确地表述了中方的观点，即双方目前不宜讨论该问题。蒋介石在给中国代表团的回复中完整地援引了三巨头在克里木会议上就蒙古问题所起草协议的表述方式，即维持外蒙古现状。宋子文说，正是依据这一表述，中国政府同意维持外蒙古的现状，但不能承认其独立。宋子文指出，自我保全原则——这是每个民族的首要法则，但是在中国任何一个政府如果签署了关于给予外蒙古独立权利的文件，那么这个政府绝对是无法继续维持的。

斯大林同志说，维持现状可以理解为承认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独立。再者，中方还须考虑另一方面，即是蒙古人自己想成为一个独立存在的国家并对外宣布了这一意愿的。

宋子文说，蒙古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来宣布任何事情，但中国不打算承认外蒙古的独立。宋子文强调，中国同意苏联目前将本国军队驻扎在外蒙古，即使今后苏联军队继续在外蒙古境内驻扎，中国也不会予以反对。接下来，宋子文引用了莫洛托夫所说过的话，即在当前形势下中国内部有一些人总是想找机会来破坏苏中关系。宋问莫洛托夫，他话中所说的“一些人”究竟指谁？

莫洛托夫答，自己指的是中国的一些新闻媒介。宋子文说，中国政府将发布相应的指令，这样中国报刊便不再会写一些有损于苏中关系的文章了。

莫洛托夫同志指出，直到最近中国报纸还发表过一些危害苏中关系的言论。他接着指出，中方应充分考虑这样一个事实，即蒙古人民共和国已拥有了自己的宪法，这实际上已经表明它是一个独立的国家。

宋子文再次强调，中国不可能正式承认外蒙古的独立，但中国也没有主动打破蒙古人民共和国独立存在的现状的打算。

斯大林同志说，过半个月之后就可能会由于外蒙古独立问题而发生冲突，我们是无法容忍蒙古问题始终处于一种不确定的状态的。因为这种不确定的状态会导致这样的后果——即使在俄国将本国军队派往那里并占领该国之后，中国仍会不承认外蒙古的独立地位。斯大林同志强调，我们不希望扮演这样的角色。

宋子文指出，中国政府已表明了自己的态度，即承认现状。

斯大林同志指出,这说明不了什么问题。

莫洛托夫同志指出,不应搁置蒙古问题,因为它会妨碍我们并会对苏中关系造成损害。

宋子文再次强调,雅尔塔会议协议只包括了关于应维持蒙古现状的内容。

斯大林同志解释道,苏联政府对“维持现状”的理解便是承认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独立。而他——斯大林同志在克里木,也正是从这一本意出发提出了“维持现状”的表述。宋子文强调,如果中国政府承认了蒙古独立,西藏便会即刻从中国分裂出去,虽然西藏和蒙古之间还有很多不同之处:在中国政府中有西藏的代表,与此同时西藏那里也有中国政府的代表,而在蒙古人民共和国却没有中国代表,与此同时在中国也没有蒙古人民共和国的代表。

宋子文继续道,斯大林大元帅应当明白一个关键之处,即任何一个中国政府都是不可能公开承认外蒙古的独立的并因此而失去全部政权。

斯大林同志问:为何?

宋子文答,因为中国的社会舆论是不会同意这样做的,还会因此而反对政府。

斯大林同志引经据典地说,苏联政府当年便曾承认了芬兰的独立,而随后依然掌握着政权。

宋子文指出,苏联的历史经验是无法照搬到中国的。关于外蒙古问题蒋介石是做了仔细的研究的。他认为,如果自己承认了外蒙古的独立,便无法继续执政。

斯大林同志说,苏联方面也是对蒙古人民共和国相关问题做了细致研究的,如果中国依然固执己见,那么我们之间的谈判也就无法得出任何结果。

宋子文答,个人认为,雅尔塔会议期间三巨头之所以在经过仔细研究之后在解决蒙古问题的正式协议中采用了“维持现状”的表述方式,这说明他们对中国社会舆论的敏感性问题的认识已有了清楚的认识。

斯大林同志说,这一表述方式是他本人和莫洛托夫同志提出并由其他人签字通过的。其真正含义就是承认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独立。

莫洛托夫同志对斯大林同志以上所述表示支持。

宋子文说,不过,事实就是事实。那就是中国无法承认外蒙古的独立,这是蒋介石的既定方针。

宋子文还引证说,在解决外蒙古独立的问题上苏联的真正意图仅仅集中在军事方面,即苏联军队必须进入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

斯大林同志指出,上述并没有充分体现苏联的想法,因为中方还必须考虑到这样一种情况,即蒙古人自己既不想留在中国版图内,也不想加入苏联,而是一心想成为独立的国家。

对此宋子文答,中国准备给予外蒙古高度自治的权利。

斯大林同志指出,这并没有太大的意义。

宋子文说,在高度自治的条件下蒙古人可以独立处理军事和外交事务。借助这些权利他们可以与苏联协商关于苏联军队进入蒙古领土的事宜。

斯大林同志指出,如果外蒙古依然作为中国一部分的身份存在,那么便始终为未来苏中两国间可能发生的冲突埋下了隐患。斯大林同志强调,苏联打算与中国结盟,因此他希望现在便解决两国间所有存在争议的问题和消除一切可能引起双方冲突的隐患。

宋子文说,中国已准备同意苏联军队进入蒙古人民共和国。因此,中国自认为斯大林大元帅也理应充分考虑这样一个事实,即中国政府不可能承认外蒙古的独立,因为它就等同于放弃领导国家的权利。

斯大林同志说,自己无法理解中方为何会提出这样的问题。

宋子文再次援引中国的社会舆论以及孙中山关于维护中国领土完整的思想,并说这是全中国民众的普遍意愿。

斯大林同志提醒道,孙中山时期中国在蒙古没有建立任何政府机构,那里只有俄国军队。至今蒙古人民共和国已独立存在了24个年头了,它已不愿意成为中国的一个省了。

宋子文说,即使这样,越飞还是与中国签署了协议,并同意以维护国家领土完整的原则作为该协议的出发点。

斯大林同志再次强调,但当时外蒙古境内已没有任何中国的政府机构。

宋子文请苏方重新考虑中国无论如何都无法承认外蒙古独立的苦衷,因为整个中国的社会舆论,甚至包括其中最提倡自由主义思想的代表人物都是不会同意中国政府这样做的。而即使有这样的政府也不可能长久,会被民众推翻的。

斯大林同志问,什么人有可能推翻蒋介石政府,哪些力量可以做到这一点。

宋子文说,中国内部存在着多种势力,他们无疑都会利用这一机会。

斯大林同志说,目前,在中国,国民党是有组织的政党,其他政治集团都是没有组织的。当然还有中国共产党,难道在蒙古人民共和国获得独立的情况下中国共产党人会推翻蒋介石吗?

莫洛托夫同志认为,宋子文对形势的估计过于悲观了。

斯大林同志紧接着说,这当然是对中国形势的一种悲观的估计。如果中国与苏联结了盟,那么就不可能有人 would 推翻蒋介石政府。对此,斯大林同志充满了信心。

宋子文说,我们不可能仅仅凭借所谓悲观的想象来做出上述判断的。

斯大林同志说,既然您的结论并非源自悲观的想象,那就必然是通过对事实的分析得出的了。

宋子文指出,国民党内肯定是没有人支持外蒙古独立的。至于共产党,他们可能不会公开支持外蒙独立,但其如果不利用如此机会来与政府做对,那才怪呢!

莫洛托夫同志问,即使在中国与苏联结盟的情况下也会出现上述情形吗?

宋子文答,是的,即使中苏结盟也会如此的。

宋子文继续道,斯大林大元帅对武装力量的意义和那些无法确定的社会因素的巨大能量是非常了解的,也是可以想象得出的。他自然知道这样一个道理——任何一个政府都不会不顾及和允许自己去污辱社会舆论的。

斯大林同志说,但苏联政府也无法在关于蒙古人民共和国的问题上做出让步。

宋子文提醒道,今天是7月7日,即中国抗日战争爆发九周年。在这些年间,中国人民在反对日本侵略的斗争中付出了巨大的牺牲。现在的中国政府还没有强大到可以不顾及社会舆论而胆敢与之作对的程度,因此他做出任何决策都是以现实主义的考虑为基础的。无论是蒋介石,还是他——宋子文都不认为,在中国承认外蒙古现状和苏联有权将本国军队派入外蒙古的情况下有可能引发苏中之间的冲突。

我们最终不可能不得出这样一个纯粹现实主义的结论：即无法承认蒙古的独立。

斯大林同志指出，可你们所得出的这一结论并不现实。

宋子文说，中国政府始终认为自己是注重现实的。

斯大林同志说，既然这样我们的谈判便无法进行了。

宋子文也借口说，自己这样做也是根据蒋介石的明确指示的。

斯大林同志建议会谈到此结束。

宋子文对斯大林同志不能理解中国的观点表示了遗憾。

斯大林同志也对中国人不能理解苏方的观点表示惋惜。

此次会谈历时共计 50 分钟。

会议记录：A. 彼得罗夫

АПРФ, ф. 45, оп. 1, д. 322, л. 19-27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2, с. 86-90

№12032

蒋介石致宋子文转斯大林电：

关于中国领土和主权

(1945 年 7 月 9 日)

译自英文

1945 年 7 月 9 日蒋介石给行政院长宋子文的电报。

中国政府不惜做出极其重大的牺牲，满怀真诚地希望：中苏关系问题能够获得彻底地解决，根除未来可能出现的一切分歧和纠纷，以便在中苏两国之间实现长期的合作，这也正是孙逸仙总理遗训所嘱咐的。

目前中国的最高要求就是其领土和行政主权的完整，以及在国内实现真正的统一。中国政府真诚地希望，苏联能够满怀友善地和以坚决支持的态度，对于以下三个建议给予具体的和最终的答复：

一、中国政府深深地感谢斯大林大元帅关于尊重满洲领土和行政主权的保证。在仔细考虑两国的共同利益之后，中国同意把旅顺口变成海军基地，由中苏两国共同使用，同时宣布大连为自由港，确定以上两种情况期限均为 20 年。为了使中国在满洲真正有效地行使自己的主权和行政管理权，旅顺口和大连的行政管理权将属于中国。中国东部和南满铁路将是中国的私有财产，而两条铁路的主要干线将由两国共同经营，期限为 20 年。铁路支线和处于两条铁路之外作为运输企业的辅助企业，将不包括在共同经营的范围之内。

新疆通史·翻译丛书

生任何冲突的条件下展开友好合作等情况。宋子文说,自己今天才收到了蒋介石的回电。在向苏方通报蒋介石的回电内容之前,宋子文想首先介绍一下与此次谈判相关的一些基本情况,以便斯大林大元帅在此基础上能够对蒋介石对苏方做出的那些难得的让步做出正确的评价和判断。当宋子文离开华盛顿回国之际,他怎么也不会想到外蒙古问题会成为中苏两国谈判中一个如此复杂的问题。他曾对杜鲁门说过,中国和苏联可以在不经讨论的情况下解决关于外蒙古的问题。当时其对“(维持)现状”的理解就是:中国在法律上拥有外蒙古的主权,问题的关键仅在于中国目前并没有落实这一主权。杜鲁门和斯退丁纽斯均对宋子文关于“维持现状”一词的解释表示赞同。在重庆时,宋子文也与蒋介石讨论过关于外蒙古的问题,他们两人都没有想到外蒙古问题竟然会成为中苏谈判的障碍。宋子文认为,在涉及有关将中国的任何一部分领土分离出去的问题时,斯大林大元帅应当充分体谅中国民众的民族情绪的巨大力量。宋子文说,他并不想把蒙古和满洲来相提并论,但这里只想列举一个事实以表明中国对领土的一贯态度。众所周知,中国的国力与日本相比是较弱的,中国也没有改变国际格局的奢望。但即便如此,中国政府也从来没有在满洲的主权问题上做过任何让步。1933年,当宋子文刚刚从一个国际经济会议上回来,日本天皇便邀请其去他那里讨论关于满洲的问题。天皇说,如果中国放弃对满洲的主权,日本就会因此而感到满足并从此与中国相安无事。宋子文当即便拒绝了日本天皇的要求。日本为达到目的,又专门派遣当时担任日本外务次长的重光葵前往横滨,企图说服宋子文再次去东京。但宋子文回绝了这一行程。从上述事实可充分证明一点,即中国人对本国领土的主权有一种异常强烈的本能意识,如果中国政府承认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独立,这就意味着对这种民族本能意识的背离,从而实际上也就是跟社会舆论对着干和置整个国家的安全于不顾。宋子文指出,自己以上所述的目的只有一个,就是想让斯大林大元帅能够正确评估蒋介石为苏中友好的长远利益所做出的那些牺牲。

101 接下来,宋子文朗读了蒋介石的来电内容:“在遭受了最重大的牺牲之后,为了执行孙中山先生的主张和在未来与苏联建立牢固的合作关系,中国政府带着最诚挚的意愿,积极地谋求苏中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和巩固,以及消除两国间所存在的一切分歧和纷争。兹提出如下三点建议,并要求在该三点建议的基础上维护中国的领土主权和行政管理的完整,以及中国的真正统一。中国政府希望苏联政府对中国表现出自己的同情和给予其实际的帮助,并对中国的如下三点建议做出完全肯定和具体的答复:

一、中国政府将对斯大林大元帅履行尊重中国在满洲的领土主权和行政完整的义务表示感谢。”

斯大林同志插话道:“难道中国政府还会期待对满洲持其他态度吗?”

宋子文继续翻译并朗读电报:

“为了谋求整体利益中国准备共同使用旅顺口,以便在那里修建海军基地。中国准备使大连成为一个开放的港口,期限为20年。至于旅顺口和大连港的行政管理,理应由中国负责,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充分体现中国对满洲的主权和保持中国满洲领土的完整。中东铁路和南满铁路主要干线可以由中国和苏联共同经营,所得经营利润两国均分,但上述铁路的所有权应属于中国。至于与上述铁路相关的铁路支线和企业,均不属于两国联合经营的范围。两国联合经营上述铁路的期限为20年。”

二、去年，新疆发生了叛乱，结果导致中苏之间的联系中断。目前，两国间的贸易仍无法正常进行。有鉴于此，中国政府希望苏联政府能联手整肃新疆的无秩序状态以恢复两国间的正常贸易联系。至于阿勒泰山脉，它隶属于新疆，理应成为该省的一部分。

三、由于中国共产党所组建的个别军事和行政机构的存在，导致中国的军事和行政无法由中央政府统一调度和领导。我们希望，苏联给予中国的一切援助——包括政治、物质或精神等方面均只针对中国中央政府。

鉴于关于外蒙古的问题已成为中苏谈判的阻碍，从两国共同利益和整个世界长远福祉的角度出发，在日本被打败和上述三点建议得到苏方满足之后中国政府准备给予蒙古独立。但是，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误会和冲突，该行动以通过全民公决的方式实施为宜。在举行了全民公决之后，中国将宣布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独立。外蒙古与中国的疆界应依据中国旧地图上所标注的边界进行划分。中国政府希望苏联能够充分体谅中国在这一问题上所付出的巨大牺牲和中国政府的诚意——以此牺牲来确保两国间的和平和牢固的合作关系。”

斯大林同志说，自己手上应当有一份翻译成俄文的蒋介石的电报，以便对其所提建议认真考虑。

宋子文承诺今晚便将该电报的译文呈送给斯大林。斯大林同志问宋子文，为何他不将满洲与蒙古相互比较。

宋子文答，自己在前面已经说过，他不愿意做这样的比较。

莫洛托夫同志指出，而实际上是将它们做了比较的。

斯大林同志说，满洲和蒙古是无法做比较的，因为满洲的人口都是中国人，而蒙古并没有中国人。

斯大林同志指出，维持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现状就意味着承认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独立。因为它从1921年起便像独立国家一样存在着。苏联希望维持“现状”的意义，即就是承认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独立，立即被中国政府认可。

宋子文说，这些都是无谓的争论。宋子文强调中方的观点是：维持外蒙古现状，即意味着承认中国对这部分中国土地拥有主权。

斯大林指出，可您所谓的主权实际上已停止存在24年了。

接下来，斯大林同志就蒋介石电报中的各主要内容逐一做了分析。关于满洲，斯大林同志说，我们已经发过相关声明，即我们完全承认中国对满洲拥有主权。至于中国共产党，我们既不会支持，也不会帮助他们，以前就没有想过要这样做。中国只有一个政府，如果在其境内还存在着第二个政府的话，那只能属于中国内部自己应当解决的问题。众所周知，以前我们便帮助过蒋介石，这种帮助以后仍会继续。如果我们有必要给予中国帮助的话，那么这种帮助一定是给蒋介石政府。这种情况是所有人都清楚的。我们希望诚实的做事和真诚地与中国结盟。关于旅顺口、大连和铁路的使用期限问题，我认为上述20年期限不能使我们满意，有点太短了。我们准备做一些让步，将这一期限确定为30年，这也是我们的最后决定。至于旅顺口的行政管理问题，这需要加以认真考虑。港口的主人理应只有一个。旅顺口形式上可以被纳入与其相邻的辽东半岛的辖区范围，但港口本身的主人应当只有一个。

宋子文指出,我们现在所谈的问题只涉及到旅顺口,并不包括辽东半岛。

斯大林同志解释道,自己指的是与旅顺口有关的固定区域。

莫洛托夫同志说,我们认为旅顺口所包括区域的边界应依据1898年中俄协定所划定的范围来加以确定。

斯大林同志指出,根据该协定旅顺口共包括有两个区:其一,直接隶属于旅顺口的区域,其二,所谓的中立区域。我们拒绝承认中立区,但是我们想保持这个区域,使其归属于旅顺港。就上述整个区域而言,其行政负责人可以由中国人担任,但旅顺口本身的行政领导一定应当是苏联人。这里我们指的是驻扎在那里的苏联军队的指挥官和卫戍部队司令,等等。关于铁路问题,我们无论如何也不能同意将这些铁路立即便交由中方管理,而蒋介石在来电中正好违背了我们所要求的这一原则。要知道,这些铁路都是由俄国人修建的,都用的是俄国人的金钱。中国人的投资只在铁路总投资中占了微不足道的一部分,而且还是在铁路建筑完工之后返还的。

宋子文指出,我们已经说定,关于业已过去的事实在不应当再提。大家都知道,最初俄国拥有上述铁路的期限被确定为80年,随后该期限又被缩减为60年。如果以后者为限,从开始之日起算至今,60年满期也仅剩几年了。再者,众所周知的是,这些铁路已被苏联卖给了日本。^①

宋子文继续道,很遗憾,面对目前这种情况无论是中国,还是苏联都是无能为力的。两国其实都无权使用上述铁路,虽然两国现任政府在这件事上都是无辜的。

斯大林同志说,根据蒋介石的电报,似乎我们对这些铁路已没有任何权利了,反而是中国向我们提供了使用这些铁路的机会,就像是给予恩赐。可事实是,当年这些铁路都是用俄国的钱建造的。不过,斯大林同志说,我们还是决定同意你们的建议,即两国共同经营中东铁路和南满铁路。

斯大林同志接着谈了关于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全民公决问题。他指出,举行这样的民意公决不会对中国有利。

宋子文指出,举行该民意公决只是想为中国政府找一个台阶,以便减轻其在国内所受到的压力和对中国民众有个交代。

斯大林同志问宋子文,您所提到的关于外蒙古的旧地图究竟是什么样的?

宋子文答,中国人有这样的老地图,上面明确显示外蒙古属于中国的一部分。

针对斯大林同志提出的希望展示这样的地图的请求,宋子文答,自己参加此次谈判时并没有随身携带这样的地图,因为当时并没有想到外蒙古问题会成为双方讨论的焦点问题。

斯大林同志问,这些老地图上所标注的旧边界与新边界有何区别?

宋子文再次表示遗憾,并说此次莫斯科之行并未携带该老地图,随后双方可组建一个边界委员会来研究和解决关于外蒙古的边界问题。

斯大林同志问,关于在上次会谈期间苏方转交给中方的那些关于两国友好、互助条约和协议的草案,中国代表团有何意见?

宋子文答,上述条约和协议的各项条款中有很多地方与蒋介石在来电中所提出的诸原则有出入。蒋介石希望中国代表能准备自己的相关草案。关于两国友好和互助条约草案,苏联和中国所

^① 原文如此。这里指的应该是沙皇俄国,1905年日俄战争俄国失败后,俄国将南满铁路卖给了日本。

提草案的差别并不太大,看来只需双方批准即可。关键在于,根据中国的宪法,条约生效并非从双方签字之日起,而是从两国互换批准证书之时起算。关于中国自己所编制的草案,宋子文说,中国代表团借鉴了苏联-捷克斯洛伐克条约的模式和内容。

斯大林同志将话题又转到外蒙古问题上。他问道,中方建议把对蒙古独立的承认延至日本被打败之后,对此如何理解。斯大林同志提醒道,在上次会谈期间苏方便曾建议中方应立即承认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独立,而将宣布之日放到日本被打败之后。

宋子文说,在打败日本之后才举行公决,尔后再由中国政府承认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独立。宋子文强调,这就是说,问题实际上已经解决,但解决问题的方式还有必要做认真研究。宋子文保证,中国政府在解决蒙古人民共和国独立的问题上绝没有跟苏联耍滑头的打算。

斯大林同志指出,这里并不涉及诚信的问题,目的在于让双方把所有问题都搞清楚。如果现在能把问题搞得相当清楚,我们就会与中方一道朝着同一个方向努力。

斯大林同志问宋子文是如何计划的:是否他现在就打算与苏方达成协议,或者将这一问题的解决延期进行?宋子文说,如果时间允许,他是很想现在就与苏方把所有问题都达成协议的。

斯大林同志指出,我们还有3天时间,因为12日以后我就必须准备参加即将举行的柏林会议。斯大林同志问,如果宋子文不反对的话,本次谈判将由莫洛托夫同志代表苏方继续进行。

宋子文答,对此他这方面是不会表示反对的,只是希望再就一些主要问题与斯大林同志会面和商谈。

接下来,会谈转到关于铁路的问题上。

宋子文提出关于煤矿的问题。他认为,鉴于中国政府将会保证上述铁路的燃料供给,因此就没有必要将煤矿也划入上述铁路的辖区范围。

斯大林同志指出,所有与中东铁路和南满铁路有关的企业都不能与这些铁路分隔开来。斯大林同志又道,在上次会谈期间他已经说过,苏方并不觊觎使用与上述铁路相关的铁路支线,但他并没有指那些与中东铁路和南满铁路有关的企业。苏中两国关于铁路的协议应当以双方共同拥有这些铁路的原则为基础。中国人与俄国人一样都可以成为这些铁路的所有者,而经过30年之后这些铁路的所有权将完全属于中华民国。而当中华民国完全拥有了这些铁路的所有权之后,与这些铁路相关的铁路支线和企业也都将归属中国。斯大林同志个人认为,中方理应只对这些铁路的正常运营感兴趣,因此没有理由对他的上述观点表示异议。

宋子文说,中国人认为铁路充其量只不过是交通类的企业,其主要职能便是确保苏联与大连和旅顺口相联系的一个通道。而所有其他为这些铁路提供服务和物资供给的企业理应由中国人掌握。

针对宋子文提出的,斯大林同志认为究竟那些企业是无法与中东铁路和南满铁路相分离的问题,他答应稍后再向中方提供这些企业的清单。

随后,宋子文将谈判的话题转到关于铁路的维护方面。他认为,保卫铁路的责任理应由中方承担,因为如果由苏联政府组建自己的护路队来负责铁路的保卫工作,实际上已意味着外国军队进入了满洲境内。

斯大林同志对宋子文的上述说法做了纠正。他说,我们用以护路的人并不是军队,而是铁路

宪兵。

宋子文说,中方坚持认为这些铁路应当由中国人来护卫,否则中国的主权便会遭到破坏。斯大林同志指出,他个人认为,为了保护铁路苏方应当派遣苏联指挥人员和少量俄国护卫,以便与中国人一起承担起护路的职责。

宋子文指出,如果中东铁路和南满铁路周围驻扎着俄国军队或宪兵,就必然会引发两国之间各种各样的纠纷,最终导致中国的主权遭到侵犯。

斯大林同志指出,上述铁路属于治外法权范围,因此根本就不会使中国的主权受到侵犯,苏方组织铁路护卫队也根本不会涉及到中国主权的问题。众所周知,铁路交通秩序是应当加以维护的,铁路上的财产也应当有人去保卫。上述铁路属于治外法权区域,这是人所共知的。不过,即使在这些区域内中国的司法权也是仍然会发挥应有效力的。斯大林接着又说,当然,如果实践证明中国铁路护卫人员纪律性很高,那么这个问题我们还可以再研究。不过,我对此持怀疑态度。

宋子文向斯大林同志保证道,我们一定会完整地确保上述铁路的安全,中国政府将会用自己最好的士兵来组建护路队。

斯大林同志指出,至少在初期,比如1-2年期间,铁路护路队的指挥人员应当是苏联人。

宋再次强调,中国政府不希望在国领土上保留有外国军队。宋子文特别请求苏方研究关于铁路保护的问题并充分考虑蒋介石的意见。

斯大林同志答应会认真考虑这一问题。

宋子文问,斯大林同志对新疆持何态度。苏联是否会帮助中国来消除新疆境内的混乱状态?

斯大林同志问,您所谓的帮助是指什么呢,难道是希望苏联派遣军队去新疆?

宋子文说,目前新疆境内存在大量的匪帮,他们所使用的武器都是来自苏联边境地区。中国希望剿灭这些匪徒。

斯大林同志说,这些消息未必正确。他问,中国政府是否打算给予新疆当地居民一定的权利。

宋子文答,中国政府有这样的打算。

针对斯大林同志提出的关于新疆的局势严重到何等程度的问题,宋子文答,这些包括有维吾尔族和哈萨克族人的叛乱者们占领了伊犁边疆区。中方目前正极力解放那些被叛乱者们所占据的地区。

斯大林同志说,中国政府的愿望是完全合法的。不过,斯大林自认为,解决新疆问题的最佳手段还是给予新疆少数民族一定的政治权利。承认这些少数民族拥有——哪怕是一些最基本的——权利是必要的,否则新疆便会始终处于混乱状态。宋子文对上述观点表示同意,并说当前中国政府希望首先夺回被叛乱者所占据的国土。

针对斯大林同志提出的问题:这些叛乱者们是否想脱离中国?宋子文答,他们是想宣布成立一个新的独立的共和国或其他与之类似的东西。

斯大林同志说,如果这些在边境地区的叛乱者果真如此作为并动用了武器的话,那就理应以清除。

宋子文指出,叛乱分子所使用的武器非常精良,甚至这些武器连中国都没有。

斯大林同志问,这些武器是否是印度输入到那里的。宋子文答,中方还没有得到这方面的情

报,只知道其所使用的武器均来自苏联。

斯大林同志答,这也未必,有必要认真核实一下。

宋子文请求斯大林同志向他保证,苏方将会尽全力阻止叛乱者从苏联境内获得武器。

斯大林同志说,也可能这些武器都是中国官员自己贩卖的,因为这些的交易往往利润都较高。

宋子文答,叛乱者所使用的武器质量都比中国官员的好,我们现在已有叛乱者所使用武器的子弹。这些弹药中国根本没有。

宋子文接着问,关于中国共产党,斯大林同志有何看法?

斯大林同志问,中国政府希望苏联如何作为呢?很明显,中国政府希望苏联不要武装中共,并将所有对中国的援助都直接交给蒋介石所控制的政府。

宋子文做了肯定的答复。

斯大林同志继续说,他同意这样做并问,是否中国政府还希望苏联解除中国共产党军队的武装呢?

宋子文说,如果中国政府向苏联提出这样的要求,就有些荒诞不经了。宋指出,中国政府目前正极力试图以政治手段来解决共产党的问题。

斯大林同志指出,如果能通过政治手段来解决国共之间的关系问题,那是最好的。中国共产党人都是些不错的爱国者,他们与日本作战非常英勇,战绩颇佳。

宋子文说,中央政府正极力促成国内各党派的团结以便在中国建立统一的政府。

斯大林同志答,这是完全合乎常理的愿望,因为一个国家中理应只有一支军队和一个政府。

宋子文请求苏联向中国政府提供道义上的支持。

斯大林同志问,这种道义上的帮助具体指什么呢?

宋子文答,苏联报刊上发表了太多诋毁中国政府的文章,而此举当然不会对中国政府有益。宋子文希望苏联政府能对这些报刊加以限制。

斯大林同志指出,中国报刊上也写了很多不利于苏联的东西。

宋子文指出,我们可以就有关限制本国新闻媒介的问题相互协商。

记录:A. 彼得罗夫

宋子文与斯大林会谈记录

АПРФ, ф. 45, оп. 1, д. 322, л. 28-38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2, с. 105-112

(1942年7月10日)

密件

夫密甫巴译志同夫要翻翻,志同基演夫密密,志同夫并密莫;官是人的密会密出密式知表

志同

。国登译时常乘翻到大郑表我回中,看出密斗力密密交代;官是人的密会密出密式回中

。真意公什音否虽志同林大演密申姓密候,密申由否介密丁密密否虽志同林大演:密回文干宋

。真意密与自丁密密否与密密一上,密答回志同林大演

宋说，他与莫洛托夫进行了非常愉快的交谈，莫洛托夫是一位非常坦率的人，目前我们的观点是非常清楚的。在某些问题上我们遇到了一些困难，莫洛托夫同志希望就这些问题请示斯大林大元帅。

莫洛托夫提议从讨论关于蒙古人民共和国的问题开始。他说，宋已经了解了我们的宣言草案，并已经向我们提交了自己的草案。莫洛托夫指出，苏方的草案在较大程度上符合斯大林同志与宋关于蒙古问题的会谈内容，而中方的草案就不那么明确。

宋说，两份草案的区别在于，中方的草案是单方面的宣言。斯大林大元帅知道，中国没有承认过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宪法。他希望知道，为什么苏联以承认在苏联草案中指明的蒙古宪法这样的事实，将中国置于如此难堪的地步。问题的实质在于，使中国同意给外蒙古以独立。

斯大林同志指出，如果我们以这种方式进行谈话的话，那么，我们将不会取得任何成果。他还说，中国确实没有承认蒙古人民共和国，但是应该同意，由于新的情况使然，目前必须迈出这一步。

宋回答说，中国准备承认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独立。

斯大林同志在阅读了中方的草案之后，请求明确一下，中国政府不反对的是什么。

宋说，它不反对外蒙古的独立。

斯大林同志说，由此一来程序应该是：中国方面向我们提交关于蒙古人民共和国独立的公函，我们也同样用公函作答。斯大林同志问到，边界的情况将是怎样的。在中方的草案中说，中国承认以前根据中国地图划定的外蒙古边界线。

莫洛托夫同志说，应该承认现在的外蒙古边界线。

宋说，关于外蒙古的边界线问题是有争议的问题，他还引用斯大林同志的话，即稍晚些时候我们可以成立边界委员会来明确这一问题。

在回答斯大林的话，即他并不记得有过类似的谈话时，宋子文说，其实是他弄错了，斯大林大元帅并没有说过这样的话。宋同意用“中国政府承认外蒙古独立”这样的措词替换“将不反对”这句话。

斯大林同志说，这样的措词将会更好一些，还应该指出，中国政府在日本失败和进行全民投票之后，承认拥有目前边界线的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独立。

莫洛托夫同志指出，在中方草案的开始部分应该写上，针对蒙古人民共和国独立的问题，蒙古人民多次表示了自己的意愿。如果不指明这一点，就不能清楚地表明：为什么中国政府目前会做出自己的声明。

宋子文说，如果做类似的说明的话，那么，就会提出一个问题：为什么到时还要进行全民投票。

莫洛托夫同志指出，通过全民投票的途径，将会验证蒙古人民渴望独立的意愿。

斯大林同志也指出，没有这个插入句就无法清楚地表明，为什么应该进行全民投票。如果宋不同意莫洛托夫提议的措词的话，那么，也可以说，在24年期间里，外蒙古与中国之间没有任何联系，外蒙古在此期间就是作为一个独立的国家存在的。

莫洛托夫同志说，应该补充上“在目前的边界线内”。

宋子文指出，在这种情况下，他应该重新与蒋介石商量一下。

斯大林同志建议完全不提“边界线”这个词。莫洛托夫同志确认，删掉“关于苏联和中国司令

部相互关系协定”中的第八条。

斯大林同志请求说明一下,第2章第二条代表什么意思。
宋子文说,中国方面同意将“指挥”一词改为“帮助”一词。

斯大林同志指明说,显然,宗旨将是:确立中国军队和苏联军队之间的相互协助。
宋同意这一点,并指出,这将由苏联司令部来实现。

斯大林同志说,驻西欧的法国军队服从于共同的盟军司令部的指挥。波兰军队也服从于苏军司令部的指挥。斯大林同志问到,在满洲境内的中国军队将服从于谁的指挥。

宋子文回答说,他们将服从于苏军司令部的指挥。

莫洛托夫同志提议,用“给予协助”这句话代替“指挥”一词。这样一来将出现如下表达内容:
“在建立中国军队与苏联武装力量之间的合作方面给予协助”。

斯大林同志问,宋子文是否注意到那样一种情况,即在苏联与捷克斯洛伐克的协议中,没有指明苏联军队撤离的期限。

宋子文的回答是肯定的。

斯大林同志说,其中一条款写着:苏联军队应该在3个月期限内撤出满洲地区,这对于他来说是不能接受的。这是对苏联不信任的表现。在取得对日本的胜利之后,苏联人直接开始撤离。为此需要3周到两个月的时间,这一点无需在协定中写明。

接着讨论关于中东铁路和南满铁路协定的问题。向宋子文翻译了苏联草案的全文内容。宋子文提出关于沿上述所说的铁路调动部队的问题,并援引说,斯大林同志在7月2日会谈时曾经说,在和平时期苏联军队将不需要沿中东铁路和南满铁路调动自己的军队。

斯大林同志问到,那么在这种情况下驻防在旅顺港的军队怎么办?他们将需要不时地进行换防,除此而外,还需要向滨海地区调动一定数量的苏联军队。斯大林同志说,我们不可能放弃规定运送苏联军队的那一条款内容。斯大林同志说,7月2日会谈时他所指的是调动新的增援部队,以及和平时期类似的调动是不需要的,但是,部队换防我们还是要做的。斯大林同志说,在军事行动结束之后,我们还需要向西部调动部分军队,为此将需要利用的不仅仅经过布拉戈维申斯克的北部线路,而且还需要中东铁路。

宋子文指出,他指的不是在军事行动结束之后接下来的那一时期,而是和平时期。

斯大林同志指出,过境运输不是调动部队。

宋子文说,驻在旅顺港的部队的换防可以通过水上道路完成,并强调说,斯大林大元帅承认中国在满洲地区的主权,如果苏联军队沿着这个省的领土调动的話,这可能会给中国人民留下不好的印象,因为中国人民不喜欢外国军队出现在它的境内。

斯大林同志指出,苏联军队只是沿中国领土进行中转。

莫洛托夫同志提议做一个补充说明,就调动军队的问题将签署一个专门的协定,在协定中将指明,在什么样的条件下军队将进行调动,等等。

宋子文说,对此问题他应该重新询问蒋介石。

斯大林同志提议取消协议中关于调动军队的条款,而通过交换书信的途径就此问题达成协议,这些书信将不予发表。

宋子文不同意这一点。

斯大林同志说,这里说的是每年一次的有2-3个师的部队过境,对此中方不应该担心。宋子文继续表示反对。

于是,斯大林同志说,可以对协定中的这一条款做补充说明:过境运输的只能是军用物资。

宋子文接受了斯大林同志的修改。

斯大林同志又重新回到正在研究的章节,并继续坚持:在这一章里规定过境运送有限数量的苏联军队,每次不超过1-2个师。接着斯大林同志建议在协定文本里只提过境运输军用物资,而关于苏联军队过境到旅顺港和符拉迪沃斯托克的问题,通过交换书信的方式在双方之间达成一个专门的协议,并且每次调动不超过1-2个师的兵力。

宋子文指出,蒋介石希望避免中苏之间产生摩擦的任何理由,因此,他非常不愿意同意苏联军队在满洲地区进行过境调动。

斯大林同志同意,在协定的文本里只规定军用物资可进行过境运输。接着开始讨论关于中东铁路和南满铁路的协定草案。

宋子文说,关于铁路警卫的问题对他来说仍然是有异议的,他坚持将铁路的警卫工作完全委托给中国政府。他说,中国方面能完全确保铁路的安全。宋子文还援引了1924年协定中关于这个问题的条款。

斯大林同志提请注意一点:那时中国与苏联好像敌人一样,他们之间没有同盟关系,甚至没有互不侵犯的条约。

宋子文说,当中国警卫队守卫铁路时,没有出现任何麻烦和不愉快的事情。

斯大林同志说,这种不愉快的事情是相当多的,并提请注意,日本人在统治满洲时期,在那里培植了大量的间谍和破坏分子,他们将会千方百计地进行颠覆活动的。在回答宋子文关于战争将会摧毁日本的军事实力和它不会再有自己的军队的看法时,斯大林同志说,破坏活动毫无疑问将会发生。斯大林同志还列举德国作为例子,说,目前在德国有10万多名希特勒分子在进行地下活动。斯大林同志建议补充有如下内容的条款,即中国政府有义务确保中东铁路和南满铁路的警卫工作,并用下列措词表示:“……根据与苏联政府的专门协定”。随后,斯大林同志又以下列形式改变这一措词:“……根据与苏联政府的商议”。

宋子文同意所提议的表达方式。

莫洛托夫同志强调指出,在通过这个条款之后,铁路的安全将完全由中国政府负责。

接着,宋子文转入关于铁路理事会的组成问题,并坚持中方的建议:铁路理事会由5名苏联公民和5名中国公民组成。

莫洛托夫同志说,在这种情况下理事会将会很有工作能力的,在讨论问题时也将不会因投票表决引起争论。

斯大林同志说,在这种情况下,理事会主席应该拥有两票。

宋子文问到,谁将担任理事会的主席?莫洛托夫同志说,苏方的草案已经做了规定。

任命理事会中的一名苏联代表担任主席职务。

宋子文援引蒋介石的电报说,理事会的领导权应该属于中国人的。

斯大林同志不同意这一点。

宋子文又一次重复说,蒋介石希望理事会主席和管理者是中国公民。斯大林同志和莫洛托夫同志指出,苏联方面是不可能同意这一点的。

由于出现这样的情况,即宋子文必须征询蒋介石的意见,所以他提出如下建议:在斯大林同志和莫洛托夫同志前往柏林期间,他(宋子文)将返回重庆几天,当面向蒋介石报告中苏之间存在的分歧,然后再回到莫斯科。在斯大林同志从柏林返回之后,可以就所有问题达成最后的协定。宋说,彼得罗夫可以同他一同前往重庆。

斯大林同志说,同意这个建议未必是可能的,因为在柏林会议上将讨论远东的问题,尤其还将面临的一个问题是:苏联是否参加对日本的战争。斯大林同志说,没有与中国的协定,他不可能就此问题给予明确的答复。因此,在前往柏林之前需要最终达成协议,在这种情况下,他才能够公布关于远东问题的计划。斯大林同志建议将他和莫洛托夫同志前往柏林的动身时间向后推迟一天。

宋子文同意这一点,并请求向他介绍一下中东铁路和南满铁路辅助企业的名单,这些企业应该列入双方共同管理的财产中。

巴甫洛夫同志翻译了这些企业的名单。

宋子文请求通过一个大约是如下内容的措词:“除了在沙俄时期建立的和直接为铁路服务的那些工业企业之外,铁路的支线和辅助企业不能列入共同管理的财产中”。

莫洛托夫同志说,应该明确一下这些企业的名单。

宋子文说,委员会可以确定这些企业的名单。

莫洛托夫同志说,苏方可能会讨论并完善这个建议。

宋子文说,关于理事会主席和铁路领导权的问题,他应该征求蒋介石的意见。随后,宋转交了关于大连问题协定的新草案。宋子文说,大连将成为满洲地区的重要港口,蒋介石因此而希望这个港口由中国行政当局管辖。但是,他同意与苏联技术专家们的合作。

斯大林同志请求通报关于旅顺港的草案。

宋子文说,根据蒋介石的意见,在旅顺港应该有中国的管理机关。但是,他(宋子文)已经向蒋介石通报了斯大林大元帅具有说服力的理由,即在旅顺港的管理局应该是苏联的,并建议蒋介石接受斯大林大元帅的建议。这样一来就能够达成协定:旅顺港将由俄国军事行政当局管辖,而作为自由港的大连则由中国行政机关管辖。宋子文还向蒋介石建议划定到大连的旅顺港区的边界线。苏军司令部将对旅顺港区实施管理权,而大连则不可能被列入其中,因为它将成为自由港。预见到关于旅顺港的管理问题将会陷入僵局,宋子文说,最理想的是:根据与斯大林大元帅的协商,指派一名中国人作为旅顺港区的副司令员。

斯大林同志指出,根据雅尔塔协定,应该确保苏联在大连的优先权。苏方的草案正是以这一原则为基础的,而中方的草案却没有考虑到这种情况。作为对宋子文的解释——苏方和中方对优先权的理解各不相同——的答复,斯大林同志说,苏联在大连的优先地位,应该以由苏联公民担任政府主席来保证。斯大林同志强调说,苏联不希望放弃克里米亚会议通过的协定。

莫洛托夫同志指出,蒋介石赞同克里米亚决定和苏方将在最低限度内力求确保自己的优先利益。比如说,可以在各种基础上组建大连政府,但是,港口的负责人应该由苏联公民担任,否则的

话将不清楚,苏联的优先权是什么。

宋子文说,苏联的优先地位是:规定苏方有权享用过境运输和仓库,规定使用苏联的技术专家。

其他国家的公民将不会被允许在大连港工作的。

斯大林同志说,这是违背克里米亚决议的。

莫洛托夫同志向宋子文转交在克里米亚会议上签署的关于远东问题协定的正本文件。

熟悉了这份文件的内容之后,宋子文说,中方并不完全清楚这份文件的所有条款,并再一次重复说,蒋介石坚持使大连成为处于中国的管辖之下并使用苏联专家的自由港。

斯大林同志说,在大连尤其是旅顺港及其接壤的地区,苏联应该享有30年的期限。如果日本恢复自己的军事力量的话,那么,可以从这些地点打击它。在苏联位于北方的港口没有装备好之前,苏联应该一直使用旅顺港和大连。如果日本强大起来,而肯定会有这么一天的,那么,我们就会遇到很多困难。我们已经放弃了中立地区。在与旅顺港接壤的地区将设立中国民政机关,但是,那里也将驻扎苏联的武装力量,他们也需要一定的地域。斯大林同志说,苏联方面可以做出某些让步,界线可以再向南部移动一些。斯大林同志坚持说,应该考虑苏联在大连的优先利益,苏联提出的要求已经是很低的了。

莫洛托夫同志说,大连将是苏联在远东地区的战舰可以停泊的唯一的冻港。

宋子文说,为此目的中国将把旅顺港供给苏联使用。

斯大林同志提请注意,小块地域是不可能够用的,需要为武装力量提供一定面积的用地。

宋子文说,如果不彻底摧毁日本,消灭它的武装力量的话,中苏双方都将不会好过的。

斯大林同志列举了德国的例子并说,甚至即使消灭整个重工业,轻工业也可能很快生产出军用物资来。斯大林同志说,哪怕是在美国和英国,那里的政府将会更换,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将忘记目前这场战争给他们带来的创伤,并开始向日本提供各种优惠。正如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发生在德国身上的那样。对于宋子文的问题,即斯大林大元帅因此不相信会永远解除德国的武装,斯大林同志的回答是肯定的。斯大林同志指出,关于这一点他曾经公开地讲过,并指出,经过20-30年德国就会恢复自己的力量。斯大林同志说,自然,目前,德国要做到这一点的可能性,比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要小得多。但是,从现在开始经过40年之后,德国是能够恢复自己的力量的。斯大林同志说,在美国和英国将会出现一些帮助日本的人。斯大林同志说,宋子文并不知道,在克里米亚和德黑兰,为了争取实现德国在对其来说非常苛刻的条件下,无条件投降的要求,苏联人不得不进行了怎样的斗争。美国人和英国人不同意在占领之后俘虏整个德国军队和将他们运送到后方。这个问题在德国投降的那天以这种唯一的方法解决了。我们只不过是抓住了整个德国军队,美国人也是这样做的。我们经常证明,德意志民族最优秀的部分都在军队里,这就是我们要求俘虏整个德国部队的出发点。斯大林同志说,我不能说美国人和英国人不明白这个道理,他们只不过是为了政治把戏和政治上的均势而希望保全德国。毫无疑问,在美国和英国将会出现一些帮助日本的人。为了杜绝这种情况的发生,我们必须拥有更强大的力量。

宋子文说,中国和苏联应该以对日本人毫不留情的方式达成一致意见。

斯大林同志赞成这一点,并说,中国和苏联都尝到了被日本占领的滋味,而无论是美国还是英

问题的内容	问题解决的程序及目前所处的状况	备注
关于在中苏边界新疆地段实行新的边防委员条例的问题。由苏联外交部驻新疆的全权代表于1944年2月1日提交。	双方审理了边防委员条例草案,但是,由于在签署程序方面存在着分歧,条例还没有付诸实施。中国方面还建议签署关于召开边防委员会议的程序单独协定。	鉴于新疆所发生的事件,目前,我们并不关心与中国人就此问题进行谈判。已经给驻乌鲁木齐的总领事下了指示:通报中国人,目前苏联方面正在研究这些建议。
关于混血儿童的国籍问题。	刘泽荣参赞已于1944年8月7日发表口头声明。	问题已经提交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法律司做结论。
关于被乌鲁木齐的中国当局逮捕的苏联公民布利诺夫和乌格林的问题。	已经于1945年3月6日给驻乌鲁木齐的总领事下达指示:在中国新疆地方当局面前坚持要求释放他们。	
中国政府关于“中苏在新疆省的贸易和经济合作”的建议的问题。	苏联对外贸易人民委员部正在审理这些建议。	已经于1945年1月将这些建议转交给苏联驻华临时代办斯克沃尔佐夫同志。
关于召开“哈阿”航空公司会议的问题。	已经达成在莫斯科召开会议的协议。中国人建议将会议的最初日期定于1944年3月。	1944年2月中国方面提出了会议日期,后来又更改过几次。在中国大使馆1945年3月5日的最后一封照会中,中国交通部请求无限期推迟,苏联方面表示不反对这一建议。
关于将驻阿拉木图的中国领事馆升级为总领事馆的问题。	1945年4月22日中国大使馆的照会。	洛佐夫斯基同志1945年4月22日的书面报告。
关于在昆明设立苏联领事馆事宜。	洛佐夫斯基同志1945年4月22日的书面报告。	等待中国外交部的答复。
关于从哈密经过中蒙边界运输苏联货物的问题。	苏联驻华大使彼得罗夫同志1945年6月7日的口头声明。	已经征询索博列夫同志和基谢廖夫同志的意见。
关于中国学生从德国和奥地利经法国和瑞士回国的的问题。	在1945年7月17日照书中转达的中国大使馆的请求。	
关于从巴赫塔边防站越过苏联边境并被拘留的中国人的问题。	1945年8月3日,在内务人民委员部系统内下达了指示:将拘留的中国人安置在集中营内。1945年8月4日,向洛佐夫斯基同志提交了关于进一步采取措施以便妥善解决这一问题的书面报告。	根据苏联内务人民委员部1945年7月3日的情报,新疆越境到苏联的有:以塔城行政长官为首的军官和士兵452人,其家庭成员90人,官员和警察及家庭成员414人,居民457人,总共:1413人。

第一远东司司长 Г. 通金

1945年8月6日

АВІРФ, ф. 06, оп. 7, п. 36, д. 509, л. 18-19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2, с. 152-153

No12091	苏非哈技照前日及相替的史部要问	容内的问题
<p>通金与陈进会谈备忘录：关于新疆事件 (1945年8月24日)</p>	<p>1945年8月24日，星期日，塔城行政长官和苏联领事馆代表在塔城会谈。会谈由塔城行政长官陈进主持，苏联领事馆代表为通金。会谈内容涉及新疆局势、塔城地区骚乱以及中国公民在塔城地区的安全问题。会谈在友好气氛中进行，双方就相关问题交换了意见。</p>	<p>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第一远东司司长 Г. И. 通金于1945年8月24日在塔城与塔城行政长官陈进会谈。会谈内容涉及新疆局势、塔城地区骚乱以及中国公民在塔城地区的安全问题。会谈在友好气氛中进行，双方就相关问题交换了意见。</p>
<p>摘自 Г. И. 通金的工作日记</p>	<p>1945年8月24日，星期日，塔城行政长官和苏联领事馆代表在塔城会谈。会谈由塔城行政长官陈进主持，苏联领事馆代表为通金。会谈内容涉及新疆局势、塔城地区骚乱以及中国公民在塔城地区的安全问题。会谈在友好气氛中进行，双方就相关问题交换了意见。</p>	<p>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第一远东司司长 Г. И. 通金于1945年8月24日在塔城与塔城行政长官陈进会谈。会谈内容涉及新疆局势、塔城地区骚乱以及中国公民在塔城地区的安全问题。会谈在友好气氛中进行，双方就相关问题交换了意见。</p>
<p>应参赞的请求我接见了^①，他向我转交了蒋介石致 И. В. 斯大林同志的电报，以及附在电报之后的傅秉常大使的短笺，并请求我按照指定的送达。我答应立即照办。</p>	<p>1945年8月24日，星期日，塔城行政长官和苏联领事馆代表在塔城会谈。会谈由塔城行政长官陈进主持，苏联领事馆代表为通金。会谈内容涉及新疆局势、塔城地区骚乱以及中国公民在塔城地区的安全问题。会谈在友好气氛中进行，双方就相关问题交换了意见。</p>	<p>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第一远东司司长 Г. И. 通金于1945年8月24日在塔城与塔城行政长官陈进会谈。会谈内容涉及新疆局势、塔城地区骚乱以及中国公民在塔城地区的安全问题。会谈在友好气氛中进行，双方就相关问题交换了意见。</p>
<p>我向参赞通报说，今年的7月30日或者是31日，大约有1400名中国公民从新疆越过边境进入苏联境内和巴赫特地区。这些人之中有塔城行政长官和一些官员以及军官。他们在到达苏联境内之后发表声明说，由于塔城地区发生骚乱，他们不得不这样做。我说，苏联政府希望将这些中国公民移交给中国当局。我们的地方当局建议将位于边界上的吐尔孜特作为移交地点。我补充说，已经向苏联地方当局下达了指示：要对这些中国公民表现出应有的关心。</p>	<p>1945年8月24日，星期日，塔城行政长官和苏联领事馆代表在塔城会谈。会谈由塔城行政长官陈进主持，苏联领事馆代表为通金。会谈内容涉及新疆局势、塔城地区骚乱以及中国公民在塔城地区的安全问题。会谈在友好气氛中进行，双方就相关问题交换了意见。</p>	<p>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第一远东司司长 Г. И. 通金于1945年8月24日在塔城与塔城行政长官陈进会谈。会谈内容涉及新疆局势、塔城地区骚乱以及中国公民在塔城地区的安全问题。会谈在友好气氛中进行，双方就相关问题交换了意见。</p>
<p>陈进对这种关心表示感谢，并请我向苏联地方当局转达这种谢意。接着，他说，他们将就此问题立即致电重庆。</p>	<p>1945年8月24日，星期日，塔城行政长官和苏联领事馆代表在塔城会谈。会谈由塔城行政长官陈进主持，苏联领事馆代表为通金。会谈内容涉及新疆局势、塔城地区骚乱以及中国公民在塔城地区的安全问题。会谈在友好气氛中进行，双方就相关问题交换了意见。</p>	<p>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第一远东司司长 Г. И. 通金于1945年8月24日在塔城与塔城行政长官陈进会谈。会谈内容涉及新疆局势、塔城地区骚乱以及中国公民在塔城地区的安全问题。会谈在友好气氛中进行，双方就相关问题交换了意见。</p>
<p>在就共同的话题进行交谈时，参赞问我，我是否阅读了英国和美国关于对中苏条约签署的反应的报纸。我回答说，读了一些。</p>	<p>1945年8月24日，星期日，塔城行政长官和苏联领事馆代表在塔城会谈。会谈由塔城行政长官陈进主持，苏联领事馆代表为通金。会谈内容涉及新疆局势、塔城地区骚乱以及中国公民在塔城地区的安全问题。会谈在友好气氛中进行，双方就相关问题交换了意见。</p>	<p>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第一远东司司长 Г. И. 通金于1945年8月24日在塔城与塔城行政长官陈进会谈。会谈内容涉及新疆局势、塔城地区骚乱以及中国公民在塔城地区的安全问题。会谈在友好气氛中进行，双方就相关问题交换了意见。</p>
<p>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第一远东司司长 Г. И. 通金 1945年8月24日</p>	<p>1945年8月24日，星期日，塔城行政长官和苏联领事馆代表在塔城会谈。会谈由塔城行政长官陈进主持，苏联领事馆代表为通金。会谈内容涉及新疆局势、塔城地区骚乱以及中国公民在塔城地区的安全问题。会谈在友好气氛中进行，双方就相关问题交换了意见。</p>	<p>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第一远东司司长 Г. И. 通金于1945年8月24日在塔城与塔城行政长官陈进会谈。会谈内容涉及新疆局势、塔城地区骚乱以及中国公民在塔城地区的安全问题。会谈在友好气氛中进行，双方就相关问题交换了意见。</p>
<p>АВПРФ, ф. 0100, оп. 33, п. 244, л. 14, л. 49</p>	<p>1945年8月24日，星期日，塔城行政长官和苏联领事馆代表在塔城会谈。会谈由塔城行政长官陈进主持，苏联领事馆代表为通金。会谈内容涉及新疆局势、塔城地区骚乱以及中国公民在塔城地区的安全问题。会谈在友好气氛中进行，双方就相关问题交换了意见。</p>	<p>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第一远东司司长 Г. И. 通金于1945年8月24日在塔城与塔城行政长官陈进会谈。会谈内容涉及新疆局势、塔城地区骚乱以及中国公民在塔城地区的安全问题。会谈在友好气氛中进行，双方就相关问题交换了意见。</p>
<p>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2, с. 204-205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4卷，第774-775页</p>	<p>1945年8月24日，星期日，塔城行政长官和苏联领事馆代表在塔城会谈。会谈由塔城行政长官陈进主持，苏联领事馆代表为通金。会谈内容涉及新疆局势、塔城地区骚乱以及中国公民在塔城地区的安全问题。会谈在友好气氛中进行，双方就相关问题交换了意见。</p>	<p>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第一远东司司长 Г. И. 通金于1945年8月24日在塔城与塔城行政长官陈进会谈。会谈内容涉及新疆局势、塔城地区骚乱以及中国公民在塔城地区的安全问题。会谈在友好气氛中进行，双方就相关问题交换了意见。</p>
<p>1945年8月24日，星期日，塔城行政长官和苏联领事馆代表在塔城会谈。会谈由塔城行政长官陈进主持，苏联领事馆代表为通金。会谈内容涉及新疆局势、塔城地区骚乱以及中国公民在塔城地区的安全问题。会谈在友好气氛中进行，双方就相关问题交换了意见。</p>	<p>1945年8月24日，星期日，塔城行政长官和苏联领事馆代表在塔城会谈。会谈由塔城行政长官陈进主持，苏联领事馆代表为通金。会谈内容涉及新疆局势、塔城地区骚乱以及中国公民在塔城地区的安全问题。会谈在友好气氛中进行，双方就相关问题交换了意见。</p>	<p>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第一远东司司长 Г. И. 通金于1945年8月24日在塔城与塔城行政长官陈进会谈。会谈内容涉及新疆局势、塔城地区骚乱以及中国公民在塔城地区的安全问题。会谈在友好气氛中进行，双方就相关问题交换了意见。</p>

全面：1. 塔城行政长官陈进

1945年8月24日

АВПРФ, ф. 06, оп. 7, л. 36, л. 7, no. 20, ф. ФВРВ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2, с. 122-123

① 指中国驻苏使馆参赞陈进。

洛佐夫斯基给莫洛托夫的报告： 在中国开设苏联领事馆

(1945年9月6日)

秘密

致苏联外交人民委员 B. M. 莫洛托夫

1910-1914年间,俄国在中国曾设立领事馆共计23个。当1924年苏联和中国建立了外交关系之后,这些原有的领事馆中的大部分都得以恢复。1930年,苏联在中国的领事馆共有17个。1936-1940年间(包括1940年在内),由于日本对中国的侵略,我们在中国的领事馆数量大幅缩减。

时至今日,我们在满洲地区还有3个领事馆,在新疆有5个领事馆,兰州有1个使馆代表处。

目前,中国在苏联境内共设立领事馆10个。在1924年以后的不同时期,曾经有5个中国领事馆被关闭。

根据以上所述可明显看出,有必要迅速扩展我们在中国的领事馆网络。当然这里必须指出的是,如果这样的话,中国人可能也会提出增加其在苏联的领事馆数量的要求(即使中国不会主动提出这一要求,美国人也会坚决要求其这样做)。

我认为,当以前在中国设立的俄国领事馆的重建问题尚未解决之前,我们理应在该国恢复和新建领事馆的地区如下:

一、总领事馆:

1. 北京——1924-1940年间存在。
2. 天津——1924-1940年间存在。
3. 上海——1924-1939年间存在。
4. 沈阳——1925-1936年间存在。

二、领事馆:

1. 长春——中方虽然已表示同意我们开设该领事馆,但该馆还未开设。
2. 汉口——1926-1928年存在。
3. 广州——1924-1928年存在。
4. 烟台——1924-1925年存在。
5. 张家口——1924-1940年存在。

苏联国家安全委员会认为,理应恢复原先在张家口设立的俄国领事馆,因为这是我们在内蒙地区唯一的一个领事馆,另外还有必要在成都——中国一个巨大的政治中心——建立我们的领事馆。情报总局还建议恢复俄国曾在昆明和西安设立的领事馆。

我认为,应当采纳在张家口和成都设立苏联领事馆的建议。昆明在对日战争期间是一个具有重要地位的城市,但目前已不再具有太大的意义,因此目前不宜在那里开设领事馆。至于在西安开设领事馆之事,我们可在晚些时候再向中国人提出。

如此一来,我们在中国的领事馆总数将达到 18 个(如果不把位于兰州的苏联驻中国使馆代表处计算在内的话),即我方在中国所设领事馆数量将比中国目前在苏联所设领事馆数量多 8 个。

我认为,应当向外交人民委员部干部司发出指示,要求其立即为上述即将在中国开设的领事馆挑选所需工作人员。

苏联副外交人民委员 A. 洛佐夫斯基

1945 年 9 月 6 日

批示:

致 A. Я. 维辛斯基同志:根据莫洛托夫同志的指示,兹将该文件发给您。外交人民委员部(印鉴),书记洛佐夫斯基同志,вх. №6174, 1945 年 9 月 9 日

致通金同志。请与我谈一谈,9 月 9 日。A. Я. 维辛斯基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33, п. 244, д. 12, л. 29-30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2, с. 228-229

№12114

彼得罗夫与蒋经国会谈备忘录: 国共谈判、新疆暴动等

(1945 年 9 月 7 日)

机密

9 月 7 日蒋经国拜访了我。

蒋经国说,按照蒋介石总裁的请求,他希望就一系列问题与我进行交谈,在他看来,这些问题涉及到双方,并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一、蒋经国说,蒋介石与毛泽东之间的谈判还在进行。但是,现在双方已经遇到了很大的困难。关于军队和行政管理问题是最困难的问题。关于军队的问题蒋介石向中国共产党建议:通过改组和部分转业的途径,中国共产党的军队应该拥有 12 个师,与此同时,这些师应该服从于陆军最高统帅部的指挥,由中央政府提供各种给养和武器。共产党人不同意蒋介石的这个建议,并坚持共产党的部队应该由 48 个师组成。按照蒋经国的话说,蒋介石不可能同意共产党方面的这个建议,因为他认为在战争结束之后,在中国,总的来说,尤其是在共产党人那里,供养着如此庞大的武装力量没有什么意义。关于行政管理问题,共产党人要求黄河以北各省的省长应该任命共产党

人担任,而在黄河以南的各省里,副省长和省政府副主席的职位应该由共产党人担任。按照蒋介石的意见,这些要求正好代表着将中国分为两个部分——两个国家。蒋经国说,蒋介石同意共产党人加入到政府中,同时向他们提供一定数量的部长职位,允许他们参加省政府、区、县以及国家机关的其他部门。但是,实现这一点需要共产党人在所有部门里与中央政府的代表很好地合作。蒋经国说,除此而外,共产党人还坚持,蒋介石在北平行辕司令部的副指挥职务由共产党人担任。蒋经国说,目前双方已经处于困难的境地,但是,尽管如此,谈判仍然有希望获得圆满结束,最终实现国家的统一。蒋经国问我,我是否已经获得了关于谈判过程的更为详细的情报。

我回答说,昨天毛泽东拜访了我,并向我通报了关于谈判的大致情况。对于蒋经国的问题:我如何评价谈判的前景,我说,根据我的看法,谈判应该继续下去,并通过双方相互的让步达成一致意见。

二、蒋经国通报说,中央政府获得了来自新疆的令人惊慌的消息。整个阿勒泰地区已经被暴动分子占领。暴动分子还将自己的势力扩展到新疆省的其他地区,尤其是在迪化(乌鲁木齐)以西的乌苏地区,频繁地进行军事行动。根据朱绍良将军的通报,暴动分子在乌苏地区使用了炮兵和空军,与此同时,他们的两架飞机于9月5日轰炸了乌苏城。朱绍良通报说,他已经掌握了暴动分子使用的炮弹和手榴弹的样品,这些样品证明,这些武器是苏联生产的。蒋经国说,此外,暴动分子没有飞机。他以此来暗示,轰炸乌苏地区的那两架飞机也是苏联生产的。蒋经国提请注意,双方应该关注尽可能快速地稳定新疆地区的局势,双方需要商量一下,如何解决局势问题。就中国而言,中国政府准备在近期内公布一系列改善新疆省行政管理的建议。这些建议还有协助消灭新疆省的暴乱行动的目的。蒋经国还援引了在莫斯科会谈期间与斯大林大元帅的会谈内容,在会谈时大元帅曾经允诺,苏联当局将同走私运输武器经过中苏边界的行为进行斗争。

我否认了仿佛在暴动分子那边活动着的是苏联飞机的怀疑,并对蒋经国说,苏联对于新疆事件,将严格遵循中苏友好同盟条约第5章的内容,以及关于三个问题著名的信函中的条款,其中记录了新疆事件纯属中华民国内部事务,苏联不打算干涉它的内政。

三、蒋经国问——罗申将军是否将前往南京,以便出席驻华的日本军队投降书的签字仪式,这个仪式将于9月9日举行。与此同时,蒋经国强调说,蒋介石非常希望苏联代表能够出席这个仪式。

我对蒋经国说,罗申打算前往南京,并于9月3日到了机场,由于天气不好飞机没有起飞。接着,罗申就病倒了。他目前身体状况如何,我还没有得到准确的消息。

四、蒋经国通报说,近日,中国当局的代表和满洲地区各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打算前往新的工作岗位所在地。蒋经国请求,让苏联驻满洲地区的军事当局在上述人员的行程方面给予协助:尤其理想的是,苏联当局能够向他们提供飞机,利用这些飞机可以从北平向长春、沈阳和满洲的其他城市调动一批行政管理人员。蒋经国说,国民党将正式提出这个问题。我答应给予可能的协助,并向驻满洲地区的苏联军事当局通报中央政府工作人员面临的行程,以及给予他们相应帮助的必要性。

五、我向蒋经国通报说,今天夜间,重庆的一小股匪徒对苏联武官的办公室和武官助手安德烈耶夫的住宅进行了偷袭,其结果是诸如打字机一类的东西被偷走。对这股匪徒偷袭苏联机关的无

№12117

洛佐夫斯基与傅秉常会谈备忘录： 新疆遭受轰炸事件 (1945年9月14日)

秘密

今天,应傅秉常的请求我接见了她。

大使声明说,根据中国政府掌握的情报材料,今年8月22日,在匪徒进攻新疆省的蒲犁时,有3架飞机参加了行动。9月4日夜晩,外国武装力量大约2000多人,向新疆省的乌苏地区发动了进攻,那里的战斗一直持续到现在。9月5日,在乌苏城的上空出现了重型轰炸机,并轰炸了这个城市,其结果是许多居民无辜丧生。随后大使说,根据中国政府掌握的情报材料来看,这些飞机和军队好像都是苏联的。接着,傅秉常援引了中国外交次长甘乃光与彼得罗夫9月7日会谈的内容,在这次会谈时外交次长通报了这些事件,并请求苏联政府与中国合作,对上述事实进行调查。但是,因为直到现在苏联政府对于中国政府的建议还没有给予答复,因此,大使请求尽快就此给予答复。

我声明,我断然驳斥中国政府的这个推测,认为这是毫无根据的和无法确证的。接着我说,据我所知,在新疆的绝大多数穆斯林居民对中国的行政当局不满,但是,这纯属中国的内部事务。中国政府不去查明穆斯林居民骚乱和暴动的原因,却提出了完全没有根据的推测,这显然是极其错误的。

援引彼得罗夫关于9月7日与中国外交次长会谈情况的信息报告,我说,就此问题我们已经向驻新疆的领事人员进行了咨询,但是,目前还没有得到答复。

随后,我请求大使向我转交其声明的书面文件,傅秉常表示同意。

晚上,大使寄来了这份声明(详见附件^①)。会谈就此结束。出席此次会谈的还有洛帕坚科同志。

苏联副外交人民委员 A. 洛佐夫斯基

1945年9月14日

文件共5份,分送:莫洛托夫同志、维辛斯基同志、杰卡诺佐夫同志、通金同志、档案室。

^① 即№12118文件。

№12118

中国政府给苏联政府的照会： 新疆遭受轰炸事件 (1945年9月14日)

由中国大使傅秉常于1945年9月14日面交С. А. 洛佐夫斯基同志的。^①

根据中国政府所获悉的情报,今年8月22日,在匪徒进攻新疆省的蒲犁时,有3架飞机参加了行动。9月4日夜晩,外国武装力量大约2000多人,向新疆省的乌苏地区发动了进攻,那里的激烈战斗一直持续到现在。9月5日早8时30分,重型轰炸机对乌苏城进行了轰炸,共向该城的市中心地区投下了8枚炸弹,其结果是造成了许多居民伤亡。9月5日早10时,又有两架飞机出现在该市的上空。根据这些情报材料来看,这些飞机和军队好像都是苏联的。

9月7日中国外交次长甘乃光与苏联驻华大使彼得罗夫先生进行了会晤,在会谈时外交次长通报了所发生的事件,并指出,据说这些飞机都是苏联的。中国政府依据目前现存的中苏友好同盟条约,请求苏联政府与中国合作,对上述事实进行调查。就中国而言,中国政府已经指派自己的代表对这些事件进行调查。

彼得罗夫先生答应向苏联政府通报上述会谈内容。直到目前为止,苏联政府对于中国政府关于合作调查这些事实的建议,还没有给予答复。与此同时,乌苏地区的局势日趋严重化。中国政府请求苏联政府尽快对此事情给予答复。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33, п. 244, д. 12, л. 41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2, с. 240

^① 参阅№12117号文件。

莫洛托夫与王世杰会谈记录： 蒙古全民投票及新疆事件

(1945年9月15日)

摘自 B. M. 莫洛托夫工作日记

参加会见的有古谢夫同志、巴甫洛夫同志以及中国外交部次长胡世泽

王世杰说,中国人民和中国各政党非常欢迎苏中条约。

莫洛托夫说,苏中条约在苏联也很受欢迎。

王世杰说,他来访的目的是向莫洛托夫通报关于外蒙古独立的问题。几天前中国政府已通知苏联大使彼得罗夫,建议外蒙古政府确定全民投票表决的日期,中国政府拟在确定日期后派代表去蒙古人民共和国。

莫洛托夫回答说,苏联政府同意中国政府的这一建议,将把这一建议通知蒙古人民共和国,希望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会接受。

王世杰说,中国政府拟在蒙古人民共和国举行全民投票表决之后邀请蒙古人民共和国派代表赴中国首都,与蒙古人民共和国签署交换外交代表的协定,并正式宣布承认蒙古人民共和国独立。

莫洛托夫回答说,他还没有听说过此事,不过,他(莫洛托夫)认为,中国政府的这一建议是正确的。

王世杰说,关于日本向中国赔款问题,他想征求莫洛托夫的意见。中国从1931年起就遭受日本的侵犯,蒙受了很大的损失。因此,中国拟在以下建议的基础上要求日本赔偿损失:第一,中国政府建议,日本在中国境内的全部财产,不论私人财产还是国有财产,尤其是工厂、矿井和铁路,应作为日本对华赔款交给中国。第二,中国政府拟请盟国协助中国防止日本暗中捣鬼,防止日本人毁坏和藏匿在盟军占领区诸如台湾和满洲的财产。第三,中国政府要求在分配作为对盟国战争赔款没收的日本本土财产时,享有较大的份额和优先权。

莫洛托夫回答说,这些问题很重要,依他之见,中国有权要求日本大量赔款。但是他(莫洛托夫)没有研究过这个问题,因此不知道中国和其他盟国会从日本得到多少数额的赔款。苏联政府完全同情中国的要求。但是远东问题已经从议事日程上取消,因为贝尔纳斯和贝文说,他们对远东问题没有准备。

王世杰回答说,中国政府还没有决定是否在部长级伦敦会议上或者以后的某个国际会议上提出自己的建议供讨论。但是,他王世杰拟同贝文和贝尔纳斯谈这个问题,然后再通报莫洛托夫。

王世杰说,他还有一个问题想向莫洛托夫谈。2-3周前,新疆的乌苏市遭到飞机的轰炸,而在新疆与苏联接壤的蒲犁市上空出现过几架飞机。如果苏联政府采取措施调查这些事件,中国政府将表示感谢。

莫洛托夫回答说,他在莫斯科时听说过这事,但他现在不掌握关于上述情况的详细情报。依

他(莫洛托夫)之见,这些事件不具有严重性。

莫洛托夫问,与毛泽东的谈判进行得怎么样。

王世杰回答说,他来伦敦之前与毛泽东谈过话。他(王世杰)现在不能说是所有的问题都已经解决,不过他觉得一切都会妥善解决的。

莫洛托夫说,他觉得中国人之间会达成协议的。

王世杰做了肯定的回答,并且说,这不仅对中国有利,而且对所有的盟国也有利。

АВПРФ, ф. 06, оп. 7, п. 36, л. 507, л. 118-120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2, с. 240-242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4卷,第818-820页

№12126

通金与陈达楚会谈备忘录:关于中国难民

(1945年9月27日)

一、应陈达楚的邀请,我与他会了面。陈达楚托我向从新疆越境进入苏联的中国塔城地区前任行政长官宾永转交一份由中国驻苏联使馆发来的电报,前者要求一定要将电报交给宾永本人(电报内容见附录)。

我承诺一定满足中方的这一请求。与此同时,我也指出,苏联伊尔克什塔姆市所辖地方政府至今也没能与中国代表谋面。而后者,据陈达楚于9月19日对萨维利耶夫所言,其实早已前往当地,以便与苏联有关方面进行关于中国公民交接的谈判事宜。我继续道,鉴于冬季即将临近,关于中国公民的遣返交接事宜应尽快办理为宜。

陈达楚答应将了解上述中国代表行程耽搁的原因。

二、陈达楚说,时至今日那些希望回国的中国公民还在等候获取苏方发放的出境签证。目前战争业已结束,中国使馆请求苏方向相应的地方政府发出指令,以便其尽快向这些中国公民发放出境签证。

我承诺将向上级报告中方的上述请求。

同时参加此次会谈的还有中国使馆二秘秦金清和第一远东司高级顾问Г. Г. 谢苗诺夫同志。

第一远东司司长Г. 通金(签名)

1945年9月27日文件附件:

1945年9月26日中国使馆一秘委托通金同志转交的电报。

中国使馆请求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向苏联巴赫塔河流域边防委员转交中国使馆给宾永先生的电报,具体内容:

“中国使馆已收到你们经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转交的电报。兹作如下通知：我们已与苏联有关方面就以前越境进入苏联的中国公民的返乡事宜达成协议。双方约定将在伊尔克什塔姆办理中国难民的交接，为此中方已专门派遣代表前往预定地点。另外中方也已向新疆省各级地方政府发出电报，要求其采取措施以确保这些中国公民的粮食和被服供应。中国驻莫斯科使馆。”

文件共5份，分送：莫洛托夫、维辛斯基、杰卡诺佐夫和洛佐夫斯基等同志，档案室。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40, п. 248, д. 7, л. 66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2, с. 249-250

№12131

彼得罗夫与甘乃光会谈备忘录： 新疆谈判和苏军撤离东北

(1945年10月3日)

机密

10月3日，我拜访了中国外交部次长甘乃光，并向他通报了如下内容：

苏联驻伊宁的领事，曾经与自称是暴动分子代表的那些人进行了谈话，并向他们通知了中国政府同意参加与暴动分子的谈判，以便解决冲突问题，还告知了中国政府建议暴动分子派自己的代表前往乌鲁木齐进行谈判。

领事还向这些人通报了，中国政府已经授权张治中将军进行谈判。

我请求通知，张治中何时抵达乌鲁木齐，以便能够将这一点转告苏联领事，使暴动分子的代表在指定的时间内到达乌鲁木齐进行谈判。

甘乃光说，他应该向张治中打听一下，张计划何时动身飞往乌鲁木齐。甘乃光补充说，张治中目前正在重庆参加与中国共产党代表的谈判，他不愿意在乌鲁木齐等太长时间。因此，最理想的是，暴动分子自己明确一下，他们准备何时开始谈判。

我说，从我转达给部长的通报中可以得出结论：暴动分子准备随时开始谈判。我请求提前几天通知张治中动身的日期，以便使来得及将这一消息告知苏联驻伊宁的领事。

甘乃光说，他将提前5-7天向我通报张治中到达乌鲁木齐的日期。

接着甘乃光通报了如下内容：

- 一、熊式辉将军可能于10月10日抵达长春，以便会晤马利诺夫斯基元帅。
- 二、中国政府请求：随着中国军队进入满洲地区并接收那里保留下来的地区，苏联军队应该撤离满洲地区。

- 三、中国政府已经决定派自己的代表团前往外蒙古观察全民投票的情况。这个代表团可能在

新疆通史·翻译丛书

10月10日抵达外蒙古。稍晚些时候将告之代表团成员和随行人员的名单。
关于第二点内容我说,苏联政府已经委托马利诺夫斯基元帅全权进行关于苏军撤离东北地区的谈判,因此,中国政府提出的与撤军程序有关的问题,在马利诺夫斯基元帅与熊式辉将军会晤时,可能会对此问题进行讨论。关于第三点内容我说,中国政府的决定将通过苏联驻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公使人员,通报给蒙古政府。^①

会谈结束时,甘乃光请求通报中国方面,即将接受熊式辉飞机着陆的那个机场的代号。

我答应向他通报机场的呼号和波长,同时请求,如果可能的话,明天把关于熊式辉飞机的必要材料通报给我。

出席此次会谈的还有大使馆二等秘书 M. C. 贾丕才。

苏联驻华大使 A. 彼得罗夫

1945年10月3日

文件共3份,分送:B. M. 莫洛托夫同志、C. A. 洛佐夫斯基同志、大使馆档案室。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40, п. 248, д. 7, л. 19-20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2, с. 255-256

№12144

通金与陈进会谈备忘录: 中国难民回国等问题

(1945年10月16日)

机密

一、应参赞的请求我接见了。参赞向我转交了蒋介石致 M. И. 加里宁同志电报的中文本和俄文翻译件,该电报是对 M. И. 加里宁同志值中华民国成立 34 周年之际的贺电的复函,同时转交的还有傅秉常大使的短笺。

我答应立即将电报和信送达指定地点。

二、参赞还向我转交了一份报告,报告阐述了大使馆收到的中国外交部的电报内容:通报了今年 10 月 9 日王世杰同志就中国政府拟定派第 13 军从九龙到大连的事宜向 A. A. 彼得罗夫同志所做的声明(详见附件^②)。

中国大使馆在报告中表示,希望苏联政府充分理解中国政府在这个问题上的行动。

^① 参见№12130号文件。

^② 参见№12132号文件。

№12162

洛佐夫斯基致莫洛托夫的报告： 苏中互设领事馆事宜

(1945年11月16日)

致 B. M. 莫洛托夫同志

目前,我们在中国共有8个领事馆,其中3个分布在满洲(哈尔滨、大连和满洲里),5个分布在新疆(乌鲁木齐、喀什、伊宁、塔城和阿勒泰)。另外,我们在兰州还设立有一个使馆代表处。

中国目前在苏联境内共有10个领事馆(符拉迪沃斯托克、哈巴罗夫斯克、布拉戈维申斯克、塔什干、新西伯利亚、赤塔、塞米巴拉金斯克、阿拉木图、安集延和斋桑)。

我们必须立即恢复原位于上海的总领事馆和在长春新开设一个总领事馆。

这样的话,我们在中国的领事馆数量(如果不把位于兰州的使馆代表处计算在内)就将有10个,从而与中国在我国所设领事馆的数量相当。

兹呈上由苏联人民委员会起草的决议草案。

C. A. 洛佐夫斯基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33, п. 244, д. 12, л. 36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2, с. 296

№12172

通金与陈进电话交谈记录:关于 新疆难民问题

(1945年11月28日)

秘密

一、今天,我给参赞打电话向他通报说,根据我们获得的情报资料,由于猛烈的暴风雪,奥什-伊尔克什塔姆的道路已经被封闭,因此,已经不可能通过这条线路将中国难民送到新疆。

二、作为对参赞关于允许中国驻阿拉木图领事探访难民营请求的答复,我通知说,对探访难民营没有反对意见。陈进对通报表示感谢。

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第一远东司司长 Г. 通金

1945年11月28日

文件分送：洛佐夫斯基同志、档案室。

洛佐夫斯基关于中苏贸易条约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33, п. 244, д. 3, л. 97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2, с. 309

(1945年12月13日)

№12181

洛佐夫斯基关于中苏贸易条约

有效期事宜致莫洛托夫的报告

(1945年12月13日)

秘密

致 B. M. 莫洛托夫同志

苏中贸易协定所签署的期限为3年,即有效期截止1943年3月16日。从那时起,该协定的有效期每次都是自动顺延一年,因为协定的任何一方都没有提出关于废除该协定的声明。下一年度,该协定的截止日期为1946年3月16日。

如果我们想废除这一协定,那么就必须在协定到期3个月以前——即在1945年12月16日以前,向中国政府声明此事。

我个人认为,目前我们不应当向中国政府提出关于废除该协定的声明,因为继续延长该协定的有效期限将对我们有利。

C. A. 洛佐夫斯基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40, п. 251, д. 46, л. 38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IV, К. 2, с. 316

俄国解密档案：新疆问题

洛佐夫斯基给斯大林的报告： 关于蒋经国来访

(1945年12月29日)

无论蒋介石还是蒋经国,在事先与我国大使^①的历次谈话中均未说明蒋介石的“私人代表”前往莫斯科抱有何种目的。然而,根据间接得到的消息可以断定蒋经国莫斯科之行的主要政治目的。

蒋经国将就满洲的政治局势、日本在满洲企业的经营、苏联资本和技术力量参与满洲的开发、将整个满洲交还中国政府民政和军事机关等问题进行谈判。蒋经国显然还有一项任务:在谈判的开头或末尾就美国在华地位问题安抚苏联政府。据说蒋介石并不愿意向美国提供任何比苏联优先的特权。他只想利用美国对国家实行经济改造。毫无例外,蒋介石向美国人也做了针对苏联的类似声明。无论如何,有一点是明确的,蒋介石既想利用苏联,也想利用美国,尤其想利用两国之间的矛盾,以巩固国民政府并在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利益的范围内改造中国。

我们研究了蒋经国在谈判中可能提出的问题以及我们应该提出的问题。

(一)

一、关于中国的政治危机。蒋经国将竭力争取我国以武力或施加道义影响迫使共产党军队停止争夺满洲和华北。蒋介石并不相信他在接管满洲民政权力后能以自身的力量控制它。他同样明白,无论日军还是伪军均无法有效管束满洲和华北的居民。因此,蒋经国不仅会提出延缓撤出我国军队的问题,而且会提出从政治道义上援助蒋介石政府,以此对付来自左面的危险。

二、关于经营日本在满洲的企业。中国人知道,我们从满洲运走了大量设备。他们想拖延并中断就此问题的谈判。他们笼统表示原则上同意共同经营一批日本企业。根据种种情况判断,中国人同意共同经营的只是那些设备已被运走的企业,同时附带提出运回设备的问题,作为共同经营前日本企业的条件。中国人会这样提出问题:或者归还运走的设备,或者我们从美国运入设备,但这就意味着美国资本将渗入满洲。

三、关于苏联资本和技术力量参与开发满洲。中国在与我国军人的谈判中对此已有主张。并且犹如在第一个问题——归还设备问题上一样,如果我国不参与满洲的经济开发,不向满洲的工业提供技术设备的话,中国人明确暗示美国资本将会对满洲进行渗透。蒋介石已由其亲信表示,他不打算让美国资本进入满洲,为此他想得到一定的补偿:或者归还被运走的设备,或者从苏联输入新的设备,并得到我国的技术援助。

四、关于内蒙古。中国人对于蒙古人民共和国和内蒙古人民之间业已建立的联系十分不安,

^① 指彼得罗夫,1945-1948年任苏联驻华大使。

蒋经国可能会提出不让蒙古人民共和国对内蒙古施加任何影响。众所周知,该地居民向往蒙古人民共和国。

五、关于新疆形势。蒋经国可能会以蒋介石的名义请求苏联对起义者施加影响,使其满足于已做出的让步,因为不可能同意起义者代表力争的广泛自治。据说蒋介石准备妥协,但他无论如何不会把新疆交给穆斯林管理。^①

六、关于大连港。蒋经国可能会以蒋介石的名义提出中国政府不同意我国对于苏中条约中关于大连的解释。^② 因为大连是中国仅次于上海的第二大港口,蒋经国将会代表蒋介石暗示,中国只好请求美国帮助建设营口、葫芦岛或其他某个离大连不远的太平洋港口来与大连相抗衡。

也许,中国人还会提出向日本索赔、中国长春铁路的章程和财产以及订立新的贸易条约等问题,但这是次要的,而非主要的问题。

(二)

在谈判过程中我们应该提出哪些問題呢?我认为应该提出以下问题:

一、中国政府承认蒙古人民共和国独立。尽管已在10月20日举行全民公决,中国政府仍拖延承认蒙古人民共和国。中国人这样做不仅仅是由于他们想对我国施加压力,使我国尽快撤军,而且主要是由于他们指望利用苏美之间可能的麻烦,以便不执行协定中这一条款。否则,无法解释中国政府为何拖延这个问题。王世杰对该问题的解释显然站不住脚。因此我们有必要坚决提出这个问题,并力求中国政府尽快宣布承认蒙古人民共和国独立。卜道明于12月26日转告米克拉舍夫斯基中国将尽快承认蒙古人民共和国。这就是说,中国人已经注意到三国外长会议上达成的协议。^③

二、中国长春铁路的守卫。我军从满洲撤退将使我方人员和整个中长铁路陷入绝境。如果说我国军队驻在满洲尚有袭击、抢劫和破坏行为发生,那么我国军队离开后将会如何?铁路将无法运行,我方人员将在那里挨打,车辆将被推翻、被抢劫。不仅土匪和原伪军士兵会这样做,国民党军队为迫使我们离开满洲和放弃中长铁路也会这样做。根据条约规定,中国政府应该保证护路。但中国政府自身难保,更不能保护长达2700公里的铁路。我们应该提出将我国铁路护卫队保留二至三年,直至中国政府根据苏中协定组成他们的护路队予以替代时再撤回。

三、关于不准外国人及外国资本进入满洲。如果说战前中国的主人是英国人,部分地区是日本人,那么现在中国的主人将是美利坚合众国。美国既想渗入华北,亦想渗入满洲。对苏联而言,这是最重要的问题之一。我们刚刚使我国的边界摆脱了邻国日本的压力,因此我们不能允许满洲

^① 1944年11月,在苏联的支持下,中国新疆北部地区爆发了少数民族起义,起义者消灭了当地的政府驻军,先后占领了伊宁、塔城、阿勒泰三个地区,组成了一个“东突厥斯坦共和国”。史称“伊塔事件”或“三区革命”。中国政府在外蒙古独立问题上作出让步的同时,请求苏联政府出面在新疆问题上进行调停,以期与起义者谈判,和平解决冲突。在苏联政府的调停下,1946年1月2日,中央政府代表张治中与起义者签订了以和平方式解决武装冲突的条款,并于7月1日正式公布。

^② 1945年8月14日关于旅顺、大连的中苏协定根据雅尔塔协定规定,大连港为国际自由港口,但向苏联提供“优先权”。苏联方面凭借这一点,对大连港及其设施实行了全面控制,实际上未让中方以任何方式参与管理和使用。外国船只,尤其是中国船只顺道进入大连港必须经过苏联当局的特别批准。这就如同出租给苏联政府的旅顺海军基地一样,该港口对中国和外国船只完全关闭的。对此,中国及其他国家政府多次提出抗议,但均未奏效。

^③ 指1945年12月16日至26日在莫斯科召开的苏美英三国外长会议,在这次会议上,苏联与美英在中国问题上达成协议,“一致同意:必须在国民政府下建立一个团结而民主的中国”,“必须停止内战”。

成为另一个大国施加经济和政治影响力的场所。

四、关于满洲的经济合作。只有在我国积极参与满洲经济活动的情况下,方可杜绝外国资本进入满洲,因此我国必须:

1. 力争设立一批经营前日本在满洲企业的苏中公司。
2. 把设在大连的大型船舶修理厂列入共同经营之后,要在实际上对整个大连港以苏中共同经营的方式来安排我们的工作。
3. 加速设立为全满洲服务的苏中航空公司。
4. 制订铁路税率,以便使中长铁路与西伯利亚大铁路紧密联系在一起,等等。

关于蒋经国。正如蒋介石企图在美苏之间耍手腕一样,蒋经国作为昔日的联共(布)党员,也想在蒋介石和我国之间耍手腕,他会把自己装扮成苏联的无私朋友。蒋介石若不是对自己的儿子有百分之百的信心,那是不会派他前来的。蒋经国为了更好地、更容易地贯彻其父亲拟定的政策,甚至准备批评蒋介石。蒋介石的亲信并不喜欢蒋经国,这不仅因为后者以前是左派,而且因为他是蒋介石政治遗产的觊觎者。事实上蒋经国是一个平凡的人,因此丝毫不能和宋子文那样的生意人和政客相比。结论:蒋经国未必负有同我国签订任何协定的使命。他前往莫斯科是为了谈话,并且可能的话,为蒋介石本人来访打下基础。

АПРФ, ф. 3, оп. 86, л. 146, л. 20-26

Новая и новейшая история, 1996, №4, с. 105-108

斯大林与蒋经国的谈话记录:

中苏关系诸问题

(1945年12月30日)

1945年12月30日21时

莫洛托夫、巴甫洛夫(外交人民委员部)、中国大使傅秉常在场。

蒋经国向斯大林同志递交了蒋介石的一封信。

斯大林同志问,中国军队是否已进驻沈阳,如果尚未进入,那么是谁妨碍他们进驻?也许,是共产党人?

蒋经国回答,中国军队尚未进入沈阳,但很快就会进入。共产党人对此并无妨碍。

斯大林同志问蒋经国想谈什么。

蒋经国回答,蒋介石请他对苏军进入满洲粉碎日本军阀从而加速了日本的投降,以及对苏军在恢复满洲行政机构的工作中所给予的援助,向斯大林大元帅表示谢意。

蒋经国说,蒋介石向斯大林大元帅派出自己的私人代表是出于以下的考虑:

一、他认为战后苏中关系正在密切起来,为了两国人民的利益这种关系应该日益加强。如果一个十分重要的条件得到满足,即在斯大林大元帅和蒋介石之间实现全面的相互了解,苏中关系就能够并一定会得到加强。蒋介石认为,任何误会都只能使问题复杂化,同时,分清是非将有助于问题的解决。

二、蒋介石认为有一些问题不应通过外交渠道解决,因此蒋介石派他(蒋经国)前来会见自己的私人朋友斯大林大元帅,讨论苏中关系的各项问题。

三、蒋介石让他(蒋经国)向自己的私人朋友斯大林大元帅表达他的敬意和信任,并向斯大林大元帅征询他对中国的看法以及他所抱有的任何疑虑。同时请他谈谈,他对蒋介石现阶段所奉行的哪些政策有不同意见。

他(蒋经国)本人则想同斯大林大元帅讨论以下问题:

第一,他想就中国的统一问题进行商谈。在同日本人进行了20年的斗争之后,中国面临的问题是如何防止日本施展阴谋并实行武装干涉的可能性。20年来,日本总是处心积虑要消灭中国人民。因此国民党和蒋介石着重解决民族问题。正如斯大林大元帅所知,中国存在着不同的政治派别,蒋介石一方面力求集中国之力于抗日战争,另一方面也力求统一中国。现在日本已被击溃,因此可以着手国家的民主化、国家的统一并解决社会秩序问题。一旦中国统一了,所有这些问题均能顺利解决。解决这些问题首先取决于同中国共产党相互关系的调整。蒋介石承认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可以共存,后者无意取消中国共产党。国共两党政治路线之间并无矛盾。应该直截了当地说,如果共产党与国民党并存于世,这将使国民党免于腐败并促使它更快地进步。但为了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的共存,必须让中国共产党放弃消灭国民党的图谋。

蒋经国说,在国民大会于5月份召开之前,决定在不改变国民政府的结构和法律地位的条件下邀请中国共产党代表参加政府。

斯大林同志问蒋经国,中国对三国外长会议通过的有关中国的决议持何种态度。

蒋经国说,他尚未看过这些决议。斯大林同志回答说:三国外长一致同意,中国必须在国民政府领导下实现统一和民主化,广泛吸收民主人士进入国民政府所有机关,停止内战。

蒋经国回答说,正如他所认为的,这与蒋介石的意见一致,因为决议中提到在中国国民政府领导下实现民主化。蒋介石认为,共产党人可以参加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国防委员会。

另一个问题就是共产党军队。中国共产党建议政府允许共产党军队保留16至20个师。这个建议是毛泽东在同蒋介石谈判时提出的。蒋介石同意保留16至20个师的共军并保证其安全。但是,既然谈到中国的统一,军队就应该统一,即统一指挥。蒋介石认为,共产党人不应该将自己的武力用于分裂国家。另一个条件就是国家行政的统一,要求共区隶属于中央。蒋经国记得,斯大林大元帅在接见宋子文时谈到,中国的统一要在保持国民党的领导地位,但有广大民主力量参与的情况下实现。

蒋经国表示,在蒋介石看来,苏联关心中国的稳定和统一,因此他请斯大林大元帅就此发表意

长会议公报也已公布，今后事态将会表明中国共产党人是否赞同。看来是不会的。

蒋经国问，如何更好地解决问题？

斯大林同志说，也许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政府的代表应该再次会面。

蒋经国答复说，周恩来一行30人已经抵达重庆。

斯大林同志问蒋经国，是否认为中国共产党人到重庆是为了谈判。

蒋经国做了肯定的回答，并说需要解决问题，目前的状况不能再继续下去了。在内蒙古，中国军队^①与中央政府军之间确实发生了战斗，中国共产党人还宣传这样一种观点：既然宣布了外蒙古独立，他们将力争使内蒙古独立。

斯大林同志答道，这很愚蠢，并说，苏联政府不能为中国共产党人的行为负责。

蒋经国说，不妨向中国共产党人提出建议。

斯大林同志答复说，他不知道中国共产党人是否想得到建议。如果他们征求建议——对此还无从知道，那么，会给他们提出建议。曾有一次中国共产党人征求建议，并去了重庆，但未达成协议，从那时起再未征求过建议。

蒋经国问斯大林同志，他对蒋介石关于中国军队的数量的建议持何种想法。

斯大林同志答复说，他不知道中国共产党人拥有多少师及什么样的师。苏联政府得到过各种各样的消息，有时是截获无线电通讯，他（斯大林同志）并不知道，所有这些报道是否可信。他并不知道这些师的数量。

至于国民党，在他（斯大林同志）看来，蒋介石是正确的。在一个国家内不能有两个政府和两支军队，在这一点上他是正确的。如果蒋介石有意让共产党人管理几个省份，在他（斯大林同志）看来，这是可行的，当然，这是蒋介石的事。

斯大林同志说，苏联政府并未向中国共产党人提建议，苏联政府对他们的行为不满意。中国共产党人未征求过建议。

蒋经国问，倘若中国共产党人征求建议，苏联政府将如何对待。

斯大林同志答道，苏联政府将按照他（斯大林同志）对蒋经国所述精神向他们提供建议。

蒋经国问，在斯大林同志看来，为中国的统一需要做些什么。

斯大林同志答道，需要同共产党人谈判并问清他们的要求。斯大林同志问，为何重庆谈判遭到失败，为何共产党军队和中国国民政府的军队之间发生了战斗？

蒋经国答称，他对此并不知情。

斯大林同志答复说，苏联政府对此更不知情。

蒋经国答复说，在重庆谈判中共产党人要求将位于黄河以北所有省份，即热河、绥远、河北以及承德划归他们领导。蒋介石认为，这等于把国家一分为二。这是谈判中的主要分歧。至于共军同国军之间发生的战斗，则有种种原因。

斯大林同志答道，中国划分成两部分当然不妥。

蒋经国请斯大林同志考虑一下他阐述的内容。

^① 原文如此，似应为中国共产党军队。

斯大林同志答道,倘若中国共产党人不向苏联政府征求建议,他们是不会提出建议的。苏联政府不想陷入其建议被拒绝的尴尬境地。

蒋经国说,需要同中国共产党人达成协议。

斯大林同志说,双方互相做出让步,才能达成协议。中国共产党人知道,苏联政府坚持与他们不同的观点。中国共产党人清楚,苏联政府不同意他们的主张。

斯大林同志说,在中国共产党人征求建议时,提供了意见。他们去了重庆,但没有谈成。他(斯大林同志)不知道是谁的错。他(斯大林同志)认为,中国共产党人再也不会来征求建议了。他们知道苏联政府不同意他们的作法。

蒋经国说,由国民党、共产党、中国民主同盟及无党派人士参加的政治协商会议很快便会召开了。

斯大林同志说,也许,共产党人前往重庆正是为了参加这个会议。

蒋经国回答道,当然,谈判主要将在共产党和国民党之间进行。

斯大林同志答复说,倘若中国共产党人正式向俄共中央委员会提出要求,是会向他们提出建议的,但中央委员会自己则不愿将其建议强加于中国共产党人。

蒋经国答道,正如他所认为的,大家都关心这个问题。

斯大林同志说,共产党人抱有某种秘而不宣的想法。他(斯大林同志)认为,共产党人赴重庆是为了证明不可能同蒋介石达成协议,此外,看来毛泽东并不相信蒋介石,而后者也不相信毛泽东。

蒋经国说,蒋介石和毛泽东进行了十分友好的交谈。

斯大林同志说,是这样,但同时双方军队之间却发生了战斗。看来,中国人的习气就是这样。苏联政府对此难以理解。

蒋经国说,他想同斯大林讨论的下一个问题是关于苏中关系的问题。有些人认为,正在进行反对中国国民政府斗争的中国共产党人背后有一个苏联。

斯大林同志答复说,他们的想法不对。

蒋经国表示,苏中关系史开始于十月革命,苏中之间的关系在1923-1924年最好。当然,现在的情况与1923-1924年相比已经发生了变化,因此很难采用原有的方式,但蒋介石认为,恢复1923-1924年间存在过的苏中关系符合双方的利益。

斯大林同志指出,那时并没有条约。

蒋经国说,这是发生在孙中山还在世的时候,这是在北伐前夕,当时建立了黄埔军校。蒋介石认为,虽然现在时代变了,仍应该恢复那时苏中关系的精神。形式会不一样,但蒋介石着眼于长远的未来。

斯大林同志答复说,苏联政府同意这一点。现在中国和苏联的关系比较好,可以建立密切的联系。与1923-1924年情况不一样,当时锋芒针对英国,部分是针对日本的。现在苏联与英、美已经结成同盟,其实与英、美结盟的还有中国,因为中国曾与英、美一起对日本作战。

斯大林同志问,难道中国政府要苏联反对英国?

蒋经国笑着说,当然,这根本谈不到,但中国政府想恢复1923-1924年的苏中关系。中国政府

新疆通史·翻译丛书

大国代表轮流主持。在讨论该建议时,中国代表反对苏联代表团。

蒋经国答道,今后中国人将保持与苏联主张一致。当时蒋介石要竭力摆脱伦敦会议的困境。^①

斯大林同志说,他不久前才得知此事,看来,还未对蒋介石的建议做出答复。

莫洛托夫同志说,当时情况不明,苏联政府在等待结果。

斯大林同志回答说,虽然如此,最好还是给予答复。的确,当时情况不明。苏联政府不知道事情将如何了结。美国人和英国人为一方,苏联政府为一方,都坚持各自的立场。在莫斯科他们才找到摆脱困境的办法。

蒋经国说,下一个问题涉及满洲。蒋介石十分感激苏军司令部在恢复满洲政权机构中提供的帮助。马利诺夫斯基元帅在同一位中国代表的一次谈话中说过,满洲曾经是进攻苏联的基地,并强调满洲今后不应再成为这种基地了。因此,蒋介石委托他(蒋经国)向斯大林大元帅保证,满洲永远不会成为反对苏联的基地。中国军队开往满洲只是为了维持当地的秩序。中国政府不准准备在中苏边界驻军。

蒋介石在与彼得罗夫的一次谈话中说过,他准备在苏满边界建立美国与加拿大边界那样的制度。至于满洲的政治举措,蒋介石说,满洲十分邻近苏联,那里的一切都需要重建,在那里开始实行民主化比较容易。

关于满洲经济,蒋介石提出坚持门户开放政策,但依然保持苏联在经济方面的主导地位。

斯大林同志说,满洲的主人、满洲主权的所有者应该是中国。苏联在满洲不谋求优势地位。

蒋经国答复说,中国政府愿意向苏联提供这种地位。

斯大林同志对此表示感谢。

蒋经国说,满洲有苏联想要得到的产品,另一方面,满洲需要苏联的经济援助。

斯大林同志说,苏联将从满洲购买自己必需的产品,并给满洲以力所能及的经济援助。

蒋经国说,现在他想再谈谈苏中合股公司。苏军司令部认为,满洲所有的企业都是战利品。

斯大林同志表示,只有为日本关东军服务的企业才算战利品。按照战争的法则,这样的企业是战利品,因此,苏联政府并不是希望得到所有的企业。

蒋经国说,为避免向苏联移交作为战利品的企业而在居民中可能产生的不良印象,蒋介石建议换一方式解释这些企业的移交。蒋介石建议说,考虑到苏军消灭了日本关东军并为此遭受了损失,为重视中苏友好关系,中国政府将把全部企业的一半移交给苏联。

莫洛托夫同志说,看来蒋介石不想将这些企业作为战利品移交给苏联。蒋经国对此表示肯定。

斯大林同志说,苏联政府在波兰就是这样做的,波兰同中国一样都是盟国。苏联政府在波兰并未触动波兰企业,但那里有德国人组建的企业。当德国的西部遭到轰炸时,德国人认为,他们的企业在波兰将是安全的,红军离波兰尚远。苏联政府宣布这些德国企业为战利品,但是他们并未

^① 指1945年9月11日至10月2日在伦敦举行的苏、美、英、法、中五国外长会议的一次例会。外长会议是1945年根据波茨坦会议“就和约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的决议建立的机构。在会上,苏联代表团同其余与会者之间发生了严重分歧,引起分歧的问题之一是有关中国是否应参加对德和约并参与拟定对曾与德国结盟的其他欧洲国家的和约问题。中国坚持参加这些活动,美、英、法支持中国,苏联反对,理由是中国并未参加对德作战。苏联政府担心在解决战后欧洲和约问题时中国与西方列强主张一致,从而使苏联处于更为孤立的境地。

从工厂将所有设备运走,而是将这些设备的大约一半留给了波兰人。战争的法则就是如此,一些国家不利用战争法则,另一些国家则利用战争法则。

斯大林同志答应考虑蒋介石的建议,并将做得使中国丝毫不会感到屈辱。

蒋经国说,马利诺夫斯基元帅向中国代表提交了应由苏中合股公司管理的140家企业的清单。蒋经国说,斯大林大元帅知道,中国没有重工业,因此蒋介石希望这些企业的若干部分留归中国掌握。

斯大林同志说,这个问题可以研究,并说他不熟悉该问题。

蒋经国说,中国政府不想只建立一个苏中公司,最好建立分属某些工业部门,例如机器制造业、冶金业等部门的若干苏中公司。当时日本人只有一个开发东北资源和经营东北企业的公司,蒋介石建议的目的在于竭力避免给人留下仿效日本体制的印象。

斯大林同志答道,这可以做到。

蒋经国表示,蒋介石同意组建几个苏中合股公司,但希望合同在苏军撤出以后再签订。同时蒋介石同意留下目前正在那些企业工作的苏联人员。

斯大林同志说,谈判现在可以继续,协定可以晚些签订,不过越快越好,因为财产可能会不断遭到盗窃。

斯大林同志说,苏军司令部接收了某些设备,但没收这些设备并不妨碍工厂恢复生产。

斯大林同志问,中国政府是否还要请求苏联政府延期撤军?

蒋经国回答道,延迟到2月1日撤出苏军,是中国政府的最后一次请求。

蒋经国说,还有一个问题,即关于赎回纸币的问题。^①

莫洛托夫说,关于此事的协定业已签署。

蒋经国说,现在他想谈谈新疆。中国政府从苏联大使那里得到消息,叛乱者代表请苏联驻伊宁领事在解决冲突问题上进行调停。叛乱者代表已经去过乌鲁木齐。中国政府极其关心尽快解决新疆问题,因为一旦停止同苏联的贸易,中国北方将在经济上处于困难境地。叛乱者提出11项条件,政府基本上已经认可。业已达成协议。新的新疆政府将由25名成员组成,其中15名成员由新疆居民选举产生,10名成员通过任命。但现在叛乱者代表又提出了新的要求:中央政府军在一个半月内撤离新疆。当然,中央政府要从新疆撤出军队,但中央政府不想在条约中指明,军队将在一个半月内撤出,因为这有损于中央政府的威望。

莫洛托夫问,叛乱者代表要求撤走哪些军队?

蒋经国回答道,他们要求撤出那些派到新疆来镇压叛乱的军队。

斯大林同志问,蒋介石是否希望让苏联政府出面调停。

蒋经国答复说,蒋介石愿意让苏联政府充当调停人。

斯大林同志答复说,苏联政府将尽力而为。叛乱者不会拒绝苏联政府的调停。斯大林同志允诺在得到苏联领事的报告后给予最后的答复。

蒋经国说,现在他要谈中国对美国的态度问题。蒋介石委托他向斯大林大元帅坦率表示,中

^① 指苏联军队驻北期间苏军司令部在当地发行的一种专用纸币,根据中苏条约,中国政府有责任向居民赎回这些纸币。

国对中、苏、美之间的合作感兴趣,因为三国结盟不仅对远东,而且对全世界都具有重大意义。凡到过中国并同蒋介石谈过话的美国代表中,没有任何一位对苏联有过不友好的评论,尤其是马歇尔将军。马歇尔将军说过,他完全信任斯大林大元帅。发表种种评论的不过是那些竭力为自己捞取资本的人。蒋介石表示,他希望苏、中、美三国结成同盟。

斯大林同志表示,蒋介石是对的。

蒋经国说,但是,由于历史上和地理上的原因,中国与苏联较为亲近。中国直截了当地表示,中国期待着美国的经济援助,但在政策上将坚持自主权。

斯大林同志说,这是正确的。

蒋经国表示,中国不会相信进行挑拨离间的人。

蒋经国说,现在他想就驻华北的美国海军陆战队说几句话,美军在华北存在是由早在日本投降前签订的协议规定的。计划预定登陆的美军有7个师。被日军逼到南方的中国中央政府军在日本投降后尚未来到华北,为了解除日军武装,才让美军登陆的。

斯大林同志问,难道日军还未被解除武装?斯大林同志说,在长春25名苏联军人就解除了日军两个军的武装。斯大林同志说,日本人不会抵抗。满洲全部日军在10天内就被苏军解除了武装。应该更大胆地行动。解除日军武装很容易。

蒋经国表示,美军一旦完成自己的任务就会撤出。

斯大林同志表示,苏联政府不愿让美军进入满洲。这是苏联的地盘。看来,美国人也并未打算去那里。无论美军、英军或其他外国军队,都不应当允许他们进入满洲。

蒋经国答复说,美军不会进入满洲,并再次重申,他们一旦完成自己的任务将全部撤离中国。

斯大林同志表示,外国军队出现在中国将损害蒋介石的威望,反之,如果中国没有外国军队,蒋介石的威望会更高。

蒋经国表示,美国政府声明,他们将帮助中国建立武装力量。但他(蒋经国)应该声明,这仅仅是宣传而已。

斯大林同志指出,美国人已在中国南方帮助中国人组建了几个师,这并没有什么不好。

蒋经国说,关于如何更好地对付日本人,蒋介石想知道斯大林大元帅的意见。

斯大林同志答复说,现在要在东京设立盟国对日管制委员会。美国人不愿意这样做,各国都反对苏联政府坚持设立该委员会的建议。

莫洛托夫指出,王世杰在伦敦对这项建议表示同情,但希望不要在伦敦讨论这个建议。

斯大林同志说,现在问题已经解决了,将在东京设立盟国对日管制委员会。蒋介石提出的问题将在委员会上解决。至于苏联政府,则主张不仅要解除日本武装,而且要销毁在日本生产军舰和武器的工业部门。这就是苏联政府的观点。苏联政府与美国人不一样,美国人不俘虏日军。苏联政府则俘虏了日军。他(斯大林同志)曾对美国人说过,麦克阿瑟^①至少应该下令逮捕8000至10000或12000名将级军官和陆海空军将领。现在美国人正在逐一审讯他们。

美国人的考虑与苏联政府不同。美国人现在对待日本就如上次世界大战后对待德国,当时德

^① 道格拉斯·麦克阿瑟(1880-1964),1945-1951年任太平洋美军总司令、盟国驻日本占领军总司令。

国保留了军官团和将级军官，他（斯大林同志）多次对美国人说过，要他们俘虏日军，但美国人答称，他们没有地方关押俘虏。无论如何，苏联政府坚持不给日本人留下将级军官。苏联政府的政策就是如此。

蒋经国表示，中国人民永远不会忘记日本人。

斯大林同志说，中国人民是好样的，但领导人也应该是好样的。

蒋经国说，他记得斯大林大元帅说过，日本人可能东山再起。

斯大林同志答复说，当然，这是可能的，日本这个国家人口众多，而且充满复仇心理。日本希望东山再起。为了防止此事发生，应该俘虏 50-60 万军官以及大约 12000 名日本将级军官。斯大林同志说，美国人没有经历过日本的占领，因此他们不完全明白。中国经受过日本的占领，苏联则经受过德国的占领，同时还经受过日本的占领。因此中国和苏联明白，必须把敌人置于不能再打仗的境地。美国人则不明白这一点。他（斯大林同志）希望他们将来会明白这一点。

蒋经国问，目前日本的警察情况如何？

莫洛托夫同志答，在日本，有日本警察。

蒋经国说，日本人有可能把警察变成军队。

斯大林同志表示，日本人当然要竭力在警察中安排军官骨干，不过，一旦苏联代表抵达东京，他们将努力制止这种状况。

蒋经国表示，他的全部问题已经解决。在会谈结束时，他（蒋经国）向斯大林同志和莫洛托夫同志转达宋子文的问候。

斯大林同志和莫洛托夫同志表示感谢。

莫洛托夫同志问，中国政府承认外蒙古独立的问题是否已经解决？

蒋经国说，中国政府关于承认外蒙古独立的决定将在一月初中国政府迁往南京后公布。

会谈持续了 1 小时 40 分钟。

B. 巴甫洛夫记录

АПРФ, ф. 45, оп. 1, д. 322, л. 98-121

Новая и новейшая история, 1996, №4, с. 109-120

No00596(12197)日由... (志同林大...)

斯大林与蒋经国谈话记录： 中苏关系诸问题

(1946年1月3日)

莫洛托夫、巴甫洛夫(外交人民委员部)、傅秉常(中国大使)在场。

蒋经国向斯大林同志和莫洛托夫同志祝贺新年,并祝愿他们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新的胜利。

斯大林同志表示感谢。

莫洛托夫同志表示感谢并向蒋经国祝贺新年。

斯大林同志说,他与苏联军人进行了电话交谈,他们不同意不把服务于关东军的日本企业宣布为战利品。如果这些财产不被视为红军的战利品,苏联军人会感到屈辱。他们希望像在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及其他被红军解放的欧洲国家处理德国财产一样地处理这些财产。这样做,中国方面毫无损失。作为战利品的企业将在平等的基础上由中苏双方联合经营,并且为了经营这些企业,可以按照不同的工业部门设立几个公司。

蒋经国说,中国政府提出的建议正是这样,不过只是方式有所不同。

斯大林同志表示,中国方面提出的方式使苏联军人感到受屈。他们说,他们流了血,因此,应该把为关东军服务的日本企业视为红军的战利品。

斯大林同志说,应该就地具体确定,哪些企业是日本人为了替关东军服务而设立和经营的。

蒋经国问,斯大林同志如何考虑为中国拨出某些重工业企业。马利诺夫斯基元帅说过,这个问题应由专家研究。

斯大林同志答复说,当然专家们可以就地解决这个问题。

蒋经国表示,他的莫斯科之行的任务在于力求使斯大林大元帅和蒋介石之间取得完全谅解,蒋介石希望斯大林大元帅坦诚而友好地阐述自己对中国国民政府最近实行的政策和措施的意见。蒋介石希望斯大林大元帅谈谈自己有哪些疑虑和不赞同的地方。斯大林大元帅的意见对于蒋介石所领导的政府制定政策将十分有益。

斯大林同志答复说,他不熟悉中国的基本国情,他(斯大林同志)并不了解中国发生的事情。苏联政府不明白,为什么迟迟不解除日军武装,为什么蒋介石和毛泽东之间不能达成协议。毛泽东是个与众不同的人,而且是个与众不同的共产党人。他在农村到处活动,避开城市,对城市不感兴趣,他(斯大林同志)对此不理解。他(斯大林同志)不理解,蒋介石和毛泽东之间为什么不能达成协议。他(斯大林同志)不能对任何人表示不满,因为他不知道这是谁的过错。他(斯大林同志)不掌握实情,因此,他只是有些疑问。既然他(斯大林同志)缺少事实根据,他能提出什么建议呢?

说到苏联政府的对日政策,斯大林同志说,他已经说过,需要设法使日本不能做战。需要俘虏

蒋经国说,中国尤其饱受贫穷之苦,他(蒋经国)认为,在这次战争中苏联和中国遭到的苦难比其他所有国家都多。

蒋经国问,斯大林同志是否可以向他说出自己蒋介石的政策疑虑。

斯大林同志答复说,他不了解实情,他很难说出什么。他(斯大林同志)没有疑虑。他有过一些问题,已告诉蒋经国了。

蒋经国说,在中国所有人都持必须使中国民主化的立场。

斯大林同志答复说,这样很好。

蒋经国说,关于中国民主形式的意见尚未形成,因此他(蒋经国)想知道,斯大林大元帅对中国民主的形式有何想法。

斯大林同志问,中国现在是不是共和国,中国有没有帝制派。

蒋经国回答,中国是一个共和国,目前中国没有帝制派。

斯大林同志说,共和国比较接近于民主。

在苏联没有敌对的阶级,因此苏联可以存在一党制。在中国,除国民党和共产党外,其他政党亦应存在。中国有这样的政党吗?

蒋经国回答,其他政党很少。

斯大林同志说,需要将选举原则引进中国。政府应该对国会和总统负责。他(斯大林同志)不知道,哪种议会制度适用于中国:一院制还是两院制。

斯大林同志问,中国是否还保留各省的政府。

蒋经国做了肯定的答复。

斯大林同志说,他不知道,中国存在哪些派别,是赞成一院制还是赞成两院制。但应将法国、波兰、南斯拉夫、英国和美国那样的选举方式引进中国。议会应当由选举产生,而政府应该由议会任命并经总统批准。在美国,总统同时也是总理。在法国则是另一种情形。法国由下院和上院选举总统,虽然总统也能参加政府会议,担任主席,但他不是总理。但法国和美国的制度符合民主原则。

蒋经国问,斯大林同志是否认为,南斯拉夫和波兰现有的方式中国是可以接受的。

斯大林同志说,南斯拉夫和波兰像法国一样实行两院制。苏联同样有两院,两院享有平等权利。例如,联盟院可以推翻民族院通过的决议,反之亦然。在英国则有不同,英国有下院和上院,但贵族院拥有比众议院更大的权力。在美国有参议院和众议院,其中参议院有更大的权力。他(斯大林同志)不知道中国有什么样的制度。

斯大林同志问,院是怎么回事?

蒋经国答,院类似于议院。

斯大林同志说,议院的名称可以根据民族特征随便定,但议院应该是由选举产生的机关。

蒋经国问,如果两院出现分歧,在苏联是怎样通过决议的?

莫洛托夫同志答,在这种情况下便召集两院联席会议,决议由多数票通过。

蒋经国问,在斯大林看来,在未来的中国政府中,共产党与国民党之间应成什么样的比例?

斯大林同志答,在欧洲,一个政党拥有的部长职位取决于它在议会席位的数目。在美国和英

国,政府由获得多数票的政党党员组成。例如在英国最近的选举中,工党获得多数,于是他们组成了只有工党党员参加的政府。但英国人和美国人要求在其他国家,例如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和波兰的政府中要有反对党代表。当他(斯大林同志)问英国人和美国人,他们为什么不允许反对党代表进入自己的政府时,他们耸耸肩膀。

在法国又是另一回事,法国现行的政府组织法比较接近民主制,因为获得少数票的政党代表同样参加政府。倘若不允许反对党代表参加政府,反对党就会转向非法斗争,倘若允许他们参加政府,反对党就会遵守法律。在这种情况下,允许反对党代表参加政府有好处。

斯大林同志还举了匈牙利的例子。该国小农党得票超过半数,但该党让社会民主党、共产党及自由党代表进入政府,但为自己保留多数部长职位。

蒋经国答复说,他认为中国自己不应该采用英国现行的民主方式。他(蒋经国)认为,在现阶段,所有民主党派的代表均应参加中国政府。

蒋经国问,斯大林同志目前如何估量国共两党的力量对比。

斯大林同志说,这个问题很难回答。在波茨坦会议期间,丘吉尔和艾登曾认为,保守党将获得多数。艾德礼^①说他对多数并不抱希望。他(斯大林同志)自己认为,保守党在选举中将得到多数,但胜利者却是工党。中国没有选举,因此难以弄清人民在想什么。想必国民党应得到多数,但是什么样的多数,他(斯大林同志)很难说。

蒋经国问,斯大林同志是否认为国民党和共产党能够共处,以及在何种条件下能够共处。

斯大林同志答,若有自由选举,共产党会存在下去,国民党也会。例如,苏联在和美英资本家和睦相处,未同他们打仗。国民党同共产党尤其应该和睦相处。当然,两党之间会有竞争,但国共两党将存在下去。

蒋经国问,斯大林同志对国民党有何意见。许多人不同意国民党。

斯大林同志说,苏联政府也不满意国民党。在满洲还散发有国民党署名的传单。这些传单中有号召杀死俄国人的内容。当然,这会引起苏联政府的不满。

蒋经国说,这可能是日本在满洲的挑拨。

斯大林同志答道,在逮捕散发这些传单的中国人时,他们表示,他们是加入国民党的军人。国民党有两副面孔,一副是合法的,另一副是非法的。在满洲从事非法活动的国民党人在长春、沈阳、大连散发的传单中号召居民将苏军从满洲赶出去。国民党的这些行动引起了苏联政府的不满。苏联政府在自己的国家内不允许有反对蒋介石的表示,因为苏联政府同他签订了条约,因此政策方针应该只有一个。也许,国民党内存在不同派别。

蒋经国答复说,国民党内确实存在各种派别。国民党内既有资本家的代表,也有地主的代表。然而,说到满洲的国民党组织,他(蒋经国)清楚记得,蒋介石已下令给国民党在满洲的组织,解散从事反苏宣传的国民党组织,甚至逮捕这些组织的成员。

蒋经国说,应当注意到,满洲的情况十分复杂。

^① 克莱门特·理查德·艾德礼(1883-1967),1940-1945年先后任英国掌玺大臣、枢密院院长、副首相兼殖民事务大臣。1945-1951年出任首相,组织工党政府。

蒋经国问，斯大林同志是否认为，中国有可能借助外国资本发展自己的工业。

斯大林同志答道，中国可以借助外国资本较快地建立工业。在苏联，由于一切都掌握在国家手里，建立工业并不难。中国实现工业化比较困难，因此中国需要从海外各大国获得贷款，否则工业化将延长许多年。

蒋经国说，中国人担心再次处于半殖民地国家的地位。

斯大林同志说，需要奋斗。中国是个大市场，因此外国将竭力把自己的商品打入中国。进口商品是需要解决的，但同时不应允许外国将任何条件强加于中国。例如美国人不久前曾向波兰提供两亿美元贷款，但提出这些钱要按照美国人的意愿使用的条件。波兰人认为这项条件侵犯了波兰的主权，未接受贷款，并坚持美国贷款要由他们自己酌情使用，而不是按美国人的愿望使用。当然外国会要求中国不要发展自己的重工业。为了不受奴役，需要斗争，中国有条件进行这种斗争。

蒋经国问，斯大林同志如何看待门户开放政策。

斯大林同志答道，外国想要苏联打开门户，但苏联政府让他们见鬼去。但中国是一个弱国，形式上只能同意门户开放政策。门户开放是外国对半殖民地国家的一贯要求。

斯大林同志说，美国人曾向苏联政府提出将门户开放政策运用于满洲。苏联政府答复美国人说，苏联政府不是满洲的主人，并说，关于此事应该去找中国。美国人对这种答复感到十分震惊，但还是容忍了。

蒋经国问，在雅尔塔会议上是否讨论过门户开放政策的问题。

斯大林同志做了肯定的答复，并补充说，苏联代表在雅尔塔会议上表示，这是中国的事。

蒋经国说，杜鲁门通知中国政府说，苏联政府不反对在中国实行门户开放政策。

斯大林同志说，倘若中国同意门户开放政策，苏联政府不表示异议。但苏联自己在中国不要任何门户开放。在这个问题上有什么可向中国建议的？在现阶段中国难以拒绝门户开放政策，因为中国在战争期间遭受了沉重的苦难和破坏。但稍后中国需要关闭门户以便建立自己本国的工业。

蒋经国说，目前中国在经济上处境确实十分艰难。他（蒋经国）认为，除苏联以外，谁也不愿意中国复兴。

斯大林同志说，他理解这一点。日本人使中国一贫如洗。苏联政府知道，德国人是什么样的强盗。

蒋经国问，苏联和中国如何才能互相帮助。

斯大林同志答道，苏联将帮助中国建立自己的工业并且同它进行贸易。如果中国的大豆、稻米很多，便向它购买；还有棉花、某些原料，少量钨及其他。作为交换苏联可以向中国提供某些机床、机器并派专家给予援助。

满洲是拥有铁路网的十分发达的工业地区，日本人曾想把满洲变成自己在大陆上的工业基地。

蒋经国说，在满洲的中国居民中没有专业干部。

斯大林同志答道，中国人是有能力的人民，因此他们一定能学会。

蒋经国说，许多中国青年被派到美国学习。

新疆
通史·
翻译
丛书

斯大林同志说,这并不坏,同时表示,中国需要自己的工程师、技术员、机械师、金融家、经济学家及农业专家。

蒋经国说,长春铁路的运营需要许多中国的专业人员,因此他(蒋经国)想问斯大林大元帅,他对派中国青年到苏联学校,尤其是运输学校学习有何看法。

斯大林同志说,虽然有困难,但这能做到。

蒋经国问,斯大林同志认为中国经济代表团访问苏联是否适宜。

斯大林同志答道,中国经济代表团可以来苏联参观工厂。

蒋经国说,他想请斯大林大元帅关注新疆的局势。过去那里曾有许多苏联专家。他(蒋经国)认为,需要恢复原来的状况。

斯大林同志答道,盛世才开始逮捕苏联专家后,苏联政府将他们从新疆召回。如果好好对待苏联专家,那么可以再派他们回到那里,他(斯大林同志)最近将查明此事。

蒋经国说,现在盛世才已不在新疆。^①

蒋经国说,中国经济是否能在与蒙古人民共和国同样的经济基础上得到发展,因为在蒙古人民共和国有封建残余,存在资本主义关系,与此同时还有集体农庄。

斯大林同志说,蒙古人民共和国没有集体农庄。

蒋经国说,有人告诉他,蒙古人民共和国有发达的工业,那里的人民生活得很好。

斯大林同志说,蒙古人民共和国有皮革制造厂,修筑了铁路,还采取一些措施开采矿藏。蒙古人民共和国没有其他工业。当然现在蒙古人不再是从前那样的野蛮人了。但是,中国不能与蒙古那样的落后国家相比。中国可以成为头等大国。至于经济形态,中国不同于蒙古,不是畜牧国家。在中国,农业的精耕细作十分发达。中国珍惜每一块土地。中国拥有建立自己的工业所需要的一切。在蒙古不珍惜土地。蒙古人从事畜牧业,而且他们是缺少文化的牧民。那里冬天牲畜没有饲料保障。蒙古是一个游牧国家,是一个落后国家。因此,无论在社会方面和经济方面都不能把中国和蒙古相提并论。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基础是畜牧业,而在中国则是农业。

蒋经国问,对于中国政府在满洲的政策,斯大林同志有何意见。

斯大林同志说,希望中国政府有自己的而不是别人的满洲政策,这种政策不是针对任何人的,也不受其他国家操纵。蒋介石知道这一点。

斯大林同志问,英国人是否无意将香港归还中国人?

蒋经国做了肯定的回答。

斯大林同志说,罗斯福曾强烈主张将香港归还中国,并且当时曾就该问题与丘吉尔激烈争论。

蒋经国答道,英国人目前并不打算将香港交还中国人。

蒋经国说,后天他将飞返中国,并问斯大林同志是否愿意通过他向蒋介石转达什么话。

斯大林同志答道,他将转交一封信给蒋介石。

会谈持续了1小时30分钟。

B. 巴甫洛夫记录

^① 1944年9月,为了调整与苏联的关系,蒋介石将盛世才调离新疆,让他出任国民政府农林部长。

彼得罗夫与张治中会谈备忘录： 关于中苏在新疆合作

(1946年1月25日)

1月25日不久前从新疆回来的将军拜访了我。

张治中首先对苏方表示感谢,感谢乌鲁木齐总领事馆在与起义者代表谈判时给予他的帮助。

张治中说,双方签订了包含11章的条约和一个附件,还剩下一个关于中央政府军队在新疆问题的附件要签订。

我问,在最近张治中是否计划回新疆,他说,当他收到起义者代表到达乌鲁木齐的电报后,就回新疆,以便和他签订第二个附件。“除此之外”,张治中说,“在新疆时,地方各阶层表示新疆领导的职务希望能委任我担任。因此,很有可能,我将留任新疆省政府主席,有关我的任命问题现在正由总统决定”。

张治中说,他本人并不想在新疆工作,但是因为问题有关巩固中苏在新疆的合作,因此他将很高兴到那里去。

“与此同时”,张治中补充说,“在新疆有很大可能性研究中亚细亚。在新疆我读了很多有关苏联中亚细亚共和国——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的成就的书籍。这些国家与新疆之间有这么大的联系使我感到惊异。乌鲁木齐就是上个世纪的阿拉木图。假如让我选择,我当然希望成为阿拉木图的哈萨克斯坦人,或者塔什干的乌兹别克斯坦人,而不是新疆人”。

张治中接着说:“我对起义者代表说,他们反对中央政府的起义是自然而然的事情。要是我在他们的位置上,我也早就起义了。政府对他们不满,这事应该怪政府自己。但是,将来情况会改变。新疆在盛世才以前,有一系列王公存在,政府的地位在那里很薄弱。在盛世才统治新疆时期,政府还是不能够对少数民族做什么事情。在后来的年代中,整个政府都忙于抗日战争,不可能对新疆予以足够的关注。但是,现在政府将全力以赴,以便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发展新疆,提高少数民族文化,给他们民主自由。在改组新疆的事业中,我认为,中苏的合作应该起主要作用。关于这一点,我是在乌鲁木齐一次有苏联,美国和英国领事参加的会谈上说的。如果,这话只有在一个苏联政府参加的场合说的,那么,也许可以怀疑它的真诚性。”

我指出,他引证在他讲话时有美国和英国领事参加并不恰当,因为没有他们参加,我们也深信他声称的真诚性。“我希望”,张治中接下去说,“在最近将能恢复中苏之间在新疆的贸易和经济合作”。我指出,苏中之间在新疆经济合作的自然和必要条件是在于这一省的政治状况稳定。张治中说,只要军队问题一解决,就立即进行细致的新疆省政府改组工作,在这以后,当然毫无疑问,新疆的状况也就稳定了。

在会谈结束时张治中表示,希望在他解决尚未调整好的遗留问题时,苏联在乌鲁木齐的总领事将继续支持他。

大使馆二等秘书贾丕才参加了会谈。

苏联驻华大使彼得罗夫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34, п. 253, д. 20, л. 48-50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V, К. 1, с. 49-50

№16078

通金给杰卡诺佐夫的报告：

关于任命驻新疆领事

(1946年1月26日)

秘密

В. Г. 杰卡诺佐夫同志：

在督办盛世才管辖时期，任命我们在乌鲁木齐的总领事，要征得督办的同意。总领事的入境签证要到阿拉木图的领事馆去领取。有关任命我们在新疆的领事，尚未向中国外交部和大使馆通报。

从1942年年底开始，中国开始要求我们关于任命总领事、领事，甚至副领事都要通报中国外交部。例如，新疆政权在好几个月之内，拒绝承认叶夫谢耶夫、库尔久科夫、乌尔马佐夫同志作为副领事，其理由是对他们的任命没有向外交部通报。

中国人自己通过中国大使馆向我们通报关于在苏联新总领事和领事的任命，而入境签证则到我们在中国的大使馆去领取。

我考虑，我们对乌鲁木齐新总领事的任命，应该通过我们大使馆通知中国外交部，而入境签证到莫斯科的中国大使馆去领取

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第一远东司司长通金(签名)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34, п. 3, д. 250, л. 9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V, К. 1, с. 50-51

俄国解密档案：新疆问题

伏罗希洛夫同志：

苏中“哈阿”航空股份公司总经理莫斯科文同志向民航总局递交了公司1946年工作计划和收支预算，预计亏损179.1万美元。

亏损的产生是由于新疆货币贬值而引起当地购买的物资和燃油价格剧涨。

民航总局认为不可能通过上述亏损179.1万美元的预算，认为中国政府供应给航空股份公司的物资不应当按市场价格，而是按国定价格。这样，亏损会降低到47万美元（1945年的亏损为45.74万美元）。

这一问题只有在航空股份公司理事会例会上才能解决。上一次理事会会议是1943年12月在阿拉木图召开的。

看来，理事会已有两年多没召开会议了，而苏中两国政府的协定规定理事会会议一年至少召开两次。

由于新疆货币严重贬值造成的一系列问题都需要在股份公司理事会上解决。尤其是股份公司苏中职工工资支付方式；1945年亏损弥补和1946年补贴方式；制定新的运输价格；降低亏损的措施，首先是中国政府按固定价格提供燃油和物资；总结1943—1945年工作并制订1946年工作计划，以及其他问题。

理事会如不解决这些问题，公司财务状况将陷入困境，为维持正常工作民航总局不得不将按时调拨大量外汇。

鉴于上述原因，恳请同意在今年6~7月间在阿拉木图召开苏中“哈阿”航空股份公司理事会例会。

民航总局局长阿斯塔霍夫上将
分送：伏罗希洛夫，洛佐夫斯基，1946年5月7日。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34, п. 256, д. 47, л. 12-13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V, К. 1, с. 110-111

№16137

彼得罗夫与周恩来会谈备忘录：

关于国共力量对比等问题

(1946年6月27日)

6月27日周恩来到访，我与周恩来会谈内容如下：

谈到中国国内局势问题，周恩来说，中国共产党在中国的状况类似苏联在国际舞台上的状况：

秘密

苏联力图保护小民主国家的利益,而英国和美国却拉后腿;中国共产党保护解放区的利益,而国民党企图消灭解放区,况且在国民党反对中共的斗争中,美国完全站在蒋介石一方。”^①

提到美国副国务卿艾奇逊声明中所说中共曾向美国提出要求为其军队提供武器和教官一事,我问周恩来上述声明是否属实。

周恩来回答说,关于援助中共军队的问题是在讨论整个中国军队重组纲要时提出来的,当时谈到国民党军队缩减到50个师,而共产党军队缩减到10个师,并提出对总共60个师提供同等援助的问题。然而,由于蒋介石方面的反对,这一问题并没得到解决。

后来中共没有再提这一问题。当提出对中国军援的法律草案时,现在又谈起上述问题。美国官方人士关于援助扩大到共产党10个师的声明,是为了表明美国对似乎很需要这种援助的中共的公正态度,并以此为其对国民党的援助辩解。

我表示想了解周恩来对国共谈判和两党关系前景的评价。周恩来回答说,蒋介石一方面同中共进行谈判,另一方面借助武装力量对中共施加压力,以达到使其把军队撤离主要铁路干线地区和大城市的目的。他企图把中共军队赶往黑龙江、嫩江和兴安的荒漠地区,使他们失去哈尔滨、牡丹江、白河(Байхо)、安东、通化、察哈尔、热河、威海卫、烟台、江苏北部和安徽北部。在此前提下,他同意把延安和张家口地区、山西东南部和山东省的泰安(Дале)和临沂地区留给中共。蒋介石的计划其用意是切断中共的交通线,割裂中共的各个根据地,并剥夺解放区人民已获得的自由权利。

中共拒绝了蒋介石的这一计划。中共准备在某些问题上做出让步,例如,同意授受停战的建议,把部队撤离前线20里。并恢复交通,但其前提条件是日前掌握在中共手中的交通线仍由其控制。国民党政府可以实施这些交通线的一般管理,但不能派去军队。

国民党提出赋予美国人仲裁权,尽管它清楚知道共产党是不会同意的,它企图挑起中共和美国之间的矛盾。共产党人识破了国民党的这一伎俩,采取了相应的反击措施。否决了关于仲裁的建议,共产党人对美国人做出了小的让步,是为了把他们争取到的自己方面。例如,同意赋予调停组美方成员在某个调停组发生分歧时向执行参谋部和三人会议报告的权利,调查争议问题的权利以及对执行参谋部命令执行情况检查的权利。国共谈判中的障碍是军队的改组和部队的部署问题。中共不同意把军队部署到国民党建议的那些地区,那儿的税收收入很少。中共同意重新部署自己部队的前提条件是:共产党军队撤出的那些地区的行政管理权仍留在中共手里直到改组政府和建立民主体制,同时国民党不派部队到这些地区。例如,中共将从烟台撤出自己的军队,这并不意味着国民党可以把自己的军队派进去并在那儿建立自己的行政管理机关。离这个港口不远的共产党军队可以在任何时候用武力制止国民党夺取这一港口的企图。共产党人也可以同意把江苏北部的驻军减少到两个师,但不允许国民党往那儿派军队。

值得注意的是,马歇尔认为中共的这一计划也是解决问题的方式之一。

周恩来声明:中共中央准备向国民党做出让步的只有哈尔滨,无论如何不包括满洲的其他地区。中共中央采取这种态度,是因为国民党军队强攻夺取哈尔滨不会成功。林彪将军6月6日前已准备好撤离哈尔滨的命令。然而,周恩来成功地争取到停战,因此至今哈尔滨仍在中共手中。现在中共同意放弃哈尔滨,而国民党不得派军队进驻。市长必须是无党派人士,进入市政府的应当包括当地市民代表、共产党人和国民党人。放弃哈尔滨对中共不会是严重损失,如果它因此能

保住安东、齐齐哈尔、牡丹江和洮南。马歇尔非正式提出，国民党可以同意三省（兴安、嫩江和黑龙江）省政府主席由共产党人担任。但周恩来说，共产党人考虑派出自己人员或至少由当地无党派人士担任另外两省：合江和信江省政府主席。

接下来谈到满洲各方军队力量对比问题，周恩来说，中共要求允许其在满洲拥有5个师（根据重组军队协定是1个军含3个师）而国民党有5个军。综上所述周恩来表示，国民党不会接受中共提出的条件。按国民党的计划，共产党人必须让出苏北地区、山东半岛、热河和察哈尔，以及通往北平、天津、安东、牡丹江等地的要冲。共产党人也不会接受这些条件，因此，国民党将采取武力。

蒋介石准备进攻济南地区和苏北。实施这些战役将由汤恩伯、杜聿明和孙立人的部队来承担；这些战役的作战计划已经制定。

说到满洲，首先攻击的是哈尔滨，也可能是安东。

周恩来接着说，马歇尔非常清楚，中共不会接受国民党的条件，国民党也不会接受中共的条件。他还知道，内战重起可能导致三个大国对中国事务的干预，这对美国将是不利的。因此，他既对中共也对国民党施加压力，力图迫使他们互相做出让步。共产党人准备对国民党做出某些让步，这也使马歇尔感到欣慰。国民党拒绝了中共的建议，并强调它不想考虑马歇尔的意见。这样，破坏谈判的责任就要由蒋介石承担。然而，蒋介石未必会在巴黎外长会议结束前就开始全面内战。他对他的军队是否能顺利完成摧毁中共军队的任务也没有完全把握。因此，蒋介石在向中共发起进攻之后还会力图留有后路。

我询问国共在满洲以及在整个中国的力量对比。

周恩来回答说，共产党人不得不放弃大城市和主要铁路干线。在山东、河南、河北和山西省，国民党军队将遭到重创。在热河省和苏北，共产党军队将受到挤压。蒋介石最终能拿下哈尔滨，但在这种情况下，共产党人将力图收复一些其他城市。

周恩来说，国民党的进攻计划完成期限为5个月。周恩来承认蒋介石能夺取主要铁路干线和大城市，但他不能消灭共产党军队的有生力量。

会谈接着又涉及国民党各派别对内战的态度问题。周恩来说，百分之九十的国民党将领赞成内战。他们把内战视为自己的救星，因为军队重组将使他们失去地盘。主张内战的还有CC派分子和部分三青团员。政学系人士的态度有些不一样，他们反对内战，因为战争的延续会使国内经济状况更糟。因此，他们认为，国民党应当通过政治上施压以获得中共的让步。至于孙科，他一般采取犹豫不决、摇摇摆摆的态度。冯玉祥和李济深的态度要明朗得多。例如，冯玉祥表示，共产党人要准备内战并打消蒋介石打仗的念头。他建议那些态度支援的所谓“灰色”将领们要以高树勋将军为榜样，即转身中共方面。

我问周恩来，蒋介石是否准备出国。

周恩来回答说，美国政府想邀请蒋介石访美，马歇尔将军的参谋司徒雷登曾问起中共对蒋介石出国的看法。周恩来当时回答，蒋介石一旦出国，那么反动分子立即会重开内战。

对于我关于宋子文状况的问题，周恩来回答说，宋子文受到来自CC派、政学系和孔祥熙方面

新疆通史·翻译丛书

的攻击。然而,蒋介石不大可能除掉宋子文,因为宋得到美国的强大支持。关于可能罢免王世杰的传闻也没有根据。王世杰是不断受到 CC 派分子的攻击,但他得到宋子文和陈诚的支持。过去王世杰是中国政府中亲英派的头。现在他的观点有些改变。他现在是亲英美温和派的民族主义者。

周恩来在回答我的关于中国各界对解放新疆冲突的反映问题时说,政府人士不反对同伊宁达成的协议。但是,在当前国内政治形势下过分强调这一问题对国民党不利。

周恩来对张治中给予肯定地说,他是蒋介石手下最正派的人之一。张治中前往乌鲁木齐对中共在与国民党谈判问题上是一大损失,他在谈判中起了正面作用。蒋介石可能把他召回南京,以便让他找到国共之间的共同语言。

会谈时在座的还有大使馆参赞费德林、武官罗申以及大使馆二秘贾丕才。

苏联驻华大使彼得罗夫(签名)

文件 3 份,分送:莫洛托夫、洛佐夫斯基、存档,1946 年 7 月 8 日。

ABПPФ, ф. 06, оп. 8, п. 38, д. 597, л. 86-91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V, К. 1, с. 124-128

No16155

阿斯塔霍夫给杰卡诺佐夫的报告:

苏中航空股份公司业务

(1946 年 8 月 23 日)

秘密

通过根据民航总局与中国交通部 1939 年 11 月 9 日签订的协定建立的苏中“哈阿”航空股份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工作,报告如下:

新疆起义以及起义者占领伊宁机场打乱了 1945 年苏中“哈阿”航空股份公司的正常工作,目前由于新疆政府与起义者达成了协议,为正常工作创造了条件。

有鉴于此,我认为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一、提高运价。由于新疆货币严重贬值,按新疆货币计算的现行运价,太低并造成大量亏损。1945 年全年亏损达 45.7 万美元,1946 年上半年亏损 18.7 万美元。自 1946 年 10 月 1 日起提高中国民航公司运价,将增加收入总额 1210 万新疆元,按新疆官方汇率换算(1 美元等于 4 新疆元),将增加 302.5 万美元。

增加的收入总和将弥补 1945 年全年及 1946 年 3 个季度的亏损并将为新疆通货的积累提供可能。

按美元和苏联卢布计算的现行运价不变。

二、变更气象服务办法。目前是苏联水文气象总局工作人员为航空公司提供服务。中国当局对此不满意并认为这些工作人员在新疆工作没有签订合同,因此最好把他们列入“哈阿”航空公司的编制,并由航空公司支付工资。

三、召开航空公司理事会例会。按章程解决上述问题应列入航空公司理事会的职权之内。因此,必须在今年10-11月在阿拉木图市召开理事会例会(上次第四次会议是1944年1月在阿拉木图市召开的),会上拟讨论以下问题:

1. 航空公司总经理关于和1945年工作报告;
2. 弥补1945年亏损办法。亏损留存资产负债表并以1946年利润弥补。
3. 批准公司1946年工作和预算计划。

中国交通部在理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必然会提出航空公司的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问题。

在理事会第三、四次会议上中方都曾提出过这一问题,但苏方都拒绝讨论,理由是这一问题不属于理事会的职权范围,而且理事会的苏方成员没有航空总局的授权。

理事会第四次会议(1944年1月)之后,中国交通部不止一次地提出民航总局派代表到重庆谈判的问题。

在1944年4月26日电报中,中方指出:“我部认为,不按平等原则解决公司人员组成问题是与协定和双方平等精神相悖的。”

据此,我认为再拒绝讨论这些问题是不合适的。

请您指示。

附件

1. “哈阿”航空公司下一阶段组织机构草案
2. 公司1940-1945年工作概述^①

Ф. А. 阿斯塔霍夫(签名)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34, п. 256, д. 47, л. 21-22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V, К. 1, с. 150-151

^① 所公布的档案中没有这两个附件。

马立克致莫洛托夫的报告： 苏中航空股份公司运营

(1946年8月30日)

秘密

由于新疆事件的平息，“哈阿”航线正常运营有可能恢复，鉴于此，阿斯塔霍夫提出了采取以下举措的问题：

一、自今年10月1日起将运价(以新疆元计)提高到中国民航公司的运价水平。以美元和苏联卢布计算的运价维持不变。现行的以新疆元计算的运价太低并造成巨大亏损(1945年亏损达到45.7万美元)。迄今为止我们不急于提高运费，因为航空主要运送苏联货物和乘客。现在中国货物占的比重大大增加。提高运价过去曾有过。据初步了解，中方并不反对提高运价。

二、变更气象服务办法。目前是水文气象总局工作人员为航空公司提供服务，而中国人对此不满意，因为他们认为这些工作人员在新疆工作没有签订合同。阿斯塔霍夫建议把这些工作人员列入航空公司编制。

三、今年10-11月召开航空公司理事会例会(上次会议是1944年1月召开的)，建议下列议程：

1. 航空公司总经理关于1943、1944和1945年工作报告。
2. 弥补1945年亏损办法。
3. 批准公司1946年工作和预算计划。

我认为，应当同意阿斯塔霍夫的上述建议。

请求您的指示。

马立克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34, п. 256, д. 47, л. 31-32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V, К. 1, с. 154-155

对您建议今年10-11月“哈阿”航空公司例会,提高运价和变更气象服务办法,苏联外交部没有反对意见。

苏联外交部副部长马立克
文件2份:收件人,档案室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34, п. 33, д. 47, л. 256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V, К. 1, с. 156

密件

№16168

马立克致伏罗希洛夫函:

召开苏中航空公司例会

(1946年9月10日)

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 K. E. 伏罗希洛夫同志:

您1946年8月31日的С-7861收悉。

对阿斯塔霍夫关于今年10-11月召开苏中“哈阿”航空股份公司理事会例会,提高运价和变更气象服务办法的建议,苏联外交部没有反对意见。

阿斯塔霍夫同志提出的航空公司理事会议程,苏联外交部认为是可行的。

苏联外交部副部长马立克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34, п. 256, д. 47, л. 34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V, К. 1, с. 161

№16169

宾永致科瓦廖夫斯基函:感谢给予接待

(1946年9月12日)

边防军政治委员科瓦廖夫斯基中校先生:

我被拘留在靠近边境地区一年多,在这段的困难时刻,总能得到您,政委先生的全面帮助。您

不仅对我本人格外关照,而且对我的同胞在住所安排方面非常关心。在食品和其他必需品供应方面,应当说我们实际上受到了客人的待遇,我们从来没有遇到供应中断,而且比当地普通居民供应还好,即使是在战胜德国之后的困难时期。对您所给予的关心表示衷心感谢。现在,新疆已恢复正常秩序,在我们回国前,再一次向您表示我及全体同胞的深切感谢并请接受我们最美好的祝愿。

此致敬礼!

(日十月二辛卯) 中华民国新疆省塔城行政长官宾永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34, п. 256, д. 53, л. 101-103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V, К. 1, с. 161

№16172

彼得罗夫给杰卡诺佐夫的报告:

向中国当局移交被拘人员

(1946年9月14日)

绝密

今年9月13日,在巴赫特边防部队地段,由于新疆事件而于1945年8月进入苏联领土被拘留的中国人移交新疆当局的代表。

哈萨克州内务部边防部队司令报告,今年9月14日塔城居民对拘留者的态度十分敌对。在中国人通往塔城的地方聚集了近5000人,并在从乌鲁木齐监狱放出来的穆斯林的积极参与下冲破了加强防御线。

过去特别仇视穆斯林的一些人遭到了抢劫。被杀死了15人,其中包括:

塔城警察局局长杜少侃上校;

中国军队的副师长李振声上校;

塔城参谋长萨凯兹中校;

行政长官翻译凯书才中校;

警察局翻译图尔舍夫·阿不都卡德尔中尉及其他姓名不详者。

彼得罗夫中将(签名)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34, п. 256, д. 53, л. 65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V, К. 1, с. 163

洛巴诺夫给部长会议的报告： 派专家到新疆考察蝗灾

(1946年11月4日)

苏联部长会议办公厅主任 Я. 恰达耶夫同志：

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 А. А. 安德烈耶夫同志：

在中国新疆省艾比湖与赛里木湖地区，与苏联接壤地带对亚洲蝗虫大量繁殖具有非常良好的自然条件。

实际上中国人没有与这些害虫作斗争，因此几年里这些害虫大量繁殖，成群成群蝗虫飞向苏联哈萨克共和国领土，使大批农作物禾苗遭到毁坏，并在阿雅格库里湖（Ала-Куль）、萨瑟克湖（Сассык-Куль）与卡什卡尔湖（Кашкар-Куль）水系地带定居下来，恢复早已被消灭的亚洲蝗虫巢穴，使苏联农业部灭蝗机构在这些地区的工作前功尽弃。

在1874、1878、1895、1897、1898、1903、1914和1921等年曾发生过成群成群的蝗虫从新疆飞进苏联哈萨克共和国塔尔迪库尔干州地区。

根据我们收到来自苏联哈萨克共和国农业部的信息，1945-1946年又观察到一大群一大群亚洲蝗虫从中国飞来，根据来自哈萨克越境者的信息，那些年在新疆省的西部有许许多多蝗虫，当地居民用极其简单的方法与蝗虫做斗争。

考虑到这一切，也要考虑到另一个事实，由于某些生物特征的原因，当前亚洲蝗虫的发展具有异常强烈的规模性，应该认为不仅仅是可能，但几乎是不可避免地在新疆省境内存在大量被亚洲蝗虫产卵污染过的马匹对苏联哈萨克共和国塔尔迪库尔干州的农业是真正的威胁。

消灭亚洲蝗虫可能只有以我们的力量来进行，因为中国政府在这方面过去没有，现在也没有任何措施。

苏联农业部为了寻找被亚洲蝗虫产卵污染马匹的范围以及查明派遣赴新疆灭蝗考察团的必要性，认为必须于1947年春天保证用自己的飞机和汽车把昆虫专家组送到中国的指定地区为期三个月（3月到6月）。

附上决议草案。

苏联农业部副部长洛巴诺夫

1946年11月4日

附件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

1946 年 10 月×日莫斯科克里姆林宫

关于派遣赴中国西部新疆省寻找亚洲蝗虫巢穴的考察团

为了确定亚洲蝗虫存在的数量以及防止蝗虫从与苏联接壤地区的新疆省飞进苏联哈萨克共和国,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一、责成苏联农业部(贝内迪克托夫同志)组织由 3 名农艺昆虫学家、1 名飞行员,1 名航空机械师、2 名汽车司机组成的考察团派赴中国新疆省,为期 3 个月,保证考察团必需的汽车运输、考察设备和宿营设备。

考察团到达工作地点不迟于 1947 年 3 月 15 日。

二、责成民用航空总局(阿斯塔霍夫同志)分派 1 架带有机组人员的飞机供考察团使用,为期 3 个月。

三、责成苏联对外贸易部(米古诺夫同志)为考察团于 1947 年第一季度拨付 12 吨车用汽油、半吨煤油以及适当数量润滑材料,同时保证从苏新贸易公司的储备中供应考察团工作人员食品和日用工业品。

四、责成石油供应总局(沃夫琴科同志)为考察团于 1947 年第一季度拨付航空汽油 3 吨、航空润滑油 0.3 吨,由苏联农业部储备负担。

五、责成苏联对外贸易部(米古诺夫同志)办理免费运送考察团的物资和技术人员去新疆以及工作结束后返回苏联。

六、责成苏联外交部与中国政府关于考察团执行交办的工作以及关于在当地提供必需的人力和运输工具的支援进行谈判。

七、责令苏联财政部(兹韦列夫同志)审核和确定苏联农业部考察团的外汇支出预算。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34, п. 258, д. 72, л. 2. 34; п. 256, д. 72, л. 5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V, К. 2, с. 516-518

№20272-1

马立克致恰达耶夫函:向新疆派遣考察团

(1946 年 11 月 17 日)

苏联部长会议办公厅主任恰达耶夫同志:因,事并友士舞意求会册土败容用,洪委同升段既新音第土义对您于 1946 年 11 月 12 日写给杰卡诺佐夫同志的信(№/36-11/9895),我们通知,苏联外交

俄
国
解
密
档
案
·
新
疆
问
题

部方面对派遣寻找亚洲蝗虫巢穴考察团赴新疆省没有异议。

苏联外交部副部长马立克

1946年11月17日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34, п. 256, д. 72, л. 8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V, К. 2, с. 518

No09968

彼得罗夫与张治中谈话备忘录： 中苏关系及中国形势

(1947年1月7日)

刚从乌鲁木齐回来不久的新疆省政府主席张治中将军1月7日来拜访了我。

在我们之间进行谈话时,张治中强调,他为改善中苏在新疆的关系做出了自己的努力。张治中认为,在新疆苏中友谊是最主要的,没有任何受到阻碍的理由。他说:“在新疆没有中美、中英关系,有的只是苏中关系。”张治中告诉我,他和苏联驻乌鲁木齐总领事馆之间建立了友好关系。他和萨维利耶夫总领事经常进行长谈,话题经常远离新疆问题以外。按张治中的说法,建议萨维利耶夫同志把新疆变成“苏中友谊模范省”,以此告诉中国的舆论界,真正的友谊是可以建立的。

接下来张说,我认为今天的中苏关系不能令人满意,在中国的国际关系中,中国与苏联的关系不能比中国与美国的关系占的地位低,何况,中国积极的对外政策应该成为巩固苏美关系的杠杆。

张治中说,在新疆广泛开展了中苏文化协会的工作。最近在乌鲁木齐有个中苏文化协会展览会,参观人数已超过6000人。

张治中向我表示感谢,感谢苏联方面在解决新疆事件时给予帮助。他说,现在在新疆的议事日程上安排的是和苏联的经济贸易合作问题。关于合作形式的建议已由中方交给苏联驻乌鲁木齐总领事馆。张治中最后说,现在我们在等待答复。

我问张治中,对中国国内形势有何看法?

张治中说,他去年3月来新疆,在他来的前一天签订了在满洲停止军事行动的协议,他相信共产党和国民党之间的关系问题已彻底解决了。可是他在新疆几个月来没有听到好的消息,怎么也不理解造成恢复军事行动的原因。张说,他现在要了解局势,努力弄清造成重新开始国内战争的原因。

我问,有报纸报道,他被委托和中国共产党进行和平谈判,是否符合事实。张治中说,目前他没有得到过任何委托,但客观上他会乐意揽上这件事,因为他认为中国内部的和平问题需要立刻解决。当然,也许已经解决了,因为一些大的国际问题已在最近的联合国大会和外交部长会议上

解决了,而这个问题比国际问题简单得多。

张治中接着说,中国的舆论界认为他的来到很有意义,因为去年初进行的会谈中他很顺利地履行了自己的使命,现在把很大的希望寄托在他的身上。所有这一切再一次证明,中国多么需要和平,中国人民多么渴望这个和平。

张治中驳斥了有关他不再回新疆并获得在中央政府里的任命的谣言。谈话的重要部分就此结束了。

出席谈话的有外交部亚西司司长卜道明和大使馆一等秘书 B. C. 伊萨延科。

苏联驻中国大使彼得罗夫(签名)

文件共3份,分送:莫洛托夫同志、马立克同志、档案室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40а, п. 263, д. 21, л. 35-37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V, К. 1, с. 239-240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5卷,第1047-1049页

№16229

彼得罗夫与张治中会谈备忘录:

苏新经济合作

(1947年1月27日)

秘密

1月27日我对张治中将军作了回访。在进行了礼节性的对话后,张治中开始抱怨全国正在承受的国内政治的困难。他表示,虽然共产党关上了进入延安的大门,拒绝了和谈,他(张治中)还是没有丧失希望,他能打开这些大门。按张治中的话,最近他在南京忙于敲开这些大门,努力“找到能打开它们的钥匙”。张治中继续说,无论要对付多少大门,在目前的情况下,必须要有两把钥匙,现在用一把钥匙打不开门,但他想,他能找到第二把。

我提出,作为一个旁观者,我搞不懂,事情怎么会走到这样一步,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之间的谈判大门关上了。一年前那个时候,在政治协商会议召开期间,好像一切都很顺利,中国即将走上和平之路。张治中回答说,他现在正是在研究这个问题。张治中说,他要确定是谁的错,谁的错多些,然后,做出结论后,带着相关的建议进政府,如果他的建议被接受,那么我会第一个知道。

在解释自己的想法时张治中补充说,为解决国内政治问题,原来的老因素是已经不够了,要想取得成功必须要有新的因素加入。

我说,不知将军指的是哪些新因素,我认为只存在着两个决定性因素:一方面是国民党,另一方面是中国共产党,而各种各样其他不相干的因素只是多余的。

张治中笑着反驳道,按照化学原理,只要一种元素的缺失就改变事物的质。很清楚他在暗示,过去在努力调解共产主义问题时缺少苏联的参加。

然后改变了话题,张治中向我提出了请求,希望苏联政府加速回答中国就苏中在新疆的经济合作和贸易问题所提的建议。该建议中方已于1946年11月4日递交总领事萨维利耶夫同志。张治中说,他希望在他离开南京去新疆前能得到回答。他的理由是,因为人在首都,他能够亲自很快解决可能出现的困难。张强调说,他认为苏中在新疆的经济合作具有重大的意义,因为他把它看成是全中国的未来苏中合作的典范。

我答应张治中将他的请求转告苏联政府。

在回到我们谈话的第一个题目时,张治中用很含糊的暗示的方式说话,一次也没有直接说出我们国家的名字,他尽力向我证明,如果苏联现在帮助中国解决国内政治问题,并取得和平,那么他就会因此获得中国人民的好感,而且中国人不是知恩不报的人。

我向张治中指出,解决中国国内政治问题和建立国内和平是中国人民自己的事。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40а, д. 21, п. 24, л. 57-58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V, К. 1, с. 257-258

No16235

通金与陈进谈话备忘录:改组 中苏航空公司管理机构

(1947年2月12日)

1. 按其请求而被接待的陈通知说,在苏中哈阿航空公司最近一次的例会上,中国方面提出了改组航空公司管理机构的问题,许多领导职务由中国公民来替代苏联人。公司理事会的例会第五次全会的召开日期尚未确定。中国交通部希望和民航总局就改组公司管理机构问题在召开公司理事会例会前达成协议并请民航总局就中方在第四次理事会全会上对这个问题提出的建议发表自己的看法。

我对陈说,我会将交通部的请求转交民航总局,并在得到民航总局的回音后告知您。

2. 陈请求快些答复今年1月17日大使馆就解决大使馆参赞刘泽荣的女儿刘亚兰问题发出的照会。刘亚兰是艺术学院的旁听生,希望允许她在这个学院里就读专科班(写生、绘画)。

我答应采取措施尽快答复。

常注：对照会的答复已于2月11日递交。^①只5分半，策如的宝铺火中计此类型，查即的案主速速
谈话到此结束。常五土号作题译非甜卡，系关我文前报表已五第音只，面式一民；系关我文前
想，在场的有二等秘书Г.Г. 谢苗诺夫。

第一远东司司长通金(签名)

最新文件共4份,1947年2月12日。:想思的取不互林竹两音,县数因受主前题回题译,前当
以说,京数将两主汽题回前音说里发。“国中伙又县德,我文报表味”,县想思特一民;“报表伙只
甜不对不,国人的我文国中已表支那好,面式一;县我 AVПРФ, ф. 0100, оп. 40а, д. 20, п. 264, л. 5

而,国中伙又甜不对不,国人的我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V, К. 1, с. 265-266
味前主中除户的我文甜味为报表味又,国中味甜另人村全的音题译到题译。我文国中已表支要且
直前高五一甜县,县数前我文伙县德,国甜甜互自伙甜不,甜杀一查音只,甜来另人甜译伙。县我
№16278而,县前我前甜甜半又甜音德,我文国中已表面式单,县前我前甜甜表又甜果成,又甜。甜
人音德;国中伙又县德我文报表已,报表伙又县德我文国中已表为,查音更。我文报表已表
甜天伙行甜

张治中致萨维利耶夫函：在新疆的苏中关系

(1947年7月7日)

尊敬的总领事 А. И. 萨维利耶夫先生：内回即志平一查景。县甜个一查五甜意甜甜甜甜甜

当我知道您奉命将回祖国汇报工作,我想以个别的形式和您在这封信中谈谈。

由于你们国家的调停,新疆的伊宁事件已得到和平解决。首先,对这样友好和善意的态度,我们该向你们国家的领袖斯大林先生和莫洛托夫先生表示深深的敬意和感谢。

您来到新疆已有一年多了。这些时间里,您作为一位杰出外交代表所具有的优秀品质:热爱和平和友善的心情、对事物敏锐的目光和深思熟虑的意见,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由于这些原因,我们之间的关系是友好的,亲密的。这也就使我给您应有的赞扬。

从签订和平条款起,新疆的形势没能取得应有的正常发展,更有甚者,负面的现象显得越来越多,类似现象很多,不胜枚举。作为例子我仅举这样一些事实。如在塔城令人气愤地杀害了从苏联回来的30余名流民;土耳其斯坦血案,随之发生在杜尔布镇的血案;至今仍在搞独立活动的三个集团,即伊犁、塔城和阿勒泰集团;完全不履行和平条款中有关军事问题的条文;南疆北疆的东土耳其斯坦运动实质上是反对中国人和中国的宣传;塔城行政长官去年11月9日寄给我盖有俄文和维吾尔文“东土耳其斯坦”邮戳的挑衅性信件,去年4月我在喀什遇见故意组织的,对我污蔑性的发言;最后,最近一段时间被伊宁方面蛊惑起来的,反对由中央政府委任麦斯武德先生为地方政府主席的活动。所有这一连串事实接踵而来,最主要的,由此产生局势不稳定和居民的惊恐,这无疑也使您,作为一位站在公正立场的中间人,感到不安。

我可以公开地告诉您,中央政府在任命我来这里的同时,决定在此实行的政策有两个基本方面:一方面是和平政策,而另一方面是与苏联友好的政策。我作为国民政府主席,同时又兼新疆省

① 所公布的档案中没有这个照会。

我已多次和您谈及在新疆的中苏关系问题。我一直坚持,新疆不仅是我们两国友好关系物质上发展的场所,它又是联系中国和苏联友好关系的桥梁。这一点是完全能做到的。这是我的想法、我的信念和我的愿望,不知您怎么看?

我是一个军人,我没有任何外交经验,上面所说的一切完全是坦诚的、真诚的、出自我内心的。我说的这一切仅代表我个人,作为个人友好的谈话方式,不带一点外交性质。如果我说的有什么不妥的,请您原谅。

最后,请允许我祝您一路平安,尽快回来。当您回来的时候,我们将衷心地、热烈和真诚地欢迎您。

张治中

1947年7月7日于迪化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40а, п. 220, д. 82, л. 31-36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V, К. 1, с. 336-338

№16279

萨维利耶夫致马立克的便函:

转送张治中来信

(1947年7月10日)

在此寄上张治中于今年7月7日给我的信(译自中文)。

附件:上面提及的信。^①

苏联驻乌鲁木齐总领事 A. 萨维利耶夫(签名)

文件共4份,分送:马立克、彼得罗夫、通金(附原件)、档案室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40а, п. 220, д. 82, л. 30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V, К. 1, с. 339

^① 见文件№12678。

马立克致谢罗夫函：新疆非法入境人员的安置

(1947年9月13日)

秘密

致苏联内务部副部 И. А. 谢罗夫

据苏联驻伊宁领事多巴申同志的通报,由新疆非法进入苏联境内的人员被安置得很糟。他们被长时间滞留,平均每人一天只能领到200-300克面包,还要派到集体农庄去干活,在那里他们事先拿不到工钱,只好喝乳浆充饥。大部分非法入境者着实在挨饿。在这种情况下出现归侨回流新疆的事情,产生了不良的政治后果。

鉴于上述情况,多巴申同志提出如下建议:

- 一、采取果断措施对非法入境者做必要的安置,保证他们有饭吃,有事做,有房住。
- 二、在有关组织为非法入境者准备好正常的生活条件之前,要阻止他们继续进入苏联境内。
- 三、在越境者绕过边境哨所潜入苏联境内的情况下,要把他们送往营地去,在分配工作和给他们建立正常饮食条件之前,他们最好是不能离开那里。

多巴申同志认为有必要马上采取上述措施,因为随着严寒的来临越境者的情况还会进一步恶化。边境当局不可能完全的防止归侨跑回新疆去。

就您对该问题要采取的措施请通报给苏联外交部。

苏联外交部副部长马立克

文件共2份,收件人,档案室。

АВПРФ, Ф0100, оп. 40а, п. 268, д. 57, л. 19-20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V, К. 1, с. 359

新疆通史·翻译丛书

马立克给莫洛托夫的报告： 关闭中国驻塞米巴拉金斯克领事馆

(1948年1月14日)

秘密

呈报莫洛托夫同志

中国大使馆答复我们再度要求关闭中国驻塞米巴拉金斯克的领事馆时，请求我们同意恢复1929年之前就曾驻于乌兰乌德的领事馆。大使馆的陈进参赞在转交有关该问题的备忘录时口头补充道，关于恢复驻乌兰乌德领事馆的问题，中国人是把它同关闭驻塞米巴拉金斯克领事馆的问题联系在一起。

我认为不应该同意恢复驻乌兰乌德的中国领馆。苏联内务部(谢罗夫同志)和总参谋长(安东诺夫同志)也反对恢复中国驻乌兰乌德的领事馆。

考虑到上述的情况，我建议委派通金同志向中国大使馆陈进参赞声明：中国驻塞米巴拉金斯克的领事馆应不晚于1948年2月1日予以立刻关闭。如果中国人到此日期之前还不关闭该领事馆，可以对他们声明：苏联政府认为驻塞米巴拉金斯克的领事馆从1948年2月1日起已被关闭。这就意味领事及其同事将不被我们当局承认其身份，并将失去一切领事特权。此外，将会停止给领事馆的服务并中止汽油、木柴之类的售出。

如若参赞重又提出关于中国驻乌兰乌德领事馆开馆事宜的情况下，应答复说，苏联政府认为不可能同意在乌兰乌德开设中国领事馆。

要预见到，作为对关闭驻塞米巴拉金斯克领事馆的答复，中国人会要求关闭我们驻华的某一个领事馆。

请您指示。

马立克

1948年1月14日

马立克

金通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41, л. 280, д. 79, л. 1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V, К. 1, с. 380-381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41, л. 280, д. 79, л. 1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V, К. 1, с. 380-381

俄国解密档案：新疆问题

通金与陈进的会谈备忘录： 关闭塞米巴拉金斯克领事馆问题

(1948年1月16日)

摘自通金的工作日记

志同夫升密 秘密

1. 今天我邀请了中国大使馆参赞陈进,并在援引了你们1947年8月28日和11月12日关于关闭中国驻塞米巴拉金斯克领事馆的声明后,通知该领事馆应该立即关闭,不能迟于1948年2月1日。

陈进说,1947年11月19日他提出关于恢复中国驻乌兰乌德领事馆的问题,并说中国政府把这个问题同关闭中国驻塞米巴拉金斯克的领事馆问题联系在一起。陈进问道如何解决中国驻乌兰乌德领馆的开馆问题。

我答复说,苏联政府认为不可能同意在乌兰乌德开设中国领事馆。

陈进说,他将把我的声明通知大使,他们会立刻电告南京。同时,陈进请求在中国政府接受关于该问题的决定之前,暂时保留中国驻塞米巴拉金斯克领事馆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2. 在答复陈进1947年9月5日关于许多居住在萨哈林岛北部的中国公民申请回国而亚历山大罗夫市警察局似乎拒绝发给他们出境证一事的声明时,我向参赞指出,据苏联外交部从主管当局处获悉的消息,居住在萨哈林岛北部的中国公民并没有向警察机关申请发给回中国的出境签证。

陈进说,他会查明这个问题的,同时补充道,就他所记得的,曾经有些中国公民是经由符拉迪沃斯托克离开萨哈林岛回中国的。

3. 陈进声称,中国驻塔什干市的总领事馆正经受着燃料的严重短缺。陈进请求指示塔什干的苏联地方机关定期按时供应中国领事馆所需之数的燃料和汽油。

我答复道,我会关注一下该问题的。

出席会谈的有第一远东司一等秘书列多夫斯基同志

苏联外交部第一远东司司长通金

文件共6份,分送:莫洛托夫同志、维辛斯基同志、马立克同志、领事局、礼宾司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41, п. 276, д. 18, л. 5-6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V, К. 1, с. 382-383

霍什塔里亚给马林科夫的报告： 向新疆派治蝗考察队

(1948年1月17日)

秘密

致苏联部长会议马林科夫同志：

为执行苏联部长会议1947年5月26日1628-435C决议，苏联农业部于1947年6月派出一支考察队赴新疆(中国本部地区)调查亚洲蝗虫滋生巢，并确定成群蝗虫飞入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造成威胁的程度。

考察队查明，1947年新疆同苏联接壤的周边地区约为7万公顷的芦苇丛中发生了严重的蝗灾。

新疆的居民和地方当局没有能力在如此大面积上灭蝗，而大群蝗虫就从1.7万公顷土地的上空飞入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根据考察队所做的调查资料，滞留在新疆毗邻苏联的一些边境地区的蝗虫毁坏了近4.5万公顷的萍蓬草。

这些大量繁殖亚洲蝗虫孳生地的存在显然会造成再次的威胁，1948年将有大群蝗虫入侵，并毁坏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农作物。

为了防止蝗虫从中国飞入苏联，我们认为必须把我们的航空化学治蝗队派赴新疆，在蝗虫发前直接在繁殖的源头地进行灭蝗工作。

因此，苏联农业部请您委托苏联外交部就派出苏联航空化学治蝗队在新疆西部地区进行工作的可行性问题同中国政府进行谈判。

苏联农业副部长 C. 霍什塔里亚

批示：

致维辛斯基同志，请研究一下农业部的报告，并告知外交部的结论。马林科夫，1948年1月17日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41, п. 282, д. 108, л. 6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V, К. 1, с. 383

俄国解密档案：新疆问题

11月12日斯克沃尔佐夫同志口头通知了陈进,苏联政府仔细研究了中国政府的理由,依然保留自己先前关于必须关闭中国驻塞米巴拉金斯克领事馆的意见。在此情况下,苏联政府期待领事馆于11月20日前将予关闭。11月19日陈进转交给斯克沃佐夫一份备忘录,内中陈述了中国政府请求苏联外交部同意恢复中国在1929年前就已设在乌兰乌德的领事馆。在转交备忘录时,陈进说,从南京收到的指示显然是把开设乌兰乌德的领事馆问题同关闭塞米巴拉金斯克领事馆问题紧密联系在一起。

关于中国政府请求允许恢复驻乌兰乌德领事馆一事已通报了苏联内务部、苏联武装力量总参谋部和费多托夫同志。

内务部和总参谋部答复说,恢复中国驻乌兰乌德领事馆是不适宜的。

按照莫洛托夫同志的指示,通金同志于1948年1月16日对大使馆发表声明,中国驻塞米巴拉金斯克领事馆应予立刻关闭,不能迟于1948年2月1日。已通知参赞,苏联政府认为不可能同意乌兰乌德的领事馆。

秘密

通金(签名)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41, п. 280, д. 79, л. 4-5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V, К. 1, с. 384-385

No16322

佐林致米古诺夫函:关于向新疆运送小麦

(1948年2月4日)

秘密

第一远东司

1948年2月4日

致苏联对外贸易副部长米古诺夫同志:

根据苏联驻阿勒泰领事克拉西利尼科夫的通报,阿勒泰行政长官达里利汉请求加快解决运送2000吨小麦去阿勒泰供应部队和居民的问题。

鉴于阿勒泰区有流行病,苏联当局目前不允许新疆商队在苏联境内运输。因此,克拉西利尼科夫同志认为用苏联机构的交通工具不迟于今年2-3月,即道路泥泞期到来之前,保证把小麦发送到新疆边境是妥善的。

请将您对该问题的决定通知苏联外交部。

苏联外交副部长佐林

1948年2月4日

文件共2份,收件人,档案室。

事... 见... 中国... 关系... 自留

AVПРФ, ф. 0100, оп. 41, п. 278, д. 58, л. 1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V, К. 1, с. 386

... 显示... 京南... 密

№16333

谢罗夫致佐林函:向新疆运送小麦的过境手续

(1948年3月16日)

(各答)全

绝密

致苏联外交副部长佐林同志

副本,致苏联外贸副部长克鲁季科夫同志

苏联部长会议今年3月10日的№2726-PC决定,允许搞小麦运送的骆驼运输队和中国驮运人员简化往返新疆和苏联的手续。

1945年1946年中国驮运人员凭国民身份证(护照或身份证)和苏联领事证明的名单就可以通达与新疆毗邻的边境地区。

我们认为就是现在确立这个中国商贩的过境程序也是适宜的。

如果外交部同意我们的提议,请给苏联驻新疆的领事们必要的指示,该情况务必通告内务部,以便向边防部队发布指示。

(1948年3月16日)

苏联内务副部长谢罗夫

1948年3月16日

附件

致苏联内务副部长

谢罗夫同志:

对您1948年3月16日的1/3237函答复如下:

苏联外交部对您提议的从事运输小麦去新疆阿勒泰专区的驮运人员进出苏联-新疆边境的程序没有异议。

关于办理驮运人员证件手续的问题已给苏联驻阿勒泰和伊宁的领事下达了相关指示。

苏联外交副部长马立克

AVПРФ, ф. 0100, оп. 41, п. 278, д. 58, л. 4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V, К. 1, с. 395-396

图尔松汗。

参加殴打上述苏联公民的是下列警察局的密探和县警察局的士兵：马哈麦德·罗席、卡列耶夫、萨马特、图尔松·马卡洛夫、卡德尔·巴金、巴赫得·塔兹-马卡洛夫、罗特弗拉·阿不都凯里莫夫、阿不都尔哈里姆·阿不都尔-拉扎诺夫，领导殴打的是苏菲别可夫·亚古别克。

在第二天，5月2日上午10时，在喀什苏联总领事馆的那个地区，又出现了一群警察，大约有150人左右，带着刀和木棍。上述的那些警察密探又开始野蛮地迫害居住在这个地区的苏联公民，痛打他们，还抢劫和毁坏属于他们的财产。

苏联在喀什的总领事馆收到关于已开始的对苏联公民的暴行的消息后，立即要求当地政权机关采取措施。但是来到事发地点的人员不仅不采取措施立即制止暴行，相反，还与警察密探一起，参与殴打和抢劫苏联公民。

为了制止这令人愤慨的暴行，苏联驻喀什的总领事本想与省长或他的副手会见，但他们却避而不见，甚至驻南疆的中国军队代理司令张绍中也回避，不肯会见总领事。

由于警察密探和卫戍部队士兵的暴行，以下18位苏联公民在自己的住宅里被痛打受伤，他们是：阿斯拉姆巴耶娃·阿依姆恰汗、依斯拉依洛夫·穆哈默德詹、乌苏洛夫·奥尔马斯、哈瓦汗·乌苏洛娃、拉苏洛娃·哈伊利阿汗、卡谢莫夫·哈桑、塔赫德耶夫·阿不都克里木、萨德可夫·哈桑巴依、哈勒米尔扎耶夫·依敏詹、阿不都拉哈托夫·巴克雷、克里莫夫·阿不都尔哈里姆、穆哈默德夫·依扎图拉、萨希勃纳扎洛夫·扎基尔詹、卡德洛夫·哈姆特、符里莫夫·阿不都拉德詹、基良卡雷耶夫·塔什卡雷、胡萨因浩特席耶夫·穆哈默德、图尔松-阿利耶夫·阿不都尔马里克。受重伤的人中有一个小孩，3个老妇。

下列人员参加了殴打和抢劫苏联公民的暴行：阿不都克里莫夫·鲁特夫拉、马卡洛夫·卡德尔、马卡洛夫·图尔松、马卡洛夫·托和特·塔兹·拉伊姆、阿不都拉詹诺夫·阿不都哈里姆、穆哈姆·果旦、依尔加谢夫·哈尔马詹、吐尔洪吉诺夫·瓦哈勃卡雷、图尔得耶夫·褚勃、胡达亚尔汗诺夫·依敏和其他人。上述一切暴行的指挥人是苏菲别可夫·亚古别克和尔席耶夫渚马·阿洪。

5月3日晚上，15名警察密探，冲进苏联公民哈依达尔-阿利耶夫·阿赫梅达里的住宅进行搜查，破坏了家私，拿走了苏联公民哈依达尔-阿利耶夫的私人物品。在同一天晚上，警察密探还闯进了苏联公民穆哈默德·穆萨耶夫和胡达依别尔德·卡拉的住宅，掠夺了他们的住宅，还开了几枪，然后消失了。

5月2日和3日警察巡视了苏联在喀什总领事馆地区的苏联公民的住宅，并警告他们，强迫他们搬出自己的住宅。特别是在5月3日曾企图强行将苏联公民依斯拉依尔詹诺夫·穆哈默德詹、鲁斯塔贝可夫·阿赫梅特别克、拉希马洪诺夫·哈季汗、萨皮尔詹诺夫·拉赫马詹、萨依勃纳扎尔·扎卡尔詹、哈依达尔-阿利耶夫·阿赫梅达里、胡谢因·霍特扎耶夫和穆哈默德·伊善搬出自己的住宅。由于苏联驻喀什总领事馆的干涉，这些苏联公民才得以继续留在他们原居住的住宅里。

5月6日晚上，5名警察冲到苏联公民图尔得耶夫·慕敏詹的住宅里，殴打了他的妻子，打坏了家庭用具，并把衣服、家什器皿和一系列其他家用的东西拿走了。

在同一个晚上，警察密探在苏联公民萨皮尔詹诺夫·克西姆詹家也进行了类似的袭击，痛打

他的怀孕的妻子。此外,还在苏联公民苏菲别可夫·沙利别克和尼亚佐夫·哈西姆的住宅也进行了袭击。

在5月5日晚上警察曾想对苏联公民胡萨因·哈席耶夫进行袭击。喀什警察和卫戍部队的当局反对苏联公民的暴行没有停止。仅从5月6日到10日就规定企图要22位苏联公民迁出他们原来居住的住宅。

5月7日苏联驻喀什总领事馆就以上提到的一系列令人气愤的迫害苏联公民的暴行对省长提出抗议。省长承认当局应对已发生的对苏联公民施行的暴行负有责任,并答应惩办罪犯。尽管如此,到目前为止,并未采取任何真正的措施,以制止类似的暴行发生。

在将以上所述的情况报告中国外交部的同时,苏联驻华大使馆认为必须严正指出,喀什当局方面施行的这种暴行是野蛮镇压苏联公民的令人愤慨的事实,并坚决要求立即采取措施,制止类似暴行的,而且决不允许在今后再发生类似的事件。

同时,苏联大使馆要求惩办那些对苏联公民殴打、抢劫和施暴的罪犯,并对喀什受害的苏联公民给予赔偿。

南京

1948年5月29日

阿拉木图

АВПРФ, ф. 100, оп. 35а, п. 150, д. 3, л. 32-35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V, К. 1, с. 425-427

(1948年8月18日)

№16385

南京

俄国解密档案：新疆问题

中国外交部给苏联使馆的照会：

召开中苏航空公司董事会

(1948年7月28日)

照会

外交部向苏联驻中国大使馆致意,并有幸向您报告下列事项:

今年7月19日苏联民航总局请中国驻苏领事馆将一信转交给中国交通部。在信中提议在今年8月份在阿拉木图市召开中苏航空公司第五次董事会,同时还提到了议事日程,并请求交通部能同意。外交部收到交通部通知如下:

“交通部表示同意苏联民航总局提出的在今年8月份在阿拉木图市召开中苏航空公司第五次董事会,并还同意他们提出的议事日程。关于举行会议的日期应该由上述该公司的董事长和苏联总经理在乌鲁木齐市以谈判的方式来确定。除此之外,如果交通部有些其他的建议,那可以把他

刘师舜致罗申函：签署 哈密 ~ 阿拉木图航线协定

(1948 年 10 月 9 日)

大使先生：

兹有幸确认您今年 8 月 31 日的照会^①收悉。苏联民航总局准备与交通部就苏中航空公司“哈密 ~ 阿拉木图”航线签订新协定一事进行谈判,并建议在 1948 年 10-11 月期间在莫斯科市着手进行这次谈判。

外交部已将此事通知交通部,该部宣布如下建议：

“交通部同意苏联民航总局关于签订新的航空协定进行谈判的建议,但是苏方提出在今年 10 ~ 11 月在莫斯科市开始谈判的时间太局促。交通部认为把谈判延至 1949 年 2 月,而且在南京市举行。”

寄上交通部以上通知的内容。恳请您,大使先生把这一切告知苏联民航总局。

借此机会,谨向您,大使先生,表示我对您深深的敬意。

刘师舜(电传)

外交部政治副部长

致

苏联驻华特命全权大使

H. B. 罗申先生阁下

A. 马克辛译自中文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V, К. 1, с. 466-467

俄国解密档案：新疆问题

^① 参见文件 No16394。

5月19日相继发出的第3、22、18号照会,苏联外交部坚决要求大使馆尽快付清1945年7月以宾永先生为首的一批从新疆越境到苏联来的中国公民及军人所花费的生活费以及他们开始将武器交给苏联当局保管费用。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41, п. 278, д. 54, л. 36-38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V, К. 1, с. 485-486

№16430

米高扬给斯大林的报告： 恢复苏新贸易和经济合作

(1948年12月7日)

秘密

斯大林同志：

1946年11月新疆省政府的领导人张治中向我们驻乌鲁木齐的总领事转达了中国政府想让苏联和新疆恢复贸易和经济合作的建议。

在经济合作方面,中方建议在新疆组建一个合资股份公司,在双方权益均等的原则下进行锡、钨及石油的勘探和开采。规定公司的董事长由中方指派,而执行经理由苏方派人担任。外贸部认为此建议可行,可作为谈判的基础。

在贸易方面,中方建议苏方的贸易业务由苏联的商务代办来办理,而中方的业务由政府的商务机构和私营公司来操作。这些经营外贸业务的公司须由政府核准。贸易可以用易货的方式,或者用共同协定的货币来进行。所买卖货物的清单双方应该预先商定好。除了要限定与我们进行贸易的公司的范围这一条件外,这一建议我们基本上是可以接受的。

1947年4月对外贸易部对恢复与新疆的经济关系这一问题已经准备好了提案。但是既然外交部认为此时与中方就这一问题进行谈判是不合适的,外贸部就没有把提案呈交给政府。

在1947-1948年期间,在新疆的中国高级官员遇见我们的总领事时,不止一次地谈到与我们恢复贸易这个问题。在遇到我们驻新疆的商务代办时,他们也如此表达了自己的看法。尤其是今年1月,在新疆的中国外交部全权代表刘泽荣注意到商务代办的意见,即他认为现在就与新疆政府的商务机构开始做几宗易货贸易是不合适的,因而说出了这样的话：“看来苏方对中国政府的建议是不会很快回复的”。

今年11月1日南疆部队司令部政治参谋蔡汉新告诉我们在喀什的总领事说：“新疆政府已经同意在这个地区组建3-5个与苏联和印度进行贸易往来的商务机构。”

今年11月底,很多有名的商人到乌鲁木齐来向我们商务代办处提议要把羊毛、生丝、制草原

料、毛皮卖给苏联,以换取苏联的商品,在此情况下他们还引证说,他们一定能拿到新疆省当局签发的可以与我国进行贸易的许可证。

中方对与我们进行贸易这么有兴趣是可以理解的,因为现在被他们控制的新疆地区正处于严重的经济困难之中。所以可以指望他们会向我们做出让步,我们一定可以按我们能够接受的条件进行与他们恢复贸易和经济合作的谈判。

虽然张治中现在在南京,但是在他不在场的情况下,与新疆进行贸易和经济合作的谈判可以开始先与中国政府在新疆的全权外交代表刘泽荣进行,此人在张治中在新疆时已经不止一次地给总领事馆和商务代表处提出,要尽快答复中国政府对这个问题提出的建议。

外贸部认为,不应该再推迟解决这个问题的谈判了,因为继续拖延未必对我们有利。

恢复贸易和经济合作会进一步巩固我们在新疆的地位,使我们和新疆居民的边境贸易以及苏联冶金工业部门在新疆阿勒泰和伊犁边境地区进行稀有金属的开采合法化。

除此以外,在商品方面,现在我们在边境地区采购的商品,今后我们可以用我们的商品从新疆的中部和南部地区换来 5000—6000 吨牛羊肉,约 3000 吨羊毛,约 60 万张小块皮革,40—50 万根肠衣,以及干果和其他一些的商品,同时在这些货物中,部分商品还可以卖给其他国家。

外贸部建议与中国人的谈判依照以下的原则进行:

在经济合作方面,同意中方提议的在平均分配的原则下组建苏中股份公司。但要做到,这个公司不仅在新疆全部地区上有锡、钨及石油的勘测和开采权,还要有勘测和开采稀有金属的权利,讲妥除了要满足新疆内部需要的那部分产品外,我们有权收购公司生产的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产品。

在贸易方面,基本上采纳中方提出的建议,但还有一个条件就是要给商务代表处和苏联外贸机构提供自由选择客户的权力。在预先与中方谈妥与新疆的贸易和经济合作的基本条件后,最近一年期的相关的协议和与新疆的贸易额的计划的草案会呈报给你们的。

与在新疆的中国政府的代表谈判事宜可以委托苏联驻乌鲁木齐的总领事 А. И. 萨维利耶夫和我们在新疆商务代办的 А. Н. 伊夫琴科夫。

附上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草案。

米高扬批示:

葛罗米柯同志:应该达成协议。12月15日,В. 莫洛托夫。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41, п. 278, д. 58, л. 8—11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V, К. 1, с. 486—488

(签名) 费德林 A

日 7 月 1 年 1949

费德林给葛罗米柯的报告：不宜恢复 与新疆商贸合作谈判

示密

(1948年12月17日)

ABIPPO, ф. 0100, оп. 41, п. 278, д. 58, л. 10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V, К. 1, с. 8

秘密

葛罗米柯同志：

现在就与中国人进行恢复苏联与新疆的经贸合作的谈判我认为为时尚早。

我们打算在签订关于“哈阿”航空公司的新的苏中协议时，利用关于苏联与新疆进行经贸合作的问题来对中方施加压力。为此目的，今年8月18日莫洛托夫同志给苏联驻乌鲁木齐的总领事萨维利耶夫发出指示称，若中国人再在他面前提起有关在新疆进行经贸合作问题时，就这样回答他们，苏方打算在签订满意的苏中关于“哈阿”公司的协议之后再着手讨论这一问题。关于航空协议的谈判定在1949年2月开始。

除此之外，目前在中国形成了对国民党不利的局势，在这种情况下，我方积极进行关于在新疆的经贸合作的谈判是否合适，这可能会被理解成在政治上支持南京政府。

费德林(签名)

密

ABIPPO, ф. 0100, оп. 41, п. 278, д. 58, л. 12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V, К. 1, с. 491

俄国解密档案：新疆问题

No16442

葛罗米柯呈莫洛托夫的请示： 关于召开中苏航空公司会议

(1949年1月7日)

秘密

我赞成通金同志的建议。在目前形势下，不宜召开中国在1948年8月2日照会中提出的苏中联合会议。^①

① 指组建中苏哈阿航空公司的谈判。

1949年1月14日，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在讨论答复毛泽东来访一事时，斯大林说了这样的想法——毛泽东当时来未必合适。他当时是游击战争的领导人，尽管计划让他潜行而来，但做到保密是不可能的。他离开中国的消息很可能泄露出去。他的来访，毫无疑问会被西方说成是谒见莫斯科并从苏共那里讨取指令，而他本人将被讥为莫斯科的走狗。这将会损害中共的名誉。帝国主义者和蒋介石集团对此又会聒噪一阵以反对中国共产党人。同时，由毛泽东领导的正式的中国革命政府可能很快就要建立了。那时他不必潜行而来，而是正式作为中国政府首脑来邻国谈判。这反而会提高中国革命政府的威望，从而具有更大的国际意义。

尽管毛泽东延期来苏推迟了对已臻成熟问题的讨论，但这一消极方面可通过派我中央政治局一名委员去中国来消除。那时，接待毛泽东来访的一切准备工作都做好了。政治局讨论了这一问题后赞同斯大林的意見。斯大林当即口授了给毛泽东的电报，其中谈到：“我们大家都主张您暂时推迟访苏日期。因为目前您留在中国非常必要。如果您愿意，我们可立即为您派去一名政治局委员到哈尔滨或其他地方以商谈我们感兴趣的问题。”

毛泽东通知说，他决定把赴莫斯科的启程日期暂往后推，他们欢迎派一名政治局委员去中国，同时表示希望该同志在1月底或2月初抵达他们的驻地而不是哈尔滨。

斯大林提议我去中国。为了避免在中国谈判时出现困难和做好充分准备，以免过多地向莫斯科请示，我把中国人可能向我们提出的问题列成提纲并考虑了各种回答方案，然后同斯大林和其他政治局委员进行了讨论。

这时出现了两个有争议的问题。我党中央和中共中央对这两个问题有不同看法。一、我党中央不同意中共的下述观点：中国革命胜利之后，除中共外，所有党派都应退出政治舞台。毛泽东在1947年11月30日的电报中说：“在中国革命彻底胜利时期，按照苏联和南斯拉夫的榜样，所有政治党派，除中共外，都应退出政治舞台，这将大大巩固中国革命。”

对此，我党中央在回电（1948年4月20日斯大林签发）中写道：“我们不同意这样做。我们认为，代表中国老百姓中间阶层和反对蒋介石集团的中国各反对派政党还将在很长的时期内存在。中国共产党应该与他们合作以反对中国反动派和帝国主义列强，但必须保持领导权即领导地位。如果可能，还要让这些党派的某些代表进入中国人民民主政府。这一政府应宣布为联合政府，以便以此扩大这一政府在民众中的基础并孤立帝国主义分子及其国民党走狗。”

显然，由于这一建议，中共改变了自己对待各资产阶级政党的政策。二、关于对待国民党政府建议苏联政府充当南京政府和中共之间停战和签订和平协定的调停人的问题。

1949年1月9日收到了南京政府的照会。南京政府建议苏联政府（还有法、英、美政府）充当南京政府和中共之间停战和签订和平协定的调停人。

我党中央用电报通知毛泽东说：“我们考虑这样回答：苏联政府过去和现在一直赞成停战并在中国建立和平，但在它同意充当

调停人之前,想知道另一方,即中共方面是否愿意接受苏联充当调停人。因此,苏联希望中共方面得到中国政府关于和谈倡议的通知,并征得中共方面对苏联充当调停人的同意。我们考虑这样回答并请电告您是否同意。如果不同意,请告诉我们更为合适的答复。”

“我们还认为,如果征询您的意见,您应作如此回答:中国共产党赞成在中国实现和平,因为挑起中国内战的不是中国共产党,而是南京政府,后者应对战争后果承担责任。中国共产党赞成同国民党谈判,但是不能让挑起中国内战的那些战犯参加。中国共产党主张直接同国民党谈判,不要任何外国调停人。”

对于1月10日的这封电报,斯大林在1949年1月11日又做了补充解释:

“如前电所述,我们草拟的你们对国民党建议的答复方案,其意在于阻止和平谈判。十分明显,国民党不会在没有外国列强,尤其是美国充当调停人的情况下进行和平谈判。同样明显的是,国民党也不愿在没有蒋介石及其他战争罪犯参加的情况下进行谈判。因此,我们料想国民党会拒绝按照中共提出的条件举行谈判。其结局是,中共是赞成和谈的,因而不能指责它欲将内战继续下去。于是,国民党就成了破坏和谈的罪人。这样一来,国民党与美国的和谈花招会被戳穿,你们也可以将必胜的解放战争继续进行下去。”

“早复为盼。”

1月12日毛泽东回电,其中谈到苏联政府最好这样答复南京政府的照会:“苏联政府过去和现在一直希望看到一个和平民主和统一的中国。但是如何达到中国的和平民主和统一,这是中国人民自己的事。苏联政府本着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认为参加中国内战双方之间的调停是不可接受的……”

“……只有苏联在中国人民当中有崇高的威望。因此,如果苏联在答复南京政府照会时采取您1月10日电文中陈述的立场,那么这将导致美国、英国和法国认为参加调停是义务,导致国民党找到借口诬蔑我们是好战分子。而对国民党不满和指望人民解放军迅速胜利的广大人民群众就会失望……”

“现在我们倾向于用全部事实戳穿国民党的和平骗局。因为现在的情况是:中国阶级力量的对比已发生根本变化,国际形势也不利于南京政府,人民解放军今年夏天就可渡江进攻南京。”

“似乎我们不再需要采取迂回的政治手法。在现在的形势下,采取迂回的政治手法弊多利少。”

对此,斯大林于1月14日又复电毛泽东,其中特别指出:“如何对付南京和美国的这种手法,可以有两种答复。第一种,直截了当地拒绝南京分子的和平建议,以此宣布必须继续内战。但这意味着什么?首先,这意味着,您在桌子上亮出了底牌,把和平旗帜这一重要武器交到了国民党分子的手中。其次,这意味着您帮助我们在中国国内外的敌人,让他们诬蔑共产党是继续内战的拥护者,让他们赞扬国民党是和平的捍卫者。第三,这意味着您给了美国在欧洲和美洲大造社会舆论的可能性,说共产党不会有和平,因为它不想和平,说中国实现和平的唯一手段是组织大国的武装干涉,像1918年到1921年的4年时间里对俄国所进行的干涉那样。”

往下又谈到第二种灵活的答复方案,其精神是第一次电文中阐述的苏联建议。当天,1月14日,毛泽东说收到了上面谈到的1月11日的补充电文,他在电报中宣称:“在基本方针上(利用与

国民党的和平谈判,将革命战争进行到底),我们与您是完全一致的。”同时又通知说,当天他们公布了同意与国民党进行和平谈判的八项条件。于是,再次通知毛泽东,说他最后一次电报中,“清楚地看出,在对待南京分子的和平建议问题上,我们之间已达成一致看法,中国共产党已开始‘和平’运动。这表明,这个问题可以说已经解决了。”^①

我去中国用的是安德烈耶夫这个化名,签署发给菲利波夫(化名)的电报也用的是这个姓。这是按斯大林的意见办的,以防万一在中国泄露出我在那里的消息。

我1月26日飞往中国,1月30日抵达那里,一直停留到1949年2月8日。同我一起前往中国的有原交通部长科瓦廖夫(当时是我党驻中共中央的代表),一名翻译,一名中央机关工作人员,他也姓科瓦廖夫。

凌晨,我们从旅顺起飞,拂晓飞抵石家庄附近的原日本军用机场。到场迎接的是朱德总司令、政治局委员任弼时和翻译师哲。从这里乘缴获的汽车行驶160-170公里来到党中央和革命军事委员会所在地——位于山沟里的西柏坡。

头两天毛泽东介绍了中国革命的历史和在中国共产党内曾发生过的派别斗争。在后几天会晤中他也常常提起中共党史上的这些问题,讲了许多他怎样艰苦地同“左”右倾作斗争,因为王明的行为,党和军队怎样受挫(王明受到共产国际的支持),后来又怎样纠正了错误,派别分子怎样杀害中共党员干部,而他本人如何幸免于难。他曾被开除出党,曾有人想杀掉他等等。但从王明和李立三被揭露以后,毛泽东(用他自己的话讲)与自己的同志们一起工作得很好,终止了杀害党的干部。他一直赞成党内讲宽宏大量,认为不应该因意见分歧而被赶出中央,不应该进行迫害。

毛泽东讲,就是这个王明起了不好的作用,但我们仍把他留在中央委员会里,仍住在中央驻地。尽管实际没有任何工作。他非常详细地讲述了王明的错误。显而易见,他想试探一下我们怎样对待王明,我们有没有意图依靠王明或听取他的意见。我清楚毛泽东和王明之间的分歧,所以就没有过多谈论他。还在莫斯科就已商量好,我不同王明见面。在同毛泽东谈话时,他一次也没参加,也不想和我见面。

同毛泽东和其他中共政治局委员所讨论的某些问题值得引起注意:

一、当我问毛泽东他想什么时候夺取中国主要工业中心南京、上海等大城市时,他回答说不着急。他说,“还需要一两年时间,我们才能从政治上和经济上完全掌握中国”,暗示在此之前战争不会结束。

同时,他表示了这样的想法,他们避免夺取大城市而努力占领农村,如不想夺取上海。他说上海是大城市,而中国共产党没有干部。中共主要是由农民组成的。上海的党组织很弱。最后,上海生活依靠运进原料和燃料。如果他们夺取上海,燃料却无法运进来,工业停顿,失业增加,这将使居民生活变得很糟。中共必须培养干部,而且已着手做了。等干部准备好了,他们即将夺取上

^① 此处可参见两个中国文献。毛泽东在1949年1月15日起草的中共中央致东北局的电报中指出,“我方提出之八个和平条件是针对蒋方五个条件的”,“双方的条件都是对方不能接受的,战争必须打到底。与新年献词毫无矛盾”。(见《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第436页)1月19日毛泽东在审阅中共中央关于外交问题的指示稿时,特别加写了一句:“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项,不允许任何外国及联合国干涉中国内政。因为中国是独立国家,中国境内之事,应由中国人民及人民的政府自己解决。如有外国人提到外国政府调解中国内战等事,应完全拒绝之。”(见《毛泽东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年,第78页。)

海和南京。根据我离开莫斯科之前我中央确定的立场,我反驳了这一点。我指出,他们夺取大城市越快越好,干部是在斗争中成长的。至于上海的粮食和原料问题,迟早会提出来。况且,夺取上海会严重削弱蒋介石而为共产党人提供一个无产阶级的基础。

二、毛泽东对共产党组织中的无产阶级成分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中共对城市和工人阶级的关注不如对农民重视。这种立场同以前共产党和军队在山区活动远离工人阶级中心有关。时代变了,而对工人的态度依旧。

这一点,从会谈记录中可以看出,比如,毛泽东曾满意地指出,“共产党在农村有极大的影响,在那里没竞争对手。在这方面,蒋介石对待农民的政策帮了共产党人的忙。在城市则是另一回事了。在城市的学生中间,共产党有很大的影响;在工人中间,国民党的影响大于共产党。比如上海有50万工人,在打败日本之后,共产党活动已经合法,可它只在20万工人中有影响,其余都站在国民党一边。”

毛泽东以下的谈话也值得注意:“中国农民的觉悟比所有美国工人和许多英国工人都高。”

三、遵照中央指示,我劝说毛泽东不要拖延建立中国革命政府,应在联合的基础上尽快建立,这样有利。比如,占领南京或上海之后立即宣布成立新的革命政府。这在国际关系中也有利。建立政府之后,共产党就不再是游击队而是作为政府在行动了,这样会有利于进一步对蒋介石的斗争。

毛泽东认为,不应急于建立政府,甚至说,没有政府他们更便于活动。说什么如果有政府则是联合政府,这意味着要在其他党派面前为自己的行为负责,这将使事情变得复杂。现在他们行动就像一个革命委员会,不依赖于其他党,尽管同其他党派保持着联系。毛泽东强调,这将有助于肃清全国的反革命分子。在这件事情上,他很固执,并证明说,不能在夺取南京后(预计在4月)立即成立政府,而应在6月或7月。我则坚持说,过分拖延成立政府会削弱革命力量。

众所周知,政府于9月30日成立。

四、关于旅顺口。毛泽东说,一位女资产阶级活动家找到他,提出了一个问题,说革命政府在中国掌权之后,对苏联来说再继续保留旅顺口的海军基地已无意义,对中国来说收回这个基地则是一件大事。

毛泽东说,他认为这样提出问题不准确。这位妇女不懂政治。中国有共产党,苏联也有,但这并不排除而是完全可以让苏联的基地继续在旅顺存在。因此,他们(中国共产党人)赞成继续保留这个基地。美帝国主义待在中国是为了压迫,而苏联留在旅顺是为了保护中国防御日本军国主义。当中国真正强大起来能防御日本侵略时,苏联就无需保留旅顺基地了。

我中央和斯大林对此有另外的立场。如果中国政府是共产党的政府,则苏联在那里不需要有基地。我向中国同志陈述了这一立场。斯大林收到我关于中方对这一问题立场的汇报后,于1949年2月5日致电毛泽东:

“随着中国共产党人掌握政权,形势会发生根本变化。苏联政府已决定,一旦同日本签订和约,而且美军从日本撤走,即取消这一不平等条约。然而,如果中国共产党认为苏军立即从旅顺地区撤走为宜,苏联将准备满足中共这一愿望。”

毛泽东坚持自己的意见,但看得出,他有自己的策略考虑,只是没有明说。

五、关于新疆。这一问题也同样引人注目。毛泽东怀疑我们在新疆的意图。他说,在新疆伊犁地区有独立运动,不受乌鲁木齐政府支配,那里存在着共产党。他说,1945年在重庆会见白崇禧时,白告诉他,伊犁地区的起义军拥有苏联制造的大炮、坦克和飞机。

我向他明确地宣布,我们不赞成新疆地区的独立运动,而且我们对新疆没有任何领土要求。我们认为,新疆也应是中国的组成部分。

毛泽东提出了中苏之间修建途经新疆的铁路的建议。作为一种方案,任弼时提出中苏铁路经过蒙古修建。后来在莫斯科讨论这一问题时,斯大林表示希望这条铁路经过蒙古修建。因为这样走路线短,省钱,把经过新疆的路线作为下一批工程。

六、关于蒙古。毛泽东主动问我们如何对待外蒙古和内蒙古的统一。我回答说,我们不主张这样的统一,因为这可能导致中国失去一大块领土。毛泽东说,他认为外蒙古和内蒙古可以联合起来并入中国版图。我对他说,这是不可能的,因为蒙古人民共和国已享有独立,日本投降之后中国政府承认了外蒙古的独立。蒙古人民共和国有自己的军队,有自己的文化,以及文化和经济发展的道路,它早就领略了独立的滋味,任何时候都未必会自愿放弃独立。如果什么时候它和内蒙古合并,那一定是成立统一的独立的蒙古。出席会谈的任弼时这时也插了话,他说内蒙古有300万人,而外蒙古才100万人。鉴于我的这一信息,斯大林给我发了电报,让我转告毛泽东,电报指出:

“外蒙古领导人主张按独立统一的蒙古国的原则将中国所有蒙族地区同外蒙古合并。苏联政府表示反对这一计划,因为它意味着从中国割去许多地区,尽管这一计划没有威胁到苏联的利益。我们认为,即使是所有蒙族地区都统一成一个自治地区,外蒙古也不会放弃自己的独立而在中国版图内实行自治。自然,这事的决定权属于外蒙古自己。”

看了这一电报后,毛泽东说,他注意到了电报的内容,并说“他们当然不保护大汉族沙文主义路线,不再提出蒙古统一的问题。”

七、关于其他国家承认未来革命政府的问题。毛泽东对此有两个方案:一个方案是希望外国首先是苏联立即承认中国新政府。另一个方案(毛泽东显然更欣赏这一方案)是不希望新政府立即被承认。如果外国政府宣布承认它,那也不拒绝,但暂不予以同意。这种政策要实行一年。中国人指出第二种方案好,因为这样可使新政府放开手脚,便于对在华外国人施加压力,而不必理睬外国政府的抗议。

毛泽东总是说,他们中共中央等待着我中央的指示和领导。我回答说,我中央不可能干涉中共中央的活动,不能给予任何指示,不能领导中国共产党。我们每一个党都是独立的。当请教我们时,我们只能提出建议,不能给予指示。

毛泽东坚持说,他等待我中央的指示和领导,因为他们缺乏经验。他故意贬低自己作为党的领导人和理论家的作用和意义,说他只是斯大林的学生。他不认为自己的理论著作有什么意义,因为他对马克思主义没有任何新的贡献。

我认为,这是东方人表示谦虚的一种方式,并不代表毛的本意和他对自己的认识。

为了证实上述说法,我摘录一些当时同毛泽东的重要谈话记录。在第一次会谈时他就说:

“请注意,中国大大落后于俄国,我们是贫乏的马克思主义者,犯过许多错误。如果用俄国尺度衡量我们的工作,那我们就什么也没有做。”

我回答说:“这些话只能证明中共中央领导人的谦虚,但很难让人同意。若是贫乏的马克思主义者,就无法领导中国内战达20年之久,并取得如此的胜利。至于错误,所有进行积极活动的党都有。我们党也犯错误,但它坚决坚持无情揭露错误的原则,以免重犯并从中吸取教训。”毛泽东补充说,他们是好心犯错误,并诚心诚意地纠正错误。他还举了一个例子。1946年中共中央在土改中犯了错误,后来在分析这一错误时发现,早在1933年中央关于土地改革的决议就写得非常正确,而到1946年却忘了。倘若1946年重温一下,那就不会犯错误了。于是,1946年他们重新印发了1933年的土改决议,向农民公开宣布了自己的错误并把错误的责任承担下来。因为领导人要为基层工作人员的错误承担责任,尽管这些错误不是领导人本身犯的。^①

我指出,不能同意毛泽东的下述意见:如果用俄国尺度衡量中国革命,那么它什么也没做。第一,中国革命是伟大的历史事件;第二,不考虑中国革命的具体实际情况,使用俄国尺度衡量中国革命是不正确的。

似乎是为了证明这一点,毛泽东说,中共1936年在苏区表现出了教条主义,照搬苏联的做法,当时导致了严重的失败。^②

后来毛泽东说:中共的一个重要任务是用马克思主义教育干部。以前他们认为,干部应当阅读马克思主义的所有文献。现在确信这是不可能的,因为干部一边学习,同时还要做大量的实际工作。所以,他们规定了干部必读的12本马克思主义著作。他列举了这些著作(《共产党宣言》、《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国家与革命》、《列宁主义问题》等),但没有提到一本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著作。

我当时问毛泽东,在教育干部的12本著作中没有一本中共领导人从理论上阐述中国革命经验的著作,这是否合适?

毛泽东回答说,他作为党的领导人,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没有提出任何新的东西,不能把自己同马、恩、列、斯相提并论。

在为斯大林同志的健康举杯时,他强调说,列宁、斯大林的学说是现在中国革命胜利的基础,斯大林不仅是苏联各族人民的导师,而且也是中国人民和全世界各国人民的导师。毛泽东说,他是斯大林的学生,认为自己的理论著作没有意义,只不过是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说用之于实际,一点儿也没有丰富它。

而且,他亲自给地方发了电报,严格禁止把他的名字同马、恩、列、斯的名字并列在一起,尽管为此他不得不同他最亲密的同志们进行争论。

我回答说,这表明毛泽东谦虚,但不能同意他的意见。马克思主义不应机械地运用到中国,而应考虑到中国的特点和具体的条件。中国革命有自己的路,它使革命带有反对帝国主义的特点。因此,阐述中共的经验必然具有理论价值,必然会丰富马克思主义学说。难道可以否认总结中国

^① 参见1946年4月11日中共中央致陈毅电和5月4日《中共中央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毛泽东年谱(1893-1976)》下卷,第67、77-79页。)

^② 原文如此。这里显然是指1934年1月中共临时中央在中央苏区执行的“左”倾教条主义和冒险主义政策。

经验对亚洲国家的革命运动有理论意义吗？当然不能。

毛泽东强调说，王明及其追随者为反对党的路线就非常强调中国的特点。对此，我回答说，民族主义分子通常利用本国具体的历史特点，企图把党引上资产阶级化的道路，而马克思主义者研究这些特点则是为了按马列主义领导革命。对此，毛泽东再没有争论。

我在1949年2月5日的电报中通知说，在一次会谈中毛泽东强调，“在分析中国革命的性质问题上，他根据的是斯大林同志1927年说的意见和他后来写的关于中国革命性质的著作。”

“毛泽东说，对他来说最为宝贵的是斯大林同志关于中国革命是世界革命的一部分的指示以及他对南斯拉夫谢米奇民族主义的批评。”

“毛泽东几次强调，他是斯大林同志的学生，坚持亲苏方针。”

在2月7日最后一次会谈时，毛泽东对最重要的问题所进行的讨论表示满意，并热情地感谢斯大林对中国革命的关注。

当我回到符拉迪沃斯托克时，波斯克列贝舍夫受斯大林委托来电话说，对我在中国所做的工作，政治局表示满意。政治局每天都阅读和讨论我的电报。斯大林要求我尽快回到莫斯科做详细汇报。

回到莫斯科，我确实了解到斯大林和政治局委员都感到满意，并认为我很好地完成了使命。

附上我从西柏坡所发电报和我在那里所收到的莫斯科复电的文稿。^①

A. 米高扬
阅后退回苏共中央（总务一处）

发至苏共中央主席团委员和候补委员

и. п. 2375

АПРФ, ф. 3, оп. 65, д. 606, л. 1-17

Проблемы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а, 1995, №2, с. 96-111

^① 1995年俄国《远东问题》杂志发表此报告时未附这些文献。2005年出版的档案集发表了米高扬从西柏坡发出的电文，见 Ледовский А. М., Мировицкая Р. А., Мясников В. С. (сост.)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Документы и материалы, Том V, Совет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1946-февраль 1950, Книга 2: 1949-февраль 1950 гг., Москва: Памятники исторической мысли, 2005。

米高扬关于军事问题与周恩来等人的 会谈备忘录

(1949年2月1日)

绝密

1949年2月1日晚,周恩来和朱德就军事问题向我进行了3个小时的通报信息。中方还有翻译师哲参加,我方参加会谈的有И. В. 科瓦廖夫和Е. Ф. 科瓦廖夫。

伊斯兰教徒问题

会谈一开始提出了一个中国西北地区的伊斯兰教徒和个别国民党伊斯兰教徒将军,特别是马步芳和马鸿逵的问题。

周恩来在回答谁支持国民党伊斯兰教将军的问题时说,蒋介石和美国支持他们。美国想渗透到青海和甘肃省的伊斯兰教区。随着我们取得了胜利,伊斯兰教将军和他们部队的状况越来越不稳定。

在回答中国伊斯兰教徒有否要求问题时周恩来回答说,伊斯兰教徒想获得自治权,他又说,如果我们给予他们自治权,谨慎对待他们的宗教,他们会与我们合作。

周恩来着重指出,伊斯兰教的问题在中国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这表现在对待伊斯兰教将军部队的关系方面。伊斯兰教部队里的指挥人员是伊斯兰教徒,普通士兵是中国人。对伊斯兰教部队我们目前采取的政策是:先是保存,后是逐步解散。我们无论如何不准备将他们建成民族部队。这一点只能在对他们进行了深入的政治工作以后,才能提出来。

我提出,在组织伊斯兰教民族部队时英国人可能会把他们招募过去。周恩来同意我的看法说,伊斯兰教部队不可靠。

我对中国伊斯兰教徒的兴趣不减,就问到中国西南地区伊斯兰教徒的现状如何。周恩来回答说,这个地区许多少数民族处于发展的低级阶段,只有极少数人达到较高的社会阶层。他举了云南省原省长龙云的例子。他出身彝族,现在他在香港。早先他对我们献媚,至今,我们才明白,他的所作所为都是与我们作对。在香港我们拥有坚强的党组织,一部分组织处在半地下状态。

对内蒙的政策

周恩来在讲到傅作义时说,显然他属于西北军阀集团,但他的部队里大多数是汉人,不是少数民族。为了高价将北平和平地出让给我们,现在他正和我们讨价还价。

周恩来继续说,我们的内蒙政策很容易被当地的蒙古居民接受。高岗曾负特殊使命到蒙古去过,他因党组织所犯的错误的,做了大量的解释工作。错误的根源是对当地的蒙古亲王和喇嘛采取了左倾路线。没收了亲王上层人物的土地,至今他们手中没有大权和武装力量。可是我们认为在目前的条件下可以让亲王参加蒙古地方政府,特别是那些年青贵族的代表,我们还了解到,甚至有些年轻亲王还参加了共产党。现在内蒙有资格成立自治区。

米高扬关于苏中合作等问题与毛泽东的 会谈备忘录

(1949年2月4日)

绝密

1949年2月4日与毛泽东举行了例会,参加会谈的有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周恩来、刘少奇、任弼时和朱德以及翻译师哲。我方参加会谈的有И. В. 科瓦廖夫和Е. Ф. 科瓦廖夫。

民族问题

我转告毛泽东说,我党不主张中国共产党在民族问题上放开手脚让少数民族独立,致使共产党执政时,中国政府的领土缩小。可以允许少数民族自治,而不是独立。

毛泽东听了这个主张很高兴,从他脸上的表情可以看出,他本来就不准备让任何人独立。毛泽东主动问起如何看待外蒙古和内蒙古的联合问题,我说,我们不支持这个建议。他就问不支持联合的根据何在?

我回答说,我们不支持,因为这样的联合会使中国的领土大量丧失。毛泽东说,他认为,外蒙古和内蒙古可以联合,并入中华民国。当然,只有外蒙古和内蒙古的领导人赞同,才有可能。他设想有这种可能,譬如说,过了两年以后,此时共产党政权巩固了,一切走上了正轨,这时外蒙古可以宣称,它曾脱离了中国政府,因为那时政府由国民党领导。现今,共产党执政,外蒙古可以与内蒙古联合在一起成为中国政府的成员。

我回答说,这不行,因为外蒙古早就享有独立。抗战胜利后,中国政府和苏联政府都承认了外蒙古的独立。外蒙古有自己的军队,自己的文化,快步走在文化和经济繁荣的大道上,它已经尝到了独立的甜头,未必会自愿放弃独立。如果有朝一日它与内蒙古联合起来,它将成为独立的蒙古。

此时任弼时插话,内蒙古有300万人,而外蒙古只有100万人。

最后毛泽东大笑起来,不再坚持自己的意见。

新疆问题

因为毛泽东事先通知我,他想跟我讨论新疆问题。我问他指什么。毛泽东说,隶属乌鲁木齐政府的新疆伊犁州发生独立运动,那里还有共产党。我回答说,我不了解伊犁州有没有共产党,但知道当地部族的民族运动。这个运动的起因是中国政府采取错误的政策,政府不考虑部族的民族特点,不让他们享有自治权,不允许他们发展民族文化。

如果让新疆部族享有自治权,那可能会留下独立运动的土壤。我们不想造成新疆部族独立,也不觊觎新疆的领土,我们认为新疆是,而且应该是中国的一员,我们赞成与新疆目前这样的经济合作和贸易往来,也赞成像国民党政府新疆代表张治中提出的用签约方式进行的经济合作和贸易往来。

这时毛泽东说,1945年他在重庆见到白崇禧,那时,他对我说,伊犁州当地的暴动者手里有苏

式的大炮、坦克和飞机。

我回答毛泽东说,这事情我不了解,没有什么好说,但我知道,我们没有支援过这个运动,虽然这是一个反压迫的民族运动。^①

这时,毛泽东说,他们指的是让新疆像内蒙古一样拥有完全的自治权,内蒙古已经是自治区。

毛泽东对新疆的石油储量多少特别感兴趣。

我说,在盛世才时期,我们开采和加工过大量石油,满足了新疆内部的需要,但因运输问题没有运出。

关于新疆的铁路建设

毛泽东提出是否可以通过新疆建造连接中国和苏联的铁路,任弼时非常支持这个看法。如果发生新的战争,这条铁路对双方的国防将起到很大作用。

如果发生这样的战争,中国毫无疑问会和苏联站在一起。假如满洲遭到袭击,这条铁路将是运送中国作战军队的重要渠道。可以供养甘肃、陕西、河北、四川等省,资源丰富的山区省份,便于组织坚固的国防力量。

我说,我认为这种想法很有意义,有发展前途,但费用昂贵,决定建造之前,必须事先精确计算。

那时任弼时提出,为什么我们不建设连接乌兰巴托、张家口的铁路。此段距离不长,它对连接华北有很大意义。

我说,这个问题值得重视,但我们还没有考虑过。

中国共产党和联共(布)的联系问题

后来毛泽东转入中国共产党和联共(布)的联系问题。

他强调说,中国共产党需要联共(布)的全面援助。我们需要两方面的顾问:经济方面的和财政方面的顾问。

我回答说,И. 科瓦廖夫同志是苏联部长会议经济问题的特派代表,他照管的范围是满洲和华北。我补充说,他完全听从毛泽东同志的指挥。虽然他名义上属于中长铁路的编制,但实际上他的活动遍及全中国。

毛泽东对 И. 科瓦廖夫同志将听从他的指挥表示感谢,又继续说,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迁到北平以后,我们的关系将在党和外交这两方面发展。他希望在苏联大使馆里有党务工作的顾问。

参加过会谈的政治局委员周恩来谈到中国共产党的党务工作顾问时表示,真希望苏联离中国共产党的距离近些,这样可以经常交换意见,虽然对重要问题中国共产党会直接与联共(布)中央联系。像周恩来所说的那样,“主要问题在莫斯科解决”。

关于驻苏大使的候选人

关于周恩来提出的问题毛泽东声明,中国共产党将定期和短期派人到莫斯科接受有关咨询,

^① 事实上苏联对新疆发生的事变提供了大量援助,参见沈志华:《中苏结盟与苏联对新疆政策的变化(1944—1950)》,《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3期,第213—227页;Бармин В. Синьцзян в истории советско-китай отношений 1937—1946 гг.//проблемы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а, 2000, №1, с. 84—95.

中共中央候补委员王稼祥作为未来的大使将在那里负责日常工作。

毛泽东在评价王稼祥时说，过去他与王明集团一起犯过错误。1937年在莫斯科治疗过并担任过共产国际中共代表的工作。1937年7月他带了共产国际的指示回到中国。这些指示适合我党政治路线，帮助我们克服错误。

关于苏联的援助

毛泽东强调说，苏联过去和现在都给中国共产党巨大的援助，对此中国共产党非常感谢联共（布）。毛泽东继续说，中国革命是世界革命的一部分，因此局部利益必须服从整体利益。每当我们求助于苏联的时候，我们始终考虑到这一点。如果苏联无法援助我们，我们也不会有怨言。在去莫斯科前，罗荣桓问我，如何向苏联提出援助的问题，我对他说，不应把自己的处境说得一筹莫展、束手无策。但也要强调，说我们希望得到你们对满洲的援助。1947年起林彪经常向莫斯科提出这样和那样的援助。毛泽东说，我指示高岗，苏联援助的一切一定得偿还，除此之外，还得靠国民党地区解决物资缺乏的问题。中国的同志应该合理地使用苏联的援助。如果没有苏联的援助，我们未必能取得今天的胜利。但这并不是说，我们不要依靠自己的力量。毛泽东说，我们不能否认这样一个事实，你们对满洲的军事援助占苏联对我们全部援助的四分之一，这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关于与国民党政府的谈判

以后毛泽东把问题转到与国民党政府谈判方面。他声明，中国共产党会与国民党谈判，而与国民党政府谈判，这是当代中国政治生活中的新现象。我们谈判的对象是国民党政府，毛泽东强调说，而不是国民党。否则在舆论界心目中这样的谈判会抬高国民党的威望，将来国民党解散了，假如我们现在承认它是谈判方，它必然会想得到联合政府中的席位。现在我们加强宣传，为了揭露国民党，以后解散国民党，像当年列宁召开立宪会议和解散立宪会议一样。

毛泽东声明说，我们在国民党政府面前提出了八个条件。这些条件都是谈判的基础。如果国民党员同意我们条件中第一点，我们就委托他们抓捕战犯。我们的条件中规定改编国民党军队，成立没有反动分子的政府，废除国民党的法律，特别是废除关于国民党地位的法律。当然，国民党员在与我们谈判过程中会坚持要参加政府，但民主党派和全国人民都会反对。现在不会有人再保护国民党。它已不能独立成立联合政府，实际上，国民党已经陷入孤立的境地。甚至美国、法国和英国都公开反对它。这样的局势客观上有利于我们。关于个别国民党的领导人，像白崇禧，我们可以利用他来为我们的利益服务，但他的军队必须彻底解散。

毛泽东说，许多人认为，战犯名单的公布会使我们孤立于其他政治党派之外，但我觉得，这张名单会给国民党有力的打击。见到这张名单，他们不敢联合起来，担心自己的狗命。譬如说，白崇禧声明，他赞成与我们谈判，李宗仁也坚持这个立场，他准备派代表到我们这里来。众所周知，傅作义向我们交出了部队。我们把他当做战犯。如果他协助我们改编这些部队，我们可以对人民说出谅解他的理由了。

关于张治中，毛泽东说，我们没有理由把他归入战犯名单，虽然他是蒋介石信赖的人。

谈到与国民党政府的谈判策略时，毛泽东赞成中断与中央政府的一般谈判，支持地方谈判。对待国民党要采取分散打击的办法。我们知道，原驻苏大使颜惠庆准备到北平进行和平解决上海

新疆通史·翻译丛书

的谈判。毛泽东讲,这一切说明国民党屡次遭到失败,许多国民党地方政权已经开始独自与我们联系。例如,当傅作义与我们谈判时,北平派来了一个10人代表团,其中有市长、CC派分子何思源和立法院成员。我们很好地接待了他们,他们对此非常满意。

回到张治中的立场问题,毛泽东说,他的问题和与他类似的问题摆在面前,该不该把他们吸收过来。如果他们接受我们的条件,就是说他们背叛了国民党,可以吸收。譬如,张治中向我们交出部队,那可以考虑吸收他进入我们的政权机关。如果邵力子转到我们方面,我们可以考虑,让他参加未来联合政府的工作。但是,毛泽东强调说,这些人不得人心,人民不喜欢他们。

召开政治协商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接下来毛泽东转入关于成立召开政治协商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的问题。参加委员会的23个组织名单尚未公布,但已与有关党派协商过。名单中有下列组织:

1. 中国共产党;
2. 人民解放军;
3. 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4. 民主促进会;
5. 中国民主同盟会;
6. 救国会;
7. 第三党(工农民主党);
8. 上海民主促进会;
9. 上海人民团体联合会;
10. 中国民主改造协会;
11. 中国工会代表大会;
12. 中国农民联合会;
13. 中国青年组织;
14. 中国大学生联合会;
15. 全国妇女联合会;
16. 中国民主人士联合会;
17. 上海工业企业联合会;
18. 教育工作者;
19. 无党派人士代表(郭沫若);
20. 少数民族代表;
21. 中国东南亚华侨代表(陈嘉庚等);
22. 美国华侨代表;
23. 孙逸仙研究会。

上述组织和团体选派3-4人参加筹备委员会,但不管代表人数多少,每个组织只有一席投票权。委员会里共产党员9名,共产党的支持者5名,中间分子4名,民主人士5名。政治协商会议共产党员占三分之二席位。筹备委员会在3月初集中,准备政治协商会议的代表名额和会议的

日程。政治协商会议上将讨论两个问题：一是通过共同政治纲领；二是成立联合政府。

后来毛泽东说，筹备会召开之前他们在民主人士中做了大量的解释工作。我们向他们公开解释我们的政策，包括对外政策、土地政策、对内政策等。他们很满意我们这样开诚布公。这就保证了他们对我们的支持。

未来政权的性质

谈到未来政权的性质毛泽东说，这将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专政。

毛泽东说，无产阶级通过共产党实行领导。我们说，人民专政是以工农联盟为基础，是因为工人、农民占中国人口的90%。这个专政反对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反对中国人民的敌人。民主人士害怕专政这个词，所以我们要向他们解释。

关于与外国大国的条约

毛泽东说，在与民主党派领导人会谈的时候，他们向这些人士解释了废除蒋介石卖国条约的含义。他们要求废除的不是所有蒋介石签订的条约，因为其中有些条约具有爱国主义性质。

例如：

1. 关于废除外国人在中国享有治外法权的条约；
2. 废除所谓的八国法权的条约；
3. 关于中长铁路和旅顺港的苏中条约。

关于苏中关系

我问毛泽东，在会谈中他提到的苏中条约的爱国主义性质的根据是什么。毛泽东笑着说，这个条约不是我签的，而是蒋介石签的。我向他们解释说，苏联到旅顺港的目的是保卫自己，保卫中国，反对日本法西斯，因为中国太弱，不能不靠苏联的援助来保卫自己，苏联不是作为帝国主义的势力，而是作为社会主义力量来到中长铁路和旅顺港，目的是保卫共同的利益。

在回答为什么共产党反对美国在青岛的海军基地，而保护苏联在旅顺的基地时，毛泽东说，美帝国主义在中国是为了压迫，而驻扎武装力量在旅顺港的苏联是为了反对日本法西斯。等中国将来巩固了，能自己保卫自己免遭日本威胁的时候，苏联也不会再待在旅顺港了，此时，毛泽东说，有一个中国妇女、国民党立法院委员声明，如果共产党能为中国从俄国人那里收回旅顺港，那将是一件伟大的事业。毛泽东说，这个妇女不懂得政治。

最后，毛泽东强调说，他们公开表示亲苏的情绪。他援引了庆祝十月革命周年纪念日所说的话，他们强调说，中国应该站在以苏联为首的反帝国主义阵营中。

毛泽东以“中间道路对我们来说是没有的”结束了自己的发言。

会谈结束。

最后，毛泽东强调说，他们公开表示亲苏的情绪。他援引了庆祝十月革命周年纪念日所说的话，他们强调说，中国应该站在以苏联为首的反帝国主义阵营中。

毛泽东以“中间道路对我们来说是没有的”结束了自己的发言。

会谈结束。

АПРФ, ф. 39, оп. 1, л. 39, л. 54-62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V, К. 2, с. 66-72

米高扬关于政策方面的迫切问题与 毛泽东的会谈备忘录

(1949年2月6日)

绝密

1949年2月6日与毛泽东、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周恩来、刘少奇、任弼时、朱德举行了例会，参加会谈的有翻译师哲和我方И. В. 科瓦廖夫和Е. Ф. 科瓦廖夫同志。

关于外蒙古

我向毛泽东传达了外蒙古和苏中条约电报的内容。

我说，外蒙古的领导人赞成中国所有蒙古地区与外蒙古联合，但是苏联政府反对这个计划，因为这计划意味着一系列地区要脱离中国。虽说他对苏联利益并不构成威胁。我继续说，我们并不认为外蒙古为了中国某个组成部分的自治会放弃自己的独立。

毛泽东说，我们尊重外蒙古想成为主权国的愿望，如果它不愿意与内蒙古联合，这个问题我们得认真考虑，但不会反对。毛泽东补充说，我们不赞成大汉族主义政策。

关于苏中条约

关于苏中条约问题，我说，我们认为苏中关于旅顺地区的条约是不平等条约。缔结条约的目的在于阻止国民党勾结日本、美国反对苏联和中国的解放运动。这个条约，我说，在某种意义上说对中国的解放运动有利，但是随着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国内形势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因此，我继续说，苏联政府决定废除这个条约。等对日和约签订以后，从旅顺撤出军队。如果中国共产党认为立即撤军合适的话，苏联准备实行。关于中国满洲铁路条约，我们不认为是不平等条约，因为这条铁路主要靠俄国的资金建成的，可能，我说，这个条约平等的原则没有完全体现，我们准备讨论这个问题，像亲兄弟一样，与中国同志一起解决这个问题。

认为这个条约是不平等条约，这是毛泽东和政治局委员们始料未及的。他们感到惊奇。后来毛泽东和政治局委员们几乎异口同声地说，现在，不能从辽东撤军，不能撤离旅顺基地，这样我们会给美国提供可乘之机。毛泽东声明，苏联从辽东撤军这件事，我们将保守秘密，只有当我们粉碎了政治上的反对派，动员人民去没收国外资本的时候，只有在苏联的援助下，“我们可以管理自己”的时候，才会去重新研究这个条约。中国人民，毛泽东说，感谢苏联签订了这个条约。当我们壮大以后，“你们可以离开中国”，那时我们签订一个类似苏波条约的苏中互助条约。

此后毛泽东说，在确定中长铁路的财产归属问题上有些小问题，可以就地解决。例如，国民党部队夺走了中长铁路的部分企业，人民解放军来了以后又把这些企业归还给中长铁路。人民中有些传言，说过去国民党根据苏中条约夺走了这些企业，而人民解放军违背了条约，将这些企业交还给中长铁路。毛泽东提出，让高岗和И. В. 科瓦廖夫研究这个问题，然后报告中国共产党和联共（布）党。

中国少数民族的状况

毛泽东说,我们承认伊斯兰教徒是一个民族。我们从不赞同国民党压迫伊斯兰教徒的政策,因此我们认为,应该让他们在中国范围内实行自治。中国共有 3000 万伊斯兰教徒。他们主要居住在宁夏、青海、甘肃和西藏。语言是汉语,文字不同,经书是用阿拉伯文写的。

个别少数民族居住在西康省,他们受到当地封建主的奴隶般的剥削。

我们准备给居住在中国西南部的西藏人民以自治权。

少数民族苗族居住在贵州和云南省,中国的地方当局与他们关系紧张。1934-1935 年间我军经过这些省份的时候,苗族支持我们。我们认为,苗族应该在这些省政府有代表资格。

瑶族分散在广西和湖南,他们总是反抗汉族。

四川省 5000 万人口中有一些不大的民族群体,可以组成个别民族县。

黎族居住在海南岛,人口大约 300 万~400 万。少数人还处在未开化阶段。

台湾岛的 600 万人口中只有几十万是当地的民族。

满洲有 200 多万朝鲜族人。

西藏问题很复杂。实质上西藏是英国的殖民地,只是在形式上归属中国。近来美国千方百计讨好西藏人民。

新疆约有 14 个民族,300 多万人。新疆有很大的战略意义,在经济上把我们和苏联连在一起。按我们的计划,我们将在 1951 年进驻新疆。

毛泽东回到西藏问题上说,当我们结束国内战争,着手解决国内的政治问题以后,当西藏人民感到我们不用侵略来威胁他们,平等对待他们的时候,我们就开始决定这一地区的未来命运。对待西藏我们必须谨慎耐心,要估计那里复杂、麻烦的宗教事务以及喇嘛教的势力。

在解决民族问题方面,毛泽东说,我们要向苏联学习。

中国共产党的经济政策问题

接着毛泽东转入叙述中国共产党经济政策问题。他说,在中国的经济中工业占 10%,有工业就意味着有工业无产阶级和工业资产阶级。如果我们不注意这一点,就会犯错误。中国经济的 90% 是个体农民经济,受到封建主义和帝国主义的压迫。因此,农民阶级是无产阶级的可靠同盟军。全中国农民人数 3.6 亿,农户有 9000 万,其中 67% 是贫农户,解放区的农民得到了土地,他们受工人阶级领导。如果我们不发展工业,不供给农民工业品,我们就不能保证工人阶级对农民阶级的领导。俄国的经验告诉我们,不仅应该给农民土地,而且还要供应城市商品。最近 3 个月来在这方面发生了一些变化:我们开始抓城市的工作,抓工业的发展。我们毫不怀疑,苏联会在发展工业方面帮助我们,那时我们就可以给我们农村提供援助了。

回到中国经济中工业比重的的问题时,毛泽东说,这 10% 里包括国家的垄断组织和私人资本。官僚资本占这 10% 的最大部分。公路、矿山、航运等都被官僚资本控制。

私人资本在这 10% 中占较小的比例。我们对私营工业企业的政策不应该再重复过去在工业方面的错误,以此吓退民族资产阶级。所以我们目前不会执行没收私人资本和私营企业。我们是这样解释的,俄国进行的是社会主义革命,而我们的革命是新民主主义革命。俄国在十月革命后还继续实现新经济政策,过了 12 年才开始消灭富农阶级。而我们的情况不同,我们对国内的资产

我们需要这样的结构，毛泽东说，目的是发挥地方的主动性，不把一切都集中在中央政府身上。这种制度的益处在于与民主人士相比更能提高共产党员在当地的作用。

在未来的政府中共产党员和左翼民主人士，很明显，将占据三分之二席位。形式上看来共产党员占的席位不太多，但实际上他们占的席位是多数，因为有些隐蔽的席位为共产党员所占据。政府中还会有右翼党派参加，但只是少数。

关于政府领导人

中央政府的结构类似苏联政府。领导人是主席为首的主席团，总理还没确定，但看来，毛泽东说，应该是周恩来。

至于自己，毛泽东说，他给自己留一个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的职务，以主席团成员的身份参加政府。

主席团主席由孙逸仙的遗孀宋庆龄来担任。毛泽东说，她完全服从我们，在人民中享有极高的威望。

参加会谈的任弼时说，按他的意见，主席团主席还是由毛泽东担任为好。周恩来支持这个意见，他说，孙逸仙的遗孀还是会听他们的，虽然她接近共产党，但从来没有泄漏过她所了解的有关共产党的秘密，尤其当时是她把共产国际的钱款转交给中国共产党的。周恩来说，如果毛泽东不当主席，人民会不理解。后来周恩来继续说，国民党对宋庆龄监视得很严，她可能有被挟持的危险。不管怎样，如果宋庆龄当主席团主席，毛泽东应该当总理。

毛泽东继续说，主席团主席还有三个候选人：朱德、董必武和刘伯承（ЛюБочэн）^①。确定主席的问题要考虑国内外的形势。

新形势和干部的问题

谈及最近中国共产党召开政治协商会议时，毛泽东着重指出，目前国内战争尚未结束，我们对进攻不能有丝毫放松，蒋介石还有100万军队。现在的局势发生了变化，虽然还不完全明朗，需要我们做出估计。新的情况是，如果以前我们只掌握了长江以北的土地，首先是农村，城市不多，我们平时采用农村包围城市的战略，而现在随着我们越过长江，我们要占领大城市。战役的规模将更大，我们将面对的是工业问题，即上海、南京、芜湖、汉口和其他城市的城市经济问题。因此干部问题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显得尖锐。现在我们培养的干部有5.3万名。干部来源于军队，复员军人将派去城乡担任领导工作。培养干部的任务将落在康生身上。我们计算一下，在上海-南京战场上我们有90万人，武汉-广州战场上也有90万人，西安战场上有30万人，那这么一大批经得起战争考验，受过政治训练的战士将成为我们紧缺干部的补充力量。

关于苏联给中国的贷款

此后毛泽东转入财政问题，他问，能否得到贷款和印刷纸币的纸张，他说他们库存的白银价值不超过500万美元。他们想在三年内借贷价值3亿美元，以及白银（主要用于发行硬通货）、石油、原料、设备及其他借贷。他们想从1949年起借贷这个数额，每年1亿美元。

谈到贷款，毛泽东说，3亿美元是我们必需的，我不知道你们能不能借给我们这个数目，或者

88 ① 原文如此，疑为林伯渠之笔误。

封閉

№16479

訪對味京侍商式中

萨维利耶夫的备忘录： 关于苏新经贸合作的谈判

(1949年2月7日)

秘密

今天我和伊夫琴科夫接见了中国代表,开始关于苏联和新疆的经济贸易合作的谈判。

着手工作时,刘泽荣声明,苏方提出的建议已经及时地转交给张将军^①。张将军在南京逗留期间,行政院院长孙科同意他参见谈判。刘泽荣肯定地说,中方接受苏方的建议作为谈判的基础。今天在座的代表团全体成员,刘泽荣说,希望讨论苏联的建议,并提出自己的看法。

在开始谈判的过程中,我们发现,中方代表在对我们提议作补充和修正的时候,希望在协议中规定他们的权力。

- 一、在苏联境内进行贸易业务。
- 二、限制苏方自由选择客户。
- 三、调整商品的进出口。
- 四、在新疆的苏联贸易组织应服从中国法律。
- 五、在股份公司中确定优先地位。

对我们建议的修正和补充参见附注。

我们对中方代表建议的实质提出了概括性的意见,认为应适时地声明,中方离同意进行谈判的条件相差甚远。例如,他们提出要求严格限制苏联和新疆商品流转的正常发展。对经济合作问题中方忽视苏方关于在均等原则基础上建立股份公司的建议,这一点背离了张将军初衷。

在回答这一点的时候,中方代表声明,他们提出的建议根据中国先行的法律,但他们希望在谈判过程中达成共识。

中方代表强调说,他们将竭尽全力加快谈判过程,并建议进一步讨论双方提出的条件。

我们并不反对他们的这一建议,但是我们指出,中方代表在会上提出的建议需要时间来研究。

双方约定,下次2月10日见面时,中方代表团应准备好与外国签订协议书直接有关的中国法律的主要资料

苏联驻乌鲁木齐总领事 A. 萨维利耶夫(签名)

① 指张治中。

俄
国
解
密
档
案
：
新
疆
问
题

附件

中方的补充和修改

一、贸易问题:

在第一条中补充建议:“双方应遵守:

- (1) 双方国家法律要求的禁止和限制;
- (2) 正常发展新疆经济所必需的限制;
- (3) 海关手续。”

修改第二条和第三条,注意下列要求。

- (1) 在新疆进行贸易业务的苏联外贸机构及其职员应服从中国法律和政府法令。
- (2) 在新疆和苏联进行贸易业务的中方机构是:政府贸易机构、依法注册的贸易公司和商业联合企业。

(3) 双方签订贸易契约手续及其条件不应违背当地的现行法律,如果在新疆的交易发生争议,则通过中国法庭解决。

(4) 新疆的商品进出口应服务于新疆经济的正常发展和人民的生活。

补充第四条:“双方在关税税收方面的措施应基于互惠原则”。

二、经济合作问题:

在第一条中补充的新内容:

两大股份公司应按中国法律建立。股份公司以及职工必须遵守中国法律。

解释“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的概念,开列出苏联所指的所有金属。

第二条。该条指明:

- (1) 股份公司的活动地区范围应由双方商定。
- (2) 勘查和勘查成果的研究工作应由中苏两方共同进行。

第三条补充:

“交给股份公司任何一方的物品和贵重物品,计入股份资本支付份额,其等级和数量应由双方商定。这些物品和贵重物品的评价由双方共同进行”。

对第四条做下列补充:

- (1) “正常利润”的概念要由双方确定。
- (2) 收购的金属等级和数量应由双方商定。
- (3) 苏方意欲出售的部分收购石油产品,首先应提供给新疆省政府。

第五条,修改增补:

- (1) 股份公司的常务董事的职务由中方充任。
- (2) 各级股份公司的职员人数由双方平均充任。
- (3) 调整两大股份公司业务的规章制度应由双方制定和商讨。

(8) 第六条,修改并用下列提法:

(1) 股份公司的业务活动期限定为 20 年。

(2) 双方商定在业务活动期限结束之后再处理股份公司的财产。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42, п. 255, д. 22, л. 55-60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V, К. 2, с. 93-95

№16481

萨维利耶夫的备忘录:关于苏联 与新疆经贸合作的谈判

(1949 年 2 月 11 日)

秘密

今天在与中国代表的谈判中涉及到了经济问题。

中国代表长时间坚持自己的立场,因此这次会上没有达成一致的决议。

中国代表特别坚持的是下列几个方面:

一、他们要求向他们提出苏方打算勘查和开采的金属和矿物的明细表。

二、为取得中方配合,告知他们在新疆哪些地方可以勘查和开采金属和石油。

三、中方代表建议取消我方提出的允许苏方向有色金属、稀有金属勘查开采公司采购各种产品的权利。中方代表提出,这种权力应双方共有。同时他们坚持“收购金属的等级和数量应由双方商定”。

换言之,中方希望事先商定好,苏方和中方准备收购哪些金属,比例是多少。中方代表指的是,他们收购到的商品不仅用来满足新疆内部的需要,而且还可能运到中国的中部地区。

四、中方希望我方事先同意共同确定转让股份公司的设备和物资的价格和名称。

五、然后中方引用了目前的法律。提出由它任命股份公司的常务董事和董事长。

刘泽荣此时强调指出,他们所提出的要求并不违背张将军的建议,因为中方始终认为,董事长和常务董事都可参见股份公司的行政机关。

双方交换意见以后,中方提出了新的建议。他们同意将董事长和职位让给苏方,自己保留常务董事的职位。

六、对股份公司业务活动的期限问题进行了争论。中方代表不肯让步,根据采矿工业法,类似的股份公司活动年限不得超过 20 年。

由于出现分歧,决定不再进一步讨论经济合作条件问题。中方代表允诺下次会见之前再考虑自己的建议。

俄国解密档案:新疆问题

苏联驻乌鲁木齐总领事 A. 萨维利耶夫(签名)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42, п. 288, д. 22, л. 63-64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V, К. 2, с. 97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42, п. 288, д. 22, л. 63-64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V, К. 2, с. 97-92

№16483

萨维利耶夫的备忘录:关于苏联 与新疆经贸合作的谈判

(1949年2月15日)

№16483

秘密

今天我们和中方代表继续就贸易的初步条件补充进行了讨论。

中方代表在维护自己观点的同时,最终放弃了他们以前提出的一些建议,他们用下列提法表示接受初步条件:

一、苏中双方有义务促进苏联和新疆之间贸易扩展,除两国法律明令禁止和限制外,对商品进出口不做禁止和限制。

二、贸易业务通过苏方在新疆的商务代办处和苏联外贸机构与中方的商业机构、商业联合企业和商业公司来实现。

三、苏联在华的商务代表处的权力和作用适用于苏联驻新疆的商务代办处。在新疆进行贸易业务的其他苏联外贸机构及其职员应在当地遵守中国法律和政府法令。

四、商务代办处和苏联的外贸机构有权在新疆地区进行贸易业务。

商品的收购和出售条件由买卖双方自由协商决定。

在新疆贸易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第三国法庭或中国政府法庭解决,但第三国法庭应按中国法庭组织。

五、双方应彼此履行海关手续。向苏联贸易机构征收的进出口关税和税收以及新疆地区的营业税不应高于重于新疆政府贸易机构、商业联合企业、公司和商人缴纳的税款。

六、在新疆出口商品时双方应以正常发展新疆经济的利益以及新疆人民的利益为重。双方应对这类商品交换应给予最大的优惠。

七、贸易协议的期限为3年,可考虑延长。

苏联驻乌鲁木齐总领事 A. 萨维利耶夫(签名)

分送:收件人,档案室

发数:5

№16486

罗申与李宗仁会谈备忘录： 关于中国政治局势 (1949年2月21日)

秘密

今天我应邀在李宗仁就任代总统后对他做第一次访问。

李问,我在广东就职后,贵使馆在新处有否感到不便。我感谢李的关照,说大使馆安置得还不错,就是大使馆工作人员的住房有些紧张。外交部答应解决,可是已经过了两个多星期,至今尚无结果。

李说,他将指示外交部尽快解决这个问题。

我问,代总统准备在广州待几天。李答,2月22日他准备飞往桂林,然后在2月23日取道长沙和汉口回南京。

由于当地报刊刊登关于中国政治事件的正反消息很多,以及暂时本人没有和中国政府官员接触,我慎重地请李代总统谈些实际情况。

李代总统很高兴地表示同意,谈了下列情况:蒋介石离任之后政府官员中有一小部分人企图对抗和平事业,但最终,他们遭到了失败。目前政府一致要求尽快与中国共产党缔结和平。有关代总统和孙科之间似乎存在分歧的传闻缺乏根据。孙科同意代总统的政策,近期他将返回南京。

李代总统坚定表示自己与中国共产党缔结和平的决心。他声称,和平调停的前景越来越向有利的方向发展:目前在北平的和平代表团的的活动就说明了这一点。近期邵力子可能亲自与毛泽东接触。

李代总统坚决驳斥了蒋介石似乎还可能重返政治舞台的传闻。他也驳斥了有关广东和广西之间似乎存在的严重分歧。

谈到乌鲁木齐的谈判,我指出,有消息说,中国代表团对苏方提出的许多条款持反对意见,这会使谈判过程复杂化。时间延长。我强调指出,顺利进行谈判符合苏联、中国两国的利益。

会谈持续了30分钟,参加会谈的有苏联大使馆参赞瓦西科夫和李宗仁的私人顾问甘泽源。

苏联驻华大使罗申(签名)

文件共4份,分送:维辛斯基同志,佐林同志,第一远东司,档案室

俄国解密档案：新疆问题

№16487

苏联外交部给中国使馆的照会： 中国领事馆进行违法活动 (1949年2月27日)

苏联外交部获悉, 中华民国驻布拉戈维申斯克、哈巴罗夫斯克总领事和中华民国驻赤塔领事以他们机关的名义呼吁中国公民离开苏联返回中国。呼吁书中很明显地看出, 这种号召不仅针对中国公民, 也针对无国籍人士、中国公民家属的苏联公民以及汉族苏联公民。中国政府的领事们同时建议苏联公民将苏联护照归还给当地警察机关, 要求发给他们收回苏联护照的收据。中国领事们允诺凭这些收据发给他们返回中国的护照。

我受委托, 提请中国大使馆注意, 不允许中国驻布拉戈维申斯克、哈巴罗夫斯克的总领事们和中国驻赤塔的领事进行类似的违背国际法律准则的活动, 并采取措施, 立即让中国的正式代表们停止一切非法活动。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41, п. 276, д. 18, л. 15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V, К. 2, с. 102

№16488

阿尔扎尼科夫的备忘录：关于苏联 与新疆经贸合作的谈判

(1949年3月5日)

秘密

相互寒暄之后刘泽荣先生说, 中方想就上次会谈中没有准备好回答的几个经济问题向苏方做出答复(指1949年2月22日举行的会谈)。

刘泽荣声明说:

11-0、对苏方建议的第四条, 中方提出两种说法供讨论:

了迎合中方的要求,希望加快谈判的进程,在一系列原则问题上作了很大让步,即在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产品的分配方面,在贵金属问题以及关于总稽核长等方面,在做出巨大让步的同时,苏方对中方提出的建议作些说明和补充:

一、第六条最后一段大致采用下列提法:石油勘探开采公司的总稽核长由中方委任,副总稽核长则由苏方委任。

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勘探开采公司的总稽核长由苏方委任,副总稽核长则由中方委任。

二、第九条是两公司的业务活动期限为 50 年。第二段大致的提法中这样的:“两公司的业务活动结束以后,双方商定业务活动是否延长或结束。”苏方基本上接受中方的上述补充说明的建议,但在讨论整个协议草案时,对中方建议中其他条款的提法仍保留继续讨论的权利。

如果中方同意我们的修正意见,我们过一些时间可以提交公司的协议和章程草案,进入协议细节问题的讨论。

刘泽荣回答说,过去几次会谈中,苏方坚持两个公司的总经理都由苏方委任,中方同意,但两个公司的总稽核长必须由中方任命。中方坚持这个意见。

刘泽荣后来说两公司业务活动年限为 40 年,他已同政府协商过,对这个问题没有什么再要谈的。

关于第九条第二段的问题,刘泽荣说他再跟刘明忠商量。同时刘泽荣先生说,苏方提出的建议我们再斟酌答应下次会谈时答复。

参加会谈的有:阿尔扎尼科夫、格尔特泽洛夫、莫宁、萨维利耶夫等同志。

记录人:苏联代表团成员莫宁(签名)

分送:收件人,档案室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42, п. 288, д. 22, л. 93-94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V, К. 2, с. 114)

№16502

萨维利耶夫与中国代表团会谈备忘录： 关于苏新经贸合作

(1949 年 4 月 11 日)

秘密

相互寒暄之后刘泽荣先生声明,中方请求苏方接受他们关于两公司的总稽核长由中方任命的建议,刘泽荣如同 1949 年 4 月 7 日那样坚持这一意见,即中方同意接受苏方关于常务董事由苏方任命的建议。刘泽荣后来说,中方为了迎合苏方要求,同意两公司的业务活动期限规定为 45 年,但在合同到期以后不再决定他们的命运。刘泽荣补充说,这是中方最后一次让步。

我们回答说,苏方欢迎刘泽荣提出的公司业务活动 45 年的期限声明,但保留继续讨论这个问题的权利。我们同意接受中方关于两公司总稽核长由中方任命的建议,但声明,这是苏方的一大让步。

以后我们提出对某些条款作些修正。例如,第一条中增加“探查”一词,第四条中删去“共同”一词。

刘声明,中方同意增加“探查”一词,但不同意删法“共同”一词。删去“共同”一词这不是提法上的修改,而原则上的修改,刘慎重地说。

与刘明忠简短协商以后,刘泽荣说,中方对这个问题要再进一步的研究,近期提出自己的建议。

参加会议的有:萨维利耶夫、伊夫琴科夫、阿尔扎尼科夫、格尔特泽洛夫和莫宁等同志。
记录人:格尔特泽洛夫(签名)

文件分送:收件人,档案室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42, п. 288, д. 22, л. 95-96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V, К. 2, с. 115

No16509

费德林给外交部条法司的报告: 关于苏新经济合作签署协议

(1949 年 4 月 23 日)

秘密

致苏联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司长

您今年 4 月 1 日寄来的条法司 No591 函收到,现通知如下。

一、1940 年 1 月 26 日苏联和新疆省政府签订的租让合同条款,如果协议没有解除,到期前继续生效。

目前正在进行苏中两国政府关于签订新疆经济合作协议的谈判。

二、苏军司令部在满洲驻军期间,根据 1945 年 12 月 11 日关于财政问题的协议,发放流通货币的数额为 97.25 亿法币,这个数字已于 1946 年 6 月 11 日通知中国政府。

三、除了您清单上指明的协议外,苏中之间没有签订过任何协议。

清单中的条约统计资料是正确的。

苏联外交部第一远东司代理司长 H. 费德林
文件分送:收件人,档案室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42, п. 290, д. 48, л. 30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V, К. 2, с. 125

№16519

中国外交部给苏联使馆的照会： 延长中苏航空协定期限

(1949年5月25日)

照会

兹有幸通知你们,通过中国交通部代表和苏联民航总局代表在乌鲁木齐的谈判,双方都同意将1939年9月9日中国交通部和苏联民航总局在重庆签订的关于在哈密和阿拉木图两城市之间建立航空联系的协议延长5年,并同意以此形成一份协议书,经双方签订后议定书立即生效。目前中国交通部已授权于中国代表团团长刘泽荣先生签署上述议定书,对此,大使先生,我有责任将此事通知您。

借此机会,再一次向您,大使先生,致以崇高的敬礼。

И. 萨夫罗诺夫译(签名)

АВПРФ, ф. 100, оп. 36а, п. 150, д. 4, л. 25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V, К. 2, с. 134-135

№16523

萨维利耶夫与中国代表团会谈备忘录：

关于苏新经贸合作

(1949年6月8日)

秘密

协议书草案开始讨论前,刘泽荣作了下列声明:

“中方认为,苏方提出的协议书草案中没有列入双方以前商定的所有条款,协议书草案中写进

俄国解密档案：新疆问题

了上次谈判中没有讨论过的项目,某些协商好的条款措词不一,提法不一,具体是:

一、协议书草案中没有写进双方商定的下列条款:

1. 关于外贸组织在新疆地区签订的合同,其管辖权归中国法庭或按中国法律组成的仲裁法庭;

2. 关于新疆的外贸组织及其职员遵守中国法律和政府命令;

3. 没有提到商品进出口应符合新疆的经济需求和新疆人民的需求。

建立公司的协议书草案中没有列入:

4. 我方提议的第六条最后一段;

5. 提议中第七、八条。

二、贸易协议书草案中写进了新的条款: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段)和第七条。公司建立的协议书草案中列入了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二段)、第十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

三、措辞不一,提法不一,如贸易协议书中第一条和第五条(第二段)和照会草案。公司建立的协议书草案——第一条和第四条。

这种情况使中国代表团非常为难,又要向政府汇报,作解释。我担心新的条款,特别是第六条中的三、四、八等条款会遭到强烈反对,因为这些条款会牵涉到国家垄断的问题,例如,铁路、无线电报站和无线电话站和飞机等等。”

对刘泽荣的声明,萨维利耶夫回答说,苏方提出的协议书草案是根据上次谈判中双方达成的协议基本条件制订的。上述草案中没有新的,没有不经商定的条款,所有的条款完全根据双方商定的基本条件。在我们逐条讨论协议书草案的时候,中国代表团会相信这一点。

伊夫琴科夫同志补充说,我们不能同意中国代表团的说法,说什么我方提出的协议书草案有别于双方商定的基本条件,说什么没有列入某些已经商定的条款,或者说好像写进了新的条款。为什么这样说,因为首先,协议书草案中写进了双方商定的所有条款;其次,苏方接受中文的经济问题方面的提议,当时声明已把它当做协议书草案的基础,在这样的情况下,提议中有些条款的措词和提法将在讨论协议书草案的整个过程中双方再作决定。

因此,伊夫琴科夫提出,协议书草案要逐条讨论。刘明忠与刘泽荣交换意见后声明:“中方建议在逐条讨论协议书草案之前,先要商定下列三个原则:

一是协议书草案中必须列入中方认为已经商定的所有条款;

二是新的条款只有在双方商定之后才能写进协议书草案;

三是对商定的条款如有补充或修改,必须在双方同意后,才能列入协议书草案。”

为此,萨维利耶夫同志与伊夫琴科和阿尔扎尼科夫同志交换意见后声明,苏方坚决反对刘明忠代表中方提出的看法,协议书草案完全根据双方商定的基本条件制订,符合协议精神,协议书草案应该逐条讨论。

除此以外,萨维利耶夫说,中方的提法实质上意味着签订协议书的谈判应该重新开始。因此,苏方坚持必须对协议书草案进行逐条讨论。

刘明忠与刘泽荣商量以后说,中方原则上同意苏方逐条讨论协议书草案的建议,但请求给他一些时间来认真研究草案,并逐条提出自己的书面意见。

伊夫琴科夫回答说,苏方请中方考虑,对条款的任何反对或补充意见一定会使谈判无限期地拖延下去。最后刘泽荣请求萨维得耶夫不要将苏蒙贸易公司作为公司的创办人,因为这个贸易公司出现在入股人的名单中,会使中国人错误地理解为苏联似乎想把新疆与蒙古联合在一起。

萨维利耶夫答应考虑这问题。

会谈就此结束。参加会谈的有:萨维利耶夫、伊夫琴科夫和阿尔扎尼科夫同志

签名:阿尔扎尼科夫

文件共3份,分送:苏联对外贸易部,苏联外交部,档案室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42, п. 288, д. 22, л. 126-129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V, К. 2, с. 138-140

No16525

毛泽东给斯大林的报告:未来 政府组建等问题

(1949年6月12日)

绝密

报告:6月12日毛泽东同志委托我将他的报告转交给您。下面是报告的全文:

一、您5月26日通过科瓦廖夫转来的电报收到。

除了已经请科瓦廖夫同志转交给您的报告外,我再给您写一份正式报告。从今年3月19日和21日给您写了报告以后,已经过了两个半月了。现在还有一些问题向您汇报,请给予指示。

二、关于建立政府的问题。

现在我们决定在今年8-9月份建立政府。一切筹备工作在8月中旬完成。8月中旬或下旬可以召开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政府。

筹备工作的内容如下:

1. 全国范围内有44个党派、社会组织、团体和无党派人士。这些组织中将选出500名参加政治协商会议的代表和来宾。

2. 制订协商会议组织条例和权力。

3. 编制协商会议一般政治纲领草案,并预先进行讨论。

4. 在事先交换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协商会议的结构、组织基础和组成。由于长江以南区域的许多省份很快归入我管辖地区,参加协商会议的代表和组织会比我们过去想象的更广泛。因此,协商会议将代表中国一半以上的地区和人民。

由于战争即将结束,过去根据以夺取战争胜利为重点而制订的一般政治纲领应该重新审查,

新疆
通史
·
翻
译
丛
书

在恢复和发展中国经济的基础上进行制订。

政府的组织结构和组成应该围绕解决这个任务进行研究。一切筹备工作将在8月中旬加快完成。因此,协商会议可以在9月中旬或下旬召开。从国内外的政治形势来看,这个时间是合适的。

各界人士希望这次会议开得顺利,开得圆满。他们对这次会议寄予很大地希望。有些民主人士过去认为,会议应该在夺取广州和重庆之后召开,现今他们不再坚持了。

三、从国内外形势来看,有可能也有必要在今年冬季占领广州、南宁、昆明、贵阳、重庆、成都、青海、宁夏等城市。为了防止帝国主义大国可能采取经济封锁和武装干涉,必须采取下列措施:

1. 尽快消灭帝国主义的走狗——国民党残余。这是最主要的。如果中国大陆消灭了帝国主义的走狗,帝国主义难以或无法实现经济封锁和干涉。

2. 建立滨海地区的防卫。

3. 做好经济自助的工作,摆脱一切可能的经济封锁。

四、事件的发展比我们设想的要快。过去部队没有后方的供给,依靠地方的资源(人员补充、弹药、粮食、军服等),现在人民解放军在国民党统治区碰过的这些困难比我们估计的少多了。

国民党的反抗力量大大地减少了,除了那些有20多万人的国民党部队还有些战斗力,其他的部队的战斗力丧失殆尽。国民党部队的分崩离析是一大特点。

从4月21日至今的50天战斗中,我军以6万人员伤亡的代价消灭了国民党部队58万人。

三年的解放战争中我军共计消灭了559万人。现在国民党军队包括常规军和非常规军、后勤机关、军事学校等总共加起来不超过150万人。国民党兵力已经为数不多了。消灭他们,指日可待。

人民解放军,除有些部队外,它的纪律性总体来说很强。在革命高潮中我们的部队表现出了民族英雄主义,得到各界人民的支援,在解放区受到隆重欢迎。我军的战斗力达到前所未有的高水平,人民解放军在今年春季进行的三个月政治和军事训练中取得显著的成绩。全军严肃地、坚决地、顺利地向前挺进,完成了中国历史上空前伟大的军事远征。

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民族资产阶级(除了某些动摇的右翼分子)在反对国民党的斗争中一致支持我党、我军。

我军将要到达的地方,大部分国民党分子脱离反动分子,留在原地,保卫政府机关、企业、文教机关,等待我们的到来,以便将他们交到我们手中,并帮他们解决生活和工作问题。

我们的地下党组织和农村游击队有效地把自己的行动与人民解放军的军事战役、接收城市企业的工作联系在一起。这一切保证了人民解放军顺利地就地解决供应困难问题,而不全靠后方。

五、目前的局势使我们有可能超过以前规划确定的军事战役规模。以前的规划我曾于今年2月份亲自对安德烈耶夫^①说过,我们准备在今年占领江苏、安徽、浙江、福建、湖南、湖北、江西、陕西、甘肃等9个省。可是从4月21日起50天之内我们已经占领了江苏、安徽、浙江、湖北和陕西等

^① 这是米高扬秘密访问西柏坡时使用的化名。

5个省,以及江西、福建省的部分地区。

根据时间和兵力的计算,今年冬季还可以再占领8个省: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四川、甘肃、宁夏、青海。剩下的只有新疆、西康(四川省的西部)、台湾和海南岛,这些地方考虑到明年再夺取。

如果白崇禧的广西部队不战而逃至云南省,那么云南省的占领可能安排在明年春季。西藏的局势特殊,明年可能还不能解决。

假如我们按此计划行事,这样可以大大缩短战争的时间,加快清除大陆上的帝国主义走狗。那时,人民解放军的三个野战军今年秋季和冬季都不会闲着,215万人的常规军的粮食问题将得顺利的解决,因为粮食供应问题将由16个省,而不是以前计划中的10个省来解决。

六、为了建立沿海防御阵地、加快消灭国民党残余势力,我们对部队作了调防,并准备再作调防。

1. 调一个军到秦皇岛-塘沽海滨前线的北平、天津、秦皇岛地区,那里已有4个步兵师和4个炮兵、坦克团在执行驻防勤务(这个军编入拥有11万人的3个步兵常规军,占领太原之后驻扎在张家口和大同地区)

其他两个军的主力将部署在张家口-大同地区。需要的时候可以在任何时间调去滨海一带支援。这个地区是聂荣臻指挥的军区。河北、山西、察哈尔、绥远等省属这个军区。这里驻防勤务的力量相当强。

2. 我们在青岛地区部署了当地部队的一个军,命令华东军区司令员陈毅武装和补充这支归军区管辖的军队,使它成为一支常规军,能执行青岛地区的驻防勤务。

属华东军区范围的省份是:山东、安徽、江苏、浙江、福建和台湾。山东省是我们的坚实的根据地,帝国主义想通过山东侵入中国绝非易事。

3. 陈毅的第三野战军有15个军,60万人(不包括近期俘虏的20万国民党士兵)。其部署的情况是:3个军于6月下半月将撤出上海,准备在8月或9月占领福建省。这个省内只有5万人的残余敌对势力。要消灭这批残余,三个军绰绰有余。以后这三支军队将在福建省执行驻防勤务,重点放在福州。

4个军在浙江省驻防,重点在杭州。

2个军在南京地区驻防,5个军在上海地区驻防。

1个军在苏州驻防。需要的时候,在任何时间内可以调去青岛或连云港以加强力量。

将从每个军中抽调一些部队去消灭反革命集团、维护社会秩序。主力部队要进行整训。我们占领了福建省以后,陈毅野战军的战斗任务基本上告一段落。他的军队将转入国防,那时我不害怕帝国主义的干涉。

台湾孤立海上,那里有7万多人的敌军残余。目前暂不考虑占领它,这个问题可能到明年解决。

4. 刘伯承指挥的第二野战军驻扎在安徽、浙江、江西和福建省的交界处,有9个军,30万人(不包括近期俘虏的10万国民党士兵)。第二野战军已经完成这个地区的战斗任务。已命令他们进行为期两个月的整训。今年8月或9月这支军队要开拔西挺,在4-5个月内到达并占领以重庆

为中心的四川、贵州省地区。以后第二野战军将控制这两个省,并准备下一步骤——占领西康和西藏。

5. 林彪指挥的第四野战军有13个军,90万人。调出一个军驻扎在河南省及其中心郑州。其他12个军在6月中旬可以调遣到湖北省的西部和南部以及江西省的北部。

6月底或7月初第四野战军将从三个方面向白崇禧部队发起总攻(白崇禧手下有20万人,其中8万人具有战斗力)。首先,第四野战军要占领河南和江西省,这项任务应该在今年夏季完成。其次,应占领广东、广西和云南省,这项任务应该在秋冬之际完成。

林彪统率的12个军中有5个军有炮兵部队和战斗强的部队,在消灭敌人之后将被部署到湖北、湖南、江西省执行驻防勤务。

其他7个军在他们到达湖南和江西南部(8月份能到达),以后休整1-2个月就挺进广东、广西省。

这7个军在广东、广西取得战斗胜利之后,将有1-2个军队调去占领昆明市,然后他们将在广东、广西和云南执行驻防勤务和保卫国家边境。

在广东、广西和云南省有广大的游击运动地区,游击队员人数超过5万人。林彪手下的7个军在占领这三个省份时不会碰到特殊的困难。

我们估计,我军进攻这三个省份的时候,英国、法国和美国一定会在香港、印度支那、缅甸和暹罗加强军事防御措施。但是,我们的部队不打算越过自己的国境。

有关香港和九龙的问题,我们暂时不打算提出还归中国的要求。

在这样的局势下,英、法、美军侵占中国领土的可能性未必会很大。即使他们派出军队占领了汕头和广州,或从印度支那侵入,我们还是有可能对付他们。总之,对待国内外敌人,我不打无准备的仗,战则必胜。对每一个战役充满胜利的信心,这是我军战斗行动的原则之一,这个原则我们一直坚持。因此我们不吃亏。

6. 彭德怀指挥的第一野战军有12个军,35万人。6月份下半个月第一野战军可能集结在西安的西面地区,在整个夏季他们应该消灭陕西和甘肃交界处的胡宗南、马步芳、马鸿逵的联军(总人数超过20万)。估计,在这个地区会打几个硬仗(马步芳、马鸿逵部队还是有点战斗力的)。如果这里的几仗能取胜,那么在秋冬之际可以攻下兰州、青海和宁夏。

七、如果在冬季之前能实现以上计划,那么中国大陆的战争阶段基本上告一段落,从明年春季可以进入和平建设阶段。这样的局势对编制经济建设计划和开展南方各省和西北各省以及今后的工作极具重要的意义。

八、今年完成上述计划的困难不是打仗,而是缺乏干部。我们过去在9个省培养的5.3万名干部不能满足新计划的要求,新计划内确定要占领16个省。

克服困难采取办法:

1. 从5.3万名干部抽调一部分人去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四川、青海、宁夏工作。

2. 广东、广西、云南省的地下党组织和游击区自己应该培养大量自身需要工作的干部,这个任务能够完成。

3. 再调派一批在北方老区工作过的同志。

4. 当我军进入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四川省以后，他们不要急于占领这几个省的所有领地，暂时只要占领其省会和主要交通线即可。这样就可以减少对干部的需求。除此以外，他们应就地为自己培养干部，以便为明年扩大占领区直到全部占领这5个省做好准备。

九、如果实现了迅速消灭国民党兵力的计划，我们就能开始计划和调动在全国范围内的军事力量，同时也可以着手制订经济建设计划。

十、目前我们不但不能消减军队的人数，相反，由于在新解放的省份需要进行土地改革，还要建立地方部队，地方部队的人数要达到150万。

因此，如果加上直属中央的部队和北方老区地方部队215万人，以及常规部队150万人（包括后勤部队、军事机关），在一定时期内我军的总人数可能会达到500万人。达到这个数目之后，我们就可以逐步缩减部队的数量。到那时，中国将有300万人的部队（包括常规军和地方-卫戍部队）就够了。目前我们要缩减不是部队，而是军事工业。

在长江以北的老解放区我们拥有160个军工厂，有10万名工人和职员。

从国内战争的需要来看，现在不需要生产武器和弹药。我们野战军打仗完全可以依靠战利品和从国民党手中夺来的军事工业满足战争的需要。如果没有帝国主义的干涉，我们就可以逐渐地开始缩减军事工业，将军事工业转入生产民用产品。否则生产不需要的产品对我们没有好处。

为了建立国家的永久国防，需要在经济总计划中考虑列入建立符合国防目的的新军事工业的适当规划。这方面我们希望您的专家们的帮助。

十一、目前我们暂时没有大规模宣传和展示中苏友好关系的计划。我们的意见是：趁各民主党派代表赴苏联和东欧新民主国家之际，让他们深切地感觉到苏联对中国的态度，以便消除他们中间某些错误的观点。

这样在民主政府成立之后，便于正式办理贷款和苏联专家工作的合同手续，同时将促使苏联专家们能名正言顺地在华工作。

由于政府将在8月成立，而民主人士要和我们一起在6-7月份召开协商会议，还有政府成立的筹备工作（工作十分紧张）。因此，赴苏事宜只得推迟，到政府成立之后再行。此事我们还没有与他们交换过意见。

十二、我完全同意您的意见，未来的中国政府经济领导核心的结构不宜庞大，要灵活，应该适合中国国情。

十三、关于我们需要的苏联专家人数及其专业清单，我们6月9日通过电报已给您寄去。^①

致以

布尔什维克的敬礼！

毛泽东

1949年6月11日

给斯大林同志，第55420号密码电报。1949年6月14日。

^① 在俄国公布的档案中没有发现这份电报。

АПРФ, ф. 45, оп. 1, д. 331, л. 101-111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V, К. 2, с. 141-147
 №16527

斯大林给科瓦廖夫转毛泽东电：

关于中共建立政府等问题

(1949年6月18日)

绝密

请将这份电报转交给毛泽东同志：

您的关于组织政府和进一步占领西部和南部地区的战役计划我们认为是合情合理的。我们一直在谈论，干涉和封锁不能认为已经排除，因此我们在制订行动计划时既要考虑到好的一面，又要考虑到坏的一面，以保证自己能对付偶然事件，不致措手不及。

建议对新疆予以认真的注意。新疆石油蕴藏量丰富，还有棉花。缺少石油，您会感到寸步难行。如果能在最快的时间内到新疆开展工作，过2-3年后就可以有自己的石油了。

可以从石油开采和加工区铺设一条输油管到锦州(Циньчжоу)站^①，再从锦州通过水路或铁路将石油输送到全国各地。因此，占领新疆事不宜迟。派一个军就可以解决了。对马步芳的兵力，您估计得过高了一些。据我们掌握的情报，他并没有那样强大。

菲利波夫

请电告执行情况。

АПРФ, ф. 45, оп. 1, д. 331, л. 119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V, К. 2, с. 148

^① 原文如此。

斯大林与中共代表团会谈纪要： 苏联对中共的援助

(1949年6月27日)

莫斯科,1949年7月28日。

会谈于6月27日23时至24时进行。

参加会议人员:莫洛托夫、马林科夫、米高扬等同志;刘少奇(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高岗(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兼东北人民政府主席),王稼祥(中共中央委员),卡尔斯基(即师哲,翻译)和И. В. 科瓦廖夫。

在与代表团成员握手和互致问候之后,斯大林要他们转达对毛泽东身体健康的问候。

刘少奇同志感谢斯大林同志对毛泽东同志的关心,并递交了毛泽东给他的信。在这封信中,毛泽东对苏联给予中国的巨大帮助,向斯大林表示感谢,并请斯大林接待代表团。

在此之后,斯大林转入讨论代表团提出的问题。^①

一、关于贷款。斯大林说,苏共中央决定向中共中央提供3亿美元贷款。关于这一点,斯大林注意到,两党之间类似这样的协议在历史上尚属首次。

3亿美元贷款按照1%的年利率,以设备、机器和各种类型的材料、商品的形式提供给中国,平均每年6000万美元,为期5年。

中国将在贷款完全生效后的10年之内清偿贷款。关于这个问题,斯大林说,毛泽东同志在电报中以他个人的名义表示,对于这样的贷款,1%的年利率少了,应当提高。

斯大林对此向代表团解释说,苏联向东欧民主国家提供贷款的年利率为2%,而提供给中国的贷款减少了一个百分点。这是因为中国的情况与东欧民主国家不同。东欧民主国家那里没有战争,经济也比较稳固;而中国还在进行战争,经济持续恶化。因此,对中国应当按照更优惠的条件提供大量援助。

然后,斯大林笑着说,当然,如果你们坚持高一些的年利率,那就是你们的事情了,我们可以接受。

关于签订贷款协议问题,斯大林说,有两个方案。第一,由苏共中央和中共中央代表签订协议;第二,授权苏联政府和现已建立的中国东北政府签订协议。等到今后建立了全中国的民主联合政府,再通过苏中两国政府间的谈判来签订协议。^②

^① 以下纪要是经斯大林审阅过的,并按照他的指示,由科瓦廖夫进行了补充和修改。问题的序号是斯大林加的,正文中的着重线也是斯大林划的。——原注

^② 根据中国方面的有关材料,7月11日,中苏双方商定组织一个借款条约共同起草委员会,苏共方面米高扬、科瓦廖夫参加,中共方面刘少奇、高岗、王稼祥参加。7月30日,刘少奇和马林科夫分别代表中国和苏联签订了贷款协定。

二、关于专家。斯大林说,我们将提供专家。我们已经准备好在最近按照你们的要求,派出第一批专家。但我们应当谈妥关于专家的报酬。我们认为,如果你们是按照粮食价格向你们的专家提供报酬的话,对苏联专家也可照此办理。但是应当按照你们的优秀专家的高水平报酬标准提供给苏联专家。不能低于、当然也不要高于这个水平。鉴于我国的专家享有高工资,因此,如果需要的话,将由苏联政府向他们补足。

斯大林说,如果发现我国专家中的个别人有不良行为,请你们通知我们。正像人们所讲的,家中难免有丑陋之人,在好人当中也可能会发现坏人。

不良行为将会败坏苏联国家的荣誉。因此,我们对此将进行警告、教育。必要的话,将进行惩罚。

我们不容许苏联专家对中国专家和中国人民采取傲慢和轻视的态度。

在回答斯大林的这些话时,刘少奇说,在中国有一些与帝国主义的活动没有联系的外国专家,他们得到的报酬大大高于中国专家。斯大林对此回答说,在我们苏联,有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的自己的看法和制度。我们想按照我们自己的看法和制度办。

三、关于派遣专家去上海。斯大林同志说,我们已经挑选了15名专家,可以按照你们的要求,在任何时候派过去。请你们研究并通知我们。但是,一般来讲,你们应当注意到,在大城市,特别是在上海,有许多你们自己的专家和具有高度技能的工人,他们能够提供的帮助,会大于而不是小于苏联专家的帮助。因此你们必须吸引他们积极地投入到工作中去。

四、斯大林同志说,我们还准备帮助你们清除上海的水雷。既可以派专家——我们有很多这方面的专家,也可以提供扫雷艇。

我们可以这样来做。比如,卖给东北政府几艘扫雷艇。然后在大连、旅顺或者符拉迪沃斯托克教会中国海员如何清除水雷。斯大林接着开玩笑说,东北政府可以把它们再“卖给”中央政府。

五、关于新疆。斯大林同志说,不应当拖延占领新疆的时间。因为拖延会引起英国人对新疆事务的干涉。他们可能使穆斯林、包括印度的穆斯林活跃起来,以继续进行反对共产党的内战。这是不能容许的。因为在新疆有丰富的石油储量和棉花,而这些正是中国所急需的。

汉族在新疆所占的人口比例现在没有超过5%。占领新疆以后,应当把这一比例提高到30%。通过迁移汉族人的方式,全面开发这一广阔而富饶的地区,并加强对中国边境的防卫。

总之,为了巩固中国的国防,应当让汉族住进所有的边境地区。斯大林同志说,你们过高地估计了马步芳的力量。马步芳的部队主要是骑兵,在有火炮的情况下,非常容易将其摧毁。如果你们愿意的话,我们可以提供40架歼击机。这些歼击机可以非常迅速地驱散并击溃这支骑兵部队。

六、关于舰队。斯大林同志说,中国没有自己的舰队。然后又补充道,你们好像已经从国民党那里缴获了一些舰只?

中国应当有自己的舰队。我们准备帮助你们建立舰队。例如,现在我们就可以打捞那些军用和商用的沉船,并帮助把他们修理好。

至于你们请求帮助巩固青岛的海防,我们可以派遣一支分舰队去青岛港。但要在建立全中国的政府以后,以拜访的形式去。

七、刘少奇同志感谢斯大林同志给予的巨大帮助。这些帮助体现在中国生活和工作的各个方

新疆通史·翻译丛书

(一) 中国革命目前的形势

中国人民的革命战争,现在已基本上取得了胜利,不久就将取得完全的胜利。

截至1949年5月底,被中国人民解放军占领的中国富庶地区已有290万平方公里,占全国总面积的30%(因新疆、青海、西藏的面积很大),人口2.75亿^①,占全国总人口的57%,县城以上的城市,包括最大的城市上海、南京、北平、天津、武汉在内,有1043个,占全国2000个县以上城市的51%。

中国人民解放军在3年来的战争中,消灭了国民党军队559万人^②,国民党军队包括其后方机关在内,现在只剩下150万人左右。其中有些战斗力的只有20万人左右,而人民解放军,据最后统计,则已发展到390万人,其中四个野战军240万人,其余为各军区地方部队及总部直属兵团和机关学校。还有空军7500人,海军7700人。(1/有飞行员吗?有水兵吗?)^③

人民解放军在今年夏秋两季可占领福建、湖南、江西、陕西等省,冬季可占领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四川、西康、甘肃、宁夏、青海等省。这样就基本上结束了对国民党的战争。剩下的有台湾、海南岛、新疆和西藏。其中西藏问题只能用政治方式而不能用战争方式解决。台湾、海南岛和新疆,要等待明年才能占领。台湾因有部分国民党军队做内应,可能提早占领。我们完全赞成尽可能早地占领新疆,而占领新疆的最大困难,是如何肃清和保证向新疆前进的道路,以及缺乏必要的交通工具(由甘肃到新疆需经过漫长的没有粮食和饮水的沙漠地带),如果能够克服这些困难,占领新疆的时间,将可以大为提前。

除了军事上的胜利,我们在政治上也已经取得了胜利,美帝国主义和蒋介石国民党已经陷入完全的孤立。所有中国的民主党派都站在我们一方面,人民群众轰轰烈烈地起来,欢迎人民解放军,反对帝国主义和国民党。

我们认为,中国革命的胜利已经毫无疑问了。但由于我军的行动受到交通条件和自然条件的限制,因而要取得完全的胜利,还需要一些时间。关于帝国主义对中国革命直接武装干涉的可能性,我们从来就有充分的估计。联共(布)方面关于这个问题对我们的指示,更加引起我们的注意,我们完全同意这些指示。我们没有松懈对这种可能性的警惕。但照目前的国际形势来看,似乎没有帝国主义者派遣上百万军队对中国进行大规模武装干涉的可能性。况且,这也只能推迟中国革命胜利的时间,而不能消灭和阻止中国革命,同时还将使帝国主义陷入极大的困境。但帝国主义派遣一二十万军队占领中国三四个海港,或作一种扰乱性的武装袭击,仍然是可能的。我们对此已做了准备。因为我们没有海军和空军,海岸没有设防,帝国主义的这种武装袭击可能会给我们带来一些困难和损失。但我们的军事力量不会受到损失,而且这将激励全国人民及军队起来反对帝国主义,并驱逐这些进行干涉的军队。正因为如此,我们认为,如果我们处理得当,帝国主义有可能不敢来进行直接的武装干涉。我们应当注意不给帝国主义以进行武装干涉的借口。与

① 文中着重线为斯大林阅读报告时所划,下同。

② 根据中国的有关材料,此处应为550万人。

③ 括弧中的话及序号为斯大林阅读报告时所加,下同。

此同时,迅速肃清帝国主义的走狗——国民党的残余力量,将使帝国主义的武装干涉更加困难。

中国人民革命战争的胜利,发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无产阶级与人民民主力量,特别是苏联,给予中国人民的帮助,是中国人民取得胜利的决定性条件之一。中国共产党利用了这些条件。在中国革命中,有成功地组织反帝民族统一战线的经验,土地改革的经验,在乡村中长期进行武装斗争,包围城市,然后夺取城市的经验,在城市中进行秘密工作与合法斗争,以配合武装斗争的经验,以及在中国这样的国家内建立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共产党的经验。这些经验,对于其他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国家,可能是很有用的。

(二) 新政治协商会议与中央政府

中国革命战争已基本胜利,很快就会完全胜利。今后的任务,是争取在最短时间内结束战争,肃清蒋介石国民党的残余,并尽可能迅速地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管理和建设这个国家。

我们决定在今年8月召开新政治协商会议,并成立联合政府。现正在积极进行各项准备工作。新政治协商会议,不是由共产党一个党或少数几个党发起和召集的,而是由中国所有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少数民族及海外华侨共23个组织共同筹备和召集的。这种方式使党外人士非常满意。^①

现在政协筹备会已组成,共有筹备委员134人,其中党员43人,肯定跟我们前进的进步人士48人,中间人士43人,其中中间偏右的只有12人,在进步人士中有15个秘密党员,共产党可以保证对政协筹备委员会的绝对领导。在筹委会中另外还设立了常务委员会,有委员21人,同样可以保证我党的领导。

筹委会已决定将来参加新政协会议的党派14个,代表142人。地区代表102人,军队代表60人,人民团体和少数民族及海外华侨代表206人,总共45个组织,510个代表。代表中党员将占多数。

我们认为,中国的政治协商会议是为群众所熟悉的中国革命民族统一战线的新的适当组织形式,准备使其成为经常性的组织,并在必要的地方成立地方的政协会议。

政协会议准备通过各党派团体共同遵守的纲领,选举中央政府,发表宣言并决定新的国旗、国徽、国歌等。(2/各省政府是否也要成立?)

新的中央政府的组织成分尚未决定。在新的政府中除军事委员会外,在内阁之下,将成立财政经济委员会,文化教育委员会及政法委员会(管理公安、内务、司法等),并设立各部。在各部中,准备设立铁道、农业、林业、商业、冶金、纺织、燃料、交通、邮电等部。中央政府准备以毛泽东同志为主席,周恩来同志为内阁总理,(3/这是事实上的总统吗?)刘少奇和任弼时不参加政府。

关于中国新民主主义的国家性质和政权性质,我们的理解是:

它是以无产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

它是对帝国主义、封建势力和官僚资本实行专政的。(4/什么是“官僚资本”)

^① 斯大林在这段话旁边划有着重线。

新疆通史·翻译丛书

工人阶级是这个专政的领导力量,工人、农民与革命知识分子的联盟,是这个专政的基本力量,同时,团结尽可能多的能与我们合作的小资产阶级和自由资产阶级及其代表人物和政治派别参加这个专政。这就是这个专政的组成成分。

人民民主专政不是资产阶级专政,也不是无产阶级专政,这是无需解释的。(对!)中国的人民民主专政,与列宁在1905-1907年革命中所提出的“工农民主专政”有共同点,但也有区别点。以无产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这是共同点。但中国人民民主专政包括愿意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势力的自由资产阶级的代表和派别在内,这是区别点。(对!)其原因在于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国家,我们在革命中及革命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需要集中力量去对付帝国主义及其走狗,以及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特点。正如斯大林同志1926年在共产国际中国委员会的演说中所说的,中国未来的革命政权将“主要是反对帝国主义的政权”。

中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形式,是人民代表会议制,这不是资产阶级式的议会制,而相近于苏维埃制,但与无产阶级专政的苏维埃制也有区别,因为民族资产阶级的代表参加人民代表会议。

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有它的外部矛盾与内部矛盾,有它的外部斗争与内部斗争。所谓外部矛盾与外部斗争,就是它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及与国民党残余势力的矛盾和斗争,这在推翻国民党政权后的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仍然是存在的,并且仍然是主要的矛盾和斗争。

所谓内部矛盾与内部斗争,就是人民民主专政内部各阶级间、各党派间的矛盾与斗争,这在今后将会逐渐加强,但与外部矛盾比较,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将仍然处于次要的和服从的地位。

有人说:“在推翻国民党政权或者实行土地改革之后,中国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便立即成为主要矛盾,工人与资本家的斗争,便立即成为主要斗争。”我们认为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因为一个政权如果以主要的力量去反对资产阶级,那便成为或开始成为无产阶级专政了。这将把目前尚能与我们合作的民族资产阶级赶到帝国主义那一边去。这在目前的中国实行起来,将是一种危险的冒险主义的政策。(对!)今年2月安得列耶夫同志^①与毛泽东同志谈话时,曾同意中共对民族资产阶级采取拉拢的政策,后来,联共(布)中央也指示我们必须吸引民族资产阶级到我们这方面来,我们是完全同意这些指示的。

在推翻国民党政权之后,劳资间的矛盾是客观存在的,并将逐渐加强。因此,工人阶级要向资产阶级进行必要的和适当的斗争,才能保护工人阶级与人民民主专政的利益,但同时,还要和民族资产阶级实行必要的和适当的妥协与联合(签订取消罢工的集体合同),以便集中力量去对付外部敌人和克服中国的落后现象。^②在中国,从现在起到实行民族资本完全国有化,还需要经过许多步骤,需要一段相当长的时间,这一段时间到底需要多久,要看国际的和国内的各种条件来决定,我们估计可能需要10年到15年。

中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将实现中国的统一,这是中国的一个伟大进步,这是在不无产阶级的领导之下实现的。但是由于中国的落后,交通不便,过去帝国主义的势力范围与封建势力的割据,中国统一的经济体系尚未形成,所以目前还不能不给地方政府以较大的自治权,以便发挥地方的积极

^① 安得列耶夫是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委员 A. И. 米高扬于1949年1-2月秘密访问西柏坡时使用的化名。

^② 斯大林在这段话旁边划有着重线。

性。(6/将要成立省级地方政府吗?)在目前,实行过分的中央集权制,我们认为是不正确的和有害的。(对!)

我们以上的这些看法是否正确?希望获得斯大林同志及联共(布)中央的指示。

中国各民主党派的领导人物,绝大多数已来到北平。中国共有10多个民主党派,他们都是一些进行政治活动的小团体,成员总数不到3万人,其中民主同盟有2万人,在一部分知识分子中比较有影响。他们都不在工人和农民群众中进行活动。他们的组织松散,内部很不团结。例如所有各党派都无法提出自己的参加政协会议的代表名单,因为他们内部有争吵。他们的代表名单,都必须由共产党发表意见才能提出。但各民主党派都有几个领导人物,这些人物因为在中国进行长期的政治活动,在人民中是有些影响的,他们的组织就靠这些领导人物来维持。在每一个党派中都有左、中、右三种人,国民党的残余分子及帝国主义走狗,都极力想钻进这些民主党派中,争取他们的合法地位,我们为此已向这些党派提出了严重警告。所有各党派在反对蒋介石国民党这一点上是完全一致的。在反对帝国主义这一点上也是一致的,但有少数人在不久以前仍与帝国主义分子有些联系,直到最近才断绝了这种联系。在土地改革这一点上,则有一部分人是勉强和共产党一致的。在对苏联的问题上,有少数人还提出了一些民族主义的意见。

所有各民主党派,在公开的政治场合中,都能接受共产党提出的一般纲领,他们都公开地宣布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除帝国主义的走狗蒋介石国民党外,中国还没有最后地形成民族资产阶级的政党,没有像欧洲国家那样的反动的资产阶级政党。(7/有没有买办集团?)

在中国实际的政治生活中,参加政协会议的那些人民团体将发挥相当重要的作用。这些团体,有的已拥有广大的会员,并且都在迅速地发展会员。他们在过去的反对美蒋的斗争中,曾有过重要的作用,在今后能发挥更重要的作用。他们都能接受共产党的领导,或者是在共产党的绝对领导之下。除全国总工会早已成立外,最近还召开了妇女、学生、青年的全国代表大会,成立了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及全国学生联合会。因中国青年过去已有很多组织,为了统一这些组织,还成立了全国及各地的青年联合会,暂时作为统一青年运动的组织。

国民党的工会、妇女团体和三民主义青年团,在国民党失败后,已处于非法地位,并迅速瓦解,其领导人早已逃跑或停止活动了,其中的进步人士,则在国民党失败以前就靠拢我们了。由朱学范所领导的中国劳动协会,是有一些群众的,但已与全国总工会合并了。

安得列耶夫同志今年2月在中国提出要注意组织工人、职工和青年、妇女的工作。我们同意这些意见。现已在所有城市展开了这些工作。但由于这些工作过去长期间断,目前还需要重新训练这些工作的干部(现在每个团体都有几百个到几千个学生的干部训练学校),所以这些工作暂时还无法取得很快进展。我们希望能有几个有经验的苏联同志来中国帮助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文化教育工作者及科学工作者的全国代表大会,不久即将在北平召集,并将成立他们的全国组织。他们是能接受共产党领导的。

(三)关于外交问题

联共(布)方面最近关于外交及对外通商借款等问题给我们的指示,我们完全同意。

通讯社外,仅仅英、美两国在中国就有31所大学和专业学校,32个教会学校,29个图书馆,26个文化团体,324所中学,2364所小学,3729个教会,93个宗教团体,147所医院,53个慈善机构。对外国原有的报纸杂志和通讯社及新闻记者,中共中央已决定停止他们的活动和出版,各地均已执行。但在上海,因为帝国主义掌握了上海的若干经济命脉,中央批准了上海同志的提议,暂缓实行此项决定,但以后仍准备加以执行。^①对于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办的学校和医院等,暂时让其在遵守我们法令的条件下继续办下去。但不许再设新的,待将来国家有力量接收这些学校和医院时,将加以接收。对宗教机关,一方面允许其在遵守我们法令的条件下继续活动,另一方面,进行一些反宗教的宣传,对教会和教堂的土地经教民同意予以没收和分配。(11/对。)^②其他外国机关团体的土地亦予以没收和分配。

各国在中国的外交人员,我们都没有加以承认。只当作侨民对待他们,这样做的结果使人民感觉到中国已经站起来了,中共是不怕帝国主义的,并使我们免去许多麻烦,使各民主党派不敢与帝国主义的外交人员接触,甚至普通人亦不敢接触各帝国主义国家的外国人。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外交人员利用各种场合请求并设法与我们保持联系,企图取得我们的正式承认。我们现在实行的对外国人的政策,在中国历史上是从来不敢实行的。但这样做,各国侨民感到有诸多不便,许多人请求出境,同时,我们自己在这方面也有一些不方便。

各国在中国已解放的地区约有侨民12万人,其中上海有65000多人,东北有54000人,在东北的外侨,主要是苏联人,其次是日本人。

在新的中央政府成立以后,就会发生与各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的问题,参加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的问题。各帝国主义国家可能有一段时间不承认我们,或提出若干束缚我们手脚的条件作为承认我们的代价,在这种时候,我们应采何种政策?(12/区别对待。谁不承认中国,中国在贸易上就不给它任何优惠——美国的经济危机迫使它不得不重视与中国的贸易,为此要利用中国的商人)束缚我们手脚的条件,我们当然是不能答应的,但我们是否应采取积极的办法,以便保证取得这些国家的承认,使我们能够在处理国际事务中占有合法的地位?另一方面,我们是否要再等一等,不急于得到这些国家的承认,(13/是的!最好不急)为了避免发生不愉快,先集中精力搞好国内的事情?(对!)在中国新政府成立后,苏联及东欧各民主国家是否能尽快承认我们,即使各国帝国主义国家采取无视我们的政策。(14/对。)

如果帝国主义国家承认中国新政府,我们就准备与这些国家建立外交关系。那时,我们希望苏联能够率先承认我们。

对于国民党与外国签订的条约和协议,我们准备分别处理,其原则就是,凡是对于中国人民及世界和平民主有利的,我们都准备加以承认和继承。例如联合国宪章、开罗宣言、中苏友好同盟条约等。凡是对于中国人民及世界和平民主不利的,我们都准备加以废除。例如中美通商航海条约等。另有一些,则准备在进行修改后加以承认。(对。)^③

① 斯大林在这句话旁边划有着重线。

② 斯大林在这句话旁边划有着重线。

③ 斯大林在这句话旁边划有双着重线。

外,我们还希望派一些苏联教授到中国来讲学,并由中国派一些参观团去苏联参观和学习,除此之外,派一些大学生去苏联学习。(19/好。)

关于联共(布)与中共的两党关系问题。毛泽东同志与中共中央是这样认为的:即联共(布)是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的统帅部,而中共则只是一个方面军的司令部。局部利益应当服从世界利益,因此,我们中共服从联共(布)的决定,尽管共产国际已不存在,中共也没有参加欧洲共产党情报局。(20/不!)在某些问题上,如果中共与联共(布)出现分歧,中共在说明自己的意见后,准备服从并坚决执行联共(布)的决定。(不!)我们认为应该尽可能地密切两党的相互联系,相互派遣适当的政治上的负责代表,以便处理两党有关的问题并增进两党相互的理解。(21/对!)

毛泽东同志希望访问莫斯科,但他现在已不可能秘密地去莫斯科,只有等候苏中建立外交关系时公开地进行访问。他到莫斯科的时机和方式,希望予以考虑。(22/对。在1949年底,建立外交关系以后)

以上所提各项问题,希望给予指示。

关于苏联给中国的3亿美元的贷款,我们完全同意斯大林同志所提出的各种条件,并感谢苏联对于中国的帮助。(23/还有白银呢?)^①

希望斯大林同志及联共(布)中央对中共的工作和政策,能够经常地不客气地给予指示和批评。

1949年7月4日

АПРФ, ф. 45, оп. 1, д. 328, л. 11-50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V, К. 2, с. 151-162

Проблемы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а, 1996, №4, с. 71-83

№00600

刘少奇致斯大林函:关于访苏安排问题

(1949年7月6日)

联共(布)中央

И. В. 斯大林同志:

一、我们在报告中已向联共(布)中央和斯大林同志提出了一系列问题,请求给予详尽的指示。有关贷款和专家的问题,我们已经得到了斯大林同志的指示。

^① 斯大林指的是在贷款协定中所包括的用于制造中国硬币的白银。

当我们启程来苏联时,毛泽东同志要我们请求斯大林同志在对国际形势、新的战争危险性和苏联与帝国主义国家——美国和英国的相互关系的评价与分析的问题上给予指示,他们将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人评价国际局势的指导性材料。^①

二、我们希望利用在莫斯科的短暂停留来了解苏联,出于这种考虑我们想了解下述问题:

(一)苏联的国家结构,包括下述问题:

各级政府机构的结构;

政府的各个部门;

中央政府和地方权力机构的相互关系;

政府管理基层机构的结构;

党、政府和群众组织间的相互关系;

武装部队、人民法院、安全机构、财政经济机构的组织;

文化和教育机构的结构;

外交部的结构和外交斗争。

(二)经济政策及在苏联的管理,包括下述问题:

工业、农业和贸易发展的结合;

国家预算、地方预算、工厂的预算,学校、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的财务计划;

国家企业、地方企业、各个工厂、教学机构的副业和合作社企业之间的相互关系;

银行的组织和作用;

合作社的组织和作用;

海关和外贸部的组织和作用;

税制和税务机构的结构;

运输业的机构。

(三)苏联的文化和教育,包括:

各级学校组织和体制;

学校和生产部门间的联系;

大学生的招生和大学生们的物质保证;

中学的课程选题;

文化和艺术领域中的其他工作;

科研机构。

(四)党组织和群众组织的结构,包括下述问题:

党组织的形式;

党的工作范围;

党的教育的组织;

党委会的体制;

^① 斯大林在这两段话旁边划有着重线。

党的干部的管理；
 工会组织的形式；
 青年组织的形式。
 我们要求苏联的负责同志就这些问题和我们进行交谈。我们想请下述机构的负责同志来和我们交谈：^①

部长会议；
 内务部和国家安全部；
 教育部和高级文化机构；
 外交部；
 国家计划委员会；
 银行；
 合作社；
 国内贸易部；
 外贸部；
 财政部；
 党中央组织部；
 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
 全苏共青团中央；
 1-2 位工厂厂长、党支部书记、工会基层委员会主席；
 联共(布)莫斯科州委员会；
 联共(布)莫斯科市委员会；
 莫斯科市苏维埃。

此外，我们还想访问 1-2 个工厂、1-2 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及 1-2 个学校。

三、我们想请苏联政府建立一所专门的学校，它类似于过去的中国劳动大学，来为新中国培养建设和管理国家与企业所必需的干部。一开始，在这个学校中学习的学生可达 1000 名。在这个学校中可设置下列各系：工业、贸易、银行业务、法学和教育等。^② 这个学校中的学习可分为为期一年的短期训练班学制，两年的普通学制和三四年的正常学制。这就有可能极其迅速地培养干部。派现在在中国担任各种职务的工作人员去学习，而且由于将通过翻译来进行讲课，所以可以避免因语言不通而产生的困难。目前中国学生在苏联各个中等学校的学习保持不变。

此外，我们还想把各类负责干部派往苏联了解情况，为期 3~4 个月。^③ 他们一方面可以了解他们感兴趣的问题，一方面可以听课和交谈。这一措施将是使我们的干部提高管理国家和经济方面的知识的工作形式之一。

① 斯大林在这句话旁边划有着重线。

② 斯大林在这句话旁边划有着重线。

③ 斯大林在这句话旁边划有着重线。

再次,我们希望苏联派各个科目的教师到中国来工作,帮助我们在中国培养管理国务活动各部门所需要的干部。

四、关于中苏间的通讯问题。我们想具体谈谈和具体解决有关建立苏中间的邮政、电报联系^①,苏中间的海上交通,空中联系,开辟自苏联经哈尔滨和沈阳至远东、自沈阳至北平、自北平经乌兰巴托至苏联的航线,组织中苏航空公司,帮助中国建设飞机修理厂和培训航空军事干部的问题。

五、我们想使有关苏联帮助我们培训海军舰队干部、援助我们扫雷艇和舰船以打捞沉没的船只和创建海岸防御体系的问题具体化。

六、关于苏联帮助我们解放新疆的问题。毛泽东主席已发来电报,其中同意尽快占领新疆并建议我们具体地解决提供苏联空军援助和空运部队的问题。我们想获得有关新疆局势的材料和具体解决空军援助的问题。^②

七、涉及东北的一些问题:

(一)关于贸易问题,今年冬天东北可以向苏联运去 80 万至 100 万吨粮食来交换机器设备;

(二)关于在大连和东北确定统一的货币,为了促进大连和东北的经济关系,减少我们的外汇负担,最好还是恢复大连的工业;

(三)关于开放大连港以便向香港和日本输出煤炭和盐等。^③

如果上海和天津被封锁,我们能否利用大连港进出口货物?在这种情况下,能否允许美国和英国的商船进出大连港?

(四)关于利用鸭绿江水电站电力的问题,东北要求上述电站应将一半的电力输送给东北。为建设这一电站中国投资了 7500 万日元,而朝鲜为 5000 万日元。东北请求苏联在解决这一问题时给予协助。

八、关于中苏文化联系。中苏文化联系是我们两国人民紧密接近的重要工作。我们想和苏联的负责同志谈一谈有关通讯社、电影、中苏文化协会,有关相互派遣工农和学者参观团,有关在中国培养掌握俄语的干部,有关翻译政治、科学和文学作品,有关在中国建立俄语图书馆,有关开办书店,有关在苏联和新民主国家里出版的报纸、杂志和书籍的发行等方面的工作。^④

请您就这些问题给予指示或指派专门人员讨论这些问题。

致以布尔什维克的敬礼!

刘少奇(签名)

1949年7月6日

АПРФ, ф. 45, оп. 1, д. 328, л. 51-55

Проблемы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а, 1996, №5, с. 84-88

① 文中的着重线是斯大林阅读文件时刻的。下同。

② 斯大林在以上三段话旁边划有着重线。

③ 斯大林在以上三段话旁边划有着重线。

④ 斯大林在这段话旁边划有着重线。

刘少奇致斯大林函：转交毛泽东的电报

(1949年7月25日)

И. В. 斯大林同志：

我们收到了毛泽东同志7月25日的电报，他建议我们将这份电报转交给您。现附这份电报如下，请您过目并给予指示。

中共中央代表团团长刘少奇

1949年7月25日

电报全文如下：^①

一、我们同意在莫斯科建立一所中国学校，并同意系的划分和要讲授的课程。我们正好也需要向苏联学习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的理论、原理、各工作部门的体制，所以创建这样的学校是极为必需的。对这件事需要投入精力和一些费用，但是应当谈妥，这些费用要由中国来支付。

二、我们同意派一些同志到苏联去参观，以便在那里看一看和进行学习，并获取经验。参观现在就可以开始进行。这一工作的具体计划等你回来后再进行。

三、同意派邓力群去新疆，其任务是在那里建立和北平的无线电联络。^② 目前，胡宗南部队的主力已被消灭。其残部70000人已退至陕西的南部。我军已经占领了宝鸡和风翔。本月26日我们由10个军组成的军队将开始进攻平凉、镇原、陇县，与马步芳和马鸿逵指挥的10多万人的6个军作战。如果这些行动取得重大胜利，我军将转入短期休整，随后就进攻兰州、西宁、甘州^③、凉州^④、肃州。因此，这些据点将在今年秋天被我们占领。如果是这样，我军就有可能在今冬占领乌鲁木齐。8月中，即在完成平凉地区的军事行动后可以开始和彭德怀、张宗逊和赵寿山计划这件事。据彭德怀同志的通报，他们极感汽车的不足，他们询问能否在苏联购买用于调运部队的1000-2000辆汽车。

我们认为，如果我们等待从苏联购买汽车并将他们运至甘肃省，然后我军再向新疆推进，这就至少要把我军的军事行动推迟至明春或明夏。我已经问过彭德怀，我军有无可能在今冬步行进入新疆，然后乘苏联提供的汽车穿越伊犁、伊宁地区。我尚未得到答复。一有回音，当即奉告。

四、我们同意派苏联摄影师到我们这里来，他们将随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部队一起工作。如果这事已经议决，那就需要加快进行。建议这件事在最近的1-2个月内办好。他们应该先到达北

^① 根据中国的有关材料，毛泽东这封电报的第一个问题是关于贷款协定的。电报说：借款协定，你们表示原则上同意，具体文字待译好后再谈的态度是对的。我们亦正在研究协定的文字，明天或后天即有电报给你们。见《刘少奇年谱（1898-1969）》下卷，第219页

^② 邓力群当时是随同刘少奇访苏的中共中央代表团政治秘书，根据中共中央的安排，邓作为中共中央联络员于1949年8月14日由莫斯科到达新疆伊宁。

^③ 今张掖。

^④ 今武威。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42, п. 292, д. 72, л. 9-11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V, К. 2, с. 179-180

№16556

罗申与张治中会谈备忘录：

中国社会经济状况等

(1949年10月31日)

绝密

10月31日16点张治中将军在苏联驻华大使馆访问了大使。在会见大使时，张治中告知，中国共产党包括毛泽东个人请张担任西北五省——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政府的领导。鉴于此，11月5日张治中将从北京飞往兰州，然后飞往乌鲁木齐考察情况。

由于已被选为人民代表大会成员和军事人民革命委员会成员，同时即将担当西北5省的领导工作，张治中前来大使馆请大使相信，他对苏联友好关系之情是不变的，并表达了尽全力巩固中苏关系的决心。在会谈中，张治中谈到目前中央人民政府的困难时指出，训练有素的行政干部和经济干部缺乏，政府面临很大的财政经济困难。

张治中说，由于国民党对上海持续的轰炸，上海的工业生产水平继续下降。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早在军事行动之前把所有资金转移到了香港，他们与原先一样采取观望态度，暂时不敢把资金拿回中国，也不敢在恢复中国经济方面与中央人民政府积极合作。

至于那些原先在国民党统治时期服务过的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的情况，张治中说，部分人员工作认真负责并完全站在人民政府的立场上，部分人员持等待观望立场，还有部分人员公开怠工，但是这样的人是少数，并且对后者的教育性政治工作正在进行。

关于国民党的地下活动张治中说，蒋介石的许多特务活动和黑色分子已留在了上海，但是，当地权力机关正在成功清洗和捕捉这些分子。在中国的北方城市国民党地下活动已经基本消灭，但也有个别的破坏性活动情形。

同张治中一起参加会谈的有苏联驻华大使参赞齐赫文斯基，他翻译了整个会谈过程。会谈持续了一个小时。

苏联驻华大使罗申(签名)

文件共6份，分送：维申斯基、葛罗米柯、拉夫连季耶夫同志，第一远东司，档案室

АВПРФ, ф. 07, оп. 22, п. 36, д. 220, л. 45-47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V, К. 2, с. 209-210

No07352

葛罗米柯致苏联驻新疆领事电： 苏联公民在新疆政府任职问题

(1949年12月15日)

乌鲁木齐

苏联领事：

第380号不应该反对推荐苏联公民作为新疆政府成员的候选人。但是，你们要让地方当局明白，最好应由他们向中国的中央政府提出这个问题。

关于从苏联公民中选出一些人，并推荐他们担任新疆政府机关的某些职务。对这个问题只有在批准了相应的职务后我们才能给予明确答复。

副本分送：莫洛托夫、马林科夫、贝利亚、米高扬、卡冈诺维奇、布尔加宁同志。

A. 葛罗米柯

1949年12月15日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7卷，第1572页

No16571

库尔久科夫致维辛斯基的报告：

关于苏新贸易协议草案

(1949年12月24日)

秘密

根据从乌鲁木齐电传过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们提出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新疆之间的协议草案，第一远东司有下列说明：

一、草案几乎与1949年5月31日No2228-865苏联部长会议决议赞同的那份协议草案一模一样，而那份协议草案是我们的代表团根据在乌鲁木齐的谈判交给为签订协议在新疆的中国国民党政府代表的。

俄国解密档案：新疆问题

二、草案里加进序言的新说法,这种说法正反映出在中国的政治变化。

三、草案里明显是技术上错误的结果,第七条有遗漏,第七条是从“规定的中苏机构……”这几个字开始的。

没有要求答复乌鲁木齐的电报,因为根据萨维利耶夫同志的报告,在新疆的中国政府代表已把协议草案呈递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审查和核准。

苏联与新疆协议草案

草案包含下列条款:

序言

为了巩固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发展我们之间的贸易关系,缔约双方决定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省与苏联社会主义共和国之间的通商协议,并指派各自的债权代表签约:……以适当形式和规定顺序双方交换全权证书之后,同意下列条款: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将尽力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省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之间扩大商品流转,除了基于双方法律对于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商品之外,双方对商品流转将不采取任何专门的禁止和限制。

第二条 贸易业务将以省政府的贸易限制由新疆方面实现。至于私营公司和个体商人,为了由他们来实现本协议中的贸易业务需要相应的主管机关的许可。苏联方面的贸易业务将由新疆的苏联商务代办和苏联外贸机构来实现。

第三条 在新疆的苏联商务代办和苏联外贸机构享有在新疆境内实现贸易业务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买卖商品的条件根据买卖双方自由协议来确定。

第四条 相应的新疆机构和苏联机构将自由发放进出口商品的许可证。对这些商品需要有相关的许可证。苏联商务代办和苏联外贸机构将有权在新疆境内运送苏联商品。

第五条 中国方面同意,在苏联商品进口新疆,新疆商品出口苏联的情况下,以及鉴于贸易业务在新疆境内进行,向苏联外贸机构征收的税,关税和税收将不会比向新疆政府贸易机构、私营公司和个体商人在商品进出口的情况下,以及鉴于贸易业务在新疆境内进行所征收的更高、更繁重。

第六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将在新疆迪化市(乌鲁木齐市)拥有自己的商务代办办事处。

在新疆的苏联商务代办可以在伊宁(库里扎)、塔城(丘古恰克)、承化(阿尔泰)、哈密、焉耆(喀喇沙尔)、阿克苏、喀什、莎车(叶尔羌)、和田等城市可以拥有自己的全权代表。

第七条 相应的中苏机构将适当地加快程序办理,结合旅行实现贸易业务而进出新疆和苏联的签证,以及用简化审批手续为驮子、兽力车、汽车和水路运输通过。苏联和新疆边境发放通行证,或者为护送运输的人发放签证。

第八条 本协议自签订日起开始生效,有效期为3年。

假如任何一方在规定期限满前3个月没有提出书面声明,本协议自任何一方声明废除之日起至三个月期满止仍然有效。

1949年在迪化市(乌鲁木齐市)签订的……两个原件,每个原件分别用汉语与俄语书就,而且两种文本同样有效。

新疆通史·翻译丛书

供应部署在乌鲁木齐、吐鲁番、和田地区的(第6集团军的两个师、陶峙岳的两个师、民族军的部队以及省政府机关、学校等)10万多人的粮食只够2个月;

3. 自从盛世才走上反苏道路起,已有5年多与苏联停止贸易,毛皮、山羊、棉花、蚕丝的生产陷于衰落状态。按总的生产价值已缩减了一半多。极其遥远的距离和艰难的交通道路阻碍了省内贸易的发展,市场上日用必需品严重匮乏和经济急剧衰退对老百姓的生活水平产生了不良影响;

4. 由于上述原因,从新疆解放开始,财政就发生严重动荡。在这段时间里物价上涨了100多倍。如果在财政和贸易方面不采取措施,将不可能在新疆执行我们的货币政策,同时也不可能解决明年给部队供应生产工具的问题;

5. 我深深意识到,如果我们不大力解决新疆的财政经济问题,这不但影响我们已来到这里的部队的命运,也影响新疆的民族问题,影响我们军队和民族军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影响改造陶峙岳的部队。目前已在各个部队中展开生产运动,但这仅仅协助部分解决1951年的粮食问题,而其他困难问题还要3年才能逐步解决。

四、根据上述情况,我认为,为了克服当前生产上的困难以及新疆今后的困难,请求苏联大力支持必需的东西。具体说明如下:

1. 关于保证给新疆的部队供应服装、工程材料、交通工具等问题,由于中国自身在运输方面的困难,必须借助苏联的帮助来解决;

2. 为了新疆能够用本地产品交换苏联生产的日用必需品,尽快建立新疆与苏联之间的正常贸易;

3. 为了同时逐渐动用和发展自己的物质资源,实现新疆与苏联之间的地方经济合作,去年,在张治中来到新疆那个时期,关于建立中苏石油公司和开采稀有金属及有色金属与苏联进行谈判,并且已经起草协议草案。对于这两个公司发挥作用方面,现在很希望与苏联进行谈判。

4. 西北地区幅员广阔、交通不便,给这里的领导工作造成很大影响。由于这一情况,必须与苏联举行关于延长阿拉木图-乌鲁木齐-哈密的民用航空线的谈判,正如协议中规定的这条航空线将延长到兰州、西安和北京。

我提出的上述问题是否正确,请您尽可能快地给予指示。我在北京大约逗留一个星期,之后我必须为进行军政委员会会议回西安去。

彭德怀

1949年12月29日

АПРФ, ф. 45, оп. 1, д. 334, л. 4-6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V, К. 2, с. 252-253

科瓦廖夫给斯大林的报告： 关于同毛泽东会谈情况

(1950年1月2日)

：志同未新子

斯大林同志：

我报告：

按照您的指示，1月1日我拜会了毛泽东同志。会谈中他表达了下列情况：

“对于塔斯社记者的访问”，他说，“答记者问的形式和内容都很好，我没有什么要说明和补充。”

“鉴于在答记者问中报道说我打算访问苏联几个地区和城市，我肯定要去访问列宁格勒。根据我以前说到的愿望想去的几个城市或地区，看来未必有可能前去，因为我打算在莫斯科住到1月22日至25日，在这段时间，为了讨论上述答记者问中的问题以及其他问题，想与斯大林同志会晤几次。想要讨论的问题还包括预算问题，以及司令员彭德怀同志在给我的电报中提到的有关新疆的问题。在这份电报中，彭德怀同志提出了稳定新疆经济的问题，与苏联签订开采石油协议的可能性的问题，以及贸易问题等。”

毛泽东同志要求向您报告，正如前面他说过的，他想去拜会莫洛托夫、马林科夫、贝利亚、米高扬、布尔加宁，以及想与维辛斯基和华西列夫斯基两位同志会晤。他要求听听您的建议，是否与每个同志单独会见或是一起会见。他还想与陶里亚蒂会见并谈话。

晚餐时毛泽东举杯祝您身体健康，并说感谢斯大林同志在中国共产党创建和在中国进行革命方面给予的大力援助。他声明说，斯大林提出的对于德国共产党的十二条和《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的结束语是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行动纲领和基本的指导指南。这些文件帮助粉碎了王明领导时期的左、右倾托洛茨基主义，并使中国共产党变得强大和统一。他举杯祝词结束说：“十月革命的炮声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斯大林主义。没有联共(布)就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中国的革命胜利。列宁、斯大林主义万岁！”

晚餐之后，翻译卡爾斯基私下告诉我，任何一位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委员来别墅看望毛泽东，他都会感到很高兴。

科瓦廖夫(签名)

1950年1月2日

АПРФ, ф. 3, оп. 65, д. 533, л. 61-62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V, К. 2, с. 254

斯大林致毛泽东函：同意向中国提供援助

(1950年1月6日)

(1950年1月6日)

毛泽东同志：

1. 收到您送来的来自中国的电报，希望苏联提供各类商品。又收到关于新疆的电报，以及您关于松花江水电站的信。所有这些问题正由以莫洛托夫同志为首的专门委员会来研究。我深信，他们会做出正确的决定。

2. 前几天我有机会看了一些关于越南和胡志明同志的材料，他是能干的共产党人，专心致志领导自己的事业，应该得到一切可能的支持。

此致

敬礼

斯大林

1950年1月6日

АПРФ, ф. 45, оп. 1, д. 334, л. 16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V, К. 2, с. 259-260

No00260

斯大林与毛泽东的会谈记录：关于中苏条约

(1950年1月22日)

互相问候、简短叙谈以后，举行会谈，内容如下：

斯大林：有两类问题需要讨论，第一类问题涉及中苏现有各项协定，第二类问题涉及有关满洲、新疆等现实问题。

我想，最好不从现在的问题谈起，而是先讨论已有的协定。我们认为，这些协定必须修订，虽然以前我们曾经考虑，可以把他们保留下去。已有的协定，包括条约在内，必须修改，因为条约的基础是对日战争的原则。既然战争结束了，日本被打败了，情况变了，那么，现存的条约就落后于时代了。

请对友好同盟条约问题发表意见。

毛泽东：我们还没有具体拟定好条约的草案，仅有一些设想。

斯大林：我们可以交换意见，然后起草有关草案。^①

毛泽东：根据目前形势，我们认为，我们应当借助条约和协定把已经存在于我们之间的友好关系固定下来。这无论在中国还是在国际关系方面都会引起积极反应。在友好同盟条约中应当把保障我们两国繁荣的内容固定下来，还应规定必须防止日本发动新的侵略。既然两国的繁荣对我们有利，那么就不能排除帝国主义国家企图阻挠这件事。

斯大林：对的。日本保留了干部，特别是在美国继续奉行他们目前政策的条件下，日本必然会重新抬头。

毛泽东：我所说的两点是要把我们未来的条约同现存的条约从根本上区别开来。过去，国民党只是口头上谈友谊。现在，情况变了，也具备了建立真正友谊与合作的一切条件。

此外，如果过去说的是在进行对日战争时的合作的话，现在说的应是防止日本侵略。新条约应当包括政治、经济、文化和军事合作的各项问题，其中最重要的问题是经济合作。

斯大林：要不要保留写入原友好条约的第三条规定呢？即“在联合国应缔约国双方的要求承担起防止日本今后侵略的责任以前，本条款继续有效”。

毛泽东：我想，这一条就不必保留了。

斯大林：我也认为不必了。在新条约中应规定哪些条款呢？

毛泽东：我们认为，在新条约中必须规定在国际问题上协商的条文。把这一条列入条约将增强我们的地位，因为在中国，民族资产阶级中还存在着在国际关系上反对向苏联靠拢的意见。

斯大林：好的。在缔结友好合作条约时写上这一条是理所当然的。

毛泽东：对。

斯大林：委托谁去起草草案呢？我想，应该让维辛斯基和周恩来去做这件事。

毛泽东：同意。

斯大林：现在转入中长铁路协定。您对这个问题有何建议。

毛泽东：也许可以把在法律上保留中长铁路协定有效的原则作为基础，旅顺口协定也这样办，而实际上做一些修改。

斯大林：就是说，您同意宣布在法律上保留现有协定，但实际上进行适当的修改。

毛泽东：我们必须考虑到双方的利益，既要考虑到中国的利益，也要考虑到苏联的利益。

斯大林：对的。我们认为，旅顺口条约是不平等的。

毛泽东：但是，改变这个协定要牵扯到雅尔塔会议的决定？！

斯大林：是的，要牵扯到——那就见它的鬼吧！既然我们已选择了修改条约的立场，那么就要走到底。当然，这对我们会有些不便，我们不得不同美国人作斗争了。但是，我们已经不在乎这些了。

毛泽东：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只是担心，这会给苏联带来不良的后果。

斯大林：大家知道，我们是在对日战争时期签订的现有条约。我们不知道蒋介石会被推翻。我们的出发点是，我国军队驻旅顺将对苏联和中国民主事业有利。

^① 实际上，苏方在这次会谈前已经准备了13个有关谈判的文件草案，并经过了联共（布）中央的批准。

斯大林：那就讨论贷款协定吧。对已经达成的一致意见，要赋予国家间协定的形式，有什么意见？

毛泽东：军事装备供货是否纳入贷款额之内？

斯大林：这可由你们自己决定：可以用贷款支付，也可以按贸易协定办理。

毛泽东：如果军事供货用贷款来支付，那么，我们为工业剩下的资金就不多了。因此，看来军事供货只能部分靠贷款来支付，部分用商品来支付。不能把工业设备和军事装备的贷款供应期限从5年缩短到3-4年吗？

斯大林：要看我们的能力如何，要看我国工业的订货情况。然而，毕竟可以把贷款协定的有效期提前到1950年1月1日，因为实际上现在就应开始供货。如果在协定中从1949年7月就开始提供贷款，那么，国际舆论就会不理解，当时中国还没有自己的政府，怎么能同苏联达成协议呢？^①我想，你们应赶快提交工业设备订货清单。应当考虑到，这种清单提交得越早，对事情就越有利。

毛泽东：我们认为，贷款协定的条件对中国十分有利。为这笔贷款我们总共只付1%的利息。

斯大林：我们为各人民民主国家提供贷款的协定，都规定收2%的利息。斯大林同志开玩笑说，如果你们情愿，我们可以给你们提高利率。当然，我们注意到，中国的经济受到了很大的破坏。

从接到的电报中看到，中国政府正准备把军队用于经济建设。这很好。当时，我们也曾把军队用于我国经济建设，并取得了良好效果。

毛泽东：对的，我们正在利用苏联同志的经验。

斯大林：你们提出中国要为新疆弄到一定数量的粮食吗？

毛泽东：小麦和纺织品。

斯大林：为此，你们要提供一个相应的申请数。

毛泽东：好的，我们起草一个。我们怎样起草贸易条约？

斯大林：你们有什么意见？至今只同满洲有贸易条约。我们想要知道，今后的情况怎么样：我们是同新疆、满洲和其他省签单独签订的条约还是同中央签订统一的条约？

毛泽东：我们希望同中央签订统一的条约。但同时新疆可以有单独的协定。

斯大林：只是新疆，满洲呢？

周恩来：对满洲则不签单独的协定，因为中央的条约基本上要靠满洲供货来保证支付。

斯大林：我们希望，同新疆或满洲的协定要得到中央政府批准，并且中央政府要对这些协定负责。

毛泽东：同新疆的条约必须以中央政府的名义签。

斯大林：对，因为省政府考虑不了那么多，而中央政府总是了解得更清楚。还有什么问题？

毛泽东：目前最重要的问题是经济合作，恢复和发展满洲的经济。

斯大林：我想，我们委托米高扬、维辛斯基、周恩来和李富春同志准备一下这个问题。

还有什么问题？

毛泽东：我想指出，您派到中国的航空团给了我们很大帮助，共运送了将近10000人。请允许

^① 在刘少奇秘密访问苏联期间，1949年7月30日，刘少奇和马林科夫已经分别代表中国和苏联签订了关于贷款的协定。

新疆通史·翻译丛书

我,斯大林同志,感谢您的援助,并请您把这个航空团继续留在中国,为给准备进攻西藏的刘伯承部队运送食品提供帮助。

斯大林:你们准备进攻,这很好。必须把西藏拿到手。至于航空团的事,我们同军方商量一下,再答复你们。
会谈持续了两个小时。出席会谈的有:莫洛托夫、马林科夫、米高扬、维辛斯基、罗申、费德林和毛泽东、周恩来、李富春、王稼祥、陈伯达和师哲(卡爾斯基)。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7卷,第1718-1727页

《俄文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7卷,第1718-1727页

《俄文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7卷,第1718-1727页

《俄文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7卷,第1718-1727页

联共(布)中央关于苏中谈判的决议 和条约、议定书草案

(1950年1月22日)

致斯大林同志:

现将委员会起草的关于中国问题的草案呈上,请予审批。

- 一、苏中友好同盟互助条约;
- 二、苏中关于旅顺口和大连港协定的议定书;
- 三、苏中关于中长铁路协定的议定书;
- 四、代替1949年7月30日协定的苏中贷款协定;
- 五、关于成立苏中航运股份公司的议定书;
- 六、关于在新疆成立苏中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股份公司——苏新金属公司的议定书;
- 七、关于在新疆成立苏中石油股份公司——苏新石油公司的议定书;
- 八、关于苏中易货和支付的议定书;
- 九、关于苏联与新疆贸易的议定书;
- 十、关于在中国机关、团体和企业工作的苏联专家的费用支付条件的协议;
- 十一、苏联部长会议关于苏联机构和苏中合营股份公司共同管理的满洲和辽东半岛地区内不动产的决议;
- 十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派遣苏联专家和教师组到中国工作的决议。

上述草案已同有关各部协商。

已决定将上述第 1. 2. 3 项文件拟公布于众。涉及到中长铁路问题,除属应公布的议定书外,不应公布的协定也将签字,其中将明确几个实际问题(恢复双方共同管理铁路的期限等)。相应文件的草案将由委员会进一步提出。

上述列举的其他一些文件的文稿或者内容的公布问题要进行专门审核。

附上联共(布)中央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B. 莫洛托夫

A. 米高扬

A. 维辛斯基

1950 年 1 月 22 日

副本抄送:贝利亚、马林科夫、卡岗诺维奇、布尔加宁等同志。

附件

联共(布)中央决议

批准委员会提交的有关中国问题的草案如下:^①

- 一、苏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友好同盟互助条约草案(附件一);
- 二、苏中关于旅顺口和大连港协定的议定书草案(附件二);
- 三、苏中关于中长铁路协定的议定书草案(附件三);
- 四、苏联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苏联以供给中国设备和其他货物的方式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贷款的协定草案(附件四);
- 五、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成立苏中航运股份公司的决议草案(附件五);
- 六、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在新疆成立苏中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股份公司——苏新金属公司的决议草案(附件六);
- 七、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在新疆成立苏中石油股份公司——苏新石油公司的决议草案(附件七);
- 八、苏中易货和支付的议定书草案(附件八);
- 九、苏联部长会议关于苏联与新疆贸易的决议草案(附件九);
- 十、关于在中国机关、团体和企业工作的苏联专家费用支付条件的协议草案(附件十);
- 十一、苏联部长会议关于苏联机构和苏中合营股份公司管理的满洲和辽东半岛地区不动产的决议草案(附件十一);
- 十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派遣苏联专家和教师组到中国工作的决议草案(附件十二)。

中央委员会书记

^① 这里收集到的只有前三个附件。

附件一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友好同盟互助条约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深信加强苏联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睦邻友好关系和友谊是符合苏联和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的；

确信巩固友好关系将是促进两国经济发展的最佳方式；

决心遵循联合国的原则和宗旨全力促进两国人民之间的密切合作，以有益于普遍和平与安全，决定缔结本条约，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特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特派……

双方全权代表互换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并符合程序后，同意下述各条：

第一条 缔约国双方保证共同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期制止日本或其他直接或间接与日本相勾结的任何国家之重新侵略的威胁。

缔约国双方均重申，他们将以最真诚的态度参加所有旨在确保人民和平和安全的国际活动，并为此崇高任务的实现充分贡献自己的力量。

第二条 如果缔约国中的一方，由于日本妄图恢复自己的侵略政策，而被迫与其开展军事行动，或与其他一些在侵略行为上与日本直接或间接相勾结的任何国家进行军事行动，缔约国的另一方应尽自己的全部力量立即给予处于战争状态的一方以军事和其他援助。

第三条 缔约国双方均不缔结反对对方的任何同盟，并不参加反对对方的任何集团以及任何行动和措施。

第四条 缔约国双方保证不参加同日本的谈判，不经双方互相协商，不同日本签订和平条约。

第五条 缔约国双方遵循巩固和平与普遍安全的原则，对有关两国共同利益的一切重大国际问题，均将进行彼此协商。

第六条 缔约国双方声明，双方将遵循互相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对方内政的原则，巩固和发展两国之间的经济文化联系，彼此给予一切可能的经济援助。

第七条 本条约自批准之时起立即生效，有效期为 30 年。如期满前一年缔约国的任何一方未表示愿予废除，则该条约将无限期继续生效。同时，如缔约国的任何一方将终止本条约，应在条约有效期满前一年内通知另一方。

本条约应在尽可能短的期限内批准。互换批准书将于近日在北京进行。

双方全权代表签字确认条约并加盖自己的印章。

1950 年 1 月 日于莫斯科签订，共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和俄文书就，两种文字的条文均有同等效力。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全权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全权代表

附件二 苏中关于旅顺口和大连港协定议定书

苏中关于旅顺口和大连港协定议定书

签字双方坚信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近期内可以加强自己的国防力量,并代表苏联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下列事项:

一、根据中国已经变化了的形势以及苏联政府表示的意愿,将在与日本签订和平条约后重新审议 1945 年 8 月 14 日签订的旅顺口和大连港协定。

二、目前处于旅顺口和大连港的苏联军队将自本条约生效之日的 2-3 年期间全部撤回苏联境内,撤军将从 1950 年开始。

三、本议定书一式两份,以中文和俄文书就,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1950 年 月 日于莫斯科

附件三

苏中关于中国长春铁路协定议定书

签字双方分别代表苏联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同意下列事项:

一、重申 1945 年 8 月 14 日于莫斯科签订的苏中关于中国长春铁路协定所规定的有效期。同时,根据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的建议,都可以将有益于双方铁路商业活动的某些补充条款列入该协定中。

二、本议定书一式两份,以中文和俄文书就,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1950 年 月 日于莫斯科

ABПPФ, ф. 07, оп. 23a, п. 18, д. 235, л. 42-50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 7 卷,第 1728-1736 页

No13327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 72 号记录:

对外政策委员会

(1950 年 1 月 23 日)

第 321 号关于对外政策委员会的问题。

俄国解密档案:新疆问题

1. 满足高岗的请求,同意中共新疆省政府委员会所属妇女部部长——彭锦秋来苏治病。

2. 责成联共(布)中央事务管理局(克鲁平同志)负责彭锦秋的接待和生活服务工作,克里姆林宫医疗卫生局(叶戈罗夫同志)负责其治疗工作。

РЦХИДНИ, ф. 17, оп. 3, л. 1079, л. 74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19卷,第120页

№05161

关于旅顺口、大连和中长铁路协定及 议定书修改稿:中方文本

(1950年1月31日)

周恩来的草案^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和大连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认为,自1945年以来远东局势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帝国主义的日本遭受了失败;反动的国民党政府被推翻了,中国已成为人民民主的共和国,并在中国成立了新的人民政府;新的人民政府统一了全中国,实行与苏联友好合作的政策,并证明了自己能够坚持中国国家的独立自主与领土完整,民族的荣誉及人民的尊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认为这种情况提供了重新处理中长铁路、旅顺口及大连港诸问题的可能性。

苏中两国政府根据这些新的情况,决定缔结关于中长铁路、旅顺口及大连港的本协定:

第一条

缔约国双方同意苏联政府将共同管理中长铁路的一切权利以及属于该路的全部财产无偿地移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此项移交一俟对日和约缔结后立即实现,但不迟于1952年末。

在移交前,中苏共同管理中国长春铁路的现状不变。惟中苏双方代表所担任的职务(如铁路

^① 档案文件上未注明日期,鉴于1月31日维辛斯基与周恩来进行了关于“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中长铁路、旅顺口和大连协定”、“贷款协定”的谈判,而俄国档案中在中方提交的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文本上标有“中国的,1950年1月31日,周恩来”等字样,因判断此协定亦是中方同时提交给苏方的。

局长、理事长等职)，自本协议生效后改为按期轮换制。

关于实行移交的具体办法，将由缔约国双方政府协议定之。

第二条

缔约国双方同意一俟对日和约签订后，但不迟于1952年末，苏联军队将撤出共同使用的旅顺口海军基地，并将该地区的军事设施移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在苏军撤退及移交上述军事设施前的一段时期，中苏两国政府将派出同等人数的军事代表组成中苏联合军事委员会，双方按期轮流担任主席，管理旅顺口地区的军事事宜；其具体办法由中苏联合军事委员会于本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议定，并于双方政府批准后实施之。

该地区的民事行政，应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管辖。在苏军撤退前，旅顺口地区的苏军驻扎范围，按现有界线不变。

一旦缔约国任何一方受到日本或其他与日本相勾结的任何国家之侵略，而被卷入战争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提议及苏联政府同意，中苏两国可共同使用旅顺口海军基地，以利共同对侵略者作战。

第三条

缔约国双方同意在对日和约缔结后，必须处理大连港问题。

至于大连的行政，则完全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管辖。

目前由苏联方面临时代管或苏联方面租用的在大连的一切财产，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接收。为进行上述财产的接收事宜，中苏两国政府各派代表3人组成联合委员会，于本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议定财产移交的具体办法，并经双方政府批准联合委员会的建议后于1950年内完成之。

第四条

本协议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互换批准书将在北京进行。

1950年2月订于莫斯科，共两份，以中文和俄文书就，两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全权代表

议定书

1950年2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在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①以及关于中长铁路、旅顺口和大连的中苏协定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

一、苏联的军队和军用物资将不受阻碍地从满洲里车站到绥芬河车站以及沿中国长春铁路往返调运，其运费按中国军队调运的现行价格计算。

二、中国的军队和军用物资将自由地从满洲里车站经过赤塔-新西伯利亚-阿拉木图到伊宁

^① 此处“互助”一词的俄国档案原文是“合作”(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о)，但在中苏双方提出本条约时的用语均为“互助”(взаимнаяпомощь)，固有此译法。

新疆通史·翻译丛书

市(新疆省)调运,并沿西伯利亚和土尔克斯坦-西伯利亚之间的铁路以及阿拉木图-新疆运输线返回,其运费按苏联军队调运的现行价格计算。

三、对于沿中国长春铁路或沿水路经过大连由苏联运往旅顺口海军军事基地用于苏联驻军的物资和原料,以及苏联军事指挥部从旅顺口向苏联国内调拨的物资和原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免征海关税和其他任何税收。

四、上述第三点中指明的物资和原料在中国领土内不属海关检查之列。沿中国长春铁路以及沿中国境内运送的物资和原料应采用封闭的车厢。

ABIPΦ, ф. 07, оп. 23a, п. 18, д. 234, л. 17-22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8卷,第1776-1781页

№00609

维辛斯基给斯大林的报告: 与周恩来会谈情况

(1950年2月2日)

绝密

И. В. 斯大林同志:

1950年2月1日同周恩来进行了例行会晤。会晤时我们交给周恩来:

- 一、友好同盟互助条约草案;
- 二、中长铁路、旅顺口和大连协定(及其议定书)草案;
- 三、贷款协定(及其议定书)草案;
- 四、互换照会草案。

文件附上。^①

米高扬同志说,在友好同盟互助条约草案中采纳了中方的修改意见。

接着,米高扬提请周恩来注意中长铁路、旅顺口和大连协定义定书的第一条,指出:根据中方愿望该条列为第一条,但作了如下改动,规定只有在远东地区出现反对苏联的战争威胁的情况下,才能沿中长铁路调动部队。

苏方的建议是这样的:经满洲里向符拉迪沃斯托克调动苏军可以缩短一半的距离,并且在战时可以提供两条调动军队的路线,这一建议是非常合理和具有说服力的,无需证明,这是指在苏联

^① 见后,文件№05163。

新疆通史·翻译丛书

扬同志重新讨论缩短中长铁路租赁期问题的建议。

关于偿还苏联用于自 1945 年以来旅顺口修复和建设工程费用的问题,周恩来建议将有关中长铁路、旅顺口和大连议定书第二条中的“偿还苏联的费用……”一句改为“……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偿还苏联的费用……”。我们同意周恩来的这一修改。

对贷款协定草案中其他的修改部分,周恩来表示同意。接着,周恩来了解了新的贷款协定议定书草案的内容后,请求取消供应铅的条款,其理由是中国不能供应铅。中国目前每年对铅的需求量达 20000 吨,因此中国还不得不进口铅。

关于钨、锑、锡的供给数量,周恩来说,虽然全部提供这一数量是可能的,但中国担心在开始的两年是否能保证确切地履行这一职责。他建议在议定书中加一个补充说明,即中国在满足自身的需要后,将首先把多余的上述原料供给苏联,或说明在我们草案中所指定的最初两年的数量是有条件的。周恩来并未提出自己的条文,只是说这个问题必须再考虑一下。

米高扬同志问,对议定书草案还有什么意见,周恩来回答,议定书原来的草案指明是国际市场价格,修改后的文本没有说明这一点。

米高扬同志解释说,因为在这个议定书草案中讲的是按年度易货协定供货,自然,这些供货将按国际市场价格进行,两国之间的易货也将以这个价格为基础。所以在议定书草案中没有提国际市场价格的问题,因为这是不言而喻的。如果中方坚持要指明价格问题,我方也不反对。

维辛斯基同志把经苏方修改的中方的《互换照书》草案交给了周恩来。^①

周恩来对修改的部分表示同意。

然后米高扬同志又解释说,苏联政府认为中国政府提出的应规定航空运输合营公司的飞机可以沿北京-赤塔、北京-伊尔库茨克、北京-阿拉木图航线飞行的建议是正确的。

此报告经与 A. И. 米高扬同志商议,由我呈上。

1950 年 2 月 2 日

抄送:莫洛托夫、马林科夫、贝利亚、米高扬、卡冈诺维奇、布尔加宁等同志

АВПРФ, ф. 07, оп. 23а, п. 18, д. 234, л. 29-34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V, К. 2, с. 281-283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 8 卷,第 1798-1803 页

^① 指中苏双方承认蒙古独立和同意废除 1945 年中苏条约的照会。

新疆通史·翻译丛书

周恩来着重指出,每位苏联专家的价值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而言每月将花费1万斤小米,那时如中央人民政府主席以及副主席每月的报酬只有3400斤小米,而部长们只有2800斤小米。

周恩来说:“我们认为,如果补偿亏损将以提供各种原料和商品的方式来进行,对中国一方而言将比用美金结算轻松得多。我们认为,苏联一方将注意到这些情况。此外,我们要求让我们大致计算一下每位专家的价值,并计算用美金结算报酬和用各种原料基于卢布的价值,采取以任何一种商品的国际价格来结算报酬。”

五、接着周恩来同志要求转达,2月14日18时签订文件是最合适的日子和时间。在上述日期签订已准备好的文件之后,中国一方有可能于14日在北京通过广播发布简要公报、文件等等。而2月15日在全中国的报纸可能将全部给予刊登,2月16日在中国开始农历新年,几乎所有的中国人都庆祝新年。在华北庆祝活动将持续三天;至于华中和华南,那里这种庆祝活动将持续一个多星期,在这些日子里人民忙于各种庆祝活动,忙于履行各种传统仪式。因此他们再次要求苏联一方能迎合他们。

Н. 罗申(签名)

АВПРФ, ф. 07, оп. 23а, д. 18, л. 234, л. 71-74

Русско-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X веке, Т. V, К. 2, с. 293-294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8卷,第1839-1843页

No12466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第73次会议决议: 取消一些苏联公民的国籍

(1950年2月26日)

第88条关于苏联外交部的任务。

通过苏联外交部关于取消现新疆省政府的组成人员以及在新疆政府机关里担任领导职务的如下苏联公民的苏联国籍的建议。这些人员是:赛福鼎·阿济佐夫^①、阿斯哈特·伊斯哈科夫、法捷伊·伊万诺维奇·列斯金、安瓦尔·汉巴巴耶夫、加宁·巴德尔、安瓦尔·贾库林、卡尤姆别克·哈基姆贝科夫、雅库别克·哈桑巴耶夫、胡萨因·穆拉托夫、马德日特·肯金、卡马列特金·萨迪科夫、阿布杜尔·扎基洛夫、阿布德拉赫曼·哈萨诺夫、努苏普汗·奔巴耶夫、阿利姆占·哈基姆巴耶夫和安瓦尔·穆萨巴耶夫。

^① 此处档案原文 Сайфутдин Газизов 拼写有误,应为 Сайфутдин Азизов。

斯(上海海关关税司司长)声称,设备援助是“远水救近火”。印度的一位侨民声称,苏联将向中国提供从满洲里运来的设备。国民党特务也在散布类似的谣言。

页 2(三)关于贷款问题。《关系中国：俄罗斯档案及文献资料选编》

数额太少:上海、天津和北京都有很多关于贷款数额太少的反应,用于战后恢复而提供无偿援助的贷款也太少,更不用说搞建设了。据有关消息,早在条约公布之前就在上海工商界传出消息说,毛泽东要 30 亿美元,而斯大林只给 3 亿美元,对此双方都不满意。当公布的条约中贷款数额正好与 3 亿相符合时,上海的人士对有关贷款的传闻表现出极大的兴趣。

利息高:上海金融界认为,年息 1%,是相当高的利率,贷款绝不是按优惠条件提供的。西安有些人说,苏联贷款的年息超过外国提供给袁世凯和蒋介石的贷款的年息。天津金属制品企业的一家厂长问,如果苏联是在帮助中国,那么为什么它还要规定利息(注:国民党外债的年息为 5% 至 7%,纽约国际银行贷款的年息都超过苏联贷款的好多倍。之所以会出现上述意见,是因为以前按另外的方式计息的,在这种情况下许多人错误地把 1% 当成 10%)。

不应该用美元计算贷款:许多人都特别注意到为什么现在用美元计算贷款。福州的某些工商界人士和南开大学的一些教授得出结论说,苏联认为美国货币是世界上最稳定的货币,所以才以美元计算贷款的。天津的进出口商人们说,这样使苏联“丢面子”,他们认为,是中国方面坚持这样做的,显然是因为中国拥有大量的外汇储备。上海有些人认为,这会损害中国共产党人的形象。驻在上海的美国人则认为,1 盎司黄金按 35 美元结算是不公正的。天津、青岛和上海的某些人士认为,这样的结算是不公正的,因为 1 盎司美国黄金值 50 美元。如果苏联要求用黄金替代原料,那中国就要受损失。

五、反动分子的谣言。

当毛泽东在莫斯科期间,帝国主义国家的发言人和国民党特务分子广泛展开活动,千方百计地散布流言蜚语。部分商人听了“美国之音”和国民党电台的无线电广播后,有意无意地也散布了一些谣言。条约公布后,谣言不攻自破,但是谣言的制造者们又开始进行挑拨性的宣传,制造所谓的条约的“秘密条文”、“苏联吞并新疆和满洲里”、“中国向苏联输送士兵和粮食”、“中国向苏联派遣 20 万名士兵和几百名飞行员去受训,以便在世界大战时使用”等等,国民党特务甚至于还利用条约公布当天上海、汉口等一些城市的报纸没能按时出版一事制造谣言。美国和英国的传教士、犹太商人异口同声地制造惊慌的战争气氛。某些商人和国民党的旧官员在武汉和北京散布国民党广播电台播发的谣言,比如:“轰炸远东最大的、美国在上海的发电厂是发动对美战争的信号,而且,如果共产党人不离开,那么人民的财产安全就没有任何保障。”“美国和英国在两周之内可以结束战争,他们将全面使用原子武器作战,将有两千万人牺牲掉。”类似的谣言在那些落后的居民中间广泛流传。

帝国主义和国民党阵营的高层人士在自己的挑拨性宣传中运用了最为狡猾的手腕。美国驻香港大使馆法律参赞何一俊(燕京大学前秘书)表示,从条约中可以看到,毛泽东为了解决中国的困难而不敢担负苏联向他提出的领导远东和东南亚国家革命运动的国际任务。因此在今后,印度支那和东南亚其他国家的革命运动应依靠自己的力量。香港政府政治顾问斯密特在称赞条约的平等互利精神的同时指出,“毛泽东在解决旅顺、大连和中长铁路的问题中并没有放弃民族立场”。

新疆通史·翻译丛书

国中(本文刊登于1950年3月20日苏共中央情报部第54号文件)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19卷,第130-135页

No12476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第73号记录:

签署中苏股份公司协定

(1950年3月22日)

第275条关于苏联外交部的问題。

一、委托 А. Я. 维辛斯基同志代表苏联政府签署如下协定:

1. 关于在新疆省成立苏中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股份公司的协定;
2. 关于在新疆省成立苏中石油股份公司的协定;
3. 关于成立苏中民航股份公司的协定;

以上协定见附件。①

二、批准关于签署上述1.2条指明的协定的通报草案。

三、所拟定的通报将在协定书签定2-3日后予以发表。

РЦХИДНИ, ф. 17, оп. 3, л. 1080, л. 61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8卷,第1856页

No12478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决议第73号记录:

苏中民航股份公司协定

(1950年3月27日)

第291条关于签署成立苏中民航联合股份公司协定书的问题。

① 所收集的档案中没有这三个协定。

批准苏联外交部提交的关于签署成立苏中民航联合股份公司协定书的公报草案(见附件)。

附件：

**关于苏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签署
成立苏中民航联合股份公司协定书的公报**

3月__日,中苏双方在莫斯科签署了关于成立苏中民航联合股份公司的协定书。该股份公司是在平等原则的基础上成立的,其目的是为了促进中国民族航空工业的发展,加强苏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经济合作。

该协定规定建立并投入运营的民航空中线路是:南京-赤塔、南京-伊尔库斯克、南京-阿拉木图。

股份公司的一切开支和所获得的利润,均由双方平均分配。

股份公司的领导职务,按照轮换制原则由双方代表担任。

协定中还指出,股份公司第一个两年工作中,其董事会主席职务选举中方代表担任,而副主席由苏联代表担任;公司总经理从苏联公民中选出,而副总经理由中国公民担任。上述职务每过两年轮换一次,其相应职务由另一方代表担任。

公司职员从苏联公民和中国公民中挑选。

协定有效期限为10年。

谈判依据充分相互理解的精神,在极其友好的气氛中完成的。

在协定书上签字的人是:

受苏联政府的委托——苏联外交部部长 А. Я. 维辛斯基;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联特命全权大使王稼祥。

РЦХИДНИ, ф. 17, оп. 3, л. 1080, л. 65, 252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8卷,第1858、1871页

(草案) 苏中股份联合公司

No12490

(1950年3月27日)

**关于中苏签署成立两个苏中股份
公司协定的公报(草案)**

(1950年3月27日)

3月__日,在莫斯科签署了关于成立两个苏中股份公司——(1)石油公司和(2)有色金属公司的协定。两个苏中股份公司是建立在平等原则的基础上,其目的是促进中国民族工业的发展和加强苏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经济合作。

合营石油股份公司的任务是寻找、勘探和开采石油和天然气,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省加工石油和天然气。合营有色金属股份公司的任务是在新疆省内寻找、勘探和开采有色金属资源。

上述两个股份公司的产品在苏联和中国之间平均分配。以同样的方法,股份公司的一切开支由双方均摊,所获取的利润平均分配。

股份公司的领导职务由双方代表轮流担任。在协定书中还指出,在公司第一个三年的活动期间,公司董事会的主席从中方代表中选出,而副主席从苏方代表中选出,公司总经理由苏方代表担任,副总经理由中方公民担任。每下一个三年中,上述职务由另一方代表替换上一个三年中的一方的代表。

股份公司的职员按人数均等的原则,从苏联公民和中国公民中选任,同时在任何情况下都要遵守职务轮换制原则。

每份协定的有效期限是30年。谈判是在极其友好的气氛中,依据相互充分理解的精神进行的。

在协定书上签字的人是:受苏联政府的委托——苏联外交部部长 А. Я. 维辛斯基;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联特命全权大使王稼祥。

РЦХИДНИ, ф. 17, оп. 3, д. 1080, л. 241-242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8卷,第1909-1910页

№12487

苏联和中国政府关于在新疆建立 金属股份公司的协定(草案)

(1950年4月)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关于在新疆建立苏中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股份公司的协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达成如下协定:

第一条 协定双方按照平均分摊的原则在迪化市(乌鲁木齐)所在地区组建苏中股份公司,公司名称的俄文缩写为“苏中金属公司”,中文缩写为“中苏金属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省领土上从事寻找、勘探、采掘及加工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

但是,“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的概念不适用于珍贵金属:黄金、银、铂。这些贵重金属不属于以上预先规定的采掘对象,如果这些金属被伴随采掘出来话,那么,将按

照公正的补偿原则把这些金属转交给中方。

苏中金属股份公司将按照现协定和公司章程从事经营活动,待本协定签署一个月期限内,公司将按照必要的程序在迪化市(乌鲁木齐)注册。

第二条 公司初期经营活动的土地界限——供查找、地质勘探和爆破工作,以及与采掘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相关的工程、厂房和建筑——由协定双方签署的地图标明,地图附属于协定,是该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附件①)。

本协定生效的最初5年时间里,公司依据本条款第一段的规定选择供寻找、勘探和采掘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生产工作所需要的土地。

用于公司经营所必需的土地地段(见第一条),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在现协定生效后予以划拨。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划拨给公司的土地地段,在这块土地对公司已无必要后应归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第三条 苏中股份公司的创办者是:

1. 苏方

苏联冶金工业部新西伯利亚第二分厂。

2. 中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工业部

第四条 股份公司注册资本2800万卢布,苏方和中方各出资50%。

公司的经营取决于发展情况,公司的股份资本可以根据双方的协定予以增加,此时,苏方资本和中方资本的均等情况将保持不变。

公司的利润将在双方之间平均分配。

公司的股份采取实名制。股份的转让只有在双方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才可以进行。

第五条 协定双方把自己股份支付情况记在公司的账目:

苏方:

厂房、工程、设备、交通设备、地质勘探花费的开支、原材料和公司经营所需其他商品材料,总额1400万卢布,根据账单进行估价,待本协定生效三个月内由协定双方协商确定。

中方:

开采所需的新疆省的土地(参见第二条)、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的加工品和工程、住宅建设所需的建筑材料,总额1400万卢布,其中对上述中方投入的自己的份额的估价,待本协定生效三个月内由协定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双方协定,可以以相应的货币作为自己的注资。

第六条 双方将就增补注资的问题进行必要的协商,双方将把这些补充注资用于地质勘探工作、拓展公司的经营活动,关于补偿资金的来源:依靠直接投资、贷款、折旧提成和公司利润,其中双方将按照对等的原则进行注资,也就是各50%。

① 所收集的档案中没有该附件。

第七条 双方将指派对等的管理人员进入公司管理层,每方各派三名代表。

董事会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他们将从董事会成员中选出。

董事会任命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

在公司活动的最初三年内,董事会主席由董事会中的中方成员选出,董事会副主席由董事会中的苏方成员中选出。总理由苏联公民担任,副总经理由中国公民担任。

接下来每隔三年,上述三年担任职务的苏方代表和苏联公民更换为中方代表和中国公民继任。反之如此。

董事会和经理处的权利和义务由公司的章程明确。

没有列入协定的问题董事会不能解决,由公司股东协商处理,当股东之间无法达成协议的情况下,转交双方政府协商解决。

公司董事会所在地——迪化市(乌鲁木齐)。

第八条 为保障本协定第一条指出的公司的正常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赋予公司如下权利:

1. 在公司活动区域从事查找、勘探、采掘和对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进行加工;
2. 在公司活动区域从事建设、建造企业、附属企业、生活住宅和其他公司所需的建筑和工程;
3. 为了取得公司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流动资产和不动产,让渡通过签订条约获取贷款和借款的权利;
4. 在企业经营区域修建铁路和公路线和公司企业所需要的广播线,每一种情况都要征得中国当局的准许;
5. 运输公民从事经营活动和公司建造企业和住宅所必需的材料和设备,在为中国的国营企业确定的程序和条件下进行。
6. 按照为中国国营企业确定的费率使用新疆省的公用通讯和交通设施,而在公司企业内部安装自己的电话和电报线路,每一种情况都要征得中国当局的准许。
7. 为公司工人、职员及其家属提供商业合作社、学习培训、医疗保健网和生活辅助金等服务。
8. 维持对公司建筑和工程的内部保护;公司外部的企业和物资的保护工作由中国当局依靠其自己的开支负责。

第九条 相宜的苏联和中国机关将适当地在正常的条件下为驮运、兽力车、汽车和水运运输发放越过中苏边界的许可证,或者为使用这些运输工具的人发放签证。

第十条 公司的服务人员从苏联和中国公司中平均指派。在这样的情况下,当某一处、科,或者某一工作队的首长是苏联公民时,其副职应由中国公民担任,反之,如果某一处、科,或者某一工作队的首长是中国公民时,其副职应由苏联公民担任。

公司从事寻找、勘探活动,以及对寻找和勘探的结果进行研究和分析时,由苏联和中国专家在公司办公地点共同进行,在工作时专家们要彼此联系。

第十一条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从事自己的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同意对运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的、供公司生产活动和公司从事企业建设和住宅建设所必需的设备 and 材料免征进口税。

公司运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的、不是供公司生产活动和公司从事企业建设和住宅建设所必需的商品和货物,而是公司自己所用的私人消费品和文化生活用品,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应法律予以征收进口税。

第十三条 对于公司的经营活动条件问题,其中包括无论是国家,还是地方对公司课税、实物税和关税,公司将按照适用于、或即将适用于中国的国营企业和私营企业同样的条件执行。

第十四条 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利益,双方股东将上缴他们所得股息收入总额的20%。

苏方股东将有权自由使用剩余的他们所得股息收入,其中包括购买中国出产的商品,在遵守中国法律的条件,他们可以把这些商品运到苏联。

第十五条 属于公司的货币资金,公司可以自由使用,用于任何花费和支出。

第十六条 协定中的任何一方都有权按照国际市场价格购买公司50%的产品。

协定中的另一方如果想出售自己的那部分产品,应首先出售给另一方。

苏联方面购买的50%份额的产品,将无障碍地运到苏联,无须课税和征收关税。

如果苏联方面购买中国份额的产品,并把它运到苏联,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对这部分产品征收关税。

第十七条 为了培训公司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干部,公司将有权组织安排必要的课程和学校。

第十八条 公司的经营活动期限确定为30年。活动期限满后,双方再协商公司下一步经营活动的问题。

第十九条 现协定待签署和在尽可能短的期限内批准后立即生效。近期将在北京交换批复文本。

1950年____在莫斯科签订。一式二份,分别是俄语文本和汉语文本,其中两种文本具有相同的效力。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全权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

РЦХИДНИ, ф. 17, оп. 3, л. 1080, л. 213-221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8卷,第1929-1937页

苏联和中国政府关于在新疆建立 石油股份公司的协定(草案)

(1950年4月)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关于在新疆建立石油股份公司的协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达成如下协定：

第一条 协定双方按照平均分摊的原则在迪化市(乌鲁木齐)所在地区组建新疆苏中石油股份公司,公司名称的俄文缩写为“苏中石油公司”,中文缩写为“中苏石油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省领土上从事寻找、勘探、采掘石油、天然气和伴随的石油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省土地上对这些产品进行加工。

苏中石油股份公司将按照现协定和公司章程从事经营活动,待本协定签署一个月期限内,公司将按照必要的程序在迪化市(乌鲁木齐)注册。

第二条 用于公司初期经营活动及地质研究的土地界线由协定双方签署的地图标明,地图附属于协定,是该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附件^①)。

本协定生效的最初5年时间里,公司在地质研究资料的基础上,依据本条款第一段的规定选择供寻找、勘探和采掘和加工石油、天然气和伴随的石油产品所需要的土地。

用于公司经营所必需的土地地段(见第一条),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在现协定生效后予以划拨。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划拨给公司的土地地段,在这块土地对公司已无必要后应归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第三条 苏中股份公司的创办者是：

1. 苏方

苏联石油和天然气矿床勘探托拉斯；

2. 中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燃料工业部

第四条 股份公司注册资本4600万卢布,苏方和中方各出资50%。

公司的经营取决于发展情况,公司的股份资本可以根据双方的协定予以增加,此时,苏方资本和中方资本的均等情况将保持不变。

公司的利润将在双方之间平均分配。

^① 所收集的档案中没有该附件。

公司的股份采取实名制。股份的转让只有在双方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才可以进行。

第五条 协定双方把自己股份支付情况记在公司的账目：

苏方：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设备、交通器材和工具，总额 2300 万卢布，根据账单进行估价，待本协定生效三个月内由协定双方协商确定。

中方：

开采石油和天然气和伴随的石油产品所需的土地（参见第二条）、前“独山子”石油公司所有的厂房和工程及生活住宅；总额 2300 万卢布，其中对上述中方投入的自己的份额的估价，待本协定生效三个月内由协定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双方协定，可以以相应的货币作为自己的注资。

第六条 双方将就增补注资的问题进行必要的协商，双方将把这些补充注资用于地质勘探工作、拓展公司的经营活动。关于补偿资金的来源：依靠直接投资、贷款、折旧提成和公司利润，其中双方将按照对等的原则进行注资，也就是各 50%。

第七条 双方将指派对等的管理人员进入公司管理层，每方各派三名代表。

董事会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他们将从董事会成员中选出。

董事会任命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

在公司活动的最初三年内，董事会主席由董事会中的中方成员选出，董事会副主席由董事会中的苏方成员中选出。总经理由苏联公民担任，副总经理由中国公民担任。

接下来每隔三年，上述三年担任职务的苏方代表和苏联公民改换中方代表和中国公民继任。反之亦如此。

董事会和经理处的权利和义务由公司的章程明确。

没有列入协定的问题董事会不能解决，由公司股东协商处理，当股东之间无法达成协议的情况下，转交双方政府协商解决。

公司董事会所在地——迪化市（乌鲁木齐）。

第八条 为保障本协定第一条指出的公司的正常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赋予公司如下权利：

1. 在公司活动区域从事查找、勘探、采掘石油、天然气和伴随的石油产品及加工；
2. 在公司活动区域从事建设、建造企业、附属企业、生活住宅和其他公司所需的建筑和工程；
3. 为了取得公司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流动资产和不动产，让渡通过签订条约获取贷款和借款的权利；
4. 在企业经营区域修建铁路和公路线和公司企业所需要的广播线，每一种情况都要征得中国当局的准许；
5. 运输公民从事经营活动和公司建造企业和住宅所必需的材料和设备，在为中国的国营企业确定的程序和条件下进行。
6. 按照为中国国营企业确定的费率使用新疆省的公用通讯和交通设施，而在公司内部安装自己的电话和电报线路，每一种情况都要征得中国当局的准许。

7. 为公司工人、职员及其家属提供商业合作社、学习培训、医疗保健网和生活辅助金等服务。

8. 维持对公司建筑和工程的内部保护;公司外部的企业和物资的保护工作由中国当局依靠其自己的开支负责。

第九条 相宜的苏联和中国机关将适当地在正常的条件下为驮运、兽力车、汽车和水运运输发放越过中苏边界的许可证,或者为使用这些运输工具的人发放签证。

第十条 公司的服务人员从苏联和中国公司中平均指派。在这样的情况下,当某一处、科,或者某一工作队的首长是苏联公民时,其副职应由中国公民担任,反之,如果某一处、科,或者某一工作队的首长是中国公民时,其副职应由苏联公民担任。

公司从事寻找、勘探活动,以及对寻找和勘探的结果进行研究和分析时,由苏联和中国专家在公司办公地点共同进行,在工作时专家们要彼此联系。

第十一条 公司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从事自己的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同意对运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的、供公司生产活动和公司从事企业建设和住宅建设所必需的设备和材料免征进口税。

公司运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的、不是供公司生产活动和公司从事企业建设和住宅建设所必需的商品和货物,而是公司自己所用的私人消费品和文化生活用品,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应法律予以征收进口税。

第十三条 对于公司的经营活动条件问题,其中包括无论是国家,还是地方对公司课税、实物税和关税,公司将按照适用于、或即将适用于中国的国营企业和私营企业同样的条件执行。

第十四条 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利益,双方股东将上缴他们所得股息收入总额的20%。

苏方股东将有权自由使用剩余的他们所得股息收入,其中包括购买中国出产的商品,在遵守中国法律的前提下,他们可以把这些商品运到苏联。

第十五条 属于公司的货币资金,公司可以自由使用,用于任何花费和支出。

第十六条 协定中的任何一方都有权按照国际市场价格购买公司50%的产品。协定中的另一方如果想出售自己的那部分产品,应首先出售给另一方。苏联方面购买的50%份额的产品,将无阻碍地运到苏联,无须课税和征收关税。

如果苏联方面购买中国份额的产品,并把它运到苏联,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对这部分产品征收关税。

第十七条 为了培训公司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干部,公司将有权组织安排必要的课程和学校。

第十八条 公司的经营活动期限确定为30年。活动期限满后,双方再协商公司下一步经营活动的问题。

第十九条 现协定待签署和在尽可能短的期限内批准后立即生效。近期将在北京交换批复文本。

1950年____在莫斯科签订。一式二份,分别是俄语文本和汉语文本,两种文本具有相同的效力。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全权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

РЦХИДНИ, ф. 17, оп. 3, л. 1080, л. 222-230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8卷,第1938-1946页

No12489

苏联和中国政府关于建立民用 航空公司的协定(草案)

(1950年4月)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民用航空股份公司的协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表达的愿望出发,为了巩固双方的友好关系和经济合作,促进中国民用航空事业的发展,认为两国建立空中联系符合双方的利益,达成协定如下:

第一条 协定双方组建民用航空公司,本协定下文简称“公司”。

公司名称的俄文缩写是“苏中民航公司”,中文缩写是“中苏民航公司”。

公司将依据本协定和公司章程活动。

公司将在本协定签署一个月期限内,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据这两个国家的现行法律进行注册。

公司所在地:北京。

第二条 公司的目的是开办和经营民用航空路线:

1. 北京-沈阳-长春-哈尔滨-齐齐哈尔-海拉尔-赤塔;
2. 北京-太原-西安-兰州-哈密-迪化(乌鲁木齐)-伊犁-阿拉木图;
3. 北京-张家口-乌兰巴托-伊尔库茨克;

沿北京-张家口-乌兰巴托-伊尔库茨克航线飞行的公司飞机,在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飞行时,协定双方为此要征得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同意。

根据双方协定,公司可以组织和经营其他航线。

第三条 公司的创建者是:苏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民用航空总局;中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直属民用航空总局。

第四条 公司按照平均分摊的原则创立,即公司50%的资本属于苏方,公司50%的资本属于中方。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确定为3000万卢布。

第六条 公司所有股份都是实名制,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公司拓展经营活动需要增补资本时,将按照协定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增补注资。在此条件下,苏方和中方均摊的原则保持不变。

第七条 苏中哈阿航空公司中止自己的活动。

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都转归苏中民用航空股份公司。

第八条 协定双方把自己股份的支付情况记在公司的账目:

苏方:

飞机、发动机、通讯器材、汽车运输、修理厂和机场的维修设备,和各种公司活动所必需的设备,在公司存在的任何时间内都可以全权或部分全权使用坐落在苏联领土上的机场、空港、航空客站、各种大楼和建筑、公务和生活住宅、仓库,由双方协商列入账单,其中,这批物资的总值为 1500 万卢布;360 万卢布为苏方在哈密航空公司资本中所占的份额,240 万卢布为现金。

中方:

修理厂、航空手提设备、通讯工具,以及在公司存在的任何时间内都可以全权或部分全权使用坐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上的机场、空港、航空客站、各种大楼和建筑、公务和生活住宅、设备和器材,由双方协商列入账单,其中这批物资的总值为 1500 万卢布,360 万卢布为中方在哈密航空公司资本中所占的份额,240 万卢布为现金。

第九条 账单所列作为投入资本的物资由创立者在 6 个月内转交给公司,而作为投入资本的现金由创立者在本协定签署一个月期限内转入。

第十条 对于作为自己的投入资本转交给公司归双方使用的一些物资和工程进行估价的问题,从这批物资事实上已转交或公司双方有权使用的那一天起,在三个月期限内由双方等额代表在国际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进行协商鉴定。

第十一条 待估价最终完成后,如果协定中的一方投入的设备和其他材料的价值没能补偿该参加者股票资本份额,那么,后者将从物资事实上已转交或公司双方有权使用那一天起,在 6 个月期限内以美元,或双方协定的其他外币向公司账户补交投入资本的不足部分。

第十二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保证记在自己账户下的位于他们领土上的设备、大楼和所有转交给公司使用的工程完好,以及为保障空中航线正常运营需要对机场、大楼和工程进行重新装备和维修工作所花费的资金记在自己的账户下,而对大楼和工程的日常维修所花费的资金则记在公司的账户下。

第十三条 双方将等额提供董事会成员进入董事会,每方各出 3 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他们将从董事会成员中选出。董事会任命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

第十四条 在公司活动的最初二年内,董事会主席由董事会中的中方成员选出,董事会副主席由董事会中的苏方成员中选出。总理由苏联公民担任,副总经理由中国公民担任。

第十五条 接下来每隔二年,上述三年担任职务的苏方代表和苏联公民改换中方代表和中国公民继任。反之亦如此。

第十六条 董事会和经理处的权利和义务由公司的章程明确。

没有列入协定的问题董事会不能解决,由公司股东协商处理,当股东之间无法达成协议的情况下,转交双方政府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为保障本协定第一条指出的公司的正常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赋予公司如下权利:

1. 为了取得公司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流动资产,公司拥有通过签订条约获取贷款和借款的权利;

2. 开设公司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商业代办处、代表处、修理厂和仓库;

3. 在个别情况下,经协定方政府允许可在公司活动区域建造和建设公司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大楼和工程,取得这些不动产和让渡这些物资、办公司附属企业和建造为保障公司的空中航线飞行安全所必需的广播站和通讯设施;

4. 为苏联或中国国营企业确定的相应税率适用于本公司,使用通讯设施和公共交通;

第十三条 协定双方在自己的领土上相应地承担:

5. 保护飞机、工程、仓库和公司其他房舍和物资;

6. 提供本协定第二条指定的空中航线的气象服务;

第十四条 公司全体服务人员、飞行员、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一律从苏联和中国公民中招募;在公司经营活动需要的条件下,公司为中方培训来自中国公民的航空专业人才;

第十五条 在苏联领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上从事自己的经营活动时,公司相应地遵守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也相应地享有苏联和中国企业所具有的权利和优惠待遇;

有苏联领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有效的相应法律和法规同样适用于公司的飞机、机组和乘客。

公司可以自由地使用归公司所有的货币资金用于任何花费和支出。

在向中国人民银行出售和购买外汇时,公司将享有不低于银行给予中国其他公司、国营企业和组织的优惠条件。公司将不受阻碍地从中国当局取得外汇作为公司的经营活动开支,在国外为公司购买飞机、设备、燃滑油料和其他材料,所花费用由公司通过自己的业务收回。

第十六条 公司将每年提取利润的20%给协定双方,以此代替纳税、关税和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领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现有的各种税,以及将来可能新增的税,包括公司、附属公司和代办处的注册税。这一数额将在双方之间按照协定双方在各自领土上的航运里程数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七条 苏方股东有权自由使用他们所得到的股息,其中包括购买中国出产的商品,在遵守中国相关法律的条件下把这些购买的商品运到苏联。

第十八条 协定双方将相互免征关税、赋税和免除对在他们领土上的飞机、发动机、设备、材料、运输、机械设备、燃滑油料和其他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物资进行征税。

第十九条 使用公司航线运送乘客、行李、货物和邮品,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运价。

如果公司的经营活动处于亏损状态,那么,协定双方将按照在协定双方领土上的航运里程比例向公司提供亏损补助金。

公司飞机在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飞行所发生的亏损部分,将由双方均摊。

在第一个五年活动期间,公司将在本条款第一段指明的区域内,挑选出用于进行寻找、勘探、开采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工作的地区。

公司进行活动所必需的土地,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向公司提供。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提供给公司的土地,在公司不再需要这些土地的情况下,将由公司归还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公司的活动期限

第三条 公司活动的期限确定为 30 年。

公司的股份资本

第四条

1. 确定公司的股份资本总额为 2800 万卢布,共分为 5600 股,每股票面价值为 5000 卢布。

2. 公司股份按如下方式分配:全部股份的 50% 或者是 2800 股总额为 1400 万卢布属于苏方——苏联冶金工业部(新西伯利亚第二分厂),全部股份的 50% 或者是 2800 股总额为 1400 万卢布属于中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重工业部。

3. 公司的股份资本可以根据苏联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之间的协定扩大,在这种情况下,苏方和中方的平等份额将保持不变。

第五条 作为支付自己在公司股份资本中所占的份额,创办人应向公司转交:

苏方:

苏方根据创办人之间商定好的清单和价格,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向公司转交房屋建筑、设施、设备、运输工具、地质勘查工作的花费、物资以及公司开展活动所必需的其他货物和材料,总数额为 1400 万卢布。

中方:

中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期限内,向公司转交为开采和加工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所必需的新疆省境内的土地,建造工业设施和住宅所必需的建筑材料,总数额为 1400 万卢布,与此同时,对于上述所列的中方投资部分的财产估价,应该取得双方的一致认可。

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允许任何一方向公司转交相应数量的货币,作为自己的投资份额。

第六条

1. 公司的股票将是记名的。转让股票只能在苏联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进行。

2. 公司的股票采用俄、中两种文字发行,票面带有号码、日期、公司名称、公司的印鉴和获取股息的息票。

3. 公司的股票由公司董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以及公司总会计签字。

第七条

1. 公司的利润将在苏方和中方之间平均分配。

2. 公司通过对纯利润的百分之一进行提留的途径建立储备资金。这种利润提留一直实行到,储备资金总额达到公司法定资本总额为止。

3. 公司还可以设立其他基金,其数额由股东大会共同确定。

公司的活动制度

第八条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开展自己的工作。

第九条 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本章程第一条指出的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将向公司提供如下权利:

1. 在公司活动地区内,寻找、勘探、开采和加工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
2. 建造和构筑工业的、辅助性的、日常居住用的和公司所必需的其他建筑和设施;
3. 购买公司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动产和不动产,有权将这些财产割让,有权签署借款和贷款合同;

4. 公司在自己企业的所在地区内,铺设企业所必需的铁路专用线,修筑公路和架设输电线路,在每个单独的情况下需要中国当局的批准;

5. 免税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口公司开展生产活动,以及按照中国国有企业规定的制度和条件,建造公司工业和住宅建筑所必需的设备和材料。

公司运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货物和物品,不是用于开展生产工作和为公司建造工业及住宅建筑,而是属于个人消费品和公司职员的文化用品,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交纳进口税;

6. 按照为中国国有企业规定的价目,使用新疆省境内的公共通讯设备和运输工具,在公司企业所在地区架设电报和电话线路,在每个单独的情况下需要中国当局的批准;

7. 可自由使用属于公司的货币进行任何支付和花费;

8. 在必要的情况下,为公司的工人和职工开办商店、医疗机构,以及俱乐部和其他文化教育机构;

9. 建立内部警卫队保护公司的建筑和设施;公司的企业和财产的外部保护,由中国当局自己支付费用来完成。

10. 开设短训班和学校,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挑选和培养公司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干部。

第十条 在公司开展活动的条件方面,尤其是在交纳国家和地方的各种税收和关税方面,将向公司提供与中国国有企业和私营企业相同的条件。

公司的管理机构

第十一条 公司的管理机构如下:

1. 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3.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

公司有自己的印章,上面标有中俄两种文字的“苏中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股份公司”字样和将由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的图形标志。

股东大会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最高管理机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管理机构。

为了确定董事会会议真实有效,要求至少有4名董事会成员出席会议。董事会的决定必须在董事会苏方和中方代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才能予以通过。董事会的每一次会议都将形成会议记录,所有出席会议的董事会成员都将在记录文件上签字。

董事会可以根据任何一方的要求召开会议。

在董事会上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应该交给股东们审理,而在股东之间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提交苏联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统一的领导,而以下问题必须由董事会管理:

1. 任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规定他们的奖金;
2. 对总经理的工作实施监督;
3. 审理和初步批准由总经理提交给公司的决算报告;
4. 对于由它专门管理的业务做出决定:购买、割让和抵押不动产;签署获得借款和贷款的合同。
5. 准备提交股东大会审理的问题;
6. 召开日常和非常股东大会。

第二十二条 由董事会任命公司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

在公司活动的最初三年里,总经理根据苏联方面的提议,从苏联公民中选派,而副总经理根据中方的提议从中国公民中选出。

在每一个接下来的三年里,上一个三年中苏方代表所担任的职务,将由中方代表接替,而中方代表担任的职务,将由苏方代表接替。

第二十三条 在没有得到特别委托的情况下,除由于本章程规定属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门管辖的事务之外,总经理领导公司的全部工作,管理所有日常事务、财产和公司的资金。

将向总经理提供如下权利:签署合同,对一切日常事务承担责任,购买、租赁、抵押、割让任何种类的动产和不动产,与此同时,公司不动产的购买、割让和抵押,只有在公司董事会做出关于这一点的决定之后才能进行;建设主要的和辅助的企业;毫无例外地实现一切日常的银行和信贷业务;代表公司签发委托书;确定企业运营的制度和规章;接纳和开除公司的工人和职工,规定公司内部的管理制度和劳动条件,提出起诉,负责答复对公司提出的起诉。

第二十四条 副总经理履行总经理委托给他的职责,而在总经理缺席的情况下,副总经理将代行总经理的职责。

第二十五条 期票和其他借据应该由总经理签字,或者是副总经理和公司的总会计共同签字。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人员编制

公司的职员按人数均等原则,从苏联公民和中国公民中选派。当某个部门、分部和工作人员小组的负责人是苏联公民时,其副职就应该由中国公民担任,反之,如果某个部门、分部和工作人员小组的负责人是中国公民时,其副职就应该由苏联公民担任。

公司寻找、勘探、研究工作,以及确定寻找和勘探结果的工作,由在公司任职的苏联和中国专家在相互交流中共同完成。

营业年度 第二十七条 营业年度自每年的1月1日开始,于本年的12月31日结束。

第一个营业年度自公司注册之日开始,于1950年12月31日结束。

结论性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活动期限结束之后,两方将就公司继续开展活动达成一致意见。

第二十九条 公司章程将按照规定的程序在迪化市(乌鲁木齐市)注册。

附件 2

苏中新疆石油股份公司的章程

公司的名称和活动对象

第一条 根据苏联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之间1950年3月27日关于在新疆成立苏中石油股份公司的协定,以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省境内寻找、勘探、开采和加工石油、天然气和石油伴生品,苏联石油工业部(全苏石油天然气产地勘探托拉斯)为一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业部为另一方,双方在平等原则的基础上成立苏中新疆石油股份公司,其名称俄文简称为“苏中石油公司”,中文简称为“中苏石油公司”。

公司的所在地是迪化市(乌鲁木齐)。

第二条 附在本章程第一条所指的协定书后的地图上,已经标注了被指定作为公司最初进行地质勘探工作的活动区域界线。

在第一个五年活动期间,公司将在指定地域内的地质勘探基础上,挑选出用于进行寻找、勘探、开采和加工石油、天然气和石油伴生品工作的地区。

公司进行活动所必需的土地,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向公司提供。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提供给公司的土地,在公司不再需要这些土地的情况下,将由公司归还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公司的活动期限 第三条 公司活动的期限确定为30年。

公司的股份资本 第四条

1. 确定公司的股份资本总额为4600万卢布,共分为9200股,每股票面价值为5000卢布。

2. 公司股份按如下方式分配:全部股份的50%或者是4600股总额为2300万卢布属于苏方——苏联石油工业部(全苏石油天然气产地勘探托拉斯),全部股份的50%或者是4600股总额为2300万卢布属于中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业部。

3. 公司的股份资本可以根据苏联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之间的协定扩大,在这种情况下,苏方和中方的平等份额将保持不变。

口税；

6. 按照为中国国有企业规定的价目,使用新疆省境内的公共通讯设备和运输工具,在公司企业所在地区架设电报和电话线路,在每个单独的情况下需要中国当局的批准；

7. 可自由使用属于公司的货币进行任何支付和花费；

8. 在必要的情况下,为公司的工人和职工开办商店、医疗机构,以及俱乐部和其他文化教育机构；

9. 建立内部警卫队保护公司的建筑和设施；公司的企业和财产的外部保护,由中国当局自己支付费用来完成。

10. 开设短训班和学校,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挑选和培养公司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干部。

第十条 在公司开展活动的条件方面,尤其是在交纳国家和地方的各种税收和关税方面,将向公司提供与中国国有企业和私营企业相同的条件。

公司的管理机构

第十一条 公司的管理机构如下：

1. 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3.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

公司有自己的印章,上面标有中俄两种文字的苏中石油股份公司字样和将由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的图形标志。

股东大会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管理机构。

在正常情况和紧急情况下,均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正常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在营业年结束之后不晚于两个月内召开。

非正常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自身的意图或者是任何一位股东的要求组织召开。在提交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申请书里,应该准确地指明需要大会讨论的问题。

自提交召开大会的申请书之日起,应在不晚于三周的期限内对该要求予以满足。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属于公司业务范畴的一切问题,同时股东大会还必须管理：

1. 审理关于变更和补充公司章程的问题；

2. 选举董事会成员,规定给董事会成员的奖励,以及批准和变更给公司管理机构的指示；

3. 审核和批准下一年度的支出预算计划和财务营运计划,以及上一年度的决算和收支平衡；

4. 分配利润和确定补偿上一年度亏损的方法。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是以书面函件的形式,在大会召开之前三周之内通知各位股东,并通告大会召开的地点和会议日程。

董事会关于拟定讨论的问题的报告,最低限度应该在会议召开的前7天之内,提交各位股东审查。

总经理、副总经理

第二十二条 由董事会任命公司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

在公司活动的最初三年里,总经理根据苏联方面的提议,从苏联公民中选派,而副总经理根据中方的提议从中国公民中选出。

在每一个接下来的三年里,上一个三年中苏方代表所担任的职务,将由中方代表接替,而中方代表担任的职务,将由苏方代表接替。

第二十三条 在没有得到特别委托的情况下,除由于本章程规定属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门管辖的事务之外,总经理领导公司的全部工作,管理所有日常事务、财产和公司的资金。

将向总经理提供如下权利:签署合同,对一切日常事务承担责任,购买、租赁、抵押、割让任何种类的动产和不动产,与此同时,公司不动产的购买、割让和抵押,只有在公司董事会做出关于这一点的决定之后才能进行;建设主要的和辅助的企业;毫无例外地实现一切日常的银行和信贷业务;代表公司签发委托书;确定企业运营的制度和规章;接纳和开除公司的工人和职工,规定公司内部的管理制度和劳动条件,提出起诉,负责答复对公司提出的起诉。

第二十四条 副总经理履行总经理委托给他的职责,而在总经理缺席的情况下,副总经理将代行总经理的职责。

第二十五条 期票和其他借据应该由总经理签字,或者是副总经理和公司的总会计共同签字。

公司的人员编制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职员按人数均等原则,从苏联公民和中国公民中选派。当某个部门、分部和工作人员小组的负责人是苏联公民时,其副职就应该由中国公民担任,反之,如果某个部门、分部和工作人员小组的负责人是中国公民时,其副职就应该由苏联公民担任。

公司寻找、勘探、研究工作,以及确定寻找和勘探结果的工作,由在公司任职的苏联和中国专家在相互交流中共同完成。

营业年度

第二十七条 营业年度自每年的1月1日开始,于本年的12月31日结束。

第一个营业年度自公司注册之日开始,于1950年12月31日结束。

结论性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活动期限结束之后,两方将就公司继续开展活动达成一致意见。

第二十九条 公司章程将按照规定的程序在迪化市(乌鲁木齐市)注册。

附件3

苏中民航股份公司的章程

公司的名称和活动对象

第一条 根据苏联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之间1950年3月27日关于成立苏

中民航股份公司的协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民航管理总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民航管理局,在平等原则的基础上成立苏中民航股份公司,其名称俄文简称为“苏中民航公司”,中文简称为“中苏民航公司”,公司的所在地是北京市。

第二条 组织开通和运营民用空中航线是本公司的宗旨。

1. 北京-沈阳-长春-哈尔滨-齐齐哈尔-海拉尔-赤塔;
2. 北京-太原-西安-兰州-肃州-哈密-迪化(乌鲁木齐)-伊犁-阿拉木图;
3. 北京-张家口-乌兰巴托-伊尔库茨克。

公司的飞机在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沿北京-张家口-乌兰巴托-伊尔库茨克航线的飞行,应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获得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对此的同意之后,方可进行。

公司还可以根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之间的协定,组织开通和运营其他空中航线。

公司的活动期限

第三条 公司活动的期限确定为 10 年。

公司的股份资本

第四条

1. 确定公司的股份资本总额为 4200 万卢布。
- 公司的股份资本分为 8400 股,每股票面价值为 5000 卢布。

2. 公司股份按如下方式分配:全部股份的 50% 或者是 4200 股总额为 2100 万卢布属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民航管理总局,全部股份的 50% 或者是 4200 股总额为 2100 万卢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民航管理局。

3. 公司的股份资本可以根据苏联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之间的协定扩大,在这种情况下,苏方和中方的平等份额将保持不变。

第五条

1. 作为支付自己在公司股份资本中所占的份额,创办人应向公司转交:

苏方创办人向公司转交:

飞机、发动机、无线电设备、汽车运输设备、维修厂和机场设备,以及公司开展活动所必需的任何设备,公司在其活动期限内,根据创办人之间协商一致的名单,有权全部或者是部分地使用苏联境内的机场、航空站、航空客站、各种建筑和设施、办公室、住宅和库房,以上财产的总价值是 1500 万卢布;苏方在“哈阿”航空公司法定资金中所占的份额 360 万卢布,以及 240 万卢布的现金。

中方创办人向公司转交:

修理厂、机场的可挪动的设备、通讯工具,公司在其活动期限内,根据创办人之间协商一致的名单,有权全部或者是部分地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机场、航空站、航空客站、各种建筑、设施、办公室、住宅、库房和他们的所有设备及工具,以上财产的总价值是 1500 万卢布;中方在“哈阿”航空公司法定资金中所占的份额 360 万卢布,以及 240 万卢布的现金。

2. 创办人应该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向公司转交作为自己股份资本的财产和现金。

3. 有关对创办人作为自己的股份资本,向公司转交的每一品种的财产和工程的估价问题,那么应该自这些财产实际转交之日或者是公司有权使用他们之日起,在3个月期限内,由人数均等的双方代表所组成的专家委员会,根据国际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4. 如果在最终评估之后确定,创办人的一方向公司转交的设备和其他物资财产,其价值不够抵补自己股份资本的份额,那么,它应该自这些财产实际转交之日或者是公司有权使用这部分数额不够的资本之日起,在6个月期限内,向公司交纳根据双方协商的美元或者是其他货币的现金,补足自己缺少的那部分股份资本。

第六条

1. 公司的所有股票都将是记名的。未经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同意,不得将这些股票转让给第三者。

2. 公司的股票采用俄、中两种文字发行,票面带有号码、日期、公司名称、公司的印鉴和获取股息的息票。

3. 公司的股票由公司董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以及公司总会计签字。

第七条

1. 公司通过对纯利润的百分之一进行提留的途径建立储备资金。这种利润提留一直实行到,储备资金总额达到公司法定资本总额为止。

2. 公司还可以设立其他基金,其数额由股东大会共同确定。

公司的活动制度

第八条 公司无论是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境内,还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自己的活动时,应该服从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公司的飞机、机组人员和乘客,也应遵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境内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的法律和法规。

第九条

公司的飞机上将用中俄两种文字涂上公司的识别标志——СКОГА 和“中苏民航”。

第十条 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本章程第一和第二条款指出的工作,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将向公司提供如下权利:

1. 按照公司所开通的空中航线运送旅客、邮件和货物,考察、设计和建立新的航线,公司将根据本章程第二条的规定批准这些航线的运营;

2. 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境内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享有苏联和中国国有企业所享有的那些权利和优越性,包括使用为苏联或者是中国国有企业规定的价目,公共通讯设施和运输工具;

3. 购买公司开展活动所必需的动产;签署获得借款和贷款的合同;

4. 在每一单独的情况下,经过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批准,在公司的活动地区内建造和构筑公司开展活动所必需的房屋和设施;购买不动产和割让这些不动产;开设辅助企业,建立确保公司飞机安全飞行所必需的无线电站和无线电导航设施;

5. 签发规定的运输文件,开展货物保管业务,签发仓库存单和抵押单据,接受关于货物应支付的税金和海关税的委托;

6. 可自由使用属于公司的货币进行任何支付和开支;

7. 在向中国人民银行买卖外汇时,公司将享有不少于银行给予其他中国公司和国有企业及组织的优惠条件。公司将毫不困难地从中国当局得到外汇,用于支付公司在外国开展活动的花费,以及购买飞机、设备、燃滑油料和其他材料,这些款项均出自于公司营运业务的收益中。

8. 有权免除任何税收向苏联境内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口飞机、发动机、设备、材料、运输设备、机械工具、燃滑油料和公司正常开展活动所必需的其他财物;

9. 公司为达到自己的目的经营汽车运输和货物运输业务。

第十一条 公司每年将向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上交公司利润的20%,作为支付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境内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的,以及将来可能规定的各项税收,包括公司及其办事处和代理机构注册应缴纳的税金。这个数目将在双方之间与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境内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航行的公里里程数按比例分配。

公司的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公司的管理机构如下:

1. 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3.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

公司有自己的印章,上面标有中俄两种文字的苏中民航股份公司字样和将由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的图形标志。

股东大会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管理机构。

在正常情况和紧急情况下,均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正常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在营业年结束之后不晚于两个月内召开。

非正常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自身的意图或者是任何一位股东的要求组织召开。在提交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申请书里,应该准确地指明需要大会讨论的问题。

自提交召开大会的申请书之日起,应在不晚于三周的期限内对该要求予以满足。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属于公司业务范畴的一切问题,同时股东大会还必须管理:

1. 审理关于变更和补充公司章程的问题;
2. 选举董事会成员,规定给董事会成员的奖励,以及批准和变更给公司管理机构的指示;
3. 审核和批准下一年度的支出预算计划和财务营运计划,以及上一年度的决算和收支平衡;
4. 分配利润和确定补偿上一年度亏损的方法。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是以书面函件的形式,在大会召开之前三周之内通知各位股东,并通告大会

召开的地点和会议日程。

董事会关于拟定讨论的问题的报告,最低限度应该在会议召开的前7天之内,提交各位股东审查。

第十六条 应该在股东大会上讨论的那些问题,正是通过董事会提出的,为此,希望在大会上提出某种建议的股东,应该以书面的形式向董事会通报自己的建议。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主席主持召开。

在董事会主席缺席的情况下,由副主席主持召开。

在股东大会上,苏方和中方的代表轮流担任大会的主席。

第十八条 对于股东大会的决定应该一致通过。如果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时候,应该将问题提交给苏联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审理。

第十九条 每一次股东大会都将形成一份会议记录,其中应该指明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大会的各位股东,简要地叙述会议的内容和通过的决定。

会议记录文件应该由出席会议的苏中双方代表签字。

董事会

第二十条 董事会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任期为二年,由6名成员组成,其中的3名成员是从苏方代表中按自己的提议选举出的,另外3名是从中方代表中按自己的提议选举出的。

董事会在自己的成员中选举出董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在公司最初二年的活动期间,董事会主席是从董事会中方代表中按其提议选举产生,而董事会副主席是从董事会苏方代表中按其提议选举产生。

在每一个接下来的三年里,上一个三年中中方代表所担任的职务,将由苏方代表接替,而苏方代表担任的职务,将由中方代表接替。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视需要召开会议,但是,一年之中不能少于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主席召集,在他缺席的情况下,由董事会副主席主持。

为了确定董事会会议真实有效,要求至少有4名董事会成员出席会议。

董事会的决定必须在董事会苏方和中方代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才能予以通过。

董事会的每一次会议都将形成会议记录,所有出席会议的董事会成员都将在记录文件上签字。

董事会可以根据任何一方的要求召开会议。

在董事会上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应该交给股东们审理,而在股东之间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提交苏联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统一的领导,而以下问题必须由董事会管理:

1. 任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规定他们的奖金;
2. 对总经理的工作实施监督;
3. 审理和初步批准由总经理提交给公司的决算报告;

4. 对于由它专门管理的业务做出决定:建造和构筑公司开展活动所必需的建设和设施,购买和割让不动产,开设辅助企业,在每一个单独的情况下获得苏联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

政府批准后,可建立确保飞机沿公司的航线安全飞行所必需的无线电站和无线电导航设施;设立公司的办事处和代理处;签署获得借款和贷款的合同;规定沿公司航线运送旅客、货物和邮件的价目;

5. 准备提交股东大会审理的问题;

6. 召开日常和非常股东大会。

总经理、副总经理

第二十三条 由董事会任命公司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

在公司活动的最初二年里,总经理根据苏联方面的提议,从苏联公民中选派,而副总经理根据中方的提议从中国公民中选出。

在每一个接下来的三年里,上一个三年中苏方代表所担任的职务,将由中方代表接替,而中方代表担任的职务,将由苏方代表接替。

第二十四条 在没有得到特别委托的情况下,除由于本章程规定属于股东大会或者是董事会专门管辖的事务之外,总经理领导公司的全部工作,管理所有日常事务、财产和公司的资金。

将向总经理提供如下权利:签署合同,对一切日常事务承担责任,购买、租赁、抵押、割让任何种类的动产和不动产;建设主要的和辅助的企业;毫无例外地实现一切日常的银行和信贷业务;代表公司签发委托书,包括管理公司办事处和代办处的委托书;确定企业运营的制度和规章;接纳和开除公司的工人和职工,规定公司内部的管理制度和劳动条件,提出起诉,负责答复对公司提出的起诉。

建造和构筑公司开展活动所必需的建设和设施,购买和割让不动产,开设辅助企业,建立确保按公司的空中航线进行安全飞行所必需的无线电站和无线电导航设施,所有这一切活动只有在董事会在每个单独情况下做出决定之后才能进行。

第二十五条 副总经理履行总经理委托给他的职责,而在总经理缺席的情况下,副总经理将代行总经理的职责。

第二十六条 期票和其他借据应该由总经理签字,或者是副总经理和公司的总会计共同签字。

公司的人员编制

第二十七条 公司所有的地勤人员、飞行员、技术人员和其他职员,从苏联公民和中国公民中挑选。

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培训中国公民,为公司提供必需的航空专业人员。

营业年度

第二十八条 营业年度自每年的1月1日开始,于本年的12月31日结束。

第一个营业年度自公司注册之日开始,于1950年12月31日结束。

(亏损的补偿)

第二十九条 如果公司的业务出现亏损,那么,将依靠从苏联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按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境内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航行的公里数成比例地获得的补助金,抵补出现的亏损。

鉴于已经成立了苏联部长会议苏中股份公司(苏中新疆石油股份公司和苏中新疆有色金属股份公司)事务全权代表处研究所,决定取消石油工业部、冶金部和外交部的相关职能。

三、任命 Ф. С. 波波维奇同志为苏联部长会议苏中股份公司(苏中新疆石油股份公司和苏中新疆有色金属股份公司)事务全权代表,免除其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矿物监督管理总局的工作。

任命 Д. Т. 杰夏特尼科夫同志为苏联部长会议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工作的副全权代表,Ф. А. 卡尔宾科同志为地质勘探工作的副全权代表。

四、责成 Ф. С. 波波维奇同志在一周期限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关于苏联部长会议苏中股份公司(苏中新疆石油股份公司和苏中新疆有色金属股份公司)事务全权代表处的条例,以及全权代表处的机构和人员编制的文件,以便苏联部长会议审批。

全权代表处机构的工作人员,可以从石油工业部、冶金工业部和苏联外交部负责新疆股份公司工作的人员中挑选。

五、责成石油工业部和冶金工业部在一周期限内,向苏联部长会议苏中股份公司(苏中新疆石油股份公司和苏中新疆有色金属股份公司)事务全权代表处划拨用于购买根据 1951 年上述所说的这些股份公司计划中规定的材料和设备的资金。

六、责成 Ф. С. 波波维奇同志在一个月期限内,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苏中新疆石油股份公司和苏中新疆有色金属股份公司在 1951-1953 年期间的工作计划(年度计划),要着重强调加强这些股份公司在石油、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勘探和开采方面的工作,以及采油场、石油加工厂和矿山企业的建设工作。

苏联部长会议主席 И. 斯大林

苏联部长会议办公厅主任 М. 波马兹涅夫

РЦХИДНИ, ф. 17, оп. 3, д. 1089, л. 24; л. 134-135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 19 卷,第 193-194 页

№13370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 83 号记录:

关于苏中航空公司业务状况

(1951 年 8 月 20 日)

关于苏中民航公司的状况

责成索科洛夫斯基同志就这一问题向政治局下一次会议提出建议。

РЦХИДНИ, ф. 17, оп. 3, д. 1090, л. 38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83号记录: 在新疆的苏联孤儿

(1951年9月6日)

第396条关于把当地苏联公民中的孤儿从新疆送往苏联的问题。

一、责成苏联外交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协商关于把由伊宁市(新疆省)当地苏联公民组织抚养的161名孤儿从新疆送往苏联的问题。

二、责成哈萨克斯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接受上述孤儿中的81人,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接受80人,并把这些孤儿安置在幼儿园和第30号技工学校。

三、关于接送80名孤儿从阿拉木图到塔什干路程上的一切开销,由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承担。

РЦХИДНИ, ф. 17, оп. 3, л. 1090, л. 76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19卷,第200页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83号记录: 苏中民航股份公司

(1951年9月6日)

第395条关于克服中苏民航股份公司工作中的缺点。

批准提交的苏联部长会议决议草案。

附件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一、苏联部长会议认为,苏联民航管理总局(扎沃龙科夫同志)没有及时地采取措施,以确保中苏民航股份公司正常地开展工作,没有向该公司提供作为苏方在该公司股份中所占有的技术投入的份额,也没有为该公司苏方机关配备必要的干部,其结果使公司在工作中遇到了困难,这是不

正确的。

二、为了消除上述缺点,苏联部长会议责成苏联军事部(华西列夫斯基同志)和民航管理总局(扎沃龙科夫同志),通过民航股份公司的苏方机关,采取措施以彻底改善公司的状况和工作,并达到如下目的:

1. 在今年的11月1日前,根据第1号附件内容向公司提供苏方在公司股份中所占有的资产;
2. 在今年的11月1日前,为公司的苏方机关配备必要的专业干部,使其编制人员达到满额,并更换那些在其专业方面不能胜任工作的工作人员(根据第2号附件);

3. 为沈阳-赤塔、兰州-阿拉木图航线政治处增设数名副主任。这些工作人员的薪资计在民航管理总局预算苏中民航股份公司工作人员津贴项下;

4. 采取措施使公司固定使用的办公和住宅建筑达到要求,并建设苏中民航股份公司乘客所需要的公共设施;

5. 派国际民航管理总局局长 Г. И. 斯托利亚罗夫同志、机场事务工程师 В. С. 伊万诺夫同志、运营技术工程师 В. В. 雷巴尔金同志及通讯和无线电导航工程师 В. Е. 诺维科夫同志,前往中国出差,期限为2个月,以便在改进公司工作,以及分配和使用拨给公司的技术器材方面,给予具体的帮助。

三、责成苏联军事部(华西列夫斯基同志)和苏联民航管理总局(扎沃龙科夫同志)在今年的12月1日前提交关于采取措施的结果的报告。

苏联部长会议主席 И. 斯大林

苏联部长会议办公厅主任 М. 波马兹涅夫

1951年第 号,苏联部长会议决议第1号

附件1

机密

关于应该提供给苏中民航股份公司作为股金的物资清单

一、АШ-62-ИР 型航空发动机

二、РАФ-КВ-5 型固定的无线电台

三、ПАР-3 型固定的无线电导航台

四、ПКВ-49 型定向仪

五、КВЯ 型无线电接收机

六、110/220 伏硒整流器

七、40 伏特 12 安培的硒整流器

八、10-15 千瓦 220 伏特的电站

九、СТ-144 型酸性蓄电池

十、消除定向仪偏差的振荡器

十一、航空无线电试验器材

十二、МП-70 型 30 伏特以下的磁电伏特计

- 四十九、机械刀锯
 - 五十、型号为 Н-940 的裁铁用剪刀
 - 五十一、ПУТ-48 检查电热测量器的装置
 - 五十二、刻度从 0 到 15000 千克的测力计
 - 五十三、ПЭС-2 可移动的电动起动机
 - 五十四、ИП-40 加热器
 - 五十五、КП-22 氧化设备
 - 五十六、型号为 П-452 的带有上层移动平台的 50 吨水压冲床
 - 五十七、型号为 1Д63А 的螺丝车床
 - 五十八、型号为 Ш-3А 的牛头刨床
 - 五十九、安装修理工具和飞机维修辅助工具
 - 六十、安装电机的 4486001 试验台
 - 六十一、飞机机翼可摘部分 4482023 支架
 - 六十二、运输电机用的 4466001 小车
- 苏联部长会议办公厅主任 М. 波马兹涅夫
1951 年第 号苏联部长会议决议第 2 号

附件 2

新更换的苏中民航股份公司苏方负责人员名单

- 一、哈密机场的负责人 Н. А. 萨马林同志
- 二、齐齐哈尔机场的负责人 М. И. 萨奇科夫同志
- 三、太原机场的负责人 И. Н. 西马科夫同志
- 四、飞机场管理局经济师 П. С. 切列诺夫同志
- 五、航空技师: А. В. 拉夫金同志、Г. П. 列别杰夫同志、Г. А. 阿列申同志。

补充配备的苏中民航股份公司苏方负责人员清单

- 1. 飞机场负责人 2 名
- 2. 地面设备工程师 1 名
- 3. 办事处负责人 1 名
- 4. 翻译 1 名
- 5. 会计师 2 名
- 6. 飞行指导员 1 名
- 7. 工程师-电工 1 名
- 8. 工程师-经济师 2 名

机密

- 9. 机库负责人 1 名
- 10. 技术试验设备仓库负责人 2 名
- 11. 无线电定向仪工程师 5 名
- 12. 航空机械师 6 名
- 13. 医师 3 名
- 14. 无线电技师 1 名
- 15. 航海长 1 名
- 总计:30 人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 83 号记录:

新疆的石油矿产资源

(1951 年 9 月 22 日)

第 598 条关于新疆的石油和矿场的航空摄影问题。

责成维辛斯基同志和波波维奇同志审理该问题,并向政治局提交就此问题的建议。

РЦХИДНИ, ф. 17, оп. 3, д. 1090, л. 113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 19 卷,第 201 页

№13400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 86 号记录:

新疆问题

(1952 年 3 月 31 日)

第 190 条外交部的问题。

批准给驻华苏联大使的指示草案(附件)。

附件

北京

致苏联大使

请拜会周恩来并向他通报,根据从苏联驻新疆领事馆处得到的消息,在地方当局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和反盗窃斗争的运动之际,在伊宁地区有一些敌视苏联和人民中国的坏分子,为达到自己的目的而利用了这个措施。这种现象反映在:在公开的集会上,他们向当地苏联公民中的某些负责人提出了一些具有挑衅性的问题,问题涉及到国民党统治时期这些公民与苏联领事馆的关系。

有鉴于此,请问问一下:中国朋友是否认为应该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便防止各种反动分子利用伊宁地区进行集会的机会,从事针对那些在国民党统治新疆时期曾与中国民主力量合作的当地苏联公民的活动。

请电告执行情况。

РЦХИДНИ, ф. 17, оп. 3, л. 1093, л. 45. 96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19卷,第205-206页

№00553

斯大林与周恩来的会谈记录

(1952年8月20日)

出席会谈的有:

苏方:莫洛托夫、维辛斯基、费德林同志。

中方:陈云、李富春、张闻天、粟裕同志。

翻译:费德林和师哲同志。

周恩来转达毛泽东对斯大林同志的问候,并祝斯大林同志健康。

斯大林感谢周恩来,并询问毛泽东的健康情况。

周恩来告知,近两年来毛泽东自我感觉良好,并说中国对即将举行的联共(布)第19次代表大会极为关注。

斯大林指出,许久没有召开代表大会了,1939年有150万党员,现已将近600万,尽管我们限

斯大林指出,原则上问题已经解决。

周恩来肯定这一点,并转入中国经济发展五年计划的问题说,正在起草有关的书面报告,待整理好报告后,他想会见斯大林同志并亲自对报告做出说明。

斯大林同意这样办。

周恩来请求帮助进行地质勘探工作。

斯大林答应帮助。

周恩来转入中国正在筹建的各种工业项目问题,并说他指的是151项工程。他指出,中国需要苏联的设备援助。请求考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申请,并且说明苏联能提供多大规模的援助并规定期限,以及向中国派遣苏联专家。他强调说,在中国工作的苏联专家做了大量工作,给了中国很大帮助,特别是在帮助培养工人干部和专家方面。

斯大林:这是最重要的。当中国有了本国干部的时候,它将牢牢地站稳脚跟。

周恩来通知说,他们希望从苏联得到800名专家。

斯大林说,研究一下这项申请并尽我们所能予以派遣。

周恩来请求再帮助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斯大林说,没有资料当然不行。

周恩来询问,今后能否再派大学生到苏联学习并向苏联企业派遣实习生。

斯大林表示同意。

周恩来谈到国内五年计划的问题,通知说,正准备材料并将提交有关此问题的书面报告。同时希望得到军事装备。

斯大林问周恩来,是指提供武器成品还是军工厂设备。

周恩来说,现在是指提供武器成品。他指出,对60个师的事已经有了协议,他还想讨论海军供货问题。他问,在飞机方面能得到多少援助。

斯大林问,中国政府不打算建设航空工厂吗?

周恩来说,这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很难办得到,特别是制造喷气式飞机方面。

他指出,掌握飞机制造预计至少5年,而发动机制造要3年。

斯大林举出捷克斯洛伐克和波兰的例子,这两国先从装配厂开始。说苏联可向中国运发动机和其他飞机部件,而中国可在本国进行飞机组装,借此培养干部。装配厂可以变成飞机制造厂。我们走的也是这条道路。中国同志也适合选择这条道路。先要建立1-2个发动机装配厂。我们提供飞机发动机和其他部件,可在中国组装飞机。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和匈牙利都是这样做的。必须这样安排,组建装配厂以后,经过3年,也就可以建立飞机制造厂,这是一条最简单、最正确的道路。

周恩来说,他们已开始懂得这一点,正在组建修理和装配厂,并补充说,如果斯大林同志认为有必要加快这项工作的进程,那么他们将在这方面采取一切措施。

斯大林问,苏联向中国运去的供60个师的装备,已用来组建哪些师?

周恩来解释说:他们已经接到10个师的装备,其中3个师的装备已交给朝鲜人,7个师的装备用于赴朝的中国部队。

新疆通史·翻译丛书

配厂；明年这些厂就开始生产。

斯大林询问，中国有没有厂办徒工学校。补充说，我们每个工厂都有这种学校。

周恩来承认，这是一个薄弱环节。他们正采取措施，扭转这种情况。在工厂有训练班。他们吸收大学生参加这项工作，派党员参加。

斯大林指出我们有专门的部，即劳动后备部，有徒工学校。中国若采取某种同样办法就好了。我们每年从这类学校中培训近百万青工。

周恩来问我们有哪些培训中级干部的学校。

斯大林解释说，有中等专业学校。

周恩来说想讨论一下有关雷达的问题。

斯大林答应帮助这件事。无线电和雷达是一件很重要的事。

周恩来说他们考虑建设这方面专业的装配厂。

斯大林强调，以后必须建立雷达设备生产厂。

周恩来说目前他们还不能制造雷达设备。

斯大林答应帮助。

周恩来再次提出专家的问题，说中国政府不仅想请我们派专家，而且还打算组织培养本国专家。

斯大林同意这一点，指出，印度、缅甸、印度支那等国也将请求中国政府派专家。又补充说，中国政府最好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苏联工厂充实提高。

周恩来提出如何弥补苏联向中国和中国向苏联供货之间的差额问题。说中国政府想请求新的贷款。这时，周恩来指出，当然这对苏联是一个负担。

斯大林指出，这是因为我们执政得早，是我们的幸运。如果中国同志执政得早，那么，我们势必也要请求弥补这类差额。

对此，周恩来指出，莫斯科是鼓舞各国人民进行解放斗争的中心。

接着简要说明了朝鲜局势。他指出，1951年5月以前，朝鲜没有阵地战，只有运动战。从1951年5月起战线明朗了，战争也有了阵地战的性质。双方力量大体相当。敌人不能进攻作战。出现了一定的均势。但我方也未进行大规模进攻。敌人在15-20公里的纵深加固了自己的阵地，我方也建立了自己的坚固地带，并且继续扩大坑道工事。敌人无法摧毁我军的坚固阵地。大约200公里的战线已全部得到加强，左右两翼也有良好坚固的工事。

毛泽东提出了三个问题：第一，我们能不能打退敌人，我们坚信能。第二个问题，我们能不能守住现有阵地。今年的情况证明，我们能够守住这些阵地。第三个问题，我们能不能发动进攻，攻击敌人。过去我们想，我们不一定能进行7天以上的进攻作战。现在我们有足够的把握，可以进行更长时间的作战，并且因为建立了坚固的坑道工事，也经得住轰炸。

斯大林问，你们能不能发动进攻。

周恩来解释说，我们可以发动夺取个别阵地的进攻战役，但难以发动全面的进攻。自从战争形成阵地战以后，美军当局极力拖延谈判，不想缔结停战协定。

斯大林说，看来，美国人想多扣留中国战俘，这是因为他们拒绝遣返战俘，也许他们想把战俘

送给蒋介石。

周恩来肯定地说,蒋介石在战俘中安插了特务。

斯大林指出,美国人想按自己的主张解决战俘问题,违反一切国际法。根据国际法,交战各方必须遣返除罪犯以外的所有战俘。毛泽东对战俘问题是怎样考虑的:是让步还是坚持自己的主张?

周恩来简要介绍了在这个问题上与朝鲜同志存在的分歧,美国人同意遣返 83000 名战俘,朝鲜准备同意这项建议。但他们没有考虑到,美国人在耍花招,因为在 83000 人中只有 6400 名中国人,其余都是朝鲜人。实际上,美国人还应遣返 13600 名中国志愿军,而美国不打算这么办,却准备遣返 76000 名朝鲜人。这清楚地证明,他们在耍阴谋,企图挑拨中朝关系。

斯大林问,有多少朝鲜战俘。

周恩来指出,有 96600 人。强调说,应当遣返的朝中战俘的人数是一个原则问题。说中国政府坚持应遣返全部 116000 名战俘,其中 20000 中国人。但是,如果美国同意少遣返一些,只要就剩余战俘问题继续举行谈判,那么,可以不反对这样办。

斯大林肯定说,这是对的。

周恩来通知说,毛泽东在分析这个问题时认为,必须坚持遣返全部战俘。朝鲜人以为,继续打下去不利,因为每天的损失要超过在遣返上有争议的战俘人数,而停战对美国不利。毛泽东认为,战争打下去对我们有利,因为这打乱了美国对第三次世界大战的准备。

斯大林:毛泽东是对的。这场战争伤了美国的元气。北朝鲜人除了在战争中遭到牺牲以外,并没有输掉任何东西。美国意识到,这场战争对他们是不利的,必须结束它,特别是当他们知道有我军仍驻在中国以后。需要毅力,需要耐心。当然,要理解朝鲜人。他们有很大牺牲。但应向他们讲明白,这是一件大事。需要有耐心,需要很大的毅力。朝鲜战争暴露了美国的弱点。16 国的军队不可能长期坚持朝鲜战争,因为他们没有达到自己的目的,也不能指望成功。对朝鲜必须帮助,支持他们。

问及朝鲜的粮食情况如何。说我们还能帮他们什么。

周恩来说,朝鲜在这方面有困难。中国政府知道,苏联援助过朝鲜。说他们也援助过朝鲜并曾告诉金日成,这些若不够,他们还可以提供食品、衣服,他们要什么都可以提供,但无法提供武器。

斯大林说,我们可以再给朝鲜一些武器,为了朝鲜我们不惜一切。

周恩来再次说,同美国谈判时不能让步。

斯大林指出,如果美国做些让步,那么,可以同意就尚未解决的问题继续谈判。

周恩来同意这一点,又补充说,如果美国不想缔和,那么,我们必须准备哪怕再打一年。

斯大林肯定,这是对的。

周恩来肯定斯大林同志的意见是正确的,即这场战争伤了美国的元气,美国没有做好世界大战的准备。补充说,在这场战争中,中国起了先锋作用,如能挡住美国对朝鲜的进攻,那么,对把大战推迟 15-20 年是有利的。到那时,美国就根本不能发动第三次世界大战了。

斯大林说,这是对的,但有一个条件:美国必须在朝鲜战争以后才根本不能打大战。美国主要

力量在于空袭,在于原子弹。英国不愿为美国打仗。美国打不赢小小的朝鲜。对美国必须强硬。中国同志必须了解,如果美国不输掉这场战争,那么中国永远也收复不了台湾。美国人是一批商人。每个美国兵都是投机商,做买卖。德国人20天就占领了法国。美国已经两年了,却对付不了小小的朝鲜。这算什么实力?斯大林取笑说,美国人的主要武器是长筒袜、香烟和其他销售品。他们想征服全世界,却对付不了小小的朝鲜。不,美国人不会打仗,特别是在朝鲜战争以后,他们失去了打大战的能力。他们指望原子弹、空袭,却打不赢这场战争。这需要步兵,但他们步兵少而且弱。同一个小小的朝鲜打仗,在美国就有人在哭泣,如果他们发动大战会如何呢?那他们岂不人人都将哭泣?

周恩来告知说,如果美国人作某些让步,尽管不大的让步,那么就可以答应他们。如果美国人不同意遣返全部战俘并且提出遣返少量战俘,那么可以同意此项建议,同时考虑到可在某中立国,例如印度的调解下解决其余的战俘问题,或者在解决问题以前把这部分战俘转移到第三国境内。

斯大林问,有多少美国战俘。

周恩来解释说,朝、中控制的战俘总数达12000人,其中南朝鲜人7400名。

斯大林不排除按周恩来的建议去解决问题。同时认为,可以向美国宣布,如果他们扣留一定比例的朝中战俘,朝中方面便扣留同样比例的美国和南朝鲜战俘,直到最终解决交换战俘问题。可以试试这个办法,作为向美国施加压力的手段并且向报界宣布。如果美国拒绝这个建议,那么就宣布他们可能想把中国战俘交给蒋介石。如果这些建议都不成功,那么就可以采取调解办法。主要的是建议停火。

周恩来说,实际上缔结停战协定,也就是停火。在交换战俘问题上,定出三项办法:第一,先宣布扣留南朝鲜和美国战俘的比例,这个比例与扣留朝中战俘比例一致,这个办法可以谈;第二,由中立国调解;第三,签订停战协定,而把战俘问题分开,以后继续讨论这个问题。

随后周恩来转入军事援助问题,说明了朝鲜同志要求向他们提供5个高炮团的问题。我们告诉朝鲜人,我们没有这个能力,我们将同苏联政府商量一下。

斯大林:金日成要求我们提供5个团。我们答应向他提供。也许中国可以提供5个团?

周恩来再次说他们没有这种能力,这对他们是新东西。

斯大林认为,这个问题要找金日成弄清楚。

原已答应的以外,周恩来要求再提供10个团的装备。斯大林回答说,需要考虑一下。

周恩来转告朝鲜同志要求,即要不要对南朝鲜进行轰炸,他们没有把握,这样做对不对。

斯大林解释说,航空兵归国家所有,中国志愿军也不要动用国家航空兵。

周恩来告知,朝鲜同志问,他们能否发动一次新攻势,中国政府答复说,他们不能进行战略进攻。

斯大林指出,当正在举行停战谈判的时候,无论是战略进攻还是战术进攻都不要进行,不得进行任何进攻。

周恩来问根据毛泽东的请求,可否邀请金日成和彭德怀来莫斯科。

斯大林:我乐于同他们谈一谈,但他们离得太远。此外,我不便邀请。如果他们提出这个问题,我乐于接见他们。

周恩来告知,彭德怀很想来,但还不知道金日成对此事持什么态度。也许可以同他谈谈这件事。

斯大林同意这么办。

周恩来再次说,中国政府认为把板门店的谈判拖延一下是适宜的。但中国也做好了战争可能打2-3年的准备。再次请求提供飞机、火炮和炮弹援助,因为中国自己尚无法胜任此项任务。

斯大林宣布,我们能办到的,全部提供。

问朝鲜人的情绪怎么样,有没有惊慌失措?

周恩来解释说,朝鲜确实遭到严重破坏,特别是鸭绿江电站被炸以后。这使朝鲜同志的情绪受到了影响,因此,想尽快实现和平。

斯大林说,美国的谋略就是恫吓。但他们吓不倒中国人。能否说,他们也吓不倒朝鲜人?

周恩来肯定地说,基本上可以这么说。

斯大林:如果真的这样,那就不错。

周恩来补充说,朝鲜人有些动摇,他们的情绪不太稳定。在部分朝鲜领导人员中甚至有些惊慌情绪。

斯大林提到,他从金日成发给毛泽东的电报中知道有这种情绪。

周恩来肯定了这种情况。

问中国代表团下一步如何活动。

斯大林提议现在就着手工作。告知说苏联方面任命了一个委员会,由莫洛托夫同志任主席,成员有布尔加宁、米高扬、维辛斯基和库梅金同志。中国代表团可以同莫洛托夫商量,什么时候开始工作。

周恩来感谢通知此事,并请斯大林同志指定什么时候他可以向斯大林同志通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内形势。

斯大林表示同意,周恩来一准备好书面报告就接见他。

(A. 维辛斯基、H. 费德林记录)

АПРФ, ф. 45, оп. 1, л. 329, л. 54-72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9卷,第2152-2170页

尤申给佐林的通报：改进新疆 股份公司工作问题

(1954年6月28日)

发文号第 1/4748

秘密 第 1 份

发：苏联外交部副部长 B. A. 佐林同志，复 1954 年 5 月 21 日第 B/No791/ДВ 函

苏联驻乌鲁木齐市总领事馆在 1953 年的总结报告关于苏中石油股份公司和苏中金属股份公司的工作一节中，正确地指出了在领导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严重缺点以及违反平等原则和该公司某些苏联领导人不正确对待中方领导人的事实。

现将外贸部就改进苏中石油股份公司和苏中金属股份公司的活动、消除违反平等原则的情况以及苏联驻乌鲁木齐总领事馆在报告中指出的其他问题所采取的措施通报您。

1954 年 1 月，派沃斯克列先斯基同志去担任苏中金属股份公司总经理。今年 2 月，派了公司总会计师和 8 名主任会计师去苏中金属股份公司整顿会计工作，今年头 5 个月，共派遣了 79 人到苏中金属股份公司出差，其中会计人员 20 人，矿山地质专家 14 人，选矿工程师 4 人，电器机械部门工程师 16 人。

为了帮助选矿厂和电厂实际完成安装工程，今年 2 月向……^①矿务局派遣了专家小组，在他们的帮助下，安装工程已经结束，选矿厂和电厂已于今年 4 月投产。

今年 3 月，苏联国外财产总局生产处因公在中国出差的几名工程师与公司和公司下属企业的领导人一起，对公司企业的安全技术状况进行了检查，并且制订了 1954 年改善安全技术和劳动保护的措施。

为了改善各公司企业工地工人的居住和生活条件，基本建设计划规定 1954 年拨出 1629 亿元改善居住和生活条件，其中为苏中金属股份公司拨款 427 亿元，为苏中石油股份公司拨款 1202 亿元。

1954 年 4 月，外贸部部委会听取了苏中石油公司和苏中金属公司的工作报告。按照苏联部长会议的指示，根据部委会会议对该问题的讨论结果，我们起草并向政府提交了关于两中苏股份公司生产和财务工作的报告以及苏联部长会议关于 1954 年至 1957 年两公司今后发展前景的决议草案，并且指出了克服公司工作中严重缺点的实际措施。

今年 5 月 24 日，我们派了以总局副局长什马科夫同志为首的专家小组赴华，与中方研究公司工作中的现实问题，初步商定公司的发展前景，采取措施克服股份公司过去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

^① 原文件此处文字模糊，无法辨认。

违反平等原则的情况。此外,我已于5月指示两股份公司总经理涅列京同志和沃斯克列先斯基同志采取相应的措施,今年不得发生过去存在的那种违反平等原则的情况,并将苏方机密公文的办理工作转移到苏联驻乌鲁木齐领事馆或商务代表处分部。

Я. 尤申

ЦХСД, ф. 5, оп. 4, д. 136, л. 156-157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9卷,第2234-2235页

No09930

费德林致卡赞斯基电:外贸部改进 苏中公司工作的措施

(1954年7月5日)

苏联外交部第一远东司发文

秘密 第2份

发文第1007/ДВ号

苏联驻乌鲁木齐总领事 С. Н. 卡赞斯基同志:

复1954年3月21日第45号电。

据苏联国外资金器材物资总局(尤申同志)通报,外贸部已就改善两股份公司工作、消除违反平等原则现象以及苏联驻乌鲁木齐总领事馆在1953年报告中指出的其他问题采取了必要措施。

1954年1月,已派沃斯列先斯基同志去担任苏中金属股份公司总经理。1954年2月,又派总会计师和8名主任会计师赴苏中金属公司,今年头5个月,共派遣了79人到苏中金属铁公司出差,其中会计人员20人,矿山地质专家14人,选矿工程师4人,电器机械部门工程师16人。

1954年3月,苏联国外财产总局生产处因公在中国出差的几名工程师与公司和公司下属企业领导人一起,对公司企业的安全技术状况进行了检查,并且制订了1954年改善安全技术和劳动保护的措施。

为了改善各公司企业工人的居住和生活条件,基本建设计划规定1954年拨出1629亿元改善居住和生活条件,其中为苏中金属公司拨款247亿元^①,为苏中石油股份公司拨款1202亿元。

今年5月24日,以总局副局长什马科夫同志为首的专家小组已赴华,与中方研究公司工作中

^① 原文如此,似为笔误,应为427,参见文件No09929号。

的现实问题,初步商定公司的发展前景,采取措施克服股份公司过去工作中存在的缺点。此外,已指示两公司总经理将苏方机密公文的办理工作转移到苏联驻乌鲁木齐总领事馆或商务代表处分部。

苏联外交部远东司司长 H. 费德林

ЦХСД, ф. 5, оп. 4, д. 136, л. 158-159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9卷,第2236-2237页

№08096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为庆祝 中国国庆所采取的措施 (1954年8月)

鉴于今年10月1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周年纪念日,为进一步加强苏联和中国人民之间的友谊和合作,决定采取以下措施:

一、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邀请,派苏联政府代表团赴北京参加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5周年庆典活动,代表团由米高扬(团长)、苏斯洛夫、卡巴诺夫、亚历山德罗夫同志组成。

委托代表团以苏联政府和人民的名义在北京国庆盛典大会上发言致贺,宣布按照1953年6月12日苏联部长会议决定已准备就绪的苏联经济和文化成就展览会开幕。

二、以苏联部长会议和苏共中央的名义给中国政府和中共中央发祝贺电并在报上发表。

(一)委托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对外文化协会及其他社会组织在莫斯科、基辅、明斯克、巴库、第比利斯、埃里温、阿拉木图、塔什干、杜尚别、阿什哈巴德和伏龙芝等地组织群众集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周年。

(二)委托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苏联对外文化协会、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苏联妇女和苏联青年反法西斯委员会、苏联科学院、苏联作家协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周年之际给相应的中国组织发去祝贺电,并组织科学、文化著名活动家和著名劳动者发表广播讲话和寄去个人贺信。

(三)在苏联报纸杂志上发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周年的材料:《真理报》、《消息报》刊登社论,《共产党人》、《新时代》、《历史问题》、《经济问题》、《星火画报》等杂志刊载文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民主制度的成就。

(四)责成苏联文化部: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周年之际,在全国上映中国电影,组织电台播放中国流行歌曲和音乐、刷写巩固苏中友谊的标语;

2. 组织专题报道,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就。

3. 于今年10月1日成立全苏苏中友好协会。

委托以 M. A. 苏斯洛夫、P. Ф. 亚历山德罗夫、B. П. 斯捷潘诺夫、A. П. 杰尼索夫、B. A. 佐林、B. A. 亚斯诺夫和 A. B. 科罗博夫等同志组成的委员会,用一个月的时间准备并向中央提出组织全苏苏中友好协会的提案,应重点考虑协会的以下任务:系统向苏联人民介绍中国人民的生活;促使中苏友好协会广泛宣传苏联的成就;组织双方文化和社会代表团的相互交流;帮助苏联社会文化组织、学者、国民经济专家、艺术活动家交流经验,进行互相帮助以及研究两国生活和文化的各个方面。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9卷,第2254-2255页

夫林久科夫 呈

日 2 月 8 号 1954

No08097

库尔久科夫呈维辛斯基的请示:

苏联代表团访华有关事宜

(1954年8月5日)

机密 第1号

远东司,第1211号

致 A. Я. 维辛斯基同志:

鉴于苏联政府代表团行将出发前往北京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周年庆祝活动,远东司认为:在苏联代表团在华逗留期间,委托它进行以下活动是适宜的:

一、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协商^①关于将旅顺海军基地完全交给中国并从那里^②撤出苏联军队的问题。

众所周知,根据1950年2月14日的苏中友好同盟互助条约,旅顺港的海军基地应于1952年底完全交给中国所有。1952年9月,中国政府考虑到当时在远东形成的紧张局势(朝鲜战争),向苏联政府提出请求,将共同利用旅顺海军基地的时间延长至中日和苏日缔结和约时为止(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1952年9月15-20日致苏联政府的照会)。双方交换照会并就此问题达成了协议。

远东司认为,在当前已经变化的形势下,苏联军队继续留在中国领土上,留在旅顺港地区,对我们在政治上是不适宜的。在苏联军事和技术援助下,中国人利用自己的力量是可以保证海军基

① 原文件中此句被划掉,用手笔改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提出”。

② 原文件中“从那里”一词被划掉。

葛罗米柯关于苏联政府代表团参加中国 五周年国庆呈苏共中央的请示

(1954年9月15日)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五周年国庆和苏联政府代表团即将赴华,苏联外交部认为采取以下措施是适宜的:

一、发表苏联政府和中国共产党关于苏中关系和国际形势问题的联合声明以及关于同日本关系问题的声明。

二、在北京签署苏中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7月22日苏联部长会议已做出决议,批准了苏中科学技术合作协定草案,任命了苏中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苏方人选。已委托外贸部长卡巴诺夫同志在协定上签字。

应考虑改变7月22日的决议,委托米高扬同志在苏联政府代表团抵达中国后在那里签署协定为宜。还希望发表签署协定的联合公报。

三、到1954年10月1日即成立全苏苏中友好协会。

决议草案附后。

请审阅。

葛罗米柯

附件

苏共中央关于苏联政府代表团中国之行有关措施的决议(草案)

一、批准苏联外交部提交的苏中联合声明草案(附件1和附件2)。

二、改变苏联部长会议7月22日决议(№1511-680C)第二条规定,委托米高扬同志在北京签署苏中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三、批准苏中关于签署苏中科学技术合作协定联合公报的准备文本。(附件3)

四、委托苏共中央宣传鼓动部于今年10月1日在报刊上发布成立全苏中友好协会的消息。

АВПРФ, ф. 0100, оп. 47, п. 383, д. 40, л. 10-19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9卷,第2265-2266页

伊万年科的调查报告:在中国的 苏中股份公司情况

(1954年12月11日以前)

一、苏中金属股份公司

苏中金属股份公司是根据1950年3月27日的苏中协议,为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地区普查、勘探、开采和加工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而成立的。

上述协议规定苏中金属股份公司的股份资本为2800万卢布,双方股份额均等。

苏方作为公司资本投入的有房屋、建筑物、设备、运输工具、地质勘探工作的费用、材料及其他商品物质价值,总计1400万卢布。

中方作为公司资本投入的有新疆地区为开采和加工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所必需的土地地段以及工业设施和任务所必需的建筑材料,总值为1400万卢布。

根据苏联和中国政府交换的照会,公司的股份资本增加到1亿卢布,每一方的资本为5000万卢布。

截至1954年4月1日的股份资本额为(单位:万卢布):

	苏方	中方	总计
总计(其中)	5077.4	4993.6	10071
1)已办手续的投入资本房屋与建筑物	321.7	—	321.7
设备和材料	3173.1	—	3173.1
地质勘探工作	164	—	164
现金	204.7	2284.5	2489.2
航空地质和航空摄影工作	720.3	—	720.3
运输服务	20.3	—	20.3
设计工作	65	—	65
总计	4671.1	2284.5	6955.6
2)未办手续的投入资本			
设备和材料	406.3	—	406.3
土地地段和建筑材料	—	1400	1400
建筑工作	—	1309.1	1309.1
总计	406.3	2709.1	3115.4

产量：

公司经营期间每年的产品产量如下：

产品名称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一、1951年计划不变价格的总产值(万卢布)	1501.6	2589.48	3883.13	4805.1
二、产量(吨)				
1. 绿柱石10%精矿	873	1004	1204	1300
2. 锂辉石4%精矿	1905	3155	3863	5000
3. 钽-铌精矿	0.98	4.1	6.5	5.0
4. 铅50%精矿	—	—	—	9000
5. 锌50%精矿	—	—	—	5000
6. 云母(工业半成品)	19	205	122	100
7. 含铅15%的铅锌矿石 ^①	2100	10300	18700	—

成立公司的协议约定,向苏方提供按世界市场价格购买公司的50%产品的权利。在向中方购买其份额的产品并运往苏联时,这些产品应根据中国的法律缴纳出口税。

在公司的各企业中共有8921人,其中进行生产活动的有5970人,进行基本建设的有691人,进行地质勘探工作的有1750人。在公司工作的苏方人员共计400人。

基本费用

公司在3年内的基本费用如下(单位:万卢布):

	三年总和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计划
支出总额	5554.44	681.4	1716.74	3156.3	4083.7
1)地质勘探工作	1703.78	203.86	651.72	848.2	1440.0
2)工业建设	2602.38	251.98	478.62	1871.78	986.78
3)住宅建设	750.34	151.98	338.14	253.02	487.68
4)公用事业和文化生活建设	419.3	56.1	179.9	183.3	435.86
5)建设采矿石油中等技术学校	—	—	—	—	697.56

从上面列出的表格可以看出,在三年内用在工业建设上的费用仅为2602.38万卢布,或者说占总费用的47.3%。

原料基地和生产前景

公司主要有两类企业:开采稀有金属矿床、生产(绿柱石、锂辉石、钽铌)精矿和云母一半成品

^① 此处复印件字迹不清,系判译。

的企业,以及生产铅和镓精矿企业。

根据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弗拉索夫同志的鉴定意见,公司的绿柱石和锂辉石矿床是世界上最大的矿床之一,并且有很大的工业价值。铅和锌矿床,虽然也富含金属矿石,但它缺乏巨大的……^①

截至1954年4月1日按A-B-C-C类计算,矿物的可采储量分别为:

绿柱石	1.46万吨
锂辉石	15.41万吨
云母-工业半成品	93.3万吨
铅	12.66万吨
锌	17.38万吨

已经采矿床的勘察储量使我们可以根据它来计划今后几年的最低生产量,具体如下表: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1957年
按1951年不变价格计算的总产值(万卢布)	4805.1	4870.0	5560.0	6460.0
生产总量(吨):				
1. 绿柱石精矿	1300	1400	1550	1700
2. 锂辉石精矿	5000	6000	8000	10000
3. 钽-铌精矿	5.0	6.0	7.0	8.0
4. 铅矿(含量50%)	6900	6900	7500	7500
5. 锌矿(含量45%)	5000	3700	4000	4000
6. 云母-工业半成品	100	100	—	—

为使产量达到上述规模,公司必须补充基建投资额22480万卢布,其中各年度分别为:

	亿元	万卢布
1954年	2042	4080
1955年	3520	7040
1956年	3180	6360
1957年	2500	5000

成本及出厂价格

每吨产品的商业成本如下:(卢布/吨)

^① 此处原文复印件缺一行。

精 矿	1952 年	1953 年	1954 年(计划)
1. 绿柱石 10%	11481	13472	13469
2. 锂辉石 4%	800	1417	1385
3. 钽-铌	248800	247800	287700
4. ……①			
5. 锌 45%	—	—	731
6. 云母-工业半成品	3902②	11309	10924
7. 含铅 15% 的铅锌矿石	250.3	250.6	—

上述成本中未包括苏方工作人员的生活费用,1953 年这一费用为 719 万卢布,其中用外币支付 334.5 万卢布,用苏联货币支付 384.5 万卢布;1954 年第一季度这一费用为 159.1 万卢布,其中用外币支付 91.9 万卢布,用苏联货币支付 67.2 万卢布。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公司的产品成本逐年增加。之所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于缴纳了公司产品流转税、冲销地质勘探工作费用的数额增加、矿石中金属含量减少(1951 和 1952 年末征收流转税,1953 年缴纳流转税款 184.2 万卢布,按 1954 年计划,将缴纳 190.4 万卢布;地质勘探工作费用 1953 年冲销产品成本 150 万卢布,而 1954 年计划冲销 340 万卢布;绿柱石矿石含量降低一半,1951 年为 0.63%,1952 年为 0.38%,1953 年为 0.32%)。

公司产品的出厂价格根据贸易协定的价格确定,这一价格高于世界市场价格并显著低于成本,具体数额如下:(卢布/吨)

产品名称	1954 年 计划成本	世界市 场参考价	公司 出厂价	苏联工业 部门出厂价	…③
绿柱石 10% 精矿	13469	2496	7000	2000	…
锂辉石 4% 精矿	1865	517	1487	2800	…
钽-铌精矿	367700	40171	60000	44514	…
云母-半成品	10984	—	18100	16078	…
铅 50% 精矿	915	585	535	245	…
锌 45% 精矿	780	394	412	518	…

① 此处原文复印件缺一行。

② 原文如此,疑为 13902 卢布/吨。

③ 此表最右边一项复印件缺项。

在目前的产品成本和现行的出厂价格情况下,公司经营是亏损的。1953 年公司亏损的数额达 686.8 万卢布,主要是由于自 1953 年 9 月 1 日起提高了人民币对卢布的比价。人民币对卢布的比价提高了 26%,因为对所销售的产品,苏联外贸部全苏联合公司不用人民币支付,于是在稳定出厂价的情况之下,公司对 1953 年销售的产品就少收了相当于 527 万卢布的人民币。这样一来,由于提高人民币对卢布的比价,以人民币计算的出厂价实际上是降低了 26%。1954 年销售产品的亏损额增加到 1446.7 万卢布,其中苏方亏损为 723.3 万卢布,而考虑到给苏方工作人员的补助工资,苏方 1954 年的总亏损额为 1442.3 万卢布。

公司目前具有可靠的原料基地和继续发展生产的美好前景。过去的几年内建立了生产绿柱石、锂辉石、钽-铌、铅和锌精矿的采矿工业企业。这些年,公司培训了当地的工人干部并挑选了一些必需的苏联工作干部。

二、苏中石油股份公司

苏中石油股份公司是根据苏联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1950 年 3 月 27 日的协议组建的。

最初的股份资本数额规定为 4600 万卢布,后来根据换文增加到 2 亿卢布。

根据初步估算,双方各年度投入资金如下(单位:万卢布):

	1951 年	1952 年	1953 年	1954 年	总计
双方共投入	4790.6	6534.7	7802.6	1824.6	20952.5
其中:					
苏方	2490.6	3357.9	3834.3	8681.0	10550.9
中方	2300.0	3176.8	3968.3	9565.0	10401.1

投入资金的构成如下(单位:万卢布):

	总计	苏方	中方
1. 土地地段	1350.0	—	1350.0
2. 房产	1874.7	—	1874.7
3. 设备和材料	18777.6	9274.8	6508.8
4. 航拍地质工作	1096.8	1096.8	—
..... ^① 产品,其加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地区。			

^① 此处原文复印件缺一行。

各年度钻探和地质勘查工作的开展情况见以下数据: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计划)
钻探总计(千米)	8.5	26.1	34.5	42.0
其中勘查钻探(千米)	5.8	9.3	19.9	30.0
生产钻探(千米)	2.7	17.8	14.9	12.0
结构钻探(千米)	6.2	2.8	8.4	6.0
物理探矿工作(千平方米)	8.0	26.6	48.8	63.7

由于进行了上述地质勘探工作,业已查明以下可供深层勘查钻探的良好结构:安集海、霍尔果斯、南捷克斯京(Южно-Текстинская)、科桑-托凯(Косан-Токайская)、克拉玛依、瓦拉-托(Уарато)。现正在安集海、霍尔果斯、科桑-托凯等结构上进行深层勘查钻探。

位于开采区内的独山子矿床第三级采矿层1954年1月1日的石油工业储量为A2-B级,580万吨。

目前正在进行侏罗纪和白垩纪更深采矿层的工业含油量的调查工作。

1953年的石油开采量为70200吨,而1951年仅开采3500吨。

石油开采和加工量的增长情况、轻柴油产品产量及各年的石油总产量见下表:

名称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计划)
石油开采(吨)	3500	52100	70200	75000
石油加工(吨)	3500	52100	70100	75000
石油产品加工:				
汽油(吨)	600	11500	20400	33300
煤油(吨)	600	1600	3900	7500
柴油(吨)	300	350	17500	18000

全部开采的石油均送到公司的石油加工厂进行加工,而石油产品则通过新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贸易组织在中国国内销售。

1954年新疆的石油产品需求量如下:(单位:万吨)

	需求量	供给渠道	
		苏中石油公司	由苏联进口
汽油	4.75	3.3	1.45
煤油	0.70	0.70	
柴油	2.03	1.80	0.23

	1955年	1956年	1957年
探查钻探(千米)	50.0	60.0	70.0
生产钻探(千米)	25.0	30.0	30.0
开采石油(万吨)	10.0	12.5	15.0
加工石油(万吨)	10.0	12.5	15.0

根据苏联部长会议的这一决议草案,1955-1957年的基建费用总额双方投资额及利润规定如下:(单位:万卢布)

	1955年	1956年	1957年
基建费用	9500	9800	11400
双方投资	5300	5100	6000
总利润	252	300	...
苏联红利份额	90.7	108.0	...
苏联投资的利率(%)	0.65	0.65	...①

根据石油开采和加工的预计增长情况,1955-1957年可以满足新疆石油产品的如下需求量:(单位:吨)

	1955年		1956年		1957年	
	加工量	需求量	加工量	需求量	加工量	需求量
汽油	40000	52700	50000	57500	60000	...
煤油	11500	11000	12500	13500	15000	...
柴油	20200	18000	25000	22500	30000	...②

因此,新疆所需的煤油和柴油完全可以满足,而1956-1957年的汽油加工量也接近这一产品的需求量。

苏中石油公司已建立起物质技术基地,足以保证今后3年(1955-1957年)进一步发展石油的钻探、开采和加工。

公司已拥有进行当前生产活动的一批苏联和当地的骨干,并正在培训进一步发展生产所需的当地干部。

虽然在新疆石油的工业储量目前还不太多,但苏中石油公司有能力查明并投资开采当地的矿

① 以上三项复印件缺字。

② 以上三项复印件缺字。

床,从而准备好较多的有利于深层探查钻探的地质结构,开采独山子矿床……^①和新的前景可观的开采层。

三、苏中造船股份公司

苏中造船股份公司是根据 1951 年 7 月 28 日两国政府间的协议成立的。

协议规定,公司成立的目的是建设和修理海船及其他水上工具。

根据 1951 年 7 月 28 日的协议,中国政府将大连市的“大连船坞”造船修船厂作为公司的财产(确定其价值为 4660 万卢布)并作为公司的股份资本投入该公司。公司股份资本的一半由中方投入,另一半由苏方投入。苏联政府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移交“里奥托-塔马瑙拉”(Риото-Таманаура)应得的 1000 万卢布通过转账作为自己的股份资本,此外还通过转账从划拨账户上支付现金 1300 万卢布作为股份资本。

公司 1952 年的生产计划额定为 4960 万卢布,完成了 94%。1952 年总共生产了 54 艘非自行船只,总载重量为 11000 吨,经大修、中修、小修的船只共 18 艘,完成了中方数额为 180 万卢布的订货。

1953 年苏中造船股份公司工厂的计划数额为 5000 万卢布,完成了 105.6%。出厂了 19 艘船只,总载重量为 10000 吨,修好船只 14 艘,完成了中方数额为 3200 万卢布的订货。

1954 年的计划生产额为 6200 万卢布,其中苏方为 5000 万卢布,中方为 1200 万卢布。

截至 7 月 1 日公司总共有:

生产工作人员,8000 人

工程技术人员,900 人

职员,500 人

公司中有苏联专家 78 人。

公司经过自己的经营获得利润:

1952 年,332 万卢布

1953 年,985 万卢布

1954 年计划,761.5 万卢布

在 1954 年苏中两国股东谈判期间,根据中方的申请,确定中方 1955 年的产品生产计划总额为 1800-2000 万卢布。这一计划规定建设 20 艘运输鱼类的驳船。中方已经交出建造驳船的订货单。因此,为了完成苏联订货单的各项计划,1955 年公司仍保持 1953-1954 年的生产规模。

在苏中两国股东谈判期间,中方同意签订苏联机构根据苏中两国政府达成的协议进行扩建和改建企业的设计工作的协议。

目前由 6 人组成的苏联海运部设计单位的设计工程工作队的组建工作已经完成,近日即可来大连市进行工厂设计任务和总体计划的制订工作。

四、苏中民航股份公司

苏中民航股份公司是根据 1950 年 3 月 27 日苏中两国政府达成的协议建立的。

^① 此处原文字迹不清。

公司完成中国和苏联领土上的下述民航空中航线的经营活动：

1. 北京-伊尔库茨克直达运输,经蒙古人民共和国;
2. 北京-沈阳-赤塔;
3. 北京-乌鲁木齐-阿拉木图。

根据苏联部长会议 1952 年 12 月 17 日决议开辟了乌鲁木齐至喀什的新的空中航线,该航线于 1953 年底投入运营。另一条空中航线:乌鲁木齐至阿勒泰,正在建立之中,将于 1954 年底投入运营。

公司的股份资本确定为 4200 万卢布,每一方均为 2100 万卢布。

截至 1953 年 3 月 19 日,公司苏方的股份资本 2100 万卢布已经完全投入,其中包括所用飞机发动机及其他设备的折款,以及原哈尔滨航空发动机和航空设备公司的法定资本中苏方份额计 360 万卢布,还有现金 240 万卢布。苏方的所有上述投入均已评估并拟定了相应的文件。

截至 1954 年 4 月 13 日,中方投入公司的股份资本为 1691.3 万卢布。为抵偿这一数额,中方向公司转交了飞机场、房屋、建筑物及其他财产,以及现金 240 万卢布和原哈尔滨航空发动机和航空设备公司的股份资本 360 万卢布。中方剩下的欠款 408.65 万卢布由中方以人民币现金支付。

自 1950 年 7 月 1 日至 195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运营期间,公司共获利 29401013859 元人民币。扣除应缴各种税款后拟分给双方的利润部分在双方之间分配,划拨给苏方 11426410026 元人民币,折合 228.5 万卢布。

拟划拨给中方的利润份额(包括各种税款)共计 308.22 万卢布已按中方的意见拨出。

根据决算,1954 年第一季度苏中民航经营中共获利 240.8 万元人民币,折合 48.16 万卢布。

1954 年公司员工总数为 896 人,其中苏方 236 人,中方 660 人。开辟了两条新空中航线:乌鲁木齐-喀什,乌鲁木齐-阿勒泰。

随着对中国公民中的专业人员的培训,公司中的苏方员工逐渐减少,他们将被公司所培养的中国干部取代。

截至 1953 年底公司在经营期间总共从中国公民中培训出 244 名专业人员,其中:

17 名航空站副站长

6 名航空技术员

77 名航空机械员

2 名飞机无线电电气灯光设备和仪器机械员

17 名无线电技术员

16 名无线电机械员

36 名无线电测向员

53 名无线电操作员

6 名无线电台发动机工

4 名蓄热室工

所培训出的部分航空机械员和无线电专业人员后来被调到中国民航工作,因为中国民航感到干部不足。

新疆通史·翻译丛书

根据 1954 年的计划,公司应在不脱产的情况下培训 65 名中国同志,其专业如下:

无线电技术员,10 人

航空技术员,10 人

无线电测向员,10 人

无线电操作员,10 人

无线电机械员,10 人

航空机械员,15 人

公司正在从中国公民中培训 10 名驾驶员,到 1954 年底他们将取代 10 名苏联驾驶员,后者将被派回苏联。

1954 年还将替换 11 名苏联医生。

1955 年拟通过开辟包括中国工业地区在内的新航线的办法扩大公司的经营活动,并将把中国民航的某些航线转交给苏中民航公司经营,因为中国民航由于缺少干部和经验,不能胜任这些航线的运输服务方面的工作任务。

伊万年科

ABПPФ, ф. 0100, оп. 47, п. 53, д. 384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 10 卷,第 2284—2300 页

№13813

苏共中央主席团会议第 6 号记录:新疆铁路

(1956 年 3 月 16 日)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有:Л. М. 卡冈诺维奇、А. И. 米高扬、В. М. 莫洛托夫、М. Г. 别尔乌辛、М. З. 萨布罗夫、М. А. 苏斯洛夫、Л. И. 勃列日涅夫、Г. К. 朱可夫、Е. А. 福尔采娃、Д. Т. 谢皮洛夫、А. Б. 阿里斯托夫、Н. И. 别利亚耶夫、П. Н. 波斯佩洛夫;会议由 Н. А. 布尔加宁主持。

第 26 条关于苏联参加兰州-阿拉木图铁路从乌鲁木齐市至中苏边界地段的建设问题。^①

卡冈诺维奇、布尔加宁、科瓦利、朱可夫、科热夫尼科夫、米高扬、莫洛托夫、勃列日涅夫。

米高扬同志:提议采纳中国人的建议,由我们出资建设起自乌鲁木齐市的长为 449 公里的铁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劳动力和现场材料。

^① 1956 年 3 月 29 日,苏共中央主席团批准了苏联部长会议关于“苏联参加阿克斗卡-兰州铁路乌鲁木齐市至中苏边界地段建设工作”的决议草案和给毛泽东的信函草案。苏联负责完成设计-勘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材料和设备,运输工具和机械,以及在建设过程中给予其他的技术帮助。除此之外,苏联还将向中国提供用于建设这个铁路地段所需数额的年息为 2% 的长期贷款,自 1960 年开始,清偿期限为十年,中方以货物偿还。(参阅:第 6/X X VI 号会议记录—ф. 3, оп. 14, д. 8, л. 7; д. 11, л. 11, 48-50; д. 13, л. 81, 105-113)。——原注

——认为可以接受米高扬同志的建议。
委托科瓦利同志提交新的建议方案。
提供贷款和办理手续。

РГАНИ, ф. 3, оп. 12, д. 1004, л. 12
Президиум ЦК КПСС 1954—1964, Том 1, с. 115. 932

No10461

尤金与毛泽东谈话备忘录： 二十大与斯大林问题

(1956年3月31日)

今天我拜访毛泽东,并向他转交了赫鲁晓夫同志关于苏联提供援助的信函:一是援建51项工程和3个军事工业科学研究所;二是援建乌鲁木齐至苏中边界铁路段。毛泽东请我向苏共中央和苏联政府转达他的深切谢意。

接着我说,回到北京后的头几天,我就希望拜见他(毛泽东),陈述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工作,特别是赫鲁晓夫在代表大会的秘密会议上所作的关于个人崇拜的报告。毛泽东回答说,因为有病,他不得不拖延了同我的会见。毛泽东说,中共出席二十大的代表团成员曾向他谈过一些关于二十大的工作情况,并带回一份赫鲁晓夫关于个人崇拜的报告。现在这个报告已经译成中文,他已了解报告的内容。在谈到斯大林的错误时,毛泽东指出,斯大林在中国问题上的路线虽然基本正确,但在个别时期,他(斯大林)在这个问题上犯了严重的错误。在1926年,斯大林在自己的讲话中过分夸大了国民党的革命能力,把国民党说成是中国主要的革命力量。在1926年,斯大林指示中国共产党人要依靠国民党,把国民党看成中国革命力量统一战线中的一员。斯大林说,应该依靠国民党,跟随这个党,直截了当地说,也就是中国共产党应服从国民党。这是一个大错误,它束缚了中国共产党发动群众、把群众吸引到共产党方面来的独立工作。

毛泽东继续说,在列宁逝世后,斯大林成为共产国际实际上的领导人,他通过共产国际向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发出大量不正确的指示。这些错误的和不正确的指示之所以产生,是因为斯大林不考虑中共中央的意见。在那个时候,王明作为共产国际的工作人员,经常与斯大林会见,并片面地向他报道中国共产党内的情况。斯大林显然认为只有王明是中共中央意见的唯一表达者。在共产国际中代表中共的王明和李立三,企图把中共的全部领导权集中到自己手里。批评王明和李立三错误的所有共产党员,都被他们看作机会主义者。毛泽东说,我被他们称作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和狭隘经验主义者。作为共产国际不正确对待中国共产党的实例。毛泽东援引了以下情况:
中共六届三中全会在讨论李立三的路线错误时,没有将对这些错误的彻底批判进行到底,以

此为借口并据说是为了纠正中共三中全会的错误,过了3-4个月,共产国际将两名工作人员——米夫和王明——派到中国,其任务为召开中共中央第四次全体会议。然而在米夫和王明的压力下通过的中共四中全会的决议,比李立三的路线更左。其中讲到要进攻大城市,夺取大城市,不要为争取农村地区而斗争。例如,在中共四中全会的决议中犯了这样一个错误,即在国民党封锁的中国苏区,甚至消灭了小商业资产阶级,停止了一切内部贸易。推行这种政策的结果是,在1929年有30万战士的中国红军,到1934~1935年减少到25000人,而中国苏区的土地减少了99%。中国共产党在城市中的组织遭到国民党的破坏,党员人数由30万减至26000人。苏区同国内其他部分完全隔绝,没有任何商品,甚至没有盐。所有这些引起苏区居民的极大愤慨。由于王明的“左”倾政策,中共领导下的大一点的地区基本上在中国北方(陕西省、甘肃省、宁夏省)保存下来,因为王明的影响还没有扩展到那里。王明以共产国际为掩护,实际上力求八路军和新四军脱离中共中央的领导。王明及其追随者把国民党看作“新生力量”,它吸收一切精华,能够战胜日本。他们反对共产党在统一战线中保持独立自主的政策,反对巩固中国共产党的武装力量和革命基地,反对把所有各阶层的居民联合在中国共产党的政策的周围。王明分子企图以自己的六点方案取代中国共产党的真正革命的十点方案。这个六点方案的作者是王明,不过这实质上是个投降方案。在推行这种政策时,王明总是以共产国际和斯大林的名义为掩护,以头号权威自居。王明分子利用他们控制着武汉中共中央南方局多数这一点,向军队和地方发出不正确的指示。毛泽东说,例如有一次让我们感到吃惊,甚至在延安,按照王明的命令,把挂在墙上的共产党的标语口号,换成了“和国民党结成牢固联盟”之类的口号。由于中共七大之后,特别是随后4年来严肃的思想斗争和大量的解释工作,大多数犯过“左”的或右的错误的共产党员承认了自己的过失。在第七次代表大会上,王明也写信承认了自己的错误,然而以后他又回到了自己的老立场上。毛泽东说,过去王明所有在共产国际和斯大林直接领导下进行的活动,给中国革命造成了严重损失。

毛泽东从整体上评价共产国际的活动时指出,列宁在世时,共产国际在团结共产主义运动的力量方面,在建立和巩固各国共产党方面,在与第二国际的机会主义分子作斗争方面,发挥了卓越的作用。然而这是共产国际活动的一个短暂的时期。后来季诺维也夫、布哈林、皮亚特尼茨基等之类的“活动家”来到共产国际,他们在涉及中国的问题上,信任王明胜过信任中共中央。在共产国际最后一段工作时期,特别是季米特洛夫在那里工作时,有了某些改进,因为季米特洛夫依靠我们和相信中共中央,不相信王明。然而,即使是在这段时期,共产国际也犯了不少错误,如解散波兰共产党等。毛泽东说,这样看来,共产国际的活动可以分出三个时期,其中第二个时期最长,给中国革命带来的损失最大。然而遗憾的是,正是在这个时期,共产国际最关注东方。毛泽东指出,可以坦率地说,当时中国革命的失败,除了其他原因外,也是共产国际不正确的、错误的活动的结果。毛泽东指出,因此,坦白地说,得知共产国际解散后我们是满意的。

毛泽东接着说,在以后一段时期,斯大林也不正确地估计了中国的形势和革命发展的可能性。他仍然相信国民党的力量胜过相信共产党的力量。在1945年,他坚持主张与蒋介石分子讲和,坚持主张与国民党建立统一战线,坚持主张在中国建立“民主共和国”。特别是1945年,中共中央收到不知为何以“俄共(布)”名义发来(实际是斯大林发来)的秘密电报,电报坚持要求毛泽东前往重庆与蒋介石谈判。中共中央原本反对前往,因为预料蒋介石会挑衅。毛泽东说,但我不能不去,

长到9亿人,这一事实本身就能说明问题。然而在某些国家某些党顺利前进的过程中,出现了这样或那样的错误。他说,将来也可能出现类似的和其他的错误。我指出,像斯大林所犯的这样一些错误最好别再重犯。对此,毛泽东回答说,看来还会有这样的错误。从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看,这些错误的出现是完全可以解释的,因为我们知道,社会是经过矛盾的斗争,新与旧的斗争,新生的与垂死的斗争而发展的。毛泽东说,在我们的意识中还有太多的旧的残余。它落后于不断发展着的物质世界,落后于存在。

毛泽东继续说,在我们两个国家里,许多东西来自陈旧的资本主义社会。比方说,关于对被告施行体罚的问题。这对中国来说也不是新问题。早在1930年,红军中审讯时广泛采用殴打。毛泽东说,当时我本人就是毒打被告的见证人。早在那时就已通过了禁止体罚的相应决定。然而这个决定在延安也屡遭破坏。的确,我们竭力不许非法枪毙人。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我们继续对这种丑恶现象进行斗争。毛泽东继续说,显而易见,按照事物的逻辑,殴打时被打的人开始提供虚假的供词,而审问者却把这种供词当做真话。由资产阶级的过去传给我们这种和其他的残余,在人们的意识中还会长期保留。追求排场、门面和大规模隆重庆典,这也是资产者的心理残余,因为在贫农和工人阶级身上客观上不可能出现这样的习惯和心理。这些情况和其他情况的存在,造成了这种或那种错误产生的条件,这种错误共产党不得不认真加以对待。

我指出,斯大林错误的根本原因是近似神化的个人崇拜。

毛泽东同意我的看法,他说,斯大林的错误是由小到大逐渐累积的。除了这些以外,斯大林不承认自己的错误,虽然知道人总是会犯错误的。毛泽东说道,在浏览列宁的手稿时,他确信即是列宁,也在自己的著作中删去并重新写上这些或那些句子。毛泽东在结束自己对斯大林的评价时,再一次强调斯大林不是在一切问题上而是在某些问题上犯过错误。

总的来说,他着重表明,代表大会的材料对他产生了强烈的印象。他说,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精神,以及代表大会后形成的气氛,也有助于他更加自由地对一系列问题说出自己的看法。好在苏联共产党提出了所有这些问题,他说,否则我们将难以在这件事情上表现主动。毛泽东说,预计米高扬同志来时,将进一步就这些问题继续交换意见,而在合适的场合也要和赫鲁晓夫同志及布尔加宁同志交换意见。然后毛泽东从这个话题引开,并怀着极大的兴趣简短触及某些哲学问题(如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斗争等等)。他特别着重指出,认为共产主义社会是没有任何矛盾,没有思想斗争,没有任何残余的社会是不正确的。毛泽东说,连共产主义社会里也有好人和坏人。毛泽东接着说,中国的思想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仍受死啃书本和陈规旧矩之苦,包括中国报刊,仍然不符合向他们提出的要求。报纸上没有意见的交锋,没有严肃的理论论战。由于时间有限,毛泽东表示愿意再次和我见面,专门谈谈哲学问题。

谈话结束时,我问毛泽东,他是否读过《真理报》关于个人崇拜危害的编辑部文章,其译文刊登在3月30日的《人民日报》上。他回答说,还没来得及阅读这篇文章。但有人对他说过,这是一篇很好的文章。毛泽东说,我们现在正准备在《人民日报》上发表谈这个问题的社论,应该在下一个星期内见报。他开玩笑地说,从3月16日起,全世界所有的报纸都对这个问题议论纷纷,唯独中国暂时沉默不语。

随后我向毛泽东简短地叙述了16名苏联知名学者来到中国,以及今天在苏联专家俱乐部开

附件：

关于毛泽东所提出的十项方针

(1956年8月22日)

所谓十项方针或十项原则,是毛泽东于1956年4月25日在中共各省市党委书记会议上提出的,以后又拿到地方上讨论、修改和补充,最后经中共中央同意的。

在提出这些方针的时候,全国的农业、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取得巨大的胜利。到3月底,全国90%的农户已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而且55%的农户是高级社即社会主义形式的合作社的成员。资本主义工商业经过社会主义改造,私人企业(其产值占整个资本主义工业的92%,其资本占整个资本主义商业的75%)已变成合营企业。全国手工业的88%已联合成生产合作社。

由于改造是在极短的时间里以跃进的形式完成的,改造速度远远超过了中共中央预计的速度,现在急需巩固这些成绩。毛泽东同志所提出的十项方针是巩固从1955年下半年开始的社会主义革命新的高涨时期所取得的成绩的特别纲领,是当今条件下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面临的基本任务的清单。

从十项方针的内容可以看出,其中最重要的几项同苏共二十大的决议紧密相关,尤其是在加强关注提高人民群众的福利和进一步发展民主的问题方面。

一、第一项方针毛泽东讲的是重工业和轻工业的比例,他强调指出,不能为发展重工业而发展重工业,在主要关注重工业的同时还应加强对轻工业和农业的关注。否则,毛泽东指出,人民群众就将处在困难的境地,而重工业本身也不能很好地发展。

毛泽东的这一指示已开始贯彻执行:五年计划规定的重、轻工业投资比例已由8:1改为7:1。第一个五年计划中轻工业的重点项目已由计划规定的65个增至99个。从预算拨款看,与1955年实际水平相比,1956年对轻工业拨款增加86.14%,对重工业拨款增加42.08%。在李富春在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的讲话里和报刊上(见1956年7月9日《人民日报》社论)详细论证了重工业和轻工业投资比例的变化依据,而且作为基本理由还提出了必须满足日益增长的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需求。再者,轻工业投资回收快,利润高,这样将保障国家积累迅速增长。

在分析引起重、轻工业投资比例变化的原因时,使人产生一种印象:这一变化首先是出自政治原因,而并非经济原因。的确,中国同志们指出了按人平均中国轻工业生产的落后:中国的棉布生产仅为苏联的1/4,不足印度的1/2,羊毛、亚麻和丝绸布匹生产接近苏联的1/40,而不足印度4年前生产水平的1/3。但中国的重工业生产按人平均更少,更落后。1955年按人平均,电力生产不足苏联的1/40,煤不足苏联的1/12,石油不足1/220,生铁不足1/27,钢不足1/47,水泥不足1/15。而且现在轻工业生产占全国工业产值的一半以上。

现在还难确定,与原来设想相比,比例调整要使重工业发展速度放慢多少。但是应该指出,按照中国的第一个五年计划,重工业投资比重比苏联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高:中国为88.8%,苏联为85.9%(占工业总投资的比重)。在人大第二次会议上讨论五年计划时,中国同志们认为这种情况的根据是,重工业现有基础非常落后,在生产日用品上轻工业和手工业可利用的潜在资源雄厚。

俄国解密档案：新疆问题

新疆通史·翻译丛书

随着比例调整,重工业的投资比重计划达到 87.5%。

二、第二项方针涉及必须充分利用中国沿海地区的能力。

毛泽东指出,如果说在此之前,曾强调不应在沿海地区发展工业和高等教育,应把一部分工厂和高校从这一地区迁往内地,那么现在经验表明,不应这样做。毛泽东注意到,沿海地区集中了旧中国 70% 的工业。接着他引用了赫鲁晓夫同志在苏共二十大上的发言,说在现在条件,后方也容易遭受打击,现在原子弹可以扔到任何一个国家的国家任何一个地方。毛泽东指出,必须把主要注意力放在新的工业区的发展上,但同时也应最大限度地利用沿海地区的工业和文化中心。

这个问题的提出是及时的。在五年计划前 3 年的时间里,沿海地区的工业发展速度已经呈现滞后,尽管以前的多数企业都集中在这里,这里还有较发达的生产手段,有较多的高技能的工作人员、工程师和技术人员。1955 年全国工业生产总值比 1952 年增长 65.6%,沿海各省市增长 54.4%,而内地增长 96%。如果说 1953 年全国工业产值增长 31.7%,上海增长 34.5%,天津增长 36.7%,那么到 1954 年,全国平均工业产值增长 16.7%,而上海仅为 7.4%,天津为 11.6%;1955 年,全国工业生产增长是 8%,天津仅为 2.1%,而上海的工业生产规模反而下降 4.5%。在这一地区的企业里,现有生产能力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在上海,对 40 种产品的生产调查数据表明,仅有 10 种产品,其中生产设备使用效率超过 80%,20 种产品的生产设备使用效率在 40-80% 之间,8 种产品的生产设备使用效率在 20-40% 之间,2 种产品——低于 20%。而按照五年计划,近 70% 的工业生产增长应依靠旧的企业,而这些企业正好位于沿海地区。

毛泽东讲话之后,沿海地区的形势成了全国人大三次会议(1956 年 6 月)、党组织和报刊上讨论的对象。在上海市委会议上公开讲,对上海市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估计不足,对挖掘上海的工业潜力注意不够。《人民日报》在 7 月 8 日的社论中指出,在制订计划时没有规定出发展沿海地区工业的积极措施,或考虑得不充分。这样,有意或无意地在其发展道路上设置了障碍,而国家没能从沿海的工业中得到更多的产品、积累和干部。李富春在人大三次会议上还指出,由于对充分、合理利用沿海地区工业基地的意义估计不足,存在怀疑,没有同内地建设很好地结合,所以在制订计划和实际利用这些基地的工作中没有表现出充分的积极性。认为纠正这种状况的具体出路是,充分挖掘和利用这一地区所有的现有潜力,把企业改造和它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生产重组结合起来。

据报刊上报道的材料,这一工作已经开始。《人民日报》报道,在上海,5、6 月份已有 160 多家合营企业(重工业)开始被改造,规定充分挖掘他们的潜力,扩大产品生产。据使馆掌握的材料,现在已限制把沿海地区的企业迁往内地。

充分利用沿海地区的工业潜力,除上面所说的以外,还将对居民的工业品供应产生积极的影响,因为全国的主要轻工业都集中在这里。

三、中共加快经济建设速度的计划反映在第三项方针里。国家预算用于经济建设上的资金还不够充分,给国防拨款还依然很高,毛泽东说,第二个五年计划应该给经济建设拨更多的资金。这一方针还有其具体的表现。例如,按照 1956 年预算,国防开支已由 1955 年占整个预算的 22.15% 降为 19.98%,国防拨款 1956 年比 1955 年下降 5.2%。

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副主任甘泗淇在对苏联军事顾问的一次报告中指出,根据毛泽东减少军

事开支的指示,打算裁减兵员,减少即将陈旧的武器储备,减少武器进口。

四、接着,毛泽东在第四点里批评了只注意国家和社会利益而忽视工人、农民个人利益的情况。他说,在公布的农业十二年发展纲要里,只讲发展农业生产,几乎没提农业生产合作社成员个人利益。因此,我们必须特别注意,农业合作社社员每人的收入到底有多少。我们对工人讲了许多,要开展社会主义竞赛,要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要提高劳动生产率,但同时我们必须提高工人人们的劳动工资,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毛泽东声明说。他号召,农民和工人的个人收入每年都应不断提高。

这一加强关心劳动者的物质状况的方针有其客观必要性。与国民党时期相比,尽管居民的物质福利有了相对提高,而他们的实际生活水平还是非常低的。1954年,尤其是1955年,出现了拖欠工人和职员工资的倾向。(关于中国基层居民的详细生活状况请见使馆整理并已寄往中央的专门材料)。

从1955年下半年开始,中共和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整顿劳动工资制度。改善劳动群众的物质状况。1955年下半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劳动薪金实行了改革。从1955年底开始,工业和其他国民经济部门的工资改革准备工作也积极地开展起来。现在改革正处于实施阶段。1956年工人和职员的工资平均将增加13%。

改善劳动者物质状况和生活条件的问题在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上,在党组织和工会组织里都认真讨论过,至今报纸上还在讨论这个问题。在企业 and 机关里正在专门调查工人和职员的生活条件,调查结果拿到党的组织里讨论。党要求各地领导干部详细掌握劳动者的生活状况并采取改善他们生活条件的措施。在毛泽东讲话之后,这项工作蓬勃地开展起来了。

至于农民,党组织提出了在1955年让90%以上的合作社员增加收入的任务。7月9日,中共中央给各级党委下达了关于夏收分配的指示,其中规定,今年限制社会基金留成和管理费留成,把大部分收入分配给合作社社员。

由于没有充分的材料,中央还不能对全国执行这项指示的前景做出确定的结论。据某些省的夏收分配结果,这项指示基本上得到了贯彻执行,90%以上的合作社社员增加了收入;四川省21个县,91.93%的合作社增加了收入;安徽省种植茶树的许多县,90%以上的合作社社员增加了收入,而且增幅达到20-30%,甚至50%。同时也有收入下降的情况。在湖南省,经检查确定,在夏收分配中,40%的合作社不能保障自己的社员(90%以上)增加收入;主要原因是没有重视发展多种经营。类似情况在甘肃省某些合作社也存在。现在党组织正在做工作克服出现的缺点,以求秋季丰收弥补过去的损失,完成中央下达的指示。

如此看来,毛泽东所提出的经济问题方针首要目的是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福利,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可以想象,在这种情况下,中共考虑到了其他兄弟国家在改善劳动群众的物质状况的事业中所出现的过失和缺陷,并本着这种精神重新考虑它以前提出的原则,揭露缺点并采取措施克服他们。

中共加快速度提高劳动基本群众物质福利的方针巩固着社会主义改造所取得的成就,表明了社会主义经营形式的实际优越性,巩固着党在人民群众中的领导地位和威信,为在全国进一步加深社会主义改造创造着有利的氛围。

新疆
通史·
翻译
丛书

五、在十项方针中,包含许多纯政治因素,其目的是进一步发展民主,让广大群众广泛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和国家管理,进一步巩固国内政治形势。

在第五点里,毛泽东提出了扩大地方机关权力的问题。他说,中央机关包揽了过多的事情,直到解决狭小的具体的问题。管理国家,毛泽东指出,权力应集中在中央机关,但同时应充分而广泛地调动各省机关的积极性,不应该什么问题都由中央解决。这一原则也适用于省和县的关系。毛泽东要求给地方机关更多的权力,直至制定某些法令文件的权力,让他们有可能根据本省的情况,在贯彻中央机关的指示时做出适当修正。

在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代表的发言中,也批评了国家管理中权力过分集中的问题。周恩来在会议总结发言中说,由于对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顺利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生产关系发生根本的改变,这引起了生产力的高涨。为了适应这新的形势,周恩来说,必须进一步具体划分中央和地方机关的权力。划分的原则应是“进一步调动地方机关和广大人民群众发展生产和改进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精神”。

至于实现毛泽东的这一指示,现在只是正在做准备工作。正如李先念在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的报告中所说的,中央和地方机关的职权范围问题将在国务院召开的……^①会议上详细讨论,为解决这一问题,最近将提出具体措施。

六、在许多至关紧要的问题当中,毛泽东还提出了少数民族政策和少数民族工作的问题。考虑到少数民族占的地方占全国总面积的60%以上,长期以来经受压迫,其中包括来自汉族方面的压迫,居住在边陲,以及其他情况,毛泽东指出,必须重视对他们的工作,坚决反对大汉族主义,不是口头上而是切实地帮助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和经济。

到目前为止,在某些地方,中共的民族政策贯彻得不力,还有严重的错误。这表现在一些地区不重视少数民族工作,依然存在大汉族主义,尤其表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上。不少地区还表现出了不必要的匆忙,没有考虑到少数民族的具体条件和本身发展的特点,轻视他们的风俗和习惯。在少数民族干部的使用问题上,还存在这样一些现象,如侵犯少数民族干部的权益,轻视他们。汉族干部包揽一切事务,实际上把少数民族干部排挤在一边。这引起了少数民族的不满,让反革命分子和敌对分子钻了空子,甚至组织武装暴动。1956年,在云南和四川的交界处、西藏、新疆,在少数民族中间出现了严重的骚动,有的多达几千人。(这方面的情报已寄出。)

……^②对这一领域工作中的缺点展开了广泛而尖锐的批评,这突出表现在7月2-5日召开的全国人大民委第三次会议上。

不久前,民委对各民族地区状况进行了检查。为此成立了7个工作组,分赴云南、四川、贵州、广东、广西、内蒙古、东北、新疆、西藏。工作组成员有科学院、文化部、中央民族学院、中共中央高级党校和其他机关的工作人员,民族问题专家,历史学家,语言学家,考古工作者,艺术工作者,等等。其中一些人还在中央民族学院受了专门培训。给这些小组提出的任务是,用4-7年的时间深

^① 档案复印件此处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② 档案复印件此处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刻研究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结构,生产发展水平,所有权系统和阶级斗争状况,尽可能搜集少数民族历史发展、习俗和风尚方面的资料。所有小组,包括西藏小组在内,均已着手工作。

毛泽东关于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加强经济和文化建设的指示正在努力贯彻执行。按照1956年预算,全国经济建设拨款比1955年增加17.04%,而内蒙古这一拨款增加了54.31%,青海增加113.14%,西藏增加27.27%。全国社会和文化教育经费拨款1956年比1955年增加预算18.36%,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增加25.06%,内蒙古增加50.36%,青海增加71.38%,西藏增加28.72%。

七、毛泽东在十项方针的第七项里,论述了中共中央对待民主党派的完全新的和重要的政治路线。毛泽东指出,我们将在长时间里允许在中国存在民主党派。在论证这一原则时,毛泽东强调指出了民主党派所代表的“反对派”有重要意义,通过民主党派中的反对派“我们可以知道许多我们不知道也不可能知道的事实和现象”。提出的其他论据还有:继续把资产阶级吸引到人民政权一边是非常重要的。国内的资产阶级左派和中间派分子赞成我们是重要的,毛泽东说,资产阶级右派分子赞成我们对于我们也很重要。毛泽东的这一方针是中共所实行的中共与其他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首先是对共产党实行监督的政治方针的实质。

正如中国朋友们所认为的,现在贯彻这样的政策不会给中共造成现实的危害。各民主党派本身是非常薄弱的,无论从他们的政治分量看,还是从他们对群众的影响看。他们总共人数到1956年5月底才近4.5-5万人。这不仅表明,民主党无论如何不能与拥有900万党员的共产党相提并论,而且表明他们在人民群众中还很不普及。现在的民主党按其实质更像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组织,不像是为一定阶级利益而奋斗的政党。

在这种情况下,提出多党共存的方针带来了明显的政治好处。中共新方针大大提高了民主党派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这便有可能更有效地利用他们对资产阶级和老知识分子施加影响。同时,这也表明中共打算继续保持统一战线,意味着资产阶级代表和老知识分子有可能参加国家的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保持自己已有的权利,意味着“安抚”这一阶层,防止他们的不满,加强他们对中共的依赖性。最终,新的方针将进一步促进国内政治形势的稳定。

毛泽东讲话和新方针颁布之后,民主党派的活动明显地积极起来了。他们开始吸收新的成员。例如在3个月的时间里,到7月底,九三学社增多了700个成员,人员将近2000;民盟成员从4月的12000人增加到7月底的17000人。中共认为,到1956年年底各民主党派人数将达到8万人。(这一问题的详细情况请看关于中共中央加强和扩大统一战线的措施的通报。)

八、接着,毛泽东提出了中共中央和政府反对反革命和贯彻镇压措施方面的总的政策方针。这方面的基本精神是:大大减轻对犯罪的镇压措施,其中包括对待反革命分子和军事犯罪。一般来说,毛泽东指出,我们对胡风这样的反革命分子以及国民党俘虏不使用死刑……^①保留反革命分子的生命不会对人民民主专政带来危险;如果在宣判死刑和执行死刑时发生错误,那就不可挽回了。

在目前中国的政治形势下,这一行动完全是正当的。其正当性首先是由继续巩固人民民主专

① 档案复印件此处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政和国家的根本社会变革决定的。中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巩固及其强大允许在全国于1955年开展了群众性的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和镇压颠覆活动的行动。1955年下半年和1956年前3个月共逮捕和判刑几十万反革命分子。还有更大一批破坏分子受到保卫机关、行政和社会组织的监管。1955年处决12500个反革命分子。如果说第一次镇反(1951年)监禁130万人,处决71万人,监管120万人,反对反革命的斗争好多年没有停止,那么这次很清楚,到1956年4月,大部分破坏分子已无力反抗。

为清查暗藏的反革命分子,中共对企业、机关、部队和学校里的干部进行了群众性的审查。到1956年初,共审查400万人。

人民群众积极支持肃反斗争,这表明残留的反革命分子颠覆中共得不到人民的支持。

从1955年下半年开始的社会主义高潮,和取得决定性胜利的社会主义改造,大大削弱了内部反革命的社会基础。反革命分子自己也开始明白,国内的反革命没有前途。从1955年底开始,到安全机关自首的反革命分子增多了。到目前为止,自首人数已达几十万。毫无疑问,对反革命分子取消死刑的方针将进一步瓦解反革命。

九、第九条方针的基本内容是讲某些批评的原则。毛泽东反对这种现象:当摸清了中央领导的意图之后,下面便“异口同声地赞同上面同志的意见”,即使他们之中有人有不同意见也不说,只是观望其他人的反应并同意他们。毛泽东还反对不能正确地对待工作中犯错误的人,瞧不起他们,有时还剥夺他们的工作。

应该说,最近几个月中国的批评得到了较大的发展。这首先表现在各县、市、省党委为中共八大做准备所召开的代表会议上。代表会议是在发扬党内民主和代表积极参加的条件召开的。比如,在省的代表会议上,通常有60-80人发言,有事不能出席还可书面发言表达自己的意见,书面发言也算发言。在代表会议上,进行口头或书面发言的通常达到120-140人。代表们尖锐地批评领导工作中的缺点,一般情况下,不称职和不能证明自己正确的人被从代表会议主席团拟定的新的党委候选人名单或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名单中开除。

与以往相比,这次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是在严厉的批评精神之下召开的。在发言中,一反传统作法,每一个发言者都对国家机关、组织工作中的缺点给予批评。

不久前中共提出的科学、技术、文学、艺术领域“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为进一步开展批评创造了良好的氛围。(关于这一重要问题,我们已递交单独报告。)

关于同情地对待犯错误的同志,可以举出下面的例子;在财政经济工作中犯了错误因而受到严厉批评的薄一波同志和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犯了某些错误的邓子恢同志,如今仍在国家领导人当中占有显著位置。

在开展批评取得显著成绩的同时还应指出,从下面来的批评通常都局限在小事和次要问题上,存在着压制群众批评的现象。特别应引起注意的是毛泽东关于利用苏联经验的指示。毛泽东说,中国经常这样:如果苏联和东欧民主国家作了什么事,中国的同志们就说这一切都好,他们只需照办就行了。在这些问题上,中国的同志们缺少批评的态度。在这方面,毛泽东强调,中国应该向所有人学习,其中包括向资本主义国家学习,学习人家的好东西,他说一党制有阴暗面,必须学习某些西方国家的两党制。

所以,除了学习苏联和民主国家的经验,现在正在积极采取措施研究资本主义国家的经验。1956年,中国派往资本主义国家的代表团增多。1957年计划从资本主义国家购买多一倍的书籍。

在最近半年里,在中国党和政府领导人的讲话里出现一种倾向:号召以批判的态度利用苏联的成果。作为这一立场的依据,经常提出要反对机械地把苏联的经验搬到中国,反对中国工作人员忽视中国的具体条件和形势的特点。

毛泽东告诫不要骄傲,强调中国还是一穷二白的国家,为继续前进还有许多工作要作。同时他也反对解放前就存在的一种意见:似乎中国什么都不好。他说中国人没有权利妄自菲薄,相反,为建设伟大的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应该动员自己潜在的力量和能力。

ЦХСД, ф. 5, оп. 28, д. 407, р. 5174, л. 129-147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11卷,第2690-2708页

中共中央和中国政府坚定地支持苏联政府的各项政策,并深信不疑地认为,中苏友谊和合作对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对提高中国人民的生活水平,对彻底战胜帝国主义敌人,都具有特殊的意义。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在和平时期,由于国际形势日益复杂的深刻变化,我们的中国朋友采取了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显示中苏之间日益增长的友好合作。1956年,国际上充满了各种重大事件,我们形成的那种相互间亲密关系,其正确性和生命力进行检验的一年。我们的友好合作,在社会主义阵营中,在亚洲,在非洲,在拉丁美洲,中苏友谊的意义得到更大提升。中共八大的认识是,国际形势日益复杂,中国对自己的成绩和困难做出评价,并且及时采取了有助于降低国际紧张局势的和平政策。

№10382

关于停止为新疆居民出版《新生活》

杂志的决议

(1956年9月21日)

第23/75r 关于在阿拉木图新疆出版《新生活》杂志的问题。

一、责成哈萨克斯坦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自1957年1月1日起,停止在阿拉木图市用维吾尔族语和哈萨克语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新疆居民出版《新生活》杂志。

二、责成全苏国际图书协会(兹梅乌尔同志),就在阿拉木图市停止出版《新生活》杂志事宜通知中国有关组织。

三、责成哈萨克斯坦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乌兹别克斯坦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分析和研究阿拉木图和塔什干文学出版社继续为新疆居民工作是否适宜的问题。

ЦХСД, ф. 4, оп. 15, д. 531, л. 23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11卷,第2765页

在认为党的八大具有特殊意义的同时,中国领导人和普通党员总是强调,大会的成功离不开苏联共产党所做出的历史决议和苏联共产党在世界共产主义运动中所起的领导作用。

中共八大对中国社会各阶层,不仅对工人阶级、农民,而且对知识分子,甚至对资产阶级,都产生了巨大影响。出席大会并发言的有中国资产阶级民主党派代表。

No16682

苏联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 1956年工作报告

(1957年4月18日)

机密

文件编号:146

目录

前言

第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内政状况

一、国民经济

1. 工业和基本建设

2. 私有工业、贸易和手工业改造

3. 农业

二、国家建设问题

三、中共进一步巩固统一战线的措施

四、民族建设问题

五、与国内反革命活动作斗争

六、中共党内和意识形态工作

第二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政策

一、苏中关系

二、中国与亚洲、东欧和南斯拉夫各社会主义国家的关系

三、中国与东南亚各国

四、中国与近中东各国

五、中日关系

六、中美关系,台湾问题

七、中英关系,中国与其他资本主义国家间的互相关系

第三部分使馆内部工作及对在华苏联机构领导

第四部分结论

第五部分建议

附件

1. 表格一,1页

2. 表格二,2页

3. 表格三,1页

前 言

在过去的1956年中，苏联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遵循苏共二十大决议，从事本馆活动，致力于进一步扩大和巩固苏中关系。

二十大决议给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各项活动打上了重要的烙印，各项基本原则得到了绝大多数中国人民的支持和赞成。在二十大决议影响下，由于中共中央和中国政府所采取措施的结果，中国国内政治生活显得活跃起来，寻找到了进一步扩大国内民主制的途径，对以前所通过的有关经济和文化建设问题的部分决议进行了重新审理和明确解释，党的意识形态工作得到了更广泛的开展，为巩固中国人民的统一取得了新的巨大成就。

中共中央和中国政府坚定地支持苏联政府的各项外交基本行动，以实际行动始终不渝地重申中苏友谊和合作对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对提高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威望、对加强社会主义国家整个阵营力量所具有的特殊作用。可以毫不夸张地说，1956年，由于国际形势出现部分的复杂变化，我们的中国朋友采取了一切必要的措施，以展示中苏之间友谊的牢不可破，从而打消了我们敌人对社会主义阵营内部可能出现某种分歧而抱的希望。

1956年，国际上充满了各种重大事件，它是对苏中之间所形成的那种相互关系形式的正确性和生命力进行检验的一年。我们的友好相互关系完全经受住了这一检验。在中国社会各阶层中，中苏友谊的意义得到更大提升。中国朋友对国际社会各种现象的认识是正确的，以批评的态度对自己的成绩和困难做出评价，并且及时采取了有助于降低国际紧张局势和进一步推动中国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各项措施。

中共中央和中国政府将马克思列宁主义原则正确地运用于中国的具体现实中，坚定地同党内和政府机构中骄傲自满和故步自封分子作斗争，密切观察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如何解决国家、经济和文化建设中的各种问题，并且从不忽视向其他共产党和其他人民学习一切有益的东西。

中国思想和政治生活中最为突出的事件是中国共产党第八次代表大会的召开。大会是在争取党内进一步统一、巩固党与群众联系、忠实马克思列宁主义以及将其创造性地运用于对中国社会生活各方面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标志下进行的。大会决议对人民民主制度、对中国党和国家建设实践的认识上提出了许多新的东西，从而再次表明了中国共产党在思想和组织上的成熟。

八大的召开首次是在这种条件下进行，当中国共产党成为了中国主要执政党执掌政权后，该党应该运用自己的才能不仅要去领导群众反对国内的封建主义和外国统治，而且要去经历建立新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曲折过程。大会表明，中国共产党同样能够顺利解决比打碎旧社会关系的革命任务更加复杂的开创性的建设任务。

在认为党的八大具有特殊意义的同时，中国领导人和普通党员总是强调，大会的成功离不开苏共二十大所做出的历史决议和苏联共产党在世界共产主义运动中所起的领导作用。

中共八大对中国社会各阶层，不仅对工人阶级、农民，而且对知识分子，甚至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都产生了巨大影响。出席大会并发言的有中国资产阶级民主党派代表，无论在其公开声

民主力量而奋斗。

苏共二十大及其之后的中央决议对中国诸如中共八大、政协第三次会议和中共八届二中全会一系列重大政治事件产生了影响。

1956年,中共与苏共中央以及中国与苏联政府继续支持和发展密切联系,在实施各自内政外交措施上彼此给予各方面支持。作为苏联与中国共同协调行动的一个鲜明例子便是对肃清匈牙利反革命暴乱所采取的措施。中国朋友积极参加了苏联政府所制定的镇压匈牙利反革命和支持工农革命政府的相关措施。毛泽东在1956年11月4日的谈话中,就苏军在匈牙利的行动予以声明:“我们完全支持和赞同这些措施。如果这些措施没能实施的话,而我们(中共中央)又对此不予支持的话,那么我们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背叛者和工人阶级事业的叛徒。”他向苏共中央对匈牙利事件进程的详细通报和在匈牙利问题上协调行动转达了热忱的感谢。同时苏共中央与中共中央还就波兰事件问题表示了保持友好接触和经常的互相磋商。在发生对埃及的侵略期间,苏联与中国政府在制定相应的战术措施上,表现出了紧密的互相协作。

苏联1956年所实施的外交基本措施在中国得到了很高评价,比如:苏南会谈、苏英会谈、苏法会谈、苏日关系正常化、苏联争取裁军的努力等等。苏联对支持中国在其国际事务中,尤其为恢复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所采取的外交步骤博得了中国朋友的巨大满意和感激。^①

中国领导人不止一次地对苏联政府为改善工业、农业,为提高苏联居民生活水平和完善党和国家机构工作所采取的内政基本措施给予了积极评价。中国新闻报刊对苏共和苏联政府在内政外交上所从事的活动予以了相当广泛的阐述。

1956年,苏联与中国领导机构就各自国内状况以及与其他各国和兄弟党之间关系进行了广泛的情报交流。苏共中央在一年内向中共中央转交了一系列不公开的材料(有关反对个人崇拜问题、有关苏共中央对苏共二十大决议讨论结果和执行情况所做出的决议、有关南斯拉夫问题的情报、有关与朝鲜劳动党会谈情况),这一切都得到了中共中央的欢迎。同时中国的党和国家机构也向苏共中央和苏联政府通报了自己的措施,并向大使馆提供了相关情报。

在本报告年度,中国与苏联对发展中苏合作、巩固苏中人民友谊分别采取了一系列重大的政治措施。在这方面发挥重要政治作用的是苏联各种代表团对中国的访问,尤其是A. И. 米高扬同志率领的政府代表团,代表团会谈的结果是双方签订了一系列相关协议。1956年苏中之间共签署了旨在进一步巩固苏中友谊的11项重要协议,

苏共代表团出席中共八大使得中共与苏共代表能够就两党共同感兴趣的问题进行广泛的意见交换,促进了相互之间的交往。

1956年12月,中国人大代表团访问苏联对巩固和扩大苏中政治关系具有重要意义,这是中国第一个议会代表团访问苏联,代表了中国最广大的民众阶层。苏联舰队对上海的访问、大批的社会、科学、文化及其他代表团之间的互访同样也促进了两国关系的进一步扩大。1956年,去苏联访问的中国代表团一共95个,代表团人数总计1242人。到中国访问的苏联代表团一共77个,人数总计762人。

^① 参见大使馆有关中国对苏联重大外交步骤反应的现时通报。——原注

1956年下半年,波兰和匈牙利事件之后,中国与苏联实施的一系列措施对苏中友谊具有特别意义。在帝国主义势力掀起的反对社会主义国家和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的情况下,中共和国政府在这一时期以巨大力量展示了自己对十月革命事业和苏中友谊的国际主义的忠诚以及与苏联和整个社会主义阵营的团结。在中国党和政府领导人的正式声明中和新闻报刊上,用比以往更加大的力度宣传苏中目标统一的思想、两党和两国人民之间牢不可破的友谊和紧密合作。这尤其表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庆祝十月革命39周年时候。中共中央就大规模庆祝十月革命39周年举行隆重庆祝大会、党内大会等等下达了专门指示。按照中央指示,在各个大会上发言的分别是各党委第一书记或者各宣传部门的负责人。毛泽东在中共中央会议上声明说,虽然1956年不是十月革命的整数周年,但是“如今必须强调指出,中国与苏联一如既往彼此统一,任何东西哪怕在最低程度上都不会对我们之间的关系造成一丝一毫的紧张。对我们忠于苏联和马克思列宁主义事业提出任何质疑。”《人民日报》上刊登的《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一文特别强调了十月革命和苏联建设社会主义经验的意义。文中尤其说道,十月革命的道路“不仅是苏联无产阶级的康庄大道,而且是各国无产阶级取得胜利必须所走的共同大道。”

在过去的一年中,中共中央和中国政府对加强社会主义各国统一问题予以了认真关注,对涉及整个社会主义阵营各种政治问题表示了极大关切。在匈牙利和波兰事件期间,中共中央政治局积极和直接地参与了对这些事件相关问题的讨论。

中国党和政府领导人还与兄弟国家代表们一起认真开展对加强社会主义阵营团结的工作。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在接见社会主义各国驻京大使和访华的各国代表团成员时分别强调了巩固社会主义阵营各国统一的重要性。中国领导人对南斯拉夫和匈牙利代表开展了积极的工作。在周恩来出访亚洲国家的部分讲话中,在中国报刊大量的社论、编辑部文章和其他材料中,都论述了社会主义国家的统一问题。

在本报告年度,对华关系上的主要特点表现在,苏共二十大之后,由于对一切问题进行了广泛交换,两国之间的信任和互相理解得到了进一步巩固。

中共中央领导和党的干部开始对各种问题的看法说得更直率了,直截了当地向我们提出了部分批评意见,而在过去这些是难得一见,并且始终是十分含蓄的。如今,中国领导人对我们相互关系历史上和苏联对个别问题政策上的一些地方给予了批评性的评价。比如,在1956年3月31至5月2日与大使们的会谈中,毛泽东对共产国际和俄共(布)关于中国革命、印度和东方其他国家中民族解放运动的错误看法给予了严肃批评。对此具有代表性的还有中国朋友对个人崇拜问题的立场。中国领导人和广大党员基本上赞同苏共为反对个人崇拜及其危害后果而所作的斗争。同时,中共中央在评价斯大林作用问题上,起先并不完全赞同苏共中央的看法。中共的专门看法在《人民日报》4月刊登的《论无产阶级专政历史经验》一文中首次得到了反映。众所周知,这篇文章是经过中共中央政治局讨论后通过的。在波兰和匈牙利事件期间,中国领导人对此问题的言论开始更加明确了。毛泽东在1956年11月与大使的一次会谈中说,列宁和斯大林是共产主义运动同帝国主义斗争的两把刀子,其中之一,他指出,我们给了帝国主义分子,使他拿来进攻我们自己。在《人民日报》1956年12月29日《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一文中,中共就斯大林评价问题进行了更多的展开,并声明说:“我们认为,斯大林的错误同他的成绩比较起来,只居第二位的

地位。”

根据党内消息来源,中国一小部分共产党员和干部持有一种看法,认为苏联过分地监管欧洲人民民主国家,在对他们的关系中犯有大国沙文主义错误。有关中国朋友中所存在类似的看法,在中国领导人的一系列讲话中都提到了。在中国政府就苏联1956年10月30日宣言所发表的声明中指出,“由于社会主义国家之间意识形态的统一及其奋斗的共同目标,一些工作者常常容易忽视国家在其互相关系中的平等原则。这种错误本质上是资产阶级沙文主义的错误。这种错误,尤其是大国沙文主义错误,不可避免地会对社会主义国家的共同事业和团结造成严重的损害。”《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一文中所提到的大国沙文主义是直接指向苏联的。其中说道:“……在处理某些具体问题的时候,他(斯大林)却表现了大国沙文主义的倾向,缺乏平等的精神,更谈不到教育广大干部采取谦虚的态度。”

应该注意到,个别苏联公民在中国的行为在某种程度上使中国同志们产生了一种想法,认为一部分苏联人染上了大国沙文主义和骄傲自满的情绪。有些苏联机关工作人员、苏联代表团成员在与中国团体组织和个别人士交往中,没有表现出必要的谦虚,过于强调我们所取得的成就,而对我们的不足却完全避而不提。他们通常把自己当成教训他人的人。

中国朋友以各种方式对苏方在重要政治问题表态时并非始终与他们商量表示了不满。根据以上所示,中国领导人认为,比如,我们批评斯大林是错误的,因为没有事先与各兄弟党以内部方式仔细地讨论这一问题。对于波兰事件,中共领导人在10月对此表示了极大的担忧,对没能向他们充分通报波兰事件起始阶段的发展情况表示了部分不满。^①

同时还引起中国批评意见的情况是,苏联新闻报刊就兄弟党互相关系原则问题所发表的部分言论,没有事先与其他兄弟党磋商。为此提到《真理报》记者撰写的《论波兰反社会主义言论》一文,对铁托在普拉讲话的评论等。

在中国引起负面反应的还有,在许多场合,苏方往往事后才与中国领导人商量各种外交问题,事后去征求对苏联所采取步骤的看法。曾有这种情况,一些苏联文件(有关裁军、埃及问题等)只剩最后1-2天时才转交中国朋友,有时离文件发表只剩几个小时。引起朋友意见的还有迟发对中国代表团的邀请信,如邀请中国代表团出席柏林经互会会议、邀请中国军事代表团出席符拉迪沃斯托克海军庆祝节(参加经互会会议的邀请信在开幕前夕才通知,中方已来不及向柏林派遣自己的代表团)。

在中国不可能不引起注意的另外一个事实是,苏中之间有关经济和其他问题的谈判常常由于苏方的缘故而被拖得时间很长。可列举的有,由于苏联组织方面对进行经济问题谈判准备不足,使得由中国副总理李富春带领的代表团在莫斯科滞留了好几个月。

鉴于中国反对在运用苏联经验时采用教条主义以及在科学与艺术发展中推行新的方针(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中国新闻报刊开始愈加经常地对苏联作者的个别论点提出批判,对苏联艺术作品提出批评。比如,《光明日报》1月11日刊登的一篇文章,里面对日丹诺夫同志在哲学史问题讨论会上的发言提出了批评意见。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这些年来,中国新闻报刊第一次对举办

① 参见1956年10月21日大使与刘少奇的会谈。——原注

新疆通史·翻译丛书

的苏联电影节上放映的苏联影片予以了批评分析,在这些文章中指出了我们影片中的消极面。应该注意的是,在苏联举办中国电影节时,苏联新闻报刊同样对中国影片给予了批评的评价。

在中国分发给党员负责干部的内部材料中,开始越来越多地刊登在苏中国记者和留学生撰写的报道,以及来自资产阶级渠道的有关苏联现实中的阴暗面。尤其最近刊登比较多的有关苏联知识分子和大学生中对各种意识形态问题的学术辩论,有关我们在工资问题上存在的不足,有关苏联个别地区出现的骚乱,有关个别苏联人在境外的不雅行为等等。中国朋友不再像过去那样,对一些苏联公民在华的错误行为以及苏联有关组织领导人在财产上犯的个别过错沉默不语了。

必须指出的是,就各种问题对我们提出批评时,中国朋友的做法是讲究策略的和同志式的,毫无疑问,这是出于对消除有碍我们之间友谊的个别不正常现象的良好提醒。周恩来12月19日在仰光就苏中关系问题发言时声明道:“我们两个国家之间,就像各社会主义国家之间一样,原则上允许相互善意的批评。这种批评只会促进我们的共同进步。”

鉴于1956年10月30日发表的苏联政府宣言,大使馆发专电向中央通报了我国朋友对苏联的主要意见,并加入了改正缺点和进一步改善苏中关系的相应建议。

至于说到这种情况,即最近中国开始对积极发展中的苏中友好关系中所出现的许多现象和事实进行更为仔细而深入研究和分析,更为经常地对个别苏联代表团和个人提出批评意见,那么在我们看来,其中的原因在于:首先,如以上所述,这是由于历史性的苏共二十大以及苏联政府为执行会议决议而随后所采取的内政措施。这些措施,尤其是1956年10月30日发表的宣言,有利于在苏联与各人民民主国家之间,包括与中国之间,营造一种更加频繁而开诚布公交流意见的友好氛围。

与此同时,决定的因素显然是由于中国政府工作水平的整体提高以及解放后国家所取得的巨大经验。近七年半以来,中国已经形成了自己的党和国家机构,他们在领导国民经济中取得巨大经验,目前已有能力熟练而独立地去解决管理一个经济复杂的大国所面临的最困难的任务。毫无疑问,这些都离不开苏共中央和苏联政府对中共中央和中国政府所给予的巨大帮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年轻而强大的国家机构中,成长起一批干事认真的具有丰富政治经验的国家干部,他们在与苏联各种组织、部门、专家(无论在中国,还是在苏联)广泛和密切交往过程中,取得了在解决个别问题以及领导国民经济各个部门方面的实际知识和经验。考虑到苏联的经验,如今中国建立了必要的各种国家机关、设计和科研机构,能够独立解决和批评对待整个国家在企业设计、建设和经营中,在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经济和文化发展规划中的复杂问题。近年来,中国干部所取得的经验逐渐丰富了与人民民主各国的专家与国家机关之间,首先是与捷克斯洛伐克和东德的合作。所有这些合起来为中方去研究苏中合作中个别实际问题创造了新的局面,对此苏联相关组织和机构应该给予充分考虑。

应该指出,在中国现实中也存在对中国与其他国家互相关系造成一定损害的个别不健康的现象。为此必须指出的是,基于中国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取得的显著成就及其国际威望的提高,在中国一部分群众中,其中包括党员干部,出现了骄傲自满情绪,无论是对待中国境内的少数民族,还是对其他国家的人民(朝鲜、越南、蒙古),表现出大国沙文主义。有关类似情绪在中共内部资料

和中国西文新闻报刊上都提到过。在苏中经济合作领域,过去的1956年中的特点如下。

苏中贸易。1956年是苏中贸易进一步发展的一年。据资料初步统计,1956年苏联与中国的外贸总额比1955年增长了24.3%,为59.97亿卢布(包括通过对外经济总局渠道的供货),1956年苏联在中国外贸总额中所占比重为51.5%,1955年为52%。根据1955年12月27日签订的商品流通备忘录及补充协议,1956年商品流通总额苏中互相承担的义务为62.216亿卢布(不包括根据双方互相协商过账1957年的供货量),1955年为49.158亿卢布,其中苏联向中国的供货数量预计为27.472亿卢布,中国向苏联的供货数量为34.744亿卢布。苏联完成了1956年合同额中对华所承担义务的供货数量的97.2%(26.706亿卢布),而中国则完成了95.8%(33.264亿卢布)。苏联完成的出口计划达到了将近98.9%,中国为99.6%。与过去几年不同,1956年中,由于苏联供货进展比较顺利,极大地缩小了苏联与中国之间供货数量上的差距。截止本报告年底,双方供货和结算收支平衡中,苏方顺差为27.86亿卢布。

本报告年度,苏联继续成为中国商品的主要购买方:在中国出口总额中苏联进口比重占61.7%。中国向苏联供应的农业产品总额为17.873亿卢布,占中国商品总额的51.7%。中国向苏联供应的商品种类超过233种。这些商品诸如乙醇、干果、葡萄糖、蔬菜和蔬菜罐头、甘油、琼脂、101产品、镉等中国还是第一次提供。苏联1956年在中国采购的商品价格基本维持前几年价格的水平,除了1956年在中国第一次采购的那些商品。这些商品的价格是由我们各家联合企业和中国各家公司根据国际平均价格水平而确立的。

1956年,保证中国商品资源出口出现了紧张局面。与过去几年情况不同,中国向苏联供货进行得十分困难,对此,中方的解释如下:1956年下半年,在中国一系列地区出现了严重的自然灾害;因劳动人民购买力提高以及工人与职员工资的增加,国内对商品的需求上升;国内对工业产品需求的上升,尤其是中国农业合作化和投资生产步伐加快对生铁、黑色金属轧材、铝、水泥、烧碱、钙碱等的需求;1956年中国出口规模比1955年(22%)有了很大增长,尤其对资本主义国家的出口。

鉴于目前形成的局面,贸易办事处无法保证合同中所规定的这些商品的供货数量,如猪肉、大米、生铁、钢材等。为此必须指出的是,中方到1956年11月底还声称,向苏联供货的义务将会完全履行,直到12月3日,中国外贸部副部长李哲人才正式提出请求把1956年的供货数量5139.9万卢布过账到1957年,其中包括生铁、水泥、生丝、橡胶、轧钢、猪皮等商品。此外,中方请求用其他商品取代数额约3863.7万卢布的部分商品,以及取消1956年中国对苏联供货数量计约3933.5万卢布的供货合同。苏方考虑到中国朋友的请求,对用其他商品取代部分商品表示了同意,并同意将1956年供货数量5139.9卢布过账到1957年。中方有关取消1956年供货数量计4318.5卢布的供货合同的请求则被列入了备案。

1956年中方按季度出货进行得并不平衡,其原因解释为,1956年第一、二季度季节性农业产品出货大幅增加。中国供应的商品质量基本上符合合同的技术要求。全苏联合企业提出的个别补偿要求主要涉及商品短缺、尤其是日常用品(包袋、鞋子、针织品、手工艺品),以及商品运输途中的破损。补偿要求通常都及时得到了中国公司的满足。

新疆通史·翻译丛书

由于外贸工作开展条件发生变化(很大一部分外贸业务集中在公司、部委的中央机构中,拥有一批更有经验和专业的外贸干部等),以及出于减少在华苏联专家人数的必要,对贸易办事处机构进行了一些改革,减少了全苏联合企业在华雇员人数。关闭了设在沈阳、天津、哈尔滨和广东的贸易办事处的分部,并将雇员人数从85名减少到42名(截止1957年1月1日)。

1956年苏联供货数量比1955年增长了12.1%。这一增幅是在大宗商品供应量的增长下降到10.5%的同时,靠总体供货增加而取得的。据资料初步统计,1956年苏联大宗商品供应计划只完成94.8%,数额达到10.638亿卢布。未完成设备交货的全苏联合企业,主要有机械出口公司(18.4%)、机床进口公司(13.8%)、船舶进口公司(6.1%)、汽车出口公司(3.6%),以及全苏联合企业工业原料进口公司(金属轧材)等。换言之,除了全苏联合企业机械进口公司和全苏联合企业木材出口公司之外,其他的所有联合企业都未完成1956年的各自义务。

尽管苏联出口中国的货物供应商对供货文件的手续作了一些改进,但发货仍然出现违反规定程序的情况。违反供货文件程序大部分是因发货厂家的过错造成的。一部分供货文件甚至在铁路运输中遗失了。自开通经蒙古的铁路直达列车后发现,出口商品供应商并不是都能正确标明货物应该经过的边境车站的名称。因此,中国收货人常常为货物在中国境内多余运输而承担额外的铁路运输费用。此外,根据中国主管领导人的声明,这种局面导致收货人无法及时收到货物,从而又影响了生产计划。还出现了这种情况,发给苏联境内收货人的货物却发到了中国的集宁车站。全苏联合企业和发货厂家应该认真注意以上所说的情况,并采取措施,杜绝类似情况在以后重复发生。

1956年,贸易办事处基本上圆满完成了交给他们的任务。但是,在贸易办事处工作中依然存在严重不足。贸易办事处未能达到合同所规定的供货数量,也未能保证发往苏联的同等数量的中国商品,这类商品是:生铁、水泥、黑色金属轧材、猪肉、淀粉、大米、猪皮、生丝、花生,从而影响了一系列苏联企业的工作。未能保证1956年修理中的“食品工业”船和“2号冷冻船”完工下水。同时贸易办事处也未能完成对合同规定的苏联商品交货数量和期限所承担的义务。

对华技术援助。1956年苏中经济合作明显扩大,尤其是苏联对华技术援助的规模扩大了。中国同志对1956年4月签订的苏中协议给予了高度评价。根据该协议,苏联必须对中国55个工业企业建设提供额外援助。苏中经济关系发展中的重要阶段是中国政府代表团与苏联政府就中国第二个五年计划,其中包括就第二个五年计划对华技术援助问题所举行的谈判。众所周知,中国同志起先对苏联援助中国建设成套企业提出了过高的请求,苏联对此并未给予完全满足。拟定对中国第二个五年计划中109个新建企业建设的援助(中方请求的是200个项目以上)至1960-1961年方可开始提供设备。对中国同志的解释是,无法做到更早开始提供设备,因为在我们第六个五年计划中按签订的协议对向中国提供大量设备已定了下来。在对完成苏共二十大制定的有关苏联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的指示不构成严重损害前提下,增加第六个五年计划中的设备供应同样也是不可能的。至于1957-1958年对中国提供设备问题,由于苏联实行工业技术改造任务,以及这些年内对中国供应设备的大量增加,有必要把1957和1958年的部分设备交货期推后至1959和1960年,因为所制定的这些年内供应大批设备数量是不现实的。尤其是过高提出了向中国提供结构复杂、独特的专业设备的请求(锻造和冲压设备、金属切割机床等)。

违约。对中国履行各自义务无法完全令人满意的部委有：苏联通用机械制造部、苏联电子技术工业部、苏联化学工业部及一系列其他部门。一年内，化学工业部违反项目技术文件转交所涉及的企业有：吉林炭化氰生产厂（炭化物分类和包装车间、压缩车间、毒气吸收装备车间）、太原化工厂（供水和下水表面布局工作图纸、工厂总图纸等）、兰州化工厂。该部对一些工厂没有很好地供应设备。对吉林氮矿肥生产厂的个别设备交货拖期达到2年以上，对吉林氨基染料生产厂的设备拖延交货达到半年以上。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曾多次提请经济合作顾问机构注意苏联对该厂、太原工厂和其他设施的设备交货中不满意的情况。中国同志向苏联通用机械制造部就其违反各项目的项目文件转交期提出了许多意见。该部拖延转交245工厂工作图纸，结果造成将近4000名建筑工人严重停工。由于未及时转交804工厂工作图纸，使得该厂建设全年计划搁浅。在该总供应商和其他部分供应商工作中还出现了对建筑文件转交的不道德作法，具体是：地下排灌图纸（供水和下水等）在大楼工作图纸之后才转交。这种技术文件提供程序严重地违反了建筑技术并因此导致了无效浪费。

作为6大项目的总供应商，苏联电子技术工业部在履行其对中方义务上态度极其玩忽职守。在对待所有这些企业上，该部系统地违反了项目文件转交期。尤其是严重耽误了工厂内地面上的排灌和道路的技术文件，没有这些就无法开始生产大楼的建设。违反设备交货和技术文件转交期的还有一系列其他联盟各部（苏联电站部、苏联黑色金属部、苏联国防工业部等）。

各部总供应商尚未达到高质量地完成对华项目工作。苏联项目组织对适合中国地方条件的项目结合上注意不够，通常所设计的构造和设备都是过时的种类。例如，苏联电子技术工业部完成的工作图纸常常质量不行，其中存在许多错误，设计方法陈旧，在推荐使用金属构架的那些地方，中国设计者早已使用上了混凝土。

各总供应商并非总是保证其所供应的设备令人满意，因而在很大程度上破坏了我们工业在中国工作人员心中的威信。质量低下的设备分别供给了长春汽车制造厂（锻造冲床）、吉林的炭化氰生产厂（冷却桶）和氮矿肥生产厂（空气分离机组）、哈尔滨锅炉厂（弯曲设备）及其他设施。有些情况，由于包装不好，设备在途中损坏了。

在向中国派遣专家方面，联盟各部依然违反自己的义务（苏联化学工业部、苏联石油工业部、苏联药品工业部等）。来自中央和地方的中国同志对违反向中国派遣专家期限的苏联各部曾多次提出了意见。

过去一年的苏联技术援助专家的工作实践再次表明，在派遣专家去中国工作上，务必要仔细注意人员的业务和道德素质。鉴于中国国家干部人数的极大增加以及所取得的一定工作经验，请联盟各部派遣去华专家务必具备广泛的专业知识面、充分的工作经验和专业技术教育知识，能够向中国工程技术工作者提供专业技术帮助。然而，至今苏联各部显然没有认真注意这一问题。苏联技术援助专家的专业水平还有待做得更好。中国同志愈加频繁地对苏联专家提出批评意见。他们的作法有直接的或间接的（比如，通过内部文件上发表的批评资料）。中国机械制造二部第六总局副局长……^①在出访苏联前夕与苏联专家 Я. И. 帕胡奇的一次会谈中，请求其向苏联交通

^① 原文件上这里的人名打印模糊，无法辨认。

机械制造部领导转达说,该部近期来的技术援助专家的技术专业比1-2年前来的专家水平要低许多。并非所有的专家对其承担事业都充满义务和责任感,他们中一些人并非竭力让自己“辛勤承担”与中国干部一起频繁而辛劳的工作。武汉在建冶金联合企业厂长直接向经济合作顾问机构中的一位工作人员声称,苏联专家组组长萨维茨基对中国建筑联合企业工作人员援助不够。在使馆人员到中国一些城市出差时,中国地方负责人员向他们也提到了苏联专家工作中的不足。

使馆认为有必要指出,苏联各部来华解决技术援助问题的一些专家和负责同志实际上根本就无所事事。苏联通用机械制造部外事处主任 A. E. 霍赫洛夫同志领导的该部工作组对中方采取了显然错误的立场。他们对西安市和中国机械制造二部负责人员向其所提出的问题不予任何答复,借口说,他们不想去“检查”苏联部长会议有关向中方设备交货和技术文件转交期限的决议。换言之,A. E. 霍赫洛夫同志不敢向中国同志通报,苏联通用机械制造部无法保证按协议规定的期限如期完成一系列设备交货和技术文件转交。在霍赫洛夫同志向北京大使馆和外贸总局办事处领导作了解释后,情况才得到了扭转。

我们苏联各部和机关显然没有完全考虑到无可争议的这一事实,即中国已经培养起一批自己的有专业的工程技术干部,他们在苏联企业经过了认真学习,从参加建设中国企业的苏联专家那里学到了许多东西。

此外,不能不注意到,现在中国工作的有一大批来自其他人民民主国家的专家,在东德、捷克斯洛伐克和其他国家都有中国专家在学习和工作。这一切致使具有很多知识的中国专家可用更加批评的眼光去看待我们专家的工作,去评估苏联向中国提供的设备,去评价技术文件以及与技术援助相关的其他问题。

鉴于所有这些,可以得出以下结论,在过去的一年里,中国中央和地方机构的同志对待苏方对华技术援助工作中不足的态度发生了显著变化。他们开始更加直率地指出这些不足,随即向联盟各部、外贸总局和在京经济合作顾问机构提出意见,尤其是在苏联使馆人员出差去中国一系列城市的时候(西安、太原、哈尔滨、汉口等)。中国同志对设备供应工作,对提供给中国的设施的设计,对苏联专家在华项目组织和企业工作中所出现的不足,都给予了直接的指出。毫无疑问,这一切应该成为一种信号,即坚决消除所有不正常的现象,其中包括那些在联盟各部、对外经济联系总局以及与中国有关各部、各机关的专家和个别企业领导人看来,似乎是无关紧要的现象。更为重要的是,苏联政府刚刚在完全平等和互利基础上为巩固苏联与各人民民主国家之间关系采取了最新措施。

说到中方与苏联共同对“211”项企业中的一系列设施承担义务的履行情况,应该指出,中国同志在选择建筑场地、准备原始数据和设计任务、进行勘测工作中犯了严重差错。比如,中方至今迟迟未能按“55”项企业协议提供发电站设计的原始数据(延迟了近半年)。中国有时拖延提供苏方设计所必需的补充原始数据,从而造成苏联设计机构设计工作完成期爽约。在一系列情况下,出现拖延提供苏中项目部分互相结合所需要的数据。在设计过程中,中方有时改变工厂规划,从而对设计结果(化工厂、国防设施等)也就产生了负面影响。中国同志并非总是及时为本厂在建企业订购设备,这有时导致企业投产期限无法履约,因为临时去订购很难得到满足(如平安煤矿5号矿区、新丘煤矿)。

系开始具有更加开诚布公的特征。中国同志积极地将自己所取得的成就转用于国民经济中,就可能引起苏联兴趣的那些科技资料提出了自己的推荐意见。他们创造一切机会,以便使在华苏联专家能够了解中国在国民经济各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同时,中国朋友开始对委员会中的苏方工作表现出十分严格的要求和批评态度,经常对苏方因未能完成某种义务而提出公正的意见(苏联专家来华拖期、团队零散、延误文件转交等诸如此类)。他们对进一步扩大中苏科技关系表现得比苏方更为积极。在这方面具有代表性的是,他们对建立苏中相关部委之间直接联系问题上所持的立场。在几乎一年时间内,中国同志已经努力设法取得苏方同意给予各部在交换各种科技资料上的自主权利。中国政府自己已经通过了相关决议。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有关扩大苏中相关各部和部门直接交往的决议未能完全满足中方在该领域的期望。

1956年,中苏之间的科技合作采取了一些新的工作方式。其标志在于这一年开展了一系列苏中联合科学考察(有关掌握黑龙江河的能源资源、勘察中国地下矿产的一系列地质考察、防止中国土壤侵蚀的研究等)。联合研究给苏中科学家带来了很大益处,巩固了双方之间的工作友好联系。但在很多情况下,个别苏联中央机构组织对筹备和进行苏中联合科学考察所抱的形式主义态度使苏联威信以及加强苏中友谊造成了一定损失。苏方在筹备黑龙江野外工作综合考察中暴露的不足说明了这一点。赤塔州、阿穆尔州、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滨海边疆区的州立、边疆区和地区组织都未事先得到中央有关今年中国大批科学家、专家和年轻学者将抵达边境地区开展联合工作的预告。结果是,中方境内地方当局预先做好了接受考察团的准备的话,而我方的地方当局则在交通运输安排、解决与中国朋友抵达后相关的琐碎日常问题上进行得十分吃力。考察团中的苏方在设备、水上交通运输和食品供应上比中方要差许多。设法克服苏中联合科学考察组织中的其他不足,尤其是苏联科学院与外经总局科技合作管理处活动中的闭关自守,毫无疑问,这势必能使开展的工作取得更大的成效。同时,不仅在中国,而且在苏联,开展中苏科技合作方面专家和学者之间的联合工作同样是十分适宜的。首先,这符合互助原则,其次,能给苏联国民经济带来更大益处。1956年,中苏之间以及与社会主义阵营其他国家之间建立了多边科技关系(举行学术会、工作会议、联合研究个别科学问题等)。1956年11月在列宁格勒举行的船舶制造会议上,苏联、中国、波兰、东德都出席参加。中国学者在这次会议上作了报告。中国同志十分乐意接受邀请参加各种国际科技合作会议,派遣专业、权威代表团参加。去年的另一特点是,苏中科研机构之间建立了直接的联系(科学研究所、项目研究所、实验室等),尽管这一合作形式尚未得到广泛发展。互相邀请专家了解科研成果和交换工业和农业各领域中的经验是过去一年中科研合作的重要形式。通过科技合作路线,苏联有100多名专家访问了中国(其中包括代表团成员),也就是说,比1955年多出了将近一倍;中国有200多名专家莅临苏联。中国同志十分乐意邀请苏联在各科技领域的著名专家来华,帮助解决中国的个别科学问题。

文化合作。1956年7月5日苏中文化合作协议的签订促进了过去一年里苏中文化联系的一定扩大和巩固。根据协议制定的1956年文化合作计划要求开展文化、艺术、科学、教育、新闻和体育代表团互相交流,以及出版物、电影影片等的交换。

根据1956年文化合作计划,中国向苏联派遣了3家艺术团体和11个各类代表团,以及1343名本科留学生、520名留学研究生以及97名进修生。苏联向中国派遣了2家艺术团体和9个代

苏联影片。苏联电影工作者代表团访问了在中国举办的苏联电影节。应该指出，中国举办的苏联电影节组织工作做得很好，但对苏联所举办的中国电影节则无法恭维（中国内部新闻报刊上刊登了中国作者撰写的资料，证实莫斯科举办的电影节组织工作很糟）。

1956年，与往年一样，苏联书籍依然是中国人民研究社会主义建设经验和科技先进成果的重要来源。

与1955年相比，1956年中国出版的苏联图书从5184种增加到6210种，增长了19.7%，而发行数量则从4500万册增加到6400万册，增长了42.7%。几乎中国出版的每三本图书中就有一本苏联图书。几乎中国出版的高中等技术院校的所有教科书都是翻译苏联作者的书籍。

中国同志对中国出版列宁和斯大林著作赋予了庄重的意义。根据中国出版总局资料显示，从1956年1月至10月，中国出版了列宁著作28种，发行量为72.25万册，斯大林著作19种，发行量为132.8万册。1956年对华几乎没有供应任何中文版的苏联图书，因为中国组织方安排在中国翻译出版苏联书籍。

1956年苏联出口到中国的俄文及其他文种图书（没有维吾尔语）共计327.2165万册，1955年为321.0257万册。

值得注意的是，苏联图书在中国传播和出版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虽然1956年出版的苏联中文图书的总发行量以及科技和政治类书籍的发行量增加了，但由于中国作者的政治类书籍出版大大增加，苏联政治类书籍的数量则因此减少了17%。在中国出版的苏联书籍数量增长绝对可观的情况下，1956年，按种类数量，其在外文书籍再版中的比重从94%下降到89.3%，按发行数量，从92%下降到88.9%。资本主义国家以及人民民主国家的书籍出版的增幅（主要是科技类书籍）比苏联书籍出版增幅要高许多。比如，按发行数量，苏联书籍出版增幅为42.7%，人民民主国家的书籍出版则增长了一倍，而资本主义国家的书籍出版几乎也达到一倍。按书籍种类，增幅数字则更有特点：苏联方面为19.8%，人民民主国家方面为60.8%，资本主义国家方面则接近了1.5倍。1957年中国订购苏联文艺和社会政治杂志上（《苏联》、《苏联妇女》）预计要减少苏联这类书籍的进口。其原因是，中国企业和机构减少了对不具备学术性质的外文出版物的订购经费。同时1957年资本主义国家出版物的进口（主要是科技书籍）则比1956年增长了85%，而按整套数量计算则增长3倍。从人民民主国家进口的书籍预计也增加了。但是从人民民主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进口的外文书籍的比重不大，苏联书籍依然在这方面占据主要位置。

使馆注意到苏联进口的中国出版的俄文和中文书籍及期刊出现明显增长（达到1倍多）。中国朋友十分满意地接受了有关从1957年1月1日起在莫斯科开版印刷《友谊报》6.1万份的决议。同时必须注意到，根据订户数量《友谊报》的发行量明显很少（为总印数的20%）。

总体上应该承认，1956年苏中图书交换扩大并非是由于国际图书公司工作成功的原因，而是由于中国出版社的高度积极性和中国国际书店公司的良好工作。在国际图书公司和图书贸易总局积极活动下，按满足中方订购情况看，1956年苏联图书在中国所占比重还可高出许多。尤其使馆认为情况不正常的是，由于国际图书公司未能完成国际书店的订购，特别是科技书籍，1956年，不算完全拒绝发货的话，共有43.9万册苏联图书未能完成发货。

使馆注意到在苏联出版的俄文中国图书发行量相当少。甚至中共最重要的政治文件——《中

共八大文件资料》汇编,苏联只出版发行了7.5万册,无论怎样都不能满足苏联读者对其的实际需求。中国则大量出版了苏共二十大文件资料。这些文件,如《苏共中央二十大总结报告》和《苏共二十对苏共二十大总结报告的决议》,其单本发行量达到318万册;《苏共二十大对苏联国民经济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决议报告》和《苏共二十大对苏联1956-1960年国民经济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决议》发行总量为80万册。

使馆注意到苏联文化部和出版总局对苏联出版社出版中国书籍和中国出版社出版苏联书籍工作的合作和协商显得十分薄弱。这种协商差的原因之一是,在使馆看来,在京国际图书公司分部只从事机械的图书邮寄和统计,没有起到它所应该起到的作为苏中出版社和图书贸易组织联系环节的那种作用。

1956年1月17日,苏中国国际旅行社之间签订了游客互换协定,根据该协定,从5月18日至12月31日,在苏中关系历史上,苏联有44个旅游团,共计1344人第一次访问了中国。

使馆认为不妥的是,1956年去中国的所有旅游团组都没有进行身体检查。其结果是,团组中出现了病人,造成团组行动不便,并且给中国国际旅行社带来许多麻烦。严重不足的还有,旅游团组中没有自始至终陪同人员。

1956年12月31日,第一个,也是1956年唯一的一个中国旅游团,一行23人到达了莫斯科。苏中旅游人数出现的这种比例,在使馆看来,其原因是,去苏联的旅游按其成本,中国职工还负担不起。在职工月平均工资为60-70元情况下,去莫斯科和列宁格勒为期一个月旅游的二等火车票价格为1000元,飞机票价格为1500元。造成中国游客去苏联旅游大量实质性障碍的还有中国缺少休假制度。因此,1956年唯一的中国旅游团的旅游还是工会支付的或者是分配给大资产阶级中的代表。

由于旅游的昂贵成本以及中国朋友去莫斯科的愿望,中国国际旅行社只能设法给那些过境莫斯科的中国公民发放旅游通行证。因而,使馆认为不妥的做法是,尽管中国国际旅行社再三请求,苏联国际旅行社理事会7月份拒绝向中国演出团一行78人发放旅游通行证,8月份则拒绝接受过境莫斯科赴人民民主国家留学的300名中国大学生和研究生的旅游申请。

从1956年12月14日至1957年1月24日,莫斯科举行了苏中国国际旅行社代表会谈,结果签订了1957年游客互换议定书及为过境旅客提供互相服务的议定书。1957年游客互换议定书中规定,1957年苏联将派遣1000名游客,赴苏联的中国游客人数将早些时候确定。鉴于中国国际旅行社宾馆总量有限以及中国国际旅行社与捷克斯洛伐克、波兰和其他人民民主国家签订游客交换协定的愿望,根据中方请求,将苏联赴中国游客人数缩减到了1000名。

在对1956年苏中文化合作进行总结时,应该指出,7月5日协定为扩大和加深两国人民文化合作开辟了新的机遇。1956年文化合作方面特点在于,由影片、文学作品的一般交换开始过渡到科技领域,在苏联各加盟共和国与中国各区之间、苏中边境地区、大城市、院校和企业之间建立起直接的工作联系;开始过渡到联合创造影片、学术和文学作品等。

苏联文化部与中国文化部代表团在北京举行的会谈对进一步发展苏中文化联系具有重要意义,谈判中对1956年的文化合作实施进行了总结,制定和签署了1957年文化合作计划,预先讨论了具有积极意义的关于有必要增补为期3-5年文化合作前景全年计划的问题。

二、中国与亚洲社会主义国家关系

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关系。1956年,与过去好多年来一样,朝鲜问题在中朝关系中占据着重要位置。

鉴于1956年美国和李承晚集团企图加紧取消中立国委员会和朝鲜停战协议,对中朝政府而言,特别是该上半年保持朝鲜停战和维持和平具有绝对的重要意义。

考虑到美国与李承晚集团之间频繁破坏停战协议而造成的朝鲜实际局势,以及对方企图直接摆脱中立国委员会监督,中国政府奋勇承担起制定一系列整套措施的倡议,在中国同志看来,措施的实施便能粉碎美国的阴谋。在1955年12月28日的备忘录中,中国政府向苏联政府阐述这些措施的主要目的在于,在精简中立国委员会机构和人数问题上做一些不重要的让步,但决不允许完全推翻该机构的活动,以保持委员会继续执行对双方履行停战协议监督的权利。

1956年中国政府继续探索调解朝鲜问题的途径,1956年4月对美国、英国以及与联合国军队具有关系的其他国家政府发出了正式呼吁,建议召开相关国家会议,讨论朝鲜和平统一、从朝鲜撤出各外国军队及其他问题。但是,考虑到目前朝鲜和平统一尚不具备必要的条件,而过去多次提出召开这种会议的建议必然会遭到美国强烈的否定,所以中国朋友认为这一建议缺乏真正的实际意义。这一建议的目的,正如先前所考虑的,主要是为了能够减轻来自坚决要求精简会员机构的瑞典和瑞士方面的压力,以及在世界舆论面前揭露在调解朝鲜问题上的真正反对者。

中朝之间经过磋商之后,中国朋友同意了这种意见,鉴于召开朝鲜问题会议缺乏良好的局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就其与南朝鲜建立联系和逐渐接近开展了积极的活动。

在中国朋友看来,中朝政府之间在一系列外交关系问题以及对朝鲜国内状况的评价上缺乏完全足够一致的观点,是不能令人满意的。

1956年11月,朝鲜政府向中国政府发出了备忘录,文中以征求意见的方式提出研究有关让联合国出面协助解决朝鲜问题的适宜性。因为朝鲜政府这一建议完全背离了以往原则,依据这些原则,朝鲜问题应该取得公正解决。还在1954年召开的日内瓦会议上,苏联、中国和朝鲜就已共同表示要坚持这些原则,中国政府在其回电中对这一步骤的正确和现条件下是否妥当提出了质疑。

在之后对该问题予以解释时,朝鲜同志声明道,显而易见,朝鲜与中国政府在对联合国本身概念的解释上存在分歧;在他们看来,不能把作为朝鲜战争中的作战方的“联合国军”与整个联合国对等起来,除了朝鲜战争参与国之外,许多反对联合国军事干预朝鲜冲突的国家,其中包括苏联和社会主义阵营其他国家都加入了联合国。因此,朝鲜认为,把整个联合国看成为参战方是不利于共同利益的。

在仔细研究了朝鲜政府的建议和论据,以及就这一问题征求了苏联政府的意见之后,1956年12月8日,中国政府向朝鲜政府发出了第二份备忘录,文中指出:

1. 美国经常利用联合国来干涉朝鲜事务。朝鲜、中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始终坚决地反对联合国干涉。
2. 联合国无论在事实上,还是法律上都是朝鲜战争的作战方。
3. 直到目前为止,联合国无论过去还是现在都在奉行其几次通过的有关朝鲜问题的非法决议。联合国始终只承认南朝鲜并允许其代表参加联合国讨论朝鲜问题时的各种会议。

两国在文化领域合作发展顺利。该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是,过去一年里,中国同志对发展内蒙古自治区与蒙古人民共和国之间的直接文化联系给予了特别大的关注。比如,1956年访问蒙古的大多数中国文化代表团均来自于内蒙古。在赴中国的部分蒙古文化代表团同样也只限于参观内蒙古自治区。1956年5月,内蒙古作家和演员代表团访问了蒙古,6月,内蒙古文化之家代表团和民族剧团则对蒙古进行了访问。鉴于庆祝蒙古人民革命35周年,旅顺和大连港演出团赴蒙古举行了音乐会。蒙古方面,1956年蒙古文化代表团访问了中国,该团将近一个月对内蒙古文化教育机构进行了考察。10月,访问内蒙古的还有蒙古铁路工作者青年代表团。

目前中蒙相关机构之间正在解决在呼和浩特——内蒙古行政中心开设蒙古总领事馆问题。蒙古同志认为开设该领事馆对关注中蒙有关相互提供牧场协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在该地区存在相当数量的蒙古公民情况是必要的。

与越南民主主义共和国的关系。中国对越南的政策在于,千方百计设法巩固越南成为一个人民民主主义国家,况且它在中国南部边界占据着重要战略地位。中国政府认为有必要利用日内瓦协议来加强保障越南和平发展。依靠我方在越南问题上所拥有的那些优势,中国同志在正式声明和宣传中揭露美国 and 吴庭艳集团旨在撕毁日内瓦协定和加剧越南分裂的政策。然而,在他们看来,越南同志不该非常热衷宣传越南统一,从而避免越南民主主义共和国民众产生多余的幻想。为此,中国同志考虑到以共同选举方式实现其余所有分裂国家(越南、朝鲜、德国)统一问题的复杂性。在河内与越南活动家领导人会谈中,周恩来强调指出有必要对人民进行解释工作,目前的主要任务是巩固北方的人民民主主义制度,意思是说,越南统一是未来的事情。

中国朋友对越南就改善其与老挝关系及改变对老挝立场发表了看法。他们指出,为了促进老挝的和平调解,从丰沙里和桑怒省撤走少量越南人是适合的。

中国同志不止一次并且尤其在年底对越南处理个别内政问题表示了担忧。周恩来在抵达河内期间对越南同志发表了不同看法,认为近年内他们所采取的部分措施带有一些极左性质。

说到越南国内状况,中国同志在承认有必要克服大量缺点和错误的同时,认为越南改变对一部分问题,尤其是农业改革方针的做法是不正确的。中国同志认为,对富农地主和资产阶级分子让步使得这些分子甚至对人民民主主义制度采取了攻击,毫无疑问,这一点马上被吴庭艳所利用了。1956年底,当帝国主义者加紧反苏和反共宣传后,吴庭艳还十分积极地开展了颠覆活动,对越南民主主义共和国采取了一系列政治进攻。据中国同志提供的资料,吴庭艳集团对挑拨越南民主主义共和国与中国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关系十分关注。

有关周恩来与越南同志的会谈情况中国同志向使馆只是概括地进行了通报。但是,使馆不清楚,河内方面究竟是怎样接受中国同志的批评以及其结果又是怎样的。

1956年中国继续给予越南经济援助。虽然其规模比1955年要缩小了一些,但对加强越南经济依然还是产生了很大影响。根据1955年7月7日发表的中越联合公报,双方1956年7月26日签订了两项议定书,对援助的具体性质做出了详细说明。其中一项规定中国向越南提供对其国民经济发展所必要的成套设备、轧件、机床、汽车、列车厢、船舶及其他商品。第二份议定书规定中国向越南派遣工业、农业和林业、水利和交通领域的专家。此外还规定向中国有关企业派遣越南实习生。与此同时,中越还签订了1956年双方供货和结算协议。1956年4月开通了越中空中航线,

12月则签订了海运协议。10月30日的苏联政府宣言发表后,中国政府特别重视消除与越南关系中的各种不正常情况。对此中国同志,按他们的话说,对中越互相关系的各个方面进行了研究。周恩来在与越南的讲话中指出,在越南的中国专家必须谦虚谨慎,向越南人民学习并对其进行忘我的帮助。在1956年11月22日签订的中越联合公报中强调指出,两国政府在各自相互关系中以及与其他国家关系中将坚决克服沙文主义性质的错误。在对上述公报进行评论时,11月23日的《人民日报》写道:“由于中国是世界大国之一,我国人民就更应该特别注意防止大国沙文主义的思想。”

中国与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关系。中共中央和中国政府对欧洲人民民主国家的政策在于围绕苏联巩固社会主义各国的统一与团结,保障其相互安全,在完全平等、互相尊重国家独立和互相不干涉内政基础上加强经济、科技和文化合作。中国政府对这些国家的各项措施正是基于这些任务出发的。

1956年中国与欧洲人民民主主义国家的政治关系得到了继续巩固。1956年1-2月,以朱德为团长的中国政府代表团先后访问波兰、东德、捷克斯洛伐克、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匈牙利。中国代表团支持华沙条约组织国家有关建立这些国家武装力量联合司令部的措施,并于1956年1月派遣了自己的观察员——中国国防委员会副主席聂荣臻元帅出席华沙条约组织成员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

1956年9月,鉴于中共八大举行,欧洲人民民主各国的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团在其政党领导活动家的带领下全都访问了中国。邀请这些政党领导人赴中国出席中共八大极大地促进扩大了中共与欧洲人民民主国家兄弟党之间的交往。中国朋友组织安排这些国家代表团成员在华行程,让他们一一了解中国国内状况、个别地区在社会主义建设领域所取得的成就。

1956年12月,彭真率领的中国人大代表团访问了捷克斯洛伐克和罗马尼亚,并于次年1月访问了保加利亚和阿尔巴尼亚。

中共中央和中国政府对社会主义国家所采取的旨在消除相互关系中个别误会的措施表示了欢迎。鉴于1956年10月30日苏联宣言的发表,1956年11月1日发表的中国政府声明中强调指出,这一宣言对纠正社会主义国家互相关系中的错误、巩固其之间的统一具有重要意义。中国朋友在公开讲话中总体上强调指出有必要彻底克服大国沙文主义倾向,在社会主义国家关系上始终一贯遵守完全平等、尊重国家独立和不干涉内政原则。

中共中央和中国政府密切关注欧洲人民民主主义国家内的局势,并对这些国家中及其与苏联和彼此之间的互相关系中所发生的各种事件做出相应的反应。中国朋友认为,波兰和匈牙利事件应该成为整个共产主义运动的有益教训,必须深入研究这些事件并从中做出正确结论。在11月1日的声明中,中国政府指出,不久发生的波兰和匈牙利整个事件过程对加强民主、独立、平等以及在发展生产基础上提高人民物质福利提出了要求,并强调,这些要求是完全正确的。如果在第一份声明中还未强调匈牙利事件反革命性质的话,那么在第二份中,尤其在《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一文中,对匈牙利事件所做出的这种评价则是十分明确了。

中共中央和中国政府完全赞成苏联政府对匈牙利工农政府镇压法西斯分子嚣张气势所给予援助的行动,支持Я.卡达尔政府,谴责西方国家和联合国干涉匈牙利内政。1956年11月5日的

新疆通史·翻译丛书

电报中,中国政府对匈牙利社会主义力量战胜法西斯分子表示了欢迎。鉴于匈牙利出现的经济困难,中国政府决定无偿转给匈牙利工农政府价值3000万卢布的物质和资金供其支配,以作为对匈牙利人民的友好援助和支持。11月,中国政府向匈牙利发送了1.2万吨大豆和花生,年底又发送了4.4万吨各种食品。

匈牙利法西斯叛乱期间,由于在匈牙利驻华使馆工作人员、匈牙利专家和在中国的匈牙利人民军队演出团成员中弥漫着不健康的反苏情绪,中国同志对他们进行了大量教育工作,阐明匈牙利事件的真实含义。

中共中央和中国政府关注波兰局势的发展。中国同志一开始就强调匈牙利与波兰事件之间的原则区别,指出,匈牙利И.纳吉政府实质上是向反动势力投降,其结果造成反革命分子在10月底和11月初期取得了力量上的优势,而波兰政府和劳动人民则是坚决捍卫社会主义制度,没有拒绝华沙条约组织。在中国期刊上没有刊登有关波兰局势或者针对波兰政府的任何批评文章。《人民日报》将1957年1月苏波谈判及其成果评价为是“社会主义国家之间正确关系的活生生的例子”。波兰领导人更换之后不久,1956年10月,毛泽东同志接见了波兰驻华大使基里洛克并要求向波兰统一工人党领导人转达了一系列友好建议。毛泽东同志说,波兰统一工人党必须特别重视巩固波苏友谊,目前别提苏军从波兰撤离的问题,巩固党的统一,宽大对待犯了错误的党的老干部,坚决镇压反革命分子活动。鉴于波兰事件和苏波谈判,中国朋友仔细检查了中国与人民民主主义国家关系中是否有违反平等原则的地方,特别重视与波兰贸易的条件和中波轮船公司的工作。

波兰和匈牙利事件在广大中国社会界激起了针对这些国家产生骚乱的原因、苏匈和苏波关系中的问题、匈牙利过去领导人所犯错误的热烈讨论。

在中共中央和中国政府对这些事件发表的观点在文章和文献上刊登之前,党员、干部、大学生、知识分子等对匈牙利和波兰事件性质发表了各色各样以及时而混乱不清的观点。个别知识分子代表和民主主义活动家提出的看法是,匈牙利出现骚乱责任在苏联、苏军帮助镇压匈牙利反革命叛乱是毫无依据的,是干涉匈牙利内政。在中国政府就这些事件所阐述的立场的文献上发表之后,其立场马上得到了工人和职员阶层、大多数知识分子和民主主义活动家的支持。然而必须指出的是,匈牙利和波兰事件成为工人、职员和知识分子部分人之间对工资增长水平缓慢、粮食商品供应和居住面积保障不足情况的不满情绪的逐渐而公开的流露。

1956年,中国和欧洲人民民主主义国家继续保持积极的贸易交往。年初,中国与欧洲社会主义国家举行了贸易代表团交流。1956年1月,中国与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匈牙利、波兰签订了1956年商品贸易及支付协议和议定书,1956年3月则与阿尔巴尼亚签订了协议。6月,在波兹南举行的国际交易会期间,中国与波兰组织之间签订了总价4100万卢布的商品交换协议。此外,1956年7月4日,中国与捷克斯洛伐克之间签订了1958年至1962年间长期贸易协定。与此同时还必须指出的是,1956年中国与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商品贸易出现了部分缓慢增长,甚至有部分缩小的明显趋势。

欧洲人民民主国家对扩大与中国贸易很有兴趣。但1956年期间,由于中国出现经济困难,中国机构组织不愿去满足扩大商品贸易规模的建议。比如,1956年初,拉科西亲自写信给毛泽东同

志,建议将中国和匈牙利之间的1956年商品贸易规模提高到3000万卢布,未来再提高到2亿卢布。中国政府回复道,鉴于国内经济困难,中国无法同意扩大这种贸易。由于这一原因,中方取消了与匈牙利签订长期贸易协议的决议。

1956年上半年,鉴于国内困难局势,阿尔巴尼亚政府向中国提出了向阿尔巴尼亚出售20000吨小麦和玉米的请求,其中6000吨,阿尔巴尼亚请求于1956年9月发货。中国对外经济组织拒绝了阿尔巴尼亚这一请求,声明道,中国无法出售所请求的粮食数量,因为中国1956年同样遭遇了粮食供应困难。

周恩来总理在1956年11月16日与人民民主主义国家大使会谈中对中方组织的这些行动予以了解释与说明。周恩来说,中国现在出现了经济困难,将影响到与兄弟国家经济合作的长期计划的制定。在与人民民主主义国家经济代表团会谈时,周恩来强调说,举行的将只是初步的谈判、协商和交换意见。同时周恩来指出,处于经济严重状况的个别国家所面临的困难将通过特别方式予以研究,因为这已经超出了对外贸易关系的领域。

中国与捷克斯洛伐克之间进行了大规模的经济合作。年初,中国政府向捷克斯洛伐克提出了对建设45个大型企业给予援助的请求。其初步要求是,捷克斯洛伐克在华将建造一系列热力和水力发电站、合成汽油厂、化工厂、冶金厂、食糖厂等,并对这些企业提供成套设备。然而后来,这些企业则被缩减到14家。相关的总协议没有签订,只是对个别企业签订了合同。1957年上半年,将期待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赴中国进行有关这一问题的谈判。

在中国与民主德国贸易关系中也同样出现了这种趋势。1956年中方组织通知东德方面,他们提出要向东德订购价值几百亿卢布的设备。其初步要求是,这些供货将包括几十家大型企业的成套设备。但是在以后谈判过程中,中方并未确认自己之前的订购要求,只确定1957年东德对华提供价值1亿卢布的供货量。在此期间,根据之前所签订的贸易协议,反而去重新审议削减供货数量。

与此同时,中方明显减少了对民主德国所供应的一系列粮食商品,尤其是肉类、脂肪、含油作物。中方组织拒绝起先所订购的工业设备以及力求减少向民主德国出售粮食的做法引起了东德方面的不安。根据1957年1月访问中国的民主德国贸易代表团负责人科贝尔的话说,这可能会导致民主德国生产能力供应不足并对给国内取消粮食供应卡带来困难。为此,目前东德对外贸易组织正在设法了解有无可能向中国采购哪怕有时对东德并不需要的新商品品种,只是为了避免减少东德与中国之间的商品贸易规模。

科贝尔同时还因中国与民主德国商品贸易规模继续缩小对中国与民主德国的贸易发展表示出担心。

中国与1956年底来华的波兰贸易代表团之间举行的谈判未能扩大双方贸易供货。1957年中国与波兰的商品贸易规模增幅极其有限。

中国朋友总体上对1956年经互会会议的结果是持肯定态度的,认为该措施为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合作发展新阶段的开始,为其经济新的广泛而有力崛起创造了条件。中国政府向经互会会议派遣了自己的观察员。

1956年,中国与欧洲人民民主主义国家的科技合作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扩大。一年内先后

新疆通史·翻译丛书

举行了中国与捷克斯洛伐克、波兰、民主德国、匈牙利、罗马尼亚和阿尔巴尼亚的科技合作委员会联合会议,并签订了相关议定书和协议。同时还签订了中国与捷克斯洛伐克科学院合作协议。在11月16日与人民民主主义国家大使就中共中央二次会议决议所举行的会谈中,周恩来强调指出,中国与其他国家技术合作协议将得到执行。但指出在早先科技合作工作中存在一系列不足。比如,中方有时提出十分大量的订购申请,使得兄弟国家难以履行承诺。周恩来说,必须给科技合作奠定更现实的基础,明确确定中国的需求和能力。

与1955年相比,1956年在华工作的来自欧洲人民民主主义国家的专家人数有了很大上升,并且保持了继续增长。这从中国国务院外国专家工作管理局所提供的下列数据中可以看出:

国 别	专家人数		
	1955 年	1955 年 10 月	1956 年 12 月 15 日
匈牙利	3	61	60
罗马尼亚	4	6	15
波兰	39	45	59
捷克斯洛伐克	53	57	63
民主德国	33	191	221
保加利亚	—	—	7
共计	132	360	425

来自其他人民民主主义国家的专家人数上升使苏联专家面临着了一个新的问题,尤其是产生了与其建立至今尚未有任何联系的必要性。我国的专家直到目前依然还是单独工作和生活,与其他国家专家不相往来。

1956年1月,匈牙利政府照苏联榜样向中国赠送了一套长途电信设备,并为组建该站工作派遣了自己的专家。建于山东省的新长途电信站被授予了“中匈友谊长途电信”称号。1956年6月,中国在捷克斯洛伐克赠送的一整套机器和设备基础上建立了“中捷友谊国家农场”,还有中阿友谊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6年,中国与欧洲人民民主主义国家的文化交往得到了进一步扩大。1956年1-2月期间,中方与捷克斯洛伐克、保加利亚、波兰、民主德国分别签订了1956-1957年文化合作协议执行计划。

一年内,中国与欧洲人民民主主义国家分别开展了社会、专业科学、文化和体育代表团以及艺术团体的广泛交流。中国向这些国家派遣的代表团有:赴民主德国的中国律师代表团、赴罗马尼亚的卫生工作者代表团(3月份)、赴波兰的煤炭专家代表团(3月份)、赴波兰和民主德国的新闻记者代表团(3月份)、赴罗马尼亚的工会代表团(11月份)、赴民主德国(3月份)和阿尔巴尼亚(11月份)的青年代表团、赴捷克斯洛伐克的大学生代表团(8月份)和妇女代表团(3月份)等。此外,中国演员团组、文艺演出团和杂技团先后出访了捷克斯洛伐克、波兰、民主德国、保加利亚。

1956年,访问中国的有:捷克斯洛伐克农业工作者代表团(6月份)、德国研究农业和饲养家畜

本上是一致的。尽管中国与南斯拉夫同志在处理解决这些对中国而言至关重要的问题时存有一些分歧,但南斯拉夫人民共和国政府以及南斯拉夫新闻报刊一年内多次发表声明支持中国的正义要求。

在过去的一年中,南斯拉夫人曾提出要求举行中美更高级别谈判,从本质上说也是支持中国政府对改善中美关系正常化问题的立场。

由于1956年2月中国与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之间签订的第一份贸易协议得到了完成,中国与南斯拉夫贸易规模与过去一系列年相比有了很大增长。

1956年12月,在北京举行了中国与南斯拉夫经济代表团谈判,其结果是,双方签署了关于延长1956年2月17日中南在贝尔格莱德签订的贸易协定有效期的公报。协议规定,协议双方在进出口中应遵循最惠国待遇原则,并在1957年间,双方向各自对方提供价值700万英镑的商品,这几乎是超出了1956年水平的3倍。

这些谈判期间,南斯拉夫人坚持要进一步地扩大中南贸易,并设法取得中国同意向南斯拉夫提供贷款。但由于中国出口商品不够以及必须对其更为迫切需要的领域提供帮助,中方没有接受这些提议。

南斯拉夫人同时还提议建立类似中波公司那样的中南轮船合资公司。但南斯拉夫人的该项建议也未被接受,因而引起了他们极端的不满。南斯拉夫人试图把中方拒绝这些建议与铁托近期的讲话联系起来。在扩大与南斯拉夫贸易关系上,中国表现出部分矜持态度,其中另一原因在于,1956年2月在贝尔格莱德举行贸易谈判时,南斯拉夫人拒绝了向中国提供一系列战略性质的商品,因为这些商品是南斯拉夫出口到资本主义国家的。

与贸易谈判同时,还举行了中南科技合作委员会会议,结果是签署了该委员会章程。

在过去一年内,中国与南斯拉夫之间互相交流的代表团有:青年代表团、妇女代表团、军事代表团和体育代表团。此外,1956年去中国的代表团有:南斯拉夫经济代表团、南共中央委员维塞林诺夫(他还率领南共联盟代表团出席过中共中央八大)率领的南斯拉夫农业代表团、南斯拉夫电影工作者代表团和艺术活动家代表团。中方访问南斯拉夫的代表团有:中国作家代表团、中国杂技演员代表团及其他一些代表团。

1956年在南斯拉夫举行的中国工艺品展览会取得了很大成功,继贝尔格莱德展览后,在南斯拉夫其他城市又先后进行了展览,就像中国人民赠送礼物展览一样。

此外,1956年4月,在萨格勒布举行了中国集邮展览,而在贝尔格莱德则举行了中国古代书画和版画展览。

1957年1月,在北京举办的南斯拉夫图片和艺术展览会开幕了。

为庆祝南斯拉夫国庆节——共和国日,在中国20个城市先后举办了南斯拉夫电影周。

1956年,中国与南斯拉夫签订了两项协议:2月份签的邮政通讯协议和4月份签的关于影片租赁和纪录片相互交换的协议。

1957年1月,彭真同志率领的中国人代表团访问了南斯拉夫。

在对待苏共与南共联盟之间所发生的涉及南斯拉夫的所有问题上,中共中央全都赞同苏共的路线,这一切在毛泽东、刘少奇和其他同志与大使多次会谈以及一系列官方声明中都有所反映,证

新疆通史·翻译丛书

家的商品贸易总额比1955年增长了39.4%，或增加了7.356亿卢布。在中国与资本主义各国商品贸易规模中亚洲和非洲国家所占比重达到64%。中国与亚洲国家进行贸易是为了赢得政治成果，在经济问题上经常予以让步。（详情参见使馆1956年上半年工作报告）。甚至现在，在中国被迫稍微缩小自己对外贸易总量情况下，依然规定要扩大与亚洲许多国家的商品贸易规模。

印度。在过去的一年中，中国政府继续巩固与印度的友好关系，支持其奉行的对外中立政策。

中国同志认真关切的是，印度人对中国外交和内政能形成更加正确的理解。中国政府多次秘密地向印度通报自己对国际问题的立场。周恩来在新德里访问期间，与尼赫鲁就一系列问题进行了充满信任的意见交换，尤其是他对尼赫鲁阐明了匈牙利事件的本质和社会主义国家的立场。

印度驻华使馆十分愿意促进对中国社会改造和中国人民生活的其他方面的研究。1956年，印度政府向中国派遣了为期不等的4个阵容十分庞大的代表团，他们专门对这些问题从事研究，如农业合作化与规划、铁路交通工作、中国的五年计划及规划机构。在对印度表示真诚愿望的同时，中国同志向印度人讲述了其工作中所遇到的困难和一些不足，这无疑使印度人对中国的产生了好感。

1956年，中印之间各种官方、社会、体育、文化和宗教代表团交流开展得十分活跃。印度议会和军事代表团对华进行了访问。

为了巩固与印度的友好关系，中国政府解决了达赖喇嘛和班禅喇嘛访问印度的问题。美国人试图利用这一活动，通过其在印度的代理人在印度境内掀起宣告西藏独立、达赖喇嘛不回西藏的运动。一些印度反动组织和亲美的社会各界在纵容印度政府时参加了这一挑衅运动。周恩来在新德里时提请尼赫鲁关注这些事实，并坚定地指出，如果达赖喇嘛滞留不归的话，一切责任将由印度政府承担。为此，尼赫鲁再次让周恩来确信，印度始终一贯地认为西藏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印度当局不允许在自己境内进行敌视中国的活动。中国朋友考虑到，印度国内存在一定数量的政治势力，他们采取公然敌视中国，图谋公开对抗中国的西藏政策并一直在从事有关西藏应该成为独立国家的宣传。

中国竭力扩大与印度之间的贸易联系。1956年中印贸易规模比1955年增长了35.6%，并且增长部分靠的是中方的出口。中国从印度的进口规模缩减了33%。在中国从印度进口中占最大比重的是生棉、黄麻和烟叶（按对印度烟草采购量比较，中国与印度烟草主要进口方——英国相差无几）。中国对印度出口的商品为丝绸、纸张、化学品以及大米和工业产品。

中印之间所形成的友好关系巩固了中国在国际舞台上的地位，减轻了其许多外交任务的压力。印度政府在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问题上给予中国积极的支持。有关在第11届联大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就是由印度提出的，从而给美国制造了相当大的麻烦。

印度继续努力扮演中国与美国关系中的中间人角色。印度政府公开表示，希望中国和美国大使尽快在日内瓦举行的谈判中达成协定。为此，印度谴责了“不承认中国”的政策。在访问美国期间，尼赫鲁在艾森豪威尔面前提出了改善美中关系问题。而在自己的讲话中则表示反对“两个中国”原则并强调指出，没有中国的参与，无法解决亚洲的国际问题。

中国朋友欢迎和鼓励印度政府所作的类似行动，同时，在严肃的原则问题（比如匈牙利事件）

上或者涉及事关其自身特殊利益的问题上的分歧则持足够的坚定立场,比如,他们不赞同印度提出的有关释放在华服刑的美国间谍的建议。

中国政府竭力设法利用印度的中立政策和国际威望,以扩大“和平区”。在一系列情况下,中国政府在与柬埔寨、老挝和日本这些亚洲国家关系上采取让印度做中间人。这不仅有助于中国解决各种外交任务,而且有利于建立与印度更密切的关系。

中共中央和中国政府始终十分关注与印度的互相关系问题。毫无疑问,印度在中国政策中比其他亚洲国家占据着更重要的地位。中国完全考虑到印度不仅在亚洲,而且在西方所能起到的作用。所以中国政府竭力利用各种场合和机会去巩固其与印度的关系,只要存在可能的话,在国际事务中去联合印度一起或者得到其在国际事务中的支持。应该指出的是,中国政府通常总能够与印度政府就中国感兴趣的问题达成协定和协议。

鉴于中国与尼泊尔关系的发展,中印关系具有某些特殊性。1956年9月20日签订了“关于保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尼泊尔王国友好关系以及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间通商和交通的协议”。这一协议声明,中国与尼泊尔“将拥护和平和友谊”。协议以承认中国对西藏拥有主权为出发点。9-10月,尼泊尔首相阿恰里亚访问了中国。访问期间,根据尼泊尔人的请求,签订了有关中国向尼泊尔提供价值6000万卢比无偿经济援助的协议。

这一切不能不引起把尼泊尔视为几乎是印度一部分的印度政界的担心。所以,为缓解印度人这一不可避免的反应,中方采取了各种措施。比如,中国取消了尼泊尔起先提出与其签订条约的建议,拒绝了向尼泊尔派遣自己的专家以及在加德满都和北京互设中国和尼泊尔永久大使馆的建议。在中国朋友看来,他们最终使得尼赫鲁能比较平静地去看待中国与尼泊尔之间所建立的关系。

缅甸。考虑到缅甸复杂的内政局势和来自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列强对其的压力,中国政府1956年十分关注支持和加强与缅甸的友好关系。中国朋友积极利用各种机会,以支持缅甸统治阶层中以拥护缅甸自主独立和外交中立的部分人。为此,中方耐心地处理研究中国与缅甸之间所积累的一系列无法调解的问题(中缅边境、在缅甸的国民党军队、在缅甸的华侨等,这些问题被反对中缅接近的敌人广泛利用,以便在两国关系中煽起纠纷和散播猜疑)。

1956年中国对缅甸边境问题表示出不少善意并做出了妥协的准备。^①应该指出,在对边境问题的长期谈判中,吴巴瑞政府无论在政治还是军事方面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对中国施压。但是,中国政府没有加剧与缅甸关系的紧张,毫无疑问,这样做只有对那些反对缅甸中立、独立政策以及缅中友谊的敌人是不利的。中国政府甚至在边境问题上做出了实质性让步。根据1956年11月初周恩来与吴努之间在北京达成的协议,双方至年底从互相有争议的领土撤走了军队,并举了一系列活动,旨在向边境地区少数民族解释边境协议的重要性。然而,边境问题的调解尚未结束。

吴努率领的缅甸代表团对中国的访问(1956年10-11月)以及周恩来出访缅甸(1956年12月)被中国政府又一次抓住利用,为了打消缅甸统治阶层对中国好像准备在某种程度上实施对緬

^① 详情参见“关于中缅边境问题谈判”说明资料,发文号934,1956年12月4日。——原注

甸内政干涉问题所存在的担心,两国政府领导人之间讨论了缅甸国内战争问题。众所周知,反动分子竭力设法阻挠中国和缅甸之间逐年不断发展的合作,广泛利用反缅共宣传来攻击中国政府。如同去年一样,在与吴努和缅甸其他活动家以友好委员会形式举行的会晤中,中国领导人对扩大缅甸民主主义战线和以政治方式解决内部分歧的长处发表了意见。这样看来,中国朋友再一次清楚地让人明白,他们并非是在如何极力利用内部纠纷,相反,而是欢迎缅甸国内局势能保持稳定。

在会谈中,中国同志坚决打消掉了缅甸人的疑心,怀疑中国政府似乎在引导在缅华侨从事反政府活动。在仰光华侨集会上,周恩来彻底打消了这种怀疑,中国政府与华侨反缅活动毫无关系,相反,周恩来呼吁中国公民尽量遵守缅甸的风俗和法律,支持缅甸政府的措施,为避免误会,他拒绝参加缅甸政党和组织的活动。周恩来这一讲话不仅在缅甸,而且在亚洲拥有几百万华侨的其他国家(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等)都得到了极为良好的反响。

在离中国边境不远的缅甸境内存在着约3000人的国民党残余部队。缅甸政府声明说,他们没有足够的力量来粉碎国民党分子,事实上是想逃避责任。同时,根据可靠消息来源,缅甸当局代表在一定程度上支持国民党并与这些国民党分子保持联系。缅甸人倾向利用自己境内存在的这些国民党部队来对中国实施一定的压力。中方认为最好暂时不要去提出这一尖锐问题,不要去揭露缅甸政府的不友好立场。近一年中,两国积极开展各种代表团交往。中国朋友对自己在这方面工作所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尤其应该指出的是不久前叶剑英元帅率领的中国军事代表团对缅甸的回访。

1956年,双方(首先是中国朋友)为发展中缅经济关系采取了十分积极的努力。1956年中国采购的缅甸商品比1955年多了一倍,实际上是对缅甸的积极援助。1956年夏天,签订了有关中国向位于塔曼卡由中国专家援助在建的纺织厂提供设备和原料的合同。12月31日,在仰光还签订了有关扩大中国援助该厂的2个合同。按照这些合同,中国将向缅甸提供相应的设计资料并另外向缅甸派遣技术专家。

柬埔寨和老挝。去年中国为接近柬埔寨和老挝采取了积极步骤。1956年2月,柬埔寨首相西哈努克亲王访问了中国。访问结果是,两国政府之间建立了联系并达成了发展中柬经济和文化关系协定。西哈努克在中国期间,以及周恩来回访柬埔寨时候,中国朋友对柬埔寨政府所声明的奉行中立政策的意向表示了理解和赞成。中国强调了在众所周知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与柬埔寨建立关系的愿望。正如中国同志所指出的那样,柬埔寨当局为周恩来举办了热情洋溢的招待会。

为了更大程度上接近柬埔寨,促进削弱其对美国的依赖并鼓励其政策中的中立倾向,中国政府决定向柬埔寨提供经济援助。1956年6月,双方签订了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无偿提供柬埔寨的援助规模为800万英镑。中国在柬埔寨将建立几个不大的工业企业、医院和水利灌溉设施。还向柬埔寨派遣了中国专家组。

中国政府对在京柬埔寨经济使团给予了事实上的外交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向柬埔寨也派遣了经济使团。应该指出的是,国民党领事馆在柬埔寨依然还在工作。虽然柬埔寨当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声明说,他们不承认该领事馆,但同时他们又不赶走国民党代表并允许他们进行活动。

根据日内瓦协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竭力促进和平解决老挝问题。为此,中国朋友考虑到,看不到巴特寮具备用武力解决问题的任何前景,王国政府与寮国势力之间斗争加剧只会导致美国的干涉。在他们看来,在苏发努冯亲王和梭发那·富马亲王取得协议之后,老挝的进步力量应该自主地积极争取国家民主。至于我国对老挝问题的立场,他们应该设法让王国政府坚定不移地贯彻这一协议,而不是竭力通过各种限制和消灭寮国势力方式去寻找巩固自己的阵地。

中国为富马亲王首相率领的老挝代表团来访举行了热情洋溢的招待会。鉴于老挝政府正遭受着内外困难,如同与柬埔寨代表团的谈判一样,在与老挝代表团的谈判中未提出有关建立外交关系的问题。中方表示准备给予老挝经济援助,并且向老挝人表明,向他们提供援助如同对柬埔寨提供援助一样,将不附带任何先决条件。再者,由于富马担心中老关系与解决老挝统一问题之间有某种联系,所以中国政府建议老挝自己来决定何地、何时和何种代表团进行有关对柬埔寨^①提供经济援助的谈判。富马对中国给予经济援助的建议当众表示了感谢。

谈判中,老挝人提出希望周恩来对老挝的访问安排在较晚时间。中国朋友认为,在调解老挝内政之前,老挝政府不想接待中国代表团。于是初步商定,今后两国政府将通过印度保持联系。

老挝代表团对中国的来访有助于老挝政府加深对中国立场正确的理解,也为进一步发展新老关系创造了前提。两国之间所取得的某种接近给那些内外势力制造了障碍。他们试图把王国政府推向拒绝履行富马与苏发努冯之间协议道路上。

印度尼西亚。在印度尼西亚选举以及阿里·沙斯特罗阿米佐约政府取代伯汉努丁·哈拉哈普内阁之后,中国与印度尼西亚的关系重新又顺利发展起来。各种代表团的交流以及建立中国与印度尼西亚著名国务活动家之间的个人交往呈现出一片活跃景象。中国十分重视议会代表团,以及一系列其他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来访。其中最重要的事件是苏加诺总统对中国的来访。中国政府为其举行了十分隆重而热情洋溢的招待会。苏加诺对其中国之行感到十分满意。给他留下深刻影响的是,中国在经济建设中所取得的成绩、以和平方式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规模、中国人民的政治统一和中共领导的统一战线内的民主党派合作。

中国同志极为关注印度尼西亚的发展。他们将印度尼西亚政治制度不稳定的原因解释为印度尼西亚民族资产阶级的软弱。帝国主义者及其代理人利用印度尼西亚民族资产阶级软弱以分裂其队伍,动摇政府稳定,破坏国家经济独立,阻挠中立和独立外交政策的推行。中国朋友认为,对印度尼西亚政策的出发点应该是,有必要支持由苏加诺、沙斯特罗阿米佐约等人领导的为维护印度尼西亚民族独立的力量。中国朋友正是遵循这点,以往在一系列问题上予以印度尼西亚共产党各种建议。

与1955年相比,中印贸易规模有了极大增长。1956年11月,在北京签署了中印贸易协议并将1954年支付协议期间延长了一年。根据贸易协定,每方的供货量应该是1200万英镑,超出了1953年第一份贸易议定书所确定的贸易总额的4倍。双方谈判中还讨论了经济和技术合作问题。这些问题讨论最终达成了协议,中国在自己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向印度尼西亚提供部分种类的轻工设备,向印度尼西亚派遣自己的专家以及接受印度尼西亚实习生,以提高他们的技术专长。

^① 原文如此,疑为“老挝”之笔误。

从政治设想出发,中国向印度尼西亚出售了那些甚至连其本身都十分需要的商品(钢铁制品、棉纱线、铁矿石等),而向印度尼西亚所采购的商品则多半是印尼感到销售困难的商品(砂糖、可可油、椰子干籽、调味作料等)。其结果是,1956年中国对印度尼西亚出口增长了3倍多,而从印度尼西亚的进口数量则几乎增长了一倍。中国政府在结算问题也迎合了印度尼西亚。比如,如果说1965年之前根据贸易议定书和支付协议,印度尼西亚在一旦出现商品贸易债务情况下必须用外汇来进行支付的话,那么根据1956年的贸易协议,这一债务则可以用货物来予以偿还。1956年,遵照自己国家利益,印度尼西亚政府声明道,印尼对橡胶贸易限制将不予遵守。这对于对华禁运政策是一个严重的打击。

中国政府始终极为担心200万印尼华侨对印尼国内事务的进程产生负面影响。在新闻报刊和中国国务活动家的讲话中,不止一次地强调说,中国政府呼吁华侨遵守所在国的法律,不要参与政治活动。众所周知,1955年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有关双重国籍的条约”。但反动党派(马姆米等人)因试图利用华侨问题达到国内政治目的并破坏中国与印尼的关系而坚持反对这样做,因此,印度尼西亚议会至今未能批准这一条约。

锡兰。自从亲帝国主义的科特拉瓦拉政府选举失败以及班达拉奈克执掌政权后不久,锡兰政府就采取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的步骤。向中国派遣了以锡兰驻英国最高特使科里亚为首的锡兰代表团。1956年9月14日,在北京签署了有关建立外交关系和扩大贸易及文化联系的中锡联合公报。至周恩来访问锡兰之后,双方已达成了互派大使的协定。

周恩来在锡兰访问期间,中国同志坚信,锡兰政府和社会界是希望进一步发展与中国的友好关系的。锡兰民众,包括农村,处处以极大的热情迎接周恩来及其陪同人员的到访。

1956年与锡兰的贸易得到了继续顺利发展。1956年两国的商品贸易总额达到1955年水平的236.7%。1956年12月29日,在科隆坡达成了有关延长中锡贸易协定至1957年底的协议,并且签订了中国向锡兰提供27万吨大米以及锡兰向中国提供5万吨橡胶的合同。中国政府对发展与锡兰的贸易赋予了重要意义。按照政治考虑,中国朋友做出了一定的牺牲。比如,从1952年起,中国按照比新加坡橡胶价格高出许多的固定价格支付锡兰所供橡胶。这使得锡兰获得了2亿锡兰卢比的利润。如今按对华进出口业务规模,锡兰在中国与亚洲国家的对外贸易中占据了主要地位。中国在锡兰对外贸易中同样也占据了首要地位。

在过去一年中,与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关系得到了一些发展。中国同志为扩大文化,尤其是与这一地区的贸易联系做了许多工作。在这方面各种华侨组织起了很大作用。中国在这一地区影响力的上升使得英国,尤其在相当大程度上引起了主要代表买办资产阶级的当地反动活动家的担心。按照他们的指令,有步骤地展开了反华运动,策动华侨与马来西亚人进行冲突,追踪和逮捕进步活动家。年底,香港骚乱之后,反动势力策动了特别强大的反华运动。英国人及其代理人试图通过这种方式来破坏中国在马来西亚和新加坡民众中间上升的威信,使他们无法与中国接近。

中国同志积极利用了马来西亚和新加坡所出现的经济困难。美国和英国减少了对自然橡胶的采购。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向马来西亚和新加坡提出购买其橡胶的建议。并声明说,今后还将采购橡胶。这一提议显然对该地区工商界留下巨大印象是有利的。在他们的压力下,1956年6月马来西亚联邦政府和新加坡政府声明说,他们对橡胶贸易禁运的限制将不予遵守,并将鼓励旨在

新疆通史·翻译丛书

响。中国外贸组织与巴基斯坦还签订了提供 42.5 万吨煤炭、出售 6 万吨大米、赠送 4000 吨大米的合同。大米和煤炭在中国对巴基斯坦出口额中所占比重为 93.2%。众所周知,中国并不拥有多余的大米和煤炭。显然,中国同志借这些协议所特别追求的是政治目的。应该指出,为了不想引起印度和缅甸的不满,中国拒绝低于国际价格向巴基斯坦销售大米,并建议赠送一定数量的大米,以避免其价格下降到巴基斯坦所期望的水平。

总体上说,在积极评价过去一年里中国与巴基斯坦关系的发展时,中国同志认为,巴基斯坦还将长期追随侵略集团,但是他们打算今后耐心地向巴基斯坦就其在国际事务中适宜奉行中立政策进行解释工作。

在泰国,1956 年与中国接近的社会情绪在不断上升。它与泰国国内经济困难状况以及民间对亲美外交愈加不满有着关联。正如中国朋友所指出的,近几个月,泰国报刊上,在发表对中国攻击言论的同时,开始第一次出现了赞同的言论。

中国同志得以在很大程度上消除了泰国人对中国的担心,并促使泰国统治阶层寻求与中国建立联系。1956 年泰国代表团对中国的一次秘密访问和一系列公开访问,证实了这一点。这些代表团的成员请求中国购买泰国多余的大米和橡胶。中国同志不仅同意购买泰国人的大米和橡胶,而且还向他们提供贷款。泰国与中国不断接近的倾向使美国人感到担心。他们对泰国政府实施了强大压力,一时影响了中国与泰国联系的发展。

不断加重的经济和政治困难反而迫使泰国人继续努力与中国建立联系。无论是銮披汶总理,还是泰国许多著名活动家,数次发表公开讲话都证明了这一点。事实上与中国朋友建立联系的只是那些指望在对华贸易中发财的个别集团的代表。中方设法让泰国政府本身参与贸易关系的建立,以能使中泰贸易公开进行。

早在 1956 年 6 月底,泰国政府就予以声明,取消有关禁止对中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无战略意义商品的贸易,并且泰国政府将支持扩大“在遵守法律框架内”与这些国家开展贸易的努力。泰国新闻报刊上对此表示疑惑不解,为什么泰国要反对对华通商,而一系列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的国家却全都在对华进行贸易,并且作为中国与泰国之间的中间人身份大发横财。鉴于 1957 年 2 月的选举,对华通商问题在各党派宣传竞选中占据了重要位置。

这一切迫使泰国政府为了建立对华直接贸易关系而采取新的步骤。1957 年初,泰国政府亲允下,泰国贸易代表团抵达了中国,与中国外贸机构进行了扩大两国贸易的谈判。

中国同志对菲律宾国内所发生的变化进行了详细研究。他们多次指出,去年菲律宾反美情绪有了一定增强。尤其是针对美国基地的无数次集会具有重大意义。

菲律宾国内听到要求建立对华贸易关系的呼声愈加频繁了。菲律宾商会董事会成员曼多查于 1956 年 7 月声明道,菲律宾商会正在研究发展对华贸易问题。他还声称说,菲律宾议会一系列议员和工商界赞成对华发展贸易,在这方面“菲律宾拥有极其重要的利益”。但菲律宾政府却依旧反对与中国建立联系。所以,目前中国与菲律宾的联系尚不很多。更何况,中国同志把建立对华联系的集会认定是一种积极的征兆,是菲律宾改变其对华立场可能性的一种迹象。

四、中国与近中东国家

去年,中国在对近中东国家关系上取得了十分显著的进步。这种突破的出现首先是由于这一

地区国家民族解放运动的兴起。中国政府主动而十分灵活地利用所开创的条件与阿拉伯国家接近,促进加强各民族奋起反抗殖民主义的团结,建立广泛的反殖民主义战线。

中国领导机构始终明白这一地区的特点。考虑到这一地区一系列国家对西方列强的依赖还十分强烈,他们竭力设法与这些国家建立作为建立外交关系基础的广泛的文化和经济联系,以此来削弱这种依赖。

1956年埃及、叙利亚和也门先后与中国建立了外交关系。同时,在其他国家,尤其是一系列非洲国家中也出现了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者能够建立对华贸易关系的倾向。

尤其在苏伊士运河国有化后以及对埃及侵略战争期间,中国在这一地区国家中的威望得到了上升。中国发表的有关坚决要求停止侵略以及准备向埃及派遣志愿者的讲话对阿拉伯国家社会舆论产生了强烈的积极影响。

一年中,中国同志积极地从事发展与埃及的全面关系。各种代表团交流活跃,建立了中埃友好协会,签订了中埃文化合作协定以及支付协定和中埃贸易协议次年供货执行议定书。为了加强与埃及的关系,使其进一步脱离西方列强,中国人竭力为解决埃及经济困难给予了有力帮助。中国向埃及提供了价值2000万瑞士法郎的贷款。中国外贸机构与埃及300多家公司和气业建立了贸易联系。1956年中国继续向埃及大量购买棉花。从埃及的进口数量总体上保持了1955年的大致水平。中国对埃及的出口增长了好几倍。中国向埃及提供了钢铁轧材、织布机和精纺机等。

中国竭力利用自己与埃及不断增强的关系来建立与其他阿拉伯国家的联系。许多前往埃及的中国代表团也都到过其邻近国家。中国政府为加深和扩大中国与近中东其他国家关系所做出的努力同样也取得了很大成功:与叙利亚签订了文化合作协议,与黎巴嫩签订了贸易协议(为此黎巴嫩专门成立了中国贸易办事处),与苏丹达成了互换贸易代表的协定。中国还致力于与其他非洲国家——突尼斯、摩洛哥、埃塞俄比亚等国建立联系,尽管这些国家对中国表示了很大兴趣,但由于其与美国的从属关系,他们迟迟不能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

过去的一年中,中国与阿富汗关系发展良好。对两国合作关系发展具有十分重大意义的活动是,为纪念阿富汗独立日中国出席了工业展览会,双方艺术家代表团进行了交流,以及喀布尔市长访华。1956年底至1957年初,阿富汗代表团抵达北京,考察两国贸易发展条件以及准备政府间贸易和支付协议。但是,为促进两国经济联系发展必须进一步谈判。1957年1月周恩来对阿富汗的访问极大地促进了中国与阿富汗之间建立起更为密切的关系。

五、中日关系

1956年中国政府对开展对日关系一直表现了很大的积极性,竭力促使其脱离美国并增强其中立国倾向。这一政策既符合维护远东和平,巩固中国的国际地位,又符合国际社会孤立蒋介石集团的利益,因为对蒋介石而言与日本的关系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中国朋友认为,他们在这方面所采取的努力最终会取得一定的显著结果。

中国政府所奉行的中日关系正常化方针在日本得到了越来越多的理解。其原因在于,首先,日本对与中国发展经济关系的兴趣上升首先与战后日本工业经济高速增长相关。与过去年代情况不同,那时几乎都是中小资产阶级代表主张扩大与中国经济联系,如今对日中贸易开始产生部分兴趣的则是大财团。其次,缺少对象中国那样亚洲大国的正常关系,对活跃日本亚洲外交来说

本政府可能会同意“民间的”(非政府的)贸易办事处进行互换交流,并且签订中国与日本银行间的结算协定。

六、中美关系,台湾问题

美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策依然是公开敌视的。美国一如既往千方百计阻挠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及其机构的权利,继续对台湾实施自己一整套侵略活动,对赞成缓解对华通商禁运政策的国家予以强大施压。这种政策迫使美国统治阶层竭力对华继续实施“强权立场”政策,希冀阻挠中国国际威信的提高及其对亚洲国家的影响。

必须指出的是,尽管在竞选运动前以及1956年期间因匈牙利事件而大肆喧嚣时,美国不遗余力地进行了反共宣传,但在美国反对不承认和忽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情绪逐渐也有了增强。这首先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威信提高,中国多方面的努力以及经济地位的加强是密切相关的。从另一方面看,中国扩大对外贸易关系在美国工商界引起了一定担心,为了不放弃有可能像其他国家一样利用中国市场的机会,他们开始考虑与中国建立商业联系的问题。由于来自日本、英国、西德和其他国家对缓解对华贸易限制的要求不断增强,这种倾向开始变得愈加明显了。在美国开始更加频繁地发出“承认”中国的阵阵声音,批评美国对华非现实主义政策,虽然这种批评声还是很克制的。

1956年底,美国一部分新闻报刊对中国的言论调子发生了一些变化。其中对中国敌视的强烈言论开始少了。美国政治与社会界对中国的兴趣开始上升。然而,中国同志并不期待近2-3年内美国对华政策会有实质性改变。至于中美关系正常化,在中国同志看来,只有台湾问题得到解决才有可能。

中国政府与以往一样对美国“不承认”政策不抱任何担心。他们经常说,可以等待10年。他们认为,甚至可从美国这一政策中为自己获取一定利益。美国人目前的立场使得中国能更自由、更广泛地揭露美国在亚洲、中东和拉丁美洲国家的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政策的本质,更积极主张团结这些国家民族去争取其民族独立。另一方面,在中国同志看来,目前在中国没有美国代表(许多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也同样没有派代表),将使中国有可能比较安静地去处理自己的问题,而美国一旦承认中国,其余国家的代表就会接踵而至。

为了对美国施压,中国政府继续有系统地、主动地就中美关系正常化问题提出倡议,以此揭露美国统治阶层不想接受中国建议的愿望。在中国政府领导人的声明中,以及中美大使在日内瓦的谈判过程中,中国不止一次地提议举行双方外长会议,希望能促进解决所存在的争议问题,其中包括缓解台湾地区紧张局势,取消禁运等问题。中国政府允许大批美国记者代表团进入中国。美国国会禁止美国记者以及美国文化活动的家(“艾弗里曼歌剧”演出团等)受邀访华的做法甚至遭到了美国反动报界很大一部分人的谴责。中国同志的这些成功手段给美国会造成了不小麻烦,使得其在对华问题上的政策愈加被动而不受欢迎。

根据战术设想,1956年中国政府没有正式提出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权利要求,认为在目前问题暂时还不能得到良好解决的情况下,这些行动甚至可能会给作为大国的中国威信带来损害。中国朋友更倾向让其他国家出来支持尽快准许中国加入国际组织。对印度所提出的有关把中国驻联合国代表处问题列入联大第十一次会议日程议案进行讨论,并在联大全会对该议案

新疆通史·翻译丛书

予以表决,这一切证明,1956年大多数国家是公开表示反对美国阻止中国加入联合国的。无论美国如何粗暴施压,有24个代表团对美国取消印度提议在联大第十一次会议讨论中国驻联合国办事处问题的决议投了反对票。

无论美国怎样不愿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恢复其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中合法权利,1956年中国的对外联系得到了继续发展。中国代表参与了50多个有关社会和科学问题的各种非政府国际大会、研讨会、会议的工作。中国坚定地反对美国建立“两个中国”的企图,拒绝参加有邀请蒋介石代表出席的各种组织和研讨会(哪怕就是把他们称为台湾岛地方代表的情况下)。

1956年期间,中美在日内瓦的谈判进程表明,美国在设法拖延谈判,竭力设法利用其达到把台湾掌握在自己手中以及保留自己在这一地区的军事力量的目的,从而迫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认其合法占领台湾事实并以此继续加剧在亚洲这一地区的紧张局势。为了这些目的,美国继续坚持首先解决“集体或者独立自卫权法”和在台湾地区“拒绝使用武力”的问题。但是,在几乎10个月(从1955年9月至1956年7月)期间,对这些问题的讨论没有取得任何结果。

为了在谈判过程中尽量掌握主动和取得突破,在1956年下半年中方提议讨论取消禁运和发展中美人民交往和文化交流问题。应该指出的是,当提出在谈判中讨论禁运问题时,中国竭力设法利用美国毫不妥协的立场,旨在进一步揭露美国对华政策,即美国不愿接受中国建议的做法以及四面八方发出的对华通商的要求。与此同时,中国同志明白,如果取消禁运问题得到积极解决的话,中国将会处于困境,因为中国不具备进行广泛贸易所需的足够外汇储备,缺乏出口能力。

1956年期间,中国外交部多次发表有关开展谈判的声明,从中揭露了美国企图无限期地拖延谈判、继续保持台湾地区和两国关系的紧张局面。在有系统地解释自己立场时,中方多次警告美国,造成目前谈判局面的责任完全在美方。

应该指出的是,中国人民对美国的帝国主义政策继续持鲜明的敌视态度,甚至整个地把美国作为侵略国家。中国共产党在自己的宣传鼓动工作中并未取消以往所奉行的反美方针。

使馆认为,中共和中国政府让中国人民始终保持在反对美帝国主义者政治动员状态中,为此不仅利用了美国人对中国的敌视行动,而且利用了凡是表现美国人奉行侵略政策的所有最重大的国际事件。

如同往年那样,台湾问题依然是中美关系中主要而关键的问题。在继续实际占领台湾时,美国向蒋介石集团提供了财政、经济和军事援助。1956年,美国向台湾提供了价值3370万美元的工业设备。为军事工业和军队装备提供了价值6000-7000万美元的设备。除了这些所谓的“经济援助”之外,美国每年还向蒋介石分子提供总额约2.5亿美元的军事援助。

1956年期间,在美国军事顾问领导和监督下,继续进行以喷气飞机更新老式飞机,加强防空导弹体系,增加海军数量。1956年在美国顾问的帮助下,台湾完成了各种军事设施的装备,其中包括在台湾、金门和马祖岛上的沿岸工事和“防御”设施建设。1957年初,美国宣布在台湾建设新的“超现代”机场,其建设成本估计在2500万美元,并且还向蒋介石分子转让了遥控炸弹发射装置。驻岛美国军事顾问团从1955年的约1700名增加到1965年底2600-2800名。他们的活动分散到了包括营连级单位。1956年期间,来台湾访问的大量美国高级军事和文职官员几乎接连不断,其中包括尼克松、杜勒斯、雷特福特、罗伯逊等。

尽管有源源不断的美国援助,以及在美国人压力下国民党分子所进行的大量“改革”,岛上的经济状况依然十分严重。“中央政府”80%以上的预算经费花费在供养53万军队和准备“反攻大陆”上面。台北报纸《正新闻》(ЧЖЭНСИНЬСИНЬВЭНЬ)1956年10月31日谈到台湾经济,尤其是财政所面临的困难时,这样写道:在长达7年期间,无法做到平衡预算,每年约有8000万美元的对外贸易赤字。台湾商品昂贵的成本使其难以进入国际市场。无论蒋介石分子如何努力防止通货膨胀,截止1956年底,流通中的货币数量比1949年还是增加了58倍。通货膨胀的威胁引起了生活必需品价格的上涨以及其他复杂情况。

众所周知,中国宣布在台湾问题上奉行和平解放方针。很显然,从一方面来看,这一方针有利于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获得更长的和平喘息机会,从而是十分必要的,在这期间,国家能够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建立强大的工业经济,从另一方面来看,这样可使中国朋友拥有广泛的政治手腕以及影响国民党分子、台湾所有民众和世界社会舆论的良好机会。

1956年中国政府不止一次向国民党分子发出赞同台湾与祖国大陆和平统一的呼吁。在中国人大第三次会议讲话中,周恩来正式表明了中国政府“与台湾当局讨论和平解放台湾的具体步骤和条件”的愿望并表示期望,“只要台湾当局一旦寻找到对自己合适和方便的时候,可派自己的代表前往北京或者其他合适地点”,以便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进行谈判。中国政府向台湾的国民党活动家发出呼吁,其目的在于,一方面加深了蒋介石统治集团的分裂,激励为和平解放台湾事业的爱国力量的活动,另一方面则是引起国民党和美国人之间的猜疑和摩擦。关于这一点,中共中央和中国政府还考虑到,美国人竭力想摆脱一部分有损于自己利益并令其不快的国民党活动家,以及国民党集团不同派系之间在台湾无休无止纷争。

这尤其鲜明地表现在周恩来1957年底至1957年初出访亚洲国家的时候。在回答外国记者提问时,周恩来特别指出,北京考虑到蒋介石返回大陆以及向他提供在中国政府中显赫地位的机会。中国同志当然明白,和平解放台湾的条件至今尚未成熟,但是不容置疑的是,他们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步骤,无论是对蒋介石统治集团内部的情绪,还是对美国,都不可能不产生影响。

为了对国民党分子各阶层施加影响,中国同志在对台宣传推广中利用前国民党活动家(张治中、翁文灏等)发出和平统一呼吁。尤其在庆祝孙中山诞辰90周年之际,这项工作得到了广泛的开展。比如,被邀请到大陆参加庆祝活动后,邵力子就发表了广播讲话。必须指出的是,如果说中国报刊界往年经常刊登激烈反对蒋介石的文章和漫画,那么1956年期间,这种文章和言论已经相当少了。宣传中主要关注美国人在台湾作威作福(其中包括其试图清除令美国不快的人),经济困难和台湾民众沉重的生活条件。在向国民党分子和台湾民众发表讲话时,中国朋友很少把台湾与全国人民分割开来,而更多的是强调所有华人都是爱国者的必要性。中国同志指出,他们对台湾人士的宽容政策开始收到了良好效果,他们已经拥有了与这些人建立联系的某些经验。

在奉行和平解放台湾基本方针的同时,中国政府依然十分重视加强沿海地区的防卫。尤其在1956年2月,完成了连接厦门与浙江-江苏的战略铁路建设,从而极大地改善了沿海战线与内地的联系。

七、中国与英国关系。中国与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互相关系。

本报告年度,中国与许多西方国家的关系出现了一些发展,主要是在贸易和文化联系方面。

新疆通史·翻译丛书

但是西欧和美洲国家中没有一个国家在 1956 年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中国政府在寻求资本主义国家承认上态度并未表现得十分坚决。中国领导人多次表示出这种意思,中国不急于解决这个问题,无论哪个国家歧视和不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都丝毫不会影响中国社会主义建设所取得的成就,而多半只会给这些国家本身造成损失。

但是毫无疑问,中国政府并非坚持等待和消极的立场。中国意识到,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目前无力违背美国统治阶层的意志,立刻改变对中国的外交方针,所以中国政府摆出不少条件,旨在利用英国、法国、西德和西方其他国家工商界对华通商的利益关系来影响这些国家政府去重新审视贸易限制政策和扩大对华经济与文化联系。

1956 年 5 月,根据东南亚各国总理倡议所举行的英联邦国家总理会议上,提出了有关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合法权利、取消对华贸易限制等问题。在反映英国工商界因对华通商限制使其遭受巨大损失的情绪,以及对如日本和西德其他竞争者在中国市场的突出表现的担忧时,英国政府向美国提出了重新审视被禁止对华贸易的商品名单以及更大限度地利用对华通商中的“例外程序”问题。在英国和英联邦个别国家提出之后,其他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也开始局部改变了其对“禁运政策”的处理态度。

西德工商界对发展对华经济联系表现出很大兴趣,并向中国派遣了不少本国代表,比如,国会议员施万(与克虏伯有联系)前来中国与中国外贸组织进行关于对华提供巨大数量设备的谈判。可以期待,随着 1957 年西德代表团的到来,这些谈判将会继续下去。至今与西德之间开展贸易还是通过非政府渠道进行的。1957 年 2 月 26 日,在西德外交部长冯·勃伦塔诺的声明中提到,西德不打算与中国签订政治或者贸易协议,或者与其进行谈判,直到“中国共产党不再固守不符合国际准则的行动”为止。对此有充分理由可以初步认定,近期西德政府不可能去迎合西德商业界和政治活动家不断提出的有关与中国建立永久外交和贸易关系的要求。

法国商业界也出现了对华通商兴趣的增长。尤其证明其事实的有,1956 年初,由罗塞罗议员率领的法国贸易代表团一行 28 人抵达中国。中国参加了 1956 年巴黎博览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展馆的参观人数超过了 80 万人。中国对外贸易部代表在博览会期间签订了 300 万英镑的合同。总体上,中法贸易规模与 1955 相比有了很大增长。在双方贸易合作顺利发展以及法国社会界要求与中国关系正常化的形势下,法国政府领导人,其中包括比诺,应该会发表与中国建立永久经济和文化关系的声明,并向北京派遣代表团,举行有关贸易和进一步改善中法关系的谈判。

1956 年期间,访问中国的工商界代表团分别有来自意大利、奥地利、比利时、澳大利亚等,伴随着中国对外贸易组织代表对荷兰、丹麦、芬兰和西方其他国家的出访,中国与这些国家之间分别签订了互利合同。与 1955 年相比,1956 年中国与西方国家的外贸总额增长了 29%。对法贸易额取得了很大增长(达到 56.7%),对西德贸易(达到 49.5%),对意大利贸易(达到 93.9%),对比利时贸易(达到 70.9%),对瑞士贸易(达到 44.1%)。与英国的贸易额只增长了 6%。在中国与资本主义国家贸易中占据首位的依然还是香港(与澳门相加为 7.7 亿卢布,其中 6.73 亿卢布基本上是中国商品出口),1956 年位居第二的是日本(达到 5.08 亿卢布),英国退居至第三(4.436 亿卢布)。

然而,必须强调指出的是,中国同志在这方面所取得的工作成绩并非一直局限于商品贸易额

指标上。比方说,中国政府善于让许多资本主义国家极其广泛的商业界感到对华通商前景的兴趣。这点并非是不重要,他们因此取得了一定的政治胜利。至于有关中国对外贸易发展的具体前景,中国目前打算限制进出口能力,所以在今后将不得不稍微减少,或者无论如何暂时不会扩大与许多国家,尤其是西欧之间的贸易规模。

1956年期间,中国组织对发展中国与拉丁美洲一些国家贸易关系的条件进行十分仔细的研究。但是目前中国同志却说,近期内与这些国家的贸易前景不会很大,因为他们向中国提出的主要都是农产品,向中国所能购买的东西也不多。并且从大洋彼岸运输商品的附加开支将导致其成本巨大地上涨。事实上,1956年期间,中国与这些国家的贸易没有取得多大的突破。唯一能指出的是,与1955年相比,中国与阿根廷和巴西的贸易规模却是缩小了。

在建立和扩大文化和科技合作联系上,以及与西欧、拉丁美洲、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非政府和社会代表团之间交流上,中国取得了很大成绩。1956年,访问中国的分别有:巴西、比利时和英国议会代表团,澳大利亚、新西兰、阿根廷和其他国家的文化活动家代表团。中国文化代表团同样也长时间地去了西欧、拉丁美洲大多数国家。特别应该指出的是,中国文化代表团出访智利、乌拉圭、巴西和阿根廷受到了这些国家的热烈接待。但是,中国同志却没能让这个代表团实现访问墨西哥、加拿大和其他一些美洲国家的计划。中国代表团领导、中国对外文协主席楚图南在与使馆工作人员会谈时说,对中国代表团予以善意接待的不仅有上述南美洲四国民众,而且有其官方界,但后者则常常避免出现官方仪式,担心由此引起美国人的不满。中国代表团在南美国家成功地建立起许多有益的联系。很长一段时间中国报界广泛报道了代表团的出访及其成员对这些国家的印象。

有关中国与资本主义国家社会组织发展联系的报道,有以下方面:一年来,来自43个国家的590名工会代表团成员分别到过中国。过去的一年中,中国76名学者分别出席了在13个国家,其中包括荷兰、比利时、西班牙、法国等国所举办的15个国际会议。同时来自19个国家(比1955年增加了一倍)约200名学者分别访问了中国,其中包括来自澳大利亚、西班牙、葡萄牙等国。许多资产阶级活动家回国之后都表示支持与中国接近。这方面具有典型意义的是澳大利亚宗教代表团领导人莫埃尔在悉尼教堂讲台上的讲话,他对中国人民6年来所取得的成就给予了激动人心的评价,并揭露了有关中国迫害基督教徒的谎言;巴西议员维拉斯科发表的声明把议员代表团中国之行评价成中国与巴西之间“为实现关系所迈出的第一步”。

但是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政府却还是唯命是从地跟随美国,继续无视强烈改变对华关系的要求。以休斯曼率领的比利时议会代表团成员对中国同志说,比利时过于依赖美国,所以很难估计什么时候比利时会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说到中国与西方国家关系前景时,中国外交部负责人在与我们的会谈中指出,近期很难期待与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建立外交关系。对希腊和奥地利方面来说,中国朋友认为,情况会有一些例外。希腊和英国之间矛盾因塞浦路斯问题而变得尖锐起来,中国在塞浦路斯问题上支持希腊,会促进中国与希腊建立关系。奥地利所持的中立立场也为奥地利在相对不久的将来寄希望承认中国提供了依据。所以中国朋友十分细心地对待与希腊和奥地利建立联系的机会。

中国继续与西欧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并与其建立外交关系的资本主义国家发展贸易和文化联系。在中国与这些国家关系上没有发生什么实质性的变化。6-7月份,以芬兰议会主席苏克舍

在每周的部门小组领导会议上,以及针对各类问题举行的专门会议上,经常对专家活动和技术援助实施进程问题予以讨论,这类会议既由经济合作顾问机构召集,也由专家小组本身内部举行。1956年组建的经济合作顾问机构及其部门下属的技术委员会成为了对专家活动进行领导的新的方式。顾问机构在基本任务上为专家组指明了必须为之努力完成的正确方向。但是机构工作人员尚未十分深入地投身于许多专家组的工作中去,尤其是在边区工作上,对其活动监管薄弱,在研究、总结和推广苏联专家对中国干部技术援助工作经验上做得不够。

去年,在研究各种跨部门问题上,经济合作顾问机构改善了对协调个别部门专家活动的工作,出色地完成了转交中国上级领导的极其重要的经济提议方案。然而,仍然还存在着一些情况,专家的建议和意见对中国具体情况研究依然不够,或者说与其他领域专家之间缺少应有的合作。另外出现了一种情况,在专家建议及其言论中,对朋友不该用不妥当的批评口气。顾问机构向外经总局和部门系统地汇报了已被查明的有关设备制造质量不好的事实,包括设计文件中存在缺陷,以及货物包装和运输中的缺点问题。多次向中央汇报了有关苏方对华技术援助义务履行的情况,并对消除被查明缺点提出了建议。但是在很多情况下,经济合作顾问机构的人员对苏联组织履行合同和其他义务中的不足并未及时做出反应,缺乏应有的果断和敏锐。在向中央提出这些问题时,未能表现出应有的主动性,甚至也不向使馆领导通报这些情况。经济合作顾问机构的人员对部分专家处理问题中的狭隘集体立场进行了毫不妥协的斗争,它与各部对华技术援助工作中所存在的不足有着密切联系。

在使馆讨论顾问专家报告以及与经济合作顾问机构和个别部门专家之间日常联系的过程中,特别注意到,必须建立我国专家与其工作所在的中国相关机构人员之间的正确的相互关系,在执行所提出的建议方案时,决不允许干涉中国机构内政以及对中国工作人员施加压力。自1956年10月30日的宣言发表后,使馆与党委对此做了大量解释工作。在使馆业务会议上和各专家组的党员大会上,对宣言中所提出的任务进行了讨论。

使馆由一名参赞、三名一秘和一名二秘负责中国科学、文化和卫生专家组的工作。截止1957年1月1日,这个专家组的成员人数总共是414名,他们分别在中国19个城市的100多家教学机关和组织中工作。

科学和文化组工作人员主要从事日常组织工作,维持与中国相关组织的联系,看望苏联专家所工作的教学机关单位,外出走访几个集中了我国更多教师人员的城市(上海、哈尔滨、沈阳、天津、武汉、西安、南京等)。

专家组每月举行两次高级顾问专家会议,会上主要讨论各个顾问组的活动情况以及专家们制定的最为重要的建议方案。

在了解掌握专家组工作的基本情况时,使馆领导人注意到,在高级顾问会议上,过分关注了来自中国科学、文化和学术机构的批评,而不是把重点放在讨论苏联专家本身在工作中出现的缺点及其工作的实际成果上。在负责科学和文化组的外交人员身上,也曾有类似不正常的情况,如今这一缺点正在改正。在高级顾问的工作会议中,使馆同样指出了经济合作顾问身上所存在的类似错误。

近2-3年内,科学和文化组专家和苏联教师在工作中主要关注的是:中国高等与中等学校的

加强党委和基层党组织对苏联团体和部分专家组生产和工作活动的重视,有助于督促苏联团体遵守劳动纪律和国家法律,改善苏联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在所在国的行为举止。

在过去的一年中,基层党组织在各自会议上讨论了许多极为重要的问题,其中包括苏共中央“关于个人崇拜及其后果”的决议、苏共二十大总结报告、苏共中央“关于学年总结报告及新学期开展党员教育的任务”、1956年10月30日发表的苏联政府宣言所提出的党组织的任务等。对这些问题的讨论有助于改善和活跃党的工作,加强党对生产和政治各领域的群众工作的影响。在党的组织中,开始更加认真地遵守党组织生活的列宁主义准则,党员们开始更加勇于揭露苏联机构、党的机构及其领导人工作中的不足,提高了党员的原则性。

可以列举苏联驻广州总领事馆党总支对其领事克留奇科夫同志不良行为所做出的反应作为例子,该同志滥用职位,违反境外行为准则,粗暴对待领事馆工作人员和其他苏联出差公民。根据普通党员们提出的建议,所有这些事实在大会上给予了揭露,党员大会还做出了将克留奇科夫同志开除出党总支委员会的决定。

在过去的一年中,苏联驻沈阳总领事馆基层党组织(党总支书记 M. П. 瓦西连科同志)在加强党组织以及解决苏联团体和苏联专家组日常活动出现的问题方面,开展了认真工作。党总支在其会议上系统地讨论了党员在企业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组织了对苏联团体的先进经验和中国的先进经验的研究活动,在加强动员苏联团体帮助中国朋友培养自己国家干部方面进行了大量工作。党委听取了苏联驻沈阳总领事馆党总支有关党组织情况的工作报告,力求运用苏联驻沈阳总领事馆党组织的经验来改善基层各党组织的工作。

党委会听取党总支工作的汇报,有助于发现和改正一些缺点,总结成功的经验。比如,在党委会讨论长沙和武汉苏联专家组基层党组织工作报告时指出,武汉苏联团体基层党组织人事工作做得不够,很少讨论该团体工作和社会生活的重要问题,对车间党支部工作领导不力。同时还指出,长沙苏联专家组基层党组织尚未形成集体领导机构,忽视党员工作中的实质性缺点,对党员自我政治教育的领导不能令人满意。

党委通过的关于这些党组织汇报的决议,帮助了党总支改进了工作,目前这些缺点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得到改正。

自1956年10月30日发表苏联政府宣言之后,党委和各基层党组织开展了一系列组织和政治活动,旨在贯彻宣言所提出的要求。1956年11月中旬,党委举行了苏联机构及团体领导人和在京各基层党组织书记会议,会上讨论了宣言中所提出的党组织任务。之后,党委成员和党委机关工作者分头奔赴一些有苏联出差人员的中国城市,就地帮助安排实施宣言所要求的工作(召开党员大会,做解释工作等)。在党组织和党委活动中占据最重要位置的是,对在华出差的苏联所有公民及其家庭成员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思想工作。在各苏联团体中,有系统地举办各类政治报告会、讲座、座谈会。在北京,由党委领导的编外宣讲团与基层党组织一起来实施这项工作,宣讲团中拥有50多名演讲人员。

去年,北京和中国其他城市的演讲团成员共举办了约250场讲座,共有2万多苏联听众出席了讲座。

今年,所有党员和无党派专家及其家属成员深入学习了苏共二十大决议和中共八大会议资

料,从而对提高在华出差苏联工作人员生产和政治积极性,对他们更充分地履行自己的工作职责任和国际主义义务产生了积极影响。

目前,在统一党委党员教育系统中学习的人数共有 3634 名,其中党员 1689 名,共青团员 341 名,无党派人员 1604 名。这些数据中不包括乌鲁木齐和喀什两地的数据,因尚未得到那边所提供的必要数据。

党组织通过党员教育系统开设了 23 个苏共党史学习小组和讲习班,人员总数 245 名;政治经济学讲习班 74 个,人员总数 733 名;中国历史和经济讲习班 26 个,人员总数 424 名;苏联工农业具体经济讲习班 12 个,人员总数 164 名。除了参加讲习班的学习,大部分党员和无党派人员都单独学习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793 人)。

党组织举行的理论研讨会和座谈会成为党员积极进行政治学习、巩固和宣传学习资料的名副其实的形式之一。比如,去年,在北京成功举办了纪念 1905 年第一次俄国革命 50 周年理论研讨会。党员对去年在大连、乌鲁木齐等城市所举办的理论研讨会给予了良好评价。

党委和基层党组织工作中也确实存在着不足:在一些情况下,对党员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关心不够,车间党支部书记和党小组组长的工作存在缺陷,对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自觉性缺乏监督,在一些团体中,对部分专家及其家属成员履行国家义务和工作职责方面要求不严等。

苏联驻华大使馆党委正在采取措施,以克服这些问题和进一步改进各级党的工作。

在苏联团体中有系统地开展党的组织、政治和教育工作,极大地提高了党员和无党派专家对所肩负职责的责任心,加强了劳动和国家纪律,对在华出差的所有苏联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成员遵循境外行为准则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

为此,应该指出的是,在华的大多数苏联人员的行为是端正的,是着力于尽力巩固苏中之间友谊的。

但是,去年,在中国一些地区的苏联团体中分别出现了部分苏联人员违反行为准则的事情,现对他们已进行了适当的教育。比如,在大连有几个苏联海员(巴甫洛夫、伊万尼、维列缅耶夫、克拉夫佐夫),上岸后喝醉了酒,在中国酒吧表现得有失行为准则,而水手巴甫洛夫和维列缅耶夫则在不省人事状态下被送到船上,其中一人还丢失了自己的证件。在乌鲁木齐,苏联国家空军的空中摄影考察组专家索科洛夫喝得酩酊大醉,在医院里大闹,殴打自己的同事。

在哈尔滨,苏联专家扎伊泽夫道德生活腐化,与当地一名苏联女公民同居,经常与其约会和吃喝,向其赠送相片,其中包括苏联专家集体合影照。在上海,苏联专家罗斯拉维兹(上海俄语专科学校教师)非法从学院领导那里获取莫斯科至上海的旅费 2093 元,欺骗苏联同事,并对他们声称说,他与中方完全结清账了,这一骗局直到几个月之后才被揭穿。因这一严重违背行为准则的事情,罗斯拉维兹被责令提前回国。他所欠的全部金额被如数没收并归还给了中国朋友。

在出现所有类似情况下,使馆、党委、领事馆和基层党组织都立即采取了相应措施。比如,当从吉林方面得知,苏联专家波波夫、沙马耶夫、科尼亚泽夫及其他一些人违反医院内部秩序准则,滥用公车,并对中国朋友说话语气不恭,党员大会对以上党员行为中的错误分别立即予以了谴责,并给予他们党内处分。

在武汉,在钢铁联合企业建设场地工作的苏联专家马多尔斯基将自己与整个苏联专家组对立

起来,在中国朋友面前歧视他们,试图对中国同志提出违背之前集体所做出的建议方案。为此,他还放肆地声称道,这样做是符合“百花齐放”方针的,中国朋友自己会分辨他们更喜欢哪一种建议。同样还是这位专家违反了劳动纪律(擅自行程 1000 多公里去北京,由中方提供费用)。在审理这一问题时,党组织对马多尔斯基给予了警告。

使馆、党委、领事馆和基层党组织努力利用上述情况提高党员对不能容忍各种违反行为准则这一问题的认识,提高每个专家及其家属成员对无条件履行自己工作和社会职责的责任心,使每个在华苏联人都成为守纪律、勤劳、谦虚以及具有崇高道德素质的楷模。

必须指出的是,由于减薪原因,1956 年底和 1957 年初,我们工作人员(大多数情况下是专家)中出现了个别不良情绪和言论。专家指出,两个月之内薪水减少一半导致的结果是,许多专家在苏联(以前工资的 60%)和中国所得到的工资总额还是比其去苏联出差之前所得到的要少。其他人,这里指的是大家庭成员(4-5 人),则抱怨物质困难。使馆机关和党组织针对这些事实做了相应的解释工作。

使馆内部本身与党组织经常开展思想教育和提高业务专业工作。从使馆外交成员党组上所讨论的最有意义的问题当中,可以指出这样一些,如“关于 1956 年 10 月 30 日苏联政府宣言的党员任务”,“关于改进中国外交关系研究的措施”,“关于使馆全体人员思想工作的现状”及其他等。在这些会议上,党员表现出了必要的政治上的成熟,对使馆领导提出了许多批评意见,发表了许多涉及改善全体人员工作的珍贵建议。

去年,外交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了极大提高。很多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有了明显提高,这主要表现在,文件准备更加深思熟虑,对当代国际局势复杂问题的判断更加慎重,对改善中苏关系提出了更有价值的新建议等。属于该队列的工作人员是,切卡诺夫、拉赫马宁、扎尔科夫、莫丘尔斯基、杜勃罗夫斯基、什里亚普尼科夫、诺维科夫、勃列日涅夫、拉扎列夫、库达舍夫等。

集体团队中政治道德状况基本上被认为是令人满意的。过去一年以来,对党方面没有出现任何经不起考验的言论,这足以证明对党和政府决议与措施的理解上都是正确的。在进行外交礼仪活动时,我们的外交工作人员自我表现得很有自尊,表现出克制,善于使会谈进行得饶有兴趣、内容丰富。

使馆信息工作。鉴于有必要对各自工作采取自我批评,还是应该指出的是,1956 年使馆信息工作与之前相比有了一些改进。

使馆尽可能广泛利用中央有关中国内政现状、中国政府外交措施、发展苏中关系的所有各类信息,其中包括有关更为重要和迫切问题的详细电文、情报简讯、概述、对重大问题的客观资料。使馆人员与中国不同组织工作人员、外交使团成员的许多会谈记录等同样对中央信息来说具有一定的意义。

一年来,使馆向中央发送了几百封电文,500 多份会谈记录,30 份资料及其他情报,其中基本反映了中国的生活方面。在使馆情报资料内容本身上得到了一些改进,中央对收到的资料所给予评语的可以证明这一点。我们逐渐克服了以往情报资料中所存在的缺点,其中纯描述方面、个别事实和数字占据大量篇幅,对之评价则往往出自于中国资料。时常出现这种情况,我们看待中国的现实情况和现象不够尖锐批评,而只是在文献中消极地转述中国党与国家机构发表的官方论断

和概括结论。在使馆 1956 年所准备的情报材料中,我们力求更多地展现独立性以及对中国内政外交生活的批评看法。这并不显然意味着,在自己的结论和总结中,我们没有去考虑中共中央和中国政府的原则决议。

除了与中国同志和外国人会谈之外,其他的重要信息来源来自于中国各部门提供给苏联专家的各种材料。其中有些带有公务性质,有些则有时带有机密性质。中国相关组织向我们顾问团提供了国民经济和文化各领域的汇总统计资料、党的内部文献以及报刊上未公开发表的法规。专家们有机会阅读到党的内部杂志《组织工作》、《监督与检查》、《统一战线》等。显而易见,所有这些材料内容十分精彩,在给中央写各种文件时,使馆通过专家途径利用了这些资料。

与以往相比,使馆如今对准备发送中央的资料和情报经常进行集体讨论,从而极大地扩大了工作人员的视野,促进了其业务专业的提高,改进了情报材料本身的质量。

与此同时,应该指出的是,使馆工作中也存在着不足。1956 年中所提供的一些情报资料质量并非都很高,其原因还在于,使馆外交人员很少到现场,深入中国内地,因此,对各阶层民众生活了解还甚少,对中共和中国政府政策实际贯彻情况,对中国普通民众对苏联、对各种国际事件的态度缺乏足够的了解。使馆情报资料缺少鲜明的生活事例,基本上都是充塞了统计数据或者是选自中国内部与公开报刊上所报道的事例和事实。

使馆情报工作中尚未克服的缺点是,当我们对任何一种现象给予评价时,往往只是单方面的,对事实缺少足够分析和批评态度。作为案例,可以举以下例子。在我们的情报资料中,根据中国官方资料来源,我们对中国近几年基本建设所取得的高速发展给予了积极评价。由于受宣传文章基调的影响,我们只看到这一大问题的表面,而事实上情况则并非如此,取得的这种速度对中国经济来说是无法承受的,在一系列情况下会导致国民经济发展失误和失衡。我们认为,与苏联和中国报刊上刊登的情报资料不同,使馆在自己的文件中应该更仔细地去分析困难、未解决的问题以及中国国家、经济和文化建设各领域所取得的那些无可争议的成就的反面。同时,我们还认为,在使馆情报工作中,在研究任何一个问题所得出的结论和建议中,在 1957 年应该更多地去关注中国经验好的方面,关注中国科学、技术、农业所取得的成就以及中国的国家和文化建设特色。

本报告年度,使馆举办了 20 多次外交和办事人员以及苏联专家组和苏联机关领导会议。在生产会议上,使馆总结了所做的工作,研究了下季度的工作计划,倾听了大使所作的各种转达,包括有关苏联外交部根据苏共二十大决议对本部和境外外交代表处任务讨论的情况,有关中共八大决议中所涉及的一些问题,有关中共在科学和文化领域的政策,有关 1956 年 10 月 30 日发表的苏联政府宣言中所提出的措施。通常经过对这些问题的讨论,使馆制定出相应的建议。在工作会议上,则主要是听取使馆部门的汇报(领事处、礼宾处、科学文化处),讨论使馆工作人员编制的一些资料。在大使召开的会议上,听取苏联专家通报有关中国科学与技术发展 12 年规划,国民经济规划问题,中国农业现状,工资改革和城乡之间商品贸易流通现状。很多苏联代表团的领导人和成员先后在使馆作了报告或进行了座谈。

使馆部分人员还倾听了中国领导人员和苏联专家对中国部分政治与经济问题所做的报告。为了提高业务专业水平,使馆全体办事人员有系统地进行外语学习。目前,学习中文的有 27 人,其中包括进修中文知识的有 24 人。学习英文的有 20 人。为帮助人员学习外语,使馆经常放

新疆通史·翻译丛书

映中文和英文电影。许多同志经常去中国剧场、影院、展览会。学习外语人员开始更多地重视提高口语水平。同时,使馆部分工作人员对所在国情况研究尚且不够,特别是其文化和日常生活情况,对中国文学作品了解甚少,不听公开讲座等。使馆正在采取措施,以克服这些不足。

使馆经常举行各级招待会、电影观摩会、联合郊游、国际俱乐部见面会、友谊体育比赛和其他礼仪活动,所有这些为使馆工作人员提供了更加扩大与中国朋友和外交使团人员交际面的机会。我们外交人员与中国外交部、文化部和高等教育部、中苏对外友协、《人民日报》社、各机关和社会组织的工作人员,高校校长、部分学者、文学和电影活动家建立了很好的友谊关系。

使馆一年当中举办了4次大型招待会,26场电影观摩会、11次大使午餐会、28次参赞和使馆其他人员小型招待会,26次与中国同志和外宾之间体育比赛、郊游活动及其他类似见面会。鉴于使馆人员无法在自己家里接待客人,使馆专门开设了一间用来举行小范围招待会的办事处住房,尤其是为中国外交部、中苏友协、宣传机构、各类北京组织等少量中国相关人员所举行的招待会。

1956年下半年,我们与人民民主国家使馆的联系极为活跃。基本上根据这些国家使馆的主动提议,我们积极为其国内所举行的苏联友好周和友好年举行了庆祝活动。在这一时期我们还举行了体育比赛、休闲晚会、电影观摩会。类似友好见面会一般都是与捷克斯洛伐克、东德、罗马尼亚和波兰使馆工作人员一起举行。6月份曾为南斯拉夫使馆人员举办了招待会。匈牙利十月事件之后,使馆组织了与在京匈牙利人友好见面会。据匈牙利同志说,这次招待会对曾经历了严重动摇的许多匈牙利人产生了良好的影响。

使馆同时还对资本主义国家使馆外交官的工作予以了认真关注。大使和外交工作人员与埃及、印度、缅甸和印度尼西亚使馆的工作人员建立了更为密切的关系。

在使馆一次生产会议和党组织会议上,对办事处活动问题进行了详细讨论,从而促进提高了外交人员在招待会上的积极性,使他们更加有效地去利用招待会收集情报,开展有关苏联外交政策、我国所取得的成就等方面的交谈。

领事问题。截止1956年1月1日,在中国共设立了9家苏联领事馆。本年内关闭了满洲里站领事馆和喀什市总领事馆。目前在中国只有5家苏联总领事馆(分别位于哈尔滨、沈阳、大连、上海和乌鲁木齐)和2家领事馆(位于广州和伊宁)。关闭沈阳总领事馆的决定是根据使馆的建议做出的。为了乌鲁木齐总领事馆1-2个工作人员常驻伊宁办理当地苏联公民证件,使馆认为有必要研究关闭伊宁领事馆的问题。使馆还认为可以精简领事馆人员编制,特别是广州和大连的领事馆。

使馆人员,包括使馆下属党委工作人员,一年内分别到华东地区的苏联每个领事馆4-5次,党委工作人员去了新疆两次。使馆参赞对哈尔滨、沈阳、大连、上海和广州各领事馆的情况也做了调查。进行一系列寻访的原因是由于个别领事馆工作中出现了问题。1956年使馆听取了上海和哈尔滨两地总领事和广州领事的汇报,并且还举行了苏联驻中国领事机构领导人的会议。

在本报告年度,使馆向各领事馆下达了关于在情报领域和其他问题方面改善对苏联专家、当地苏联公民的领导工作指示。使馆多次提请领事馆重视对苏联专家培养中国国家干部经验进行总结的重要性,以及研究中国先进经验的必要性。年底,领事馆对苏联专家的领导工作有了一些起色。沈阳和大连总领事馆概括了苏联专家提出的运用中国先进经验的建议。沈阳总领事馆同

时还取得了对苏联专家培养中国国家干部工作的显著改善。根据哈尔滨、乌鲁木齐、沈阳、大连和上海各总领事馆的建议,有系统地从中国调回了一些专家,因为他们继续留在中国已没有更多必要。

去年领事馆在向苏联外交部和使馆通报有关各领事管辖区政治和经济状况上做了相当大的工作。使馆明确要求各领事馆进行研究,在其领事管辖区的具体条件下是如何实施中共和国政府在社会主义改造、经济和文化建设领域的重要措施的,并且现场研究有关苏中关系的所有问题。使馆经常提请各领事馆工作人员重视扩大其与党政和社会组织,与文化和民主党派活动家联系的必要性。使馆建议各领事馆对及时提供最紧迫问题的简要情报予以更多重视。实践证明,这种情报往往比大篇资料更有用,而为了编写大篇资料,各领事馆则常常耗费许多精力和时间,给其他工作造成损失。在本报告年度,最感兴趣的情报资料来自于上海和沈阳总领事馆。在编写情报、资料、管辖区出访报告上,哈尔滨、大连和乌鲁木齐各总领事馆工作做得还不够。

应该指出的是,使馆对组织和调整各领事馆情报工作做得还不行。由于与使馆工作计划协调不够,领事馆提供的一些情报资料送交使馆的时间太晚,往往在使馆已经结束了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并准备向中央送交相关文件之后。对存在的这些不足在1957年3月份北京的领事会议上进行了详细讨论。

1956年,使馆对减少常住中国的苏联公民人数问题继续予以了很大关注。为此,使馆考虑到了中国朋友对清理在华整个当地苏联侨民区——首先是中国东部地区——的关心。

正如1956年的工作经验所证明,对大量减少长期居住中国东部地区苏联公民人数问题不能只通过组织这些公民回国的个人方式来予以解决。根据资料初步显示,1956年从这些地区返回苏联的人数达到2200人,前往资本主义国家的有约900人。在这些地区所剩下的1.32万人同胞中,根据现有资料初步显示,看来,将近有三分之一人表示愿去资本主义国家,他们其中许多人在那里都有亲戚。

为了减少长期在华居住的苏联公民人数,1956年使馆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关于当地苏联同胞出国前往资本主义国家;关于简化苏联公民出国手续;关于运送丧失劳动能力的年迈苏联同胞回国进养老院。这些建议基本上都被采纳了,并且部分已被贯彻执行。使馆和领事馆获准在1956-1957年向苏联残疾人疗养院运送500名丧失劳动能力的年迈同胞。简化了以往返回中国拥有苏联国籍的前政治移民出境手续。各领事被授权可以核销当地同胞,只要他们一旦提出要求离开中国,包括前往资本主义国家。中国朋友十分赞同取消对当地苏联同胞离开中国前往资本主义国家的限制。

考虑到当地苏联同胞突然大量出境前往资本主义国家会急剧加重当地侨民区中的不良情绪,给中国朋友造成困难和引起外国新闻叫嚣。使馆提请领事馆注意有必要改进在苏联同胞中的教育工作,同时还提醒领事馆核销出境前往资本主义国家的苏联公民,防止他们转变成为一种运动。吩咐各领事馆,应该与本地当局紧密联系推行这项工作。可以期待的是,随着继续组织当地苏联同胞以个人方式回国,上述措施的实施将使居住于中国东部地区苏联公民人数在近期内有实质性的减少。

解决新疆苏联侨民区减少问题遇到了极大困难。根据截止1956年1月1日情况统计,长期

新疆通史·翻译丛书

居住新疆的苏联同胞有4.34万人。此外,根据中国外交部通报,新疆拥有从俄国和苏联出来的无国籍人士20-30万人。

1956年期间,从新疆返回苏联的当地苏联同胞人数为8000多人,无国籍人士7000人(苏联同胞家属成员)。根据伊宁领事馆估计,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拥有近6000家苏联侨民家庭和大量的无国籍人士,他们同样也想返回苏联。

根据与中国外交部领事司司长的会谈以及我们新疆领事馆的通报,可以做以下结论,中国当局对从事农业的当地苏联侨民大批离开新疆回苏联持否定态度,因为其很大一部分人已加入了合作社,这些公民的大批出走将对其所居住地区的农业生产以及对生产合作社的巩固造成损害。中国当局原则上不反对苏联同胞要求离开新疆返回苏联,但希望他们的离开不要像往年那样形成一种广泛运动,从而对当地整个苏联侨民区以及从我国出来的更多数量的各种无国籍人士的情绪造成较大影响。

所以,我们新疆领事馆应该在1957年更加谨慎地处理苏联同胞以个人方式回国问题,对中国当局有关公民任何群体离开新疆的观点予以考虑。领事馆不应该进行间接的或者通过当地苏联同胞动员大量公民回苏联。为此,还需考虑到新疆社会主义改造正在顺利进行,首先是大部分苏联同胞加入了合作社,应该改变在当地侨民区中的政治群众工作形式,在一段时间内取消苏联侨民协会分部,并将文化教育机构转交合作社与当局管理,以便为整个当地居民,包括苏联同胞服务。在基本上解决了这些问题之后,伊宁苏联领事馆便可关闭了。

中国当地侨民区大量减少使得1956年先后关闭了喀什、乌鲁木齐、满洲里、大连、沈阳和北京的苏联侨民协会。至于上海、天津和哈尔滨的苏联侨民协会,则根据中国同志的愿望,根据保留对以上地点大量当地侨民区的当前教育工作形式情况出发,使馆认为有必要暂时保留这些协会。对取消上海和天津苏联同胞协会问题待1957年底再处理,等这些城市的当地侨民区减少之后。

1956年使馆和领事馆就吸引当地苏联同胞积极参加中国推行的社会主义改造开展了工作。长期居住在新疆的大部分苏联同胞加入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合作社还包括了居住在中国东部地区的数量不多的苏联同胞。

使馆和领事馆对中国当局代表所表示的意思是,如果作为工业和商业企业拥有者的当地苏联同胞,随同中国公民一道,在与中国公民相同的基础上投入社会主义改造的话,苏方不会反对。但是1956年期间,中国当局没有对当地苏联同胞的工业和商业企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就像对其他外国公民那样。根据中国外交部领事司司长金立正的通报,1957年初,中国国务院规定,在中国拥有商业和工业企业的外国人可以继续在国家监督下从事自己的活动,对他们将基本上使用社会主义改造低级形式(由国家提供加工原料任务和按照当局所定价格的订单,向国家销售成品等)。一旦苏联同胞表示愿意将自己的企业改造成混合制,那么其要求可以予以满足。作为手工业、畜牧业和农业所有人的苏联同胞则根据其本人愿望,在严格遵守自愿原则情况下,可以接受加入合作社。对房屋所有者目前将不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有关领事处工作的报告将单独呈上。

第四部分 结论

在过去的1956年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的特点是,进一步巩固了国内经济;完成工业化、农业、工业和商业领域中的社会主义改造计划得到了顺利进行;加强了围绕工人阶级和共产党各阶层民众的团结,巩固了人民民主国家;扩大了与苏联、社会主义阵营各国的友谊和合作关系,同时还巩固了与亚洲和非洲国家的联系。

一、由于社会主义改造以及劳动人民的高度生产积极性,1956年中国国民经济得到了顺利发展。

中国工业(不包括手工业)完成了生产总值计划107%,基本建设计划完成99%。工业和基本建设呈现发展速度十分高的特点:工业总产值比1955年提高了27.7%(1955年比1954年提高了7%),而基本建设则提高了约60%(1955年比1954年提高了约10%)。1956年工业产品增幅几乎等于1950年全年工业产值的规模。1956年基本建设完成工作量几乎等于1953年和1954年基本建设规模两者相加的总和。五年规划所制定的工业生产总产值、大多数产品种类、工人和职员工作水平的指标都提前一年完成,而基本建设则向前跨了一大步。这一切为中国整个第一个五年规划的完成创造了条件。

中国国民经济发展同时证明,1956年计划定得非常之高并且平衡不够,尤其对基本建设,无论在物质方面,还是在财政方面。在完成1956年计划过程中,查明了三大基本矛盾:资本投入需要与资本保障能力之间矛盾,生产增长速度与居民购买力之间的矛盾,最后则是进口增长与出口能力之间的矛盾。

由于整个计划中出现过错和失误,尤其是在制定物质和财政平衡上,由于基本建设资金大量分散,工人和职员人数超计划增长,在国内经济中造成了严重紧张。这促使中共中央和中国政府重新审视过去所制定的1957年规划和第二个五年规划草案,以消除已形成的比例失衡。

二、1956年顺利完成了对资本主义社会主义第一阶段的改造工作。改造规模和步伐极大地超过了第一个五年规划所制定的指标。工业生产中私有部分比重从1955年的16.2%减少到1956年0.05%。国家资本主义工业在国内经济中起着重要作用:1956年整个工业总产值约1/3是由合营企业所生产的。

由于中国经济中上述改造形成了新的生产关系,促进了生产进一步增长和合营企业逐渐转变为全社会性质企业。在合营企业中,工人和职员的生产积极性得到了提高,掀起了竞赛活动,从而保证完成了1956年生产计划和提高了商品贸易额。在社会主义竞赛影响下,工人阶级和民族资本家的合作得到了改善。在把私有工业和商业企业改造为合营制过程中犯了一些错误,尤其是对合并小企业主、小商人和小手工业者的许多情况考虑不够,从而在某种程度上导致日常用品生产的下降和居民商品供应情况不良。

尽管中国领导机构对新成立的合营企业经营重组做了大量工作,但是,对企业进行管理、组织经营活动以及对资本家不断进行教育,依然是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主要问题。

三、在农业方面,中共和中国政府为提高农业生产采取了巨大努力。其结果是,无论遭遇自然

五、根据团结中国人民所有力量的必要性,1956年中共中央和中国政府奉行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统一人民民主战线的路线。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提出了并实际上贯彻了共产党与中国现有的资产阶级民主党派长期共存和相互监督的方针。作为中共统一战线领域新的政策方针,它极大地提高了民主党派对中共的信任,加强了其对中国政府在国内所实施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外交措施的支持。过去的一年中,统一战线组织改造民族资本家和知识分子的活动显得十分活跃,民主党派成员的队伍得到了扩大,召开了各党派会议和中央委员会全会,其基层机构组织得到了加强。

六、1956年举行了一系列国内政治生活民主化的活动。在选民十分积极地参与下,进行了国家政权基层机构——乡镇、县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与前几次选举相比,参与投票选举的选民百分比有了极大上升;比往年更广泛地实行了无记名投票;会上发言的代表及其提出的有关改进权力机构活动的建议数量都有所增加。对于基层工作人员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指示方面,选民和代表更加直率而大胆地对错误和不正常的现象提出了批评。

为了使国内行政区域划分接近经济和文化建设任务,开展了乡镇合并,县和省部分重组。许多上级组织的工作人员下放到基层工作。鉴于国家管理存在过于集中,在国家和党的机构实际工作中存在大量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反法制的现象,采取措施以克服这些缺点,并开展与这些机构工作中的教条主义和主观主义作斗争。

七、与前几年相比,1956年更多地去关注民族建设问题。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存在大量大汉族沙文主义、限制中国落后少数民族权利和特殊利益的原因。在个别居住有少数民族的地区出现了由民族主义和敌对分子组织的骚乱和武装暴动。中共中央和中国政府采取了更加灵活、谨慎和正确的措施,在民族地区开展民主主义改造和合作化,增加对这些地区经济和文化建设的拨款,继续从少数民族中培养党和国家机关干部,反对大汉族沙文主义现象。

八、在中国人民内部逐渐统一和国家内政情况稳定情况下,反人民的敌对分子没有停止自己的破坏敌对活动。在下半年,尤其是匈牙利事件之后,农民中出现了个别骚乱,工人中出现了个别罢工,青年学生中出现了恶意攻击。中共中央和中国政府在认定这些动乱具有严重意义时,认为没有必要广泛地采取镇压措施,而是着重全力开展了说服工作,克服错误和不正常的现象,并认为,在许多情况下,这些都是群众中不良情绪和举动的原因。在中共中央和中国政府活动家最近发表的原则性讲话中,强调指出中国人民内部存在矛盾,在先进和落后部分之间有必要利用民主方式去克服这些矛盾。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正如中国领导人所声明的,对敌对分子不应该采取镇压方式。

1956年,作为与反革命分子作斗争的形式之一是,在这些分子中开展“自我揭发,自我坦白的运动”。对自愿坦白者,其人数超过了10万之多,则采取了“宽大政策”。

九、1956年中国外交状况的主要特点是:

苏联与中国之间的兄弟友谊和在政治、经济领域以及科学和文化问题上的紧密合作关系得到了继续发展。

苏共二十大是极大推动这些关系发展的最重要的因素。大会决议对中国政府外交和内政措施产生了并将继续产生巨大影响。在二十大影响下,彼此工作联系变得更加紧密,中苏政府之间、中共和苏共之间建立了更加信任的关系。中国和苏联共产党和政府在一年中一如既往互相

成苏联对匈牙利革命工农政府镇压匈牙利法西斯暴乱所提供的援助,并且表示对卡达尔政府支持。与此同时,中国朋友十分谨慎而审慎地去评价波兰事件,多次反复研究自己对波兰事件始初阶段的立场。

随着中国与欧洲社会主义国家政治关系的巩固,1956年双方贸易和经济关系出现了缓慢增长,甚至在贸易额上有些下降的趋势,其原因在于中国经济和财政方面遭遇了困难。

中国与南斯拉夫关系得到了一些扩大,对此可证明的是,1956年中国与南斯拉夫开展了各种代表团的大量交换。由于1956年南斯拉夫掀起的宣传“民族共产主义”以及对苏共的攻击运动,中国朋友坚决地站在了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一边,以此支持他们反对修正主义和“民族共产主义”的斗争。

十一、作为中国外交政策最重要方向之一。坚持奉行与亚洲和非洲国家发展各方面关系,支持这些国家反殖民化斗争和中立化,促进这些国家与社会主义阵营接近,反抗帝国主义者将其结成该地区自己侵略集团的方针。与往年那样,中国把自己战术建立在利用亚非国家与帝国主义之间矛盾的基础上,1956年,在解决上述任务上取得了极大成就。

中国成功取得了进一步扩大与亚洲和非洲国家的关系。这些主要反映在与中国建交的亚非国家的数量增加了,与这些国家,尤其是与那些尚未与中国建立正式关系的国家发展了经济和文化关系,并且扩大了与亚非国家的国家和社会活动家之间个人的交往。中国对一系列国家(缅甸、柬埔寨等)给予了经济援助。

中国政府赢得了亚洲国家对自己政策的巨大理解,积极促进了他们对苏联政策和社会主义阵营国家情况更正确的理解。在这方面,周恩来对亚洲八国的出访起到了特别大的作用,这次出访时间正好在1956年底,因匈牙利事件帝国主义者掀起了反苏联和反共产主义运动的时候。这次出访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中国国际威信的提高,巩固了其在亚洲的地位,改善了中国与部分国家的互相关系。

中国对印度继续予以特别多的关注,1956年与印度友好关系取得了发展与巩固,在国际问题上,中印进一步互相理解和合作。

十二、中国取得的经济和政治成就、日本工业生产增长及其对外贸易发展困难、日美矛盾上升、苏日外交关系恢复以及日本随后加入联合国——所有这一切为促进改善中日关系建立了更加良好的氛围。中国政府利用这种局势,继续积极地推行中日关系正常化方针。中国同志对日本所做的工作使得与日本的联系得到了极大扩大,在某种程度上对日本社会民意产生了影响。但是,考虑到日本与美国之间更大的依赖关系,以及日本统治阶层反动亲美分子十分强大的立场,可以预见的是,近期内中日关系发展只可能在经济方面有所进展,虽然中国毫无疑问会设法利用这种进展来争取更大的政治效果。

十三、美国对中国依旧奉行自己公开的敌视政策,继续事实上占领台湾,阻碍恢复中国在联合国的权利和中国参与其他国际组织,对那些反对对华实行贸易禁运的国家施加压力。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步骤,旨在揭露美国统治阶层的政策。比如,在日内瓦大使谈判过程中,中方不止一次提议召开外长会议讨论缓和台湾地区紧张局势,取消禁运和发展两国间的接触和文化交流。之后,中国又表现出主动姿态,邀请美国文化人士和记者访问中国。美国政府禁止这些出访甚至引

新疆通史·翻译丛书

起了美国部分反动报界的不满,对中国来说这是政治上的一定胜利。

中美关系正常化道路上的主要障碍依然还是美国对台湾问题和中国进入联合国所采取的毫不妥协的立场。中国同志对拖延解决这些问题持平静态度,认为,时间对他们有利。中共和中国政府奉行和平解放台湾,利用各种途径对国民党人和台湾居民施加影响,促进台湾岛上爱国主义力量的活动,加重国民党人之间的分化以及美国与蒋介石分子之间的尖锐矛盾。

1956年中英关系没有发生大的变化。下半年双方关系出现了某种恶化趋势,尤其在英国策动对埃及侵略,并在香港和九龙进行反华挑衅之后。

1956年,对中国国内生活及巩固其国际地位产生巨大影响的显著事件是中共第八次代表大会的召开。大会展示了党的统一,与群众广泛而牢固的联系,中国主要阶层民众对共产党和及政府政策和措施的支持。大会有力地证明了,中共忠于马克思列宁主义,中国共产党人创造性地将马列主义运用于本国社会主义改造实际中。在总结了七大之后所走过的道路,分析了过去工作中的成绩和不足,中国共产党在第八次代表大会上拟订了实施建立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中国的规划途径和方法。

第五部分 建议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其他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捷克斯洛伐克、波兰、匈牙利)的宪法中,在附加在这些国家外交政策基本原则的条约序言中,强调指出,巩固与苏联的友谊是这些国家外交政策不变的原则。为此,可以指出的是,苏联对社会主义阵营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的外交政策基本原则至今只在苏联政府声明和宣言中予以了阐述。但是这些原则尚未在我国的基本法——宪法中得到反映。

考虑到苏联外交的列宁主义原则(与社会主义国家友好、平等和尊重主权,互不干涉内政,与资本主义和平共处,争取保障全世界和平等)不仅是苏联政府实际活动中的外交政策,而且是苏联国家整个长期政策中的基本原则,我们认为,提交下届苏联最高苏维埃会议审议,把这些原则写入苏联宪法序言中是适宜的,特别要突出和强调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永久而牢不可破的友谊原则。这一举动所要强调的是,苏联政府在以前宣言和声明中所阐述的外交基本原则不仅是苏联政府当前的外交原则,而且是苏联国家外交政策始终不变的原则。

提请对苏联宪法加上序言,强调苏联与中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坚不可摧而永久的友谊、平等原则、不干涉内政和尊重主权,以及与资本主义国家和平共处,这无疑将在无论是社会主义国家还是资本主义国家都引起良好反响。

二、1956年苏联比往年更加重视普及了解中国人民各方面生活。但是在使馆看来,在这方面做得还很少。访问苏联的中国代表团成员、在苏联的中国大学生和实习生认为,苏联公民对中国人民生活、对中国在经济、国家和文化建设中所取得的成就了解不多。在苏联学校里对中国现实生活、人民的历史和文化介绍不够。

为了在苏联推广对中国知识的了解,我们认为,必须开始苏中友协的工作。两年前在莫斯科就已宣布建立这个协会,在中国这也是众所周知的。

三、目前,在苏联的中文定期出版物上,对苏联成就的宣传以及在中国民众中对苏联人民生活的介绍还做得明显不够。1956年中国出版的苏联中文期刊只有两本——《苏联》和《苏联妇女》,年发行量为240万册。这些杂志上所刊登的材料无法满足中国同志对苏联的兴趣。

为了加强我国在中国的宣传,使馆认为在莫斯科组织出版中文大众版报纸是适宜的。报纸可以中苏友协名义出版(因为苏联目前尚未成立苏中友好协会)。报纸的主要任务在于,依据具体材料,以普及形式宣传苏联在国家、经济和文化建设中所取得的成就,以及苏联在民主发展方面的成绩。向读者介绍苏联人的生活和日常习俗等。考虑到中国大多数居民是文盲和半文盲,最好在报纸上广泛使用照片、图片和其他插图。

有关技术方面,则可以利用中方《友谊报》的出版经验,即在莫斯科进行报纸排版,将版子发往北京并在中国印刷发行。对报纸出版社工作而言,应该邀请几个中国专家担任顾问。

目前中方在苏联发行的俄文定期出版物有三种——《友谊报》、《人民中国》和《中国》期刊,年总发行量为2100万册。据使馆掌握的情况,中方对我们出版介绍苏联的中文报纸持积极态度。因为这符合中国朋友在中国更广泛地介绍苏联生活的愿望,并且这是建立在互惠基础上的。

四、1957年中国报刊出版社发来了大量征订有关介绍苏联文章的申请。但是接到这些申请的苏联新闻局只能满足中国出版社30-40%的需求。目前中共中央做出了有关出版供中国积极分子和知识分子阅读的《苏中友谊》月刊的决定,上面将完全刊登有关苏联的资料,并且中国朋友计划出版物大半部分保证登载向苏联作者约稿的文章。

鉴于以上所述,使馆请求部长会议对外文化联系国家委员会就及时而完全满足中国申请的重要性予以重视。

五、使馆认为必须做到是,苏联新闻报刊不要只限于登载按照通讯社有关对中国的新闻报道材料,还应根据中国外交和内政的措施刊登社论、编辑部和评论员文章。这不仅符合双方的相互关系,而且意味着对中国政府措施的一定支持。

六、使馆从与中国主管人员会谈中得知,中国广播听众对莫斯科(哈巴罗夫斯克)对华广播质量反应不好,认为苏联广播的许多材料中文翻译很差,枯燥单调。为此,使馆认为有必要提请广播委员会重视从根本上改进苏联对华广播质量的重要性。

七、鉴于最近美国加强在东南亚、近中东国家的宣传,有必要加强社会主义阵营国家在这些国家的宣传与反宣传,使馆认为合理的是:

1. 委托苏联驻东南亚、近中东国家各使馆研究所在国苏联宣传的效果问题,并向中央提出相应的建议;
2. 召开苏联和中国宣传工作人员有关交流经验和改进亚洲国家宣传组织会议。在该会议上可以协商我国与中国对亚洲国家宣传的协调问题。

八、近来,美国对亚洲国家广播的电台数量出现了增加,并且其活动显得很活跃。美国的广播电台分布在直接靠近东南亚和远东国家(日本、菲律宾等),并且与苏联广播截然相反,他们的广播听得很清晰。为此,使馆认为有必要加大我国对亚洲国家广播的电台功率,同时还要与中国政府商定有关安排从中国南方地区转播苏联对东南亚的广播。

九、正如本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在过去的几年中,中国在国家和党的建设、与群众组织工作

新疆通史·翻译丛书

领域积累了相当多的经验。根据本国情况的特色,中国共产党为解决这些问题采取了许多别具一格的做法。对中共中央机关各部门、地方党和国家机构实际活动中的一些好的做法值得进行仔细研究。使馆认为,从苏共中央机关和各地地方党的机构(州委)向中国派遣工作组,以了解中国党和国家机构的工作情况。

十、个别苏联部门在向中国派遣各自代表团时没有要求其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没有对代表团提出具体的任务,没有提请他们注意有必要去研究中国任何一个领域中的好的做法。通常去中国的苏联代表团对中国国内形势了解很差,并且对代表团感兴趣的领域的情况也很少介绍。

与此同时,访问中国的苏联代表团回国后通常不总结出访期间所收集的材料,在部委会议上很少听取他们的汇报,代表团成员对报界和社会各界发表出访成果总结表现得不够积极。

使馆认为,有必要最好提请我们各部门注意仔细做好代表团赴中国访问的准备工作,有必要建立对所做工作的汇报程序,包括在同事会上听取代表团汇报。

十一、中国朋友曾不止一次地向苏联征求过并且一直征求针对中国经济发展许多严重问题和中国经济发展与苏联经济建设协调规划的建议。考虑到中国没有加入经互会,目前缺少一个建立在平等基础上讨论中苏经济的某种机构,最好是对合理建立常设苏中联合经济合作委员会的建议予以研究。该委员会将被赋予规划和协调苏联与中国国民经济部分部门发展的功能,研究中苏部分毗邻地区经济发展和合作问题,协调对资本主义市场和亚洲与非洲的外贸政策,交换经济信息等,其中包括外贸业务信息。

十二、使馆支持在华苏联贸易办事处提出的有关中苏贸易关系领域的建议:

1. 为了更加合理地解决中苏双方之间往来货物的价格问题,应参照相应商品的世界价格行情,研究相互供应商品价格转为每年制定的问题。一旦世界市场部分商品因特殊情况出现价格上涨的话,那么这些商品的价格则由双方进行特殊协商。

同时,有必要研究有关取消对苏联商品发往新疆至边境公路的苏联境内段或者水陆运输的额外补贴问题,因为中国机构在向苏联发运其商品至边境的该地区段是通过其境内公路和水陆运输的。

2. 有必要与中方讨论有关签署增加向苏联提供钨精矿石和锡矿石数量的补充协议问题,如同1950年2月14日签订的有关向苏联提供有色金属议定书所规定的条件那样,因为考虑到上述金属的实际供应已大大超出了该议定书中所规定的数量。

3. 为了提高双方对如期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供货义务的责任,应该提出,如果双方有任何一方违反交货期,实行制裁是适宜的,正如供货总条件中对此所规定的那样。

4. 到目前为止,苏中贸易问题谈判通常都是在莫斯科举行的。为了尊重相互关系,这些谈判在莫斯科和北京轮流举行比较合理。

十三、使馆认为,有必要提请中央考虑研究在北京建立常设苏联展览厅的问题,以展示苏联在经济和文化建设领域所取得的成就。在该展览厅可以用实物或者图片展示苏联的新技术产品、苏联出口品种、并组织有关经济与国家建设、外贸、科学、文化、艺术发展等各种问题的图片展览会。

十四、使馆未收到我国驻中国邻国各大使馆(蒙古、朝鲜、越南、印度、缅甸、巴基斯坦等)有关介绍各所在国情况及其与中国关系问题的材料,使馆极其需要这些材料以便经常研究中国与这些

国家的关系。请安排向使馆定期寄送上述材料(汇报章节、个别材料、情报),同时,请允许使馆外交人员出访中国的邻国和地区(越南、朝鲜、蒙古、缅甸、香港)。

十五、1957年8月1日,中国将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30周年。应该在苏联报界广泛介绍这一纪念日,并从巩固中苏军队关系出发,委托苏联国防部按其组织系统制定活动计划。

十六、鉴于1959年中国即将成立10周年,有必要提请苏联科学院汉学研究所和相关的出版社着手准备有关中国内政、外交、经济和文化问题的专著和论文集,可以在纪念庆祝日时出版。有必要将上述问题的专题文献集列入出版社计划,同时还应该责成外国文献出版社在1959年扩大中国文学翻译出版。

附件:92页为(机密),47页为非机密。

苏联驻中国大使 П. 尤金(签名)

1957年4月18日于北京

批示:

档案室,报告被用于对华工作,报告简介和说明已通报苏共中央委员会。

И. 谢尔巴科夫

1957年9月17日

分送:A. A. 葛罗米科,И. Ф. 库尔久科夫,情报委员会,中央部,档案室

1957年4月15日

АВІРФ, ф. 5, оп. 28, п. 103, д. 409, л. 1-252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20卷,第474-647页

No10383

苏共中央主席团会议第90号记录:

关于遣返哈萨克和维吾尔人

(1957年4月24日)

第35条关于遣返从中国到哈萨克斯坦的哈萨克人和维吾尔人的问题给苏联驻华大使的电报草案。(库尔久科夫同志、奥尔洛夫同志、阿里斯托夫同志、谢皮洛夫同志、福尔采娃同志、勃列日涅夫同志、别利亚耶夫同志、苏斯洛夫同志。)

代前认为目前不宜给苏联驻华大使发此电报。^①

ЦХСД, ф. 4, оп. 15, д. 549, л. 16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11卷，第2837页

No09887

尤金与朱德会谈备忘录： 关于建立卢布区等问题

(1958年3月9日)

星期天，朱德主动来到我家里。

在会谈中，朱德除了共同涉及到的问题，还与我谈了几个其他问题，对此我也谈了个人的看法。

同毛泽东上次座谈一样，他也说，中共中央对赫鲁晓夫与刘晓的会谈感到非常满意。尤其是，朱德指出，“赫鲁晓夫关于建立‘卢布区’的思想使我们感到欣慰和高兴，它是与‘美元区’对抗的一种形式。”他说：“莫斯科会议大大加强了社会主义国家的力量，进一步巩固了社会主义国家的团结，这之后，加强社会主义阵营经济统一的时机逐渐成熟。”“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现有的实际上是以美元为基础进行贸易的做法未必是正常的，于社会主义阵营未必有利。”

“建立卢布区，”朱德接着说：“我们认为很有前途。这一办法可以解决社会主义国家，其中也包括我们中国出现的许多经济问题。”

在这方面，他分析了中国和东欧人民民主国家之间的贸易。他简要指出了双方在互相贸易时运费过高的问题。“运费高达30%或更高，这大大提高了我们向东欧人民民主国家进出口货物的成本”。帝国主义国家，他指出，非常重视类似的问题，在降低外贸费用方面取得了重要成果。为什么我们，他指出，不研究不解决类似的问题。“为了缩短货物运输里程，不仅可以考虑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复出口，还可以考虑在我们这些国家的不同地区广泛组织协作以生产出口商品。”

朱德说，社会主义国家之间或向资本主义市场进行贸易时，价格必须作相应的调整和划一。在价格较有利的情况下，他指出：“像波兰和南斯拉夫这类国家，大概就不会面向资本家了。”

朱德还涉及到了社会主义国家同亚洲国家的贸易问题，尤其是同印度、缅甸、印度尼西亚、泰

^① 在收集的档案中没有该电报。

在会谈中,朱德不止一次指出苏联援助的重要意义,说中国长期需要这些援助。我们,他说,在确定我国工业发展规模和方向方面急需苏联提供咨询援助。“同时,由于在苏联帮助下,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中国的工程师和工人骨干力量成长起来了,现在在设计 and 建设领域,我们可以独立做许多事了。”

然后朱德谈到了中国大批苏联援建项目的建设问题。在这方面,他指出,中国赋予包头、武汉两大冶金企业以重要意义,这两个企业第一期工程竣工后,每个企业生产能力将达到 150 万吨,以后将达到 300 万吨。朱德向我请求,请求采取措施,加紧给这两个企业提供设备,完成其他各项工作。

我答应朱德通过国家对外经济联络委员会核实一下对这些企业的援助工作进展情况,然后再告诉他。

接下来,他简要谈了中苏之间的贸易问题,说中苏贸易很有前途。其中,朱德通报说,中苏贸易额,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内看来要比现在增长 50%。

在会谈过程中,朱德谈到了中国由于石油短缺所经受的严重困难。他对与中国接壤的苏联东部石油勘探表示出兴趣。“我们对你们将来能在远东找到石油感兴趣,同地也对萨哈林石油感兴趣。因为通过黑龙江、松花江往中国运送石油费用不会太高。”

同上次和会谈一样,朱德又一次强调,在发展我们两国经济时,应进一步加强协调和相互联系,他同时指出,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这方面存在一定的缺点。

我告诉了朱德苏共中央最近在农业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朱德说,在中国,人们完全赞成这些措施。

在会谈结束时,朱德通报说,中央领导人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现在已离开北京到各地去了。

会谈持续 2 个多小时。

参加会谈的有中国中央机关工作人员赵仲元和苏联驻华使馆一秘拉赫马宁。

苏联驻华大使尤金曾向我转告过类似情况。

ABПPΦ, ф. 0100, оп. 51, п. 432, д. 6, л. 97-103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 12 卷,第 2941-2947 页

多巴申的报告:关于搜捕阿勒泰地区的匪帮

(1958年11月19日)

苏联驻乌鲁木齐总领事馆

1958年11月27日, No59

秘密

来自与新疆军区副司令高潘的谈话。

1958年10月17日,高潘通报说,一伙数量200多人的在阿勒泰地区活动的匪帮受到了重创。目前,发现的人数为130人,其余均躲藏了起来。共缴获马匹400匹,击毙约30人。被派去镇压这批匪帮的正规军共一个连,一人牺牲,两人受伤。当地居民也参加了搜捕匪帮的行动。部分被俘虏的匪帮获释。高潘同志称,“匪帮的头目将受到审判”。

多巴申同志问:“看来,这些人都是前乌斯满^①匪帮的残余分子,都是些对社会主义改造心怀不满之徒?”高潘同志答:“说得一点没错”。

苏联驻乌鲁木齐总领事 Г. 多巴申(签字)

苏联驻乌鲁木齐总领事译员 Н. 纳塔申(签字)

文件共5份,分送:苏联外交部远东司,苏联驻中国使馆,中央部门安德罗波夫同志,苏联驻伊宁领事馆,档案室,执行者——Н. 纳塔申,打印者——Н. 库尔梅舍娃,1958年11月19日

(日 8 月 9 年 0 0 0 1)

РГАНИ, ф. 5, оп. 49, д. 131, л. 301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20卷,第269页

俄
国
解
密
档
案
:
新
疆
问
题

夫 外 野 报 日

日 8 月 9 年 0 0 0 1

密 级

① 此处原文为 Оспан(奥斯潘),疑为新疆匪徒乌斯满。

苏共中央书记决议：关于停止对中国的维吾尔广播

(1959年1月8日)

中央书记处决议通过的问题,1959年1月8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十周年

第42r. 条关于停止用维吾尔族语从塔什干向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进行无线电广播的决议。(1959年1月8日)

取消联共(布)中央1947年7月14日(记录314/365-rc)的关于用维吾尔族语从塔什干向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进行无线电广播的决议。

1958年10月17日,塔什干广播电台,维吾尔语部,其工作人员130人,其中维吾尔族100人,塔什干广播电台,维吾尔语部,其工作人员130人,其中维吾尔族100人,塔什干广播电台,维吾尔语部,其工作人员130人,其中维吾尔族100人。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12卷,第3141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十周年

“塔什干广播电台”维吾尔语部

No16672

(字签)中苏关系

库兹涅佐夫给苏斯洛夫的报告： 中国牧民破坏苏联合国界

(1960年9月28日)

苏斯洛夫同志：

根据你的要求,先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在博孜艾格尔(Буз-Айгыр)山口地区破坏苏联合国界的情况汇报》提交给你。

B. 库兹涅佐夫

1960年9月28日

绝密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在博孜艾格尔山口地区破坏苏联国界的情况汇报

1960年6月的最后几天,一伙中国籍牧民,人数近100人,赶着一群约1.5万头绵羊,在博孜艾格尔山口地区(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越过苏联国界,并深入距国界3-4千米,在苏联领土上定居下来。中国牧民拒不服从苏联边防军人令其离开我国边境的要求。他们声称,他们是按自己的人民公社主任的指示来到这一地区,未经他的许可不能离开。

中国边防当局断言,牧民占据的地区似乎是中国的领土。在7月期间内,他们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机关的指示,规避同我边防军会谈,讨论我们提议关于中方破坏苏联国界的问题。

中国公民破坏苏联国界的事实是毫无疑问的。在博孜艾格尔山口地区的一段边界是根据俄中在19世纪的一系列协议划定的,即1860年11月2日的北京续增条约、1864年9月25日的塔城议定书、1881年2月12日的圣彼得堡条约及1884年5月22日的诺沃马尔格兰(Ново-Маргелан)议定书等。

在1951年出版的某些中国地图上,一系列地段的边界线(尤其在塔吉克斯坦和吉尔吉斯地区)不正确,极大地偏离条约签订的国界线而有利于中国,博孜艾格尔山口地区的位置标在中国领土上。在1954、1957和1959年出版的中国地图上,这一地区的边界线进一步以与上述条约文件不存在分歧的划定边界图例来标示。

在苏联政权所有年代,我们的边防军一直保卫这一地段。近年来,在中国牧民让牲畜越过边境的各种情况下,苏联边防军在第一时间发出指示后,这些牧民立即毫不争辩地离开苏联领土,并返回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上。

今年8月17日,苏联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递交照会,指出中国牧民在博孜艾格尔山口地区破坏苏联国界的事实,并要求国界破坏分子离开苏联领土。

中国外交部在今年8月22日的答复中声明,在这样的情况下,关于中国牧民破坏苏联国界的问题似乎并不存在,因为所指的地区好像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中国牧民自古以来就在这地区放牧。中国外交部怀疑苏联边防机关提出的1945年出版的该地区地图,说这不是条约的地图。

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在中国外交部的答复中企图扩大争论的题目,并公然全盘提升苏中边界问题。在答复中尤其指出,“苏中边界在某些地段尚未划定,而已划定部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双方亦未经勘察。”因此,中国外交部继续指出,在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的地图上某些地段的国界标志存在分歧。至于中国牧民占据的地段,中方声明,请苏联边防军撤出“争议地区”,关于它的归属,建议通过外交途径进行协商。

上述的中方行动,正如中国外交部对今年8月17日大使馆照会的答复,证明中国牧民破坏苏联国界具有蓄意的性质。

新疆通史·翻译丛书

下列事件更有力地证实这一结论。据苏联国家安全委员会通报,中国牧民采取新的企图,不仅在博孜艾格尔山口地区,而且在别尔特(Берте)、乔科来(Чокоай)、乌谢列克(Уселек)等山口地区,把自己的牲畜赶到苏联的领土上。自9月1-6日期间,我们的边防军及时防止了这样的企图20起。在许多情况下,这些行动具有挑衅性质。这些畜群随带着幼畜,当我边防军出现并令其离开苏联领土时,幼畜便呼叫和哭泣,向后奔跑,虽然边防军根本没有恫吓他们。

由于博孜艾格尔山口地区从9月1日起下雪,中国牧民9月2-4日开始在苏联领土上用草土块为牲畜搭建圈栏,并很快就造好在冬天条件下生活的土屋。

今年9月6日,中国牧民在博孜艾格尔山口地区和特普施(Тепши)地区4次企图赶牲畜深入肯科(Кенкоо)河流域的苏联领土,但是这些企图都被苏联边防勤务班及时制止了。这时他们声称,在整个冬季期间,他们将停留在这地区,并按公社领导的命令,打算逐步深入到离边境线20千米的卡拉乌尔秋别(Караул-Тюбе)哨所的苏联领土。

今年9月15日,苏联驻华大使馆向中国外交部口头声明,要求在博孜艾格尔山口地区破坏苏联国界的中国公民立即离开苏联领土。

9月21日,中国外交部向在北京的苏联大使馆递交回复照会,该文已呈送苏共中央。据最近材料,中国牧民已离开博孜艾格尔山口以北地区的苏联领土。

苏联外交部远东司长图加里诺夫

РГАНИ, ф. 5, оп. 30, п. 80, л. 332, л. 130-132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20卷,第693-696页

No03977

苏联驻华使馆的报告： 关于中国电影《永恒的友谊》

(1960年11月29日)

秘密

在庆祝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43周年前夕北京开始上演大型艺术片《永恒的友谊》(西安电影制片厂出品)。从11月5日到22日北京几个电影院每天演2-3场。影片根据的是一个真实的故事——一个中国同志冒着生命危险去救一个苏联专家的忘我行为。影片描述说,苏联女专家梅什柯娃来到地质队,在(新疆)阿勒泰山中进行勘探。在梅什柯娃的帮助下中国地质工作者发现了一处矿藏。在考察过程中梅什柯娃胃痛开始剧烈发作,需要急救。她被送往乌鲁木齐,但中途突然受阻:在黑额尔齐斯河上没有渡口,而船工又住在对岸。年轻的地质队员李青冒死渡过去,而梅什柯娃的生命则处在垂危之中。影片最后才告诉观众,1945年梅什柯娃救过李青的命,当时

她作为护士与苏军一起参加了解放中国东北的战斗。

影片中有许多反映苏联专家和中国地质队员之间极其友好关系的情节——同志关系、互相救助、忠于共同的事业。所有这一切都服从于一个主要的思想——中苏两国人民友谊的思想。因此，不管影片艺术上的优点如何，它的内容无可指责（虽然有时使人感到过分强调中国干部对苏联专家的关心）。

选择放映这部有关苏联专家影片的时机引人注目。虽然影片是1959年出品，但首次放映却始于今年11月5日，并一直延续到11月23日。围绕影片进行了相应的广告式宣传。《人民日报》在“新片”栏里不止一次地刊登影片《永恒的友谊》的简介，强调说影片“热情地讴歌了中苏人民之间深厚的友谊”。

《大众电影》杂志在《永恒的友谊》上演之前就登出了这部影片的剧照。该杂志最近一期（11月份）的封底是影片主人公的照片，同时发表了一篇影评，通篇充满了热情的赞誉。文章保证性地表示，“中国人民世代代将为捍卫伟大的中苏友谊而献出全部力量，因为党和毛主席培养下的人民……高举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旗帜”。文章作者把中苏友谊还叫作“保卫世界和平和战胜一切战争挑衅者事业的伟大力量”。

当苏方由于一些人所共知的原因不得不把苏联专家从中国召回，而且他们已经回国时，中国同志广泛放映关于苏联专家的影片（与北京同时，在郑州、西宁、南京等城市的电影院也放映影片《永恒的友谊》）是想说明，在中国工作过的苏联专家处于正常的条件下，受到中国领导的支持和互相理解等等（影片描述的一切正是这样）。另一方面，摄制这部影片以后，中国同志得到了一张王牌，用以形象地说明在评价苏联专家的作用和宣传苏联援助中自己的“客观性”。^①

苏联驻中华人民共和国使馆随员罗加乔夫（签字）

ЦХСД, ф. 5, оп. 49, д. 329, л. 234-236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14卷，第3497-3499页

^① 显然，还有一个类似的事实可以说明这一点：11月1日《红旗》杂志（太原印刷）发表了一首诗“苏联专家来到车间”。内容讲的是苏联专家在39.3℃的高烧来上班，并排除了设备中谁也发现不了的故障。——原注

国家安全委员会给苏共中央的报告： 中国提出边界要求

(1963年3月21日)

秘密

No779-C

苏共中央：

国家安全委员会报告：最近，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边境当局因苏中边界走向及对黑龙江和乌苏里江边界河流上一系列苏联岛屿的归属有争议等问题提出没有根据的要求，这样的情况最近频繁发生。这两条河流沿自己的位置流向中国的领土。这些岛屿有152个，其中59个毗连中国的河岸。

苏中边界在黑龙江和乌苏里江河流上的走向是根据俄中两国于1860年签订的北京续增条约规定的。根据这一条约，国界线在中国河岸的切近处划定，河水域及大部分岛屿明确属于俄罗斯。现在，黑龙江和乌苏里江上有1318个岛屿，其中1037个是苏联的，269个是中国的，还有国界线通过的12个岛屿两国共用。

但是，中国边防当局无视条约文件确定的边界走向的法律地位和黑龙江和乌苏里江河流上岛屿的归属，并声明，苏中国界线的走向在黑龙江和乌苏里江的河流中心线，位于这条线中方一侧的岛屿属中国。今年1-3月，仅中国县市公安局管理部门的代表已向苏方作同样的声明。

中国边防当局坚持这样的立场，蓄意准许进入在黑龙江和乌苏里江河流中心线外侧的岛屿，为当地居民采伐木柴和捕鱼，把换上军人便衣的边防勤务人员派遣到岛上，看来企图以此单方面逐步开垦苏联部分岛屿。当时，他们遵照省机关的指示行事（见附件：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对中国各边防哨所所长的指示复印件）。

1963年两个半月内有27批中国平民和军人总人数近400人进入苏联的岛屿。当地居民和军人对苏联边防军令其离开岛屿的要求不予理睬并声称，位于河流中心线外侧的岛屿属于中国。有这样的事情发生，中国军人企图拘留苏联边防军人，并阻止他们在边境执勤。

例如，1963年2月18日，第77边防总队14哨所所长带领边防军一组8人，去修补汽车牵引的雪橇路，中国公民以前曾在黑龙江的苏联部分的冰地上修过这条路，这属于我们的124号岛、124a号岛及巴尔卡斯（Баркасний）岛等地区。这时，从124号岛上走出了一组有军官带队的10名中国军人，前来阻止苏联边防军人的行动。中国人对让他们离开岛屿的建议不予理睬。

1963年3月15日，牡丹江市公安局边防处处长王秀堂中尉同第77边防总队首长会晤时提出要求，认为1963年2月18日苏联边防军人对待巴尔卡斯岛上的中国军人的行动是非法的，并证实，中方不想阻止中国公民进入该岛，也不对可能发生的后果承担责任。苏方向王秀堂解释，苏联边防军人严格遵守条约文件，他们对待边界破坏分子的行动是合法的。

根据破坏边界的所有事实,以及中国公民进入苏联岛屿的情况,苏联边防代表通知中国地方当局代表,要求采取措施维持边境秩序,不容许破坏边界制度。但是,这样的做法没有效果,而中国人进入苏联岛屿的行为也没有停止,其目的是想开垦这些岛屿。

对苏中国界走向提出异议,以及在陆上地段的中国当地居民和军人破坏边界制度的情况继续发生。今年1-3月,这样的情况发生了9起。当时,中国边防当局把我们的边防军人阻止中国人进入苏联领土的行动看做是破坏边界制度,并对此向苏方提出交涉。

1963年2月19日,中国绥滨(Чабы)边检站站长向第30边防总队的代表声称,1962年12月27日有两名苏联边防军人破坏了边界,并对中国粮食生产队加以阻挠。据已查明,1962年12月27日上述边防总队第5哨所的边防勤务班在离边界1.5公里处遇到一批中国公民11人在苏联领土上行走。边防勤务班发出信号,建议中国人返回中国领土。但是,他们仍继续行走,只是在边防军人的坚决要求下才离开我们的领土。

经过部队的监视,以及从中国越境过来的边界破坏分子的声明中得知,最近3~4个月以来,中国当局采取了实际措施,加强军队保卫与苏联接壤的国界。他们新建了10个边防哨所,每个哨所人数10-30人,以前建立的21个哨所,每个哨所的人数增至30-60人。

1963年2月10-12日发现,边防支队总人数近1000人抵达黑河地区,分布在黑河各县以保卫国界。

从中国的边防哨所到那些中国当局认为国界线走向和岛屿归属有争议的地区,经常有5-10人的武装勤务班进行巡逻。

上述中国边防当局在苏联领土上的行动,在很大程度上使苏联边防军人执行保卫国界的任务更复杂化了,而中国公民,尤其是武装勤务人员进入苏联领土的情况,以及中国人力图开垦位于黑龙江和乌苏里江河流中心线外侧的我们岛屿,可能引发人们不希望出现的边境事件。

目前,在哈萨克和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交界区域迁来居住的中国居民有66872人,他们于1962年4-5月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到苏联来居住。其中一部分人的家属留在中国,表示愿意返回中国。这类人员以前都移交给当地中国当局的边防军人代表。现在,已登记移交的近300人。然而,尽管我们一再建议,但中国代表坚决拒绝接受上述人员,当时声称,到苏联居住的有6万人,应全部归还到中国。由于中国代表拒绝接受上述人员,后者打算以非法途径进入中国。

为了不让苏中边界局势复杂化,边防军接到指示,在苏中边界的一切行动中要表现出得体、沉着,在解决边界问题时,要严格遵守《守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国界条例》。

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 B. 谢米恰斯内(签字)

附件

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指示外事办公室

1962年10月26日第45号文

№1

印发:各边防哨所,各县、市人民委员会

秘密

：新将的土斯会国高主央中共共夫部书赫

限向界世共中

No10399

(日 01 月 8 年 1964)

苏共中央决议：关于阐述苏中边界历史问题

(1964年6月8日)

(五叶系国研数)

苏共中央注意到,近年来出版的一些大专院校历史教科书和教学参考资料,以及学术书籍和历史地理地图,对于中苏两国之间国境线的确定问题有着不正确的阐述。对于俄中十七世纪到二十世纪所签订的尼布楚条约、瑷珲条约、天津条约、北京条约以及其他条约和协定给予的评价不确切。历史地理地图册、教科书和学术著作将从来没有属于过中国的领土列入到中国帝国的版图里。

一系列苏联学者的著作,明显地夸大了中国文化对于远东地区和中亚地区人民的影响,并说在远东地区、西伯利亚地区和中亚地区,过去就有中国人的存在。

苏共中央决定:

一、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出版委员会、苏联高等教育部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苏联国家地质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高等教育部和中等专业教育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教育部修改教科书、教学参考资料以及地图册,删除其中对于中苏边境线确定问题所进行的不正确的评价,并为大中院校出版修改过的教科书以及参考资料。

二、委托苏联科学院与苏共中央意识形态部协商,整理出版学术书籍,在这些书籍里,要以正确的立场阐述中苏关系以及中苏国境线划分的历史。

送:安德罗波夫同志、伊利乔夫同志、波诺马廖夫同志、勃列日涅夫同志

俄
国
解
密
档
案
：
新
疆
问
题

古 ЦХСД, ф. 4, оп. 17, д. 579, л. 4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17卷,第4249页

和吉人羊翠翠价——才前泊里派。前佛新基液味瓦热尔普丁歇卷拜,同限留致断京塞母拜
普普留泊里派。式派前该常非个一景前佛新,景只前佛照拜。佛前宁院亦拜碧精品赏甄要主,拜

古 ЦХСД, ф. 4, оп. 17, д. 579, л. 4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17卷,第4249页

赫鲁晓夫在苏共中央主席团会议上的讲话： 中苏边界问题

(1964年8月19日)

(速记记录节选)

……

你们已经看过了关于边界问题的令人憎恶的文件和建议。^① 昨天,我也读了这份文件,感到很气愤。整个昼夜我都在思索着,怎么会是这样。关于这个问题我也产生了一些想法。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应该做些工作,把马克思主义的精神注入到我们的文件中。我们应该在与中国的辩论中利用这份文件。这就是我打算采取的方针。我是这样认为的:我们应该仔细地研究,该如何解决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边界争端问题。这些问题是存在的。与中国之间就存在着这个令人敏感的问题。在匈牙利和罗马尼亚也存在着这个敏感的问题——关于特兰西瓦尼亚的问题。^② 其他人我不清楚。而在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人那里存在着这样的问题。^③ 在中国,与所有邻国之间,与朝鲜人和越南人之间,都存在着这样的问题。但是,因为他们都处于航道上,所以也就没有提出来。与我们没有分歧。毛泽东曾经说过:在1954年,当代表团访问北京时,我们就谈了这个问题。他们当时还说,你们看,蒙古曾经是中华民国的组成部分。我当时就回答说:是的,是这样的,但是,现在,蒙古是一个独立的国家,它未必愿意回到中国的组成中。

总之,这是蒙古人的问题。而你们是如何看待这个问题的?——中方问。我记得,当时葛罗米柯也在场。我回答说,我们怎么能够说呢,他们未必愿意。

安德罗波夫:还说过,他们已经习惯了自己的国家性。

赫鲁晓夫:就这些。

安德罗波夫:甚至拒绝讨论这个问题。

赫鲁晓夫:我们控制了蒙古。毛泽东是这样对日本人说的。大家都清楚:蒙古是一个独立的国家,是联合国组织的成员国,拥有大使和其他人员。

在伊塞克湖逗留期间,我参观了普尔热瓦利斯基博物馆。那里的馆长——一位残废军人告诉我,主要展览品都保存在列宁格勒。我想说的只是,博物馆是一个非常好的地方。那里保留着普

① 1964年6月底,经过长期磋商,中苏边界工作小组双方达成了关于中苏东段边界绝大部分走向的协议草案。7月10日毛泽东接见日本社会党人士代表团时突然说道,苏联与中国也有领土问题,外蒙古比千岛群岛的面积大得多,还有贝加尔湖以东包括伯力、海参崴、堪察加半岛的领土,这笔账是算不清的。(见毛泽东接见日本社会党中、左派人士的谈话记录,1964年7月1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馆,X1/35/116,第37-46页。)7月12日,参加会见的日本人在香港发表了毛泽东谈话的情况。次日,日本三个主要报纸都详细报道了毛的这次谈话,并强调说,中国领导人支持日本在千岛问题上的立场,还提到中国与苏联之间的领土问题,说毛泽东从历史的角度批评了苏联。

② 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匈牙利与罗马尼亚之间关于特兰西瓦尼亚(面积大约为10万平方公里)地区的领土争端。

③ 指保加利亚与罗马尼亚之间1913-1918年关于多布罗加地区的领土冲突,后来双方分割了这一地区。

尔热瓦利斯基对中国民族的鉴定。你们可以阅读一下这些资料。不是所有的人都读过普尔热瓦利斯基的作品,即使读过了,也不是都能够理解的。H. M. 普尔热瓦利斯基在自己的作品中描写了中国人的丑恶、伪善、野蛮和狡猾。

葛罗米柯:恩格斯也曾经写过这样的内容。

赫鲁晓夫:吉尔吉斯人也说过类似的话。在此我就不想多谈了。

我认为,我们应该深入地研究我们的关于对边界的认识,关于对国家以及国家消亡的认识。国家何时消亡,镇压工具——军队和警察——何时消失。由此,边界在某种程度上也会消失的。让我们来仔细地研究一下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原著。这就是我们的道路。这就是我们的发展。然后,再来看看我们经历的过渡阶段。我们胜利了,走上了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并正在向着共产主义前进,为它创造一切基础和条件。在这个过渡阶段里,我们应该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呢?对这份文件进行研究,将会是非常有益的,这里已经提出了问题,有理论也有实践。

在封建时代,在资本主义时代,在帝国主义时代,在资本主义发展的最高阶段里,这些问题是如何被解决的呢?如何解决的这些问题,而我们应该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呢?我们继承的遗产,自然也包括纠纷,这是为争夺势力范围而引起的纠纷,他们在某种程度上被传播着,我们不可能一下子从资本主义世界进入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世界。继承下来的所有这些遗毒,令我们饱受痛苦。

由此可见,我们也将会依靠武器来进行重新划分。边界是从旧制度继承下来的,而这对我们是非常有利的,——就这样答复他们的信和他们的建议。我们应该使这份文件成为公众财产。

而我们应该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呢?每个国家都继承了边界。如果现在我们开始回到某个阶段的话,那么,我们应该回到哪个阶段上,才能够确定正确的和公平的边界线呢?这是一个非常困难的问题。中国人说:“俄国沙皇掠夺了这些土地”。^①让我们来弄清楚吧。俄国沙皇掠夺了这些土地。而现在俄国沙皇没有了,中国的封建者和中国的帝王也没有了。他们同样掠夺了这些土地,就像俄国沙皇那样进行的掠夺。在那里居住的并不是中国人,而是吉尔吉斯人、维吾尔人、乌兹别克人和哈萨克人。这种局面是如何形成的呢,他们是怎样来到中国的呢?这是非常清楚的事情。毛泽东也知道,是中国帝王掠夺了这些土地。那些被确定的与中国的边界线,可以这样说,分割的并不是中国人的,而是哈萨克人、蒙古人、吉尔吉斯人、乌兹别克人和其他人的领土。那么,现在应该如何看待这些问题呢?

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正在走向共产主义。我们反对战争,我们不以战争的途径解决争端问题,尤其是关于边界的问题。这是理智的方法。如果我们不承认这一点的话,那么,我们,共产党人,与帝国主义分子还有什么区别呢?我强调一下,这种解决争端问题的方法,不是在社会主义

^① 《真理报》以如下方式转述了毛泽东在1964年7月10日与日本社会党人会谈时所说的话:“大约100年以前,贝加尔以东的地区是俄国的领土,而从那个时候起,符拉迪沃斯托克、哈巴罗夫斯克、堪察加和其他地点,也变成了苏联的领土。我们还没有就这份清单算账呢”。在《真理报》编辑部的文章中,毛演说中的这条内容被加上了以下注解:“无可争辩:沙皇政府实现了那种侵略政策,准确地说,这也是中国帝王尽自己的一切能力所实现的政策。在不同的时代里,有时是这一方,有时是另外一方更强大一些,他们相互占据着上峰”,但是,仅仅根据“在古老的年代里,一个帝王曾经战胜了另一个,然后自己也遭到了失败”这个理由,怎么就能够怀疑工人和农民对土地的权利呢,要知道,他们世代居住和劳动在这些土地上。“那些对150多万平方公里的土地是苏联领土的属性提出质疑的人们,是否会想到:世代生活和劳动在这片土地上的苏联人民,是如何对待这种谋求的,要知道,他们把这片土地视为自己的祖国,自己祖先的土地”(参阅:关于毛泽东与日本社会党人代表团的会谈,《真理报》,1964年9月2日)。——原注

新疆
通史·
翻译
丛书

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之间,而是在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现在,我们是13个国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们将会拥有50个、100个和所有的国家都将会成为社会主义的。遗产是要保留的。我们将是这些遗产的拥有者。而我们应该如何解决争端问题呢?显然,最公平合理的解决办法,将是通过被边界线分割的居民进行表决的方式,或者通过由社会主义国家组成的仲裁机关。我认为,这样做非常好。让我们来问一下哈萨克人、吉尔吉斯人和维吾尔人:他们愿意去哪里。中国人永远也不会同意这样做的。中国人通过枪毙愿意来我们这里的人的方法,来阻止居民。这是最有说服力的。我们是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现在,我们拥有巨大的优越性。我们也表明了自己的优越性。正如所说的那样,人们可以自由地呼吸,这不仅仅是歌里所唱的,现实情况也是如此。我们有很高的生活水平,我们这里有人道的、民主的和社会主义的秩序,等等。

这一点将会被正确理解的,无论是在共产主义世界里,还是在资产阶级自由主义世界里。这对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利的,但是,在此还需要做一些工作。这样,把他们提出来的这个建议,作为中国方面建议的基础。不必惊慌,因为接受问题只是一个方面,随后就是应该如何进行表述。应该对这一切进行发挥。他们承认边界,然而,他们却说,请承认这些边界是俄国沙皇通过不公平的方法获得的。那么,让我们也来这样说,从哪一方面是不公平的,让我们来找到自己的表达方法。

我们承认这些边界,我们也承认,以前,无论是俄国的沙皇,还是中国的帝王,都实行过反人民的、侵略的、帝国主义的掠夺性政策。因为他们所遵循的规则是——强者战胜弱者。但是,现在,我们应该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呢?在我们这里通过的边界线,在任何地方都没有涉及到中国公民。我们这里没有中国公民。因此,话题指的是什么呢?如果谈到领土的话,那么,在历史上他们是属于哈萨克人的领土,是乌兹别克人的领土,是吉尔吉斯人的领土。在中国的吉尔吉斯人,要比我们这里的多。^①这是吉尔吉斯人的领土。说的是什么?让我们来解决问题吧。让吉尔吉斯人自己决定,让哈萨克人自己决定,如果哈萨克人愿意脱离我们的话,我们的宪法是允许的。但是,如果哈萨克人(他们居住在中国,并是中国的组成部分)愿意的话,你们也应该在平等的基础上同意这一点,你们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而我们——也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之间是不应该打仗的。让我们给人民以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吧,让他们通过民意测验的途径,来决定自己的命运。这里不是两个德国。在德国有着不同的社会-政治制度,而这里只有一个制度——社会主义制度。因此,大概,这就是你们的解决办法。

伊利切夫:非常好。

赫鲁晓夫:这也许是一份最有说服力的文件。它在未来也许不仅仅适合于我们,而且将会适合于整个共产主义运动。对这个问题还没有进行深入的研究,也不可能进行,因为在毛泽东没有触及到这个问题之前,我们是不会研究它的。

毛泽东几乎是利用战争做了暗示。让我们随后公布所有这些文件。我们建议这样解决问题。同志们,这将会是一份最有说服力的文件。我考虑,应该更好地加工它,应该仔细地收集和整理材料,吸收我们的理论家和历史学家参加这项工作。

^① Н. С. 赫鲁晓夫的资料不准确。根据80年代上半期的资料显示,在苏联有215万吉尔吉斯人,而在中国仅有10万多人(参阅:Брук С. И. Население мира. Этнодемографический справочник. 2-сизд. М, 1986. с. 143, 373)。——原注

葛罗米柯同志就这个问题已经找过我。我打算给他这个方针。

全世界都承认,100个国家支持我们关于解决边界问题的意见。中国、朝鲜和越南——出于客观方面的考虑——没有支持我们。^①

我们的理由是不容置辩的,我们应该依靠理论原则,依靠马克思主义和列宁主义的原理。让我们来解决问题吧——或者把它抛到一边,或者站在约翰逊的立场上,而他因塞浦路斯和越南问题受到了指责。

这就是我要讲述的内容。

同志们,不要着急,谁也没有逼迫你们,需要一周就用一周,需要两周就用两周,如果需要一个月,那么,就用一个月的时间,谁也不会讲坏话的。

安德罗波夫:在罗马尼亚人那里可别出问题。

赫鲁晓夫:这些问题肯定会出现的。我已经想过这一点了。在匈牙利人那里可能会出现。我们有12万人。让我们这样说:有12万匈牙利人,同意通过表决来决定这个问题,满足他们的心愿。应该仔细考虑一下。把他们交出去或许对我们有利。没有任何问题比政治上的胜利更重要了。

他们侵入乌克兰人的境内,排挤乌克兰人,占据了最好的土地,而乌克兰人却迁移到山区里。我对卡达尔说过:“你们掠夺了我们祖先的土地”。在议会里有一幅装饰画。阿尔巴特公爵带着自己的军队向斯拉夫人讨要水、土地和草场。斯拉夫人给他了。公爵又说:“你们要交出自己的土地”,因为他们拥有武器,公爵就这样在那里定居了。^②我对卡达尔这样说过。他说:“我们是从乌拉尔来到这里的,请把乌拉尔后面的土地给我们吧”。当然,这是与卡达尔开玩笑的话。

自然,这也将涉及到罗马尼亚人。也没有什么了不起的。真相就应该是真相,对所有人都应该是这样的。

安德罗波夫:也将涉及到保加利亚。

赫鲁晓夫:应该附带说明一下,通过仲裁机关进行裁决,如果双方都同意的话。而如果其中的一方反对的话,那么,最好是推迟解决这些问题。把这些问题交给时代和历史来解决。这就是全部。

葛罗米柯:暂时不召回代表团,也不交付文件?目前,有这样一个情况,他们发表了声明,如果需要举行下一次全体会议的话,那么,将推迟很长时间。

赫鲁晓夫:我们已经开了三个小时的会议,此后,关于这些问题,外交部长是如何考虑的呢?我现在还不能说。他应该如何考虑,而我应该如何?应该考虑到,他们将在那里待着,要待很久。也许,可以说,我们前往与政府进行磋商。现在交通条件很好,只要定下来召开委员会会议,我们

^① 指的是苏联部长会议主席 H. C. 赫鲁晓夫致世界各国国家(政府)首脑的 1963 年 12 月 31 日信函。其中包含了关于签署国际协定(条约),以及关于在解决领土争端和边界问题时不使用武力的建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北越领导人,对这封信函没有表示支持,他们竭力追求使自己的影响力传播到这些国家的整个领土上。——原注

^② H. C. 赫鲁晓夫弄错了。匈牙利人(马季亚尔人)迁移到现在的匈牙利境内,是在九世纪与十世纪的交界上,当时乌克兰人还没有形成一个国家。话题可能指的是,马季亚尔人排挤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斯拉夫部落。当时匈牙利部落的首领不叫阿尔巴特,而是叫阿尔帕德(死于 1907 年)。——原注

新疆
通史·
翻译
丛书

就会立即赶到的。从会议到会议需要 1-2 个星期。我们浪费了时间。责任全在于他们。

还有一个问题。你们也听说了,教授已经离开了。勃列日涅夫将进行汇报。

勃列日涅夫:他们提出了请求,请尼基塔·谢尔盖耶维奇向隆哥教授转达几句感谢的话。我们将会面,科里奥诺夫同志将转达,还请求转赠礼物——帕列赫艺术盒和镀银搪瓷餐具。这是非常有益的。如果同意的话,就这样做。

赫鲁晓夫:葛罗米柯同志,让我们的同志们以我的名义给教授写一封短信,应该表达我们的同情。在信中还要提到陶里亚蒂。我们尤其要向您表示感谢,在这种情况下把您牵进来。这是我们最亲密的朋友,是共产主义运动的领袖。

我们没有以我们党的名义说过任何事情。这将是借口,现在这将成为所有报刊的财富。在实质上和在形式上。在此,还可以通过教授对陶里亚蒂说一些热情的话。可以让他来治病。对我们来说这个人是非常宝贵的。

РГАНИ, ф. 3, оп. 16, д. 944, л. 1-70

Президиум ЦК КПСС 1954-1964, Том 1, с. 848-852. 1169-1174

No13855

苏共中央主席团会议记录第 160 号: 中苏边界问题

(1964 年 9 月 25 日)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有:勃列日涅夫、沃罗诺夫、波德戈尔内、波利扬斯基、米高扬、苏斯洛夫、赫鲁晓夫、格里申、叶夫列莫夫、波利亚科夫、波诺马廖夫、鲁达科夫、季托夫、马利诺夫斯基。

发自北京的密码电报。

赫鲁晓夫、波诺马廖夫、米高扬、波利扬斯基。

进行了归纳总结。自己承担很多。^①

指出:在结论中应该更加谨慎,不能起到刺激的作用。应该避免冲突。委托马利诺夫斯基同志再考虑考虑,但是,不能失去分寸。中国人不希望发生冲突,我是这样认为的。可能会发生边界冲突、交火。也可能,已经派出机动部队,严格核实这些情报,核实他们的来源。谁说的,同谁说的。密码电报已阅,委托波诺马廖夫同志进行研究,并与安德罗波夫同志的部门机关共同研究。

关于罗马尼亚代表团(毛雷尔同志)访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问题。

^① 可能指的是苏联驻中国大使 C. B. 契尔沃年科

应该弄清楚,陈毅关于罗马尼亚对我们有领土要求的声明,是否属实。

关于前往中国的代表团的名称。

米高扬同志说,怎样为前往中国的代表团命名。

赫鲁晓夫同志说:也许,我们不应该派代表团前往?

苏斯洛夫同志说:如果将举办“音乐会”的话,那么,就应该前往。

波德戈尔内同志:也可能做出卑鄙的事情。

波利扬斯基同志:没有写给所有的人,这不是最高级别的。

可以称代表团为党和政府代表团。

关于给中国人的贺信。^①

批准。

РГАНИ, ф. 3, оп. 16, д. 948, л. 45-47

Президиум ЦК КПСС 1954-1964, Том 1, с. 859-860, 1177-1178

No20779

苏共中央主席团决议:与中国领导人会谈

(1965年1月28日)

绝密

俄国解密档案:新疆问题

……^②

5. 委托代表团利用可能的机会在北京会见周恩来或其他中国政府领导人,来交换有关苏中关系中的一些问题和国际局势的意见。这些主要依据1964年12月3日苏共中央委员会主席团会议所赞同的关于苏中关系正常化问题的记录中的意见、说明(附件四)。

^① 1964年10月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十五周年之际,在《真理报》上发表了标注日期为9月30日的苏共中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苏联部长会议,致中共中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的贺信。在贺信中指出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斗争和建设社会主义的各个阶段上,苏联人民、苏联共产党始终是,并将永远是中国人民和中国共产党的真诚的、无私的和忠实的朋友”。同时表示坚信:“任何力量也无法破坏苏联人民与中国人民之间的兄弟友谊”。——原注

^② 档案以上内容未公布。

同中国政府领导人就两国政府关系问题交谈的材料

绝密

应该指出的是,1964年11月在以周恩来为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党政代表团访问期间,苏联领导人和中国代表团之间举行了有意义的交换有关一些重要问题的意见。正如我们所了解的那样,双方都意识到有必要通过努力来使苏中关系逐步正常化。

苏共中央委员会和苏联政府认为,为克服我们两党之间的分歧这一目的所采取的和将要采取的努力的同时,现在重要的是讨论引导改善苏中两国政府关系的措施。

在同周恩来或其他中国政府领导人谈话过程中试探他们对新的更高层次的会谈的态度。这是为了讨论恢复苏中两国政府间的关系问题,甚至是为了交换国际形势问题的意见。

通知中国同志有关苏共中央委员会关于贯彻苏共中央全会十月和十一月决议的行动。谈谈有关苏共中央委员会所采取的关于联合工业和农业州委党的措施,有关准备采取完善国民经济的管理和提高农业经济生产的措施。通报有关苏共中央委员会所采取的克服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困难的措施、有关工作和华沙条约政策咨询委员会的决议,甚至还可以通报有关近期苏联所采取的重要的外交政策战略。

通报中国同志有关苏联代表团去越南民主共和国的目的。使他们对印度支那半岛局势问题的思考的兴趣,以及对将来社会主义国家共同努力奋斗反对美国对这一地区的侵略这一问题的思考的兴趣。

一、我们可能主动提出的问题

关于贸易经济、科学技术和文化关系。

我们认为近几年来苏中的贸易经济、科学技术和文化关系交流严重减少是不正常的。接下来应当说存在的一系列的严重的不足和在实践中存在的那些措施,这些措施是在国家间协商所得的结果。这种情况是不符合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民的利益。

正如大家所知道的,在1959年我们两国的贸易额为18.5亿卢布,而在1964年同期为4亿卢布,也就是说下降了3/4还多。对比这两组数据就非常清楚地表明,在我们两国之间的经贸联系领域的事务进行得令人很不满意。像这样的经贸联系的缩减不仅不符合我们两国发展经济的任务,而且也不能不对全世界的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体系造成负面影响,并给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带来额外的好处。毫无疑问,在最初的完全平等和互利的基础上发展我们的经贸联系在我们两政府间关系中是一个迫切的任务。

当然,在近几年商品外贸结构无论是苏联还是中国都发生了变化,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对我们国家的另外的要求,建立了同第三世界国家的这样或那样的经济联系。但,在相互的愿望下,是能够找到很大的可能来尽快恢复苏联和中国的广泛的商贸关系。

1965年中苏两国在莫斯科开始了商贸谈判。我们渴望在根据两国利益,尽最大可能的方式增加贸易额。

例如,无论是苏中缔结普通的长期商贸协议,还是某一类商品贸易协定,都将在发展商贸联系

新疆通史·翻译丛书

探讨涉及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关系和合作等问题。

建议的会见将可以作为相互理解的成果的一个良好基础,并逐步推动我们两国之间友好的同志关系的恢复。如果中国方面原则上同意,则这样的会见可于近期在莫斯科或者北京举行。

二、可能由中国方面率先提出的问题

苏中关系中存在问题,这些问题由我们首先提出未必合适。同时,中国方面也有可能提出这些问题。如果这些问题被提出,则在交谈中可以根据下面的来进行。

有关召开起草委员会和兄弟党会议。

如果在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在谈话过程中涉及到起草委员会和兄弟党会议时,则像同周恩来在莫斯科会见时所谈的那样,甚至可以根据1964年11月24日所转交的信件做出表示,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准备继续向中国和其他兄弟党的同志就准备会议的形式和方法等相关问题征求意见。对中国同志说,我们把即将在3月1日举行的同兄弟党代表会晤看做是协商会议的准备工作。我们所指的是,在这次会晤中可能要求所有兄弟党积极参与到会议的准备工作中来。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还是一如既往地希望中国同志能为召开兄弟党的国际会议的准备事宜做出自己的贡献。

有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原子爆炸装置。

我们认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原子武器是一个积极因素,这一因素将巩固所有社会主义国家阵营反对帝国主义斗争的国防。

我们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召开世界主要国家讨论完全禁止和彻底销毁原子武器问题的会议的主张,是非常有价值的建议。苏联政府,正如众所周知的那样,支持召开这样的会议的思想,并指出苏联政府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这样的会议能够召开和以积极的成果形式结束。

应该指出的是,1965年1月19-20日在华沙举行的华沙条约组织国政策咨询委员会会议表示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建议。

有关中印冲突的苏联立场。

如果在交谈中涉及到有关中印或苏印关系问题时,则应指出,苏联政府同印度发展关系是建立在这样一个原则上的,即如同发展与印度尼西亚、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等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关系,这就像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印度尼西亚或巴基斯坦等国家建立关系一样。我们认识到,我们同这些国家进行合作的任务是帮助他们巩固政治自由和经济独立,尽快结束过去殖民主义的遗产,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对他们的多种形式的压迫,帮助他们向社会主义方向发展。

苏联政府多次采取措施以促使印度政府采用和平的方式来解决中印边界争端。为此,还同印度政治活动家举行了相关会谈。苏联积极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1962年10月24日所提的建议方案,即以谈判的方式来和平调整冲突。

应该指出的是,按照我们的意见,当时就此问题所进行的咨询可以在我们两国关系中预先防止发生不希望发生的误会。

如果中国代表团提出向印度提供苏式武器的问题,则说,给印度提供一些种类的苏式国防武器也不可能改变中印之间的力量对比,相反,他们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印度同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集团接近。如果我们不给印度以武器帮助,那么美国在很大程度上会帮助它。我们的拒绝将

No22347

苏共中央书记处决议： 关于中国问题的宣传措施计划

(1969年5月28日)

第185r. 条苏共中央书记处关于中国问题宣传措施的计划的决议。(1969年5月28日)

- 一、同意关于中国问题宣传措施的计划(见附件)。
- 二、责成苏共中央宣传部、苏共中央组织部以及苏共中央部,对该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监督。
- 三、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同有关组织一起,在两周期限内提出关于与实现本计划有关的一切开支(包括外汇)的资金来源的建议。
- 四、苏共中央部应与保加利亚共产党中央、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中央、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蒙古人民革命党中央、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以及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中央国际部,就其代表例外会晤问题进行磋商,以对“中共第九次代表大会”总结报告做出一致评价准备关于中国问题的共同资料。

附件

第185r. 条 关于中国问题宣传措施的计划

在党的教育工作和群众政治工作领域:

一、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各级教育组织中,加强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团结问题的研究,加强苏共反对右倾和“左”倾机会主义者的斗争,加大力度揭露在“中共第九次代表大会”文件中固定下来的中国领导人反社会主义的方针。

规定进一步扩大初级政治学校、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学校、党的骨干分子学校、马克思列宁主义大学和理论知识进修班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同时考虑将一些补充课程和专题课列入其中,举办座谈会、理论性代表会议以及其他形式的学习,使学员能够更深入地学习和分析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以及同中共领导人政治方针和立场作斗争的迫切问题。

二、为提高培养在各级组织中从事党的学习和群众政治鼓动工作宣传干部的思想理论水平,在共产党和工人党协商会议召开之后,开办地区的、加盟共和国的和州的进修班和学习班,研究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最迫切问题的宣传组织及其内容,并特别注意毛分子的反苏反社会主义破坏活

动的危险性。

三、责成苏共中央宣传部、苏共中央组织部、苏共中央部同苏联陆海军总政治部一起，在今年的6-7月份，在哈巴罗夫斯克和塔什干举办报刊编辑人员和各加盟共和国、边疆区以及与中国相邻的州的广播电视委员会代表会议，讨论反宣传和对居民进行军事爱国主义教育问题。

责成苏联陆海军总政治部在10天期限内，制定关于在边境地区的中国军队中开展工作以防备出现武装冲突的建议并提交苏共中央。

四、《真理报》和《红星报》报刊总局，应该系统地保证向地方报纸的编辑部提供关于中国问题的材料。

五、各加盟共和国党的中央宣传部、边疆区委员会和与中国接壤的边境地区州委员会，应对中国越境人员进行经常的解释和教育工作。

考虑到应在从中国越境到苏联的维吾尔族人之中加强政治教育工作，研究在《共产主义旗帜》报纸中增添阿拉伯文插页的问题，该报是用维吾尔语在阿拉木图市出版的，请于1969年6月30日前提出本问题的提案。

在报刊宣传领域：

一、《真理报》和《共产党人》杂志编辑部，在5月份和今年接下来的几个月里，应该发表编辑部文章，分析“中共九大”决议、揭露“毛泽东思想”的反动性质以及毛分子对内对外政策的冒险主义。

在关于“中共九大”的材料中，主要注意力应集中在揭露林彪报告以及中共“新”党章中的反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观点（试图提出毛主义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发展的“新”阶段；将加强反苏主义作为毛集团的正式方针；修正列宁关于党、无产阶级专政、社会主义制度下的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学说；放弃根据事实制定的经济建设纲领；背叛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有组织地建立与世界共产主义运动对立的毛分子中心的方针，等等。）。

二、委托政治书籍出版社：《思想出版社》和《进步出版社》，在1969年第四季度出版苏联国内和国外共产主义报刊重要文章的专题汇编，揭露毛主义的理论和实践，并同苏共中央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所和苏联科学院，共同出版关于世界共产主义运动问题以及同毛及其集团的小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方针进行斗争的学习材料。

政治书籍出版社同苏联科学院远东研究所，在今年的第四季度出版以“毛泽东——中国人民的敌人”为题目的文件汇编手册。《思想出版社》、《知识出版社》和《科学出版社》应该系统地出版关于中国当前的形势、中苏关系、中共党史、毛分子在一切革命队伍中的破坏活动等内容的书籍。

在关于当代中国问题的一切出版物里，应该揭露“中共九大”方针的反马克思主义反民主性质，及其反苏倾向。

三、责成新闻社同苏联科学院远东研究所共同撰写准备在国外散发的系列小册子，揭露毛泽东主义反马克思主义、民族主义的实质，以及它对于和平和国际安全的危害性（宣传手册的题目——附件一）。

四、责成苏联科学院远东研究所同新闻社共同准备在中国及其邻国散发的、揭露毛泽东集团

新疆通史·翻译丛书

反人民性质和揭示中国人民愿与苏联真诚友好的宣传小册子(宣传手册的题目——附件二)。

五、责成新闻社出版社同苏联外交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安全委员会共同准备并在1969年第三季度用俄语、主要欧洲国家语言、汉语、朝鲜语和越南语出版关于中国当局在中苏边界进行挑衅的“白皮书”。

六、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出版委员会保证有效地出版并大批发行由《科学出版社》东方文学编辑部编辑的题为《今日中国》的书籍。

七、新闻社应在1969年第四季度出版并大批发行关于“文化大革命”和毛分子反人民犯罪活动的照片集,并配上俄文、主要欧洲国家语言、汉语、朝鲜语和越南语的文字说明;从每周一期的《今日中国》电讯上摘录资料翻译成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在国外报界更加广泛地传播这些材料。

八、为了扩大出版和印刷基地,用汉语进行系统的出版宣传活动(出版书籍、宣传册子和传单),责成:

(一)新闻社(布尔科夫同志)扩大和加强国际情报总编辑部专门小组,增配中国学专业干部——记者和编辑人员在现有的定员范围内达到8-10人。专门小组的任务如下:整理出版业务材料(文章、宣传手册和传单),以及书籍和随后翻译成汉语的反宣传材料。

新闻社出版社保证将指定的材料翻译成汉语。在必要的情况下,允许新闻社出版社成立汉语翻译编辑部,并根据工作量确定其人员数量;

(二)《真理报》出版社和印刷厂(费尔德曼同志)应该采取必要的措施,使汉语的排版能力达到每月50印张。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出版委员会(米哈伊洛夫同志),应该扩大第7号印刷厂排版车间能力,使其汉语排版每月达20印张;设立中文打字组,采用轮转印刷的方式,扩大印刷能力,达到每月20-25印张。

为保证实现上述工作量,规定购买相应的设备、培训排字工人和打字员。在必要的情况下,允许补充吸收工作人员参加工作。批准《真理报》出版社和苏联部长会议出版委员会购买铅字、纸板和必需的生产设备,并用超计划积累支付以上开支。

(三)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安全委员会和新闻社应该在中国、与其相邻的且有大量中国居民居住的国家以及在苏联境内居住的中国人中间,组织提供并散发汉语宣传书籍。

九、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安全委员会和新闻社研究在某第三国家以中国健康力量的名义(或者是反毛的进步组织)用汉语出版报纸或者周刊的可能性,目的是把他们散发到有中国居民的国家和中国。1969年6月10日前提交该问题的建议。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安全委员会和新闻社应该采取措施,在反对毛集团的斗争(对中国进行反宣传等类似活动)中利用从中国迁出居住在苏联的侨民,尤其应考虑成立这些侨民的相应组织(同乡会、学校等等)。关于所采取的措施应于1969年7月1日前报告苏共中央。

十、为了提高杂志编辑部和中央出版社编辑出版委员会对中国问题出版内容和方向的责任心,在一系列杂志编辑部里成立科学研究所、苏联外交部和苏共中央机关中国问题著名专家出版委员会。苏共中央宣传部和苏共中央部于1969年6月15日前将该问题的建议提交苏共中央委员会。

在影视宣传领域:

一、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电影艺术委员会拍摄制作揭露毛主义、展示自十月革命之后直至今日苏联对于中国的真正的国际主义立场的大型纪录片。

二、责成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广播电视委员会在今年的8月1日前夕,筹备制作关于中苏边界形成历史、中国当局在边界地区的挑衅活动以及中国现代领导人觊觎邻国领土等内容的电视纪录片,并采取措施在国外广泛宣传这部影片。

三、苏联外交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安全委员会应该向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广播电视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

附件一:

国外宣传文章和小册子的选题

一、为什么毛分子诽谤苏联以及苏联的现实?

当前的中国领导人选中苏联作为自己攻击的主要目标是因为,苏联是世界革命、社会主义、民族解放运动以及反帝阵线的最强大的可靠支柱。十月革命的思想、苏联人民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中取得的成就,对于世界人民,尤其是对于中国人民来说,都是一种诱人的力量。毛分子猛烈地造谣诽谤苏联的现实,是因为他们很清楚地意识到,如果中国人民认识到事物的真实面目,中国人民就会坚决地批驳毛泽东集团冒险的、反人民的方针。

二、苏联给予中国人民的大公无私的援助。

在中国人民和中国共产党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中,苏联给予了坚定的支持和援助。在将中国从日本的占领下解放出来的斗争中,苏联军队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在建立中国的现代工业,为中国的社会主义奠定经济基础的过程中,苏联给予了兄弟般的援助。在粉碎帝国主义集团对中国人民的侵略阴谋的斗争中,苏联的立场具有决定性意义。毛泽东及其集团一笔勾销了两国兄弟人民和党的关系历史中所有这些光辉的篇章,用忘恩负义回报苏联。

三、毛分子手中的核武器——威胁人民的和平与安全。

扩张主义——是毛分子对外政策的组成部分之一。加紧建成核导弹部队的目的,正是极力追求扩张。中国的核潜力不是一块盾牌,而是一柄悬在世界人民头上的利剑。

四、毛分子在一系列民族解放运动中所进行的破坏活动。

毛泽东及其集团在一系列民族解放运动中,连续不断地进行着破坏活动,力图使其与兄弟力量——社会主义国家和世界工人运动脱离。毛分子拒绝参加制止美国对越南侵略的共同行动,对苏联以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给予越南的援助加以阻挠。试图使古巴陷入孤立,使其脱离社会主义国家,让它单独对付美帝国主义。拒绝参加给阿拉伯国家援助的共同行动。拒绝对南非共和国采取经济制裁。

五、毛分子正在走上与世界资本主义结盟的道路。

中国重新确定对外贸易的方针是面向资本主义国家(目前中国的对外贸易额有57%是同帝国主义国家的)。中国的主要对外贸易伙伴是:英国、德国、日本和美国。给予帝国主义继续在中国境内开采矿藏的权利(台湾、香港、澳门)。

与波恩复仇主义(臭名昭著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日本帝国主义集团进行政治调情。给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提供特权。

六、毛分子的反苏挑衅活动是对那些直接遭到帝国主义进攻的国家的打击。

毛分子在中苏边境上的武装挑衅行动,削弱了反帝国主义的统一战线,使和平、进步和社会主义力量遭到了打击,使那些直接遭到帝国主义进攻的国家蒙受了巨大的损失。西方国家的反动军事集团利用中国对苏联的武装挑衅活动,号召加强帝国主义列强及其在欧洲、印度尼西亚和中东的仆从国的进攻。中国的武装挑衅行动可能会给一些国家,如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越南、古巴、老挝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造成极其有害的后果。

七、目前中国领导人在越南问题上的叛卖角色。

毛分子拒绝参加社会主义国家支持越南人民的共同行动——实际上是在鼓励美帝国主义侵略越南的行动。毛泽东集团挑拨苏联与越南人民之间的关系——表现出极力孤立正在进行斗争的越南的企图,使它单独对付美帝国主义侵略者。由于中国当局百般阻挠苏联以及其他的社会主义国家援助物质的运送,给越南造成了极大的损失。对于政治调解越南问题毛泽东集团持捣乱立场。

八、毛分子在东南亚共产党和民族、民主政党队伍中活动的有害后果。

现今的中国领导人视东南亚为自己的世袭领地。毛分子以牺牲东南亚人民的民族利益来换取自己世界大国的地位。这些国家的中国侨民都是为毛泽东服务的。北京领导人在东南亚政策的实质是——加剧紧张局势、忽视现实情况、推动共产党和民族、民主政党过早地进行没有准备的武装进攻。印度尼西亚共产党、缅甸共产党、菲律宾共产党、马来西亚共产党的毁灭——应归罪于毛分子。

九、毛分子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分裂活动。

毛分子企图在批驳毛泽东反列宁主义的方针的大多数共产党内,建立反党集团和反党派别,从内部分裂共产党。对一些国家的共产党进行肆无忌惮的诽谤中伤,而这些党是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正确立场并在自己国家的人民中享有威信。毛泽东集团实际上脱离了集体制定的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纲领性文件——1957年宣言和1960年声明。毛泽东主义与帝国主义反动派狂妄的反共产主义行为非常吻合(鼓励捷克斯洛伐克的反社会主义力量)。拒绝参加共产党和工人党的国际协商会议,阴险地攻击参加筹备和举行会议的绝大多数党。

十、毛主义——反帝力量团结的敌人。

毛分子竭力使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的民族解放运动与社会主义的团结、国际工人运动对立起来。毛分子在国际社会组织里进行破坏和分裂活动。毛泽东及其集团一贯否定整个爱好和平力量为制止帝国主义侵略分子所进行的共同行动。毛分子的反苏挑衅活动——是它的霸权主义方针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旨在削弱世界反帝国主义力量的地位。

附件二：

对中国进行宣传的文章和小册子的选题

一、苏联——中国人民的朋友和兄弟。

苏联——开辟了东方人民解放道路的十月革命的国家。在将中国从日本的占领下解放出来的斗争中，苏联军队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在夺取人民革命胜利的斗争中，苏联给予中国人民、中国共产党以广泛的和多方面的支持。在建立现代化工业基础过程中，在为中国的社会主义奠定经济基础的过程中，苏联给予了兄弟般的援助。在粉碎帝国主义集团对中国人民的侵略阴谋的斗争中，苏联的立场具有决定性意义。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为争取中苏关系正常化以及恢复中苏之间的友谊所进行的斗争。

二、世界帝国主义——中国人民的敌人。

各个国家的帝国主义分子——中国人民的长期剥削者和压迫者。帝国主义分子掌握着中国领土上的矿产资源（台湾、香港、澳门）。帝国主义反人民中国的阴险意图。美帝国主义——中国人民的主要敌人。中国处于美国的军事基地以及亲美的军事集团包围之中。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的扩张主义阴谋。当今中国领导人与西德帝国主义分子亲昵的危险性。

当今中国领导人造谣诽谤，说苏联是中国的敌人，这对中国人民的利益具有极大的危害性。

三、毛泽东及其集团鼓吹的军国主义和扩张主义思想是否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

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现阶段战争的性质。热核军事冲突对于中国人民的命运具有极大的危险性。武装方式解决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分歧，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对另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土的觊觎——这是与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体系相违背的。毛泽东集团利用军国主义化和对军事行动的狂热追求来替代对群众的共产主义教育。毛泽东集团对苏联以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扩张主义意向给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带来巨大的危害。中国人民需要的不是战争，而是和平的创造性劳动。

四、中国的劳动人民是否需要占领新的领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这是世界上领土面积最大的国家之一。在中国本身就有很多新的土地还没有条件进行开发。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为发展生产力、科学、技术和人民的文化水平开辟了广阔的前景——这是提高中国人民的福利事业，满足其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需要的唯一正确的途径。另一条道路——觊觎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土——将对中国人民造成极其严重的后果，是与其根本的民族利益相抵触的。

五、消除中苏之间的分歧是符合中国人民的利益的。

中苏之间的分歧严重地削弱了社会主义体系、共同的反对帝国主义的人民阵线以及世界革命力量的地位。煽起对苏联人民的敌对情绪，疯狂地反苏联的行动，给中国本身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带来了巨大的损失，牵扯了中国人民解决迫切的经济任务的力量。所有这一切都被世界帝国主义，首先是美帝国主义巧妙地利用以加强对社会主义、民主和和平力量的进攻。

中苏之间的分歧不带有对抗的性质，因此是能够也应该是在平静的状况下，通过谈判的途径解决。这也是中苏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所要求的。

部长会议国家机密出版管理总局等单位的领导知悉该报告的内容。

二、委托苏联科学院与苏联外交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安全委员会协商,在6个月期限内,就中苏边界形成的问题,撰写一部详细的、具有科学依据的、以文件为依据的著作,并用俄文和外文出版。

三、委托苏联科学院与苏联外交部协商,在半年期限内,撰写出版一部关于中国在17世纪到18世纪期间扩张政策和侵占领土的科普读物。

四、委托《共产党人》和《国际生活》杂志编辑部与苏联外交部协商,在2个月期限内,筹备苏联权威学者关于中苏边界形成历史的论文。刊登的具体日期与苏共中央部协商后确定。

五、委托《历史问题》杂志编辑部,在1969年底之前筹备苏联学者关于中国清朝扩张政策的文章。刊登的具体日期与苏联外交部共同商定。

六、委托《真理报》和《消息报》编辑部和《共产党人》杂志编辑部,对于上述所说的关于中俄边界形成历史和中国清朝扩张政策的著作和文章给予评论。

新闻社负责将这些著作在国外散发。

七、委托苏联科学院采取措施开展基础研究,阐明俄罗斯在开发西伯利亚、远东和中亚地区所起的历史性进步作用,并加快撰写和出版苏共中央1966年7月28日决议规定的那些学术著作。

八、责成苏联外交部、苏联部长会议国家安全委员会以及新闻社在适当的时候在苏联报刊上公布并在国外散发1861年交换地图某些地段的影印件,带有签字和印戳的交换地图的史料证明文件影印件,以及边界冲突地区(达曼斯基岛、戈尔金斯基岛、基尔金斯基岛,等等)中苏边界线示意图,这些示意图是根据交换地图和现代大比例的地图制定的,后一种的地图50年代初期我们就向中国当局提交过一份。

苏联武装力量总参谋部负责准备必要的地图资料。

苏共中央

第80号记录第3条

附件

苏联国家安全委员会、苏联外交部和苏共中央部呈苏共中央关于旨在苏联历史书籍、教科书中正确阐明苏中边界形成历史的措施的报告

苏共中央:

目前,北京的领导人竭力使中国人民和世界舆论确信,自己对苏联大片领土的觊觎是合理的,并竭力使人们对苏联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的正确性产生怀疑。而西方的宣传机关,力图使中国与苏联的关系继续恶化,也竭力地为其提供新的补充论据,以此来支持中国首领的大汉族觊觎别国领土的野心。

在这种情况下,在战后苏联历史学家许多著作中对于中苏边界形成历史某些因素的错误解释,引起了一定的不安。在苏联绝大部分学术著作中,有关沙皇俄国的帝国主义政策问题,都根据列宁著作的精神作了正确的论述,其中也包括对于中国问题。同时某些作者只是把中国视为也包括俄国在内的帝国主义掠夺的一个目标,完全没有说明17至18世纪中国清朝的对外扩张和领土

新疆通史·翻译丛书

占领问题,以及中国奴役和压迫其他民族的问题。

在B. Г. 舍宾科夫(《十八世纪的中苏关系》,莫斯科,1960年)、Л. М. 西蒙诺夫斯基(《中国历史概述》,莫斯科,1956年)以及其他人的著作中,出现了不正确的评价和措词。

对于中苏关系历史的不正确评价,还出现在一系列普及性的著作中。例如:在《苏联历史概述》(17世纪,莫斯科,1955年)一书中谈到1689年签订的“平等条约”,根据该条约“阿穆尔留在(!)中国管辖范围之内”。《世界史》(第5卷,莫斯科,1956年,第6卷,莫斯科,1959年)对于尼布楚条约没有给予准确的评价,但指出:“根据条约,阿穆尔河左岸归属满族人”,也就是承认,阿穆尔河沿岸地区在尼布楚协定之前仿佛是属于中国的。《世界史》的作者们认定爱辉条约(1858年)是俄国强加于中国的不平等条约。

苏联大百科全书(第2版,第29部)在“尼布楚条约”一章中宣布,该条约是“俄国外交上的巨大成就,使得俄国东方的西伯利亚得以巩固”。但是,对于俄国在阿穆尔河沿岸地区的领土损失,该章节却没有提及。

在1948—1950年间第一次出版的由A. Я. 维辛斯基主编的《外交词典》中,关于俄中17至18世纪条约的章节也不符合现代的要求。

在附在《苏联史概述》(18世纪,第2课,莫斯科,1957;18世纪,下半部,莫斯科,1956年)、《世界史》(莫斯科,1958年)第五卷以及其他一些著作之后的地图上,阿穆尔以北的领土,根据强加于俄国的尼布楚条约在某些时候曾正式划归中国所有,尽管这片领土从来都没有属于过中国,这无条件地表明了这里是清朝帝国的领地,而在西部边界的地段,巴尔喀什湖以北的领土,仿佛也属于中国。

许多著作的作者总是绕开中俄关系史中在一定程度上比较复杂的方面,这首先是边界问题。多卷本的出版物《西伯利亚史》、《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史》、《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史》等等,在很大程度上都是属于这一类型。

通常,教科书也回避中俄关系问题。在B. Д. 达秋克主编的(《苏联历史》,莫斯科,1963年)高等院校教学参考书中,关于爱辉条约只是附带地提一下;对于条约以及签订时的情况没做任何描写。中学里的学生得不到关于这个问题的任何知识。由M. B. 涅奇金娜和П. С. 莱宾格鲁勃编写的、并于1968年出版的7年级学生使用的苏联历史教学参考书里,对于与中国的边界划分问题没做任何说明,而俄国新疆土开拓者的活动只是被看做地理发现。当时,在中学的一些教学参考书里,向来都是直接指责俄国在西伯利亚和东方的侵略政策。例如,由A. A. 瓦金和H. B. 斯佩兰斯卡娅编写的7年级学生使用的苏联历史教学参考书指出,西伯利亚是夺取的,而阿穆尔河沿岸地区是在哈巴罗夫军事远征行动之后“归服的”;同时,参考书的作者还声明说,俄国人是极其残酷地使当地民族归服自己的。

没有关于中国清朝侵略企图和中国满族军队抢劫和杀害当地居民的资料,以及意在强调俄国执政当局的反面行动,导致歪曲了历史的本来面目。

显然,对于中俄关系历史的不正确观点,在很大程度上与20、30年代在苏联历史编纂学中占主导地位的思想(M. H. 波克罗夫斯基院士学派)对于战后苏联历史科学的影响有关系,根据这种思想,中俄关系(也可以说是俄国的对外政策)就是沙皇俄国不断进行领土掠夺的历史。

分送:基里连科同志、卡图谢夫同志、波诺马廖夫同志、乌斯季诺夫同志、卡皮托诺夫同志、杰米契夫同志、库拉科夫同志、特拉佩兹尼科夫同志

ЦХСД, ф. 4, оп. 19, л. 555, л. 2-3, 23-27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17卷,第4413-4419页

基里连科同志、卡图谢夫同志、波诺马廖夫同志、乌斯季诺夫同志、卡皮托诺夫同志、杰米契夫同志、库拉科夫同志、特拉佩兹尼科夫同志

ЦХСД, ф. 4, оп. 19, л. 555, л. 2-3, 23-27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17卷,第4413-4419页

基里连科同志、卡图谢夫同志、波诺马廖夫同志、乌斯季诺夫同志、卡皮托诺夫同志、杰米契夫同志、库拉科夫同志、特拉佩兹尼科夫同志

ЦХСД, ф. 4, оп. 19, л. 555, л. 2-3, 23-27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17卷,第4413-4419页

基里连科同志、卡图谢夫同志、波诺马廖夫同志、乌斯季诺夫同志、卡皮托诺夫同志、杰米契夫同志、库拉科夫同志、特拉佩兹尼科夫同志

ЦХСД, ф. 4, оп. 19, л. 555, л. 2-3, 23-27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17卷,第4413-4419页

基里连科同志、卡图谢夫同志、波诺马廖夫同志、乌斯季诺夫同志、卡皮托诺夫同志、杰米契夫同志、库拉科夫同志、特拉佩兹尼科夫同志

ЦХСД, ф. 4, оп. 19, л. 555, л. 2-3, 23-27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17卷,第4413-4419页

基里连科同志、卡图谢夫同志、波诺马廖夫同志、乌斯季诺夫同志、卡皮托诺夫同志、杰米契夫同志、库拉科夫同志、特拉佩兹尼科夫同志

ЦХСД, ф. 4, оп. 19, л. 555, л. 2-3, 23-27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17卷,第4413-4419页

基里连科同志、卡图谢夫同志、波诺马廖夫同志、乌斯季诺夫同志、卡皮托诺夫同志、杰米契夫同志、库拉科夫同志、特拉佩兹尼科夫同志

ЦХСД, ф. 4, оп. 19, л. 555, л. 2-3, 23-27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17卷,第4413-4419页

基里连科同志、卡图谢夫同志、波诺马廖夫同志、乌斯季诺夫同志、卡皮托诺夫同志、杰米契夫同志、库拉科夫同志、特拉佩兹尼科夫同志

ЦХСД, ф. 4, оп. 19, л. 555, л. 2-3, 23-27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17卷,第4413-4419页

基里连科同志、卡图谢夫同志、波诺马廖夫同志、乌斯季诺夫同志、卡皮托诺夫同志、杰米契夫同志、库拉科夫同志、特拉佩兹尼科夫同志

ЦХСД, ф. 4, оп. 19, л. 555, л. 2-3, 23-27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17卷,第4413-4419页

基里连科同志、卡图谢夫同志、波诺马廖夫同志、乌斯季诺夫同志、卡皮托诺夫同志、杰米契夫同志、库拉科夫同志、特拉佩兹尼科夫同志

ЦХСД, ф. 4, оп. 19, л. 555, л. 2-3, 23-27

《俄国档案原文复印件汇编:中苏关系》第17卷,第4413-4419页

基里连科同志、卡图谢夫同志、波诺马廖夫同志、乌斯季诺夫同志、卡皮托诺夫同志、杰米契夫同志、库拉科夫同志、特拉佩兹尼科夫同志

人名译名表

阿波洛诺夫, А. А. Аполлонов

阿不都尔哈里姆·阿不都尔-拉扎诺夫(音译), Абдулхалим Абдул-Раджанов

阿不都克里莫夫·鲁特夫拉(音译), Абдукеримов Лутфулла

阿不都克里木·阿巴索夫, Аббасов Абдукерим

阿不都拉哈托夫·巴克雷(音译), Абдулахатов Бакры

阿不都拉希特·伊敏诺夫(音译), Иминов Абдурашит

阿不都拉詹诺夫·阿不都哈里姆(音译), Абдулладжанов Абдухалим

阿布德拉赫曼·哈萨诺夫(音译), Абдрахман Хасанов

阿布杜尔·扎基洛夫(音译), Абдула Закиров

阿布拉莫夫, Абрамов

阿尔奇舍夫斯基, Арцышевский

阿尔塔马索夫, Артамасов

阿尔图佐夫, Артузов

阿尔扎尼科夫, Аржаников

阿夫谢耶维奇 А. А. Авсевич

阿赫马托夫, Ахматов

阿基克, Атик

阿加耶夫, С. И. Агаев

阿库洛夫, И. А. Акулов

阿里斯塔尔霍夫, Аристархов

阿里斯托夫, А. Б. Аристов

阿利姆占·哈基姆巴耶夫(音译), Алимджан Хакимбаев

阿列费耶夫, К. М. Арефьев

阿列克谢, Александр

阿列克谢耶夫, Алексеев

阿纳斯塔斯, Анастас

阿纳斯塔西, Анастасий

阿普列索夫, Аapresов

阿恰里亚, Ачария

阿萨乌利琴科, Асаульченко

阿斯哈特·伊斯哈科夫(音译), Асхат Исхаков

阿斯拉姆巴耶娃·阿依姆恰汗(音译), Асрамбаева Аимчхан

阿斯塔费耶夫, Астафьев

阿斯塔霍夫, Астахов

阿扎德, Азад

埃利阿瓦, Элиава

艾德礼, Эттли Эттли-Рудд, (音译) 夫街井叶·尔雅不阿·里里尔尔雅不阿

艾登, Иден Иден-Рудд, (音译) 夫街井叶·夫莫里尔雅不阿

艾哈迈德·卡西莫夫(音译), Касымов Ахмед Ахмед-Касымов, (音译) 夫索巴阿·木里尔雅不阿

艾奇逊, Атчесон Атчесон-Рудд, (音译) 雷克巴·夫井叶尔雅不阿

爱泼斯坦, Эпштейн Эпштейн-Рудд, (音译) 夫街井叶·里里尔雅不阿

安德烈耶夫, А. А. Андреев Андреев-Рудд, (音译) 里里尔雅不阿·夫街井叶尔雅不阿

安德烈耶夫, Андреев Андреев-Х, (音译) 夫街井叶·曼林尔雅不阿

安德烈耶夫, С. Андреев Андреев-С, (音译) 夫街井叶·尔雅不阿

安德罗波夫, Ю. В. Андропов Андропов, (音译) 夫莫里尔雅不阿

安东诺夫, А. И. Антонов Антонов, (音译) 基里夫尔雅不阿

安瓦尔·汉巴巴耶夫(音译), Анвар Ханбабаев Анвар-Ханбабаев, (音译) 夫索巴阿

安瓦尔·贾库林(音译), Анвар Джакулин Анвар-Джакулин, (音译) 夫街井叶

安瓦尔·穆萨巴耶夫(音译), Анвар Мусабаев Анвар-Мусабаев, (音译) 夫街井叶

奥尔洛夫, А. Я. Орлов Орлов, (音译) 夫街井叶

奥尔忠尼启则, Г. К. Орджоникидзе Орджоникидзе, (音译) 夫街井叶

奥卡诺, Окано Окано, (音译) 夫街井叶

奥列依尼琴科, Г. Одейниченко Одейниченко, (音译) 夫街井叶

奥西波夫, В. В. Осипов Осипов, (音译) 夫街井叶

巴甫洛夫, Павлов Павлов, (音译) 夫街井叶

巴赫得·塔兹-马卡洛夫(音译), Бахты Таз-Маккаров Бахты-Таз-Маккаров, (音译) 夫街井叶

巴霍莫夫, Пахомов Пахомов, (音译) 夫街井叶

巴基里耶夫, Покилиев Покилиев, (音译) 夫街井叶

巴加伊达齐内(音译), Багайдачный	巴加伊达奇尼, Багайдачный
巴库林, И. В. Бакулин	巴库林, Бакулин
巴什拜(音译), Башбай	巴什拜, Башбай
巴伊巴科夫, Байбаков	巴伊巴科夫, Байбаков
白崇禧, Бай Чунси	白崇禧, Бай Чунси
班禅喇嘛, Панчен-лама	班禅喇嘛, Панчен-лама
班达拉奈克, С. Бандаранаик	班达拉奈克, С. Бандаранаик
鲍罗廷, Бородин	鲍罗廷, Бородин
鲍曼, К. Я. Бауман	鲍曼, К. Я. Бауман
鲍毅(音译), Бао И	鲍毅(音译), Бао И
贝尔纳斯, Бирнс	贝尔纳斯, Бирнс
贝格尔, Бергер	贝格尔, Бергер
贝内迪克托夫, И. А. Бенедиктов	贝内迪克托夫, И. А. Бенедиктов
贝舍夫, Б. Бецев	贝舍夫, Б. Бецев
贝文, Э. Бевин	贝文, Э. Бевин
比诺, Пино	比诺, Пино
彼得罗夫, А. А. Петров	彼得罗夫, А. А. Петров
彼得罗夫, Петров	彼得罗夫, Петров
彼得罗夫, Ф. С. Петров	彼得罗夫, Ф. С. Петров
彼罗戈夫, К. Ф. Пирогов	彼罗戈夫, К. Ф. Пирогов
毕明齐(音译), Би Мин-ци	毕明齐(音译), Би Мин-ци
别尔金, Белкин	别尔金, Белкин
别尔乌辛, М. Г. Первухин	别尔乌辛, М. Г. Первухин
别利亚耶夫, Н. И. Беляев	别利亚耶夫, Н. И. Беляев
别列尼基, Беленикий	别列尼基, Беленикий
宾永, Пин Юн, Пин Жун	宾永, Пин Юн, Пин Жун
波波夫, Попов	波波夫, Попов
波波维奇, Попович	波波维奇, Попович
波波维奇, Ф. С. Попович	波波维奇, Ф. С. Попович
波德采罗布, Б. Ф. Подцероб	波德采罗布, Б. Ф. Подцероб
波德戈尔内, Н. В. Подгорны	波德戈尔内, Н. В. Подгорны
波将金, Потемкин	波将金, Потемкин
波克罗夫斯基, М. Н. Покровский	波克罗夫斯基, М. Н. Покровский
波利亚科夫, В. И. Поляков	波利亚科夫, В. И. Поляков

陈立夫, Чэнь Лифу	林立夫, Чэнь Лифу
陈毅, Чэнь И	陈毅, Чэнь И
陈元(音译), Чэн Юань	陈元, Чэн Юань
程潜, Чэн Цянь	程潜, Чэн Цянь
楚图南, Чу Ту-нань	楚图南, Чу Ту-нань
崔可夫, В. И. Чуйков	崔可夫, В. И. Чуйков
达赖喇嘛, Далай-лама	达赖喇嘛, Далай-лама
达里利汗, Далильхан	达里利汗, Далильхан
达列力汗·苏古尔巴也夫, Сокурбаев Далельхан	达列力汗·苏古尔巴也夫, Сокурбаев Далельхан
达秋克, Б. Д. Дацюк	达秋克, Б. Д. Дацюк
德博茨, Дыбоц	德博茨, Дыбоц
德拉特文, Дратвин	德拉特文, Дратвин
德沃列茨基, Дворецкий	德沃列茨基, Дворецкий
邓力群, Дэн Лицюань	邓力群, Дэн Лицюань
邓子恢, Дэн Цзыхуэй	邓子恢, Дэн Цзыхуэй
东条英机, Тодзио Х.	东条英机, Тодзио Х.
东乡(茂德), Того	东乡(茂德), Того
董必武, Дун Биу	董必武, Дун Биу
董彦平, Дун Яньпин, Дун Янпин, Дун Ян-бин	董彦平, Дун Яньпин, Дун Янпин, Дун Ян-бин
杜勃罗夫斯基 А. Д. Дубровский	杜勃罗夫斯基 А. Д. Дубровский
杜勒斯, Даллос	杜勒斯, Даллос
杜鲁门, Трумэн	杜鲁门, Трумэн
杜曼, Л. И. Думан	杜曼, Л. И. Думан
杜少侃(音译), Дун Шаокан	杜少侃(音译), Дун Шаокан
杜聿明, Ду Юймин, Ду Ю-мин	杜聿明, Ду Юймин, Ду Ю-мин
多巴申, Г. Добашин	多巴申, Г. Добашин
多尔夫, Дорф	多尔夫, Дорф
尔席耶夫渚马·阿洪(音译), Рзыевджум Ахун	尔席耶夫渚马·阿洪(音译), Рзыевджум Ахун
法赫来特琴诺夫·卓拉依特琴(音译), Фахретднов Зораитдин	法赫来特琴诺夫·卓拉依特琴(音译), Фахретднов Зораитдин
法赫里特琴诺娃·萨胡波利沙(音译), Фахритдинова Шахубриса	法赫里特琴诺娃·萨胡波利沙(音译), Фахритдинова Шахубриса
法赫鲁特季诺夫·阿亚乌特金(音译), Фахрутдинов Аяутдин	法赫鲁特季诺夫·阿亚乌特金(音译), Фахрутдинов Аяутдин
法捷伊·伊万诺维奇·列斯金(音译), Фатей Иванович Лескин	法捷伊·伊万诺维奇·列斯金(音译), Фатей Иванович Лескин
凡戈(音译), Ванго	凡戈(音译), Ванго
菲利波夫, Филипов, 斯大林的化名	菲利波夫, Филипов, 斯大林的化名

- | | |
|--------------------------------------|-------------|
| 费德林, Н. Т. Федоренко | 夫立刺 |
| 费多托夫, В. П. Федотов | 费多托夫 |
| 费尔基, Ферди | (音译) 沃湖 |
| 冯·勃伦塔诺, Фон-Брентано | 冯·勃伦塔诺 |
| 冯玉祥, Фэн Юйсян, Фэн Юйсянь | 南园鼓 |
| 弗拉甘拉沃夫, Влагонравов | 夫可第 |
| 弗拉索夫, Власов | 弗拉索夫 |
| 弗里诺夫斯基, Фриновский | 弗里诺夫 |
| 伏罗希洛夫, К. Е. Ворошилов | 伏尔巴古基·什代拉 |
| 符里莫夫·阿不都拉德詹(音译), Фулимов Абдулладжан | 符里莫夫·阿不都拉德詹 |
| 福尔采娃, Е. А. Фурцева | 福尔采娃 |
| 福列特, Фред | 福列特 |
| 傅秉常, Фу Бинчан | 傅秉常 |
| 傅作义, Фу Цзюи | 傅作义 |
| 甘地, Ганди | 甘地 |
| 甘乃光, Гань Найгуан | 甘乃光 |
| 甘泽源(音译), Гань Цзэхуо | 甘泽源 |
| 高岗, Гао Ган | 高岗 |
| 高潘(音译), Го Пэн | 高潘 |
| 高树勋, Гао Шусюнь | 高树勋 |
| 高云屯(音译), Гао Юнтун | 高云屯 |
| 戈尔什科夫, С. Г. Горшков | 戈尔什科夫 |
| 戈里科夫, Голиков | 戈里科夫 |
| 戈留诺夫, Горюнов | 戈留诺夫 |
| 戈伦斯基, С. А. Голунский | 戈伦斯基 |
| 戈梅拉, Б. Гмыра | 戈梅拉 |
| 戈普涅尔, Гопнер | 戈普涅尔 |
| 戈伊特什金, Гольдштейн | 戈伊特什金 |
| 格尔别尔特·金(音译), Герберт Ким | 格尔别尔特·金 |
| 格尔特泽洛夫, Грдзелов | 格尔特泽洛夫 |
| 格尔泽洛夫, Л. И. Грдзелов | 格尔泽洛夫 |
| 格拉西莫夫, Герасимов | 格拉西莫夫 |
| 格里尼科, Гринько | 格里尼科 |
| 格里申, В. В. Гришин | 格里申 |

格罗斯曼, Гроссман	格罗斯曼, Гроссман
贡涅尔, Гопнер	贡涅尔, Гопнер
古比雪夫, В. В. Куйбышев	古比雪夫, В. В. Куйбышев
古谢夫, Ф. Гусев	古谢夫, Ф. Гусев
顾祝同, Гу Чжугун	顾祝同, Гу Чжугун
郭沫若, Го Можо	郭沫若, Го Можо
郭泰祺, Го Тайци	郭泰祺, Го Тайци
哈勒米尔扎耶夫·依敏詹(音译), Хальмирзаев Иминджан	哈勒米尔扎耶夫·依敏詹(音译), Хальмирзаев Иминджан
哈里曼, А. Гариман	哈里曼, А. Гариман
哈林, Ф. Халин	哈林, Ф. Халин
哈林, Халин	哈林, Халин
哈瓦汗·乌苏洛娃(音译), Хавахан Ушурова	哈瓦汗·乌苏洛娃(音译), Хавахан Ушурова
哈依达尔-阿利耶夫·阿赫梅达里(音译), Хайдар-Алиев Ахмедали	哈依达尔-阿利耶夫·阿赫梅达里(音译), Хайдар-Алиев Ахмедали
韩德勤, Хань Дэцинь, Хан Дэцин	韩德勤, Хань Дэцинь, Хан Дэцин
何思源, Хо Шэюань	何思源, Хо Шэюань
何一俊(音译), Хэ И-цзюнь	何一俊(音译), Хэ И-цзюнь
何应钦, Хэ Инцин, Хэ Инцинь	何应钦, Хэ Инцин, Хэ Инцинь
贺耀祖, Хэ Яоцзу	贺耀祖, Хэ Яоцзу
赫尔利, П. Хэрли, Харли	赫尔利, П. Хэрли, Харли
赫鲁茨基, Ф. А. Хруцкий	赫鲁茨基, Ф. А. Хруцкий
赫鲁晓夫, Н. С. Хрущев	赫鲁晓夫, Н. С. Хрущев
胡达亚尔汗诺夫·依敏(音译), Худаярханов Имин	胡达亚尔汗诺夫·依敏(音译), Худаярханов Имин
胡达依别尔德·卡拉(音译), Худайберд Кара	胡达依别尔德·卡拉(音译), Худайберд Кара
胡萨因·哈席耶夫(音译), Хусаин Хаджиев	胡萨因·哈席耶夫(音译), Хусаин Хаджиев
胡萨因·穆拉托夫(音译), Хусаин Муратов	胡萨因·穆拉托夫(音译), Хусаин Муратов
胡萨因浩特席耶夫·穆哈默德(音译), Хусаинходжиев Мухамед	胡萨因浩特席耶夫·穆哈默德(音译), Хусаинходжиев Мухамед
胡世泽, Ху Шицзэ	胡世泽, Ху Шицзэ
胡谢因·霍特扎耶夫(音译), Хусеин Ходжаев	胡谢因·霍特扎耶夫(音译), Хусеин Ходжаев
胡宗南, Ху Цзунань	胡宗南, Ху Цзунань
华西列夫斯基, А. М. Василевский	华西列夫斯基, А. М. Василевский
黄赞直(音译), Хуан Цзэнчжи	黄赞直(音译), Хуан Цзэнчжи
霍赫洛夫, А. Е. Хохлов	霍赫洛夫, А. Е. Хохлов
霍什塔里亚, С. Хоштария	霍什塔里亚, С. Хоштария
基里连科, А. П. Кириленко	基里连科, А. П. Кириленко

卡尔马诺夫斯基, Калмановский	夫哥夫林克, Кривов
卡尔曼诺维奇, Калманович	克茨克·克茨克, Кляк Кляк
卡尔斯基, Карский	克茨西利尼科夫, Карсильников
卡夫塔拉泽, С. И. Кавтардзе	克茨尔, Криван
卡冈诺维奇, Л. М. Каганович	克茨雷, Кривов
卡列耶夫, Карыев	克茨雷, Кривов
卡马列特金·萨迪科夫(音译), Камалетдин Садыков	克茨里尔(音译)·夫莫里克, Камалетдин Садыков
卡明斯基, Каминский	克茨里尔, Каминский
卡皮托诺夫, И. В. Капитонов	克茨里尔, Капитонов
卡图谢夫, К. Ф. Катусhev	克茨里尔, Катусhev
卡西莫夫, Касымов	克茨里尔, Касымов
卡谢莫夫·哈桑(音译), Касымов Хасан	克茨里尔, Касымов Хасан
卡尤姆贝克·哈基姆贝科夫(音译), Каюмбек Хакимбеков	克茨里尔, Каюмбек Хакимбеков
卡赞斯基, С. Н. Казанский	克茨里尔, Казанский
凯书才(音译), Кэ Шуцай	克茨里尔, Кэ Шуцай
康长友(音译), Кан Чаню	克茨里尔, Кан Чаню
康纳利, Коннолли	克茨里尔, Коннолли
康生, Кон Син	克茨里尔, Кон Син
科贝尔, Кербер	克茨里尔, Кербер
科捷利尼科夫, Котельников	克茨里尔, Котельников
科里奥诺夫, Корионов	克茨里尔, Корионов
科里亚, Корей	克茨里尔, Корей
科罗博夫, А. В. Коробов	克茨里尔, Коробов
科莫洛夫, Комолов	克茨里尔, Комолов
科尼亚泽夫, Князев	克茨里尔, Князев
科诺夫, Конов	克茨里尔, Конов
科特拉瓦拉, Коталавала	克茨里尔, Коталавала
科瓦利, К. И. Коваль	克茨里尔, Коваль
科瓦廖夫, Е. Ковалев	克茨里尔, Ковалев
科瓦廖夫, Е. Ф. Ковалев	克茨里尔, Ковалев
科瓦廖夫, И. В. Ковалев	克茨里尔, Ковалев
科瓦廖夫斯基, Ковалевский	克茨里尔, Ковалевский
克尔任采夫, П. М. Керженцев	克茨里尔, Керженцев
克尔舒诺夫, А. И. Коршунов	克茨里尔, Коршунов

- | | |
|--------------------------------------|------------------------|
| 克拉夫佐夫, Кравцов | Кравцов, К. |
| 克拉克·克尔, Кларк Керр | Кларк Керр, К. |
| 克拉西利尼科夫, Красильников | Красильников, К. |
| 克赖涅夫, Крайнев | Крайнев, К. |
| 克雷洛娃, Крылова | Крылова, К. |
| 克雷莫夫, Крымов | Крымов, К. |
| 克里莫夫·阿不都尔哈里姆(音译), Керимов Абдулхалим | Керимов Абдулхалим, К. |
| 克里莫维奇, И. А. Климович | Климович, И. А. |
| 克列斯金斯基, Крестинский | Крестинский, К. |
| 克列伊涅尔, Клейнер | Клейнер, К. |
| 克留奇科夫, И. П. Крючков | Крючков, И. П. |
| 克柳奇尼科夫, Н. И. Ключников | Ключников, Н. И. |
| 克虜伯, Крупп | Крупп, К. |
| 克鲁季科夫, А. Д. Крутиков | Крутиков, А. Д. |
| 克鲁季科夫, К. А. Крутиков | Крутиков, К. А. |
| 克鲁平, Крупин | Крупин, К. |
| 克鲁钦金, Кручинкин | Кручинкин, К. |
| 克维林格, Квиринг | Квиринг, К. |
| 孔茹科夫, И. Б. Конжуков | Конжуков, И. Б. |
| 孔祥铎(音译), Кун Сяндю | Кун Сяндю, К. |
| 孔祥熙, Кун Сянси | Кун Сянси, К. |
| 库达舍夫, Р. Ш. Кудашев | Кудашев, Р. Ш. |
| 库尔久科夫, И. Ф. Курдюков | Курдюков, И. Ф. |
| 库尔梅舍娃, Н. Курмышева | Курмышева, Н. |
| 库科夫斯卡娅, Куковская | Куковская, К. |
| 库拉科夫, Ф. Д. Кулаков | Кулаков, Ф. Д. |
| 库梅金, П. Кумыкин | Кумыкин, П. |
| 库兹米奇, Кузьмич | Кузьмич, К. |
| 库兹明, Кузьмин | Кузьмин, К. |
| 库兹明, М. Р. Кузьмин | Кузьмин, М. Р. |
| 库兹涅佐夫, В. В. Кузнецов | Кузнецов, В. В. |
| 库兹涅佐夫, Н. Г. Кузнецов | Кузнецов, Н. Г. |
| 库兹涅佐夫, Ф. Ф. Кузнецов | Кузнецов, Ф. Ф. |
| 拉夫连季耶夫, А. А. Лаврентьев | Лаврентьев, А. А. |

拉赫马宁, О. Б. Рахманин	列泽马, Рахман
拉科西, Ракоши	列扎诺夫, Л. Ф. Резанов
拉斯托夫斯基, С. Н. Ростовский	林德, Лина Бло
拉苏洛娃·哈伊利阿汗(音译), Росулова Хайрииахан	林(音译), Лин Бин
拉特舍夫, Латышев	列伯舍, Ляо Борза
拉托夫, Ратов	列明(音译), Ляо Мин
拉希马洪诺夫·哈季汗(音译), Рахимахунов Хадихан	列明(音译), Ляо Мин
拉扎列夫, В. И. Лазарев	列兰(音译), Ляо Лан
莱宾格鲁勃, П. С. Лейбеншруб	列赞(音译), Ляо Зан
莱温, Р. Левин	列泽(音译), Ляо Зе
赖赫曼, Райхман	列莫(音译), Ляо Мо
赖特, Райтер	列云, Ляо Юн
雷特福特, Редфорд	列哥, Ляо
李承晚, Ли Сынман	列加(音译), Ляо Жа
李富春, Ли Фу-чунь	列夫(音译), Ляо Фу
李寒方(音译), Ли Ханьфэнь	列夫(音译), Ляо Фу
李济深, Ли Цзишэн, Ли Цзишэнь	列克(音译), Ляо Ке
李立三, Ли Лисян	列文(音译), Ляо Вен
李普林(音译), Ли Пулин	列文(音译), Ляо Вен
李惟果, Ли Вэйго	列金(音译), Ляо Жин
李维诺夫, М. М. Литвинов	列加(音译), Ляо Жа
李维诺夫, С. П. Литвинов	列姆, Ляо
李先念, Ли Сянь-нянь, Ли Сянянь	列蒙(音译), Ляо Мон
李英奇(音译), Ли Инци, Ли Иньци	列蒙(音译), Ляо Мон
李振声(音译), Ли Чжэньшэнь	列蒙(音译), Ляо Мон
李宗仁, Ли Цзунжэнь, Ли Цунжэнь	列蒙(音译), Ляо Мон
利法诺夫, Н. М. Лифанов	列蒙(音译), Ляо Мон
利哈乔夫, В. Лихачев	列蒙(音译), Ляо Мон
梁寒操, Лян Ханьцао	列蒙(音译), Ляо Мон
梁鸿志, Лян Хунчжи	列蒙(音译), Ляо Мон
梁金(音译), Рязен	列蒙(音译), Ляо Мон
廖(音译), Лиан	列蒙(音译), Ляо Мон
廖磊, Ляо Лу	列蒙(音译), Ляо Мон
列别杰夫, Г. П. Лебейдев	列蒙(音译), Ляо Мон

洛佐夫斯基, С. А. Лозовский	洛佐夫 М. 洛佐夫
马步芳, Ма Бу Фан, Ма Буфан	马步芳 М. 马步芳
马成松(音译), Ма Ченсун	马成松 М. 夫阿松米
马德日特·肯金(音译), Маджит Кензин	马德日特·肯金 М. (音译) 夫阿松米·夫阿松米
马多尔斯基, Мадорский	马多尔斯基 М. 夫米
马哈麦德·罗席(音译), Махамед Розы	马哈麦德·罗席 М. Н. А. 马高米
马鸿逵, Ма Хункуй, Ма Хункуе	马鸿逵 М. П. Я. 夫高古米
马季亚尔, Мадьяр	马季亚尔 М. 夫高古米
马卡洛夫·卡德尔(音译), Маккаров Кадыр	马卡洛夫·卡德尔 М. А. Н. 夫高古米
马卡洛夫·图尔松(音译), Маккаров Турсун	马卡洛夫·图尔松 М. 曼里松米
马卡洛夫·托和特·塔兹·拉伊姆(音译), Маккаров Тохты Таэ Раим	马卡洛夫·托和特·塔兹·拉伊姆 М. 基高夫舍尔高米
马拉特-比, Марат-бей	马拉特-比 М. 夫阿松米
马里宁, Маринин	马里宁 М. А. М. 夫阿松米
马利科夫, Маликов	马利科夫 М. 基高古米
马利诺夫斯基, Малиновский	马利诺夫斯基 М. 夫阿松米
马姆米, Мамуми	马姆米 М. Ф. Ф. 夫阿松米
马秋什金, Матюшкин	马秋什金 М. 夫阿松米
马邵武, Ма Шао-У	马邵武 М. М. В. 夫阿松米
马歇尔, Д. Маршалл	马歇尔 М. 夫阿松米
马歇尔, Дж. К. Маршалл	马歇尔 М. 夫阿松米
马仲英, Ма Джун-Ин, Ма Чжу-ин	马仲英 М. 基高古米
马祖特, Мазут	马祖特 М. 夫阿松米
迈斯基, И. М. Майский	迈斯基 М. домеху М. (音译) 夫阿松米·夫阿松米
麦克阿瑟, Макартур	麦克阿瑟 М. (音译) 夫阿松米·夫阿松米
麦斯武德, Максуд	麦斯武德 М. (音译) 夫阿松米·夫阿松米
曼多查(音译), Мендоза	曼多查 М. (音译) 夫阿松米·夫阿松米
毛雷尔, Маугер	毛雷尔 М. Н. 夫阿松米
梅茨, Мец	梅茨 М. Ю. О. 夫阿松米
梅利曼, Мельман	梅利曼 М. (音译) 夫阿松米·夫阿松米
梅利梅特, Г. М. Мелимед	梅利梅特 М. Н. 夫阿松米
梅利尼科夫, Мельников	梅利尼科夫 М. 夫阿松米
梅利尼科夫, Мельников	梅利尼科夫 М. 夫阿松米
梅宁, Р. М. Мэнни	梅宁 М. (音译) 夫阿松米·夫阿松米
梅日劳克, В. И. Межлаук	梅日劳克 М. Н. Д. 夫阿松米

- | | |
|--|--------|
| 梅什柯娃, Мешкова | 基湖夫 |
| 梅辛格, Мессинг | 吕夫 |
| 米尔尼柯夫, Мельников | 吕威松 |
| 米尔扎哈马旦诺娃·图尔松汗(音译), Мирзахамаданова Турсунхан | 吕金·青·林 |
| 米夫, Миф | 吕多夫 |
| 米高扬, А. И. Микоян | 吕哈基 |
| 米古诺夫, В. П. Мигтнов | 吕威松 |
| 米哈伊洛夫, Михайлов | 吕季 |
| 米哈伊洛夫, Н. А. Михайлов | 吕季 |
| 米赫里曼, Михельман | 吕季 |
| 米克拉舍夫斯基, Л. М. Миклашевский | 吕季 |
| 米罗什尼科夫, Мирошников | 吕季 |
| 缅希科夫, М. А. Меньщиков | 吕季 |
| 明仁斯基, Менжинский | 吕季 |
| 莫埃尔, Моуэлл | 吕季 |
| 莫洛奇科夫, Ф. Ф. Молочков | 吕季 |
| 莫洛奇尼科夫, Молочников | 吕季 |
| 莫洛托夫, В. М. Молотов | 吕季 |
| 莫洛佐夫, Морозов | 吕季 |
| 莫宁, Монин | 吕季 |
| 莫丘尔斯基, Мочульский | 吕季 |
| 莫斯科文, Москвин | 吕季 |
| 穆哈默德·穆萨耶夫(音译), Мухамед Мусаев | 吕季 |
| 穆哈默德·伊善(音译), Мухамед Ишан | 吕季 |
| 穆哈默德夫·依扎图拉(音译), МухамедовИзатулла | 吕季 |
| 穆哈姆·果旦(音译), Мухам Годан | 吕季 |
| 纳吉, И. Надя | 吕季 |
| 纳季, Ю. О. Надь | 吕季 |
| 纳斯列特尼克夫·马赫塔尔詹(音译), Насреддинов Махтарджан | 吕季 |
| 纳塔申, Н. Наташин | 吕季 |
| 尼赫鲁, Неру | 吕季 |
| 尼克松, Никсон | 吕季 |
| 尼亚佐夫·哈西姆(音译), Ниязов Хашим | 吕季 |
| 涅列京, Д. И. Неретинь | 吕季 |

- | | |
|---|---|
| 任弼时, Жэнь Би-ши | 任弼时, Жэнь Би-ши |
| 日丹诺夫, А. А. Жданов | 日丹诺夫, А. А. Жданов |
| 日丹诺夫, В. М. Жданов | 日丹诺夫, В. М. Жданов |
| 茹可夫斯基, Жуковский | 茹可夫斯基, Жуковский |
| 萨布罗夫, М. З. Сабуров | 萨布罗夫, М. З. Сабуров |
| 萨德可夫·哈桑巴依(音译), Садыков Хасанбай | 萨德可夫·哈桑巴依(音译), Садыков Хасанбай |
| 萨法罗夫, Сафаров | 萨法罗夫, Сафаров |
| 萨夫琴科, Савченко | 萨夫琴科, Савченко |
| 萨凯兹(音译), Са Кайцзы | 萨凯兹(音译), Са Кайцзы |
| 萨里浩日耶夫·米哈密浩日(音译), Салиходжиев Мехамеджохи | 萨里浩日耶夫·米哈密浩日(音译), Салиходжиев Мехамеджохи |
| 萨马特, Самат | 萨马特, Самат |
| 萨皮尔詹诺夫·克西姆詹(音译), Сабирджанов Касымджан | 萨皮尔詹诺夫·克西姆詹(音译), Сабирджанов Касымджан |
| 萨皮尔詹诺夫·拉赫马詹(音译), Сабирджанов Рахманджан | 萨皮尔詹诺夫·拉赫马詹(音译), Сабирджанов Рахманджан |
| 萨特罕, Шатхан | 萨特罕, Шатхан |
| 萨维茨基, Савицкий | 萨维茨基, Савицкий |
| 萨维利耶夫, А. И. Савельев | 萨维利耶夫, А. И. Савельев |
| 萨乌洛夫, С. А. Саулов | 萨乌洛夫, С. А. Саулов |
| 萨希勃纳扎洛夫·扎基尔詹(音译), Сахибназаров Закирджан | 萨希勃纳扎洛夫·扎基尔詹(音译), Сахибназаров Закирджан |
| 萨依勃纳扎尔·扎卡尔詹(音译), Саибназар Закарджан | 萨依勃纳扎尔·扎卡尔詹(音译), Саибназар Закарджан |
| 赛福鼎·阿济佐夫, Сайфутдин Азизов | 赛福鼎·阿济佐夫, Сайфутдин Азизов |
| 瑟索耶夫, Сысоев | 瑟索耶夫, Сысоев |
| 瑟特基, Сытки | 瑟特基, Сытки |
| 沙鲁诺夫, Е. И. Шалунов | 沙鲁诺夫, Е. И. Шалунов |
| 沙马耶夫, Шамаев | 沙马耶夫, Шамаев |
| 沙宁, Шанин | 沙宁, Шанин |
| 沙斯特罗阿米佐约, Сastroамиджойо | 沙斯特罗阿米佐约, Сastroамиджойо |
| 邵力子, Шао Лицзы | 邵力子, Шао Лицзы |
| 舍宾科夫, В. Г. Шебеньков | 舍宾科夫, В. Г. Шебеньков |
| 舍夫琴科, Т. И. Шевченко | 舍夫琴科, Т. И. Шевченко |
| 盛世才, Шень Ши-Цай, Шэн Шицай | 盛世才, Шень Ши-Цай, Шэн Шицай |
| 盛世骥, Шэн Шици, Шэн Шици | 盛世骥, Шэн Шици, Шэн Шици |
| 师哲, Ши Цзэ | 师哲, Ши Цзэ |
| 施万, Шван | 施万, Шван |
| 什里亚普尼科夫, Шляпников | 什里亚普尼科夫, Шляпников |

梭发那·富马, Суванна Фума

索巴金, Собакин

索博列夫, Соколев,

索科尔尼科夫, Сокольников

索科洛夫, Соколов

索科洛夫斯基, В. Д. Соколовский

塔赫德耶夫·阿不都克里木(音译), Тохтыев Абдукерим

塔马林, Тамарин

塔瓦罗夫斯基, С. А. Таваровский

汤恩伯, Тан Энбо, Тан Эньбо

唐绍仪, Тан Шаои

陶德曼, Траутман

陶里亚蒂, Тольятти

陶峙岳, Гао Чжиюэ

特拉佩兹尼科夫, С. П. Трапезников

滕代远, Тэн Дай-юань

铁木辛哥, С. К. Тимошенко

铁托, Тито

通金, Г. И. Тункин

图尔得耶夫·褚勃(音译), Турдыев Жуб

图尔得耶夫·慕敏詹(音译), Турдыев Муминджан

图尔舍夫·阿不都卡德尔(音译), Туршев Авдукадыр

图尔松·马卡洛夫(音译), Турсун Маккаров

图尔松-阿利耶夫·阿不都尔马里克(音译), Турсун-Алиев Абдулмалик

图哈切夫斯基, М. Н. Тухачевский

图加里诺夫, И. Тугаринов

吐尔洪吉诺夫·瓦哈勃卡雷(音译), Тургунджинов Вахабкары

瓦金, А. А. Вагин

瓦尼科夫, Ванников

瓦西科夫, В. В. Васьков

瓦西里耶夫, Васильев

瓦西里耶娃, Васильева

瓦西连科, М. П. Василенко

汪鸿藻(音译), Ван Хунцзо

вожымШ, 夫林昌什

аньшжкР иШ, (新音) 耐志古

лдеуэнтС, лдеуэнтС, 魏而史

оуШ, 市雷

нояэП, твостС, 登雷英同

ишляш, Н. В. Стяшш, 林大湖

ишляш, Н. В. Стяшш, 夫雷雷英同

вошорш, Ф. Т. 夫雷英同

ишляш, А. Н. 夫雷英同

ишляш, Н. В. Стяшш, 夫雷英同

汪精卫, Ван Цзинвэй, Ван Цхинвэй	Улун-А-Ур-У, (新音) 克里姆林宫·夫耶耶阿-林尔乌
汪兆铭, Ван Кэмин, 即汪精卫	Улун-А, (新音) 林尔乌
王宠惠, Ван Чунхой, Ван Чунхуй	Ур-Ур-У, (新音) 夫莫留尔乌
王稼祥, Ван Цзясян	Ур-Ур-У, Ф. Д, 夫街季汉乌
王立(音译), Ван Ли	Ур-Ур-У, (新音) 夫立
王明(音译), Ван Мин	Ур-Ур-У, (新音) 夫明
王明, Ван Мин	Ур-Ур-У, (新音) 夫明
王世杰, Ван Шицзе	Ур-Ур-У, (新音) 夫世杰
王秀堂(音译), Ван Сю-тан	Ур-Ур-У, (新音) 夫秀堂
威灵顿·顾, Веллингтон Ку, 即顾维钧	Ур-Ур-У, (新音) 威灵顿·顾
韦利特涅尔, Вельтнер	Ур-Ур-У, (新音) 夫利特涅尔
韦列斯捷茨基, И. Г. Верестецкий	Ур-Ур-У, (新音) 夫列斯捷茨基
韦特罗夫, М. Ветров	Ур-Ур-У, (新音) 夫特罗夫
维采尔, Вейцер	Ур-Ур-У, (新音) 夫采尔
维达索夫, Видасов	Ур-Ур-У, (新音) 夫达索夫
维格兰, Вигран	Ур-Ур-У, (新音) 夫格兰
维克多·胡, Виктор Ку, 即胡世泽	Ур-Ур-У, (新音) 维克多·胡
维拉斯科, Веласко	Ур-Ур-У, (新音) 夫拉斯科
维利亚莫, Вильямо	Ур-Ур-У, (新音) 夫利亚莫
维列缅耶夫, Веремьев	Ур-Ур-У, (新音) 夫列缅耶夫
维塞林诺夫, Й. Веселинов	Ур-Ур-У, (新音) 夫塞林诺夫
维辛斯基, А. Я. Вышинский	Ур-Ур-У, (新音) 夫辛斯基
魏德迈, Ведмейер	Ур-Ур-У, (新音) 夫德迈
温施利希特, Уншлихт	Ур-Ур-У, (新音) 温施利希特
翁文灏, Вэн Вэньхао, Вэн Вэнхао	Ур-Ур-У, (新音) 翁文灏
沃尔金, Волгин	Ур-Ур-У, (新音) 夫尔金
沃尔克, Волк	Ур-Ур-У, (新音) 夫尔克
沃夫琴科, Вовченко	Ур-Ур-У, (新音) 夫夫琴科
沃格达萨诺夫, А. А. Вогдасаров	Ур-Ур-У, (新音) 沃格达萨诺夫
沃罗诺夫, Г. И. Воронов	Ур-Ур-У, (新音) 夫罗诺夫
沃斯克列先斯基, Воскресенский	Ур-Ур-У, (新音) 沃斯克列先斯基
沃兹涅先斯基, Н. А. Вознесенский	Ур-Ур-У, (新音) 沃兹涅先斯基
乌岑科, Усенко	Ур-Ур-У, (新音) 夫岑科
乌尔马佐夫, Улмазов	Ур-Ур-У, (新音) 夫尔马佐夫

- 乌尔松-阿利耶夫·阿杜姆里克(音译), Урсун-Алиев Адумлик
 乌格林(音译), Углии
 乌格留莫夫(音译), Угрюмов
 乌斯季诺夫, Д. Ф. Устинов
 乌斯满, Оспан
 乌斯满·纳斯洛夫(音译), Насыров Усман
 乌苏洛夫·奥尔马斯(音译), Ушуров Олмас
 吴巴瑞, У Ба Све
 吴国桢, У Гожэнь, У Гожен, У Гожень
 吴江晨(音译), У цзяньчэн
 吴努, У Ну
 吴佩孚, У Пэйфу
 吴庭艳, Нго Динь Дьем
 吴泽湘, У Цзэсян, У Цзысян
 伍修权, У Сюцюань
 西哈努克, Сханук
 西伦, Ши-Пин
 西门宗华(音译), Симын Цзунхуа, Симэнь Цзунхуа
 西蒙诺夫斯基, Л. М. Симоновский
 希马诺夫, К. И. Шиманов
 夏世金(音译), Ся Шидин
 先诺夫, В. И. Сеннов
 项英, Сян Ин
 萧歌(音译), Сяо-ге
 谢德利亚列维奇, В. А. Седляревич
 谢尔巴科夫, И. С. Щербаков
 谢尔盖耶夫, В. А. Сергеев
 谢列布里亚科夫, Серебряков
 谢罗夫, И. А. Серов
 谢米奇, Семич
 谢米恰斯内, В. Семичастный
 谢缅甸科, С. Е. Семененко
 谢苗诺夫, Г. Г. Семенов
 谢皮洛夫, Д. Т. Шепилов

辛峰(音译), Хин Фэн	辛 芬
休斯曼, Гюйсман	休 斯 曼
徐乔红(音译), Сю Чайхо	徐 乔 红
雅科夫列夫, Я. А. Яковлев	雅 科 夫 列 夫
雅库别克·哈桑巴耶夫(音译), Якуббек Хасанбаев	雅 库 别 克 · 哈 桑 巴 耶 夫
亚尔采夫(音译), Л. К. Ярцев	亚 尔 采 夫
亚戈达, Ягода	亚 戈 达
亚历山德罗夫, Р. Ф. Александров	亚 历 山 德 罗 夫
亚罗茨基, Яроцкий	亚 罗 茨 基
亚斯诺夫, В. А. Яснов	亚 斯 诺 夫
阎锡山, Ян Сишань, Янь Сишань	阎 锡 山
颜惠庆, Ян Хуйцин, Янь Хуйцин	颜 惠 庆
杨杰, Ян Цзэ	杨 杰
杨尚昆, Ян Шень-кунь	杨 尚 昆
叶夫列莫夫, Л. Н. Ефремов	叶 夫 列 莫 夫
叶夫谢耶夫, Г. Евсеев	叶 夫 谢 耶 夫
叶戈罗夫, Егоров	叶 戈 罗 夫
叶剑英, Е Цзяньин	叶 剑 英
叶列明, Еремин	叶 列 明
叶列明, Еремин	叶 列 明
叶姆琴科, Емченко	叶 姆 琴 科
叶若夫, Н. И. Ежов	叶 若 夫
叶挺, Е Тин	叶 挺
叶西科夫, Л. Л. Еськов	叶 西 科 夫
伊夫琴科夫, А. Н. Ивченко	伊 夫 琴 科 夫
伊利切夫, Л. Ф. Ильичев	伊 利 切 夫
伊萨延科, Б. Исаенко	伊 萨 延 科
伊斯哈姆别克·莫努诺夫(音译), Монунов Исхамбек	伊 斯 哈 姆 别 克 · 莫 努 诺 夫
伊万尼, Иваний	伊 万 尼
伊万诺夫, А. И. Иванов	伊 万 诺 夫
伊万诺夫, Б. С. Иванов	伊 万 诺 夫
依尔加谢夫·哈尔马詹(音译), Иргашев Халмаджан,	依 尔 加 谢 夫 · 哈 尔 马 詹
依斯拉依尔詹诺夫·穆哈默德詹(音译), Исраилджанов Мухамеджан	依 斯 拉 依 尔 詹 诺 夫 · 穆 哈 默 德 詹
依斯拉依洛夫·穆哈默德詹(音译), Исраилов Мухамеджан	依 斯 拉 依 洛 夫 · 穆 哈 默 德 詹

朱可夫, Г. К. Жуков

朱绍良, Чжу Шаолян

卓拉浩扎耶夫·马克杜别克(音译), Джораходжаев Мактуббек

兹梅乌尔, Змеул

兹韦列夫, А. Г. Зверев

祖博夫, П. П. Зубов

祖斯马诺维奇, Зусманович

左舜生, Цзо Шуньшэн

佐林, В. А. Зорин

ISBN 978-7-528-10391-8
 1931-1999
 I. ①俄… II. ①佐… III. ①祖… IV. ①祖…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34910号

出	版	社	新疆人民出版社
地	址	乌鲁木齐市北京路348号	
邮	编	830001	
发	行	新疆人民出版社	
制	作	乌鲁木齐市新华书店	
印	刷	乌鲁木齐市新华书店	
开	本	820×1168 1/16	
印	张	362	
字	数	840千字	
版	次	2013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3000册	
定	价	92.00元	